

མདོ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ལ་གྱི་འགྲེལ་པ་རྟོན་གསལ་བའི་
རྣམ་པ་གདང་སྤོང་པའི་རྒྱལ་ཅེས་བྱ་བ།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合集

《現觀莊嚴論》全名為《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從入道初學者直至證獲遍智佛果為止，詳細宣說修行
現觀道次第，乃是學佛者不可不知、不能不學的重要論典。

彌勒怙主造論、獅子賢尊者作釋、賈曹杰尊者作疏
滇津類摩中譯

般若
經論
19604

目次

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

| | |
|-----------|-----|
| 序文一 (藏文) | 001 |
| 序文二 (藏文) | 007 |
| 序文三 淺說現觀 | 010 |
| 序文四 成佛之必要 | 013 |
| 譯言 | 023 |

《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合集本

| | |
|----------|-----|
| 第一品 一切相智 | 001 |
| 第二品 道智 | 269 |
| 第三品 基智 | 341 |
| 第四品 正等加行 | 377 |
| 第五品 頂加行 | 529 |
| 第六品 漸次加行 | 609 |
| 第七品 剎那加行 | 613 |
| 第八品 法身 | 623 |
| 宣說其餘概括義 | 692 |

序言一

滇津類摩法師已將《現觀莊嚴論》以及注釋本等三部論典全部翻譯成漢文，就吾人而言有難以言喻之歡欣！因為本頌《現觀莊嚴論》係極度重要之典籍，而其印藏之此二注釋皆屬正量之著述，而翻譯彼等之譯師亦是謹慎切實而完成譯文。

《現觀莊嚴論》是爲了理解世尊教誡之精華——般若波羅蜜多佛母中以隱含方式而宣說一補特伽羅從凡夫地辨識所有煩惱，依次依止彼等煩惱之對治，直至佛地之如何行走之方法；無著菩薩以十二年修持而親見至尊彌勒怙主後，彌勒怙主慈悲攝受而於兜率天傳授（此）教法。

是故，往昔印度之那爛陀大寺院等等，以及西藏色拉、哲蚌、甘丹大寺院等諸徹底學習佛法者所學習之五部大論——因明、中觀、般若、俱舍、戒律當中，以趣入般若之此《現觀莊嚴論》爲最重要。如是，有無數解釋《現觀莊嚴論》之印度論著，而翻譯成藏文共有廿一部，其中以獅子賢尊者之此《明義釋》最爲殊勝；於西藏所有寺院講說聽聞以及廣略解說《現觀莊嚴論》時，皆以此《明義釋》爲立論點。而於解釋《現觀莊嚴論》之眾多西藏論著當中，以格魯派而言，開派者宗喀巴·洛桑察巴大師以及其主要二大弟子，至尊三父子雖各個著有注釋本，然於彼三者最殊勝亦是宗喀巴大師究竟見解，乃是此《心要莊嚴疏》；故成爲（格魯派）三大寺共同當作準則之論典。

翻譯此些典籍之吾等弟子滇津類摩法師，雖是生長於先進文明社會中之年輕知識份子，然因前世聞思修佛陀教法之甚深習性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覺醒，對佛法非因喜新而趣入，亦非似積聚生意之資金——以想要獲得聲譽、利養恭敬等當成主要目標；而是於整體上——眾生以及各別上——人類之久暫真正安樂來源乃是斷盡一切過患、具足所有功德之本師佛陀世尊所宣說之教法珍寶，對此獲得信解，而於每日皆不離修持地聞思全部教法者。尤其，以此典籍為例，彼不僅持續至（學校）課堂學習，並且每日連同藏文老師拉巴次仁各別求教於吾人面前，從頭至尾一字不漏地學畢。如是，亦於其他諸師長跟前學習以及作討論，於字義二方面皆極鄭重謹慎而完成譯文。

是故，《現觀莊嚴論》以及印藏二注釋本善加譯成漢文之後，能展示於聞思修佛法之法友眼前，係自他二利之偉大事業，故於稱讚與無限隨喜譯者之同時，猶如此論典之初始傳授者、中間之作釋者、以及最後之翻譯者三者之動機般，祈願講聽與聞思此些論典能如同流水般源源不絕，而成爲眾生暫時與久遠安樂之因！

瓦那拉西「高級藏學研究學院」格魯派學會前任堪布

亟美達洼（Jime Dawa）格西 記於 2007.06.14

序言二

吾等之具恩本師釋迦牟尼佛給予徒眾三轉法輪等無量無邊善說之甘露，其所有之精要為《般若經》之顯義——空性以及隱義——現觀之次第二者；後者係完備宣說一補特伽羅成佛道次第之安立，（其）典籍即是《現觀莊嚴論》，再加上其印藏極殊勝之二部注釋本，將此些論典完善翻成漢文之此譯本，不僅希冀並且是堅信：對所有以漢文聞思修佛法以及學習者能有大利益。

復次，將佛陀諸大經教翻譯成其他語言，並非似翻譯小說傳記、報章雜誌一般；而是必須具備：通達理解所譯之語文、駕輕就熟於譯成之語文、以及了知領悟所譯經教之內容等三種特色。如是，譯者滇津類摩法師於具備此些特色上，對於翻譯事務具足意趣、鄭重審慎、刻苦耐勞等順緣；尤其將此論典翻譯成漢文乃是當時前來印度（求學）之主要目的，因此於此「高級藏學研究學院」之許多名師跟前再三學習經教而釋疑解義，以及跟隨吾人研討經教中難解之字詞；因而完成譯文。

是故，吾人讚賞、景仰譯者此具備要義之行持；同時祈願由於此翻譯事業而令增勝所有眾生樂源之佛法珍寶於任何時地皆遍佈且興盛。

瓦那拉西「高級藏學研究學院」藏文老師

拉巴次仁（Lhakpa Tsering）記於 2007.09.09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序言三

淺說現觀

蕭金松 撰文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所長)

《現觀莊嚴論》是彌勒怙主依《般若經》隱晦義，闡揚現觀次第的重要著作。就性質來說，它是廣中略《般若波羅蜜多經》的本母、論義、教授或口訣，故又稱「般若波羅蜜多優波提舍（upadeśa）論」。所謂「現觀」，就是「現證」或「親證」，指透過修行使能觀的智慧和所觀真實性境完全契合。就內容而言，本論為好廣者開顯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智、圓滿一切相加行、頂相加行、漸次相加行、剎那相加行、果法身等八，為好中者開顯三智、圓滿一切相加行、頂相加行、漸次相加行、剎那相加行、果法身等六，為好略者開顯根（三智）、道（四相加行）、果（法身）等三，總之是以「八事、七十義、一千二百細目」等綱領統攝、詮釋（作嚴飾），使天生麗質的文字、道、果三種般若（佛母），呈現在明鏡（論體）之前，令讀者心生歡喜，所以稱為「莊嚴」。

藏傳佛教向來以是否整體展現八現觀，分《般若經》為「六母」、「十一子」。後來「六母」的說法受到質疑，因為《攝頌》嚴格來說是《一萬八千頌》的品項，此外也沒有以《一萬頌般若經》配合《現觀莊嚴論》的實例，所以應該只有「四母」；而且「十一子」的說法，顯然也忽略了《日藏》、《月藏》、《普賢》、《金剛手》、《金剛幢》等其他五部般若經的存在。

收錄於西藏大藏經《丹珠爾》的印土《現觀莊嚴論》注釋書有廿一家，其中配經的論釋十二家（配二萬五千頌者四家、配十萬頌者一家、配八千頌者三家、配攝頌者三家、廣中略三經通釋者一家），不配經的論釋或釋疏共九家，其中以師子賢的《明義釋》最受重視，至於法友的《明句疏》、金洲法稱的《顯明難解疏》、智作慧的《略義疏》等三家，都屬於《明義釋》的釋疏。藏傳佛教承襲印度大乘佛教的傳統，將《現觀莊嚴論》列為學習顯教經義必修課程——「般若學」的中心論典，不分教派地競相講說、辯析和著述，藏土的注釋書，估計有二百多種，其中以格魯派僧人的著述最多，其他教派也有一定的數量。宗喀巴三十四歲時，就廣徵博引著述了《現觀莊嚴論釋金鬘疏》，經過多次宣講，解行更加精純，後由大弟子賈曹杰總結著述《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成為格魯派必學五部大論中的「現觀莊嚴論」基本教材，後來三大寺各佛學院的傳統固定課本，也都以本疏作為主要的論述基礎。

筆者有幸曾親炙君庇吉美格西（歐陽無畏教授）聆聽宗喀巴大師《現觀莊嚴論釋金鬘疏》全卷，後來也利用在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中華佛學研究所、蒙藏委員會、故宮博物院等處，開設藏文課程的機會，分別選用師子賢《現觀莊嚴論明義釋》、《二萬五千般若合論》、法友《現觀莊嚴論釋明句疏》、智作慧《現觀莊嚴論釋攝義》、宗喀巴《現觀莊嚴論釋金鬘疏》、賈曹杰·達瑪仁欽《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寧瑪派博朱·朵阿丹貝尼瑪《現觀莊嚴論句義無能敗疏》等教材，培養學生的藏文解讀能力。偶而也借用法尊法師的《現觀莊嚴論略釋》、能海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法師《現證莊嚴論顯明義疏清涼記》、《現證莊嚴論名句頌解》、如石法師《現觀莊嚴論一滴》、法音法師翻譯的福稱《現觀莊嚴論釋顯明佛母義之燈》等中文譯釋書，向沒學藏文的朋友們講解現觀，上述譯本當中，法尊的太過簡略，能海的譯文生澀難讀，如石的只譯金鬘疏的緒論和二十僧部份，法音的著重在難義解析，因此對於比較完整而且容易入手的新譯著，懷著殷切的期待。

如今終於盼到了，法光佛研所傑出校友滇津類摩法師的另一部譯著——《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已由大千出版社隆重出版，對於想研究般若學，喜歡《現觀莊嚴論》的朋友來說，是天大的喜訊。本疏以嚴謹的科判，層次分明的全面廣釋彌勒《現觀莊嚴論》和師子賢《現觀莊嚴論明義釋》，綜合宗喀巴的思想以及作者的觀點作為「自宗」，偶有駁難「他宗」，破邪顯正之處，都用因明論式加以凸顯，內容十分精采。此外，雖然《明義釋》沒有配合經文，但作者在疏釋頌文的段落中，都巨細靡遺引述了《般若經》的教證，提供讀者參經閱讀的方便，說它是經典之作並不為過。

滇津類摩法師精通藏文，翻譯經驗豐富，譯筆流暢，名相清晰，可以說是信達雅兼俱，除了忠實呈現原著的風貌外，還特別用「論」、「釋」、「疏」的顯著標記，補錄了《現觀莊嚴論》和《明義釋》的全文，並且用大量的附注，找出相關經文的出處，豐富了內容，增加可讀性，非常難得。值得預期的是，藉由本書的出版，將帶動現觀莊嚴論般若學的研究熱潮，適合大家從中文譯本切入，也適合拿藏文原典對照研讀。

成佛之必要

——《心要莊嚴疏》導讀

翁仕杰 撰文

(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 副秘書長)

生於二千五百多年前印度的悉達多王子，因見到生命必然的生老病死之痛苦，爲了將這些在世間重複循環出現的煩惱徹底平息，出家修行尋求永恒解脫，最終覺悟而成釋迦牟尼佛。從凡夫俗子的悉達多在菩提樹下開悟成佛，變成被眾人公認的人天導師釋迦牟尼佛的這個過程，是所有佛教教法發展的歷史根源，是所有佛教修行者想要親身體證的經驗，也是所有教外人士深感好奇欲予探究之所在。

成了佛後的境界到底是什麼？佛陀又是如何成佛的？這是對佛教有興趣的人一定會問的問題。因爲人間的佛陀迄今只有釋迦牟尼一位，所以這個問題的答案只能從釋迦牟尼佛向他人教導之時，自述所證悟的種種經驗中找尋線索。從佛教的立場而言，佛陀的證悟是世間中最爲至高無上的神秘，難以言傳。佛的境界是超越世間的，不能用世間的經驗可以完全測度的，其真實狀態只有佛與佛之間能完全了解。

但是人間佛陀是會圓寂的，佛陀的色身是有爲法，離不開無常的法則。佛在世時，他以自身的證悟經驗轉法輪，親自教導弟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子修行的方法，分享同樣的開悟之道，印證同樣的解脫果。但是後世沒有機會親受佛陀教導並印證修行成果的修行者，雖然可以依弟子們口耳傳承文字形式保留記載在經典中的教法修行，但其悟道的狀態已經沒有機會得到佛陀親自的印可了。除了佛陀本人以外，已沒有別的人可以做為最高的宗教權威了。佛陀預見了這個問題，他回答說：「我圓寂後，就以法為師，以戒為師吧！」佛在世時，以佛的證悟定義法，自佛口中說出的覺悟經驗之聲音言詞，被稱為佛所教之法。佛圓寂涅槃後，以佛生前所教之法修證佛的境界，被稱能證佛之法。

依佛典的記載，佛在世時依教法性質的差異轉了三次法輪，一轉法輪為聲聞弟子和緣覺一類的小乘修行者而說，二、三轉法輪為大乘行者菩薩而說。佛陀在一轉法輪中所教導的五蘊無我一切智及其寂滅的涅槃果，只是有限的智慧和暫時的解脫，是說給那些急求離苦的自了漢聽的教法，其修行所得只能自我解脫而入滅得阿羅漢和辟支佛果，無法得到同時可以自利利他與佛無二的佛果。

二轉法輪的教授內容被集結為般若系的經典，是佛對法的最高證悟，其主題為菩薩所修之道——空性的智慧，也就是說從最究竟的真實而言，了解所有的現象都不是實有的存在，都不能只依自身不必依他而存在。所以，當我們悟知一切所見所聞所觸的對境沒有任何值得我們執著的自性與價值時，我們才能斷除無明的貪愛，不落入因貪愛而產生的不自由，而超越輪迴三有及涅槃不起的二元對立，證入空、無願、無相等究竟解脫。

佛在二轉法輪教導一切法勝義無自性、無法相、無所得的空性智慧的目的是要呈現最究竟的佛境地，指出一轉法輪所說人無法有的教義，雖能令個人得永斷輪迴之苦的果，卻也造成小乘行者執著涅槃為實有法而入寂滅，無法使他人也得解脫的佛果，是不了義的教法。般若經中所言的空性是佛陀所證至深至高的無二智慧，爲了斷除實有見，以捨離對所有世間出世間一切現象的執著貪愛，以一切法無我顯現究竟的「滅諦空慧」，是般若經的顯義，這一部份已由中觀派祖師龍樹菩薩以世俗諦緣起有、勝義諦究竟無的二諦哲學架構，在所著的《中觀根本論》及《大智論》等加以系統性解說，並由傳承弟子聖天、佛護、清辨、月稱等印度諸大中觀論師做更細部的闡揚。

依印度佛教的傳統說法，雖然龍樹菩薩以一切法無自性的空義詮釋二轉法輪般若經爲究竟了義，但佛陀在三轉法輪又教導了《解深密經》等三性說，引出二轉法輪是否爲了義之爭。相傳無著菩薩在閱讀體系博大龐雜的般若經等大乘典籍後，深感茫然而理不出頭緒，於是向未來佛彌勒怙主祈請，希望能得到彌勒怙主親自教導而掌握般若經的整體意義。無著菩薩經過十二年的殷切祈求，終於感得彌勒怙主現身親傳五部論典，無著菩薩依據彌勒五論的教導，得以在中觀派外，另以瑜伽行唯識論開宗立派，解釋大乘經義之體系。

本書根本論《現觀莊嚴論》被認定爲彌勒怙主所著解釋般若經的彌勒五論之一。彌勒怙主在論中指出，佛陀在般若波羅密多經中開顯究竟解脫智慧之時，不光是指涉空性的義理而已，也同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時蘊含了所謂的道諦隱義「成佛之道」的教導。菩薩若欲修行成佛，若只證悟般若經中所開示一切法皆無自性之空性智慧是不夠的，必須以空慧為本體而修一切善法。也就是必須以空慧融合大悲心修六波羅密多方便，才能證悟一切相智而得佛之法報化三身，這才是所謂的「完美的智慧——般若波羅密多」。菩薩成佛後，再教授三乘教法普渡不同根機的行者解脫輪迴之苦。故說般若波羅密多是佛母，般若空慧貫穿三智，即佛的一切相智、菩薩的道智及聲聞緣覺的一切智，是生出佛、菩薩、聲聞、緣覺四種聖人之母。所以本書的根本論《現觀莊嚴論》在起始的皈依禮敬頌中，論主彌勒怙主就禮敬般若佛母如是說：「以一切智引導求寂聲聞至寂滅，以道智令利眾生者成辦世間利，以實具彼能仁宣說種種一切相，頂禮聲聞菩薩眾及佛陀之聖母。」

般若經所呈現了佛一切相智的內涵，是從已覺悟者佛的立場向欲覺悟者菩薩說他的覺悟境界，對佛而言，這些都是圓滿去除世間障礙的斷德與成就出世間真實證德的直接體驗。佛所證悟的一切相智是成佛的直接因，人身只是覺悟成佛的物質載體而已。釋迦牟尼在他成佛後也說了眾生與佛並沒有本質上的差別，只要修行佛所教導的法，依循佛陀一切相智，完成修行過程，就能擁有了佛之智慧與功德，眾生都是可以成佛的。這意謂著所謂「佛的覺悟」，雖然是不共世間最高的存有狀態，修行成佛的可能性是遍及一切眾生的，釋迦牟尼只是一個以自身修行證明了佛的境界（一切相智）與果位（法身與事業）的例證而已。所以只要把般若經中佛所顯現的一切相智道中所含攝的十法行客觀地解析出來，就

能讓具有般若智慧的菩薩容易理解而見到成佛之道。所以彌勒怙主接著在承許造論頌中說了他寫《現觀莊嚴論》的理由：「一切相智道，大師於此說，非他能領納，十法行本體。經義住正念，具慧能見故，所謂易了悟，著作之需要。」

未來佛彌勒怙主爲了讓深奧的佛智以修行道的架構清楚而具體地加以顯現，他以八現觀(三智、四加行、法身與事業)架構總括般若經中所隱含的成佛之道，這就是他接著說的：「般若波羅蜜，以八事正說，遍智與道智，然後一切智。現觀一切相，至頂與漸次，剎那證菩提，法身共八種。」既然佛陀的智慧一般般若波羅蜜多一是超越佛陀色身的存在，是永恆的存在，可以在世間不斷流傳與眾生的心續中一再印證，菩薩只要依佛所教導佛智、菩薩道智、聲聞一切智三法智，歷經四種加行的過程，就能完成佛道，修得佛果法身並事業。那麼所謂佛——已覺悟者的定義，重點就由個體的人身轉到普遍的法身。

法爲釋迦牟尼佛所證悟所教導，但法不像因緣暫合的無常色身會毀壞，法具有客觀性真實，在說法者圓寂後，佛所說的法依然常存，固說佛智慧總合的法身是不滅的，三法智也因此可以說是佛主體證悟的客觀化呈現。既然成佛是由於證悟法得一切相智而成的，在當下還未成佛的眾生，如果想要成佛，那就必須修持與佛不二的三法智，歷經同樣客觀的成佛歷程，其方法就是圓滿正等相觀、頂現觀、漸次現觀與剎那現觀四加行，如果修行者最終能完美體現成就具有普遍性的一切相智那就可以現證法身。對法的證悟程度決定了成佛的進度，對佛所教之法的親證過程就是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成佛的過程，所以如何親證此八現觀就變成成佛的關鍵。

《現觀莊嚴論》把般若波羅密多區分為各有特質的菩薩八現觀，反映出從瑜伽行派以修行者主體心識的轉化歷程，詮釋到達不落言詮的勝義空最高境界。不二空性的離言無相境界是必須依循正確基道果架構才有可能證成的，光靠無自性的空之邏輯是不能一蹴可及地成就一切相智佛果，也就是說滅諦中的無我慧必須安立在道諦中的三法智，發菩提心才能入大乘道而成佛。

在本論中八現觀中的三法智是四加行現觀過程中的對境，爲了要完整無二地現證佛的境界，首先以依聞思般若所生空慧攝持了解三藏經典所有的教法，也就是以三法智一百七十三種行相爲菩薩智慧對境而獲得自在的瑜伽，可以歸類爲圓滿正等相觀的加行。接著依修持般若所生空慧，於自心識上能安立三法智行相，稱爲頂現觀加行。然後爲堅固三智行相，依次第親身經驗三法智所攝行相的瑜伽，稱爲漸次現觀加行。最終在成佛前的剎那，以金剛喻定到達心識和三法智主客無二完美的狀態，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稱爲剎那加行現觀，而成就四加行的成果，即是第八現觀——法身並事業。

所謂的現觀(Abhisamaya)就是所緣的法智現於能緣的心識之前而被清楚直接觀見的狀態。依阿毘達摩的解釋，現觀指個人親證法智的過程，也是修行者在五道中的證悟次第。在入道之初的資糧道時，對法智透過聞思所得之文字概念性了解，稱爲法現觀；在依聞思法智修行後所產生應證性經驗的了解，就是加行道的義現觀；在入出世間道後最初不依其他媒介而直接觀見人法無

我的究竟真實，是爲見道的諦現觀；之後，以此無我之智的相續修習對治舊有習氣，立爲修道位的隨現觀；最終，在修道位最後一心永斷習氣的究竟證悟，是無學道的無二現觀。所謂修行過程中的不同的現觀，是所有修行者必須共同經歷的普遍過程，但對個別的修行者而言，卻可以視爲是重現成佛之道之中所修對境的法智和能修心識的證悟逐步邁向合一的契入的程度。

《現觀莊嚴論》之八現觀七十義一百七十三種行相，是登頂成佛過程中的必經之路，後來者必須按圖索驥，才能順利的證得最高的佛果地，否則誤入他途，必然徒勞無功。用比喻來說，佛陀就像是第一位登上天下第一高喜瑪拉雅山聖母峰最高點的人。他站在聖母峰上最頂處，直接看盡整座峰峰相連的喜瑪拉雅山無餘，以他親身登頂的經歷所見，留下了的一手的紀錄，提供未來的登山者所有必備的完整資料。無著論師爲了使後世修行者在登般若大雪山時不致迷路而能順利走上成佛之道起見，就去求彌勒怙主這位第二個即將攻頂登峰的登山嚮導帶路。彌勒怙主從佛所留下的這些記載中，分析出攻頂所需要的設備補給，找出登山的路徑，繪製正確的地圖，提供行前訓練必要的準備，及了解登山時可能遇到的危險障礙和應變的方法等等，而寫下完整的成佛訓練手冊。

但是這張彌勒怙主所標示成佛的地圖《現觀莊嚴論》根本論，就像一般的尋寶圖一樣，只有大的路標和方向，尚沒有詳細的解說註記，對於新手而言，還是摸不著頭緒，難以直接使用。彌勒和無著都沒爲《現觀莊嚴論》留下長行的解釋，全文二百七十三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頌的文字到底要如何了解，猶如天書，依然眾說紛云、莫衷一是。其後印度那爛陀大學的般若學大師獅子賢的爲了究明八品七十義個別的意涵及前後之間的因果關係，如以合乎邏輯正理的方式顯明根本論中的微言大義，他採取以中觀空性見爲法體與瑜伽行次第爲法相的詮釋立場詳加整理解釋，寫作著名的經論合注的大釋《現觀莊嚴之光明》和單獨注論的小釋《明義釋》，闡揚根本論中所隱含的理路與義趣，破除中觀瑜伽兩派在此論解釋上的諍論，使得《現觀莊嚴論》成爲一部會通融合大乘兩派見地行法的共宗之論，成爲一時之顯學，爲那爛陀大學僧的主修課之一。

此論在西藏佛教後弘期跟著阿底峽尊者傳入西藏後，成爲西藏各教派僧院學習般若經的必讀之書。從噶當派開始，歷經噶舉、薩迦到格魯派，莫不認爲《現觀莊嚴論》蘊含了大乘道的完整架構與細項教授，不只將《現觀莊嚴論》視爲是般若經釋經論之書，甚至取代般若經本身，成爲藏傳佛教注解大乘成佛之道的百科全書。從阿底峽尊者以降，藏傳佛教歷代大師爲此論寫了不下二百本的注疏，不斷地探究《現觀莊嚴論》一書的正確意涵，這也說明此論在藏傳佛教中的重要性。

由於《現觀莊嚴論》在藏地的流行，格魯派祖師宗喀巴大師自幼即熟讀鑽研此論，曾多次以《現觀莊嚴論》立宗接受辯經的挑戰而無人能勝，成爲當時解說此論的權威。他在三十一歲時，依獅子賢獨立注解的《現觀莊嚴論》的小釋《明義釋》，詳細考證批判各家之言，寫了一部名爲《金鬘疏》大部頭疏文，而名震一時。其後他最被推崇的名著《菩提道次第廣論》，就是以阿底峽尊

者《菩提道燈論》中的三士道為架構，加入《現觀莊嚴論》的內容綜合而成的。然而隨著他學養修證的增長，他對《現觀莊嚴論》有了較年輕時更成熟的理解，於是就囑咐大弟子賈曹杰·達瑪仁欽參考他晚年的看法，寫了這本新疏《現觀心要莊嚴疏》，其後成為格魯派對《現觀莊嚴論》注釋的最權威版本，至今仍被視為格魯派學般若學的官方版教科書，在辯經時廣被引用為立論和裁判對錯的依據。

本疏總合宗喀巴晚年之說和賈曹杰自己的洞見，可謂是格魯派以那爛陀經院哲學傳統之正量證成正說的般若學代表作。賈曹杰在本疏中說：「此《現觀莊嚴論》雖一再宣說究竟之空性見解，但主要乃抉擇三種現證之次第：從本性確定、數量確定、次第確定三方面，將存在於大中小三般若中之隱義——如何修行之方式，加以闡明。」依正理定義並解說八現觀七十義一百七十三種行相的性質、數目和次第為成佛之必要是他的主要詮釋目的，與經證理證悖逆的錯誤之說則屢遭他駁斥，突顯了當時以追求真理為唯一依歸的批判性嚴謹學風，和漢地以為西藏佛教只重密宗的神秘修法之印象完全不同。本疏改正了我們對藏傳佛教過去錯誤的認識，開啓了對成佛之法應具備的正知正見，雖然體系博大寓意艱深，卻值得我們一再熟讀。只要精進求法，獲得善知識的解說教導，假以時日持之以恆的修持，必然能掌握成佛必要之道。

由於此論屬於印度大乘佛教後期的著作，晚於玄奘大師譯經大業而出，直到法尊法師於民國二十年後入藏學法，加以逐譯後始為漢地佛教所知。太虛大師讀完譯本曾為作序，讚言：「自非補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處深智，安能以三智境四加行行一法法身果，次第綸貫經義。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耶。運瑜伽巧分別相，彰般若無分別性。」如此大論及大疏，未受漢傳學人廣知，甚為可惜。滇津類摩法師發願付印度學習此論及本疏，窮多年之力，將這部賈曹杰所著之《現觀心要莊嚴疏》完整譯出，令學人能入般若現觀之大境，紹繼法尊法師未竟之法業，令人讚嘆。筆者因曾於留學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期間，於上師兼指導教授倫珠梭巴格西座下學習《現觀心要莊嚴疏》序品部份；今蒙滇津類摩法師囑咐，以一篇簡短導讀代序文，魚目混珠，實感慚愧。然而為隨喜法師之弘願與法業，仍然勉力為之。但願此論與本疏能為學佛者開顯成佛大道之種種必要，引領我人快速邁入正覺之道。

◎ 翁仕杰 ◎

台灣嘉義縣人，1962年生，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畢業後，進入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佛學研究所博士班，專攻西藏佛學八年。專長西藏佛學、宗教社會學、台灣佛教發展史。現任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推動執行台藏宗教文化交流與人道援助工作，公餘譯著佛教典籍，並在法鼓山中華佛研所和佛陀教育基金會教授佛學課程。著有《台灣民變的轉型》一書，譯有《綻放心中的蓮花》、《四聖諦》、《喜樂泉源》、《剋毒孔雀》、《穿越生死》等書。

譯 言

本師釋迦牟尼佛成道之後，於靈鷲山二轉法輪所宣揚之妙法是《般若經》。般若，為諸佛之母，係大乘佛教思想之基礎。般若，可譯作智慧；其非意為世間庸俗境界之智慧，而是指能超越凡俗知識，證悟事物真實體性之智慧。此種證知實質道理之智慧，即是《般若經》所宣說之意趣——一切法皆自性空。諸凡提到《般若經》，無論是大品、中品、小品，必然會依據緣起而解說一切法為無自性、非實有、不可得、本性空。由此得知：空性，是《般若經》明顯所要宣說之義理，屬於見解觀念部分。空性深奧難解，幸由龍樹菩薩以《中觀根本慧論》等「中觀理聚六論」詳細闡釋，讓後代世人得以一窺《般若經》中所蘊含之甚深空性見。

般若，既為諸佛之母，豈只宣說見解而不講修行？為後輩吾人發現此問題者，應屬無著菩薩。當年無著菩薩知曉自己對如來之所有秘密處並未完全領悟；因此心想若能讓通達佛陀所有密意之具眼者——紹聖彌勒怙主歡喜，則任何希望之事皆可達成。於是勤奮實行觀修，經過十二年之精進努力，終於親見彌勒慈氏怙主；並且憑藉怙主之神力而至兜率天聽法，最後將慈氏怙主所傳授之《彌勒五論》帶回人間並廣泛弘揚。《彌勒五論》中之《現觀莊嚴論》即是將隱含於《般若經》中之修行現觀道次第闡明出來；彌勒怙主將《般若經》所含攝之證悟空性次第，標顯為八事七十義，並結合觀行之修持而以偈頌體之形式著作了層次分明之《現

觀莊嚴論》。所以，《般若經》之顯義為空性見，隱義則為修行道次第；前者為龍樹菩薩發揚成深觀見，後者則由無著菩薩發展為廣大行。

《現觀莊嚴論》全名為《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從入道初學者直至證獲遍智佛果為止，詳細宣說希求決定勝之修行現觀道次第；乃是欲解脫成佛者不可不知、不能不學之重要論典。因此，歷來便獲得印度佛教學者極度重視；印度學者針對《現觀莊嚴論》所作之注釋，被譯成藏文者共有廿一部；而此論典以及諸注釋傳到西藏之後，藏人不分教派相繼弘揚，諸學者更是爭相作注，因而留下為數不少之著作。

於廿一部印度學者之注釋中，最受印藏學者矚目，被視為學習之根據、作注之依循處者，是獅子賢尊者所作之《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此釋被西藏學者稱為《明義釋》。印度廿一部注釋中有十二部是配合《般若經》之經文而注釋，另外九部則未配合，《明義釋》屬於後者。因為《現觀莊嚴論》已將《般若經》所蘊藏之深廣義理井然有序、條理分明、極具系統性地展現；是故《明義釋》便針對《現觀莊嚴論》之八事七十義一千二百細目作發揮，除了僅於必要部分引述般若經文略加說明外，其餘皆直接依循論頌之架構而作簡潔精要之解說。

諸凡希望次第清晰、脈絡分明地趣入《般若經》之要義者，《現觀莊嚴論》便成為不可或缺之研習教材。因為此論典本身所具備之舉足輕重地位，所以《現觀莊嚴論》以及諸注釋傳譯至西藏後，立刻成為所有教派競相學習之教法；而於普遍講說研讀之餘，陸

陸續續便有許多西藏學者之解釋著作出現。

格魯派之創建者宗喀巴大師乃於仁達瓦尊者座前聽受此教法，然後作了《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之善說金鬘廣疏》，簡稱為《金鬘疏》；此著述屬於大師比較早期之作品。到了大師中年宣講《現觀莊嚴論》時，係針對論頌以及《明義釋》、並間或配合中品《般若經》之經文作解說。此時因為大師對經教密續諸義理更精熟深入，故所講授之論點與往昔所作之《金鬘疏》出現些許不同處；因此徒眾啓請大師再著作一部釋疑之注疏。於是大師便指示講經說法時之首要弟子達瑪仁欽，將當時講授之記錄作整理；由此因緣而有達瑪仁欽尊者徹底闡述宗喀巴大師般若思想之著作《心要莊嚴疏》問世。

《心要莊嚴疏》全名為《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從書名即可得知此疏所解說為《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以及獅子賢尊者之《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由於《心要莊嚴疏》是解釋《現觀莊嚴論》以及《明義釋》，因此將《心要莊嚴疏》翻譯成漢文時，論頌以及釋文自然而然便包含在其中。尤其賈曹杰·達瑪仁欽尊者之作注風格，是將所要解釋之論頌以及釋文之詞句非常適當合宜地安置於疏文之間；換句話說，在《心要莊嚴疏》之字裡行間絕對能將《現觀莊嚴論》以及《明義釋》勾勒出來。所以，表面上只是翻譯一部《心要莊嚴疏》，事實上亦是將論、釋二部論典一起連帶譯出。

既然「疏」解說「釋」與「論」，故三部論典若一起對讀，應比較容易了解。因此，本譯本採用三合一之方式；亦即將三部論

典各個拆開，而連結成一部合集本。所以，譯文中之「論」代表《現觀莊嚴論》，「釋」代表《明義釋》，「疏」代表《心要莊嚴疏》。由於《明義釋》用字非常精簡，故有些部分比較難以理解，此時藉由《心要莊嚴疏》之解說，便可獲得釋疑。另外，相當於西藏學者所謂之《中般若》，於漢譯本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共有二萬五千頌。《心要莊嚴疏》中配合《般若經》經文作解說之部分，於譯文中乃將相關之漢譯經文附注說明，以方便讀者作參考比較。

《現觀莊嚴論》最早之漢譯本是法尊法師所譯編之《現觀莊嚴論略釋》；此漢譯本是譯者翻譯此三部典籍時之重要參考書籍。但由於譯者主要必須配合《心要莊嚴疏》之字詞用語，因此論頌部分未能保留法尊法師之譯文，而是全部重新翻譯。此舉並非譯者不敬重隨喜前人努力之成果，而是從整體考量上不得不作之抉擇；然而此對日後學習《現觀莊嚴論》者而言，倒是多了一份參考比較之資料，所以未嘗不是另一種利益。

二〇〇〇年，譯者正式聽受《心要莊嚴疏》於亟美達洼（Jime Dawa）格西跟前；在此之前所學是與《現觀莊嚴論》相關之零星論典，例如八事七十義、或是現觀莊嚴論之概要等等。格西是印度·瓦那拉西·鹿野苑「高級藏學研究學院」之資深教師，經教極為深入紮實，雖已逾七十歲高齡，依然保有非常敏銳聰慧之智力；加上幾十年之豐富教學經驗，故極為駕輕就熟地便將此三部論典剖析解釋得非常清楚。譯者於格西仔細詳盡之教導下，前後陸陸續續大約以三年多之時間完成《心要莊嚴疏》全部之聽聞。

承如獅子賢尊者於釋文之最後說：「聖智所行處，吾豈知論義。」此雖是尊者謙遜之詞，但卻是譯者切身之感受。《現觀莊嚴論》所宣說皆是入道登地聖者之情境，故是諸聖賢者心智之現前所行處；凡夫俗子如我者，如何輕易便能通達論義？實在是藉由諸師長之恩典、上師之加持、佛菩薩功業之守護、以及堅持不懈之努力而將譯文完成。倘若因為譯者才疏學淺之缺陷而造成譯文有任何錯誤過患，懇請十方大德隨時給予指正。

本譯著之完成，首先感謝亟美達洼格西所惠賜之教導恩澤，其次要感恩任教於「高級藏學研究學院」之藏文老師拉巴次仁（Lhakpa Tsering）法師所給予之全面協助。拉巴次仁老師除了對藏文論典中之字詞用語作教導外，更是譯者之翻譯師。原因是剛開始跟隨格西學習時，無法立刻熟習格西的安多口音，所以課後皆是經由拉巴次仁老師之覆講而作學習。雖然過了一段時日，譯者已能直接聽懂格西之教授，但是初始若無拉巴次仁老師之耐心引導，則學習過程必定更加艱辛。另外，感謝「高級藏學研究學院」格魯派所有任教佛法科目之諸位師長，雖然未能一一跟隨學習整部論典，但藉由課堂上不同老師之講解，如此一再串習下，令譯者對此些論典更加熟悉。至於「高級藏學研究學院」所提供之學習環境，以及校長嘎汪桑滇（Ngawang Sametn）教授恩賜之學習順緣，在此一併獻上誠摯之謝意。最後感恩父母雙親、家人、親友長久以來之護持，無論是精神或物質上之協助，皆是譯者能不間斷學習之助緣。

倘若因為此譯著而產生任何善業，願全數回向給所有如母有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情，祈願以此成爲一切眾生證得遍智佛果之菩提因！

滇津顯摩 2007.5.5 記於印度.瓦那拉西.鹿野苑

後記：

感恩尊貴之上師達賴喇嘛尊者於百忙之中所恩賜之序文。感謝教導此三部論典最主要之二位恩師——亟美達洼格西以及拉巴次仁法師所惠賜之序言。感謝最早教導末學研讀《現觀》之師長——「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蕭金松所長之序言。亦感謝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翁士杰先生慈悲應允末學之請，抽空所撰寫之導讀性序言。最後感謝大千出版社所有參與編輯此典籍之工作同仁絞盡腦汁、盡心盡力配合末學之需求所作之設計。希望藉由此些努力，能將美好之成果呈現於讀者眼前，能方便求知者研讀《現觀》，能有更多善緣者進入般若之境界。

2007.10.10 記於印度.達蘭薩拉

༄། །ཤེས་རབ་གྱི་ལ་རོལ་ཏུ་སྦྱིན་པའི་མན་ངག་གི་བསྟན་བཅོས་
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ན་གྱི་འགྲེལ་པ་དོན་གསལ་བའི་
རྣམ་བཤད་སློང་པོའི་རྒྱན་ཅེས་བྱ་བ།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



第一品 一切相智



一切時至誠頂禮於具大悲心諸至尊聖者之足前

(本著作爲) 顯明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義理^①

之心要莊嚴疏

| | |
|---------|-----------------------|
| 千萬聖者所行道 | 波羅蜜之最上理 |
| 因其恩德作顯明 | 敬禮至尊之上師 |
| 佛教圓滿道關鍵 | 如實觀見且精熟 |
| 因悲施教於眾生 | 以首頂禮上師足 |
| 無餘觀見深廣義 | 依他悲心而轉移 |
| 紹聖彌勒文殊等 | 敬禮傳承諸上師 |
| 前後次序定組合 | 論 ^② 疏連結爲要義 |
| 未見證悟此理分 | 是故微興注釋意 |
| 不具無垢正理眼 | 遠離導盲善知識 |
| 遍智佛城縱欲入 | 僅從邪道入下劣 |

①：《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爲紹聖彌勒怙主所著。收藏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丹珠爾〉No.3786。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爲獅子賢尊者所著。收藏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丹珠爾 No.3793，此注釋不僅被印度所有佛學家視爲珍寶，於注釋《現觀莊嚴論》之眾多著作中，西藏學者更唯隨行此釋，將其當成規範。此釋又名《明義釋》或《小釋》。《小釋》乃是相對尊者之另一著作《聖般若波羅蜜多八千頌釋——現觀莊嚴之光明》（簡稱《大釋》）而得名。而《明義釋》之名稱，於印度學者間似乎並未流傳；可能是西藏解說此注釋之諸學者認爲此釋之字義顯明，或者是相應於印度法友尊者解釋此釋之著作《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顯明字詞疏》，而共許得名爲《明義釋》。（以上爲賴東仁波切之推測。請參閱《梵藏對照——現觀莊嚴論明義釋》之前言；印度、瓦拉那西、鹿野苑「高級藏學研究學院」出版，一九九三）

②：「論」指《現觀莊嚴論》。

縱難證悟甚深之此道 但爲令己生世熟習故

以及回報本尊上師恩 故將宣說專注請諦聽

於此，極難獲得以及若得到則極具意義之暇滿人身，吾人已獲得之此時，（若）不能超越世間諸凡俗老漢之風尚，於士夫最極希冀之爲以後來生暫時與究竟之目的奠好根基，卻僅爲此世之財富與敬奉等努力，便與簸揚無果實之康秕相同；當知其並未超越畜牲行徑，故於暇滿人身應致力善取（其）要義。

又，對所有眾生唯行利濟之佛陀所轉之三法輪中，爲三世諸聖所行以及將隨行之道果等，乃是具量之諸士夫依據廣大經教與正理所抉擇出之規範；隨行（此規範）且領悟彼等義理，並於三聖學上如理修行，應知即是令佛陀歡欣之最好方法，此外別無他途。

復次，聖無著菩薩於往昔對許多佛陀特別作供養，積聚廣大善根，現在亦受到佛陀與菩薩怙主之圓滿攝持而智力超群，完善達成背負起能仁佛陀世尊教法重擔之願望，而且被授記爲圓滿解釋了義不了義經藏者。彼觀見後輩徒眾如同旅人迷了路一般，視大乘經藏如大海；若對（經典）前後文之關係難以領會，甚深義理則更不待言。另外，亦知曉自己對如來之所有秘密處未領悟；心想若能讓通達能仁所有語密之具眼者一紹聖彌勒歡喜，則任何希望之事皆可達成。於是便實行觀修而親見本尊，並且憑藉世尊之神力至兜率天聽法，因而圓滿證悟所有經典密義；亦爲了攝受世間後代徒眾，而被賜予正法之禮—二辯、二莊嚴、大乘寶性論等五大論^③。

③：二辯—《辯中邊論頌》、《辯法法性論頌》，二莊嚴—《大乘莊嚴經論頌》、《現觀

车轨定义: (克殊丹大基) 脚区分
 ① 车轨内容不依靠他人
 ② 释迦牟尼 授记 在南方的信书能自然解释
 ③ 为若大乘
 论不是车轨, 因为不在南方的信书能自然解释
 宗大师是车轨
 为什么没有车轨? 小乘为什么没车轨? (第一品) / 003
 因为龙树无著小乘内容也开宗
 有部与脚

一般而言，於佛陀之經教中，宣說了二種分辨了義與不了義之方式，即《聖無盡意經》、《三摩地王經》^④ 中所說，以及《解深密經》所說。前者主張：宣說一切法自性空，爲了義；藉由補特伽羅、蘊等各式各樣字詞宣說，爲不了義。後一經典宣說遍計執非自性成，依他起與圓成實爲自性成；因此主張：凡是全面宣說一切法非自性成^⑤、以及全面宣說（一切法）爲自性成^⑥，（皆）爲不了義；明白區分自性成、不成之界限而宣說者^⑦，爲了義。龍樹菩薩隨行前一經典，完善開創分辨了義與不了義之教派，而不費力氣地令後一經典成爲不了義。

般若中论: 無著菩薩則隨行“二辯”、《大乘莊嚴經論》，並依據後一經典分辨了不了義之方式，善加開創唯識派，亦解釋小乘諸經藏之密意。
 唯識派也沒依靠 中观有依靠 甚吧
 自然地回答出来

其中《辯法法性論頌》宣說：能取所取二顯之依他自性有，形成輪迴之根本，爲「法」；觀緣彼等而串習，成爲獲得解脫之所依——能取、所取異體空，則爲「法性」。《辯中邊論頌》則根據二顯實有區分三性相^⑧，而安立共乘與不共乘之根、道、果。《大乘莊嚴經論》不遮除二顯實有，而從令大乘種姓覺醒之方式，廣大抉擇菩薩自我證知輾轉增勝之情形以及攝受其他徒眾之方便。此三經典只觀待所化根基（所能了解）之真理而宣

莊嚴論頌》，以及《究竟一乘寶性論頌》是爲紹聖彌勒之五部論頌。

- ④：《三摩地王經》漢譯爲《月燈三昧經》。
- ⑤：指第二轉法輪——轉般若等無相法輪。
- ⑥：指第一轉法輪——轉阿含等四諦法輪。
- ⑦：指第三轉法輪——轉善分別諸法性相之法輪。
- ⑧：唯識派將一切法分爲三性相；依他起：一切有爲法。圓成實：一切法性。遍計所執：其餘諸法。

车轨
 的定义
 五种、三种、二种

佛性 心 意识 智慧

說，並未闡明一切法自性空之勝義。

隨行（以上）彼等三經典，然後隨順《解深密經》區分了不了義之方式，無著菩薩著作《瑜伽師地論》、二攝頌^⑨等，善加開創唯識教派。一些小乘經藏中之如獨角犀之獨覺，以及大乘種姓，於資糧道時積聚百劫以及三大阿僧祇劫資糧之後，加行道之暖位以上乃於一座間證成；（此）於〈聲聞地〉^⑩中亦有說明。

Tibetian version of the text
gata tshobaj 《大乘上師緣記》

《究竟一乘寶性論》指出：對以唯識之方式串習而令心續成熟者亦於後來才宣說，對大乘種姓上等根器者則於一開始便作宣說，以及獲得聲聞菩提與獨覺菩提亦必須要證悟之道之所緣，就是一切法諦實空、勝義諦、遠離所有戲論，（其）乃於大中小三（般若）經典、以及《大方廣如來藏經》無有差別地被闡揚。而無著菩薩於彼注釋^⑪，如實地闡明（《究竟一乘寶性論》）義理，故與根據第一種分辨了不了義方法之開派大師——龍樹菩薩，不可另作思考，因為是其隨行者之故。認為無著菩薩將《究竟一乘寶性論》解釋為唯識義理（之說）並不合理，因為於彼注釋中，證成究竟一乘且廣大抉擇微細空性，乃與（唯識教理）有極大相違之故。

此《現觀莊嚴論》雖一再宣說究竟之空性見解，但主要是抉擇三種姓現證之次第：從本性確定、數量確定、次第確定三方面，將存在於大中小三般若中之隱義——如何修行之方式，

⑨：二攝頌為《阿毘達磨集論》、《攝大乘論》。

⑩：〈聲聞地〉為《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之一地。

⑪：指無著菩薩所作之《究竟一乘寶性論釋》，收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丹珠爾》唯識部，No.4025

加以闡明。

於此，解說現觀莊嚴（本頌以及）注釋等。

分為三：甲一、書名含義；甲二、正文；甲三、結語。

甲一、書名含義

分為二：乙一、正說；乙二、附帶說明。

乙一、正說

分為二：丙一、譯名；丙二、釋名。

丙一、譯名



梵文：Abhisamaya ^{看清楚 現觀} alamkara ^{莊嚴} nama ^做 prajbaparamita ^{般若蜜多}
upadewa wastra vrttih

藏文：ཤེས་རབ་གྱི་པ་རོལ་ཏུ་ཕྱིན་པའི་མན་ངག་གི་བསྟན་བཅོས་
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ཞེས་བྱ་བའི་འགྲེལ་བ།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



此論典梵文之名從 Abhi 至 vrttih 為止，藏文為「般若…」；亦即 Abhisamaya 為「現觀」，alamkara 為「莊嚴」，nama 為「名曰」，prajbaparamita 為「般若波羅蜜多」，upadewa 為「要訣」，wastra 為「論」，vrttih 為「釋」。

丙二、釋名

「般若波羅蜜多」指根本之經典、道、果，其類別等等將於“總攝義”¹²時作說明。「要訣」指令容易瞭解經義。具有改

¹²：指第一品之第四偈至第十八偈。

造、拯救二種功德¹⁶，是為「論」。直接面向或現前證悟，為「現觀」。如同當“自然修飾”之美妙姿色，以“裝扮修飾”之釧鐲等裝飾，由“闡明修飾”之鏡子等中顯現而看見時，人們產生歡喜一般；“自然修飾”之（般若）佛母良善本體，以“裝扮修飾”之七十義裝飾，由“闡明修飾”之此論典顯現，而令諸智者產生歡喜，故為「莊嚴」。將其名發聲，故為「名曰」。解釋本頌之義理，故為「釋」。

乙二、附帶說明

分為二：丙一、卷數；丙二、譯者禮敬。

丙一、卷數



第一卷。



所謂“卷”乃指將典籍之許多部分聚集在一起之名稱。

丙二、譯者禮敬



頂禮一切佛菩薩。



所謂：「頂禮一切佛菩薩」，是爲了成辦分際與久遠之許多利益，譯師所加入（之詞句）。

藏文：頂禮 究竟

甲二、正文

分為三：乙一、進入說明；乙二、正說；乙三、總結。

乙一、進入說明

分為三：丙一、書首禮贊與著作誓言；丙二、證明作釋合宜；

¹⁶：改造因位之煩惱三毒為三學，拯救果位之惡趣與生死輪迴之苦，即為佛教論典所具之雙重功德。

丙三、謙遜詞以及產生興趣之因。

丙一、書首禮贊與著作誓言



般若波羅蜜 彼莊嚴偈頌
為一切莊嚴 闡明故禮敬



「……禮敬。」對象是經典、道、果之般若波羅蜜多；藉由講說（般若波羅蜜多）經典，其他二者雖亦能成就，但在此處，（經典、道、果）三者皆應認取（為禮敬之對象）。目的為何？為了以此釋^⑭闡明：彼般若佛母之莊嚴諸偈頌，是（廣中略）三佛母一切之莊嚴。

於著作注釋之開始，著作誓言具所需，為令著作徹底究竟故。書首禮贊乃有所需，為成辦暫時與久遠許多目的之故。需要等四法^⑮以間接影射而說明。此釋具“所詮”：因宣說經典與根本論^⑯之義理故。具“需要”：為了藉由汝^⑰而得知根本論是三佛母之莊嚴故。具“極需”：依汝之彼需要，最後可獲得遍智之故。具“關聯”：三法中，後者與前者相關連故。

總歸要義，此偈頌宣說：進入佛教正確之門為皈依。亦即，說明果般若波羅蜜多所含攝之佛寶、道般若波羅蜜多所含攝之法寶乃為皈依境，而依彼法修持之聖僧，應知亦是皈依處。因此，應從相信三寶有救護之能力以及畏懼輪迴痛苦二個理由上，非只是言詞說說，而是（從心理真正）生起皈依之心。為

⑭：指《明義釋》。

⑮：藏文論典於著作開頭習慣先敘述著作之所詮、需要、極需、以及彼此間之關聯；是為「需要等四法」。

⑯：經典指《般若經》；根本論指《現觀莊嚴論》。

⑰：汝指《明義釋》。

令瞭解無論從事任何聞思修三種具法事務之初始，皆應以皈依為前行，故諸著作論典者，乃將書首禮贊置於最前面。有關如何修習論典義理之方法，將（於下文）間或作說明；總括修行之方式，欲撰寫另一部論著，故請參閱彼（論）¹⁸。

丙二、證明作釋合宜

分為三：丁一、外緣——證明具備善知識之教授；丁二、內緣——證明具有證悟論典所有義理之智慧；丁三、是故作釋合宜。

丁一、外緣——證明具備善知識之教授

分為四。

若問：「有無往昔學者所作之注釋？若有，則為重複；若無，則無（傳承）教授，故著作不合宜。」（答曰：）具有依據往昔學者注釋之教授，且亦無重複注釋所有（般若）佛母莊嚴之過失。

戊一、無著菩薩作釋之情形



釋

愛眾極珍愛 怙主聖無著

聽法於彌勒 後作大論釋



何者之注釋？因具「釋名」¹⁹，所以是大論著——（般若）經之（注釋）。何人所作？聖無著所作。其功德為（意樂圓滿——因悲心而珍愛五趣眾生，「極」指非常地珍愛；加行圓滿——將他人從痛苦中拯救出（之聖無著），聽法於彌勒怙主前。

¹⁸：有關《現觀莊嚴論》之修行方式，賈曹杰尊者著有《現觀次第修持法——開啓勝乘之門》。

¹⁹：釋名：從語詞之各個字面上分析、解釋詞義之注釋方式。例如：蓮花之釋名為「水生」，樹木之釋名為「足飲」，牙齒之釋名為「重生」。

聖無著作《般若經》之注釋為合理，因於彌勒至尊跟前圓滿聽聞（般若）佛母經典之字義並瞭解故。認為（無著、世親）二兄弟見解相同者，只需詳細思維《大乘寶性論釋》（，便可知二人之不同。）

戊二、世親尊者作釋之情形

釋 世親利眾友 己信為主故
所知乃內心 如實依而釋

疏 何者之釋？與前同。何人所作？彼成為眾生利益——增上生、決定勝之友伴——世之親。（釋成）何書？《二萬頌釋》^①。如何作？如實依據“色等所知為內心之本體”，以唯識之理論（作釋）。若問：「其是否正確地作了解釋？」（答曰：非也，）因為以認執二顯空為實有作為自己主要之信受故；而（般若之）要義乃是除此之外之安立於離邊之中道。

戊三、聖解脫軍作釋之情形

釋 納入聖者列 另有名解脫
見彼釋非作 中道慧作釋

疏 何者之釋？（般若）佛母之經典與莊嚴；下文應知亦（如是）。何人所作？因證得見道，故納入聖者列之名為解脫者，「另」指不只前面兩位。（釋成）何書？《二萬釋》^②。如何作？以如是了悟“（般若）要義乃離邊、立於中道”之智慧為動機，以中觀理論（作釋）。如是作釋之原因，係觀見世親將（般若）要

①：上述無著菩薩之注釋、以及世親尊者之此《二萬頌釋》，西藏大藏經中皆未收錄。

②：收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No3787。全名為《二萬五千頌聖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又名《二萬光明釋》。

義以唯識之理論作釋，並非如實（彰顯彌勒怙主密意）而作釋。師徒²²二人於大乘道次第之共體——數量、次序、產生方式等，應知乃相同。

戊四、尊者解脫軍作釋之情形



其後解脫軍 住於信解地

未見論所有 隨順己作釋



何人所作？乃是住於信解地資糧道之解脫軍所作。時間是在聖解脫軍作釋之後。（釋成）何書？《二萬頌釋》²³。如何作？未發現所有大中小（般若）論著為完整講解八現觀之次第；（僅是）隨順自己所得，配合般若二萬頌而作。

丁二、內緣——證明具有證悟論典所有義理之智慧



如是學者釋 一些未尋獲

如是此全論 獲得真稀奇

藏善哉



如上所說之如是四位學者係依字義所宜而作闡明解釋；只不過一些如同以第二佛聞名之世親等（學者），並未如實尋獲（彌勒怙主之）密意——此全部所有大中小（般若）論著乃完整講說究竟之要義以及現證之次序，並且以莊嚴論解釋彼（經典）。如是（之道理）竟然被吾人所發現；而以：「真稀奇！」說明自己具善緣以及具有特殊之智慧。應知藉此亦消除重複前人諸注釋之過失。

²²：世親尊者為聖解脫軍尊者之師長。

²³：收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No3788；全名為《二萬五千頌聖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頌釋》。

丁三、是故作釋合宜



是故極難獲 得此甚深道

何幸承佛力 學者應剖析



前面所說如是之學者亦未獲得，所以是極難得到（之）此甚深道——八現觀之次第以及空性義，何其幸運地承佛加持力而（被吾人）獲得，真是具殊勝善緣。是故與吾相同之其他學者亦應知曉佛恩以及為報恩而作剖析闡述。

四位學者作釋之情形，說明（獅子賢尊者）具有從正等覺佛陀至（諸）聖賢（所傳下之）無有間斷之教授。復次，依據一種解釋縱未完善獲得（要義），但有些部分依據其他解釋，以及藉由長時間對佛陀祈求之慈悲力，而可獲得（通達）。（此）是為了知曉：尋獲大乘所有道次第之後依次入道，必須依靠取悅道之根本——善知識；是故，（獅子賢）尊者（如是）列舉。因此，後輩徒眾亦應致力於如理依止善知識。

「如是……」四句²⁴，說明依據善知識之加持，而了知三佛母之莊嚴，以及具備證悟所有字義之優越智慧，是故（獅子賢）尊者自己生出極大之喜悅。最後四句²⁵乃是以完全具備著作注釋之內外緣，而說明作釋合宜之誓言。因此言：「此尊者作釋合宜，因聚集著作彼之全部內外緣故。」是故，欲講聽教法者亦應如前所說，要虔誠地皈依三寶；倘若自己沒有無顛倒錯誤依止善知識之方式，則會變成請神卻降魔一般，而且無法建立道法之習性；故於此應謹慎。

²⁴：指「如是學者釋……獲得真稀奇」

²⁵：指「是故極難獲……學者應作釋」

丙三、謙遜詞以及產生興趣之因



全非吾行處 但同修福故
希望利自他 是故興趣生



除非藉由善知識之加持力而獲得之外，以自力對般若之各種義理全部雖然並非獅子賢吾心之所行處，但還是生起著作莊嚴注釋之興趣。所以爲何？乃從積聚自己之習氣、不令忘失、以及令其他具有大乘種姓者亦生起證悟（等各）方面，而希望利益自己與他人。依其可利益自他，因爲著作如是注釋，是與爲了（證得）遍智而修習布施等諸福德完全相同之善方法故。

如同《釋量論》云：「繫屬順方便，說士夫義語。」²⁶ 圓滿宣說增上生、決定勝方法之如是論典，乃是證成彼等義理之良善方法。（獅子賢）尊者對大乘道次第從理路方面善加引導而著作此釋，故將（此偈頌之）前面字句當成謙遜之詞，並無過失。

乙二、正說

分為三：丙一、書首禮贊；丙二、對信服於廣說之補特伽羅分析講解；丙三、宣說其餘概括義。

丙一、書首禮贊

分為三：丁一、連結；丁二、本頌；丁三、解說。


丁一、連結



聖彌勒極力表明自己係順應聖行，故藉由各個自證之智而確定所謂：「般若波羅蜜多

²⁶：請參閱法尊法師譯《釋量論略解》頁一二三〇（佛教出版社，臺北，一九八四）

有境之極大信念，乃是獲得一切善之主要原因。」之後，爲了令他人自然地進入薄伽梵母——殊勝無量之功德寶源，（需令其生起信心，）爲了生起極大信心，且先向佛母（頂禮，此是）以具備如實敘說功德爲先行之頂禮。

 **疏** 聖彌勒極力表明自己係順應聖行，是故於許多有次第之著作事業中，且先向佛母頂禮，是爲自利之需要；利他之需要是爲了讓其他徒眾生起不退轉之極大信心。而其（生起信心）之目的是：雖不直接敦促“請進入”，卻能令生起強烈追求之心，而自然地進入之故。若對彼（佛母）產生信心而進入，則成爲許多無上功德之來源；（亦即）薄伽梵母乃是殊勝、無量功德寶之成辦四佛子願望之來源，即爲「因」。如何（頂禮）？從具備如實敘說擁有「引導至寂滅」等功德爲先行方面（而頂禮）。

若問：「依藉信心而進入，有何需要？」（答曰：）對所謂“般若波羅蜜多有境之極大信念，乃是獲得暫時與究竟所有一切妙善之首要原因”以量證成之後，思維其他徒眾亦依藉信心而獲得菩提。以何量證成？藉由聖彌勒之平等住——各個自證之智而證悟，並以其所引出之後得（智）而確定。

主張「（彌勒）至尊爲不追求自利者」等等，是對大乘典籍未用心作細察。因爲若按照至尊是正等覺之情況而言，是對共通與不共通之分際未加區別。若按照（至尊）爲菩薩之情況而言，則是未觀見圓滿自利乃需要法身，那麼便無法將“認持爲了自利唯獨寂滅就足夠”排除；若其不排除，則大乘發心之定

義變成不圓滿，因為於十地分際不需追求自利法身之故；（如是，）佛身區分為自利身以及利他身二者，亦變成不需要。

總而言之，至尊於此著作書首禮贊之目的，如同所謂「信為前行如母生」等等以及「信根應堅穩」所說，信心乃是一切之前行。因為若對大乘之經、道、果等有強烈之信心，則以其所引出之強大欲念，將能進入聞、思、修三者之中。以及觀見“若信心不先行，則為了來生事而修行人乘道之真實心，便無法生起”，故思維「希望入道者首先對於究竟果之佛寶、三智所攝之法寶、以及如理修持彼之僧寶，應生起不退轉之信心。」

下面將說明想要有多精通修學現證之道次第，便需（如是）精熟信等五境。又所謂「緣於佛等信」^②乃說明大乘不共道之皈依。下文亦非以說明字義為主，而是依據^①世一切佛之本體——宗喀巴大師之教授，說明如何修行之諸方式。

丁二、本頌

分為二：戊一、字義；戊二、以答辯作抉擇

戊一、字義

分為二：己一、讚頌；己二、禮敬

己一、讚頌


分為二：庚一、從三智功德而讚頌；庚二、為四聖之母故讚頌


庚一、從三智功德而讚頌





以一切智引導求寂聲聞至寂滅（第 偈之第 句）


② 第四品第三三偈

 疏 從基智方面讚頌：頂禮彼——凡作引導者。(引導)誰？(引導)聲聞、獨覺——追求寂滅苦、集者。以何(引導)？藉由現證補特伽羅無我之一切智。(引導)至何處？引導至寂滅果。

 論 以道智令利衆生者成辦世間利 [第一偈之第二句]

 疏 從道智方面讚頌：頂禮彼——凡作成辦者。所依為何？對眾生暫時與久遠之利益作成辦之諸菩薩。以何方法？藉由了知三道²⁸無我之道智。成辦何種目的？成辦世間三種姓之利益。


 論 以實具波能仁宣說種種一切相 [第一偈之第一句]

 疏 從遍智方面讚頌：頂禮彼作宣說者。哪位補特伽羅？諸能仁佛陀薄伽梵。以何方法？藉由真實具有彼通達一切行相皆無我之遍智。成果為何？因圓滿三乘道，故所詮乃是此具有一切種相之各種經藏寶。

頌文之「彼」雖為代詞，但於（此）讚頌三智之際，藉由其他二智已讚頌過之暗示，以及與「能仁」之字眼相關聯之上，了知（彼）唯指遍智。

庚二、為四聖之母故讚頌

 論 頂禮聲聞菩薩衆及佛陀之聖母 [第一偈之第四句]

 疏 頂禮佛陀、連同聲聞聖者以及菩薩聖眾之彼聖母。

己二、禮敬

所謂對彼「頂禮」，乃顯示恭敬之姿態，彼等義理前面已說明。

²⁸：三道：指聲聞、緣覺、菩薩三道。

戊二、以答辯作抉擇

分為四：己一、次第確定；己二、數量確定；己三、佛母佛子之義；己四、確認讚頌境——三智。

己一、次第確定

如同《寶燈論》所說：「隨順經典前言之次第而說。」並不合理，因為（獅子賢）尊者與聖（解脫軍）二人並未將書首禮贊與前言相配合（而說明），且尊者乃另於別處作前言之解釋故。²⁹

或言：「爲了令聲聞種姓次第進入三乘之故，首先讚頌基智。」係不明瞭此論典專門針對之所化徒眾爲何。因爲此（論典）唯是爲了令大乘種姓對佛母生起信心，而以聞（思修）等進入；倘若此論典針對之所化爲三種姓，則應成爲共通乘之論典。

或言：「爲了所化徒眾次第進入三乘之故。」亦不合義理；因爲一般而言可能有如是之徒眾，但於此刻宣說大乘定種補特伽羅入道次第之際，並無任何必要於書首禮贊部分宣說“首先從聲聞道進入之方式”故。

所以，如同《大釋》³⁰中，於法身之連結（彼項目）宣說八現觀之次第時，「從一切智而進入」等所云：乃順應莊嚴論所

²⁹：前言，以《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大正藏》No.255）爲例乃指：「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王舍城鷲峰山中。與大苾芻眾及大菩薩眾俱。爾時世尊入三摩地，名廣大甚深照見。」之部分。主張書首禮贊乃配合前言者認爲：基智與「大苾芻眾」，道智與「大菩薩眾俱」，遍智與「世尊入三摩地，名廣大甚深照見」相連結而宣說。

³⁰：《大釋》指獅子賢尊者所著之《聖般若波羅蜜多八千頌釋——現觀莊嚴之光明》，收藏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丹珠爾）No.3791；西藏學者一般將其稱爲《大釋》，將《明義釋》稱爲《小釋》。

一切智

針對之徒眾入道之次第而宣說。亦即，倘若對第三品（基智）所抉擇之中士道次第不善加修習思維，則無法圓滿產生大悲心性相定義；如是，大乘發心之完善定義、以及道智等亦不生。是故，（首先讚頌基智）是爲了瞭知：要於心續中生起上士道次第，必須先修習中士道之思維故。彼等所要詮釋極多，將間或作說明；而關於（現觀）莊嚴道次第如何修習之方法，則將另作說明。

己二、數量確定

希望攝受三種姓徒眾之大乘補特伽羅所修習之道次第，僅藉由此（三智）便能圓滿，故不多也不少。因爲期望攝受聲聞種姓，並且希望圓滿已道，故首先應如前文所說：熟習中士道與共通之思維。

己三、佛母佛子之義

前智產生後聖，能成辦寂滅等願望，是故應知佛母佛子即是能生與所生。

己四、確認讚頌境——三智

如同下文經典之問答攝義所說，基智乃具無常等十六行相，以彼爲代表，其他二者亦應知。其後隨即說明“三智具無生之行相”，乃是爲了辨識佛母之反體。因爲如同解說「母智父方便」，言：「智慧部分——共通因，爲母；方便部分——不共因，爲父。」所以，希望辨識佛母之反體，而宣說智慧之首——證悟無我之智；並非說明佛母與（三）智爲彼（無生相）

所周遍。

丁三、解說

分為四：戊一、攝義；戊二、目的；戊三、斷諍；戊四、字義。

戊一、攝義



此偈頌說明此之功德體性具優越殊勝，
因……



本頌（書首禮讚）之此偈頌，說明此佛母之功德體性具優
越殊勝，因從三智讚頌佛母之故。

戊二、目的

分為二：己一、廣說；己二、略說。

己一、廣說

分為三：庚一、產生信心之情形；庚二、因而產生追求之欲望；
庚三、因而趣入而證果之情形。

庚一、產生信心之情形

分為二：辛一、鈍根產生信心之情形；辛二、利根產生信心之
情形。

辛一、鈍根產生信心之情形



聽聞彼之後，一時諸隨信行者對此毫無懷
疑地立即生起信心。



聽聞彼偈頌後，一時，莊嚴論之諸隨信行徒眾，對此佛母
生起極大信心。認為：「必定有如是功德！」毫無懷疑地立即生

起強烈信心故。

辛二、利根產生信心之情形



諸隨法行者亦以所謂“遠離一與異之自性故”等正量，對於“善知事、道、相無生，係偈頌義相之佛母”不見有所違害，而確認所謂“般若波羅蜜多是三種一切智之本體，具備三規，能成辦佛陀等，乃具必然性”，而對彼生起極大信心。



莊嚴論之利根專為所化——諸隨法行者，亦以聽聞彼偈頌為助緣，而對彼佛母生起極大信心。與其為緣而對“善知事、道、相^①無生之智慧，係偈頌所詮義相之佛母所具備”，善加審察是否有違害之際，對如是所具不見有所違害因而產生信心。上（段釋）文之「此」與此處（釋文）之「彼」乃因應書首禮贊之遠近（而說），其他之說明則不合字義。

若問：「產生信心之方式為何？」（答曰：）對於所謂「般若波羅蜜多無疑是三種一切智之本體，具備三種道規^②」之性質產生信心，以及確認所謂「能成辦佛陀等四聖係具必然性」，對能力產生信心。利根者乃是基於理由而產生信心，所以「不見有違害」即為理由。不宜以書首禮贊之內容作為理由，因為利根者審察論義清淨之後，方承許能立；於此，彼（書首禮贊）並不適宜之故。

或認為：「乃說明利根者產生信心之方式，而毫無說明產生

①：事：蘊處界。道：聲聞、獨覺、菩薩，共十五道。相：一切法。

②：指事、道、相真實無生。

信心之理由。」並不合理，因為是以聽聞彼偈頌為緣由，利根者未產生信心嗎？或是毫無因緣地便生起（信心）？（或者）雖有因有緣，但於此處未說明？任何一種皆不合理；而且與此正文之義理相違乃極容易了知。

於（說明）利根之此際，縱使對“以正量完善成立事、道、相三無生之後，於其義理作串習，而現證所串習義之聖者果位”以正量成立而承許為有，豈具任何過失？若謂：「如是則與“由生信心而漸次進入聞思修三者”之說法相違。」（答曰：）那麼，若以離一、異因，能證成宗法與周遍，並且由串習宗之義理而能完成生起現見，則必須承認（其乃）完善了知現觀莊嚴論。

若問：「事、道、相三無生，以何量證成？」（答曰：）依據所謂“遠離一與異之自性故”以及金剛屑因等理由之量，首先於資糧道之階段成就，然後由串習彼義而能獲得道智與遍智。後二智雖然證悟三法³³真實無生，但以證悟細品法無我而成差別之基智，並非此際所明說³⁴；然所謂「知事無生」，應是為了辨識佛母之反體，而認取為“知曉補特伽羅我無生”之義。

因（上述）彼等產生錯誤根源，而將基智與道智承許為證悟無我之周遍，亦有所見。自己身上長期被極為沈重之矛盾負擔所壓制而不知之一些人，一方面主張（書首禮贊）第一句所直接宣說之基智，只有小乘具備，而且承許其義理與此處解釋³⁵並無差別，一方面卻對依循離一異因而成立「事，真實無生」

正理

³³：指事、道、相三法。

³⁴：本論典乃依據中觀自續派所主張之見解而著作；故有學聖者之基智並未證悟空性，因只證悟人無我。

³⁵：事—補特伽羅無生。

之義，並承許聲聞聖者證悟細品法無我，表現出如見惡兆般。

中觀宗雖有許多承許之因，但於此只說離一異因，其分爲：

一、辨認尊者承許之所破法；二、彼於他處破斥之能立。

壬一、辨認尊者承許之所破法

如同幻師於變化之際將小石、小木等變現成馬、象時，若彼幻境不是因爲錯亂心所安立，而是小石木等本身所具有，則（變現物——馬、象）彼等之同類變成是（石木）以前所存留之結果，所以諸眼識未迷亂者亦應看見。如是，若補特伽羅與蘊非因自心顯現而安立，而是以外境自己不共狀態而存在，則應經得起勝義分析理路之伺察，並且爲聖平等住所見。是故，非因自心顯現安立，而是以外境不共狀態存在，即是所破法。

壬二、彼於他處破斥之能立

分爲二：癸一、立因；癸二、證理。

癸一、立因

若任隨真實之一與異³⁶皆不存在，則必定是非真實；例如：影像。事、道、相三者亦是（以）所謂“真實之一與異不存在”之能遍不可得因（而證成）。

癸二、證理

分爲二：子一、成立宗法；子二、成立周遍。

子一、成立宗法

分爲二：丑一、成立離真實之一；丑二、成立離（真實之）異。

³⁶：一與異：或稱一與多。「一」指一體，「異」指異體。

丑一、成立離真實之一

彼^①真實之一不存在，具分故。所諍事於瓶般（可現見之物）上，其因直接成立；所諍事於非現前存在之事物上，則依據「遮除無方分可能為所知」之量、「有無方分必直接相違」之量二種而證成。

證成彼之周遍雖然需要三量^②，但因對「遮除因與所破法之同分」難以理解，故若說明之，即為：是具備支分，亦是真實之一之同分若存在，則支分與整體二者雖呈現出性異之狀態，但實質上本性卻應相同，否則就變成不可能具支分。

“雖呈現出性異之狀態，但實質上本性卻相同”，其縱與虛假之本質不相違，卻有違於真實存在之本性。亦即，彼整體、以及眾多支分不成為異，因為若是異，應為聖平等住所見，然聖平等住卻不見是異故。若同意，則彼整體為多，因存在且與眾多支分不為異故；若同意，則為見一之量所損。眾多支分成為一，因存在且與整體不為異故；若同意，則為見眾多名言之量所損。

依據彼等，而破斥眾多支分與整體非為異；因破彼，故破其形成因；亦即，破了部分，就是破壞了群體。所以，破斥後因支並不合理，必須承認因為破斥前者^③，故破彼因。因為支分與整體若為異，則破聖平等住所見。是故，破除「具分」與「存在真實之一」之同分。

①：彼：指事、道、相。

②：詳見下文“子二、成立周遍”。

③：前者指：彼整體以及眾多支分不成為異，因為若是異，應為聖平等住所見。

丑二、成立離（真實之）異

事、道、相三者真實之異不存在，無真實存在之一故。若問：「前面已證成真實之一不存在，於此為何將無真實之一安立為因？」（答曰：）證成此因之周遍乃為必須，並且依據「彼因破無支分」，以及「若有真實之一，則應有無支分之一」二者而成立。

子二、成立周遍

其中，雖然需要「確定因之事例」之量、「確定所立法與所破法直接相違」之量、「遮除因與所破法同分」之量三者，但前二者容易理解，而後者（例如）於影像之事上，藉由「確定一與異乃彼此對立之直接相違」之量，理解不可能有一與異（之外）之第三聚，即是於影像之事上，確切領悟不可能有實有一與異（以外）之第三聚。

一些理路之安立未純熟者言：「若有，必定是一或異任何一種；其乃斷除執持「若實有，不一定是真實之一與異任何一種」之增益。」若如是，則以「確定所作必是無常」之量，應斷除執持「聲是所作，聲不一定是無常」之增益。是故，依據彼因之比量並未革新增益。要說明還很多，暫且擱筆於此。

庚二、因而產生追求之欲望



因藉由對彼極度淨信，亦令希求其功德之二種補特伽羅，爲了隨時隨地受持彼、以及依據彼之經典等，而極爲恭敬。



對佛母產生信心乃具特殊目的，因爲藉由對彼佛母極度淨

信，亦令希求其功德——修成四聖之願望等之補特伽羅——莊嚴論之鈍根與利根二種所化，皆對彼般若以及依據具彼所詮之經典——廣、中、略諸（般若經）極為恭敬且生起追求之希望。目的為何？爲了對具有圓滿所詮（之般若經），隨時隨地生起受持字句等之聞思修三種智慧。

庚三、因而趣入而證果之情形



之後產生聞所生等智慧，逐漸將獲得圓滿之最上。



產生極大追求乃具特殊目的，因爲產生彼（追求）之後，依其將獲得圓滿最上之菩提故。並非剛產生追求便可獲得，因爲需要產生聞所生等三種智慧，而逐漸獲得之故。彼等直接說明道次第——於（彌勒）至尊心續所生之隨行，間接則是影射（其）反面。

己二、略說



因此對佛母極大之淨信，乃是獲得一切善之主因。



對佛母極大清淨之信心，乃是獲得一切善之主因，因爲從因果定量方面已如是說明故。

戊三、斷諍

若問：「於著作論典之初始讚頌般若，是（讚頌）全部或只（讚頌）部分？若爲前者，則未讚頌四加行與法身，故數量太少；若爲後者，則是讚頌三智中任何一智，或是（讚頌）最主

要之遍智一種便足夠，為何將三智說為讚頌之對境？」(答曰：)非主張後者，乃承許前者；亦即直接講說三智，是具特殊理由與目的，故數量不會太少。



對其，於心中如是銘記：「三種一切智含攝八事，彼等亦是般若波羅蜜多；而且彼亦能以將敘說之道理圓滿全部利益。」然後從三種一切智讚頌般若波羅蜜多。



對其，從三智讚頌具理由，因為(彌勒)至尊希望讚頌八事，而三種一切智乃含攝八事；心中銘記如是含攝，然後從三種一切智之功德讚頌般若波羅蜜多之故。

從三智讚頌佛母具目的，能了知所謂：「三智所含攝之彼等八事亦是圓滿之般若波羅蜜多，而且彼三智亦能以(下文)將敘說之道理，圓滿諸聖者所願之全部利益。」前之「亦」字，指八事結合於三智，故承許彼等八事亦是讚頌之境。

三智含攝八事之方式，有廣大含攝簡略、自性含攝分際、能含攝之三智以及所含攝之三智等等不同之說法，(彼等)皆經不起道理之分析，且先擱置。事實上，若圓滿修習三智，即是修持全部八事；所以，觀見圓滿三智乃具所願之功德後，不可能沒看見如是八事；而且希望讚頌三智後，不可能不希望讚頌八現證事。只取三智字詞而宣說之目的，是爲了那些期望成辦三種姓之願望者，應對其三種道不夾雜地各別作瞭知之故。

總而言之，若爲八現觀中任何一種，必定是任何一智所觀修之行相；因爲以如是方式修習，故三智含攝八事。

戊四、字義

分為二：己一、從各個功德讚頌；己二、總攝而頂禮。

己一、從各個功德讚頌

分為三：

庚一、以基智引導至寂滅之方式



諸凡聲聞，以及以一次第作說明（之）併入（聲聞）其類屬——以微少解脫德超勝之獨覺，亦是諸希求涅槃者；以完全了知一切事無生，而證獲有餘蘊與無餘蘊性相之兩種涅槃。



即所謂：「諸凡……證獲……」。哪類補特伽羅所為？（答曰：）非只是聲聞，還有諸獨覺亦希求自利涅槃果。若問：「以何詞句說明了獨覺？」（答曰：）藉由併入聲聞其類屬而間接說明；亦即以敘說基智功德之字句（彼）一次第而說明。（獨覺）雖併入聲聞類屬中說明，但並非（與聲聞）無差別；因為無聲說法於他人、斷所取分別、於最後有之際無需依恃師長之教授等，以微少解脫德而超勝之故。以何方法？以完全了知一切事補特伽羅我無生。果報為何？有兩種：雖斷盡煩惱，但具有往昔惑業果——苦蘊之（有餘）涅槃；以及無彼蘊相之（無餘）涅槃。於此，無餘涅槃不應認為是絕斷色法與心法續流之涅槃，因為其只不過是聲聞部所施設，況且（現在）是處於尊者自己從理路引述而作小乘涅槃之安立分際。

庚二、以道智成辦世間利之方式



諸菩薩盡輪迴際從事眾生利，以證悟一切道無生之本性，將所有眾生利益皆作成辦。



所依之補特伽羅爲：諸菩薩——盡輪迴際從事眾生利者。方式爲：以證悟一切道無真實生之本性。成果爲：將三種姓所有眾生之利益皆作成辦。

庚三、以遍智轉法輪之方式



具有了悟一切行相無生，具正斷身之佛陀——瑜伽行自在之主，將行止之對治——所有一切行相之法輪作轉動。



誰轉法輪？佛陀——具備正斷三門異品之身，(其)較止觀雙運之瑜伽行自在者——聲聞、獨覺眾，具有圓滿法自在，並且能命令掌管彼等，故爲首腦。以何方法？藉由具有了悟諸法因、果、本性之一切行相無生之遍智。成果爲何？將諸所化之八萬四千煩惱行止之對治——所有八萬四千法蘊之自性法輪——所詮爲全部方便行相之一切種相作轉動。

於彼，世尊爲了將所化心續中之異品斷除而宣說之所有一切經教以及現證法，即爲法輪。若問：「爲何稱作“輪”？」(答曰：)如同轉輪王之輪寶於其他各地依次轉動，因而戰勝異品一般；彼(教法)亦於所化心續中次第轉動，並且制勝貪欲等異品。所以，輪與法相隨順，故稱爲“輪”。

諸所宣說法輪之零散義理，若令易懂地總括一處，則有一、《解深密經》中以三法輪之名直接說明；以及二、《聖陀羅尼白

在王經》中雖未直接指名但由引導所化之三次第而說明。

辛一、《解深密經》中以三法輪之名直接說明

其經言：「世尊首先於瓦拉那西·仙人講說林·鹿野苑，對如實趣入聲聞乘者，以宣說四聖諦行相，大轉以前無論是天、或是人亦皆未曾於世間轉動之神奇稀有法輪；世尊所大轉之彼法輪，尚有上、存分際、不了義、為爭論處。世尊始於諸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對諸如實趣入大乘者，以宣說空性之方式，轉動極為神奇稀有之第二法輪；世尊所轉之彼法輪，亦是尚有上、存分際、不了義、為爭論處。世尊始於諸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對諸如實趣入一切乘者，具備善加剖析地轉動神奇稀有之第三法輪；世尊所轉之此法輪，為無上、無分際、了義、非爭論處。」⁴⁰

針對此經藏之義理，產生了諸開派大師許多不同之主張。若以聖無著菩薩為攝受眾多大乘種姓所開創之唯識派而言，於此經如是分別三法輪之了、不了義，以及言說究竟三乘等等，認為是文從義順。亦即，將第二法輪之事相——廣中略三般若經，說成是不了義之情形為：如同於此經之前面部分，勝義生菩薩請示了不了義之答覆，大師曰：「遍計所執不以自相存在，

⁴⁰：漢譯《解深密經》卷二云：「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評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上有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評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評論安足處所。」（《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七上～中。）

依他起與圓成實則以自相存在。亦即，遍計所執為相無自性，依他起為生無自性、勝義無自性，圓成實為勝義無自性，(如是)思惟三性而說一切法無自性」^④一般，根據三種三自性之無自性密意，而說一切法無自性；故般若經並非文從義順。雖是不了義，但廣大抉擇無分別智之所緣——不變異之圓成實所含攝之空性，乃是諸經藏之首要；其所針對之徒眾不需依賴其他經典解釋密意，便能圓滿證悟密意，而且不執持文義一致。需要以如同《解深密經》闡析其密意而說明之諸種姓，雖是大乘種姓，但比起前者卻是下根器。中觀、唯識之諸開派大師將般若經(安立)爲了義、不了義之差別雖不同，承許(其爲)此處所說之第二法輪之事相，卻是相同。

此處所說之初法輪盡然理解。將末法輪全部當成了義，然後對其事相，曰：「即是此經典、以及如來藏經等。」係爲一些西藏學者所主張。另有人認爲：「彼等經典宣說勝義諦爲立、自主之常，以及遍計執與依他起乃以錯亂心附會安立，自性有絲毫不存在。」尤其是諸主張後者^④爲般若經宣說之主要所詮，

④：漢譯《解深密經》卷二云：「汝應諦聽。吾當爲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爲相非由自相安立爲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爲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爲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爲勝義。亦得名爲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爲勝義無自性性。」《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四上～中。

④：指：如來藏經。

是連粗略分析經藏與注釋義理之能力亦沒有。因為此經典宣說依他起與圓成實真實存在，以及究竟三乘；而《如來藏經》與《聖吉祥鬘經》等宣說一切法諦實空、煩惱為暫時性以及究竟一乘，為《究竟一乘寶性論》善加闡明；所以，彼等義理是否相同應加以思考。又，證悟空性義之方式於《究竟一乘寶性論釋》中有言：另見般若經；並且其唯說自空。認為《如來藏經》宣說勝義有，乃為《究竟一乘寶性論》所解釋，應知（其）亦只是（彼此相互）矛盾罷了；因為是極度粗略之錯亂分別處，故僅此之外不再旁述。

又，有人將（上文）「此為無上」所稱之近指詞（「此」字）之事相認取為《解深密經》全部；並不合理。因為於彼（經）中，十地之十自在菩薩對佛陀一一作不同請示之其他諸問答，與此事相並無關係之故。所以，勝義生菩薩請示了義與不了義（所獲得）之答覆，即是佛陀所賜之彼教誡。前文所引述之此經典是勝義生菩薩總括而言：「若總攝佛陀教導之彼答覆義，吾如是理解……」^④。

中、末二法輪了、不了義之名言照舊，而經典之事相卻顛倒者，顯然是對義理絲毫未加分析，所依唯字詞。

倘若分析聖無著尊者所作《究竟一乘寶性論釋》之義，以及佛護論師與月稱尊者所解釋龍樹菩薩之密意來看：《解深密經》並非文從義順、為不了義；以及主張此處所說之第二法輪《般若經》為了義，而初法輪宣說無常等（十六行相）雖亦為

④：漢譯《解深密經》卷二云：「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佛如來密意語言甚奇希有。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六中。

不了義，但宣說補特伽羅與法無我之細品空性卻是了義，並且承許初轉法輪之時，五比丘、八萬天人等亦現證細品無我空性。

《六十正理論》與《中觀寶鬘論》亦指出：小乘經藏中宣說細品無我空性，以及證成彼等所化獲得阿羅漢果亦需證悟空性。

只是依據聽說了（彼等）模仿清辨論師等諸上士所言：「首先依於自續道理之空性義，於證悟之方式上長期作熟習，若心續成熟，便立即了悟細品空性。」而說：「聲聞聖者不可能證悟細品無我」者，乃如同狐狸向大象挑戰力氣一樣（自不量力），故諸希望自己為良善者，於此處應謹慎小心；因為（如是，）暇滿亦將迅速破滅，此生之圓滿亦極缺乏要義之故。

蓮花戒論師親口承許：他人將補特伽羅與蘊等假立為真實，即為遍計執；其中絲毫無自性存在，即為遍計執性相無自性之義，乃為《解深密經》所說；而且若破斥依他起為諦實有，則附帶地亦破除圓成實為真實有。是故，為了證明於《般若經》中所說之一切法諦實空是了義，承許以《解深密經》定位其經文⁴⁴。

辛二、《聖陀羅尼自在王經》中雖未直接指名但由引導所化之三次第而說明

《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中雖未言三法輪之名，卻以高明寶珠師琢磨寶珠之方式為例，說明引導徒眾之三次第：首先以無常、苦、無我、不淨等憂苦話語，使對輪迴生起厭離心，然後進入聖法毘奈耶。其次，以空性、無相、無願之言語，令證

⁴⁴：寂護論師與蓮花戒論師主張《解深密經》非只是以唯識之見解宣說，亦有以中觀論點而為所證。詳情請參閱蓮花戒論師之《中觀明論》。

悟如來正理。接著，以不退轉法輪語——三輪圓滿清淨話語，令具有各種本性因之有情進入如來境地。⁴⁵

若問：「此說明什麼？」（答曰：）宣說所化依次進入三乘，以及大乘定種二者之行道次第。若為小乘定種，以第一次第令心續成熟之後，再以第二次第使從生死中解脫，接著藉由第三次第引導趣入大乘道。若為大乘定種，如前面（所言）以第一次第令心續成熟，然後修習第二次第之義理，其後證悟空性之智以廣大方便分圓滿攝受而修習之方式，為第三次第所說。

第一次第之無我為粗品無我，第二次第所說（之無我）則極度微細。但若謂：「修持彼第二次第並不合理，因為證悟空性智之前，應先進入方便分之故。」（答曰：）無過。如同《中觀莊嚴釋》⁴⁶所說：大乘利根種姓生起勝菩提心之前，應先證悟空性之故；以及此次第是針對主要所化而宣說之故。

如是，《如來藏經》亦應認取為此第三次第之事相，因為於《大乘究竟一乘寶性論》第一品之末尾，說明“需要”之內容文義時極廣泛闡明之故。彼等義理於彼論之注釋⁴⁷已廣為解

⁴⁵：漢譯收錄於《大方等大集經》第二品《陀羅尼自在王菩薩品》中。曰：「善男子。諸佛所說。觀察眾生及佛世界。解脫涅槃等無差別。佛說法界皆一味已。轉不可轉正法之輪。善男子。譬如善識真寶之匠。於寶山中獲得一珠。得以水漬從漬出已。置酢漿中從酢漿出已。置之豆汁意猶不已復置苦酒。苦酒出已置眾藥中。從藥出已以褐磨。是名真正青琉璃珠。善男子。如來亦爾。知眾生界不明淨故。說無常苦及以不淨。為壞貪樂生死之心。如來精進無有休息。復為演說空無相願。為令了知佛之正法。如來精進猶不休息。復為說法令其不退菩提之心。知三世法成菩提道。名大珍寶良祐福田。是故當知。如來諸業不可思惟。不可稱量不可宣說。」（《大正藏》卷十三，No.397，頁二一下。）

⁴⁶：《中觀莊嚴論釋》乃寂護論師《中觀莊嚴論》之自釋。收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No.3885

⁴⁷：指賈曹杰尊者所作之《究竟一乘寶性論釋》。

說，應從中了解。至於法蘊之量以及聲聞部之主張等等，應已理解（，不再贅述）。

己二、總攝而頂禮



頂禮佛陀——聲聞等所善圍繞，令彼成辦之佛母。



頂禮佛陀——聲聞以及菩薩等所善圍繞之令彼願望成辦之佛母。

丙二、對信服於廣說之補特伽羅分析講解

分為三：丁一、論典之主旨；丁二、總攝義；丁三、字義。

丁一、論典之主旨

分為二：戊一、一一破除無需著作論典之疑慮後，說明所詮三智共通之安立；戊二、破除與經藏重複之過失後，證明具備需要。

戊一、一一破除無需著作論典之疑慮後， 說明所詮三智共通之安立

分為二：己一、爭論；己二、答覆。

己一、爭論

是真的有承許彼等爭論事？或者雖然沒有、卻是要引出存於心中之疑慮？若為前者，則是針對《般若經》或是論典而爭論？若為前者，則於經中，乃以執取三智等為差別事而廣泛抉擇空性，所以不會有「只有說明事嗎？」等疑問。若為後者，則是看完論典全部，或是只看了書首禮贊？若是一點都沒看，

則尊者所謂「如是頂禮與…」⁴⁸等變成不相干。若為前者，則所敘述之內容皆已了解，為何還要作爭辯？若為第二種，則僅於（彌勒）至尊寫成書首禮贊之一偈頌後，便立即產生如是疑問之補特伽羅是誰？觀見從三智讚頌佛母時，並無絲毫必要隨順如書首禮贊所呈現般而完備論典之本體；縱若具備，則已了知抉擇三智，卻心想「以何為所詮？」乃非智者之疑問，如是之答辯於此論典並無意義。

然而，若謂：「雖無任何人有如是主張，但尊者為了斷除其他可能之疑問而提出；則與《大釋》相違⁴⁹。故到底為何？應作說明；而且此爭辯是從何所引出？亦應說明。」（答曰：）所言極是。然而，所謂：「乃爭論間接立誓曰：『著作以三智為所詮之論典』。」亦難合理；因為於如是確定之同時，卻問：「以何為所詮？」是愚者之問故；亦不一定與間接立誓為：「隨順讚頌境之功德而著作論典」有關之故。

因此，若真有如是爭辯之補特伽羅，則抉擇三智以伺察意確定之後，於抉擇彼上，不證悟彼等之所緣——事、道、相三者，則不能證悟三有境，所以首先必須抉擇彼三所緣。如是而說：「將有下面所說之過失。」以及產生疑問之來源為書首禮贊。縱然如此，但因是到了答覆智者詢問之時機，因為智者依據書首禮贊之字句卻難以斷除如是疑問之產生故。所以，主要疑問是：若將三智作為所詮則與經典重覆；因此變成無需著作《現觀莊嚴論》之爭辯，即產生需要關聯之組合。彼之辨析是斷除爭論“其中各個作為所詮”，所以，尊者將他宗置於心中而迎

⁴⁸：參見下段之[]。

⁴⁹：因《大釋》中言：「或有人言……」

候之意乃極為明顯。

另外，亦與《大釋》不相違，因為若產生如是主張，則是引生出此處爭辯之際所說之此些駁斥。如同此處所說，尊者乃將：「如是承認所謂『若僅是說明其中各個，則成此些過失』雖為正確，但並不如是承許」置於心中而提出（爭辯）。

將這些答辯想成是書首禮贊之旁述，而歸入書首禮贊答辯之類別中，將「……諸智慧低劣者……」⁶⁰等說成是需要關聯之答辯，未善加領會義理之情形乃極明顯。因為（此些答辯）顯然是為了證明有需要著作《現觀莊嚴論》，而於破除無需（著作）之疑慮後，說明論典之所詮——三智共通之安立。前後答辯各別當成是書首禮贊與需要關聯之項目，並不合宜，（下面）亦將作說明。



若謂：「如是頂禮與讚頌為前行之論典——
《現觀莊嚴論》，倘若是由事、對治、行相
中任何一種作含攝；則……



是故，若謂：「著作如是以頂禮與讚頌為前行之論典——《現觀莊嚴論》，審察（其）倘若是由事——為了生起詳細揀擇道法之智慧，對治——為了斷除異品，行相——為了完盡瞭解所知，其中任何一種作含攝而為所詮時，則彼全不合理。因為……



就第一種來看，乃徒勞無益；因為由此《般若波羅蜜多》中，並未出現諸法相論典所未敘述之任何事相。

⁶⁰：參見第五二頁之釋

疏 就第一種來看，則著作此論典乃是徒勞無益，因為與阿毘達磨重覆之故。如是，由此《般若波羅蜜多現觀莊嚴論》中並未出現抉擇諸法自、共性相之法相論典——諸阿毘達磨論典中所未敘述之任何事相之故。

釋 就第二種來看，因亦只是含攝清淨法，並未含攝煩惱染污法，故不能了解此是什麼之對治法。

疏 就第二種來看，因為亦只是含攝對治——清淨法為所詮，並未含攝所斷——煩惱染污法為所詮；故依據此論典不能了解此對治是什麼所斷之對治法。

釋 就第三種來看，亦只是含攝無事行相之故。無法了解義理，故他人豈不認為：『因絲毫亦未說明，故無法了解義理』？」

疏 就第三種來看，則是以具備行相事而說明？或是與事相無關而說明？若為前者，則變成與對法藏有重覆之過失；若為後者，則亦只是含攝無事行相為所詮之故。（亦即，）對於追求照了境^①之士夫所需之義理絲毫亦未宣說；因為與藉由蘊、無常、以及無我等為代表之事相有關之義理，依據此論典一點也無法了解之故。若同意，則其他諸智者豈不會認為：『著作此論典並無意義，因為士夫極需之義理絲毫亦未說明故；所以無需著作論典』？」

己二、答覆

①：照了境：指心識自己所了知之主要對境；如眼識照了之對境為色法。

分為四：庚一、正答；庚二、引經為證；庚三、說明經義；庚四、攝義。

庚一、正答



(答曰：) 非也；因如同聲聞、獨覺、菩薩、以及諸無上佛陀，依次地以三種一切智含攝全部現觀，所以藉由三方面亦含攝之故。



(答曰：) 於《現觀莊嚴論》只是將事、對治、行相任何一種含攝為所詮方面，並無過失；因為汝^②抉擇事、對治、行相三種為所詮，並且藉由事、對治、行相三方面亦是代表三智之方式，而含攝為汝之所詮之故。抉擇三智具理由，因欲抉擇聖者所有之現觀故。亦即，如同聲聞獨覺、菩薩、以及諸無上佛陀之全部現觀，依次地以基智、道智、遍智以及三種一切智含攝之故。

有些人言：「四聖之現觀含攝為所詮，因為三智含攝為所詮故。為周遍，三智含攝四聖現觀故。」(其) 乃是不知能詮^③遮遣趨入之差別所致，故擱置不論。事、對治、行相三種，以及三智，於此分際是依據一種來代表另外一種；因為若結合事物本體以及特色，則變成所謂：「事本體乃於四諦上證悟二無我等隨屬之智慧差別」；若各個拆分，則成所謂：「事、對治、行相三種」^④。亦即，從下文「基智諸差別」^⑤等可了知。

②：汝：指《現觀莊嚴論》。

③：指名言、字詞。

④：事：四諦。對治：智慧之差別。行相：二無我。

⑤：第四品第一偈。

其中於此階段，往昔有些西藏學者不明瞭若三類攝為所詮，則無需著作論典之爭議，乃由需要關聯之連結⁵⁶而產生；卻認為：「此處間接說明其答辯」，而提出：「若含攝三者，則變成三部論典」之爭議後答覆：「因是說明一補特伽羅成佛之條件，故不成三部。」若問：「那三智變成只是一補特伽羅之現觀。」（則答曰：）「雖決斷一補特伽羅之條件，但三智乃是各個補特伽羅之現觀，而言：『如是…』⁵⁷。」其極為不合理；因為斷除其中各個之爭議，乃為一般（之辯論）故，而若含攝三種則變成無需著作論典，才是主要之爭辯。所以不適宜說：彼（辯論）是此（明義）釋之間接說明。因此，此等斷諍乃是論典所詮一般之安立，以及為了證明著作《現觀莊嚴論》具需要。

庚二、引經為證

分為三：辛一、引述中般若之能立；辛二、引述略般若之能立；辛三、另見廣（般若）之能立。

辛一、引述中般若之能立


分為二：壬一、略說；壬二、廣釋。

壬一、略說




如是《中般若》言：「善現！一切智是聲聞與獨覺所屬；道智是諸菩薩所屬；一切相智是如來、應供、正等覺之佛陀所屬。」⁵⁸

⁵⁶：參見第五二頁之「己一、以提出疑問作連結」。

⁵⁷：指下文之 .

⁵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第二會共有二萬五千頌，相當於西藏學者所謂之《中般若》；於其四六二卷之中云：「具壽善現復白佛言。如來曾說一切智智略有三種。」

 疏 三智含攝四聖現觀之理由：如是，於《中般若》呼喚：「善現！」後（佛言：）一切智於安立所依以及產生所依之中，依據第一種，而為諸聲聞與獨覺之現觀。道智，與前面相同——若依據各個區分現證種類之安立所依，則是諸菩薩之現觀。一切相智，由安立所依與產生所依二者來看，皆是如來、應供、正等覺諸佛陀之現觀。

於其，有些人認為：「基智唯屬聲聞、獨覺，道智唯存於菩薩之心續。」（此）根本不是論典之密意；因為《大釋》言：「如同敘述之所詮，十萬聖般若波羅蜜多等經義為菩提心、教授等正行之自性——全部以八事差別而闡釋。」另外於「無根源行生」⁵⁹時之解釋，以及於法身之解說中亦有許多答覆。所以，八品之八主要所詮，乃以代表遍智之十法作為道之根本，而區分為八品，為大乘補特伽羅所修習。此《小釋》亦指出：八現觀之體性，為菩薩所修習。故若依汝（之說法）來看，則變成必須承認基智並未說為第三品之主要所詮；亦與法身之解釋中所謂：「及一切相智」⁶⁰之“及”字，乃是宣說道智與基智之說法等相違故。

又，往昔有些人言：「於菩薩心續中雖生基智與道智，本質卻相異。於佛陀心續中，三種智以不同本性而生；亦即，遍智雖現知所有一切行相，佛陀之其他二智卻不知之故；道智雖現知道之一般性相，基智卻不知。因此，分為三種一切智中之基

謂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如是三智其相云何有何差別。佛告善現。一切智者。謂共聲聞及獨覺智。道相智者。謂共菩薩摩訶薩智。一切相智者。謂諸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中）。

⁵⁹：第四品第三十偈。

⁶⁰：第八品第六偈。

智只知事相，道智只知事與道，故三智本質唯相異。」

於其，有些人言：「遍智若不知事相，則與知曉依於彼之行相相違；若知事相，則與基智非同一本性相違。」乃難以成爲正確之批判。但是，佛陀並無任何分別與無分別之顛倒錯亂，所以必須承認佛陀心續之基智並無分別、非顛倒。如是，若事相顯現，則其行相亦須顯現；而佛陀並無現而不見之心，因爲所有顛倒錯亂之種子皆已斷盡故。以及應該承許獅子賢尊者所說：「就連佛陀之眼識亦通曉一切所知。」是故，難以成立佛陀之三智乃本質相異。

若問：「於此分際爲何將基智說成是聲聞、獨覺之現觀？」
（答曰：）只不過是安立所依不同罷了；因爲諸聲聞、獨覺聖者於唯證得寂滅上需要基智，只要以基智便可以之故。菩薩於生起遍智上，必須知曉三道，只要藉由彼即能產生故。於轉一切法輪上，一定需要遍智，故有各種智不同成就之相異安立。

壬二、廣釋

分為三：（癸一、基智匯集聲聞緣覺現觀之情形；癸二、道智匯集菩薩現觀之情形；癸三、遍智匯集佛陀現觀之情形。）

癸一、基智匯集聲聞緣覺現觀之情形

（分為二：子一、請示；子二、答覆。）

子一、請示



「世尊！爲何了知一切是諸聲聞與獨

覺？」⁶¹

疏 「世尊！是何種原因與目的，了知一切（智）是聲聞與獨覺之現觀？」

子二、答覆

釋 「善現！一切僅是諸內外法如此多，彼等亦為諸聲聞與獨覺所知，並非以所有道，亦不是一切種相。因此，諸聲聞與獨覺之（現觀）為一切智。」⁶²

疏 呼喚：「善現！」後言：「一切事就只有內外法十二處這麼多，彼等亦被聲聞與獨覺以無常等十六行相為差別而現知；是故（聲聞與獨覺）不過是具有基智，並非亦以所有三道而現見，故無道智；亦不是現證一切種相，故無遍智。因此，諸聲聞與獨覺之現觀，為一切智所含攝。」此不過是說明聲聞、獨覺具有基智，以及不具道智與遍智之外；絲毫亦未提及其他兩種補特伽羅無基智。

癸二、道智匯集菩薩現觀之情形

（分為二：子一、請示；子二、答覆。）

子一、請示

⁶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四六二卷云：「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故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中）。

⁶²：「佛告善現。一切智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差別法門。聲聞獨覺亦能了知法門差別。而不能知一切道相及一切法一切種相故。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中）。



「世尊！爲何了知道之行相是諸菩薩？」⁶³



世尊！爲何了知三道之行相是諸菩薩之現觀？

子二、答覆

分為二：丑一、字義；丑二、辨析。

丑一、字義



「善現！諸菩薩對所有聲聞道、所有獨覺道、所有佛道全部皆應生起，而了知一切道。亦應圓滿彼等、亦應從事彼等之道業。而未圓滿願望、未完全成熟諸眾生、以及未完全淨治佛土，則莫以彼等現證真實邊。因此，諸菩薩之（現觀）爲道相智。」⁶⁴



以具備清淨智慧而教誡。善現！諸菩薩對於所有聲聞道證悟補特伽羅無我之智、所有獨覺道證悟能所取異體空之智、以及所有佛道證悟一切法無我之全部三道，首先應於心續中生起，然後現前了知一切道。彼等三道亦應從斷、證方面而圓滿，亦應從事彼等三道之道業——成熟眾生；因如是作爲，故諸菩薩之現觀爲道相智。

菩薩聖者具備清淨智慧，因爲於心續中精通圓滿生起三道

⁶³：「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故道相智是共菩薩摩訶薩智。」（《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中）

⁶⁴：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應學遍知一切道相。謂聲聞道相。獨覺道相。菩薩道相。如來道相。諸菩薩摩訶薩。於此諸道。應常修學令速圓滿。雖令此道作所應作。而不令其證住實際故。道相智是共菩薩摩訶薩智。」（《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中）

之斷證理路之故。下半段⁶⁵（所敘乃言菩薩）具備清淨方便，因為熟諳現證真實邊之時與非時故。若問：「從事所有三道之事業嗎？」則（佛曰：）莫現證彼等三道之真實邊。或有將「彼等」（當作主詞），而對此不正確釋文作錯誤解釋者多有所見。

若問：「是於一切時嗎？」（答曰：）按照化身而言，如同無量光佛發願言：「於吾成佛之彼淨土，於不變成無不具神通為止，吾不取正覺。」⁶⁶乃是為了殊勝化身淨土之所化而發願。依照報身而言，發願：直至產生眷屬全是大乘聖者之能力未圓滿為止，不取正覺⁶⁷。（菩薩）未作如是圓滿希冀之誓願（，則莫現證真實邊）。又，於一時，百千萬淨土有如許數莊嚴身，亦將一一眷屬——無數眾生，安置於聖道之所有如許眾生，如同可以挑穿熟透之膿包一般；（菩薩）未完全成熟諸眾生（，則莫現證真實邊）。尚未從成辦如同極樂世界——具殊勝之報身淨土、與化身淨土之因善根圓滿方面完全淨治佛土，則（菩薩）莫以入定於寂滅境界直至劫等為止之方式，現證真實邊。

言說：「圓滿願望之程度，係於入法性定同時，不加功用便

⁶⁵：指釋文之下半段「亦應圓滿彼等……則莫現證彼等之真實邊。」

⁶⁶：“具神通”乃指具備五神通。《佛說大阿彌陀經》卷一、四十八願分第六言：「……第十八願。我作佛時。我剎中人盡通宿命。知百千億那由他劫事。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十九願。我作佛時。我剎中人盡得天眼。見百千億那由他世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願。我作佛時。我剎中人盡得天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說法。悉能受持。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一願。我作佛時。我剎中人得他心智。知百千億那由他世界眾生心念。不得是願終不作佛。第二十二願。我作佛時。我剎中人盡得神足。於一念頃。能超過百千億那由他世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大正藏》卷十二，頁三二九中）。

⁶⁷：《佛說大阿彌陀經》言：「…第三十三願。我作佛時。凡生我剎者一生遂補佛處。惟除本願欲往他方。設化眾生修菩薩行。供養諸佛即自在往生。我以威神之力令彼教化一切眾生皆發信心。修菩提行。普賢行。寂滅行。淨梵行。最勝行。及一切善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大正藏》卷十二，頁三二九下）。

可任運成就利他」，即變成是所謂：「未獲法身為止，不現證法身。」故不成疑問。而成熟眾生之程度，（若）立於完盡菩薩道之所化，則亦與前者相同，只不過是所立罷了。

又謂：「佛陀於自現影像上所見唯淨土，非淨土則從所化之他影像而安立。」乃是不知無過失地安立佛陀心續所含攝之了悟盡所有之智；只不過是不了解所謂：「因遍智之所見無有，而了知無一切」理路安立之錯亂尋思。因為佛陀於自現影像上若不顯現不淨土，不淨土則不為佛陀現見，而（佛陀）亦不可能間接瞭知，所以就必須變成必定沒有（不淨土）。

因此，首先（圓滿願望）乃如前所說；其次（成熟眾生）則是於百千萬淨土之如許數莊嚴身，於一一莊嚴身之眷屬——無量無邊眾生，能以各個偈頌而安置聖果位。（此是）直至有等起分別為止並無（此種）能力，故如是於一時一次成辦，係依賴不勞自成；以及觀待於將無明習氣之地與無漏業亦斷除後，以不再生起之方式入定於寂靜界。倘若對如是之所化，從成熟、解脫二者中已安置於成熟道，間接則說明現證真實邊。完全淨治（佛）土之程度，亦非指任何一種淨土，而是成辦殊勝報身淨土與化身淨土之善根力圓滿。

丑二、辨析

分為三：寅一、辨識一般與特殊之情況；寅二、解釋佛言：「菩薩應圓滿聲獨斷證」之義；寅三、辨識真實邊後說明其實踐方式。

寅一、辨識一般與特殊之情況

一般與特殊之名，僅是為聲所執之名，故不宜與間接說明

相連結。此處若依照直接說明而言，「亦應圓滿彼等、亦應從事彼等之道業。」為一般。若想：「應圓滿所有道業嗎？」則（佛回答：）「莫現證彼等之真實邊。」是為特殊。因是小疑慮處，故除此之外不再贅述。

寅二、解釋佛言：「菩薩應圓滿聲聞獨斷證」之義

有人主張：「（菩薩）於第一地圓滿聲聞獨覺之證德，於第八地圓滿斷德。後者之理由為：染污意已轉化、以及煩惱障已完全斷盡。」（此）並非尊者之主張，因為《大釋》作了三界之十六種煩惱修所斷之差別。又，《大釋》言：「以見道與修道完全淨治之法差別，安立極喜等十地。」故縱使於第十地之際，亦說有煩惱障。

有破除（上述）那些人之理論後言：「斷、證二者於第一地圓滿。圓滿斷德之意為：於輪迴能纏縛之煩惱障自第一地便斷除，而隨眠煩惱障即使是聲聞獨覺阿羅漢亦未斷除；因為從無明習氣因，持取意自性身之故。所以斷證二者於第一地圓滿。」

（此）不過是對於斷、治之安立，以及斷除所斷方式顛倒錯誤之說。因為聲聞獨覺阿羅漢未完全斷除煩惱障種子，不論是哪一位開派大師皆未言說，而且還善加遮除之故。

另外，於理路上亦不合理故。（因為若）如是，則於聲聞見道未完全斷除遍計煩惱障之種子，故諸聖有學補特伽羅變成不宜安立為僧寶；因為依汝見，從剛證獲見道起，對正皈依處存疑惑之種子，自見道便未完全斷除之故。若不成立，則與聲聞獨覺阿羅漢不完全斷除煩惱障相違，與所安立之理由“依據無明習氣處而持取意之自性身”不相關。因為所謂「無明習氣

處」，乃為聲聞獨覺阿羅漢以及得自在菩薩⁶⁶之心續所具有，（對此）諸開派大師當作是所知障，不當成煩惱障之故。若謂：「吾等亦承許隨眠煩惱障為所知障。」（答曰：）則此較其更令人驚訝！因審察於第一地圓不圓滿聲聞獨覺斷德之所斷，無論如何皆不應是所知障故。因此，如同立狐狸為王一般，切莫於進入佛教之後卻予以破壞。

是故，《二萬光明釋》言：「另外，從須陀洹至獨覺為止之任何心智、斷德，是證得無生法忍之菩薩之堪忍。」若問：「為何種堪忍？」（答曰：）為苦法智忍。若問：「此從何得知？」

（答曰：）因若是殊勝於他道，則於種姓、根器、資糧便有所不同之故；而於菩薩之堪忍功效中，其他諸證知作用乃全部自然聚集故。如同言：「所謂：『彼等之任何心智與斷德係其之堪忍，而非證悟之程度只是如此。』為另一門類。」之意，指「於思維諸聲聞獨覺證悟補特伽羅無我之作用，乃全部匯聚於菩薩見道苦法智忍之功效中之後，而意味：聲聞獨覺之斷證聚集於菩薩之堪忍中；並非指：證悟補特伽羅無我之能力，完全於見道圓滿。」故聲聞獨覺之斷、證二者、或是任何一種於第一地圓滿，並非彼之主張。

若問：「那麼為何？」（答曰：）若欲完全斷盡彼所謂如同聲聞獨覺煩惱障，以及所知障能取分別——獨覺不共之所斷，乃於思維見道之際具有能斷除之能力後，而說於菩薩之堪忍功效中匯聚其他等等證知作用。具有如是能力之理由，是將上文所謂：「若有較聲聞獨覺突出之他道——現證一切法諦實空之

⁶⁶：得自在之菩薩指第八、九、十地之菩薩，因已證得無分別智——現證空性之智。

智，則在其上，從具備大乘種姓、信等之根器極為銳利、廣大之福德資糧方面，便較聲聞獨覺突出之故」納為理由。

喇嘛大譯師依據《寶性論釋》所言：「無分別智所攝之道智於第八地自然生成。」（而言菩薩）於第八地以影像之形態生起聲聞、獨覺之道，而非於第八地以下；因為有墮入聲、獨之疑慮故。若謂：「那麼當問及：『什麼堪忍？』時回答：『苦法智忍』，是為何？」則主張：其乃說明所知——聲聞道所攝之堪忍，而不是說能知——菩薩不共之堪忍；因為聲、獨之斷證於第八地圓滿。

《二萬光明釋》引文之意：如同菩薩住於加行道忍位，若主要致力於斷除煩惱障之種子，則於證得見道之程度，便能完全斷盡煩惱障，並證得斷絕彼之解脫道。因此，若安住於大乘見道法忍者亦如是努力，所獲則如前所言；（其）說明於假設情況下之道能力。若非如是，則未先行小乘道之菩薩，完全斷盡煩惱障、以及其解脫道，於未證得佛果之前並不會產生。（此）亦是尊者之承許。

寅三、辨識真實邊後說明其實踐方式

若問：「真實邊為何？現證彼之法為何？」（或曰：）真實邊僅就空性而言，現證彼之意為：於其不再現起之情況下平等安住。以及就法性離垢之寂滅為真實邊而言，證彼即是現證；則承許彼等者變成所謂：「於未得佛果為止莫現證佛果」之意，故難以合理。就斷絕之涅槃而言，亦與宣說“圓滿、成熟、淨治後而現證”義理相違之故。

有人對「僅於空性中不起之狀況下平等安住，以及於離垢

空性不起之方式平等安住”區分能否之差別，乃真可笑。

是故，此教誡主要是教導大乘定種之補特伽羅，亦即教導：「從生起殊勝菩提心開始，直至三特殊未圓滿之任何分際，切莫現證真實邊。」若依據一般之所化，則教誡：「聲、獨阿羅漢從寂滅界出定後，於大乘自發心開始，至三特殊未圓滿之任何時段，從此以後莫現證真實邊。」至彼時為止，倘若任何人皆無能力現證真實邊，則於此處宣說如是之教誡，應知便無需要。

如是，若問：「真實邊為何？現證彼之法為何？」（答曰：）一般而言空性亦是真實邊，菩薩聖眾若現證真實邊，雖必須現前等持於空性中；然而此處（之真實邊）指：息滅遍行苦之彼領域。等持於寂滅界之諸聲、獨阿羅漢於入定之前便傾心於寂滅之樂，故依從意願而以不再現起之方式經劫等持於寂滅界，（此）係就小乘種姓而言之現證真實邊之意。如是之所化——小乘定種，倘若一開始便施予前面所說之教誡，則會比低劣之種姓更趨退落。從寂靜界出定，生出勝菩提心之補特伽羅由於往昔串習之力，對於等持雖會再三入定，但卻一點也不會捨棄大乘發心；（對此，）諸賢達應了知！

就承許滅諦為勝義諦之諸開創大師之主張來看，《般若經》於此處宣說之真實邊，所說唯是空性。著作釋文之（獅子賢）尊者之主張則如前所說；而法友尊者亦（如是）承許，因為於所謂：「不現證空性之有依」⁶⁹方面，乃將所謂：「補特伽羅無我之邊為寂滅」認定為真實邊，於其能立引述（第三品）不宣說修道理由之內容⁷⁰等等，是為徹底了知尊者之密意。而言說

⁶⁹：參閱第五一頁，「庚三、說明經義」有關道智之[圖]。

⁷⁰：參閱第三七一頁，第三品「丑三、不說修道之理由」。

法友尊者承許真實邊爲斷滅之涅槃，乃是未加思索（之言）。

若謂：「先前未入小乘之諸菩薩，三法未圓滿之前能否現證真實邊？現證之情形爲何？」（答曰：）若欲現證，於剛證得大乘見道後便能夠，則第八地更不待言。然而第七地以下現證之疑慮小，第八地疑慮大；因此證獲第八地後，諸佛乃令（其）從寂滅中出定。而其只不過是虛擬假設罷了，（因）證得第八地之後，三法未圓滿爲止，（菩薩）怎可能現證真實邊！倘若現證，則會於真如之上—心傾向於息滅遍行苦之樂，而歷劫等持於寂靜界之中。

圓滿三殊勝後雖現證真實邊，然豈會有傾心於寂滅而隨彼他力轉移之疑慮？諸聲、獨從寂靜界出定而趨入大乘者，雖時而會再證入真實邊，但只不過是習慣性之力罷了，絲毫不會有長期入定於其中之想法。此些段落極難理解，故諸賢者於應產生疑惑之際，切莫（妄加）決斷，當善加審察才是正確！

癸三、遍智匯集佛陀現觀之情形

分爲二：子一、請示；子二、答覆。

子一、請示



「世尊！爲何一切相智是如來應供正遍知？」^①



「世尊……」等。

子二、答覆

①：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故一切相智名一切相智耶。（《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下）。



「善現！諸凡行相、所有因、以及性相全部一切，善加詮釋諸法之彼等行相、彼等因、彼等性相，如來全皆了知。是故，如來、應供、正遍知之（現觀）說為一切相智。」⁷²



呼喚：「善現！」後言：「諸凡行相本質、所有原因結果、以及性相事物全部一切，善加詮釋從色至遍智之諸法，名言假立之行相等等，如來全皆了知。理由即是如此故。」

辛二、引述略般若之能立



如是略般若亦言：「欲修學聲聞地者亦…」⁷³



如同中般若言：「三智含攝四聖之現觀」般，略般若八千頌中亦有說明。因其言：「欲修學聲聞地者亦應修持佛母」等故。

辛三、另見廣（般若）之能立



廣般若亦有廣泛說明⁷⁴。



廣般若亦有說明。因言：「於須陀洹地欲修學者亦……」等

⁷²：佛告善現。知一切法皆同一相謂寂滅相。是故名為一切相智。復次善現。諸行狀相能表諸法。如來如實能遍覺知。由是故名一切相智。（《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下）。

⁷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第四會共有八千頌，相當於西藏學者所謂之《略般若》；於其卷五三八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欲勤修學諸聲聞地若獨覺地若菩薩地。皆應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善巧方便令所修行速得究竟。」（《大正藏》卷七，頁七六四上）。

⁷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第一會共有十三萬二千六百頌，相當於西藏學者所謂之《廣般若》；於其卷一三〇言：「捨尸迦。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亦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證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種性補特伽羅亦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大正藏》卷五，頁七〇九中）。

等廣泛宣說之故。

庚三、說明經義



其中，一切智：具備色等法，無常等有依，
果——具有斷除迷惑我。



其宣說三智中，一切智具備三特色：所緣為色等法，行相為無常等十六行相之有依，離繫果——具有將迷惑於補特伽羅之我斷除故。



道智：所有乘必生，不現證空性之有依，
果——從事攝受未攝受之眾生等。



道智具殊勝智慧方便：具備三乘所有必生之智慧，以及於非時不現證空性之有依之方便；還有具備以士夫果從事攝受未攝受之眾生等之故。



一切相智：一切法，無生之有依，果——無
間斷（從事）盡虛空界眾生之利益、證悟
真實邊、以及絕斷習氣之連結。




一切相智具二究竟利益，因為所緣為一切法；行相為勝義無生之有依；成果：利他——無間斷（從事）盡虛空界眾生之利益，自利——以不再生起之方式現證真實邊以及絕斷非染污之無明習氣之同類後連結故。

庚四、攝義



是故，現觀莊嚴含攝所有事、對治、相，
因此言：「圓滿宣說所有現觀」為合理。

 疏 三智含攝所有四聖之現觀，因此言：「現觀莊嚴乃圓滿宣說四聖所有之現觀。」為合理；（因為）含攝所有事、對治、相之故。

戊二、破除與經藏重複之過失後，證明具備需要分為三：己一、以提出疑問作連結；己二、本頌；己三、解說。

己一、以提出疑問作連結

問：「若抉擇所有事、對治、相，則三智需廣為抉擇，如是則與《般若經》重複，故著作《現觀莊嚴論》變成無需要。」將“破除主要疑問”直接於此處提出後，證明著作《現觀莊嚴論》具有特殊需要，是為探討之支分。



釋 爲了排除諸智慧低劣者心想：「世尊欲利益信仰廣、中、略之眾生，具悲心者不是從彼佛母中將八現觀之次第——般若波羅蜜多之全部義理作闡明了嗎？聖難能勝薄伽梵亦宣說彼，目的為何？」（之）疑惑，藉由生起合理猶豫而進入之支分——宣說自己論典之所詮、需要、極需、以及內含關聯等等。



疏 爲了消除不明瞭經藏與論典之不共需求差異之智慧低劣者之疑惑，而直接宣說慈氏自己論典之所詮、需要、極需，以及說明內含關聯等等。如何懷疑？心想：「聖難能勝薄伽梵亦宣說八現觀之彼次第，目的為何？無也！」（此）錯誤尋思之理由爲：無論是針對任何利、中、鈍根，世尊欲利益信仰廣、中、略（般

若)之眾生，具悲心者不是已將般若波羅蜜多之全部義理作闡明了嗎？已作之故。從何(闡明)？從(廣、中、略)彼彼三佛母中。(闡明)何義？八現觀之次第。

排除錯誤尋思後提出“需要關聯語”乃其目的，因為是進入此論典之方便支分故。藉由提及需要關聯語而能進入，因為依據此語，而心生「(可能)有極大需要」之猜疑而進入故。前一疑惑極端偏向顛倒錯誤，故不可認為是所謂：「消除(非理)猜疑之後生起(合理)猶豫」之意。

總之，與心想：「著作此論典大概不具備成辦士夫暫時與永遠利益之目的」、「雖具目的，卻非士夫之所求」、「即使是，卻無能成辦彼目的」、以及「一般而言縱然能成辦，卻與此處宣說之方法無關」之非理猜疑相違；而宣說對需要等四類生起合理猶豫之進入支分。

己二、本頌



一切相智道

大師於此說

非他能領納

十法行本體〔第二偈〕

經義住正念

具慧能見故

所謂易了悟

著作之需要〔第三偈〕



著作此論典與佛母(般若)經並無重複之過失，因為所謂：

「依據此而容易了悟佛母經義」，係著作此論典之需要故。容易了解經義具需要；因為依靠彼，象徵遍智之發心等十法行本體之經義，具智慧之菩薩便能現見故。並非無現見經義之方法，因為以聞、思安住正念而作串習，將能現見故。此論典具備所

要證悟之殊勝義理，因為以一切相智現前觀見，且行走彼道——十法以八階段闡釋，將大師於此三佛母宣說之所有一切抉擇為所詮之故。八現觀之次第並非任何補特伽羅皆能圓滿修持，因為不是外道以及聲、獨等其他能領納之故。第一、二句宣說所詮之本質，其後一句為特色，之後三句為極需，最後二句為需要，而關聯則間接影射。

己三、解說

分為三：庚一、需要；庚二、極需；庚三、所詮。



一切相智是為佛道——積極詳盡標顯出所有現觀。世尊以三種神變⁷⁵對所有眾生作教導，其於三種佛母宣說所要詮釋之所有一切。與諸能詮與所詮——方便以及以方便所要成辦之道理作遠離（之）外道、以及另外之離貪欲等，對一切法無我不作串習者，未能依次地領納由聽聞等所得之智。只有菩薩——圓滿成辦自他利、誰也

⁷⁵：三種神變：又名三種示導。佛菩薩為教化眾生，而示現身、口、意三業之德用。據大般若經卷四六九載，菩薩之示導有三種，即：（一）神變示導，菩薩憫彼地獄之苦，現神通力，滅除湯火刀劍種種苦具，令諸眾生藉此神變，從地獄出，生天、人中，受諸快樂。（二）記說示導，菩薩憫彼地獄之苦，記眾生心之所念，而為說法，令諸眾生，藉此法力，從地獄出，生天、人中，受諸快樂。（三）教誡示導，菩薩憫彼地獄之苦，發慈悲喜捨之心，說法教誡，令諸眾生藉此教誡，從地獄出，生天、人中，受諸快樂。另依俱舍論卷二十七之說，則有神變示導、記心示導、教誡示導等三種示導，而以之通於六通中之三通，即神變示導相當於神境通，記心示導相當於他心通，教誡示導相當於漏盡通。又以神變、記心為化導外道，使之歸伏、信受者；以教誡為令彼等發心修行者，故最為尊勝。（《佛光大辭典》頁六五一）

不依賴地行進者能體驗，以極為清晰所存留之習氣而產生之正念，將全部《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義理——八現觀之本質——菩提心與布施等正行舉止善加安置。然後所謂：「證悟法界遍行之性相，以證獲極喜地等次第，隨時隨地皆能現觀。」是為需要之再需要之專門極度需求。般若波羅蜜多之義理——菩提心與正行等性相，令諸所化能容易地領悟，即是著作論典之需要。



庚一、需要

著作此論典具需要，因為令《現觀莊嚴論》專為之所化能容易地了解佛母義理，即是著作此論典之需要。若問：「容易了解什麼？」

（答曰：了悟）《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義理——根據菩提心以及正行等十性相關述八現觀次第。

庚二、極需

需要之再需要——專門極度需求之意，是為極需。並非無極需，因為依據此需要，而獲得所謂：「證悟法界遍行於所有一切事物之性相，以證獲極喜地等之次第，隨時隨地皆能現證所有現觀次第」之故。若問：「現證極需之法為何？」（答曰：）以正念善加安住而後可現證。安住何處？（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經》之全部義理中：包含菩提心以及布施等象徵遍智十法

行之所依——發心，修習行持之正行舉止，以及所獲之果等等。亦即，根據八品所抉擇之首要，剖析八現觀之本體。

若問：「正念之特色為何？」（答曰：）對於聽聞諸現觀次第之義理，以正理善加思維後，便如同所希求般能引導出信念之親證——以極為清晰所存留之習氣而產生之正念。若問：「誰於開始時以聞思歷練後，而最後獲得現證？」（答曰：）菩薩圓滿成辦自他利，且必定趣入如是之道而不需依靠他人，所以只有誰也不依賴地行進者能體驗。彼等乃善加破斥主張第三品所抉擇之首要為聲、獨自續之基智。

庚三、所詮

從三種佛母宣說所要詮釋之所有一切，即為論典之所詮。誰作宣說？即世尊以神通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三種方式，對所有眾生作三乘道（之）教導。

所詮為何？乃具特殊所詮。一切相智是：諸凡以現證而趣入遍智之佛道——從發心至正行；因為以其為根基而剖析成八品，所以是積極宣說十法——詳盡標顯出全部八種現觀。總之，即是八現觀。

所詮之特色¹⁶為：那些隨行獅子（遍入天）、大自在天、梵天等之外道，另外還有離貪欲之聲聞、獨覺等，是對一切法無我——離一切邊不作串習者，未能領納由聽聞等所得之智慧次第，其即為所詮。彼等不能領納係具原因：因為與諸能詮——佛母（般若）經、莊嚴論等，以及所詮——八現觀，（亦即）與方便以及以方便所要成辦之道理作遠離故。為周遍，因為彼等對

¹⁶：所詮之特色乃針對第二偈頌之「非他能領納」作解說。

極爲廣泛之經藏以及注釋彼（經藏）之論典，絲毫未作過聞思修三者之故。（又，）大乘者亦因所緣廣大，故殊勝優越。此段釋文亦解說了尊者乃明示“內含關聯”。

因此，（關於）所詮之本質，《大釋》言：「其中宣說成果，故追求菩提之菩薩對發心等一切行相能作圓滿了解，所以首先講解一切相智。」是故「一切相智道」，即指主要宣說行走於遍智之道。書首禮贊與需要關聯，應知亦配合於下文將說明之其他二種概括義^①。

丁二、總攝義

分為四：戊一、連結；戊二、詳細安立；戊三、略說；戊四、不廣釋之因。

戊一、連結



如是講解關聯等之後，爲了令諸所化容易領悟，以及觀見將論典之義理作分類亦不攪亂，而且容易解說；故藉由十五偈偈頌，以略、廣講解來宣說安立般若波羅蜜多之本體。



本頌未直接宣說“關聯”，是故欲消除疑惑，因而（釋文）於一開始便說「…關聯…」。如是講解關聯等之後，宣說安立般若波羅蜜多之本體。觀待聽者之需要，是爲了令諸所化一一聽者容易領悟支分、廣說之次第故。觀待講說者，乃觀見將論典之義理簡略地作分類亦不攪亂支分、廣說之次第，而且容易作

^①：指第八品之「丙三、宣說其餘概括義」部分。參見第六九二頁。

解說，因此著作故。本體之攝義為：藉由十五偈偈頌作略、廣講解。

戊二、詳細安立

分為二：己一、略說本體；己二、詳說。

己一、略說本體

分為二：庚一、略說所說能說；庚二、能說之數量。

庚一、略說所說能說

分為二：辛一、字義；辛二、辨析。

辛一、字義



般若波羅蜜 以八事正說 [第四偈前半頌]



經典——《般若波羅蜜多經》廣、中、略三種為所抉擇。

以何作（抉擇）？以此論典。如何作？藉由將能詮剖析為八品，以及闡述所詮義之八現觀事，正確無顛倒錯誤地圓滿宣說。

辛二、辨析

分為二：壬一、安立尊者之承許；壬二、破斥其他邪說。

壬一、安立尊者之承許

《大釋》言：「如是，首先依次生出具有聽聞、思維、觀修本性之智，而證獲一切相智之智故。“彼岸”即到達極盡頭，故為“到彼岸”（音譯為波羅蜜多）。亦即，所謂『般若』指詳盡剖析法之本性；到達般若彼岸，即為般若波羅蜜多。佛陀世尊如幻化之無二智慧，為真實（般若波羅蜜多）；隨行證獲彼

——成爲字詞或言語群之經典以及見（道）等之具性相之道，亦爲“般若波羅蜜多”，爲假立（之般若波羅蜜多）。另外，陳那論師親口言：『般若無二智，如來所成就，具備彼義故，經道爲其聲。』因此定論曰：『與其相關故三種離影像亦爲般若波羅蜜多。』（此乃）根據主要（而言說）。並非只有彼等⁷⁸，因爲無此⁷⁹便不成故，是依據三種菩提（而說）之故。亦即，所謂：『欲修學聲聞地者，亦應聽聞此般若波羅蜜多』等等乃將作解說。」

其義爲：只有以三或四種特色爲差別之佛智，才是真實之般若；道般若與經典般若爲假立（之般若）。對真實與假立之差別，不過是引述陳那論師之文章，並非所有（其他見解）皆等同；因爲其主張由“二空之智爲諦實成”作差異，而言：「如幻化」。所謂：「與所依之補特伽羅——大乘者相關，故與般若波羅蜜多之影像⁸⁰遠離之三種般若波羅蜜多，亦是般若波羅蜜多。」爲「即是陳那論師之定論」之意。若問：「爲何只宣說大乘之經、道、果三者？」（答曰：）不過是根據所抉擇之主要，並非指只有彼罷了；因若無抉擇聲、獨之道，則大乘之經、道亦不成，所以是依據三種菩提道而抉擇故。

壬二、破斥其他邪說

有人主張：「所謂『根據主要故』，此乃根據三般若波羅蜜多之首要——果般若而宣說。」是爲邪說；因爲陳那論師之此

⁷⁸：指大乘之經、道、果般若。

⁷⁹：指聲聞獨覺道。

⁸⁰：般若波羅蜜多之影像：指聲聞獨覺之果般若、道般若、經般若。

文，直接宣說大乘之經、道、果三者。其理由為：彼文解說：「道般若影像——被實執所纏縛之證得無常等之智，僅以彼所得之果般若影像，以及主要抉擇彼等之經典般若影像；與（此三者）遠離，是為大乘三法，即是般若波羅蜜多。」亦即是所謂：「為所抉擇之主要」之意，對“主要宣說果般若”並不具懷疑之處故。

倘若無此般若則三菩提不成，故宣說三種道。若問：「（言）於何處？」（答曰：）「欲修學聲聞地者亦……」等，於下文將說明；其亦是所謂：「證獲三乘因」^⑪。

經、道二般若為假立之般若波羅蜜多。假立之理由為：（經般若）宣說果般若所詮之故，（道般若）是獲得彼之方法故。假立之目的：為了知曉欲證果者需要聞、思經典，修習道法之故。（此二者）非真實（般若），因為尚未到達般若之究竟故。

有人主張智度為般若所周遍，乃是未區分釋聲與入名之差別；於菩薩心續之布施波羅蜜多等，此（布施等）從事般若波羅蜜多，因而具所謂「智度」之釋聲故。所以，經般若為：主要抉擇大乘之道、果等之能詮——經典之叢聚。道般若為：以證悟空性之智慧以及方便——大悲心直接攝持之菩薩心續之諸道。果般若為：如前所說具有四特色為差異之徹底究竟之智。

庚二、能說之數量

分為二：辛一、道一般之安立；辛二、說明各個本質。

辛一、道一般之安立

⑪：第一品第廿八偈。

分為三：壬一、敘說往昔學者之理論；壬二、審察其合不合理；壬三、自宗。

壬一、敘說往昔學者之理論

有人言：三智是於三世之所有聖者心續中，抉擇一般所要產生之現觀；四加行與法身只是宣說於現前莊嚴專為之所化心續中所產生之道；所以主張有一般、各別、以及大小範圍。

另有人言：「三智如同將劍放置在廣場，故無界限；四加行與法身如同持劍於手，故有界限安立。」與前者無多大差別。

又有人言：「三智之階段，主要宣說聞思所抉擇；四加行與法身，則是說明修所得修持之道次第。」

或有缺乏話源者主張：前三品說明見解，中間四品解說觀修與行持，最後（一品）講解果位。

又，有人根據單一道之理論而言：「遍智乃於資糧道、加行道之際所修，道智從第一地至第六地，基智於第七地，四加行於三淨地逐次地修習，法身產生於佛地。」

法友學者言：「從第二品之際說明之聲聞道、獨覺道，以及於第三、四品之際解說之小乘諸道依次產生後，現證阿羅漢果而等持於寂靜界，之後從其中出定，由第一品宣說之第一、二發心，以及第四品講說之順解脫分於心續中產生，而令進入大乘之道。」

壬二、審察其合不合理

彼等大多難以安立。（第一種理論並不合理，）因為三世之諸聖者——於心續產生道智與遍智者，四加行與法身於心續中

不可能不產生。而且縱於此處抉擇，然所謂：「此宣說三世之道，此唯說現前之道」，絲毫不具有各別區分之決定標準故。若他人承許由彼易位，亦極難以解說（有何）損傷之故。

第二種理論亦不合理。因為無論產生於哪一位補特伽羅心中，八現觀一定需要安立界限；否則，便不知於首先觀修此、其後觀修此之道次第，而將造成道之講說者以及聽聞者皆迷惑不解故。

第三種理論，以聞思抉擇其他後，以觀修修持之際卻觀修與其無關之其他另外一種，實在很愚劣！如同對賽馬以馳騁示導（場地，比賽時）卻跑到其他跑場般，變成不相關聯。因此，以聞思抉擇什麼，就應以觀修那個而修習；所觀修之任何義理若不以聞思抉擇，觀修則會變成顛倒錯誤。毫無疑惑地，假使彼二者於論典必須分別宣說，則縱然承許其餘五品說明以聞思抉擇，前面三品解說以觀修而修持，亦變成絲毫沒有（任何）缺失可指正之故。修習四加行之補特伽羅若不從發心至正行修學，便與修習四加行相違；若修學，則必須由如同第一品分際所說般修習，因此，將聞思、以及觀修之內容各別區分，實在不合理故。對此等未獲得徹底究竟理解之原故，縱然畢生善學經藏，但於後來生起希望修行之時，卻跟隨（那些）假名為修行者之什麼也不懂者（修行），乃多有可見之故。而獲得些許理解者，亦於聞思之際，未將道法生成心之本性，卻只是當作心之所緣，故出現諸講說者因講解而心煩躁，聽眾亦因聽聞而心厭倦之故。

第四種理論不合理易知，因為很明顯地就是連論典一般之

安立也不懂。

第五種理論，於尊者之《難釋》^⑫中，其雖近似自宗所安立，但於此《明義釋》對其穿透性之破斥，於下文將說明故。不明瞭（其）乃解說駁斥於次第上錯亂分別之情形，而言：「是宣說假立三道之論典。」亦有可見。

最後一種理論應審察。因為倘若承許所謂：「莊嚴（論）專為之所化一定要先行小乘道，之後才進入大乘道。」則會有一些鈍根拋捨行走遍智之近道，而進入遠路；然而此論典之專為所化並不可能如此之故。倘若是根據有可能依次進入三乘道之補特伽羅而言說，則於宣說大乘定種之補特伽羅道次第之分際，卻捨棄彼而講說不相關聯之其他，乃不合理故。

又有些人一方面主張前面三品宣說大乘補特伽羅之照了境，中間四品解說入彼之觀行，最後說明進入之果；一方面卻又承許基智唯聲、獨，佛陀無道智，（此）亦只需思維（便可明瞭其錯誤）。

壬三、自宗

如同於宣說需要關聯之際，說明八現觀皆藉由聞思而容易理解，是為需要；以聞思置於念處並經由觀修彼而修習，進而行入十地。因此，八品亦說明了大乘補特伽羅以聞思所抉擇之義理，並對以聞思抉擇之彼義理觀修而實踐；是故應知八品亦皆宣說修行之方法。

《大釋》言：「菩提心與教授等正行之本質，全部以八品之

^⑫：《難釋》為獅子賢尊者所著之《薄伽梵功德寶集頌難義釋》之簡稱。收錄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No.3792中。

類別區分。」將象徵遍智之十法當成道之根基，對其從八現觀方面闡析八品；亦即，爲了修持從發心所立之誓願而修道，安立（其）爲「實踐修持」。發心需以大悲心爲前行，於其首先應以第三品所抉擇之無常等十六行相之道——學習中士道之思維爲先行。依循彼而以發無上菩提心爲動機，藉由現證空性之智所攝之現證無常等之道，乃是從第二品之際宣說；於其中了知聲聞道，如是亦應結合了知獨覺道之方法，而滅除有寂邊二道若爲菩薩現知，則稱爲「了知菩薩道」。從對彼等以始於切實精進爲差別之道方面，稱名爲「正行」。

彼正行圓滿觀修三智之行相，並從止觀雙運將煩惱與尋思作絕斷之瑜伽，即稱之爲「加行」；其中從分際與觀修法而區分爲四加行。與加行同一性質之正行雖分爲四類⁸³，修習大乘道首先應始於精進於寬廣之思維，依恃彼而產生廣大加行修持。依據寬廣之思想行爲便能積聚廣泛之遍智因資糧；如是，無疑地必定能獲得遍智，故分爲四正行。又其中，爲了三種所爲⁸⁴，應先觀緣十一類所緣⁸⁵。

種姓雖於加行道時說明，但於心續中未產生發心之前，需先喚醒大乘種姓。於其，如同《聲聞地》所說之了知具何種種姓之方法，以及如同《經莊嚴論》與《菩薩地》所說應知喚醒種姓之諸徵兆；所以從引導所化之次第來看，引領至大悲心之前，應該先從種姓牽引⁸⁶。

⁸³：指披甲正行、趣入正行、資糧正行、出離正行，彼等爲象徵遍智十法之最後四法。

⁸⁴：指象徵遍智十法之第六法——修行所爲之三種所爲。

⁸⁵：指象徵遍智十法之第五法——修行所緣之十一類所緣。

⁸⁶：此段說明象徵遍智十法之第四法——修行所依。

於修行教授之際，雖從十類別方面（說明）之外便不說，但卻應接受三乘之道、果等全部之教誡⁸⁷。於資糧道之際觀修空性義，故講說其變成修所得最開始之界限——加行道⁸⁸；於彼具備其他特殊之需要，將（於下文）說明。如何修習現觀諸次第之方法，另外將作解說，於此處，除此之外不再旁述。

辛二、說明各個本質

分為三：壬一、三智；壬二、四加行；壬三、法身。

壬一、三智

分為三：癸一、遍智；癸二、道智；癸三、基智。

癸一、遍智



遍智……………〔第四偈之第三句前半〕



性相⁸⁹：現證發心等十法之究竟智。將此遍智只從了悟二諦而安立，並非尊者之主張；因為應以宣說自我所得遍智之所證，將大乘共通道體變成爲所知界。名相⁹⁰：「遍智」。事相：若根據一般之區分，於了知所知之一切行相、以及現知以因果爲主之十義之智二者中，此處爲後者。界限：唯獨佛地具備。

癸二、道智



……………與道智〔第四偈之第三句後半〕

⁸⁷：此說明象徵遍智十法之第二法——教授。

⁸⁸：此說明象徵遍智十法之第三法——抉擇支分。

⁸⁹：性相即指“定義”。

⁹⁰：名相：指“所表”。



性相：以具自相續^①之補特伽羅心續中現證空性之智所攝持之大乘補特伽羅之現觀。

有人主張：現證三道^②諦實空之智，為道智之定義。並不合理；因為了知聲聞道之道智會變成不現證無常等十六行相，如是，菩薩以知見而觀見後所超越之智慧，產生於大乘見道之際變成不合理；以及變成不是為了攝受聲聞種姓而觀修三道智之首（——聲聞道）；若以現證無常等而現觀離戲論，則變成於有學道便完全斷盡執著二諦本質相異之垢染；以及變成根本位與後得位本質相同。另外，於道智破除寂滅邊之大悲心，變成不為道智所含攝；以及若菩薩心續之無緣大悲亦不現證空性，則主張道智為其所周遍，唯獨不合理罷了！

名相：「道智」。事相：以了知聲聞道之道智等現證空性之智所攝之大乘聖者之現觀。界限：自大乘見道至佛地。

癸三、基智



然後一切智 [第四偈之第四句]



性相：以具自相續之補特伽羅心續中現證補特伽羅無我之智所攝持之智慧，其歸屬於聲聞之現觀。名相：「然後一切智」。事相：現證無常等十六行相以及其所有類屬。現證事諦實空離戲論之智，名言安立為「對治基智」，無論於尊者之廣、略釋中皆不存具。界限：聖補特伽羅全部。

壬二、四加行

①：具自相續：於「道智」指「具備道智思想」；於「基智」則指「具備基智思想」。

②：指聲聞、獨覺、大乘三道。

分為四：癸一、正等加行；癸二、頂加行；癸三、次第加行；
癸四、剎那加行。

癸一、正等加行



現觀一切相 [第五偈之第一句]



性相：觀修三智行相之智所攝持之菩薩瑜伽。名相：「現觀一切相」。分類為：觀修三智行相之一百七十三種菩薩瑜伽。界限：自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

癸二、頂加行



至頂與…………… [第五偈之第二句前半]



性相：從觀緣空性修所得之智所攝持上，至極觀修（三）智行相之菩薩瑜伽。名相：「至頂」。分類為：略分為四，廣分為一百七十三。界限：自大乘加行道暖位至第十地最後心。

癸三、漸次加行



……………漸次 [第五偈之第二句後半]



性相：為了堅穩獲得三智之行相而依次觀修之菩薩瑜伽。名相：「漸次」。分類為：十三種。界限：自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之前一剎那。

癸四、剎那加行



剎那證菩提 [第五偈之第三句]



性相：從次第加行之力所得之究竟菩薩瑜伽。名相：「剎那證菩提」。分類為：四種。界限：唯最後心具備。

壬三、法身



法身……………〔第五偈之第四句前半〕



性相：以觀修三智行相之力所證得之究竟果。名相：「法身」。分類爲：四身。界限：唯佛地具備。



……………共八種〔第五偈之第四句後半〕



總攝彼等之數量而言：「共八種」。

其中，三智數量確定之情形爲：只追求解脫者以及追求遍智者全部一開始所要了知與所要抉擇之根基，皆從四聖諦無常等十六行相上觀修；（其）爲獲得諸聲聞、獨覺阿羅漢果所必須，而且僅以彼才能證得阿羅漢果。而諸菩薩於觀修道智之前，亦應以觀修十六行相爲前行；亦即，爲了要攝受聲聞種姓以及自己對所有輪迴心生厭離，故必須知曉如是根基；若無（基智）則不成。菩薩於獲得所謂「善知行於遍智道」之名以及於成辦世間所有利益上，應了知三乘之道；（故）無彼（道智）便不能。又，要對三種姓圓滿轉法輪，必定需要遍智，無彼則不能。所以，從成辦四聖之願望方面，亦是三智數量確定；大乘者所修習之智亦必定爲三，無需多於彼之故。從聖解脫軍尊者言：「宣說菩薩以知見觀見而超越聲聞道之義理，以及獲得三乘之因……」等等來看，似乎顯示出一般凡夫無基智與道智。

四加行之數量確定：要無餘滅除煩惱與所知障，應圓滿觀修三智之行相。其中包括爲了獲得自在之串習以及極究竟之串習二種觀修法，故有前二加行。而於一剎那間圓滿成就一切法，直接證得菩提法身，則應於其加行之際，思維例如無常一法時，其餘法便無需（施加）作意之力，並且三智所有行相皆應顯現於意境，而其首先應致力於依次作串習；所以堅穩獲得之支分

——後二加行確定。故四加行確定。其徹底究竟之果，即稱爲：「法身」。

八現觀之次第確定：於《大釋》之法身連結（部分）言：「依照所謂：『爾時一切諂、誑全皆斷除等之諸作意……』⁹³之次第，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對一切法如幻，以一切相智觀見，以道智伺察，以一切智趣入，以正等現觀作理解，以頂現觀思維，以次第現觀衡量，以一剎那現觀得現證，以及法身——現證菩提亦觀修；『彼時，菩薩於此法身所有自性功德、圓滿報身之性相佛土、化身之自性——無上佛法事業等，無艱難地圓滿證得』⁹⁴是爲字義。」因此（說明）三智爲宣說之次第。而此處所說乃是講解大乘補特伽羅修持之次第，所以首先以觀修十六行相爲前行，之後產生道智，其後現證十法。前二加行是產生之次第，後二者亦爲產生之次第，第一與第三加行亦是產生之次第；三智與四加行則爲宣說之次第。現觀確定爲八：以四加行作觀修（之）三智之行相確定，而彼觀修法——四加行確定，以及果位——法身確定。

己二、詳說

分爲三：庚一、宣說三智之體；庚二、宣說四加行之體；庚三、宣說法身之體。

⁹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五五云：「善現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若能如是思惟觀察覺悟蘊等。隨順般若波羅蜜多。便能遠離誑諂作意……」（《大正藏》卷七，頁八六五上）。

⁹⁴：《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五五言：「由此亦能圓滿一切難得希有真淨功德。亦能圓滿嚴淨佛土。亦能圓滿無上佛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八六五上）。

庚一、宣說三智之體

分為三：辛一、遍智；辛二、道智；辛三、基智。

辛一、遍智

分為四：壬一、十法之本質；壬二、其標顯出遍智之情形；壬三、次第確定；壬四、連結廣略說。

壬一、十法之本質

分為三：癸一、意願立誓；癸二、宣說成辦其意之法——教授；癸三、能成辦誓言之修行。

癸一、意願立誓



發心與……………〔第六偈之第一句前半〕



大乘發心，性相：將（於下文）說明。名相：「發心」。分類為：二十二種。界限：自大乘資糧道下品至佛地。

癸二、宣說成辦其意之法——教授



……………教授〔第六偈之第一句後半〕



性相：爲了大乘發心，對獲得所求之方法無錯誤地教導之能詮。名相：大乘之教授。分類為：十種。界限：雖自未趣入大乘資糧道者亦具有，而且直至佛地；然此處所說主要爲佛陀之教誡。

癸三、能成辦誓言之修行

分為二：子一、辨識最初證悟空性之修所得之正行；子二、修行一般之安立。

子一、辨識最初證悟空性之修所得之正行



四種抉擇分 [第六偈之第二句]



大乘抉擇分之性相：於順解脫分⁹⁵之後所生之大乘現觀；其為勝解行地⁹⁶所攝。分類為：四種。

子二、修行一般之安立

分為二：丑一、修行之所依；丑二、修持能依。

丑一、修行之所依



修行之所依 法界之自性 [第六偈後半頌]



安住於大乘修行所依之法界自性類屬之性相：凡彼法界能成為大乘修行之依據處。從所依法分類：此處所說之十三種，以及大乘資糧道。界限：此處明文記載自（加行道）暖位，一般自資糧道至最後心。

丑二、修持能依

分為三：寅一、修行所緣；寅二、修行所為；寅三、修行類別。

寅一、修行所緣



所緣與…………… [第七偈之第一句前半]



性相：要斷除修行增益之根基。名相：所緣。分類為：十一種。

⁹⁵：順解脫分：指資糧道。因厭離生死，欣求涅槃，而修諸善根，遂感解脫之善果。住此位之菩薩雖未能伏滅煩惱、所知二障，然已對唯識之性深生信解，並修二利勝行，故稱順解脫分善。（參見《佛光大辭典(六)》p.5352.1）

⁹⁶：勝解行地：一般包括資糧道位與加行道位；此處僅指加行道位。

寅二、修行所為



……………所為〔第七偈之第一句後半〕



性相：為何而趣入修行之究竟果。分類為：三大類。界限：佛地。

寅三、修行類別

大乘修行之性相：依據大乘發心而成就三大（所為）之行持。



披甲趣入行 資糧定出等〔第七偈之二、三句〕



披甲正行之性相：於一波羅蜜多中將六（波羅蜜）全部含攝而修持之菩提心行。分類為：六種。界限：自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

趣入正行之性相：如應大乘因果法所宜，將加行當成主要而修習之行持。分類為：九種。界限：自勝解行地^⑦至最後心。

資糧正行之性相：真正生出自果——大菩提心之行持。分類為：十七種。界限：自（加行道）世第一法位上品至最後心。

定出正行之性相：無有懷疑必定生出遍智之淨地瑜伽。分類為：八種。界限：三淨地。

「等」指匯集成彼十種之意。

壬二、其標顯出遍智之情形

以因表明果之情形雖稍具可說，但尊者之主張——《大釋》言：「以境標顯出有境極為明顯；因為其目的——所追求之遍智自性，亦是現證此十法。」說明證悟彼之方式為：首先生出殊

^⑦：此處指：自勝解行地之加行道暖位。

勝菩提心，依據四正行之次第而修習，最後現證三大（所爲）。因此，僅以宣說遍智所要現證之十法，乃爲了將大乘共通道體變成所知界，然後了知所證果之自性。

壬三、次第確定

雖基於需要而於中間宣說修行所依，但根據產生之次第而言，首先是喚醒種姓，（接著）生起殊勝菩提心，（然後）聽聞修行之教誡，（之後）修持教授義，故於心續中生出觀緣空性之修所得之正行；亦即，觀緣十一種所緣，以及爲了三大所爲，而修行之次第亦以四正行之次序而修持，所以現證十法之遍智將獲得。

壬四、連結廣略說



能仁之遍智〔第七偈之第四句〕



所依之補特伽羅——能仁（，彼）之現觀——一切相智。

辛二、道智

分為二：壬一、以十一法標顯出道智；壬二、連結廣略說。

壬一、以十一法標顯出道智

分為二：癸一、道智之支分；癸二、道智整體。

癸一、道智之支分



令光黯淡等〔第八偈之第一句〕



（令）生出道智之所依遠離障礙；如來光之自性光芒，令欲、色界天神之異熟光黯淡失色，因而去除驕傲。「等」乃以俱

有緣——發心，因——種姓，本性，功用等說明道智之因、性質、以及果等。

癸二、道智整體

分為三：子一、了知聲聞道之道智；子二、了知獨覺道之道智；子三、菩薩之道智。

子一、了知聲聞道之道智



弟子……………〔第八偈之第二句前半〕



了知弟子——聲聞道之道智性相：諸凡以三特色⁹⁸為差異之現證無常等（之智），即是為了攝受聲聞種姓所應了知之現觀。

子二、了知獨覺道之道智



……………獨覺道〔第八偈之第二句後半〕



了知獨覺道——緣覺道之道智性相：（除了）證悟所取外境空之智，以及為攝受獨覺種姓（之外，）其他皆（與了知聲聞道之道智）相同⁹⁹。

子三、菩薩之道智

分為二：丑一、大乘見道；丑二、大乘修道。


丑一、大乘見道



此他之功德 大利益見道〔第八偈後半頌〕

⁹⁸：三特色為：發心、空慧、回向。

⁹⁹：即為：諸凡以三特色為差異之現證所取外境空之智，即是為了攝受獨覺種姓所應了知之現觀。

 「此」(今世)與「他」(後世)之功德大利益，是為大乘見道之性相——能滅除有寂二邊之諦現觀^㉞。

丑二、大乘修道

分為二：寅一、大乘修道之作用；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寅一、大乘修道之作用



作用與……………〔第九偈之第一句前半〕



大乘修道之作用，性相：以觀修彼之力所獲得之利益。

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分為二：卯一、有漏修道；卯二、無漏修道。

卯一、有漏修道

分為三：辰一、勝解修道；辰二、回向修道；辰三、隨喜修道。

辰一、勝解修道



……………勝解 讚美事頌揚〔第九偈前半頌〕



勝解修道之性相：相信佛母為三利^㉞根源之隨現觀^㉞。界限：自第一地至第十地。分類為：二十七種。

彼(勝解修道)之利益——讚美、承事、頌揚三種，乃指佛陀、與諸上位菩薩，對觀修三勝解之菩薩，由彼(觀修)分(而心生)歡喜分、以及講說真實功德分之任何一種。

辰二、回向修道

㉞：諦現觀即是見道之異名。

㉞：自利、利他、自他俱利三種勝解修道。

㉞：隨現觀即是修道之異名。



回向與……………〔第九偈之第三句前半〕



無上作意回向之修道，性相：將自他善根轉換成圓滿之菩提支分之有漏大乘隨現觀。分類爲：十二種。界限：同前。

辰三、隨喜修道



……………隨喜 無上作意等〔第九偈後半頌〕



無上作意隨喜之修道，性相：對自他之善行極度歡喜之有漏大乘隨現觀。分類爲：二種。界限：同前。

卯二、無漏修道

分爲二：辰一、成就修道；辰二、清淨修道。

辰一、成就修道



成就……………〔第十偈之第一句前半〕



成就修道之性相：凡能建立徹底究竟證德成就之無漏大乘隨現觀。分類爲：五種。

辰二、清淨修道



……極清淨 說此爲修道〔第十偈之前半頌〕



所謂：「……極清淨」之修道性相：凡能建立究竟斷德成就（之無漏大乘隨現觀）。分類爲：九種。二者之界限皆爲：自第一地至第十地。

壬二、連結廣略說



菩薩諸聖者 道智如是說〔第十偈之後半頌〕



菩薩諸聖賢者之現觀——道智，說明如是。乃因應道智之

境與性質方面標顯而講說；亦即是所謂：「善知行走遍智之道」、「善知三乘之道」。倘若善知三乘之道，則是於彼數數行走；只觀修少許道雖成遍智之因，但應知是遠行道。

辛三、基智

分為二：壬一、象徵基智之法；壬二、連結廣略說。

壬一、象徵基智之法

分為四：癸一、與果般若遠近之因；癸二、證明其理由；癸三、所治品與對治品之區分；癸四、基智之加行。

癸一、與果般若遠近之因



以智不住有 因悲不涅槃 [第十一偈前半頌]



不住有邊之道，為方便——大悲心所攝持，且現知無常等，故斷除生死有邊，是為不住有之道智。

此等於前面說明菩薩見、修道能滅有寂邊時，將心想：『能滅除彼等之道為何？』之疑惑排除後所標明之義理為基智，加上象徵之（九）法，二者即是道智之特色。是故所謂：「因悲不住涅槃之基智」，乃是名言配合錯誤。

因悲不住涅槃之道智性相為：類屬於能滅除觀待世俗之寂滅邊之大乘聖者之現觀。彼二者皆自第一地。

將所謂「以智」，配合成唯是證悟空性之智，並不合理；因為其義於《大釋》中言：「以智而觀見輪迴之過患，以及……」輪迴之過患是以世俗智慧而看見，以觀緣勝義之理智並不可能看見之故。

癸二、證明其理由



非方便故遠 以方便非遠 [第十一偈後半頌]



非方便故遠之基智性相：諸凡現證無常等之智，與大悲心遠離且為實執所繫縛。以方便非遠之基智性相：諸凡彼¹⁰⁸為大悲心與證悟空性之智所攝持者。

(以上二者)即從證悟無常之智，是否與殊勝之方便智慧遠離之差別而作表明。此二種象徵之法，亦將「(彼等是屬於)道智之部分嗎」之疑惑消除。

癸三、所治與對治品之區分



所治對治品 [第十二偈之第一句]



基智是從“與彼——具殊勝方便智慧遠離”以及“為彼所攝持”方面，分為所治品之基智以及對治品之基智。

主張前者是實執(者)乃不知理路之安立，且不精通入道次第，故應拋捨。因為(所治品之基智若為實執，則會變成)聲聞之見道為分別尋思，因為是實執之智故；若同意，則無現見，故無法承許(聲聞之見道能)作為煩惱障種子之直接對治。另外，(聲聞之見道)變成是錯亂尋思，是彼前(實執之智)故；若同意，則對耽著境顛倒錯亂，故補特伽羅我執與是否為所修習變成絲毫亦無差別。

為殊勝方便智慧所攝持之基智，方稱為「對治品之基智」；對於現證空性之智，聖解脫軍與獅子賢尊者二人皆不作為是對治品之基智。

¹⁰⁸：彼：現證無常等之智。

癸四、基智之加行

分為三：子一、分類；子二、執取方式；子三、果。

子一、分類



加行……………〔第十二偈之第二句前半〕



錯誤地貪執事——世俗之實際本性與差異，以及顛倒耽著勝義空性；對（此二種之）對治（作）觀修之菩薩瑜伽，即為基智之加行。分類為：十種。此處雖從差別事方面而與加行道作配合，但（界限自資糧道）直至第十地皆具備。

子二、執取方式



……………平等性〔第十二偈之第二句後半〕



對於事相類別、性相、名相、有境，破除執著實有，即是彼加行之平等執持方式。以反體分類為：四種。

子三、果



聲聞等見道〔第十二偈第三句〕



明說見道之性相：現證離戲論之（大乘）諦現觀。

彼等九法從明說與暗示二方面，將具有無常等行相之基智顯示而說明。以知見觀見後所要超越之現觀，為菩薩見道所含攝，乃於明說見道之餘間接說明。

從菩薩心續所要了知之現觀以及現起之現觀二者中，前者雖具備三道，然僅是以知見觀見；以知見觀見後超越之現觀，如（上）已說明。後者於僅獲得解脫上並不一定需要觀修，但卻是於所知障之對治必定需要觀修之諸道，因為是諸具備特殊

方便智慧（之現觀）。

所以，若宣說僅以知見觀見以及觀見後所要超越之現觀，則應說明見道，並不宜講說其同類屬之修道。倘若爲了要證得某道而宣說現證有學道之首，則應說明修道以及其因——見道亦應解說。是故，於此處直接宣說之見道爲能超越，間接說明則是所超越之現觀。

壬二、連結廣略說



如是一切智〔第十二偈第四句〕



安立之所依爲聲聞與獨覺等之現觀，如是承許爲一切智。

（本頌之第三句）根據（梵文）聲韻學而如是說，事實上見道乃是象徵之最後一法；所以意爲：「見道聲聞等」，有些翻譯亦如是配合。

庚二、宣說四加行之體

分爲二：辛一、自在因果；辛二、堅穩因果。

辛一、自在因果

分爲二：壬一、正等加行；壬二、頂加行。

壬一、正等加行

分爲二：癸一、象徵之法；癸二、連結廣略說。

癸一、象徵之法

分爲二：子一、從積聚善根之所依方面作一般安立；子二、從成熟善根之所依方面明說於心續中產生之次第。

子一、從積聚善根之所依方面作一般安立

分為四：丑一、觀修道般若瑜伽之執取方式之差別；丑二、等持加行；丑三、觀修加行之功過；丑四、標顯道般若瑜伽之性相。

丑一、觀修道般若瑜伽之執取方式之差別



行相……………〔第十三偈之第一句前半〕



加行之行相即是其執取方式之差別，可分為一百七十三種。將此處說明之行相當作名相，然後補述其性相，乃是不明白所謂「行相為性相」^④之意；因為其於聖解脫軍之注釋中解釋為：宣說了對治之性相，並未說行相之性相。而且若如是，則事、對治、行相三者，於論典說明之際就會丟失意義。

丑二、等持加行



……………加行等〔第十三偈之第一句後半〕



於此明說主要之加行性相為：證悟境、有境、以及事道相三者諦實空離戲論之止觀雙運之瑜伽。

於此，把明說當作是證悟空性之止觀雙運之後，主張其自資糧道即具備，係對道次第不精熟；因為如是之道必定需要證得加行道暖位之故。又，區分為所修行相與能修加行二者後，將一百七十三種行相當成是要斷除加行增益之根源，然後將其全部歸入諦實空而觀修，以作為正等加行之觀修法，實在極不合理。因為正等加行將一百七十三種行相全部顯現成自己行相之執持方式後，需以止觀雙運修持故。此等於字義之階段將解說，如許不再旁述。

④：第四品第一偈。

「等」說明觀修加行、積聚善根之所依補特伽羅。將加行區分為二十¹⁰⁵，乃是分際獲得之功德等等之區別，並非只是等持之分類。其中於此言「加行」是說明止觀雙運，因此觀緣“盡所有”之止觀雙運，自資糧道亦具備；觀緣“如所有”則如上（所說）。

丑三、觀修加行之功過



功過……………〔第十三偈之第二句前半〕



加行功德之性相：以觀緣彼力所獲得之利益。分類爲：十四種。加行過患之性相：加行生起或安住之障礙。分類爲：四十六種。

丑四、標顯道般若瑜伽之性相



……………性相等〔第十三偈之第二句後半〕



道般若瑜伽之性相：成爲能獲得果般若方便之雙運菩薩行。分類爲：九十一種。界限：自大悲心資糧道至最後心。

子二、從成熟善根之所依方面明說

於心續中產生之次第

分爲四：丑一、加行生起之階段；丑二、成熟之階段；丑三、所依之補特伽羅；丑四、補特伽羅之修道次第。

丑一、加行生起之階段



順解脫……………〔第十三偈之第三句前半〕



（此處宣說之）大乘順解脫分之性相：自續中精於修習遍

¹⁰⁵：詳閱第四品。第四一六頁～四二三頁。

智之菩薩心續之法現觀¹⁰⁶。分類爲：五種。

丑二、成熟之階段



……………抉擇〔第十三偈之第三句後半〕



此處宣說之大乘順抉擇分之性相：以方便分爲差異之菩薩義現觀¹⁰⁷。分類爲：十二種。

丑三、所依之補特伽羅



有學不退衆〔第十三偈之第四句〕



以「有學不退眾」含攝之僧眾性相：獲得捨除色等想等相其中任何一種之菩薩。分類爲：三種。界限：暖位以上皆有。

丑四、補特伽羅之修道次第

分爲三：寅一、有寂平等加行；寅二、無上淨土加行；寅三、善巧方便加行。

寅一、有寂平等加行



有寂平等性〔第十四偈之第一句〕



能樹立法身成就，是爲有寂平等加行之性相；於後得位之際亦滅除實執現起機會之菩薩智慧。

寅二、無上淨土加行



無上佛淨土〔第十四偈之第二句〕



無上佛淨土加行之性相：成就自己將於某處成佛之殊勝淨土之祈願等善根，令（其）變成具效用力之菩薩智慧。

¹⁰⁶：法現觀：資糧道。

¹⁰⁷：義現觀：加行道。

寅三、善巧方便加行



善巧方便等〔第十四偈之第三句〕



善巧方便加行之性相：從止息簡略精進上，自然成辦功績之菩薩智慧。

癸二、連結廣略說



即正等加行〔第十四偈之第四句〕



應知彼等十一法即是能標顯出正等加行之法。有人將前中後三種之「等」¹⁰字與全部連結，而區分為十四種「等」，乃是愚者心生驚奇之安立。

壬二、頂加行

分為二：癸一、象徵之法；癸二、連結廣略說。

癸一、象徵之法

分為四：子一、加行道頂加行；子二、見道頂加行；子三、修道頂加行；子四、無間道頂加行與邪行。

子一、加行道頂加行



波相與增上 堅穩心遍住〔第十五偈前半頌〕



獲得證成頂加行其十二種行相任何一相之順抉擇分，是為第一（加行道暖位頂加行）；比供養量同三千世界有情之佛陀還殊勝等之具足十六種輾轉增上之第二（加行道頂位頂加行）；獲得圓滿隨順三智之智慧、以及利他不變異之堅穩之第三（加行道忍位頂加行）；以成熟產生見道之能力，獲得無量無邊三摩地

¹⁰：指第十三偈之「行相加行等，功過性相等」，以及第十四偈之「善巧方便等」。

之心遍住之第四種順抉擇分。四種依次為暖（、頂、忍、世第一法）位頂加行等之性相。

子二、見道頂加行／子三、修道頂加行



以及名見道 與稱為修道 [第十五偈後半頌]

各有四分別 四種能對治 [第十六偈前半頌]



第二、第三稱為「見道頂加行」、與「修道頂加行」。性相依次為：能對治見所斷分別種子之大乘諦現觀；能對治修所斷分別種子之大乘隨現觀。分類為：於二道各自有四種分別之四種對治。

子四、無間道頂加行與邪行等



無間三摩地 顛倒行持等 [第十六偈後半頌]



無間三摩地頂加行之性相：諸凡總修三智所成至極之瑜伽，能令遍智直接生起。

應遣除顛倒行持等，於此處解說應遣邪行之性相為：執著此處說明之二諦本質不能和合為一之種子或現行之任何一種。分類為：十六種。

癸二、連結廣略說



是為頂現觀 [第十七偈之第一句]



即所謂：「頂現觀」。

辛二、堅穩因果

分為二：壬一、漸次加行；壬二、剎那加行。

壬一、漸次加行



漸次十三種 [第十七偈之第二句]



連結廣略說而言：「漸次」。分類爲：布施波羅蜜等次第加行十三種。

壬二、剎那加行



剎那證菩提 性相有四種 [第十七偈後半頌]



連結廣略說，即是所謂：「剎那證菩提」。分類爲：以不同反體界限之性相而言，乃有體同面異之四種。主張第七地以上便具有（之說，吾）認爲並非是尊者之見解。縱然是相續之最後，卻不可能是時間無方分之剎那，故（此處之剎那應）是成事剎那之短邊際。

若審察最後兩種加行修法之性相，即如是顯現：於最後心之前，第十地階段觀修次第加行之際，若現證如同無常之一法，則憑藉往昔串習之力，雖無需費極大力氣，但以些微力量便（能）將三智行相全部次序不亂地於一次間變成現前之境。然而於正對之際，應知亦需些許集中注意之努力。

有人言次第加行只是依次觀修十三法；（吾）認爲（此）乃拋捨正題；因爲需要於一百七十三種行相證獲自在串習之故。雖然十三法亦需如同理路之次序不亂來觀修，但應知十三法多半是於等持中觀修一百七十三種行相以後之作用——能穩固次第加行之支分；後得位之際乃觀緣隨念三寶、發展施捨心、斷除之心^㉔等。

㉔：斷除罪惡之心，指持戒。

於觀修剎那加行時，倘若以所謂：「猶如一士夫，動一水車輪」^⑩之例來看，假使現觀無漏之一法，其餘無需費神於一次間便可次序不亂地現證；其為最後心之加行道部分。無間道部分是：從剛現證即成為具備能力之主宰方面，由正當等持於空性中，應知便轉變成遍智第一剎那；彼時，本性相同之彼心，以直至輪迴皆不起之方式等持於空性中，即於爾時，所有一切所知如同置於掌中之橄欖般，直接現見。

不是只有在此階段，而是般若波羅蜜多之道理（無論於何時）皆難理解，所以唯有長期親近愉悅善知識而作領悟外（別無他途）。

庚三、宣說法身之體



自性圓報身 如是餘化身 [第十八偈前半頌]



成為具備二清淨法界之自性身，以及具有以五決定^⑪為特色之圓滿受用報身；如是，除了（以上）二者之外，不以五決定為特色之究竟色身——殊勝化身；是為所證獲之果。各別之性相亦應以其了知。



法身事業等 四相如實說 [第十八偈後半頌]



連結廣略說即所謂：「法身」。(對此)尊者之主張認為：雖亦是連結廣略說之字句，然而若當成此處所說之第四身，並無不合論典詞意之缺失。如是，證悟之智——法身之性相則為：觀待如所有以及盡所有而徹底究竟證悟之智。「事業等」，乃如

⑩：第七品第二偈。

⑪：處決定：唯住色究竟天。身決定：相好莊嚴圓滿報身。眷屬決定：唯菩薩聖者圍繞。法決定：但說大乘教法。時決定：住世乃至輪迴未空。

實宣說法身之四法相。

下文於總括此義理之際，對所謂：「於佛陀等之所行境，宣說觀待智慧等而施設之三身……」^⑩之意，(有人)從智慧之「等」字當中將智慧排除，然後說「二十一類無漏智是智慧法身」，以及說「將相好莊嚴之徹底究竟身安立為受用報身」等兩種說法皆是未仔細閱讀尊者之注釋。因為《大釋》所說是：智慧法身、色身二種，乃從智慧資糧、與福德資糧產生，以及從二部分而產生之意故。

戊三、略說



於其，前二頌匯集八事故，乃是略說；十三頌匯聚彼等義而廣說。如是，簡略與廣泛解說故，是為善說。



於其十五偈頌中，前二頌乃是略說本體，因為只是匯集本體——八事之數據故；其餘十三頌廣說本體，因僅匯聚八事彼等之七十義之數據而宣說故。如是，十五偈頌善說本體，因為簡略與廣泛解說如前故。

戊四、不廣釋之因



總攝義之諸偈頌，著作論典者乃藉由將說明之「發心為利他」等之論典全部來解說；所以認為是以詳細解釋彼等而解說。因為顧慮到會有重覆之過失，故不詳盡剖析。



總攝義之此些偈頌於解釋廣說支分前不極度詳盡剖析，是

⑩：參閱第六七〇頁；第八品法身：癸一、敘述三身已說之[釋]。

顧慮若分析如是理由，則與廣說支分之解釋會有重覆之過失，故不闡析。會成爲重複，因爲著作論典者係藉由將說明之「發心爲利他」等之廣說論典之全部本頌，來解說此本體故。爲周遍，因爲對於講解所有廣說之本頌，認爲是以詳細解釋彼等來解說此本體而將說明故。

有人言：「將略釋廣說當作重複過失，無啥相關，故此階段之辯駁並不合理。」係不理解義理之狀態。那麼若謂：「廣說支分之注釋會變成與本頌重複，因爲其廣泛解說本體之故。」（答曰：）對於那些唯獨依據本頌字詞便能完善了解意義者，雖是不需要，然而卻是爲了不能如是者而著作。

丁三、字義

分爲三：戊一、廣說三智；戊二、廣說四加行；戊三、廣說法身。

戊一、廣說三智

分爲三：己一、說明所追求——遍智；己二、說明行向彼（遍智）之道智；己三、說明能清淨道智之支分——基智。

己一、說明所追求——遍智

分爲三：庚一、連結；庚二、廣說十法；庚三、總攝品義。

庚一、連結



如是將總攝義全部宣說後，菩薩希望隨順證獲菩提，因爲是果故。必須要證獲一切相智，所以首先欲從詳細解說含攝一切相

智之偈頌方面而講解。



如是宣說過所有總攝義後，首先欲說明一切相智，即所謂：「發心……」等。首先解說遍智具理由：因為期望現前證悟現觀全部次第之諸所化徒眾，最後必須要證獲一切相智之故。其為必須，因為是專為所求果之首要故。其為合理，《莊嚴論》之專為所化——菩薩，希望隨順過去、與現在諸佛行徑而證獲無上菩提。

若問：「縱宜先解說，但為何只說明發心與教授等？」（答曰：）說明彼等為合理，因為藉由詳細解說含攝遍智之偈頌，欲以「境」廣泛標顯出「有境」之故。與此連結相似而應用到下面全部作解釋者，係愚人心生驚訝之安立；故智者莫（如是）努力。因為如同對黃牛之定義為「聚集厚垂肉」等之意，需要作「厚肉積聚於後頸、皮肉垂掛於項頸」等等解釋者，暫且乃不適合作為（此）論典之所化故。

庚二、廣說十法

分為三：辛一、宣說為證得遍智而立誓之意樂誓言；辛二、宣說指示成辦誓言方法之教授；辛三、宣說如何成辦教授義之修行。

辛一、宣說為證得遍智而立誓之意樂誓言

分為二：壬一、共通義；壬二、支分義。

壬一、共通義

分為四：癸一、產生大乘發心之所依；癸二、產生大乘發心之因；癸三、產生大乘發心之本質；癸四、產生大乘發心之利益。

癸一、產生大乘發心之所依

產生願菩提心之所依，於信受大乘且希望成佛之天人與龍類等亦會產生。行菩提心於《菩薩地》以及《道燈論》說：其所依必須具備別解脫戒。係根據殊勝所依而言，因為欲界之天所依身、以及依於上界之一些菩薩，（彼等）之心續中亦具有（行菩提心）故。

癸二、產生大乘發心之因

《集學論》指出：見佛身而心想「若證獲如是」；見聞佛陀與諸菩薩不可思議之神力；不忍大乘佛教沒落；以及不忍眾生受痛苦逼迫而發心之四種方式。從四因、四緣，四力[●]產生

●：漢譯《瑜伽師地論》卷三五言：「當知菩薩最初發心由四種緣四因四力。云何四緣。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二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聽聞如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眾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為滅無量眾生大苦。由為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初發心緣。或有一類。雖不觀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末時。見諸濁惡眾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惱亂。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羸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大濁惡世於今正起。諸隨煩惱所惱亂時。能發下劣聲聞獨覺菩提心者尚難可得。況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緣。云何四因。謂諸菩薩種姓具足。是名第一初發心因。又諸菩薩賴佛菩薩善友攝受。是名第二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是名第三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無有怯畏。是名第四初發心因。……云何四力。一者自力。二者他力。三者因力。四者加行力。謂諸菩薩由自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一初發心力。又諸菩薩由

而說明者，是決斷因緣之支分。其餘三者^㉔只是追求佛果之發心，然此處直接說明是作為行持所依之發心，方屬圓滿首要定義；所以必定是需要以不忍眾生受苦，而期望與彼（痛苦）分離之悲心為動機。

癸三、產生大乘發心之本質

分為三：子一、性相；子二、分類；子三、願、行之差別。

子一、性相

相應於為利他而追求正等覺之希求之殊勝心。對於生起此（心），修學追求利他以及追求菩提之思維方式等，應從洛桑察巴賢德——（宗喀巴大師）尊駕所著之《現觀莊嚴論之次第》得知。

子二、分類

願菩提心、與行菩提心。

子三、願、行之差別

《修道次第》言：「諸凡於初始追求『為利益彼等眾生故願成佛』者，為願菩提心。從此以後持守戒律，趣入諸（善）資糧，是為行菩提心。」《入菩薩行論》敘說此二者之比喻言：「欲走與行走，知何差異般，如是二差別，智者依次知。」如同於

他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二初發心力。又諸菩薩宿習大乘相應善法。今暫得見諸佛菩薩。或暫得聞稱揚讚美。即能速疾發菩提心。況睹神力聞其正法。是名第三初發心力。又諸菩薩於現法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諦思惟等。長時修習種種善法。由此加行發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力。」（《大正藏》卷三十，頁四八一上～下）

㉔：指《集學論》所說之前三者。

心想：「要去那個城市」為根由上，而有邁步等之身體動作之真正行動與不行動二者；同理，趣入發心之一般定義並無差別，而是以實踐行動之行爲區分爲真正攝持以及不攝持二種，（此）亦是前一引文之意。

主張守持行律儀後修學品行之時沒有願菩提心，並非彼等（引文）之意。亦即，如是守持行律儀後亦修學品行時，有二種心之實踐方式；不僅以發心爲動機，而且是於發揚施捨心之姿態出現時，追求遍智之憶持、願望相續實際存有，才是直接以實踐行動之行爲攝持之意。無如是之際，並非真正攝持。因此顯示：願菩提心始自資糧道，而承許證地後亦（具有）者，並無過失。因爲證地後雖現證空性義，然而未以其¹⁵直接攝持之發心分際，卻時常產生故。

行律儀與行菩提心二者雖相違，但應知生起彼（行菩提心），唯從守持戒律之原故（而產生）。行菩提心自資糧道至佛地。此處所說爲世俗菩提心之分類，並非是勝義菩提心之分類。此二者之差別：非僅思惟無上菩提之真實本性，亦思維世俗身者，爲前者；唯對菩提之真實本性，以如同將水倒置水中之情形而思維者，是爲後者。其爲證獲見道以上者所具有，而非凡夫俗子所具備。

癸四、產生大乘發心之利益

分際（利益：）淨除以前所造作之惡趣因、並截斷於往後；以及重新積集善趣因，而且往昔所積聚之諸（善業）無有窮盡；還有成爲值得天人等界所禮拜（之對象）。究竟（利益）：證獲

¹⁵：其：實踐行動之行爲。

無上菩提等等功德。

壬二、支分義

分為二：癸一、通說——性相、所緣等等；癸二、旁述——說明分類。

癸一、通說——性相、所緣等等

分為二：子一、性相；子二、其確切支分——所緣。

子一、性相

分為三：丑一、一般之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一般之連結



發心本身之性質與所緣等等。



發心本身之性質與其所緣等等。

丑二、本頌



發心為利他 希求正等覺 [第十九偈前半頌]



此處說明（之）大乘發心，為名相。為了令其他眾生從所有痛苦脫離之利益，而相應於希求正等覺之殊勝心，是為性相。

於此處，宣說直接含義為大乘發心後，對其以「希求」之字詞講說，是為了特殊目的；因為僅以此名稱所引發出之期望利他以及希求菩提二種利益，於此乃間接說明。亦即，是為了知曉需要以期望利他為發心之因，以及需要以希求菩提為助伴；（此等）將（於下文）解說。是故言：「希求」。求什麼？求無上菩提。為何？為了利他。因此所追求為菩提與利他，二者雖是菩提先產生，但應知追求彼二者之意願次第，卻需是相反

而出現。

丑三、解說

分為二：寅一、字義；寅二、斷評。

寅一、字義



心生起：「成佛後為利他故，如實依照善緣作努力！」為利他而希求正等覺之性相，有願、行二種本質。



心想：「為了利他，首先自己成佛後，再如實依照三種姓之善緣作努力！」之發心有二種：趣入“為利他而希求正等覺”性相之願發心，以及行（菩提心）二種本質。

寅二、斷評

分為二：卯一、辯論；卯二、答覆。

卯一、辯論



若謂：「希求正等覺乃是追求彼——欲樂於善法，是從心所產生。而發心難道不是心具有顯現殊勝境所產生嗎？如何（彼）變成是發心？」



若謂：「希求正等覺之追求欲樂，如何變成是發心？並不是，因為是從心所產生之故。為周遍，希求菩提乃是追求彼——欲樂於善法，為（五）別境^④之項目，為行蘊所含攝。發

④：五別境：為五十一心所之一類；分別決定對境之五心所。包括欲樂、勝解、念、定、慧。其中「欲樂」指觀緣所欲樂事物而生起希求之心所。

心難道不是彼心具備殊勝境——二利顯現為境而產生嗎？是之故。」

於此爭論之意，僅依字詞而顛倒錯誤者言：「對於將發心安立為希求，責難希求非發心，係無有承許。」於爭辯者之想法中，亦是對“將希求安立為發心之性相”而爭論之際，倘若是智者便會心生：「彼性相所契入之名相——希求，其必須承許為發心。」是故豈有不承許之機會？（而且）尊者並非提出無有承許之爭論，然後給予答覆而著作論典。彼過失之周遍亦為尊者承許，所以即為（下文）答覆中之能損真實。對所謂：「其宣說心與心所質異。」若相違，則質異之周遍，就連佛陀亦無能證成。

卯二、答覆

分為二：辰一、以期望利他之名言而安立；辰二、以希求菩提之名言而安立。

辰一、以期望利他之名言而安立



雖為正確；然而此處若具有追求欲樂善法之性相，則發菩提心，故是以因說明果。為了要瞭知所謂：「如是追求之菩薩之一切善法將增長擴大。」故是依據就近安立，所以無過失。



若為心所，則不是發心雖為正確；然而，於宣說發心性相之此分際，發心乃依據以希求之名言而就近安立，所以並無承

許爲同體之過失；因爲以具足三法^⑩而安立故。

具備安立之理由，以因之名假立於果上而說明故。追求利他之欲樂以及大乘發心，形成因果；因爲若具有追求欲樂所有眾生脫離痛苦之善法性相之利他，其後必定爲發菩提心所周遍。若彼不先行，則此處不生所說之發心圓滿性相故。

以追求利他之名言而安立係具目的，爲了瞭知所謂：「如是於追求利他之菩薩心續中，行持之所依爲發心，以及以行持所含攝之一切善法將增長擴大」之故。能損真實即爲上文所說。於此分際，將希求之欲樂說成追求菩提，乃絲毫亦不明瞭波羅蜜多之道次第安立；而且是不了知爲何於此抉擇施設處、與假立法。

因此，若稍作敘述：發出勝義菩提心之前需先證悟空性，係指二所化之利根者，鈍根則不一定；復次，首先自發心之時便必須轉成具悲愍要義。是故，爲了瞭知此處宣說之發心必定需以大悲心爲前行，而以追求利他之名言安立；若具備悲心圓滿性相所引出之發心，則欲修學行持便自然而生。若具有彼，則遍智因之所有善法將增長；亦是爲了如是瞭知而安立。

若存一法於掌心，則是萬法握手中。若問：「一爲何？」如同佛曰：「悲心！」般，言：「諸欲趣入大乘道者，前、中、後三時皆極重要，所以首先應觀修悲心，若其不衰微而圓滿性相日益增長，則發心與行持便完備圓滿。」爲了精於了知大乘之道次第，對於此處將大乘發心以追求利他之欲樂之名言而安立，應作理解！依循此所要敘述極多，不再旁述。

⑩：三法：即爲下文所敘述之理由、目的、能損主體。

辰二、以希求菩提之名言而安立



一種是祈願，為希冀，是為希求正等覺。

宣說與其同行之發心彼語詞，是要了知所

謂：「如是諸菩薩發出具願望之彼心。」



縱然根據二種追求欲樂中之（其中另）一種——追求菩提之欲樂，仍是以欲樂之名言而安立，故無有承許同體之過失。於結果許下希望之祈願，是為希冀；亦即，於此處指希求正等覺。發心，以追求菩提之欲樂之名言而安立乃具理由，因為其與五相應同行故。宣說彼語詞具目的，是為要了知所謂：「如是諸菩薩發出具備其所說之願望之彼心」故。大乘之入門是為了解大乘發心；惟恐字詞過多不再贅述。能損主體則同前。

子二、其確切支分——所緣

分為二：丑一、詢問；丑二、答覆。

丑一、詢問



又曰：「所希求之本質以及為何發心？正等

覺為何？利他是什麼？」



不僅是性相所旁生出之問題，又問：「所希求果之本質、正等覺為何？為何發心？利他是什麼？」

丑二、答覆

分為二：寅一、本頌；寅二、解說。

寅一、本頌



波與波如經 依略廣宣說〔第十九偈後半頌〕



目的——彼菩提以及彼利他，應知廣中略三（般若）乃依照簡略、以及廣泛方面而宣說；因為如同中般若經所宣說，其他二（經）亦完備宣說義理之故。

尊者所具之見解唯如是，因為於此方面，《大釋》言：「應依照聖二萬五千（般若）經而詮釋。」說明分類之際亦云：「因為此經藏寶，係趣入匯聚二萬五千般若波羅蜜多經之義理。」所說唯前。陳那論師亦云：「如是諸所說，八千無不具，許此經為略，義乃彼所云。」因此，所謂：「如經」應肯定是指二萬五千（般若）之故；以及《明義釋》有言：「與經義並不相違」¹¹⁶即是解釋此字詞之故。若欲宣說尊者之教理，則於任何時地切莫言：「與《華嚴經》等不相違。」

寅二、解說

分為三：卯一、說明二目的；卯二、說明彼成立；卯三、不引述其他憑證之因。

卯一、說明二目的



三種佛母亦皆具有令了解所謂：「般若波羅蜜多以及於布施等全部，應修學所布施、施者、受者不可得」之義理。以及「令所有眾生如實依據善緣而涅槃」、「欲將諸吝嗇者安置於布施等之中，故應修持此般若波羅蜜多。」等等積極善說之語詞，與經

¹¹⁶：參見下文之釋。

義並不相違，而且從簡略、與廣泛方面宣說正等覺以及利他。



大乘發心之目的，如同中佛母（所說般，）於廣略二（般若）亦宣說，因此三種佛母皆從簡略與廣泛方面宣說：發心之目的為正等覺以及利他。因為廣略二（般若）與二萬五千（般若）經之義理並不相違，而是相符且無不具備地如實宣說其義理之故。

於廣略二（般若）並不是沒有如實能宣說彼之語詞。因為於《廣佛母》中有將《中佛母》講解“略說與廣釋菩提”之義理當作所詮而作了解之具義之字詞，以及積極善說《中佛母》所講解之廣略說利他義理之語詞。另外，於《八千般若》中係以：「善現！菩薩摩訶薩應始於般若波羅蜜，勇於傾注。」之字詞而宣說故。所謂：「三種佛母亦皆與三佛母不相違地宣說」，應知是答非所問之答辯。

若問：「如何才是積極宣說《中佛母》之義理？」（答曰：從）「舍利子！於此菩薩摩訶薩欲隨時隨地究竟圓滿一切法而成佛，故應精進於般若波羅蜜多。」¹¹⁹之略說菩提義理，以及從「舍利子！於此……」至「於布施等全部六度，應修學所布施、施者、受者等不可得。」¹²⁰之廣釋菩提義理，於其他二（般若

¹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爾時世尊。知諸世界諸有緣眾一切來集。諸天魔梵。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健達縛。若阿素洛。若諸龍神。人非人等。若諸菩薩摩訶薩眾住最後身紹尊位者。皆來集會。便告具壽舍利子言。若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七上）

¹²⁰：《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七中）。

中)說明;雖略可說是總括《中般若》之字詞,但(說成)義理之總攝,才是正確。

一切法現證菩提即是菩提之本質,其方法一般說為修學般若度,是就方便而略說;言說從六度皆以證悟空性之智所攝持方面而修習,乃就方便而廣釋。亦即,「菩薩摩訶薩對於十方各土如恆河沙多之世界之諸眾生,欲令彼等全部完盡超脫憂苦至無餘蘊涅槃之境界,於般若波羅蜜多應修學。」^⑫之《中般若》從方便而略說利他;略攝其義為「欲令所有眾生如實依據三種姓之善緣而涅槃,故於般若……」。以及藉由言說:「菩薩欲將諸吝嗇有情安置於布施……」^⑬係從方便而廣釋利他;略攝其義為「欲將諸吝嗇者安置於布施等之中,故應修持此般若波羅蜜多」等等。

有些人將「積極」之語詞認為是指《莊嚴論》,而言:「其宣說廣略說」;係無相關之語。因為(若如是,則釋文中之)「三種佛母亦…」便會變成所謂:「是《莊嚴論》廣略宣說」之故。(若曰:)廣說利他與菩提於細分之際說明。(答曰:)於彼處雖有解說,但並非此階段之意。又所謂:「略攝乃是說明性相之本頌,以及廣釋是細分之本頌。」信口雌黃極為明顯。利他於此處是指他心續之涅槃,其方法則由廣略方面而說明。

卯二、說明彼成立

⑫:《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若菩薩摩訶薩欲等安立十方各如燒伽沙界諸有情類。令住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或住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乃至或令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九上)。

⑬:《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若菩薩摩訶薩欲摧伏慳貪心……若菩薩摩訶薩欲安立一切有情。於施性福業事……有依福業事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九下)。



如是應了知：發心乃是爲了利他，而希求正等覺之本質。



證成上面二目的，如是應了知：發心乃是爲了利他，而希求正等覺之本質。

卯三、不引述其他憑證之因



經籍佛典積極宣說議題，雖全部亦皆說明，但唯恐字詞繁多，故未引述憑證。



從經籍之佛典著作物中，積極宣說議題——發心之目的，雖然於三佛母全部亦皆有說明，但是於此注釋並未直接引述憑證：（因爲）於只想簡略說明之下，唯恐字詞繁多而不敘述故。

癸二、旁述——說明分類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如是，宣說發心所緣與本質等之後，現在是其細分——二十二種分類（之）文間偈頌。



言：「如是……」。並不是安立本體之正文義理，而是組合旁述偈頌，故爲文間偈頌。

子二、本頌




如地金月大
金剛山藥友

寶藏寶源海
如意寶日歌〔第二十偈〕

王寶庫大路 坐騎與噴泉

雅音江河雲 二十二分類〔第廿一偈〕

 以「如……」等說明二十二發心，因為從二十二譬喻所表示之義理，以及譬喻、本意相同方面依義宣說之故。

子三、解說

分為二：丑一、以二十二譬喻標顯二十二義之情形；丑二、界限。

丑一、以二十二譬喻標顯二十二義之情形


分為二：寅一、廣說；寅二、攝義。

寅一、廣說



具欲求、意樂、增上意樂、加行、布施、戒律、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善巧方便、誓願、力、智慧波羅蜜、神通、福德與智慧、菩提分法、悲心與勝觀、總持與辯才、法之喜筵、同路之道、法身。依次如同大地、純金、初月、火、大寶藏、珍寶發源地、大海、金剛、山王、藥方、善知識（善友）、如意寶、日、悅耳之法音、大王、寶庫、大道路、坐騎、噴泉、雅音、江河水流、雲。依次因為是所有善法之依據處，直至菩提不變，一切善法廣大增長，焚燬三種一切智之障礙柴薪，令所有眾生

滿足，功德寶之所依事，所有不欲樂降臨亦不紊亂，堅穩相信所以不變異，所緣行相不被散亂所轉動，完盡消除煩惱與所知障之疾病，於一切分際永遠不捨離眾生之利益，成就所希冀之果，令所化完全成熟，宣說令所化欲求之法，藉由無有滯礙神力成辦利他，福德與智慧資糧如同豐盛之寶庫般，所有聖賢皆行走且隨行，不墮入輪迴或涅槃任何之中所以易行，憶持以往聽聞或未聽聞之法而不竭盡，對欲求解脫之所化宣揚悅聲，利他事業無相異，安住於兜率天等等能善於示現之故。

 疏 等等說明二十二發心。如是與欲求相應之發心，如大地；因為引導一切道，所以是所有善法之依據處故。

具意樂，如純金；因為直至菩提，意樂不變衰損故。此二種之經文如同（上文）廣釋略說菩提。

具增上意樂，如初月；因為念住等一切善法不衰竭而廣大增長之故。經云：「舍利子！菩薩安住於般若，應圓滿三十七菩提分。」¹²⁸

具備觀修隨順三智之加行，如火；因為現前焚燬三種一切智之障礙柴薪故。經云：「於一切智，欲以知、見善加觀察而超

¹²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七中）。

越者……」¹²⁴

具布施，如大寶藏；因為藉由財物而令所有眾生滿足故。

經云：「欲將吝嗇之眾生安置於布施中者……」¹²⁵

具戒律，如珍寶發源地；因為作為功德寶之所依事。經云：

「…違犯戒律……」¹²⁶

具忍辱，如大海；因為所有傷損與痛苦之不欲樂降臨，（心亦）不紊亂故。經云：「……惱損心者……」

具精進，如金剛；因為堅穩相信（般若）道，所以不從大乘變異之故。經云：「…懈怠者……」

具禪定，如山王；因為等持堅穩，故所緣行相不被散亂所轉動。經云：「…心散亂……」

具般若波羅蜜多，如藥方；因為完盡消除煩惱與所知障之疾病故。經云：「…惡慧……」

具善巧方便，如善知識；因為以不捨眾生之方便——四無量，於一切分際永遠不捨離眾生之利益故。經云：「雖只發一善心，亦以善巧方便……」

具誓願，如如意寶；因為以掌控成果之法——五神通，成辦所希冀之果故。經云：「證成菩提佛身與……」

¹²⁴：《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疾證得一切智智當學般若波羅蜜多……欲勝一切聲聞獨覺智慧作用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七下～頁八上）。

¹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若菩薩摩訶薩欲摧伏慳貪心。不起犯戒心。除去恚怒心。棄捨懈怠心。靜息散亂心。遠離惡慧心。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安立一切有情。於施性福業事。戒性福業事。修性福業事。供侍福業事。有依福業事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九下）。另亦可參閱《大正藏》卷七，頁四三一下。

¹²⁶：同上註。以下亦同。

具力，如日；因爲以四攝法令所化完全成熟故。經云：「以菩薩之飲食、衣物等，令眾生心中所想完全圓滿……」

具智慧波羅蜜，如悅耳之法音；因爲以證獲解脫之法——四無礙解宣說令所化欲求之法故。經云：「菩薩修學二十空……」

具神通，如大王；因爲藉由已獲得證悟、不失壞之無有滯礙神力，成辦利他之故。經云：「菩薩以一念發心，超越十方所有世界……」

具福智資糧，如寶庫；因爲無上菩提之親示——福德與智慧資糧如同豐盛之寶庫般故。經云：「菩薩！十方佛、聲聞、與菩薩僧眾……」

具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大道路；因爲三時之所有聖賢皆從彼道行走且隨行之故。經云：「菩薩欲證三時一切諸佛之功德……」

具悲心與勝觀，如坐騎；因爲不墮入輪迴或涅槃任何之中，所以易行故。經云：「菩薩先行於聲聞……」

具總持與辯才，如不斷湧出水之噴泉；因爲憶持以往聽聞或未聽聞之法而不竭盡之故。經云：「十方一切諸佛已說、正說、將說……」以總持作憶持，以辯才而無窮無盡。

具四法印之喜筵，如雅音；因爲對欲求解脫之所化宣揚使從輪迴脫離之悅聲。經云：「於十方各地世界之間黑暗無光之處，以身光作照耀後，令受生於彼處之有情聽聞三寶聲名……」

具相同道路之道，如江河水流；因爲證獲自然共聚一切所化之能力，所以利他事業無相異故。經云：「於十方各個無量無邊之世界中，眾生眼瞎盲、耳聾、瘋狂、裸露、饑餓、口渴

等……」

示現十二相事蹟後，相應於從事眾生利益之法身之發心，如雲；因為安住於兜率天以及自彼降住母胎等等十二相成道，於任何時候皆能善加示現之故。經云：「舍利子！另外菩薩示現如來之行徑……」

寅二、攝義



如是，以「如地金月火」等說明二十二發心。



以「如地金月火」等之譬喻說明二十二發心。如前所說，以譬喻所標顯出之意義、以及從特點相似方面影射，如是之故。

丑二、界限

分為二：寅一、各別說明界限；寅二、總攝一切道而說明。

寅一、各別說明界限



其中，前三種為下品、中品、上品——為初學地所含攝。其後一種為趣入第一地之道所含攝。其次十種為極喜地等十地所含攝，因為是具有見道與修道之所行境。其後五種為殊勝道所含攝。最後三種發心從加行、正行、結行方面為佛地所含攝。



其中，前三種發心為初學地所含攝；依次為資糧道下品、中品、上品所含攝故。其後，具加行彼項為趣入第一地之道所含攝；為大乘加行道所含攝故。其次十種（發心）為極喜地等

十地所含攝，因為依次是具有成為十地本質之見道、與修道所行境之故。其後具有六神通等五種（發心）為殊勝道所含攝；為三淨地所含攝故。接著最後三種發心為佛地所含攝，因為從佛地之加行、正行、結行方面依次含攝之故。

寅二、總攝一切道而說明



如是，發心之詳細分類，包含自初學地至佛地之間。



發心之詳細分類，包含自初學地至佛地之間；其情形為上文所敘述如是之故。

辛二、宣說指示成辦誓言方法之教授

分為二：壬一、正說；壬二、以觀修教授義宣說最初生起觀緣空性之修所得。

壬一、正說

分為二：癸一、連結；癸二、釋義。

癸一、連結



附帶詮釋分類後，如是生起前面等等菩提心之菩薩，生起依照（彼）時而從事追求之菩提心，以及令其引發出之法成就之故；為了完善持守所得功德令極度增長之故而教導，是為教授。



發心之分類係正文之旁述，故於宣說性相與所緣之附帶詮釋後，是為教授。受取者為：如是生起前三種等等菩提心之菩

薩。殊勝化身傳授大乘教授具目的，因為生起往昔未得之菩提心，以及令其引發出之法——加行圓滿所含攝之止觀等成就之故；還有為了不衰損以往獲得之功德而完善持守，令「地」極度增長之故。

從資糧道上品便證獲法流禪定，故（其）必是能從殊勝化身親聞教授；倘若一般未入道者亦可自彼親聞大乘教授，則更不待言從資糧道下品便具備之故。

接受者之特色：依照聽聞教授時（之教誡）而從事追求之菩薩。聽聞教授之因——法流之禪定，乃是諸下道親見佛陀以及由彼聞法之粗略障礙大多斷除後，產生從殊勝化身親聞教授之特殊能力之止觀雙運之禪定。其因：於多劫積聚資糧，清淨見解與戒律，種姓高尚，聽聞廣博，種姓四過患^⑫大多斷除。

癸二、釋義

分為二：子一、一般分類；子二、各別說明僧寶。

子一、一般分類

分為三：丑一、本頌；丑二、解說；丑三、攝義。

丑一、本頌



修行與諸諦

佛陀等三寶

不耽永不倦

完盡攝持道 [第廿二偈]

五眼六功德

神通與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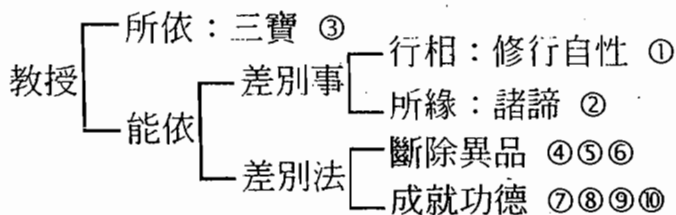
修道謂教授

應知十自性 [第廿三偈]

⑫：四過患：受限於惡友、受制於君王等、不具足修法之順緣、煩惱習氣重。

疏 應知大乘教授有十種體性；因為從修行自性至教授修道為止之故。修行之所依與能依二種中，前者係教授佛陀等三寶，後者為事物本體、與特徵¹²⁰。首先（事物本體乃）教導行相與所緣，即是教授修行與諸諦；特徵則是教授斷除異品、以及成就功德。於斷除現起上，亦即於教導修行堅穩、增長、不衰損之因上，教授不耽著、永不倦怠、完盡攝持大乘道。於教導自主趣入修行、以及迅速圓滿果位之因上，教授五眼、與六種神通功德。滅除所斷之種子，則教授見道、以及修道¹²¹。

（附圖：）



丑二、解說

分為三：寅一、教授能依修行；寅二、教授修行之所依；寅三、教授修行之殊勝法。

寅一、教授能依修行

分為二：卯一、教授修行自性；卯二、教授其所緣。

卯一、教授修行自性



如同“菩提心之詳細分類”所說而修行上，教授修行曰：「應當不脫離世俗與勝義諦，故不共於聲聞等，以不可得之方式趣

¹²⁰：事物本體又稱「差別事」，特徵又稱「差別法」。

¹²¹：大乘教授十種體性彼此之關係，請參見附圖。

入。」

疏 教授修行：修什麼？意樂——菩提心之詳細分類、以及其引發之加行——布施等；對修學如前所說而教授。如何修？以所謂：「修行者——所依之補特伽羅，所修習、成果等等如所說般以量證成而修習，是為不脫離依據世俗諦之道次第；以及證悟其所有一切皆諦實空而修習，為不脫離依據勝義諦之道次第。不共於聲聞等——所有眾生皆涅槃，以及為了現證法身，應於佛母以四修持法^⑬（真實）不可得之方式趣入」之修學方式教授故。若說明不從證悟世俗虛假如幻之情形脫離之義理，應知如前。

藉由經云：「舍利子！於此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之際，明明有菩薩卻真實不見菩薩……」^⑭等宣說教授修行自性；於發心與其階段所說之諸法，係教授應當修習不脫離依據二諦之道次第。藉由經云：「舍利子！倘若此世間，舍利子比丘與……」^⑮宣說教授修行自性之不共；教授切莫作意於小乘之只為自己利益之故。

此處二諦分爲：性相、名實、事相之分類、探討一與異。

①、性相：勝義諦性相——凡已直接證悟之現量，是以二顯消失情形而證得；其非「立」行相之所證^⑯。世俗諦性相

⑬：四法：修持者、所修持（境）、修持、修持之果。

⑭：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〇二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應云何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佛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大正藏》卷七，頁十一中）

⑮：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置瞻部洲。假使汝及大目犍連。滿四大洲如稻麻竹葦甘蔗林等所有般若……」（《大正藏》卷七，頁十二上）

⑯：其為「破」之所證。「破」指否定，「立」指肯定。

——凡已直接證悟之量，屬於以具二顯方面所證得之類屬。

②、名實：正確有境不錯亂——安住於聖者根本定之所見，故為勝義諦。顛倒有境——於世俗心之思維上為真確，實際上卻是虛假，故謂世俗諦。或者，障礙現見空性（之）此世俗心存住於根識等之上，故亦（說彼等）為世俗心，以及於其上說為真實。

③、事相之分類：勝義諦除了詮釋方式不同外，並無以本質所作之分類。勝義諦分為差別之勝義——覺察智力比量，以及無差別之勝義——觀見勝義之聖者根本定。世俗諦之分類應知有正倒二種。

④、探討一與異：二諦若為一，則有《解深密經》所說之四過失；若本質相異，亦有所說之四過失；所以是體同面異。

這方面於聖解脫軍尊者之注釋中，可理解其他諸解說。（其中）倘若稍加說明所謂：「於第八地破斥具其密意之涅槃」之義理，則是所謂：「於發心方面以觀見觀察而超越一切智。」以及「欲超越童子地……」。故觀見而超越、以及安住而超越二者中，首先即是菩薩於見道之際，以知見觀察後從彼聲、獨地作超越。第二為不退之第八地，超越彼之意。即於第八地以虛擬之方式：若諸佛不激勵，則（菩薩）立即中斷眾生之利益，而等持於無漏法界；是故藉由諸佛激勵，雖連續等持於第八地，但脫離現起之意。

卯二、教授其所緣

分為二：辰一、共通義；辰二、支分義。

辰一、共通義

分為四：巳一、四諦數量確定；巳二、次序確定；巳三、事相；巳四、抉擇彼之量。

巳一、四諦數量確定

諸追求解脫者所抉擇之首要，必定是輪迴與涅槃所含攝之二面。輪迴亦必定是集諦——因、作纏縛，以及苦諦——果、已纏縛二種。解脫亦必定是道諦——從輪迴脫離之方法、因，以及滅諦——解脫果之本質二種；故確定為四種取捨輪迴之因果。

巳二、次序確定

倘若依據實際之次序而言，首先應說集諦與道諦，後說苦諦與滅諦。而此處所要說明乃另一次序——隨順現證有境之次第，如是則為苦、集、滅、道。因為首先必須從仔細思考輪迴一般與各別之過患上，令生起欲從彼脫離之心；因為若其不先行，則欲斷除彼因便不可能產生之故。假使生出欲脫離痛苦（之心），則想：「能否與其脫離？其有無因？彼因是常或無常？」而於“集”上作思維，因為觀見痛苦之本質不能像拔刺一樣斷除之故；若如是思索，則理解惑業二者為彼之因，而產生欲斷捨彼之心，是故集於第二時解說。倘若觀見能斷除集，則見能滅除痛苦；由是觀見能現前阻斷痛苦之寂滅，因此寂滅於第三時說明。亦觀見其現起係依賴修習道且作串習，是故道諦於第四時宣說。

若謂：「假設第一時觀見能遮除痛苦，則必定觀見能現前滅

除痛苦，因此寂滅可於第二時宣說。又，觀見能斷集之後，應見能滅苦，故集可於苦之前說明。觀見能斷集乃依賴證悟無我，所以首先即宣說彼（道諦）。故所言之四諦次第並不確定。」

（答曰：）將說明。一般無論任何事，係依賴觀見從事彼之利益以及捨離彼之缺失；所以藉由思索輪迴一般與各別之過患，而見輪迴如火坑後，只不過是欲與其脫離之心初次產生，並非理解成能脫離。復次，於第二時乃以正量觀見能斷集，當觀見彼時則見能現證寂滅；是故集於第二時、滅於第三時宣說為合理。道於最後說明，則如前所說。因此，於瑜伽者心續中，生起觀緣四諦之見道時，次第亦是隨順彼等而生。

巳三、事相

現今腎臟疼痛等之感受，是為苦苦；對合意之食物極度貪戀而嚐試味道之感覺等，為壞苦；因惑業存留結果之任何有漏蘊全部，為行苦；彼等全是苦諦。有漏業、以及所有煩惱，乃為集諦。阻斷痛苦之離繫，為滅諦。現證無我之智，則為道諦。

巳四、抉擇彼之量

分為二：午一、辨識十六邪分別；午二、辨識與其相反之十六聖諦行相。

午一、辨識十六邪分別

於痛苦誤執為：清淨、安樂、常、執我四種。於集誤執：執持苦無因與違逆因二種；後者又分為執持唯是一因所作成、執持是大自然等其他經思考後所作成、執持本性為常而分際變異。於滅諦誤執：執持絕無解脫，將一些有漏之特色執為解

脫，將一些苦之特點執取為圓滿解脫，執持痛苦雖有完盡但還會回復。於道誤執：執著絕無解脫道，執持串習無我不應為道，僅是些許禪定之特色便執著為解脫道，執持無有能捨離痛苦有法之道。

午二、辨識與其相反之十六聖諦行相

苦苦為無常，時而生故；為苦，是具惑業之依他故；為空，無另外其他掌控之我故；為無我，自主我之本質不存在故。

集之行相為：有漏之業與愛，為因之行相，乃是自果痛苦之根本故；為集，其所有行相一再產生故；為生，強力產生彼（苦）故；輪迴愛欲為緣之行相，是自果痛苦之俱生緣故。

滅之行相為：以對治力完盡痛苦之離繫，為寂滅之行相，因是斷除痛苦之離繫故；為靜之行相，是斷除煩惱之離繫故；為妙之行相，是利益、安樂之解脫故；為離之行相，是不再回復之有法解脫故。

道之行相：現證無我之智為道之行相，令行使解脫之道故；為如之行相，從事煩惱之直接對治故；為行之行相，現證心之究竟本性之智故；為出之行相，令痛苦不再回復之有法之對治故。

辰二、支分義


分為四：巳一、教授苦諦；巳二、教授集諦；巳三、教授滅諦；巳四、教授道諦。

巳一、教授苦諦





對於苦，言：「色等變為果之空性以及般若

波羅蜜多二者，於真如之本性上本質爲一。」


 經云：「舍利子！於此菩薩摩訶薩若致力於色空，名爲精進。」對於苦，爲了滅除執著所知爲實有而教授。教誡：應了知「有漏之色等變爲果之空性，以及現證彼之般若波羅蜜多，二者爲諦實空，於真如之本性上本質爲一」之故。


巳二、教授集諦

 於集，言：「空性以及色等所成因，二者無差別性。色等並非聚集、阻斷、染污煩惱、清淨之有法。」

 經云：「於色，生之有法或滅之有法，如實不見。」是對於集之教授；因爲教誡：「以有漏因匯聚之色等，於重新聚集、再次阻斷、染污煩惱、清淨之有法上，並非真實存在」之故。彼非真實有，因爲空性以及色等所成因，二者勝義無差別性之故；是爲了破除集——所斷爲諦實。

巳三、教授滅諦

 於滅，言：「空性與生、滅，染污、清淨，衰損、增長等等遠離；從無色，無明亦不生，斷除無明亦無，佛陀亦無，至菩提爲止亦無。」

 經云：「舍利子！空性不生、不滅、非染污、非清淨。」乃是對滅之教授；因爲教誡：「空性遠離客塵，其有爲之性相——

生、滅，所斷、對治——染污、清淨，分際之衰損與增長，以及因果等等，係遠離諦實存在；於其特性一點也不存在真實性」之故。一點諦實亦不存在，因為於勝義，從染污之總體——色，無有；特色——無明，亦不生。清淨之總體——斷除無明，亦無；特色——證德——佛陀，亦無；至斷德——菩提為止，皆無有之故。是爲了破除現證寂滅爲諦實。

已四、教授道諦



對於道，言：「於布施等波羅蜜、以及自己、或內空等、外空等，前際與後際二者彼此具有、不具有，成立非性。」



經云：「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度時，於自己對所謂『精進或不精進布施』，不見真實。」乃是對“道”之教授。因爲教誡：「應證知於布施等波羅蜜、以及菩薩自己——所修能修，諦實並不存在，故非具有；寂滅非真實有，故非不具有」之故。

「莫以（真實）空性應用於空性中，因爲以空性於觀行非是。」等，乃是對“如、行”教授。因爲教誡：「內空等三者作爲境之三摩地，以及外境空等三者境、有境無諦實，就是寂滅亦無諦實」之故。

「於色不連結、不剖析前際……」等乃是對“出”教授。因爲教誡：「前際輪迴、後際涅槃二者，彼此是從何出離、於何出離，其所具有爲無自性，就是彼無自性亦無自性，故成立不具有非性。」是爲了破斥耽著所依道實有而教授。

寅二、教授修行之所依

分為二：卯一、共通義；卯二、支分義。

卯一、共通義

分為四：辰一、辨識不共之三寶；辰二、皈依一般之安立；辰三、假有與真實皈依處之差別；辰四、如何皈依之情形。

辰一、辨識不共之三寶

如同《寶性論》言：「無爲且自成，不依他而證，智悲及具力，二利佛具備。」¹³⁴（說明）二利圓滿、三身本體之佛寶。

又，如同言：「不思無二別，淨明對治品，凡以彼離貪¹³⁵，二諦¹³⁶相爲法。」¹³⁷（說明）具備清淨二諦性相之法寶。

又，如同言：「法性盡所有，內智見清淨，具智不退眾，具備無上德。」¹³⁸（說明）具備證知、解脫功德之聖不退僧寶。（所

¹³⁴：佛寶八功德：一、無爲自性清淨；二、自成客塵清淨；三、不依他而證知；四、如所有、盡所有之智；五、大悲心；六、淨除所化過患之力；七、自利；八、利他。

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言：「無爲體自然，不依他而知，智悲及以力，自他利具足。此偈略明佛寶所攝八種功德。何等爲八。一者無爲體。二者自然。三者不依他知。四者智。五者悲。六者力。七者自利益。八者他利益。」（《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二二下）

¹³⁵：凡離貪：指滅諦。以彼離貪：指道諦。

¹³⁶：指滅、道二諦。

¹³⁷：法寶八功德：一、不可思議；二、離惑業之無二；三、無非理作意之無分別；四、自性無染之清淨；五、顯明如所有盡所有；六、完盡所斷之對治；七、滅諦；八、道諦。

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言：「不思議不二，無分淨現對，依何得何法，離法二諦相。此偈略明法寶所攝八種功德。何等爲八。一者不可思議。二者不二。三者無分別。四者淨。五者顯現。六者對治。七者離果。八者離因。」（《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二三下）

¹³⁸：僧寶所攝八種功德爲：一、以各個自證法性而清淨觀見；二、清淨現見眾生之心續具有如來藏；三、遠離貪欲障礙；四、遠離滯礙障；五、遠離羸劣障礙；六、

述)如許,不再贅述。

辰二、皈依一般之安立

又,如同彼論云:「大師法弟子,三乘三功效,憑依各信解,安立爲三寶。」¹³⁹此處乃說明一般經典中安立三皈依之目的,因爲要了知具備大乘種姓入道者之自續所證之佛陀爲果皈依,已證成之佛陀爲因皈依,其他二種姓亦是因皈依;以及雖未入道者,但希求對佛陀供奉、承事等從事殊勝行爲,根據這些等

了知盡所有;七、證知;八、解脫。

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言:「如實知內身,以智見清淨,故名無上僧,諸佛如來說……如實知見道,見清淨佛智,故不退聖人,能作眾生依。此偈明何義。又依初地菩薩摩訶薩證智。清淨見道不退地乘,能作見彼無上菩提清淨勝因應知。偈言如實知見道見清淨佛智故。此初地證智。勝餘菩薩摩訶薩布施持戒等波羅蜜功德。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依如實見真如證智。是故能與一切眾生天龍八部聲聞辟支佛等作歸依處。偈言不退聖人能作眾生依故。問曰。以何義故。不明歸依聲聞僧寶。答曰。菩薩僧寶功德無量。是故應供。以應供故。合應禮拜讚歎供養。聲聞之人無如是義。以是義故。不明歸依聲聞僧寶。」(《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二四下~八二五中)

¹³⁹: 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言:「依能調所證,弟子爲三乘,信三供養等,是故說三寶。此偈明何義。略說依三種義。爲六種人故說三寶。何等爲三。一者調御師。二者調御師法。三者調御師弟子。偈言依能調所證弟子故。六種人者。何等爲六。一者大乘。二者中乘。三者小乘。四者信佛。五者信法。六者信僧。偈言爲三乘信三供養等故。初釋第一義。第一第四人歸依兩足中最勝第一尊佛。示現調御師大丈夫義故。偈言依能調故。爲取佛菩提諸菩薩人故。偈言爲大乘故。爲信供養諸佛如來福田人故。偈言信佛供養故。以是義故。說立佛寶。偈言是故說佛寶故。已釋第一義第一第四人。次釋第二義。第二第五人歸依離煩惱中最勝第一法。示現調御師所證功德法故。偈言依所證故。爲自然知不依他知深因緣法辟支佛人故。偈言爲中乘故。爲信供養第一妙法福田人故。偈言信法供養故。以是義故。說立法寶。偈言是故說法寶故。已釋第二義第二第五人。次釋第三義。第三第六人歸依諸眾中最勝第一諸菩薩僧。示現調御師弟子於諸佛如來所說法中如實修行不相違義故。偈言依弟子故。爲從他聞聲聞人故偈言爲小乘故。爲信供養第一聖眾福田人故。偈言信僧供養故。以是義故。說立僧寶。偈言是故說僧寶故。」(《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二五下~八二六上)

而安立佛寶爲皈依處。

諸獨覺種姓入道者於最後有之際，不依賴他音語而於自續追求涅槃之果皈依；以及雖未入道，但於正法期望從事殊勝行爲，根據這些而安立法寶爲皈依處。

諸聲聞種姓入道者於最後有之際，隨行他音語而追求證涅槃之果皈依；以及雖未入道，但對於僧眾希冀從事殊勝舉止，根據這些而安立僧寶爲皈依處。

於自心續雖不追求所證，但應知所皈依之法以及僧寶亦是觀待彼之因皈依。依據上述所安立之大乘不共三皈依，雖了知其他二種姓亦有三種因皈依以及二種果皈依，然而此處是說明於諸經典三皈依一般安立之目的。

辰三、假有與真實皈依處之差別

彼（寶性論）云：「捨故虛妄故，無故具畏故，二法諸聖眾，非究竟皈依。」¹⁴⁰ 其中真實與假有皈依處之意義：如同聲

¹⁴⁰：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言：「可捨及虛妄，無物及怖畏，二種法及僧，非究竟歸依。此偈明何義。法有二種。何等爲二。一所說法。二所證法。所說法者。謂如來說修多羅等名字章句身所攝故。彼所說法證道時滅如捨船筏。偈言可捨故。所證法者。復有二種。謂依因果二種差別。以依何法證何法故。此明何義。所謂有道有爲相攝。若爲有爲相所攝者。彼法虛妄。偈言及虛妄故。若虛妄者彼法非實。若非實者彼非真諦。非真諦者即是無常。若無常者非可歸依。又復若依彼聲聞道所得滅諦。彼亦無物猶如燈滅。唯斷少分諸煩惱苦。若如是者則是無物。若無物者云何爲他之所歸依。偈言無物故。僧者凡有三乘之人。三乘人中依聲聞僧常有怖畏。常求歸依諸佛如來求離世間。此是學人所應作者。未究竟故。猶進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所言怖畏者。云何怖畏。以阿羅漢雖盡有漏而不斷一切煩惱習氣。彼於一切有爲行相。極怖畏心常現在前。是故聖者勝鬘經言。阿羅漢有恐怖。何以故。阿羅漢於一切無行怖畏想住。如人執劍欲來害己。是故阿羅漢無究竟樂。何以故。世尊依不求依如眾生無依彼彼恐怖。以恐怖故歸依如來。故彼若如是有怖畏者。彼人畢竟爲欲遠離彼怖畏處求無畏處。以是義故依遠離彼怖畏之處。名爲學者當有所作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畏之處。是故聲聞法僧

聞定種於其思緒中執持只追求止息輪迴之苦即可，無需更行其上；於事物實質，道之行徑未究竟之皈依，是為假有皈依處。於思慮中執持更行至究竟，實際上亦徹底究竟，即為真實皈依處之意。至於證明教法等非究竟法身，乃是任何補特伽羅皆不欲知；故唯不合理罷了。

因此，雖是大乘教法，卻非真實皈依處。因為只不過是一種要修習現證實義之方法；若已究竟獲得現證實義，便不需未得彼之法，故如船筏唯是所棄罷了。此處亦（只）是一般探討——證成（理由）周遍之支分，並非主要之意義。

菩薩聖者心續中現證無我之智，於所見上雖近似離一切垢染，但（實際上並）未完盡所有垢染；以及於自我本性雖沒趣入染污之攙雜，然本質上卻未完盡一切垢染；故彼現以及彼空¹⁴¹之聚合，乃是虛假之有法¹⁴²；故說非真實之皈依處。至於主張（其）係說明若有為法則必定不是真實皈依處，應知是破斥佛陀之道諦、以及二種色身為究竟皈依處之低劣邪見，應遠遠拋除。

於聲聞乘之法理——聲聞之無餘涅槃，亦非究竟之皈依處；因為只是以無苦集（諦）而細分之故。其間接說明未完盡所知障之畏懼。而一些無知者將此應該是自宗安立其非真實皈依處之能立拋棄，卻當作是應成¹⁴³，並將能立因與所立法就聲

二寶是少分歸依。非究竟歸依。偈言二種法及僧非究竟歸依故。」（《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二六上）

¹⁴¹：彼現：於所見上顯現出遠離一切垢染。彼空：事實上並未遠離所有垢染。此處之「空」字為否定詞。

¹⁴²：呈現出之表象與真實情況不合，故為虛假。

¹⁴³：應成：為破斥對方而進行己所不許之責難，或提出立敵雙方共同承許之三相論點。

聞部派而說明。有些則解釋「於究竟之時爲無有」，以及（有些）將無遮安立爲理由等等，皆是未理解義理而作安立，乃會將佛教變成具垢染，是故處於中立爲佳。

聲聞之法理亦是自宗所承許之乘規範，而非下部宗義之主張。油燈滅盡之例亦是指：若聲聞趣入寂滅界，則連稍微觀緣利他之現象亦消失之意；並非如其他宗派所主張截斷色法與心法相續之意。聲、獨阿羅漢於行蘊之相上如劊子手舉劍般，仍具有所知障之畏懼。

因此，真實皈依處乃如彼論云：「眾生真實依，佛陀是唯一，能仁具法身，會眾究竟故。」¹⁴⁴ 唯有具三身自性之佛陀才是真實皈依處。

辰四、如何皈依之情形

三寶之功德、以及皈依彼之學處次第，從《攝抉擇分》等講說中善加了解後，自我對於一般輪迴之過患，特別是對惡趣之缺失善加思考後，依賴“心念畏懼、以及知曉三寶具有從懼怕中拯救出之能力”二因，而對三寶虔誠地產生信心之皈依——心善調柔爲前行，並且依照皈依學處而修習。

若如是行，則趣入佛陀悲心而功德將逐漸增上，所以是於暇滿所依獲得要義；並非皈依既不能將心伏順，致力於聞思修之模樣亦少有成果。此處明文所載乃是安立大乘不共之三皈

¹⁴⁴：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二言：「眾生歸一處，佛法身彼岸，依佛身有法，依法究竟僧。此偈明何義……諸佛如來不生不滅寂靜不二。離垢法身故。以唯一法身究竟清淨處故。又三乘之人無有救者。無歸依者。以唯有彼岸無始本際畢竟無盡。是可歸依恒可歸依。所謂唯是諸佛如來故。如是常恆清涼不變故可歸依。」（《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二六中～下）。

依，下文則是說明所謂：「緣於佛等信……」¹⁵之皈依境。

卯二、支分義

分為三：辰一、教授佛寶；辰二、教授法寶；辰三、教授僧寶。

辰一、教授佛寶



於佛陀，言：「因為佛陀以及菩提二者性相相同，所以於成為佛陀之法相——一切相智不可得上，莫連結色等；故知所緣與能緣平等性。」



藉由經云：「菩薩行持般若度時，於色莫連結一切相智，因真實不見色……」爲了斷除執著佛陀是實有而教授。因為教誡：「所緣與能緣諦實空，知平等性之究竟智爲佛寶。」彼能成立，因為教誡：「於一切相智勝義不可得上，莫將色等境、有境，性相與名相，本性與意識，結合爲真實；(如是)應用而無所耽著。」

以教誡遍智而成爲教授佛陀，因為遍智乃能標顯出佛陀之法性相故。遍智勝義不可得，因為佛陀以及具足二清淨之菩提，二者於諦實空上性相相同之故。

辰二、教授法寶



於法，言：「匯聚三智所攝之事、對治、行相全部所含攝之一切法並無自性。」



藉由言：「莫結合而言：『色有實有法、無實有法』…」等說明教授法；因為教誡：「匯聚三種一切智所攝爲境之事、對治、

¹⁵：第四品第三三偈。

行相之全部內容所含攝且結合之一切法，於勝義並無自性」之故。

辰三、教授僧寶



於僧眾，傳授經教曰：「除了歸屬於佛寶中之阿羅漢，其他以往果與向果之差別而為七種上士、加上獨覺第八種，以鈍根等之差別而為二十種。於菩薩聖有學不退眾，應入無生。」是為教授三寶。



傳授經教曰：「於菩薩聖有學不退眾，應入勝義無生。」是為教授僧眾；為了破斥執著僧寶——成道助伴為真實有而教誡之故。若問：「僧眾有幾種？」（答曰：）以三種住果、與四種向果之差別而為七種上士，加上獨覺第八種，可區分為許多種，因為以鈍根等之支分而為二十種之故。若問：「不是會成為八向住嗎？」（答曰：）大乘阿羅漢¹⁴⁰並不包括在此分際之僧寶中，因為歸屬於佛寶中之故；是為了破除將三寶耽著為真實皈依處之故。

寅三、教授修行之殊勝法

分為三：卯一、教授現前遮遣異品；卯二、教授修持殊勝道；卯三、教授清除所斷種子。

卯一、教授現前遮遣異品

分為三：辰一、教授正行不失壞之因；辰二、教授正行增長之

¹⁴⁰：大乘阿羅漢指佛陀。一般而言亦屬於僧寶，但不包括在「教授僧寶」之此分際當中；因為已歸屬於「教授佛寶」中之故。

因；辰三、教授不墮小乘之因。

辰一、教授正行不失壞之因



對於從事精進，致力所說之利益者；由於身等福報，一些人便起貪著，故於「不耽」宣說：「身等無自性」之教授。



藉由（經中）所言：「菩薩摩訶薩行持般若度，於身、語、意任何一種……」¹⁷等教誡莫耽著於三門之惡劣行止；因為是宣說：「應理解身等勝義無自性」之教授故。如是教授為合理，因為對空性義若不作串習，則以加行從事精進，致力成辦前面發心分際所說之利益者，一些鈍根之人便會起貪著，所以應斷除彼之故。從何因？由於貪戀世俗事之身等福報所產生。

辰二、教授正行增長之因



雖經一長時串習，但若欲求之利益未成就，則具驚惶本性者便會非常灰心懊惱；故於「永不倦」宣說：「從色等至正等覺為止莫附會……」之教授。



藉由所謂：「菩薩摩訶薩修持六度時，於色莫附會、於受莫附會……」¹⁸等乃是教授從事修行之際永不倦怠；因為是宣說：「從色等至正等覺為止，皆應理解莫附會為真實」之教授故。

¹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是故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身語意三有罪業無容暫起……」（《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中）

¹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時。不著色蘊。不著受想行識蘊。不著眼處。不著耳鼻舌身意處……」（《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下）

如是教授為合理；因為正行雖經一長時作串習，但若所相稱欲求之利益未成就，則具驚惶本性之鈍根便會非常灰心懊惱，所以應清除彼之故。

辰三、教授不墮小乘之因



若為了各個利益，應從安住於十方之佛陀等接受道之教言；而心生畏縮。故於「完善攝持道」教導：「諸法自性不生」之教授。



藉由所謂：「舍利子！菩薩摩訶薩具如是智，故東方之世界約有恆河沙……」¹⁴⁹等，教誡完善攝持大乘道；因為是教導「諸法自性不生」之教授故。如是教誡為合理，因為心想：「若為了各個利益，需從安住於十方之佛陀等接受道法之教言，如是焉能？」而心生畏縮，所以應消除彼之故。

卯二、教授修持殊勝道

分為二：辰一、教授修行得自在之因——五眼；辰二、教授迅速圓滿修行之因——六神通。

辰一、教授修行得自在之因——五眼



教導：「肉眼，由異熟果所生之天眼，慧眼，法眼，以及佛眼。如數確認各個事物；所有眾生之命終與出生；於一切法無分別；了知全部聖補特伽羅；隨時隨地於一切法

¹⁴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佛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由成此智。盡見十方殊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盡聞彼佛所說正法……」（《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上）

現證菩提之有境；應成辦（彼）等一味真如。」

疏 始於所謂：「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以肉眼見一百由旬…」¹⁵⁰宣說教授五眼，因為是教導：「應成辦五眼之境、有境等真如一味」之故。於名言上講說五眼之見境能力，而於勝義上宣說無自性。

其中，肉眼乃如數確認各個事物，能觀見從一百至三千由旬以內之粗細諸形色。由往昔有漏善業之異熟果所產生之天眼，如實了知所有眾生之命終與出生。慧眼，於一切法勝義無分別現証諦實空。法眼，了知全部聖補特伽羅利、鈍根。佛眼，隨時隨地如數於一切法現證菩提之有境。

肉眼始於資糧道，天眼自加行道，慧眼自見道，法眼自見道後得位，佛眼於佛地、以及類似（佛眼）自第八地具有。

若具備此五眼，則以肉眼，對於三千（由旬）以內說法之善知識以及自己之所化等，無論其在何處皆如實了知。以第二（天眼，知曉）所化於何處命終與出生。以第三（慧眼），現知攝受所化之方法——實質含義。以第四（法眼），善知同伴以及將宣說佛法（之對象）——徒眾根器之差別等。第五（佛眼），縱只是證獲類似（佛眼），然於一切所知大多了知，而從內心激發修行，並且不依賴他人而自主地趣入修行。

辰二、教授迅速圓滿修行之因——六神通

¹⁵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淨五眼。所謂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有菩薩摩訶薩肉眼見百踰繕那。有菩薩……」（《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中）



宣說：「神境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由加行所生之天眼通、漏盡通。能搖撼大地等，能聽聞一切世界存有之大小音聲，盡知他人具貪欲等，隨念自他往昔許多世代，見所有色，令煩惱與所知障斷除；應知（彼）等本來寂靜。」是為教授六神通。



藉由所謂：「行持般若度之菩薩摩訶薩，獲得神通波羅蜜；因經歷許多神變之行相。」¹⁵ 教授六神通；因為以講說：「應了知諸六神通於名言上如何在心續中產生以及勝義上本來寂靜」之情形而教誡故。

其中，神境通具有殊勝能力，因為能做出搖撼大地、變一變多等之與三摩地以及智慧相應之故；以下全部亦如此配合。

天耳通具有殊勝能力，因為能聽聞世間界所有存在之大、小聲音，乃與由觀修力所生之等引地所含攝之純淨有色——增上緣所具有之三摩地以及智慧相應之故。

他心通，完善現知他心具貪欲與否等之與三摩地以及智慧相應。

宿命通，藉由許多領納力隨念自、他往昔許多百千世代等等。

由此世修習禪定之加行所生之天眼，能見有無相隔之所有粗細色，乃是觀修所生之等引地所含攝之純淨有色；神通則是依據其增上緣——與二法相應之意識。

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引發六神通波羅蜜多。所謂神境智證通。天耳智證通。他心智證通。宿住隨念智證通。天眼智證通。漏盡智證通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下）

漏盡通具有殊勝能力，因為現知令煩惱障與所知障斷除之方便以及斷絕離繫，與二法相應故。

若具備此等六神通，則能現前聽聞無量無邊世界諸大小宣法之音聲；對於從往昔生生世世有相關之任何師長與徒眾等等，以及目前在何處等，皆可現知。以神變令所化更加歡喜後，（觀察）其心續之貪愛等是否存在地善加審察根器，而教導諸現前獲得解脫之方法，是故自續之修證將迅速圓滿，其圓滿故迅速圓滿遍智。

卯三、教授清除所斷種子

教授所斷分為二：辰一、遍計所執之對治；辰二、俱生之對治。

辰一、遍計所執之對治



宣說：「見道：四諦所含攝；十六剎那之本質——法智與類智之忍與智之本性；瑜伽者——證悟一切法無自性，如幻術師般對一切不耽著之彼有情，於所要斷除之實事對治善加作觀修。」是為教授見道。



以所謂：「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始於般若度應生勇氣…」¹²教授見道；因為以宣說：「彼見道對於所要斷除之遍計執實事對治，善加作觀修」之方式教授故。

見道是什麼？境——四諦所含攝；有境——十六剎那之本質——法智與類智之忍與智之本性。補特伽羅誰（作觀修）？

¹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精進波羅蜜多。嚴淨一切智一切相智道。以畢竟空不起勤勇懈怠心故。」（《大正藏》卷七，頁二四下）

瑜伽者——證悟一切法無真實自性；亦即，如幻術師般，對一切法不耽著為真實之彼有情作觀修。見道產生情形等等，下面將會說明；此處於《二萬光明釋》所說善現請求賜教宣說見道之原因，應能理解。

辰二、俱生之對治



言：「如同由於有為與無為二者本性相同，故無法理解彼此相異一般；藉由所說之見道現證之事物不相異上，而緣見之故。見、修二者不成相異，故無法安立具格修道；然而，其乃以緣起之法性，對所要斷除之實事對治，善加作觀修。」是為教授修道。



藉由所謂：「善現！無有為法法界，而無為法法界無法施設。」¹⁵等譬喻方面教授修道；因為教誡：「彼修道對於要斷除之所斷——俱生實事對治，善加作觀修」之故。

分為：已一、所修——道之本性；已二、駁辯。

已一、所修——道之本性

從現證法性之見道無法安立種類相異之無漏具格修道，因為法性於現前等持之見、修二者中不會變成相異類屬之故。種類不會變成相異，因為現證有為法無我之道諦，與無為法遠離染污種子二者若本性相異，則變成不離染污。所以，如同由於本性相同，故無法假立彼此本性相異一般；前面所說之見道現

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善現。有為界不見無為界。無為界不見有為界。善現。非離有為施設無為。非離無為施設有為。」（《大正藏》卷七，頁四二～下）

前證得之事物，從法性上不相異方面，其修道亦現前緣見故。從法性本質方面並無種類不同之差別，是故於其現前等持道之前後，從本質方面亦無種類不同之差別。復次，於否定俱生實執之耽著境上，二者皆現前觀緣故；然而，應知（彼等乃）分別斷除不同之所斷增益。

於此分際，往昔有人言：「於十地等持中見法性雖無差別，見法身卻有差別。」若承許滅諦為勝義諦，則如是（說為）合理；然而若（主張滅諦）為世俗諦，則現證法性之有學道之彼智便親見世俗諦；並不合理路。因為會變成有學道之根本位與後得位相同，以及變成執持二諦本性相異之染污完全斷盡；還有不從事圓滿、成熟、淨治，菩薩便現證真實邊，變成絲毫無過錯。

巳二、駁辯


若問：「彼二道倘若性相非相異，則斷除所斷之能力亦變成無差別。」（答曰：）彼二雖然種類非相異，但斷除所斷之能力並非無差別；因為前一（見）道雖未滅除俱生之種子，後一（修）道卻是藉由前者而串習極度增大，以緣起之法性而能斷除俱生之種子故。例如：以證悟聲無常之比量，雖理解執聲為常之俱生耽著境並不存在，然而只是對現前遍計執有損傷，對俱生卻不會有所損害。

丑三、攝義



如是，菩提心以及其所引發之法性：修習般若波羅蜜之所有行相不可得，凡彼所緣

——聖四諦，凡所依——三寶，所有殊勝行之因——不耽著，所有不離行之因——永不倦怠，所有不行他乘之因——完善攝持道，所有不依賴他人而行之因——五眼，所有圓滿一切相智之因——六神通，以及所有究竟之因——見真諦、以及修道。彼等全部皆於教授之分際宣說，因為僅此，將完善圓滿一切事；故教授共有十種。

 如是，大乘之教授確定是此處所說之十種。彼等十種全部皆於教授之分際宣說；因為僅以此十種，追求遍智之士夫所有一切希願之事將完善圓滿故。莫心想：「下面將說之其他道變成不需要。」因為（雖然）不可能有此處未集聚之大乘道，然而所有內容之分類並未於此處解說，所以必須從他處理解之故。如同雖然不可能有有為所不集聚之事物，但卻不需以敘述有為之聲講說全部事物。

十種道，亦即菩提心以及其所引發而攝持之法性——修習以大乘道次第所含攝之般若波羅蜜，（其）所有觀修方式之行相乃不共聲聞，以及不脫離二諦，不可得。還有所謂「彼修行之所緣」、以及「修行之所依」、「修行往上殊勝…」、「不捨離修習正行…」、「從大乘衰退後其他聲獨乘……」、「於修行得自在，故其他……」、「令資糧迅速圓滿，故隨時隨地……」、以及從完全斷盡二障方面教授所有徹底究竟修行之因——見道與修道之教誡等，共十種。

十種教授各個以證悟空性為差別而教誡，係宣說一般所有

大乘道應為彼般若所攝持；特別是於資糧道之分際，具世俗行相之諸正行大多於後得位（觀修），以及於等持中觀修空性。因此，下文將說明之順抉擇分，乃是為了瞭解生起觀緣空性之修所得之智慧。

子二、各別說明僧寶

分為二：丑一、通義；丑二、支分義。

丑一、通義

分為二：寅一、能象徵之譬喻；寅二、名相之義理。

寅一、能象徵之譬喻

分為二：卯一、安立果；卯二、安立補特伽羅。

卯一、安立果

沙門性果¹⁵⁴：沙門性，指從事斷除煩惱而趣入勝義沙門之道。亦即是無間道；諸斷德為離繫果，以及解脫道是等流果，故說為沙門性果。又，從分際之差別，經言分為四果；趣入彼之理由為三所斷：成為得解脫之障礙——三結縛¹⁵⁵，五順下分結¹⁵⁶，五順上分結¹⁵⁷。其中，斷除第一種故（證）第一果，大

¹⁵⁴：《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四云：「何謂沙門性。此果體是何。果位差別總有幾種。頌曰：『淨道沙門性，有為無為果，此有八十九，解脫道及滅。』論曰。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以能勤勞息煩惱故。如契經說。以能勤勞息除種種惡不善法。廣說乃至。故名沙門。異生不能無異究竟趣涅槃故非真沙門。有為無為是沙門果。契經說此差別有四。理實就位有八十九。皆解脫道擇滅為性。謂為永斷見所斷惑有八無間八解脫道。及為永斷修所斷惑有八十一無間八十一解脫道。諸無間道唯沙門性。諸解脫道亦是沙門有為果體。是彼等流士用果故。一一擇滅唯是沙門無為果體。是彼離繫士用果故。」（《大正藏》卷二九，頁一二八上。）

¹⁵⁵：三結縛：見結、禁取結、疑結。

¹⁵⁶：五順下分結：三結縛再加上貪結、嗔結。為欲界之五結。

多以及完全斷除第二種故（證）中間二果，斷除最後一種則安立為阿羅漢果。

依據何地而得？前二果依據初禪近分。第三果若是「以多份離貪為前行」、以及「漸次獲得」，則與前一禪定相同；若是「以離貪為前行」，則依據任何一種靜慮根本定。第四果若於下二界¹⁵⁷作修證，則依據靜慮六地¹⁵⁸任何一種；若於無色界證成，則依據前三種無色之任何一種之故。

依據見、修道何種而獲得？第一果唯以見道證得。中間二（果）若是「漸次獲得」則（以）修道，若是「多份離貪」以及於欲界「以離貪為前行」，則以見道獲得。最後果依據修道而證得，因為需以斷盡有頂之修所斷而證獲故。

藉由世間、出世間道何種而證獲？第一果與最後果雖唯以出世間道，中間二果於見道之後而證獲；但倘若補特伽羅是熟諳於修習多分奢摩他，則以世間道具粗略寂靜行相而證獲。依據何所依而獲得？前三果依據欲界身，第四果則是三界之所依身皆可證得。

卯二、安立補特伽羅

分為四：辰一、預流果；辰二、一來果；辰三、不還果；辰四、阿羅漢果。

辰一、預流果

¹⁵⁷：五順上分結：色愛結、無色愛結、掉舉結、無明結、我慢結。為色界與無色界之五結。

¹⁵⁸：下二界：欲界、色界。

¹⁵⁹：靜慮六地：初靜慮將禪未至定、初靜慮粗分正禪、初靜慮殊勝正禪、第二靜慮正禪、第三靜慮正禪、第四靜慮正禪。

分為二：已一、預流向；已二、預流果。

已一、預流向

性相：爲了獲得“以斷除三結縛爲細分”之果而精進之補特伽羅。分類爲：隨信行與隨法行二種。界限：自加行道一座者^⑩至未得預流果所含攝之解脫道以內。

已二、預流果

分為二：午一、漸斷；午二、頓斷。

午一、漸斷

性相：諸凡安住於“以斷除三結縛爲細分”果位之補特伽羅，非頓時斷除三界修所斷。三結縛爲薩迦耶見、戒禁取、懷疑。分類爲：以根器區分爲信解與見至二種。以加行區分爲初住果與勝住果；亦即，住於彼果中，爲了殊勝果^⑪精進與不精進（而作之區別）。以根器區分以及以加行區分二類，應知中間二果亦如是。若以出生之差別而區分，則有最多七次以及家家二種。界限：自見道第十六剎那至安住於斷除欲界修所斷第六煩惱之無間道爲止。

午二、頓斷

性相：諸凡頓時斷除三界修所斷諸煩惱^⑫。斷除煩惱之方法，乃依據初靜慮近分；因爲根據此能將三界所有煩惱皆斷除之故，以及其他諸地無法作爲斷除欲界修所斷之心所依故。復

⑩：加行道一座者：指證獲加行道者再於一座間便可證得見道之補特伽羅。

⑪：殊勝果指往上之一來、不還、阿羅漢等果位。

⑫：諸凡補特伽羅安住於以斷除三結縛爲細分之果位，頓時斷除三界修所斷諸煩惱。

次，只能以出世間道斷除，因為以世間道不能斷除有頂之修所斷故。斷除之方式，即以自頓時斷除三界粗粗九品修所斷，至頓時斷除細細九品之方式。能如是之原因：比起其他，此根器較利，故於三界之色等諸蘊，不各別區分界、地，而將所謂：「此全部為無常、苦、無我」匯聚一起而作串習之故。

中間二果不宜安立頓斷，因為斷除欲界第六煩惱之際，有頂之第六修所斷，以及斷除欲界第九煩惱之際，有頂之第九（修所斷）不可能斷除；所以（頓斷）只安立於第一與最後果。

分類為：預流初果與勝果二種中，後者為阿羅漢向果。界限：自諦現觀第十六刹那，至安住於斷除細細品修所斷之無間道為止。

辰二、一來果

分為二：已一、一來向；已二、一來果。

已一、一來向

性相：為了獲得“以多份離貪為細分”之沙門性果而精進之補特伽羅。分類為：漸次與超越二種一來向。界限：漸次（一來）向乃自獲得見道後精進於斷除欲界第一修斷之加行，至斷除第六（修斷）為止。超越之（一來）向如同預流果，因為是以於見道之前斷除第六至第八修斷之間任何一種而為差別。

已二、一來果

性相：安住於“以多份離貪為細分”之沙門性果之補特伽羅。分類為：以證果方式而區分為漸次與超越二種。一來聖果間是斷除第七或第八欲界煩惱，第九（煩惱）未斷，再投生

一次後涅槃；彼等所斷之對治，乃是獲得無漏根。界限：超越（一來果）自諦現觀第十六剎那，漸次（一來果）自斷除第六（煩惱）之解脫道，至斷除欲界第九修所斷之無間道為止。

辰三、不還果

分為二：已一、不還向；已二、不還果。

已一、不還向

性相：爲了獲得以斷除五順下分結爲細分之沙門性果而精進之補特伽羅。分類：同於一來。

界限：以離欲爲前行之不還向界限，同於超越一來向；而以於見道前斷除自欲界第九（煩惱）至無所有處第九（煩惱）任何一種爲差別。漸次（不還）向（之界限：）於見道後，自精進於斷除欲界第七煩惱，至精進於斷除第九（煩惱）爲止。

已二、不還果

性相：安住於以斷除五順下分結爲細分之沙門性果之補特伽羅。五順下分結：三結縛，以及欲界之貪結、嗔心。

分類爲：以證果之方式區分爲：漸次以及以離欲爲前行之二種不還果。以修習聖法之方式區分爲：於欲界轉生以及不於欲界轉生二種。

第一（於欲界轉生）：於欲界以生生世世修習聖道而證獲不還果；其於獲得不還之彼際而涅槃。見法靜¹⁶⁹指證獲見道之彼生，現證涅槃。

第二（不於欲界轉生）：證獲見道之彼生證得不還果。其中

¹⁶⁹：見法靜：於證得見道之那一生當中，必定證獲涅槃寂靜之不還果。

分爲①、定趨色界，②、定趨無色界，③、見法靜，④、身現證。

①、定趨色界：性相：諸凡於證獲見道之彼生證得不還果之補特伽羅，受生於色界。分類爲：五種。

一、中般：斷除出生於色界之結縛，未斷現證之結縛，故於色界中有身現證涅槃。

二、生般：二種結縛皆未斷除，於剛完成色界生有時，現前證道得涅槃。

三、有行般：其他相同¹⁶⁴，且以極大精進證道得涅槃。

四、無行般：由於熟習力故不待勤勉便證道而涅槃。

五、上流：性相是凡以斷除五順下分結爲細分之住果，經投生於色界，然後於色究竟天或有頂天任何一種所依身而證得涅槃之種姓。分類爲：色究竟天之究竟行種姓、以及有頂之究竟行種姓。第一又分爲超越、半超越、以及於除大梵天¹⁶⁵外之其他色界所有天處投生之種姓三類。第二（有頂之究竟行種姓），因——不更迭觀修靜慮，故不投生諸淨居天；（若）更迭觀修之補特伽羅，則有不還果與阿羅漢二種。後者諸鈍根係爲了將品嚐禪定之障礙拋離（而觀修）；諸利根爲了於現法安樂地安住而作觀修。前者亦爲了投生淨居天而作觀修。

依恃何心？心堪能之最上，故首先依據第四禪定之心而觀修，之後亦（依據）其他。亦即，以一加行入無漏第四禪定，其後入有漏，之後入無漏，更迭三下品；以其方式六、九、十二、十五輪番趣入，乃爲中品、上品、上勝品、上極勝品——十

¹⁶⁴：指二種結縛皆未斷除。

¹⁶⁵：大梵天認爲「一切人事物皆吾所創造」，故爲邪見之地。

五更迭¹⁶⁶。(此因爲)往昔凡夫俗子之際已積聚第四禪定之引業，彼觀修純淨第四禪定，而轉變成投生淨居天之因故。(所以)並無“觀見真諦後，再積聚後有引業”之過失。

②、定趨無色界：性相：於證見道之彼時獲得不還之補特伽羅，不投生色界而於無色身現證涅槃之種姓。其中分類爲：除了中般外之（其餘）四種類。

③、見法靜不還：就在證見道之彼時現證涅槃。

④、身現證不還：具備八解脫之聖有學。界限：漸次（不還果）自斷除欲界第九煩惱之解脫道，至安住於斷除有頂之第九（煩惱）之無間道爲止。超越（不還果）則自諦現觀第十六剎那起。

辰四、阿羅漢果

分爲二：已一、阿羅漢向；已二、阿羅漢果。

已一、阿羅漢向

性相：爲了獲得以斷除五順上分結爲細分之沙門性果而精進之聖補特伽羅。分類：漸次與頓時之阿羅漢向兩種。（界限：）若爲不還果，則自精進於斷除修所斷剩餘（之七十二煩惱）之加行，至斷除有頂之第九（煩惱）之無間道爲止。若是預流果，則與頓斷之預流勝果安立同樣界限。

¹⁶⁶：《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四云：「諸阿羅漢若利根者。爲現法樂。若鈍根者。亦爲遮防起煩惱退。雜修靜慮爲生淨居。何緣淨居處唯有五。頌曰：『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論曰。由雜熏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淨居唯五。何謂五品。謂下中上上勝上極品差別故。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謂初無漏次起有漏後起無漏。第二品六。第三品九。第四品十二。第五品十五。如是五品雜修靜慮如其次第感五淨居。」《大正藏》卷二九，頁一二六上

巳二、阿羅漢果

性相：安住於以斷除五順上分結為細分之沙門性果之補特伽羅。五順上分結：色、無色界之貪欲、掉舉、我慢、無明。分類為：若以斷除所斷之方式區分，有漸次與頓時之二種阿羅漢；從根器方面區分為六種——退法羅漢、思法羅漢、護法羅漢、安住法羅漢、堪達法羅漢、不動法羅漢¹⁵⁷。界限：始於盡、無生智。

寅二、名相之義理

總體只有菩薩聖有學不還。其中分為二十之情形，聖解脫軍尊者（主張）論頌明文記載自「究竟」，至「往有頂」五種¹⁵⁸稱為「上流」，算成二十中之一；故論頌正說十六種，再加上第八¹⁵⁹、中間二種初果以及阿羅漢向共四種，而言二十。

（獅子賢）尊者（認為）預流方面正說為四種，補添預流（初）果而成五種；一來方面正說為二種，補添一來（初）果而成三種；不還向為正說，加上四種「般」而成為五種。往色「究竟」天雖直接說明，但卻將其作為總體而區分為三上流。縱有一些譯本言：「滅除色界貪欲而往有頂、以及見法靜、身現證二種」，然依照新譯本而言，「往有頂」以及「滅色欲」雖正說，卻不計入數據之一，乃含攝成一義後作為總體。將見法靜

¹⁵⁷：《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五云：「言退法者，謂遇少緣便退所得，非思法等。言思法者，謂懼退失恒思自害。言護法者，謂於所得喜自防護。安住法者，離勝退緣雖不自防亦能不退，離勝加行亦不增進。堪達法者，彼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不動法者，彼必無退。」《大正藏》卷二九，頁一二九中。

¹⁵⁸：參見下面第廿四、廿五偈頌。

¹⁵⁹：指小乘八地中之預流初果。

與身現證分成爲二種後，再補上阿羅漢向，則論頌正說爲十七種，（加上）補遺之三種而成爲二十。信解與見至不計數，而以其當作中間二果之“向”名之明文解說。

將此些預流等主張是合乎標準，以及主張爲假名施設二種當中，一些附會是執持後者之理論者，只是指出近似之破斥，乃顯示出：不知自己頭破裂，卻譏笑他人之一點小傷痕者。將於字義分際間或作說明。

往昔一些學者對尊者（之主張）言：「若言大乘理論，不宜連結斷除煩惱次第之漸次。若是聲聞理路，則往有頂等之安立便不適宜。斷除煩惱之次第，不應是區分大乘僧眾類別之因。預流等名稱不合義理，因爲菩薩乃利根且善巧方便，連三界下下九品所斷亦頓時斷除，故不可能只先斷除欲界煩惱之故。」如同不觀看目標爲何而射箭般，莫行爲佳。於此些所要詮述極多，因爲亦欲攝受彼等非甚具智慧與精進卻想進入現觀次第者，故不旁徵博引。

丑二、支分義

分爲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於僧寶之分際，爲了容易理解，而有二偈文間偈頌。



於僧寶之分際，爲了容易理解經典中所說極多之分類，而有二偈文間偈頌。

寅二、本頌



諸鈍根利根

信見至家家

一間中生般

行無行究竟〔第廿四偈〕

三超注有頂

斷色貪見法

寂靜身現證

麟喻共二十〔第廿五偈〕



《八品書》^⑩言：「正文所含攝爲二十，（再加上）第八果、前三種住果以及阿羅漢向等經文，變成二十五。」亦即，若以第八果而言，（經云）：「世尊！諸凡以般若波羅蜜安住之菩薩，其從何處圓寂而投生此處？從此處圓寂而投生何處？」如是隨後二種亦以各別經文呈現，因顧慮字詞太多而不敘述。

安住於大乘見道法忍無間道之補特伽羅，其分類爲二，因彼有諸鈍根與利根之故；如是，間接說明一預流果之具名。以所謂「信見至」（講說）中間二果之二向果之具名。以所謂「家家」宣說預流勝果之二名，間接說明一來初果之具名。（一來）勝果之名說爲「一間」，於不還果之名則說爲“中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四名。“往色究竟天”之具名有三超；將假名爲「往有頂」之「斷色貪」作爲總體，而有「見法寂靜」與「身現證」二種；^⑪以及麟喻獨覺之具名，總共爲二十。

寅三、解說




爲將說明之道智所含攝，依據見道十六剎

那，以隨信與隨法行之差別，而有二種第

⑩：《八品書》爲獅子賢尊者所著《般若波羅蜜多二萬五千頌釋》之異名：收錄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 No.3790 之中


⑪：依據下面《明義釋》以及疏文所述，於此似應加上“間接說明阿羅漢之具名”句；如是，二十之數據方才齊全


一果向。

 從第二品，依據將說明之道智所含攝之見道十六剎那所區分之八忍之本質——法忍無間道而安住之菩薩，汝具第一果向果之具名有二類；汝以其名——隨信行與隨法行之差別，而有二種之故。


一些無知者認為：於此分際，安住於前十五剎那為向果，安住於第十六剎那為住果；（其）係分別有部等之主張。承許菩薩見道十六剎那唯逐次產生，則是對聖解脫軍與獅子賢二尊者之見道產生方式之主張一點也不了解，而且唯是胡言亂語。因為首先現前初證「苦」之本性，其後現前初證「集」之本性，乃是超出理路之故；尊者亦於下文對其特別作破斥之故。

另有一些無知者對這些菩薩僧為預流果等，於承許（其是）宣說能破之同時，卻成立安住於第十六剎那之菩薩即是安住於以斷除見所斷為細分之沙門性果。乃是自己傷害自己；因為自己順應彼方承許預流果等義理之後，對彼方卻發出反駁故。

 釋 其後，為預流。

 疏 其後，安住於八種智之本體——大乘見道解脫道之補特伽羅，係斷除煩惱障之令證涅槃道之預流；是完全斷盡見所斷三結縛之菩薩故。懷疑煩惱性、以及戒禁取雖已斷盡，但薩迦耶見未全斷，因為俱生薩迦耶見亦稱為結縛，故不說完全斷盡三結縛。

 釋 其後，是以天與人家家，而為彼其餘二種。

 疏 其後，是彼其餘二種；欲界天與人之家家。



其後，鈍根與利根——信解與見至二者，
為第二向果；只（算為）一種。



其後，是為證獲斷除修所斷第六煩惱之解脫道而精進之
修道菩薩——鈍根與利根——信解與見至二者，於二十之數據
中，只算為一種；亦即，相同於所謂「第二向果」^⑭之具名。



其後，是為一來果。



其後，安住於斷除彼之解脫道，其為一來欲界（之一來果）。



其後，別於彼為一間。



其後，別於彼一來果之具名——於證獲斷除煩惱障之解脫
道剩下一修所斷，故為一間。



其後，如前般，是為信解與見至——第三
向果。



其後，為證獲斷除欲界第九修所斷之解脫道而精進之修
道菩薩，如前般，是為信解與見至，於二十數據中算為一；因
為同於所謂「第三向果」^⑮之具名。



其後，不還果——所謂：「中有、生、具有
加行、以及無加行般涅槃」，共四種。



其後，於安立所謂「不還果」有四種——即所謂：「於色界
中有身，證獲斷除隨一煩惱障之解脫道，是為中有般涅槃；投
生色界而般涅槃；於具有勤勉之加行、以及無加行功用而證獲
斷除隨一煩惱障之解脫道而般涅槃」，共四種之故。

⑭：指：一來向。

⑮：指：不還向。

言說：「斷除生之結縛、未斷除現證之結縛，以及未斷除生之結縛，於此分際乃依照色界之中有、以及生有投生之因；但菩薩聖者不因惑業而投生。」應知唯是矛盾。

又有一些人將安住於斷除欲界第九煩惱之解脫道菩薩，當成是假名不還果之後，安住於以斷除五順下分結為細分之沙門性果，又為自宗所承許；（此）分明是為了自我傷害而三輪¹⁷⁴皆承認。另外所謂：「斷除欲界第九煩惱」，是只斷捨現起？或是斷除種子？若是前者，則於大乘見道之前獲得根本禪定之諸見道者，變成亦與此所說之不還果具名僧眾之安立不相違。若是（斷除）種子，則此理論與尊者之承許“未先行下道之菩薩聖眾，二障之第九修所斷之種子，於最後心之無間道方才全部斷盡”完全相違。



其後，彼色究竟天之究竟行：全超越、半超越、處遍超越，共有另外三種上流。



其後，彼菩薩聖者於色究竟身現證斷除隨一煩惱之解脫道，是為色究竟天之究竟行；彼具有別於前面五種¹⁷⁵之另外三種：首先是投生梵天種姓而拋捨其他處，之後生於色究竟天（而證解脫）之全超越；以及從梵天種姓投生下三淨居天任何一處，之後投生於色究竟天，是為半超越；以及自梵天種姓至色究竟天依次傳遞後，於色究竟天身證獲斷除隨一煩惱障之解脫道，是為處遍超越；共有三種上流之故。

一些無知者儘就經典之語詞所攝而作執取，主張菩薩聖者

¹⁷⁴：三輪：辯論時所引出之三重判斷；因——理由，違——相違，遍——周延。

¹⁷⁵：二十僧中屬於不還向住果共有十種；前面五種乃指上文已說明之不還向、中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

雖證得四靜慮，但若投生梵天種姓，便是從上三靜慮退損；（此）極不合理。因為菩薩聖者不可能從靜慮衰退故；以及所謂：「支分全斷盡」，故雖證四靜慮，但因為靜慮清淨之業，故投生之能力已完全斷盡，所以由此便不可能投生輪迴之故。

因此，諸投生於色界者亦是由於悲心與願力。於經典語詞所攝中，名言隨順聲聞僧眾等，是爲了令一些聲聞不定種姓趣入大乘；以及爲了破斥一些所謂：「並無向住等之安立，故大乘經典非佛說」之抹殺。以及爲了將從寂靜界出定之諸聲聞引導至大乘，而言：「僅以彼涅槃並非圓滿所得，因為應證獲無住涅槃」之故。



其後，彼有頂之究竟行乃離色界貪欲，有

見法寂靜以及身現證另外二種。



其後，彼菩薩不求生於無色界；故假名爲「往有頂」乃是以斷除色界隨一煩惱，假立於離色界貪欲之一差異上，是具有有頂煩惱之第六地菩薩。其於二十數據中具有別於（前面）八種¹⁷⁰之另外二種：見法寂靜——證得斷絕因爲惑業而結生投胎，以及以八解脫禪定身現證二種。



其後，是爲阿羅漢向。



其後，爲了證得完全斷盡煩惱障之解脫道而精進之第十地者；彼名爲「阿羅漢向」，爲一數據。



其後，是爲獨覺；共二十。

¹⁷⁰：二十僧中屬於不還向住果共有十種；前面八種乃指上文已說明之不還向、中般、生般、有行般、無行般、全超越、半超越、處遍超越。加上此處將說明之二種，共爲十種。



其後，是獨覺具名之菩薩，為數共二十。

壬二、以觀修教授義宣說最初生起觀緣空性 之修所得

分為二：癸一、共通義；癸二、支分義。

癸一、共通義

分為三：子一、所依；子二、本質；子三、審察心識。

子一、所依：

身所依為三大洲之士夫、女子以及欲界天神等身之所依。
(色界中，)雖無直接產生世第一法之所依，但於一些色界中亦有暖與頂位產生。

子二、本質

分為四：丑一、性相；丑二、分類；丑三、產生方式；丑四、各別分類之意。

丑一、性相

圓滿順解脫分後之隨順諦現觀之大乘世間道。(其)並非只是修所得，因為有由聞、思而獲得之許多智慧之故。

丑二、分類

分際之分類有下、中、上三品。本質之分類有暖等四種。

丑三、產生方式

於資糧道之際，具足圓滿修習三智行相所有種類之正等加

行性相，雖有觀緣無常與痛苦之修所得，以及觀修不淨等修所得，卻無觀緣空性之修所得智；因為於初始產生彼（智）之際，即轉變成加行道之故。

若問：「觀緣空性之三智有何差別？」（答曰：）對於僅是否定諦實戲論之空性，藉由聽聞與思維所得之智慧觀緣之際，境之總相雖善加顯現，但境、有境二者（之）二顯卻極具粗略且似不相關聯地呈現。以修所得之智慧觀緣之際，雖有二顯，然如前二者之粗略二顯消失，而（有境）如同扎入其境般出現，幾乎變成是將水置於水之情形般顯現；是故，如彼情形所產生空性之概念，可稱為「法性現見」，但並非無分別現見。

復次，從等持於奢摩他上，藉由對空性義以理路善加審察之力，能引生身心極為輕安之安樂分際，由彼而獲得觀緣空性之正量毗婆舍那，稱為「證獲彼雙運」。只是止觀雙運，應知資糧道以及一些外道亦具備。證悟如是空性之止觀雙運產生初始，稱為「生出加行道暖位」。爾時正當等持之彼分際，雖亦能以領納力而確認具二顯，但於獲得加行道忍位等之際，便不能如是確認。故《聲聞地》言：「如二顯消失般顯現，並非二顯消失。」

丑四、各別分類之意

對於加行道四位，從所取無自性形成下中上品現見，以及能取無自性圓滿現見方面，難以區分（彼此之）差異。因為於等持中乃將能取所取一切法匯集一起，而平等攝持於諦實空；且彼等法性之概念於清楚明白顯現上，亦無差別之故。

因此，加行道於前二位之際，斷除所取實執之力逐漸向上

增勝後，於產生加行道忍位時，亦令所取俱生實執現起之粗糙能力衰損；故從等持出定時，色等所取諸法如鏡中影像顯現般之共相乃清明出現。產生世第一法之際，能取亦是以觀修之力如是顯現；次第如是行進，亦是由於對能取與所取斷除實執之難易故。

如同《經莊嚴論》云：「彼時其所取，斷除其散亂。」以及「如是彼隨即，斷除能取亂。」¹⁷ 從斷除方面而安立。言說“剖析有無智慧現見之差別”，分明是無稽之談。

子三、審察心識¹⁸

於如是加行道等持之際，主張法性乃遠離“認取聲境可和合”之分別心，並不合理；因為對凡夫俗子而言，法性是隱密分之故，還有以如是無分別不可能見到隱密分之故。若是對法性（生起）錯亂（之心識），則消除增益現前分亦不合理，因是無分別顛倒識故。若是無錯亂（之心識），則見所斷之種子亦能斷除，因是法性離分別之非顛倒識之故。

因此，如是加行道等持乃是證悟空性之再決識藉由連續作串習之力變成修所得後，空性之概念清楚明白顯現，而變成伺察之本質。一些不知三智之差別者，則主張是依據離一與異因

¹⁷：漢譯《大乘莊嚴經論》言：「偈曰：諸義悉是光，由見唯心故，得斷所執亂，是則住於忍釋曰。此中菩薩若見諸義悉是心光。非心光外別有異見。爾時得所執亂滅。此見即是菩薩忍位。偈曰：所執亂雖斷，尚餘能執故，斷此復速證，無間三摩提。釋曰：此中菩薩為斷能執亂故。復速證無間三摩提。問有何義故此三摩提名無間。答由能執亂滅時爾時入無間。故受此名。此入無間即是菩薩世間第一法位。」（《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二五上～中）

¹⁸：心識可分為七種：現量識、比量識、再決識、伺察識、見而不定識、猶豫識、顛倒識。

之比量識。

癸二、支分義

分為二：子一、略說；子二、廣釋。

子一、略說

分為二：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初學者於獲得教授上，而產生抉擇分，故為抉擇分。



安住資糧道故，如是初學者獲得教授，所以於觀修教授義上產生抉擇分；是故，於其後將說明隨順產生見道之道——抉擇分。

丑二、本頌



| | |
|-------|--------------|
| 所緣及行相 | 因與善攝持 |
| 菩薩救護主 | 如暖等體性 [第廿六偈] |
| 依止四分別 | 下中上品等 |
| 殊勝於聲聞 | 及麟喻獨覺 [第廿七偈] |



若從字詞所攝之程度而言，中間四句為事物本體，前二句為特徵，後二句說明比誰更為殊勝之意。而此（明義）釋亦間接地將上中品之差別解說成特徵；聖解脫軍尊者之注釋則明白宣說。

是故，如此一來，菩薩救護主之暖等比起聲聞、麟喻獨覺等之諸加行道尤為殊勝；以何（殊勝）？藉由「所緣及行相」、

還有「因與善攝持」、「如（暖等）體性」、依止具四種分別、以及諸下中上品而為殊勝故。

下、中品成為特色之原因是：圓滿大乘之道體逐漸向上增長且串習，乃是無上之特色。從注釋之字詞所攝而言，第六句為差別事^⑩；彼等諸餘義將於下文說明。

丑三、解說

分為二：寅一、證明較下劣加行道突出；寅二、十二觀緣法攝為四。

寅一、證明較下劣加行道突出

分為二：卯一、殊勝之情形；卯二、殊勝之理由。

卯一、殊勝之情形



諸菩薩之聽聞等獲得極為究竟，於順解脫分——信等性相善根之後，隨順證四諦——四順抉擇分。



諸菩薩之四順抉擇分，較聲聞等之暖等殊勝，因為以六種或五種特色為殊勝故。


於說明差別事上，其因具殊勝；因為聽聞、思維大乘道果等而獲得極度究竟，於順解脫分——信境上圓滿所有大乘法等，是故以精通於信等境之信等之性相善根自力牽引，而於彼之後產生故。具備殊勝果，因為是隨順產生現證四諦之見道之因故。





從世間之修持所得名為「暖」之善根，其


⑩：差別事＝事物本體


後爲「頂」，其後爲「忍」，以及其後所謂「世第一法」。


 疏 具備殊勝自性，因爲是觀緣空性之從世間修持所得而成爲主要之分際道故。其中，自性之區分有觀緣空性之名爲「暖」之善根，以及其後較彼優越之「頂」，其後是獲得不畏懼空性之第一忍，故成爲「忍」，以及其後所謂之「世第一法」四種。

 釋 以下品等之次第產生，或者是屬於菩薩之鈍根器等之各別補特伽羅，形成下、中、上品。

 疏 分際之區分有：於一心續前中後三時出生（時，）以下（中上）品等之次第產生（而爲殊勝）。或者是不同心續之屬於菩薩之鈍（利）根器等之各別補特伽羅，形成下、中、上品而爲殊勝。

 釋 將說明所緣殊勝之本性，乃是觀緣四諦之相；以及視爲法之對治，故趣入不耽著等之行相中。

 疏 或是配合差別法¹⁶⁰而說明：以何爲殊勝？下面將說明所緣之殊勝本性，是以四諦之無常等十六行相爲差別而觀緣；因爲是根據消除其增益之故。加行道等持，其趣入不耽著諦實等之行相中；因爲是將能取所取視爲實執法之直接對治故。

 釋 爲三乘證悟因之本性；以及善知識以善巧方便之性相，而具善攝持。

¹⁶⁰：差別法＝特徵，特性。

疏 具殊勝果之因——具功效力，故為殊勝；因為成為三乘現前證悟之見道因之特殊本性故。加行道菩薩具備殊勝善攝持，因為優越善知識——殊勝化身，以圓滿宣講大乘道之善巧方便性相直接攝受故。

釋 為見、修所要斷除之所取與能取之四種分別，與將說明之情形產生連結。

疏 以頂所含攝之見、修道所要斷除之所取與能取之四種分別而成為特色；因為四種與下文將說明之情形——造作雜染產生連結，而成為特徵故。

《大釋》云：「如是藉由下文將說明之頂現觀所含攝之見、修道所要斷除之四種分別，依次說明此些順抉擇分所觀待（之）雜染。」所以說明了於此品指出之分別，即是下面^⑤將解說之頂加行所斷；因此，將彼品諸道唯是清淨地之說善加破斥。具分別之方式亦說是具備造作雜染；所以，主張具等持之本性等，乃超出理路。

暖等四位依次具有四分別之意，是指依次具備種子？或是具備現起？或者如其次第而斷除之意？第一項並不合理，因為於加行道暖位之際，四種分別之種子皆具備故。若以第二項而言，則為同時或非同時？若同時，則本質為一或異？本質不應為一，因為執著能所取為真實，以及證悟諦實空二者，乃觀緣於一所緣境而執取方式直接相違之故。同時而本質相異亦不合宜，因為分別質異（之）二現起於一心續並不能同時產生故，會變成於一補特伽羅有許多心續之故。若非同時亦（不合理），

^⑤：指第五品。

因爲於四加行並無各別具備四分別之理由故。

又，能取所取之四法係以證不證悟無諦實爲差別而區分，亦不合理；因爲於加行道暖位之際，亦證悟一切法諦實空之故。於其，有人言：「若只證悟能取諦實空，則是觀緣少許空性。」乃是極大過錯。因其是於完全斷絕、或未斷絕粗細之諦實戲論而安立是否證悟全面空性，並非以有法之範圍大小而安立。否則，會變成見道菩薩不現證全面空性；因爲不現見一切有法故。又，能所取分別不應從所緣上區分，因爲所謂「能取分別與所取分別」乃言行相之執持方式，並非言分別之所緣境故。

若謂：「四加行依次斷除四分別亦不合理，因爲加行道暖位證悟能所取一切法無諦實時，便斷絕所取實執之增益，則不應未斷除能取實執之故。」於此，有人主張“加行道與此分別現起乃本質相同”並不合理。因爲會變成必須承認：證悟能所取非諦實之加行道世第一法對見道頂加行，直接利益與傷害二者之同分位故；以及彼（世第一法）與能所取實執二者變成非爲非同時存在，非相違存住之直接所害、能害；如是，加行道世第一法亦變成是專門應斷。（然而）彼（加行道）係菩薩以無量無邊資糧莊嚴，於多劫應精進修習（之道；故）所謂：「努力後應斷除」乃不入耳之言語。若謂：「如同水乳混合，雁區分般；本質雖是一，卻各別作分類。」（答曰：）產生本質爲一之因無論能力有多大，證悟聲無常之量以及執聲常之現起增益，產生本質爲一之因，應知絲毫亦無有。

因此，順抉擇分具分別之意，乃如上文引述所言「具備造作雜染」，故是具備所斷。若當作是具種子，則一切具備全部，

便不可能有依次具備之意。又，具備造作雜染之意，言：「唯追求寂滅（之）聲聞眾，專對煩惱障而作斷除，否則不得所欲之果，故爲了彼而作努力。諸菩薩亦專對能取所取實執之分別作爲所斷之首要，否則不得欲求之果——遍智，故爲了彼而作努力。是爲具備造作雜染之意，因爲諸菩薩之雜染乃是分別心。」若不然，其分別心不成爲染污，其他造作煩惱之意義亦不合理故。以四分別難易斷除之關鍵，於暖位之階段，只對所斷壓制所取實執，於對治品並不減損所取實執。是故，證悟一切法諦實空雖無差別，但由於久暫串習之力，以及功德向上增長之差異，於彼四分際，四分別現起逐漸變小；因此，以彼現起所斷方式，即爲具備之意。

卯二、殊勝之理由



比聲聞等之暖等殊勝；成爲彼等之暖等善根，乃從理論——所謂：「觀緣堪爲色等之性相實有法本質之四諦，以我見之對治趣入無常等行相，爲了唯證自乘，遠離善攝持，以及不具備四種分別而生。」而產生之故。



大乘加行道比下等加行道殊勝；因爲成爲聲獨彼等之暖等善根，乃從建立聲聞乘理路論述之開派大師之理論而產生故。即所謂：「觀緣有漏所含攝之堪爲色等，惑業所含攝之正苦、集以及正滅、道之性相實有法本質之四諦；僅以補特伽羅我見之對治，而趣入無常等行相；彼證知無常之智並非說明證悟無我。

聲聞爲了唯證自乘之因，而與“圓滿宣說方便智慧而善加攝持”遠離，以及不具備能取所取之四種分別與所斷對治而生。」

若問：「差別法之行相——斷除之正滅、道爲何？」(答曰：)首先若理解苦、集之正確事物本體爲所知、以及所斷，其後便能約略了解具有消除苦集之滅，以及能證獲彼之道諦。於其之後，將了知斷除痛苦之滅諦能夠現證，以及從事彼時，心續需長期依止道諦；是故，將往昔證悟之滅、道當作差別事，即是以八差別法¹²爲差異而作觀修。

寅二、十二觀緣法攝為四

分為四：卯一、正說；卯二、從其他行相而觀緣；卯三、彼於此不明文記載之原因；卯四、駁辯。

卯一、正說



諸菩薩之諸順抉擇分，以善巧方便之力，有些從因方面，有些從果方面，有些從本質方面，有些從法性行相方面，如同有可能般而觀緣四諦實有法。



諸菩薩之諸順抉擇分，係自我行相之執取法，如同有可能般觀緣四諦實有法。因爲對於圓滿修習道乃以善巧方便之力，於忍位中品階段，有些從因方面（觀緣四諦）；於世第一法下品階段，有些從果方面（觀緣四諦）；於忍位下品階段，有些從二諦本質方面（觀緣四諦）；於其餘九階段，有些從法性行相方面而觀緣四諦之故。於等持中（觀緣）法性之行相，以及於後得

¹²：八差別法=八種特性。指滅諦四行相以及道諦四行相。

位從本質、因、果三方面而觀緣之故。安立各個階段，乃是依據所化相近之思維；否則便會一切觀緣全部之故。

卯二、從其他行相而觀緣



應知如前所謂：「亦以其他行相完善觀緣四諦。」



應知如前面聲聞之加行道所謂：「亦以無常等其他行相完善觀緣四諦。」於其階段，爲了摧毀染污煩惱之氣焰、產生輪迴之厭離心以及攝持下等種姓，應善加修學中士道之思維故。

卯三、彼於此不明文記載之原因



略攝，因想要僅以善說而敘述，故不旁述。



彼觀緣之方式於此不明文旁述。爲略攝，因爲想要僅善加解釋本頌之詞意而敘述之故。

卯四、駁辯



所以爲何？此不過是其他安立。是故，依止他乘，無論如何亦莫批判言論。



若謂：「假使於四諦，以無量無邊行相觀緣，則與《阿毘達磨》所謂：『淨無越十六』¹³³相違。」（答曰：）依止“除四諦十六行相以外不觀修其餘”之他乘（者），不僅於此處，就是對上下位，亦皆莫批判地言論。所以爲何？對於大乘種姓，此圓滿修習四諦行相，於大乘經藏中以正量而成之安立，不過是有別於前（乘）之其他（理論）故。

¹³³：《阿毘達磨俱舍論》第七品第十二偈。《大正藏》第二九卷，頁三二二下）

子二、廣釋

分為三：丑一、解釋前三種特性；丑二、解釋分別之特徵；丑三、解釋善攝。

丑一、解釋前三種特性

分為三：寅一、一般之連結；寅二、解釋各別之義理；寅三、駁斥措辭爭辯。

寅一、一般之連結



若問：「所緣與行相之特性為何？」是故，
以所緣與行相等七偈文間偈頌說明。



所謂：「所緣與……」

寅二、解釋各別之義理

分為四：卯一、暖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卯二、頂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卯三、忍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卯四、世第一法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

卯一、暖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所緣無常等

波諦之有依

行相破執等

證獲三乘因〔第廿八偈〕



諦之有依——無常等十六（行相），為大乘加行道暖位下品之所緣，因為是要斷絕其增益之本體故。如是，應配合於其他所有所緣。

對彼四諦之十六特性執著為真實、與勝住等等（所產生）之暖位下品之智，是為暖位下品之行相；因為是對其所緣法破除反面增益之暖位下品之智故。其餘諸行相亦應如是配合。

經云：「舍利子！菩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時，對所謂『色無常、苦、空、無我』貪著、勝住、全知，乃是不隨順菩薩摩訶薩之法之愛染過患。」¹⁸⁴

其成為具特殊果之因，因為是證獲三乘之大乘見道之因故。下面等亦應（如是）配合。經云：「欲修學聲聞地者亦應聽聞此般若波羅蜜。」¹⁸⁵



色等離聚散 住假立無說 [第廿九偈前半頌]



以色等聚散乃遠離真實為差異之四諦，為暖位中品之所緣。離名相、續、安住，以及理解無勝義安住之智，是為行相。

以色等假名安立為差別，乃暖位上品之所緣。理解勝義無可言說之智，是為行相。

依次地，經云：「世尊！吾於色之聚、散，不知、不緣、真實不隨見。」以及「其名亦非住、亦非不住。」¹⁸⁶

¹⁸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言。何謂法愛。善現對曰。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安住色空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識空而起想著…安住色無常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識無常而起想著。安住色苦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識苦而起想著。安住色無我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識無我而起想著。安住色不淨而起想著。安住受想行識不淨而起想著。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隨順法愛。即此法愛說名為生。」（《大正藏》卷七，頁四四上）

¹⁸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善現。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欲學聲聞地者當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應勤聽習讀誦受持。如理思惟令至究竟。」（《大正藏》卷七，頁四五上）

¹⁸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我於菩薩摩訶薩及於般若波羅蜜多。皆不知不得……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是二種義無所有故。此二種名都無所住亦非不住。」

又「世尊！如是所謂菩薩，法之假名安立、與假立為法全部皆……」以及「從蘊至佛陀之不共法，任何一種皆無可言說……」¹⁸⁷

辰二、解說

分為二：巳一、說明；巳二、總攝。

巳一、說明



其中，下品之所緣，是存住於苦等四諦——無常等十六行相。彼之行相，乃對苦等諦破除貪執與觀緣等。應了解暖等全部亦皆是獲得三乘之證知因之本性。



釋言：「其中……（等十六行相。」是為暖位下品之所緣。）暖位下品彼之行相：對苦等諦，首先（破除）貪執為真實，（接著破除）極力觀緣為真實，（然後）破除“執持顛倒錯誤之理由而全知等”之暖位下品之智，是為其行相；即於根、道、果三處依次破除貪執。

應了解大乘加行道暖等四位亦皆是獲得三乘證知之見道因之本性；因為是隨順彼之正方便故。




中品之所緣，即是所謂：「以信解與空性作意，依次於色等不緣與不見成立與遮遣二

（《大正藏》卷七，頁四五中）

¹⁸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名。及般若波羅蜜多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是二種義無所有故。此二種名都無所住亦非不住世尊。如是諸法和合因緣。假名菩薩摩訶薩。假名般若波羅蜜多。此二假名於蘊處界中不可說。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中不可說。」（《大正藏》卷七，頁四六下）

者。」行相，即是所謂：「以無有一切名，故趣入不同相續與同流之性相二者無有。」

 疏 成立與遮遣色等二者，依次地勝義上不以信解作意而觀緣、不以空性作意而觀見，是為暖位中品之所緣。

於勝義無一切名，故（對）趣入名之不同相續、以及相同屬流之性相二者，證悟（彼等）無有之中品之智，是為其之行相。

因，如本頌（所言）。

 釋

上品之所緣，即謂：「從色至所謂佛陀為止之一切切法，乃是假名安立之法術語。」
行相，所謂：「善等法無論如何皆不可說。」

 疏

從色至所謂佛陀為止之一切法，乃以假名安立之法名術語為差別，是為上品之所緣。

了知於勝義，善等法無論如何皆不可說之暖位上品之智，為彼之行相。

巳二、總攝

 釋

若爾，則是無分別之智火之兆頭故；即是暖位具備所緣、行相（因）三類。

 疏

若如解說般，則是觀緣空性之修所斷之初始；故於焚毀異品獲得特殊能力，即是釋言：「無分別之……」

卯二、頂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色等不安住 本質無自性 [第廿九偈後半頌]

波等自性一 ……… [第三十偈第一句前半]



聖解脫軍尊者對頂位下品之所緣、行相，於不安立與安立諦實二者中；首先，（不安立諦實：）色等勝義不住，彼等於勝義上以其本質無自性為差異，而為所緣。了知色等與其法性彼等全部之自性為一之智，是為行相。

依次地，經云：「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時，不住於色……」以及「色之空性所有一切，並非色；別於空性之其他，亦非色。」¹²⁸



…………… 不住無常等

波等自性空 波等自性一 [第三十偈]



若依據第二（之安立諦實）而言：色等「彼等自性空」，故於勝義以不住無常等為差別，而為所緣。了知無常等與其法性彼等全部之自性為一之智，是為行相。

依次地，從經云：「世尊！復次，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時；其不住所謂色無常……」至「不住所謂色滅失。」以及「世尊！無常之空性所有一切，其非無常；別於無常之外亦無空性。」¹²⁹

¹²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住色乃至識。」以及「世尊。是色非色空。是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大正藏》卷七，頁四七上～中）

¹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住諸法若常若無常若樂若苦若我若無我若空若不空若寂靜若不寂靜若遠離若不遠離。何以故。世尊。諸法常無常諸法常無常性空。世尊。是諸法常無常非諸法常無常空。是諸法常無常空非諸法常無常。諸法常無常不離空。空不離諸法常



凡不著諸法 不見波相故 [第三一偈前半頌]



諸凡不執著諸法相所有一切，是爲（頂位中品之）所緣。
了知不見彼等諦實相之智，是爲（頂位）中品之行相。

依次，經云：「世尊！一切相智並不執著性相。」以及「其於自相空之諸法皆不執取；如是，其以內得與現證真實不隨見彼智。」¹⁹⁰



以智善思索 一切不可得 [第三一偈後半頌]



以審察勝義之智慧善加思索觀察爲差別之四諦，爲（頂位上品之）所緣。了知三輪全部勝義不可得之頂位上品之智，是爲其行相。

依次地，經云：「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時，對於所謂『般若度爲何？誰之何物？爲何稱爲般若度？』如是應善加思索。」以及「舍利子長者！內空等故，無色、不可得。」¹⁹¹

辰二、解說

無常。諸法常無常即是空。空即是諸法常無常。」（《大正藏》卷七，頁四七中～下）

¹⁹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世尊。是一切智智非取相修得。所以者何。諸取相者皆是煩惱。」以及「以一切法自相皆空。能取所取俱不可得故。所以者何。如是梵志。不以內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不以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不以內外得現觀而觀一切智智。」（《大正藏》卷七，頁四八中）

¹⁹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當如是審諦觀察。何者是般若波羅蜜多。何故名般若波羅蜜多。誰之般若波羅蜜多。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爲何所用。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審諦觀察若法無所有不可得。是爲般若波羅蜜多。於無所有不可得中何所徵詰。時舍利子問善現言。此中何法名無所有不可得耶。善現對曰。所謂般若波羅蜜多法無所有不可得。乃至布施波羅蜜多法無所有不可得。由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色法無所有不可得。受想行識法無所有不可得。內空法無所有不可得。乃至無性自性空法無所有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頁四九上）

分為二：已一、說明；已二、總攝。

已一、說明



下品之所緣，是色等與自性遠離之本質；故是所謂：「自性空故色等不住。」行相，勝義上，色等一切法、以及空性二者彼此本質爲一。故是所謂：「於空性以無無常等，色等彼等不住常與無常等。」



色等於勝義不住，即所謂「頂位下品之所緣」。於勝義以自性空爲差異，因爲色等於勝義乃是與自性遠離之本質故。對色等彼等證悟於勝義不住常或無常等之頂位下品之智，是爲其行相。於空性，勝義上必定無無常等；因爲勝義上，色等一切法以及其空性二者彼此本質爲一故。



中品之所緣，爲法界本性；故無常等與空性等並無自性。故言：「無常等與空性二者彼此本質相同。」行相，即破斥本性，故言：「色等非我所」。



以無常等與空性二者彼此本體相同爲差異，是中品之所緣。無常等以及其空性等等，爲勝義無自性所周遍；因爲諦實空是法界之本性故。破斥真實本性，是故證悟色等於勝義非我所之中品之彼所有智，爲行相。



上品之所緣，爲無自性，故言：「於色等彼等不見藍色等相。」行相，以智真正詳細

剖析法，故言：「確實了知一切事物不可得。」

疏 勝義無自性，故於色等彼等不見勝義存在之藍色等相，是為上品之所緣。確實了知一切事物於三輪真實不可得之智，為行相。所察非真實，因為如是以審察勝義之智，真正詳細剖析之故。

巳二、總攝

釋 如是，為善根不穩定之最極點故。是為頂位具所緣與行相（因）三類。

疏 如是，暖位以下，邪見可能滅除善根，故善根搖曳不穩定。證得此（頂位）之後，其便不可能（發生）；故較其殊勝，是為不穩定之最極點故。

卯三、忍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 | | |
|----------|-------|-----------------|
| 論 | 色等無自性 | 波無即自性 |
| | 無生無出離 | 清淨波無相 [第三二偈] |
| | 不依波相故 | 非勝解無想 [第三三偈前半頌] |

疏 色等於勝義無自性，是為所緣。證悟勝義上無彼即是名言之本質，是為下品行相。

色等彼等以無生無出離為差別，為所緣。以如是方式觀緣後修習四諦，故了知身等清淨，是為中品行相。

以彼等無相為差異，是為所緣。於勝義不依彼相，故不以二作意——勝解以及無想之證知之忍位上品之智，是為其行相。

依次地，經云：「舍利子！色遠離色之自性……」至「…不夾雜」。以及「舍利子！性相亦離性相之自性，自性亦離自性之性相。」¹⁹²

「舍利子！色以色之自性空；其中，生、出離亦不可得。」以及「與遍智靠近，因為如此如此與遍智相近，如是如是其身、語、意、相，具貪欲之心便不生。」¹⁹³

「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時，以無善巧方便修持色，則是修持相。」以及「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時，不住於色、無勝解、無全知。」¹⁹⁴

辰二、解說

分為二：巳一、說明；巳二、總攝。

巳一、說明

¹⁹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由是當知。色離色自性。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自性。乃至實際離實際自性。舍利子。色亦離色相。受想行識亦離受想行識相。乃至實際亦離實際相。舍利子。自性亦離自性。相亦離相。自性亦離相。」（《大正藏》卷七，頁四九中）

¹⁹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無生成故。舍利子言。何緣諸法無生無成。善現對曰。色空故生及成辦俱不可得。受想行識空故生及成辦俱不可得。如是乃至實際空故。生及成辦俱不可得。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能於般若波羅蜜多作如是學。則便漸近一切智智。如如漸近一切智智。如是如是。得身清淨。得語清淨。得意清淨。得相清淨。如如獲得身語意相四種清淨。」（《大正藏》卷七，頁四九中～下）

¹⁹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無善巧方便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行色是行其相……」至「若菩薩摩訶薩無善巧方便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於色住想勝解。則於色作加行……」（《大正藏》卷七，頁四九下～五十上）



下品之所緣，乃是因性相之自性、與自性之性相二者空性爲一，故言：「色等無自性」。行相，是於士夫具所緣之前，對色等無實，言：「本性」。



以色等勝義無自性爲差別，即是忍位下品所緣。勝義無自性，因爲以此作表明乃爲性相之自性，以及此所表明爲自性之性相，二者勝義上空性爲一之故。

色等勝義雖無實，但了知於具執著真實之士夫所緣之前所謂：「色等之本性」；是爲下品之行相。



中品之所緣，以自性無生而言：「色等亦無生、亦無涅槃。」行相，僅就了知一切法之自性，而言：「身等隨時隨地清淨。」



於色等，勝義亦無生——輪迴，亦無涅槃，爲中品之所緣。勝義無生、無涅槃，因勝義自性無生故。

僅就一切法之自性不以勝義存在，了知而作串習，則證得身等三門、善相、國土等於隨時隨地當獲得清淨之忍位中品之智，是爲行相。



上品之所緣，無自、共相，故言：「一切法無相」。行相，唯是自性，故與色等諸相之所依遠離；是故言：「以信解作意故不勝解；以作意真實性而無盡知。」



勝義無自、共相，故一切法無相，是爲上品之所緣。諸相之所依——諦實，以義共相方式證悟空性之信解而作

意，所以不勝解性相；作意現證之真實性，故通達無盡知性相之忍位上品之智，是爲其行相。色等之諸自、共相之所依必定遠離諦實存在，因爲唯是真實不存在自性故。

巳二、總攝



如是，無惡趣，因對大法能忍故。是爲忍位具所緣與行相（因）三類。



如是，於無生之法獲得忍位下品；於投生惡趣獲得非擇滅，故無惡趣。所以對大法——無生法，遠離怖畏現起，爲能忍故。

於此《大釋》云：「所謂『得忍永不墮惡趣』，故諸菩薩莫生忍。」尊者親口所教誡之一切應思維，因爲提及「諸菩薩證獲忍」之故。亦與經藏所言：「得忍則不往惡趣」不相違，因爲以業力設想之故。此定要如此理解，所謂「就其他方面言：『如此以世尊之教誡，舍利子等亦帶著美喜往地獄去』」之意，尊者如此解說並非對世親尊者作破斥，而是破斥著述於聲聞部之理論——俱舍本釋（中之見解），以及駁斥一些部派主張：「麟喻獨覺與菩薩，乃於一座間生起加行道暖位以上；故因菩薩之悲心而投生惡趣，亦是於資糧道階段，其之上並不可能前往。特別是獲得忍位後，不僅是小乘之補特伽羅，菩薩亦不投生惡趣。」因爲亦與阿毘達磨亦不相違，（其所指爲）獲得忍位後不因業力而投生惡趣之意，並非指因其他（緣由）不前往。因爲不只是菩薩獲得忍位，《律藏》中亦指出：「聖舍利子等帶領美喜往地獄去」之故。暖位以上於一座間獲得，應知此亦是於小乘經藏中，佛陀爲令所化進入而宣說。

卯四、世第一法位之所緣行相因之特性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分為二：巳一、分別說明世第一法之所緣行相；巳二、共義總攝。

巳一、分別說明世第一法之所緣行相



等持波作用 授記盡附會〔第三三偈後半頌〕

波此三同性 等持無分別〔第三四偈前半頌〕



疏 成爲所觀修——等持之本質，是爲下品所緣；等持之作用任運成就而轉，爲行相。

隱密授記之殊勝因，勝義上無自性之色等，是爲世第一法位中品所緣；於勝義，斷盡粗品附會三輪之智，則是行相。

三輪法性之本質彼此自性相同，是爲所緣；世第一法位上品之等持任何邊皆無分別，爲行相。

依次地，經云：「此諸菩薩摩訶薩之等持，一切法不生…」與「任何等持皆能領納一切三摩地之所行處，因其名爲『健行三摩地』。」¹⁵

又「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以此等三摩地安住，往昔之彼諸

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以一切法皆用無性爲其自性。都無所取無所執著。是名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無所取著三摩地。此三摩地微妙殊勝廣大無量。能集無邊無礙作用。不共一切聲聞獨覺。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勝三摩地恒住不捨。速證無上正等菩提時舍利子問善現言。諸菩薩摩訶薩爲但於此一三摩地恒住不捨。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爲更有餘諸三摩地。善現對曰。非但於此一三摩地恒住不捨。令諸菩薩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復有所餘諸三摩地。舍利子言。何者是餘諸三摩地。善現對曰。諸菩薩摩訶薩。有健行三摩地。寶印三摩地。師子遊戲三摩地……」（《大正藏》卷七，頁五十下～五一上）

如來亦授記彼等（將證獲）無上三菩提。」以及「三摩地真實不隨見。並無所謂：『吾入定！吾當入定！吾已入定！』之僞舉心。」¹⁵

「舍利子！並無所謂『般若波羅蜜是其他，三摩地亦是其他，菩薩亦是其他』。」以及「『善現長者！彼善男子於三摩地豈作想？』答曰：『舍利子長者！並不作想！』」¹⁶

巳二、共義總攝



即順抉擇分 為下中上品 [第三四偈]



論曰：「即……」。於此處此說明亦應配合於上面（之暖頂忍）等。因之特性，雖（僅）於暖位階段解說，但應知爲了縮減詞組，亦需應用至下面等。

辰二、解說

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復有所餘無量無數三摩地門陀羅尼門。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其中恒善修學。亦令速證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爾時善現復語具壽舍利子言。若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諸三摩地。當知已爲過去諸佛之所授記。亦爲現在十方諸佛之所授記。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雖住如是諸三摩地。而不見此諸三摩地。亦不著此諸三摩地。亦不念言。我已入此諸三摩地。我今入此諸三摩地。我當入此諸三摩地。唯我能入非餘所能。彼如是等尋思分別一切不起。《大正藏》卷七，頁五一中～下）

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般若波羅蜜多不異三摩地。三摩地不異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不異般若波羅蜜多及三摩地。般若波羅蜜多及三摩地不異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即是三摩地。三摩地即是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即是般若波羅蜜多及三摩地。般若波羅蜜多及三摩地即是菩薩摩訶薩。所以者何。以一切法性平等故。時舍利子問善現言。若三摩地不異菩薩摩訶薩。菩薩摩訶薩不異三摩地。三摩地即是菩薩摩訶薩。菩薩摩訶薩即是三摩地。若三摩地若菩薩摩訶薩於般若波羅蜜多亦如是者。諸菩薩摩訶薩云何於一切法如實了知入三摩地。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入諸定時。不作是念。我依一切法平等性證入如是如是等持。由此因緣。諸菩薩摩訶薩雖依一切法平等性證入如是如是等持。而於一切法平等性及諸等持不作想解。《大正藏》卷七，頁五一下～五二上）

分為二：已一、說明；已二、總攝。

已一、說明



下品之所緣，是所謂：「應觀修一切法無生、與健行等三摩地。」行相，即是所謂：「藉由自己之誓願，與福德、智慧，以及法界之力而任運成就，於所有世間界依照緣份趣入三摩地之作用。」



所謂：「應觀修一切法無生，與健行等三摩地」明文記載之三摩地，以及真實上本性無別之色等，為世第一法位下品之所緣。

了知若成佛則任運成就，於所有世間界依照所化之緣份趣入三摩地作用之世第一法位下品之智，為行相。事業無功用運轉，因為藉由往昔自己之誓願，以及福德、智慧二資糧之力，以及法界清淨且不可思議之力量故。



中品之所緣，是所謂：「具備真實趣入之三摩地之瑜伽行者，諸佛予以授記，此乃是法性。」行相，即是所謂：「並無任何分別，故菩薩於證悟三摩地之自性，心想：『吾入定！』等之心識並不生。」



於觀修能所取無自性，具備真實趣入之三摩地之瑜伽行者，諸佛陀予以授記無上菩提，此乃是法性。所以，具授記之殊勝因以及於勝義自性無別之色等，為中品之所緣。

菩薩世第一法位中品之彼三摩地，證獲自性而入定時，心

想：「吾如是入定！」等之於三輪執實之心識不生。因為爾時，並無執實之任何分別現起；故於三輪不思真實之世第一法位中品之智，為行相。



上品之所緣，即所謂：「藉由法性，等持、菩薩、以及般若波羅蜜，三事彼此本性相同。」行相，則是所謂：「無有一切法，故等持無分別，為最上法。」



藉由諦實空之法性，等持、菩薩、以及所修——般若波羅蜜，三事¹⁹⁸彼此本性相同所差異之四諦，為世第一法位上品之所緣；因為是斷除其增益之根基故。

了知於勝義等持無分別乃是成佛之最上法之世第一法位上品之智，為其行相；因為是對其所緣之特性作顛倒誣蔑之對治之世第一法位上品之智故。真實三摩地所察不存在，因為勝義上無有一切法之故。

巳二、總攝



如是，為世間一切法之最上，故言「世第一法」；具備所緣與行相（因）三類。



如是，現前生起無漏智，故言：「世間……」。

寅三、駁斥措辭爭辯

分為二：卯一、爭辯；卯二、答覆。

卯一、爭辯

¹⁹⁸：此指三輪。即：能修——等持，修者——菩薩，所修——般若波羅蜜多。



除了言：「所緣無常等，彼諦之有依」之外，所緣與行相，雖是以詮釋特殊之有法以及法作論述；但所緣與行相，以詮釋特性之法而論述全部……



若謂：「此等四道為隨順諦現觀之因，故觀緣聖四諦便應知其特性——空性等。因此，雖是彼語詞宣說之際，但若不講解四諦所緣、以及四諦上之特色——行相，則無所了知。所以，應如是直接說明；然而除了於解釋暖位下品時言：『所緣無常等，彼諦之有依』之外，講說其餘之所緣與行相時，卻僅以詮釋特性之法而論述全部，（此）並不適宜；因為要在特殊所緣、以及彼行相有法之上詮釋法¹⁹⁹，方才合宜之故。」（以上）雖未明白結合於（《明義釋》之）爭辯正文，但如是解說（其）義理並不相違。

於此，有人言：「講解暖位下品所緣之前二句，明文記載暖位下品之所緣——四諦後，以所謂『彼之』詮法聲，影射其餘諸所緣、行相與四諦本質相異；故變成不知其餘等依恃四諦。」若對解說爭辯之意作駁斥，而批判言：「所謂：『其餘以詮法論述全部』並不合理，因為是爭論“其餘以二聲²⁰⁰詮釋”之故。」則沒啥關聯乃極明顯。

又（有人）答曰：「宣說其餘所緣、行相之聲，係依恃所緣——四諦；一切所緣、行相可詮釋彼之法，卻不如是詮說，而

¹⁹⁹：法：指特性、特色。

²⁰⁰：詮法聲：說明言者、聽者心中所指事物之屬性、特色之言語。

詮有法聲：或稱詮體聲；說明言者、聽者心中所指之事物為其屬性所依本體之言語。

以詮法聲詮釋其餘，故並無不知有法之過失。」以及作「二聲所詮並無差別，故了知有法」之答覆，想想如何不相違？二聲所詮若無不同，則與“宣說其餘所緣、行相之聲唯是詮法，並不詮釋有法”相違。

又所謂：「聲具有許多法²⁰¹，若只想了解無常，則於言說『聲之無常』時，以第六轉聲（——之），斷除其他反體²⁰²後，影射無常為聲之法故；而稱為“斷他差別”與“詮法”。」（此）分明是對二聲之理路，心中絲毫亦不理解，並且沾染了三毒任何一種而言說；因為是顛倒錯誤之說故。

卯二、答覆

分為二：辰一、並無“不直說依據四諦有法故不理解彼”之過失；辰二、雖未如是直接說明，間接卻應了解。

辰一、並無“不直說依據四諦有法故不理解彼”之過失



乃從所謂：「除斷與不斷他差別之外，於此並無絲毫意義上之差距」理論所生之故。



雖未直接依據四諦而宣說其餘所緣、行相，卻無不理解依據彼之過失；因為所謂：「於論述觀待同一事物之法、有法二聲，除斷與不斷他差別之外，於此等並無絲毫意義上之差距。」乃從開派大師之理論所出之故。

亦即，若言：「甲魚之身，羅睺之頭」，則應知身與頭為差

²⁰¹：此處聲指語詞、名詞；法指特性。

²⁰²：意指：當要說明「聲之無常」時，便將「瓶之無常」、「柱之無常」等其他排除。

別事，甲魚與羅睺爲差別法。如是，《釋量論》云：「彼總作爲支」²⁰⁰；故於言說：「瓶之色」時，應知色爲差別事，瓶爲差別法；於講說：「色美」之際產生：「誰之（色）」之懷疑時，則以瓶爲區別而作了解。

若以詮說同反體之法與有法之聲爲例，於言說：「聲無常」時，了知聲爲差別事，無常爲差別法；講說：「聲之無常」時，了知無常爲差別事，聲爲差別法。因此，言：「聲」之前後二語詞，同樣講說聲之反體雖無差異，但於所知界，卻各別了知爲斷、不斷他差別²⁰¹之法與有法。是故，於言說：「聲之無常」時，將無常當作差別法說明，分明是不理解任何一種大學說義理。

此處明顯是對有無「諦」之詞而爭辯，因爲聖解脫軍尊者於頂位下品之所緣、行相之際，亦言：「明文記載安立諦之所緣、行相」之故。否則，假若是爭論有無明說苦、無常等，則應出現所謂：「不應於其餘所緣、行相之際，皆不明說諦之行相；因爲直接說明於頂位下品故。」之回答；如是卻未出現故。

辰二、雖未如是直接說明，間接卻應了解



抑或，偈頌於聲律方面詮釋雖不同；但具備破斥耽著等，於真實成爲遠離成立與遮遣之故。唯歸屬於苦等諦，係作爲所緣與行相；以下等等亦應如是理解。

²⁰⁰：《釋量論》第二成量品：「彼總作爲支，言瓶之色等，顯彼能差別。」（第一〇三偈）

²⁰¹：斷他差別聲：即詮法聲。指言詞之說明將自所明說之其他屬性排除於所說內容之外者；如云「聲之無常」。

不斷他差別聲：即詮體聲。指言詞之說明不將自所明說之其他屬性排除於所說內容之外者；如云「聲無常」。

疏 抑或回答：唯證知²⁰⁵ 苦等諦乃理解為暖位下品之行相；因為對有法四諦具備破斥耽著為真實、與勝住等證知之暖位下品之智，是其行相之故。暖位中品等之行相以下等等亦應如是理解。唯證知苦等諦，係作為暖位中品之所緣；因為唯以遠離成立與遮遣彼為差別之四諦，成為暖位中品之所緣故。暖位上品等之所緣以下（等等亦應如是理解）。

有人回答：「配合於下面分際之加行道，並無意義。因為同類現觀之相續乃一起出現，所以於前面若斷除疑惑，於後面亦斷絕懷疑。」並不合宜；其理由亦與下面分際所宣說之大乘加行道相符之故。否則，就變成能詮非以遮遣趨入。

此處直接說明是總攝所謂：「行相破執等」與「色等離聚散」之意義。其餘所緣、行相雖可依恃所依——四諦有法，但對其餘卻有不明說「諦之有依」之理由；因為只不過是《莊嚴論》之偈頌，於聲律方面以不同敘述方式詮釋之故。（釋文中之）「但」，乃不相違之省略詞。

丑二、解釋分別之特徵

分為二：寅一、共通義；寅二、支分義。

寅一、共通義

分為三：卯一、一般之辨識；卯二、審察具遮立何種行相；卯三、成為特性之方式。

卯一、一般之辨識

²⁰⁵：「唯證知」藏文為 རྟོགས་པ་པོ་ལྔ ，但《明義釋》為 གཏོགས་པ་པོ་ལྔ 譯成「唯歸屬於」；故“疏”與“釋”稍有出入。

一般分別心有三種：非真實之尋思、具備粗淺概念之相狀、認取可和合之分別心¹⁹⁹。此處（之分別心）為最後一種。

卯二、審察具遮立何種行相

有人主張只是遮遣分別；並不合理，因為此處與頂加行之際，二者皆說明能立分別之故。又有人主張只有能立分別；亦不合理，因為所知障含攝之能所取分別之一切要點，於此與下章節二處需說明，否則，便無法理解此是什麼之對治。

所謂：「此處宣說之分別若為遮遣分別，則與行相之特色重覆。」是對此處所宣說之彼遮遣分別，只承許為證悟能所取無諦實，而不知所斷與對治之差別。執著能所取諦實空為真實，亦需當作遮遣分別；其亦是此處宣說之所知障所含攝之尋思故。言：「所取分別與能取分別」乃略作表徵，全部所斷分別並非皆與其執取法相同；因為耽著所遮——聲聞之道果為真實，亦是此處宣說之所斷分別故。又，此處只是略攝而解說，應知與頂加行階段所說同義理。

復次，如同「非有所破故，真實無遮斷」²⁰⁰所說般，執蘊為實，以及執著“破除其耽著境之遮遣”為真實，應知二者皆是所斷分別。藉由其所表，應知遮、立二種行相皆具備。將加行道等持當作所斷分別，不合理乃易了知。

聖解脫軍尊者將第一所取分別全部解釋為第二種²⁰¹之意，說明若是唯觀緣煩惱與清淨之外境，而耽著所取為真實，則必

¹⁹⁹ 即認取聲、境可以和合之執著心。

²⁰⁰ 出自智藏尊者之《二諦分別頌》。（德格版《西藏大藏經》〈丹珠爾〉No. 3881）

²⁰¹ 第一所取分別指「煩惱所取分別」，第二種指「清淨所取分別」。

定是清淨所取分別。主張（其）說明煩惱所取分別，必然是清淨所取分別；乃無有相關。因此，解說為「一般之有依」與「唯事物之有依」。

今如是說明分爲：一、能所取分別一般之辨識；二、各別說明能取分別。

辰一、能所取分別一般之辨識

能所取雖有許多理規，但此處如同喇嘛大譯師所承許：所受用當作所取，能受用當成能取。亦即，前者歸屬於煩惱與清淨所攝，後者爲補特伽羅與智慧所攝；二者又從所緣方面各分爲九種。所以，執著所受用爲真實、以及執持能受用爲真實，即是所取分別、與能取分別之意義。

辰二、各別說明能取分別

補特伽羅實有，士夫假有之意義爲何？若爲能獨立自主之實有，以及將蘊之聚集假立爲士夫；則於前者，所緣之能取爲煩惱障，故不應是所知障能取分別；後者之能取乃以量成之義理而執取，因此不應是所斷分別之故。又，若將補特伽羅有無功用，當作實有、與假有，則前者之執取不宜破除，因若破彼則變成歪曲抹殺之故；後者之執持以名言之量亦可破除，所以無需以觀緣實質義破斥之故。又，將補特伽羅諦真實存在、以及諦實空如幻化，當作實有與假有，則此處說明士夫假有能取分別，變成不可能是俱生之故。

是故，若問：「實有與假有之差別爲何？」（答曰：）執取實有分爲二：執取補特伽羅有功用，以及執取能獨立自主之實

有。後者之耽著境，凡夫俗子無法以領納力破除，而聖者則具備，故說「“實有能取”為凡夫之有依、以及“假有能取”為聖者之有依」。一般而言，應知二者皆具二有依。

俱生現起假有能取，是將蘊之聚集假立為士夫之能取，未入道之凡夫俗子亦皆具有；無論是將補特伽羅當作有功用、或（當成）能獨立之實有，（凡夫）皆具有。然而觀緣彼二種而將受用者執取為實有，為補特伽羅實有能取（分別）；緣於將蘊之聚集假立為士夫而執著如前，則是士夫假有能取分別。觀緣士夫諦實空如幻化，而執持受用者為真實，亦是假有能取分別；其中應知有遍計執與俱生二種。彼二種若從所緣而分類，則為太過。

卯三、成為特性之方式

如前所說，係具備造作雜染；亦即，將此些分別當作所斷之首要而能夠斷除，則亦成為彼道之殊勝特性。然而所謂：「此些分別以具所斷為差別，以彼成為殊勝。」是被近似之理論障蔽，因為（若如此則會有）大苦變成是地獄諸有情之優越，（因為）彼為其特色之故。

復次，影射「若加行道斷除此些分別，則引出二所斷數量不定」，（此說）極為過分；因為彼加行道平等住是否現前斷除此處所說之分別？倘若是後者，則以了知聲無常之比量，對執持聲常之增益絲毫亦無損傷。若是前者，則於所斷，（汝）自己變成有見所斷與修所斷二不定量之缺失。若謂：「斷除種子之對治必定為二，故一般所斷必然為二。」（答曰：不僅吾人，）他人亦不言：「加行道斷除種子。」因此，自所求——證獲菩提之

主要障礙爲此些（分別），此等之種子於後二道分際斷除，於此階段係因應現起而勤奮斷捨，然後證獲菩提，故爲殊勝。

意思爲：依照一般安立所說而言「分別之特性」；斷除種子之對治以自力引生，並且（加行道）自己亦能斷除現起，故是道自性能力之特性。審察分別（之）種子與現起是否具有加行道之本性？係小疑問。說明依次具備之義理，前面已言畢。

所謂：「分別之特性若如是，則變成與行相之特性無差別。」乃與言說：「若聲無常，則變成聲（之）特性」相似。有人將此分別分爲種子與現起二類之後，一方面承許種子爲平等住所具，現起則爲後得位所具備，同時卻又以“與加行道彼此本質非一”之理由安立行相矛盾；其相違極易了知，故不用費力去破除彼。

寅二、支分義

分爲三：卯一、一般之連結；卯二、解說各別義理；卯三、攝義。

卯一、一般之連結



具備四分別，亦要闡明義理故，文間偈頌

曰：



四加行具備四分別，亦以文間偈頌說明乃具目的，因爲要闡明分別之本質與分類之義理故。

卯二、解說各別義理

分爲二：辰一、說明；辰二、解釋。

辰一、說明

分為二：巳一、說明所取分別；巳二、說明能取分別。

巳一、說明所取分別

分為二：午一、本頌；午二、解說。

午一、本頌



以事波對治 二所取分別

以愚蘊等別 波各為九種 [第三五偈]



所取分別有二總體：以雜染事之有依、以及彼對治之有依（而區分）。彼二總體又各分為九種，以緣於愚昧無明、以及緣於蘊等之差別（而分類）。

午二、解說



所取分別以雜染事之有依、以及對治之有依而分為二，以無明與清淨蘊等之分類，而為九種。



所取分別有二種，以雜染事之有依、與對治之有依（而區分）。各個又分為九種，乃是以無明、與清淨蘊等所緣之分類。

巳二、說明能取分別


分為二：午一、本頌；午二、解說。

午一、本頌





以實假有依 許二種能取

自在我等性 蘊等依如是 [第三六偈]

 疏 能取分別亦承許為二種，以補特伽羅實有、與士夫假有之有依（而區分）。如是彼二者亦各有九類，以緣於自在我等本性以及蘊等所依，而有九種。

午二、解說


 釋 觀緣補特伽羅實有、以及士夫假有之能取分別亦（分為）二種。藉由觀緣我具自在、以及蘊等，如是各個為九。


 疏 能取分別區分為二種，以觀緣補特伽羅實有、以及士夫假有（而分類）。若廣分，各個則如所取分別般有九種；係藉由觀緣我具自在以及蘊等（而區分）。

辰二、解釋

分為二：巳一、連結；巳二、各別之義理。

巳一、連結

 釋 略攝彼之義理即此。

 疏 略攝彼具三十六種分別之義理而說明即是此。


巳二、各別之義理

分為二：午一、所取分別；午二、能取分別。

午一、所取分別

分為二：未一、雜染所取分別；未二、清淨所取分別。

未一、雜染所取分別

 釋 雜染事之有依：無明、色等蘊，以及……

疏 雜染事有依之所取分別，於所受用之所取具有九種真實分別；緣於苦、集之總、別體，從所緣而如是具備之故。

從觀緣總體方面分爲二，煩惱之總體——具染污之無明，以及苦之總體——有漏之色等蘊。二種耽著所受用爲真實之故。

經云：「舍利子！此等法愚昧凡夫俗子無論如何貪著，亦無如是之行相。」以及：「舍利子！色爲內空、以及無性自性空之間故，並無有。」²⁰

釋 耽著名與色，貪著二邊，不知雜染與清淨，不住聖道，以及……

疏 觀緣煩惱之別體有四：耽著名與色——對愛執顛倒果作觀緣，貪著常斷二邊——貪愛邪知，不知雜染與清淨之取捨——緣於不信，於聖道不以愛樂而安住——緣於懈怠；因耽著所受用爲真實之故。

經云：「彼等如何尋思那些無有之法而耽著名與色？」以及「彼等執著諸法者，乃於無有之二邊作分別。」以及「不知不見所謂色爲雜染，不知不見所謂色爲清淨。」以及「彼等非住，若問：『如何非住？』於布施波羅蜜非住。」²¹

²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佛言。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如是學時。於一切法都無所學。何以故。舍利子。非一切法如是而有如諸愚夫異生所執可於中學。舍利子言。若爾諸法如何而有。佛言。諸法如無所有如是而有。若於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說名無明。舍利子言。何等法無所有若不了達。說名無明。佛言。舍利子。色無所有受想行識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如是乃至四念住無所有。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無所有。」（《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中）

²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愚夫異生若於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說名無明。彼由無明及愛勢力。分別執著斷常二邊。由此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性。分別諸法。由分別故。便執著色受想行識。乃至執著十八佛不共法。由執著故。分別諸法無所有性。由此於法不知不見。舍利子言。於何等法不知不見。佛言。」



所緣、自等、產生清淨等，諸所取分別。



觀緣苦之別體有三：有漏感受之所緣異熟——舒暢、憂苦、適中三種；感受之所依——自、他等；以及若了知苦受之自性，因此厭離而產生清淨等，觀緣（彼等）而執著所受用為真實之故。若因受而厭離，則引生出遠離苦受之斷滅、以及行走於彼之道。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時，應猶如不可得且真實不隨見般若波羅蜜般修持。」以及「極為清淨故，我不可得不可見。」以及「舍利子！極為清淨乃是不生、無功用。」²¹

未二、清淨所取分別



對治之有依：蘊、生門、種姓、生、空性，



對治之有依所取分別有九種，因為有五種緣於清淨之所知、一種緣於行持、三種緣於本質之故。

第一因成立：清淨蘊，增上緣——入處所攝生門，近取——界所攝種姓，清淨之生——逆次緣起²²；是為四種以盡所

於色不知不見。於受想行識不知不見。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不知不見。由於諸法不知不見。墮在愚夫異生數中不能出離。舍利子言。彼於何處不能出離。佛言。彼於欲界色無色界不能出離。由於三界不能出離。於聲聞法不能成辦。於獨覺法不能成辦。於菩薩法不能成辦。於諸佛法不能成辦。由於三乘不能成辦。便於諸法不能信受。舍利子言。彼於何法不能信受。佛言。彼於色空不能信受。於受想行識空不能信受。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空不能信受。由不信受便不能住。舍利子言。於何等法彼不能住。佛言。舍利子。於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彼不能住。」（《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中～下）

²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不見一切相智。如是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是學般若波羅蜜多。如是學時則能成辦一切智智。何以故。舍利子。以無所得為方便故。」（《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中～下）

²²：又稱「緣起還滅」。

有含攝（之）所知；以及緣於如所有空性，而耽著如前之故。

經云：「不善知方便，故於色分別且耽著。」以及「於眼分別且耽著。」以及「於眼、色、眼識之界分別且耽著。」以及「於無明分別且耽著。」以及「從內空至無性自性空，於彼分別且耽著。」²¹⁵



波羅蜜多之義理，



中間因成立：緣於行持——波羅蜜多之義理而如是耽著之故。

經云：「於六波羅蜜多分別且耽著。」²¹⁶



見、修、無學道，諸所取分別。



最後因成立：因為緣於清淨之本質——見、修、無學道，而耽著所受用為真實之故。

經云：「於三十七菩提分分別且耽著。」以及「於其四禪定、神通、無量、無色之入定分別且耽著。」以及「於如來之十力與遍智間分別且耽著。」²¹⁷

午二、能取分別

分為二：未一、實有能取分別；未二、假有能取分別。

²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舍利子言。彼於何法執著有性。佛言。彼於色執著有性於受想行識執著有性於眼處執著有性。乃至於意處執著有性。於色處執著有性。乃至於法處執著有性。於眼界執著有性。乃至於意界執著有性。於貪瞋癡執著有性。於諸見趣執著有性。」（《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下）

²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佛告舍利子。有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非學般若波羅蜜多。不能成辦一切智智。舍利子言。此如何等。佛言。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無善巧方便於般若波羅蜜多分別執著。於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分別執著。」（《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下）

²¹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於四念住分別執著。乃至於十八佛不共法分別執著。由此執著於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起執著。」（《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下）

未一、實有能取分別

釋

補特伽羅實有之有依：我具自在，

疏

對補特伽羅實有之有依能取，耽著能受用為真實之能取分別，有九種；一種是所緣——彼實有能取之耽著境、以及從耽著境區分之八種。

首先能成立：緣於執著我具自主，而耽著能受用為真實之故。具自主，乃是所緣境實有能取之執取法，並非所知障分別之執取法，因是煩惱障故。

經云：「舍利子！我不可得，如是有情、生命……」²⁶

釋

一、因、見者等之我，

疏

後因成立：從所緣實有能取之總體（分為）三類，以及從別體分為五類之故。

前者成立：緣於具自主之我是一、因、見者與知者等之我執，而耽著受用者為真實；依次將蘊、處、界執著具自主之我當成所緣；為三種。

依次，經中從「舍利子！色不可得」至「識不可得」；以及「不緣眼，如是至意」；以及「眼、以及眼識於色不可得。」²⁷

釋

雜染、離欲、見、修、作用之所依，諸能

取分別。

疏

後者成立：因為執取無明等雜染為自在之我，以及對世間

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佛言。舍利子。我不可得乃至見者不可得。畢竟淨故。」（《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上）

²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蘊處界不可得。畢竟淨故。」（《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上）

之離棄貪欲，(出世間之)見、修道，作用之所依力等執為自在之我，當成所緣而耽著能受用為真實之故。

依次地，經云：「緣起不可得。」以及「第一禪定不可得，直至無色禪定不可得。」及「諸聖諦不可得。」以及「八解脫與九次第定不可得。」及「十力不可得，直至遍智不可得。」²⁶

未二、假有能取分別



士夫假有之有依：蘊、處、界，



緣於士夫假有之有依能取，而耽著能受用為真實之能取分別，有九種：從彼所緣能取之總境區分為三，以及從各別上區分為六之故。

前者成立：緣於執持蘊、處、界等為士夫。

依次地，經云：「善現！於意云何？色亦為異，幻化亦為異？」以及「是否思維：眼亦為異，幻化為異？」以及「是否思維：眼、色、眼識亦為異，幻化為異否？」²⁷



緣起、解脫、見道、修道、殊勝道、無學道，諸能取分別。

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無明不可得乃至老死不可得。畢竟淨故。四聖諦不可得。畢竟淨故。欲色無色界不可得。畢竟淨故。四念住不可得乃至八聖道支不可得。畢竟淨故。佛十力不可得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不可得。畢竟淨故。」(《大正藏》卷七，頁五二上～中)

²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善現。於意云何。色與幻有異不。受想行識與幻有異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善現。於意云何。眼處與幻有異不。乃至意處與幻有異不。色處與幻有異不。乃至法處與幻有異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善現。於意云何。眼界與幻有異不。乃至眼界與幻有異不。色界與幻有異不。乃至法界與幻有異不。眼識界與幻有異不。乃至意識界與幻有異不。」(《大正藏》卷七，頁五三中)

疏 後者成立：因為緣於執著無明等之緣起、清淨之三十七菩提分、見道、修道、殊勝道、無學道為士夫，而執著受用者為真實之故。

依次地，經云：「是否思維幻化亦是異，緣起亦是異？」及「是否思維直至諸菩提分亦是異，幻化亦是異？」以及「是否思維空性、無性、無願亦是異，幻化亦是異？」以及「是否思維幻化亦是異，禪定、無色之禪定亦是異？」以及「是否思維幻化亦是異，一切空性亦是異？」及「是否思維如來之十力、至佛陀十八不共法亦是異，幻化亦是異？」²⁰

卯三、攝義

釋

如是之四分別以及四順抉擇分，即是依次所具。

疏

如是之四分別以及四順抉擇分，即是依次具備能滅除能力之斷治。

丑三、解釋善攝

分為三：寅一、說明其他次第之需要而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說明其他次第之需要而連結

²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善現。於意云何。四念住與幻有異不。乃至八聖道支與幻有異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善現。於意云何。空解脫門與幻有異不。無相無願解脫門與幻有異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善現。於意云何。布施波羅蜜多與幻有異不。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與幻有異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善現。於意云何。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與幻有異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大正藏》卷七，頁五三中）



隨順連結偈頌，善攝雖於前說明，但爲了宣說所謂：「藉由其力成爲所言說之特色」故，立即有文間偈頌。



若謂：「廣釋中於後面說明善攝並不合宜，因爲與略說講解之次序不相符故。」（答曰：）於略說中，善攝於分別之前說明乃具需要，因爲隨順易於連結偈頌而宣說故。略說中雖於前面說明，但廣釋亦於分別之後立即以文間偈頌說明係具需要，爲了宣說所謂：「藉由其隨後敘說之力，成爲四種所言說之特色」故。

寅二、本頌



心不驚恐等 宣說無性等
拋捨其異品 是圓滿善攝〔第三七偈〕



加行道菩薩心續與遍智作意不相離，且對甚深空性義理心不驚恐、害怕等之善巧方便，以及斷捨其異品——聲獨之作意、與隨一實執之智，係圓滿加行道菩薩之內善攝；因爲是能斷絕有寂邊之彼現觀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時，以具遍智之心，雖對所謂『色無常』各別尋思，然彼不可得。」²¹ 以及「善現！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時，與具遍智之作意分離，故觀修與觀緣般若波羅蜜多。」²²

²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觀色無常相亦不可得……觀受想行識遠離相亦不可得。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有善巧方便故。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其心不驚不恐」（《大正藏》卷七，頁五四上～中）

²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

對彼宣說一切法勝義無自性等，並且教導“拋捨彼善知識之異品——魔與惡友等”之佛陀殊勝化身，是其之外善攝，因為是圓滿教授彼方便智慧之增上緣善知識故。

經云：「善現！復次菩薩摩訶薩之善知識，乃是對其以觀緣所謂『色無常』之方式說法，並且彼所有善根亦是除了遍智之外，莫回向於聲、獨之地。」²²⁵ 以及「菩薩摩訶薩之惡友，係與般若波羅蜜多作遠離。」²²⁶

寅三、解說



心不驚恐、害怕等之善巧方便，故依照思緒宣說一切事物無我等，不具備異品之法——吝嗇等，即是善知識，故為善攝。



（如同）對國王之美麗皇后過逝作解釋之方式一般，對甚深義理心不驚恐、害怕等道逐次引導之善巧方便。故依照所化之思緒，宣說一切事物補特伽羅與法無我等；以及宣講發心、與修持——六波羅蜜，並且指出令拋捨大乘大道之惡友；以及解說“不具備六種外在之異品法——吝嗇等”之化身乃是加行道菩薩之善攝；其即為圓滿宣說大乘道之善知識故。

以有所得為方便故。離應一切智智作意。」（《大正藏》卷七，頁五五中）

²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善友者。謂若能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說眼處乃至意處無常相亦不可得。苦相無我相不淨相空相無相無願相寂靜相遠離相亦不可得。說色處乃至法處無常相亦不可得。苦相無我相不淨相空相無相無願相寂靜相遠離相亦不可得。及勸依此勤修善根。不令迴向聲聞獨覺。唯令求得一切智智。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善友。」（《大正藏》卷七，頁五五上）

²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惡友者。若教厭離般若波羅蜜多。若教厭離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五六上）

辛三、宣說如何成辦教授義之修行

分為四：壬一、修行之所依；壬二、修行之所緣；壬三、修行之所為；壬四、修行之本體。

壬一、修行之所依

分為二：癸一、通義；癸二、支分義。

癸一、通義

分為四：子一、本質；子二、分類；子三、駁辯；子四、如何由種姓引導之方法。

子一、本質

分為二：丑一、提出唯識派之理論而審察合不合理；丑二、自宗。

丑一、提出唯識派之理論而審察合不合理

若以唯識派解釋經云：「諸菩薩之彼佛性，係從無始傳遞而來、自然而得、六處之特色」之意，則有：若不安立阿賴耶，則（彼佛性）乃是存於內六處中之無漏種子，若遇緣^㉔，即能產生三乘任何一種證知之能力。若安立阿賴耶，則是阿賴耶具有之無漏種子；若其不以緣長養，則是所謂「自性住佛性」。其以聽聞之緣長養而成殊勝，即謂「隨增性」。

彼以聽聞深廣法之緣造作長養，即為大乘種姓；僅以聽聞聲聞法之緣造作長養，為聲聞種姓；以聽聞所取無自性以下之法造作長養，為獨覺種姓。以本性確立各乘之證知因，為定種；以緣轉成任何一乘之因，為不定種；以聽聞之緣卻無動搖，是

㉔：指聞思修。

爲斷種。

於彼，聖解脫軍尊者言：「如是無漏種子並非自性住佛性，因不具足彼義理之故。若言：『理由不成立，係作爲聖者之諸證悟因之意。』則無法排除“以緣正取亦會成爲自性住佛性”。或者，彼等佛性爲假立之自性住佛性，所以與此處將法性作爲種姓意義不一。」其義理爲：於《大乘經莊嚴論》對於佛性之建立僅就唯識派之理論而安立；而此論典將眾生之法性——自性清淨說爲佛性，乃是中觀派之理論。所以，有爲法所攝之無漏種子，不宜是自性住佛性之實名術語；今若於此處承許彼爲佛性，則是從正取所產生之佛性，故若安立自性住佛性之名言，應知是假名之術語。

丑二、自宗

於中觀自宗（佛性分爲）自性住佛性、以及以緣正取所產生之佛性。前者可成爲法身處，其亦是諸眾生之心諦實空之彼法性。轉化之法身亦是遠離一切染污之自性清淨，而非說眾生之自性清淨轉化後，成爲佛陀之平等住。

於眾生之心上，具有可遠離染污以及可產生聖者證悟之能力，乃以理論證成。彼以聽聞之緣安立，且以聽聞之緣造作長養，故謂「正取所產生之佛性」；若徹底轉化，就能變成色身。其被諸唯識派安立爲自性住佛性，而聖解脫軍尊者承許爲「假立自性住佛性」以及「標準隨增性」。

前文所提及之彼自性住佛性，係作爲各乘之證悟所依，亦可轉變爲任何乘之證悟所依，故名爲分際三種姓以及不定種。但並不承許全然斷種，因爲《大乘寶性論釋》以引述經文證明：

言斷種乃具密意之故。

亦即，其曰：「如是言：『具顛倒愛染者為永無圓滿涅槃之有法。』所說指瞋恚大乘法為具顛倒愛染者之因故；為了排除瞋恚大乘法，乃以別時意趣而宣說。因具有自性清淨之種姓，故無論是誰永不變成清淨並不適宜；因為世尊思察所有眾生皆無差別地具有可清淨性，而言：『雖為無始然有終，自性清淨常有法，無始簡管障不見，猶如障蔽金身般。』」所言之意可分為：說斷種之用意、目的、損害文從義順²²⁰。

首先，（用意）：思維（若瞋恚大乘法，則）直至長遠時期無量劫為止，心續不生解脫道。

其次，（目的）：瞋恚大乘法，是具顛倒愛染者長時間不證菩提之因；故為了排除瞋恚大乘法而宣說。

最後，（損害文從義順）：無論任何有情（之）染污不變成清淨，乃不合理。因為所有眾生皆具有自性清淨之種姓故；以及佛陀之功業係趣入眾生故，因為產生具有獲得增上生果位之福澤亦是佛陀之功業，不可能有連一次亦未曾獲得增上生之眾生故。

染污變為清淨（方面）：是一些眾生心續之染污為常之故嗎？雖為無常，但卻不可能有滅除彼之方法之故嗎？雖有可能，卻無任何人知曉其方法之故嗎？雖有，但卻有一些眾生於彼不可能產生追求之故嗎？雖有彼，卻不可能有以悲心攝受其之補特伽羅之故嗎？或是一些低劣眾生因痛苦卻不可能產生哀愁之故嗎？雖產生彼，會不會成為佛陀之慈悲對境？等等從破

²²⁰：文從義順：文字與含義一致。

除其他邊際之理路，應知並沒有染污不堪斷捨，對治不能產生之眾生。

諸有情之障礙可斷除、以及能產生出世道之能力，乃假立名言稱爲：「隨增性」，其亦有三種姓、以及不定種之區分。其亦只是依據分際（而分類），就徹底究竟而言，應知所有眾生皆具佛陀種姓。

言《寶性論釋》僅以唯識派之理論說明；乃極不適當，於其注釋已廣說。於彼釋中從阿毘達磨經引述：「無始時間界，諸法一切處，有彼故眾生，亦能證涅槃。」作爲所有眾生皆有佛性之理由。而無著尊者於其他注釋唯識派理論之論典中，著有相異於六聚性質之阿賴耶之能立；故若是說明自性住佛性之理由，則不宜安立另一方面之能立故。

有人言：「承許所有眾生具如來藏，但唯識派不許具其種姓。」不過是自顯其陋罷了。對於諸開派大師承許之經論，不（彼此）混淆而明白剖析之能力（若）不具備，並且還會不加審察而隨意杜撰者，對殊勝論典以處於中立爲佳。

子二、分類

種姓一般之分類已解說，此處明文記載之種姓是十三分際之區分。修行之所依名言上爲諸菩薩，其亦有十三分際之區別。緣於內六處諦實空而觀修，故產生聖者之證悟，因此說爲「種姓」；若於彼串習而不斷增上成爲殊勝，則前面所說之隨增性能力亦不斷增長殊勝，則謂「從而增廣之性」。

子三、駁辯

《大釋》云：「若謂：『發心、順解脫分、順抉擇分等等之前行是彼（種姓），故豈非僅於開始時要說明種姓？為何如是解說？』其雖為正確，但其乃義理之次第。此處，首先說明結果，而後宣說原因，所以是說明之次第，故無缺失。」其意為：首先喚醒種姓，其後作發心，是因果義理之次第；發心與順解脫分等若於心續中產生，則能了知自續具備種姓，故此處所說即是從彼次第開始。

若謂：「若《二萬光明釋》言所有眾生皆具自性住佛性，則雖有無量佛陀蒞臨，為何卻仍有無量具佛性之有情未涅槃？」（答曰：）因煩惱極重、被惡友所包圍、因生活資具等而貧困、受制於其他有情等具有種姓之四過患故。從大乘加行道之所依——此處所宣說，係遠離種姓之四過患，於自性住佛性以修所得之智觀緣而串習，故成為證獲聖法之主宰，所以從加行道而安立。

子四、如何由種姓引導之方法

首先思索所化信受之方法，如同《聲聞地》所說：聽聞大小乘諸經藏後，於其義作引導時，將了知根器之次第。種姓乃積淨²⁷之差別，故從下、中、上三士道之次第方面引導。為了產生大乘之證知，而實行積聚廣大資糧，以及從多方面淨除產生道之障礙時，於大乘自未發心之前，便欣喜於觀修大悲心，給予廣大布施，大力持守戒律，意樂於觀修忍辱等，於寬廣佛法最初獲得信解堅穩之際，便稱為「住大乘種姓」；彼補特伽羅亦名為「未發心之菩薩」。

²⁷：積聚資糧、淨除罪障。

然後，下、中士道之思緒若徹底究竟產生，則首先對追求利他以及追求無上菩提之意樂善加修習後；若堅穩，即是發出勝菩提心。其後，審察能否修學無量無邊之菩薩行持，若觀見能夠不沾染與菩薩戒律相違之根本墮而持守，則是守持行戒。

往昔多世勤行於聲聞、獨覺道，首先產生極難忍受輪迴痛苦之厭離心，接著開始強烈生起追求息滅彼之心後，倘若出現暫且不宜引導修習（大乘）廣大法，則從（上述之）彼道作引導。無論趣入任何道，首先必須說明其道與喚醒其種姓之諸方法；是故，最初應了知從種姓引導之方法。思索彼後，尊者於《大釋》言：「其係義理之次第。」應知下、中士二道亦是作喚醒種姓之方法，以及喚醒種姓後二種逐次趣入道之支分。

癸二、支分義

分為二：子一、種姓之分類；子二、駁辯。

子一、種姓之分類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於具備修行上，有如所說之順抉擇分，還有見道等其他亦會產生，故成爲修行之所依。



若不喚醒大乘種姓，則不趣入發心等；縱趣入亦不堅穩，故需喚醒種姓。於具備能生起修行之種姓上，有如所說之順抉擇分，還有其他將說明之道等亦會產生；故要宣說成爲修行之

所依——種姓。

大乘資糧道雖亦依恃種姓，但並未成為種姓往上造作長養之主要階段，以及未遠離所有種姓過患，因而不宣說。

丑二、本頌



六種證悟法〔第三八偈之第一句〕



六種證悟法之所依——具染污之法性，稱為「種姓」。

經云：「善現！鳥印於天空無有且不可得。如是，菩提心之字義無有且不可得」是為暖。「於真實邊，不住且不可得」是為頂。「於幻化士夫之色，不住且不可得」是為忍。「於幻化士夫內空無所作字詞無有亦不可得」是為世第一法。「如來應供正遍知之佛陀身，無有字義且不可得」為見道。「不生之字義無有，且不可得」是為修道之所依²²⁶。



…………… 對治與斷除

波等皆完盡 具智及悲心〔第三八偈後三句〕

不共於弟子 利他之次第

智無功用轉 所依名種性〔第三九偈〕



產生對治——無間道為現起；滅除所斷之種子乃以現起之

²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善現當知。譬如空中鳥跡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譬如夢境幻事陽焰光影水月響聲空花變化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善現當知。如一切法真如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如一切法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法定法住實際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善現當知。如幻士色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善現當知。如幻士行內空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如佛色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如無生無滅無作無為無成無壞無得無捨無染無淨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大正藏》卷七，頁五七中～五八中）

方式斷除；完盡彼等所斷之解脫道；破除有寂邊之具智慧、悲心；不共於聲聞弟子等之法；利他之次第修行；如所有與盡所有二所知——智慧無功用而轉之所依；即名為「種姓」。

依次地；經云：「日輪現起之際，黑暗處無有且不可得。」以及「劫火熾燃之際，行蘊之所有行相處無有且不可得。」以及「於如來應供正遍知之佛陀律儀，惡律儀處無有且不可得。」以及「日月之光無有且不可得。」以及「聲聞、獨覺、曜、星、珍寶、電光，無有且不可得。」以及「四大天王諸神之光無有且不可得。」以及「如來應供正遍知之佛光無有且不可得。」²⁹

丑三、解說

分為二：寅一、說明；寅二、總攝。

寅一、說明

分為三：卯一、各別之本質；卯二、次第；卯三、數量確定。

卯一、各別之本質



首先是：世間之諸順抉擇分。



因依次說明，故首先是：世間之諸順抉擇分之法性，為其之所依，因為緣彼修習，而自我往上增勝之彼法性故。



其後，出世間見道、以及修道二者。

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如日出時間冥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如劫盡時諸行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如諸如來應正等覺淨戒蘊中惡戒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如日月等大光明中諸闇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如佛光中一切日月星寶火藥及諸天等光明句義實無所有。菩薩句義亦復如是實無所有。」（《大正藏》卷七，頁五九上）

疏 其後，以重新現證出世間空性之見道，以及已證知而作串習之修道，對於二者之所依法性，說為「種姓」。莫認為其唯獨說明第七地以下之修道，因（此處）只是解說修道罷了。

釋 其後，以產生彼等之力，猶如擯除小偷與關上門板，乃同時產生對治與破除異品。

疏 其後，說明以彼等道之無間道斷除所斷之方法為：彼等見、修道所含攝之無間道產生之力量，完盡正份所斷之種子，乃為同時；猶如擯除小偷與關上門板一般，為同時產生。亦即生出對治——無間道，以及破除異品分——正份所斷之種子，為同時現起。其係以二道之無間道宣說滅除所斷之方法，莫認為只應配合於第八地之無間道。

無間道滅除所斷之方式若舉例說明：於大乘見道苦法忍無間道產生時，便破除主體之所損——見所斷之種子；現前產生、與現前破彼，二者為同時。往昔不間斷產生之彼同類，乃以其無間道之力，令成今後無法生起之有法；以對治之功效成為無能生起之有法之滅諦，證獲（此滅諦）道之初始，即稱為「解脫道」；其藉由無間道而產生。無間道之際，正分所斷雖不存在且是無法產生之有法，但不過是因為緣不具足，並非是證獲擇滅。於其比知，十地最後心無間道之際，雖無絲毫取惡趣之微細染污，卻不說是「盡斷」；因為從直接對治所安立功效之部分變成不能生出之有法之道，尚未證獲故。若（言）理由不成立，則會變成因果同時。

有人承許見道無間道時沒有直接所損之後，（卻又）主張最後心無間道之際具有些微取惡趣之染污；（此）是將生斷與滅斷

之（二種）理論混爲一談。並且認爲（其）是遍智第一剎那之直接能損；應知（此）亦是不熟悉斷治之方式。

又，有人無法解決《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所謂：「不從過去已滅故」²⁰等之意，而對於現起不應是三種斷法，以及對主張所斷之種子與其直接對治——無間道同時，亦皆無法解決。因爲若如是，則必須承認直接所損能損之明暗亦是同時，因彼爲其之例故。因此，無間道非於自時之前便將直接之所損——所斷之種子斷除，例如被鎚擊破之瓶；亦非於自時不出生地從前面便清除般斷除；亦非如將雙牛拋下懸崖般，於自時存在並以同時破除之方式斷除。

若問：「那爲何？」（答曰：）依恃往昔串習對治品，於現前生起彼對治、以及現前滅除所斷種子之最後同類，爲同時；從產生對治與滅除彼乃同時方面，所斷成爲無法生起之有法，即是令損壞之意。因此，並不認爲此釋文是爲了解說無間道以及解脫道二者之滅除所斷方式。（另外，）認爲將小偷擯除在外、與關上門板非同時，而說是解釋此密意，應知亦不合理。



其後，彼等不可得，故斷除彼等具有生與滅之分別。




其後，串習彼等斷治之分別乃真實不可得，所以斷除彼等斷治具有生與滅於境存在之實執分別，爲解脫道之所依法性；稱爲種姓。





其後，往昔之祈願，以及藉由布施等善巧


²⁰：漢譯《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曰：「不從過去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然從諸煩惱麤重而得斷爲斷。」（《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七八下）


方便之力，不住輪迴、涅槃性相之智慧與方便。

 疏 其後，心想：「願利他任運成就！」之往昔之祈願；以及藉由修學布施等六波羅蜜善巧方便之力，不住輪迴、涅槃（二）邊性相之智慧與方便之所依，稱為種姓。自第八地證得。

 釋 其後，因產生彼等，故是不共聲聞等之法。

 疏 其後，因產生彼等智慧方便，故是此不共聲聞等之法——令眾生成熟之方式——四無礙解，自第九地證得。

 釋 其後，依照思緒，從令入等密意方面，安置於三乘道之性相之利他次第。

 疏 其後，第十地具備利他次第之修行；因為依照所化之思緒等，從令“入等”秘密意、以及了義方面，（將其）安置於三乘道之性相之利他任運成就；乃是證得相似於佛之菩薩故。

其中（包括）了義不了義之差別，以及具意趣與秘密意之差別。

首先，如同《三摩地王經》與《無盡意經》所說，無需從實質道理之上引述解說，直接宣說空性義之經典，爲了義。雖依照字詞，然需從實質道理之上引述說明——解說有爲法爲無常之經典等；以及不應依照字詞而受取之經典，爲不了義。

後者分爲四密意：性相密意，如同《解深密經》言說三自性是否諦實之差異。令入密意，如同爲了他宗與一些自宗，而言補特伽羅有我。對治密意，分爲四具意趣：（意念平等，）如

同意念三平等性^㉔後，大師言：「吾爾時爲毘婆尸佛」。意念別義，如言：「父與母爲所殺」。意念別時，如同對治懶惰者而說：僅以祈願往生淨土便可往生。意念補特伽羅意趣，如同對治僅以布施爲滿足者，乃輕蔑布施而讚頌戒律。轉變密意，將極爲流行之粗劣語，轉變成不流行之甚深義理語詞，言：「於無要義了知爲具精要……」等。

第二，（具意趣與秘密意之差別：）非依照字義雖相似，但以所思慮之事爲主者爲具意趣，以需要爲主者爲密意。

若欲廣泛了解了義與不了義之差別，應從大寶師尊宗喀巴·洛桑察巴大師所著作之《了不了義善釋》中了知。



其後，直至輪迴爲止，無相而任運成就，
產生利他之智故；



其後，於彼第十地者直至有輪迴爲止，無功用相而任運成就，產生徹底究竟利他之智故；於其所依，稱爲種姓。

卯二、次第



此即是次第。



此即是修行分際之次第。

卯三、數量確定



其亦是圓滿士夫所有利益。



此十三種亦令追求遍智之士夫之所有利益完全圓滿，故其數量確定。

㉔：三平等性：指如來三平等性，積聚資糧平等性、證悟法身平等性、現行利生平等性。

寅二、總攝



以修行法不同分際之差別，而對成爲所謂菩薩十三類法源之法界自性，宣說爲種姓。



菩薩十三類心續之法界自性，於此處宣說爲種姓；因彼即是成爲所謂修行法源之本性故。菩薩可以分爲十三類，因以修行法之十三種不同分際之差別（而區分故）。十三類雖從功用等不同方面安立，但十三類並非變成本性唯異。

子二、駁辯

分爲二：丑一、爭論；丑二、答覆。

丑一、爭論

分爲二：寅一、前釋；寅二、本頌。

寅一、前釋

分爲二：卯一、敘述見解；卯二、安立過失。

卯一、敘述見解



引出心想：「若唯空性成爲證悟聖法之因，故具彼本體之菩薩是無上佛陀諸教法之自性住佛性…」



即有人心想：「若唯眾生之空性是成爲證悟聖法之因之所緣；是故，具彼空性本體之菩薩爲具大乘種姓，而且其法性爲佛陀諸教法之來源——自性存住之佛性。」

卯二、安立過失



……則爾時彼乃全面存住故，非唯是菩薩。」之愚人疑惑後，而造文間偈頌。



則空性是佛性，爾時乃存於所有眾生中；故變成是（眾生）安住於佛性中；以及全面存住於三種種性之補特伽羅中；所以必須承認三類具佛性之補特伽羅是住於道分際之種姓，故變成並非唯有菩薩具有佛性。」

寅二、本頌



法界無差別 種姓不應異（第四十偈前半）



三乘之種姓不應相異，三種姓之諸有學乃安住於大乘分際之道種姓，彼等之法界（空性）無差別故。

丑二、答覆

分為二：寅一、間接所得之答覆；寅二、直接說明之答覆。

寅一、間接所得之答覆

分為二：卯一、辨析；卯二、字義。

卯一、辨析

其中，此《現觀莊嚴論》乃以觀待見解之根器次第而安立三乘，亦即雖然於上乘安立最上見——中觀見，於中乘安立中等見——唯識見，於下乘安立淺顯見——補特伽羅無我之共通見；但其並不一定，因為三類似乎皆具有空性見，然而從是否迅速探知空性等方面而言，三根器之次第並不相違。因為心識無法斷除諦實，說明了低下之差異故；能知尚有較其上等之見解，故不應說《現觀莊嚴論》是唯識見。

聖解脫軍尊者認為此階段亦說明聲、獨具備證悟法無我之安立，因《二萬光明釋》言：「其中分別與尋思是對事物與其形相耽著（為真實）；因為無彼故，便應了知不貪執（諦實）。而無有（諦實）性為一切法之空性。是故，此（偈頌）宣說：『法界性為諸聖法之因，故自性住佛性為修行之所依』。」如同對事物與其相，以耽著為真實之貪愛而執取般，說明非有之諦實空。

其中，提出爭論曰：「法界（空性）若為佛性，則所有眾生皆具有佛性，因為空性乃全面存住於所有一切之中故。」具佛性應想成是道分際之佛性。

答覆曰：如同觀緣時成為諸聖法之因，如是而說為佛性，則此不太過份；因為並非僅具法性，就是存住於道分際之種姓。因於法性以道觀緣而修習，當成為聖法之殊勝因時，方才成立殊勝種姓之意。

對所謂：「雖然如此，法界（空性）並無差別，故三乘之種姓不宜有別。」答曰：「係就能依之法——能緣道之差別而言種姓相異。」說明於此處所依為所緣，能依為能緣。能緣於聲、獨二乘亦具備，觀緣法性必須於其心中存有彼（法性），諦實有於心中不斷除，則諦實空便不存於心；其若不存在，法性於心中便不存住。亦即，首先需於一事物上確立；故聲、獨亦是觀緣內外有法後，而緣彼法性無實。倘若如是，有一類獨覺亦證悟空性義，故獨覺並非必定是於心識無法斷除諦實；而聲聞亦應區分為證不證悟空性二種之故。

倘若心想：「不爭議所謂『三乘之種姓不宜不同』，而是辯論十三種姓之分類不合宜。」（此）亦不合理；因為《二萬光明

釋》言：「若云：如同所謂：『文殊！若法界爲一，空性爲一，真實邊爲一，則於其如何施設器、非器？』」於其他經典曰：「法界無差別，故如何思辯大乘之器非器？」如此，乃如前述之爭辯；若就十三種姓（而辯），則是議論是否爲大乘根器，並不合理故。此注釋²⁶於此分際亦與聖解脫軍尊者所說相同，此答覆之正文亦即是總攝《二萬光明釋》中“無太過之缺失”之答覆意。

《二萬光明釋》與《大釋》二者對於法界入三乘種姓之理由，皆引述「所有聖補特伽羅係以無爲法爲分類」；彼即是《金剛經》所謂：「佛陀及其宣說之一切法不存在」之能立。意思是：大小乘所有聖補特伽羅，乃以現前證悟一切法無真實之勝義無爲而安立之故。

又，於（彼二論典之）前後大部分，乃依據粗品補特伽羅無我，作爲聲聞道之安立。如是作，對於要攝受之小乘亦有變成、或不變成甚深根器二種，其中亦以後者爲多。若從事串習了知共通無我，則心續迅速成熟後，便成爲甚深道之根器，故大多敘述彼道。然亦有許多其他論典對二者作安立；例如：爲了成熟中觀見之心續，而宣說唯識見。雖然不承認如同中觀應成派所主張：證悟聲聞見道，亦必定要現證空性；但承許聲聞聖者亦有現證空性義之中觀自續派者爲數極多。

（對於）此論著之前後全皆說明聲聞具有證悟甚深義之道，（認爲）不合理卻（強作）連結；以及長期不令自己之善知識歡喜；對於諸開派大師之不同主張，沒有如蓮花花瓣般不相

²⁶：指下段²⁷之內容。

夾雜地分析之智力，只為成就此世之利養恭敬聲譽而積極者，對於主張小乘諸聖者亦具證悟甚深義，顯現出如見許多惡兆般；諸欲己為良善者於往後亦應於此處具謹慎。

卯二、字義



所謂：「以猶如聲聞乘等之理解次第，而如是觀緣般；為了從事證悟聖法，從法界趣入因之本性，假立名言為種姓。」



具染污之空性是佛性。無有不應分類為三種姓之過失，以猶如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等資糧以及根器之不同差別之理解次第，而如是觀緣法界空性。如所緣般，為了從事證悟自己之聖法而觀緣，故從法界——趣入因之所緣本性，而存在於三種補特伽羅自己之種姓中，以及於彼之法性假立名言為三乘之種姓。

語意為：對於三乘之補特伽羅觀緣空性，且將具染污之空性安立為種姓，並無不宜將具種姓各分有三類、以及分成三種各別種姓之過失。因為三乘雖觀緣空性，但卻是以資糧與根器之差別，而成為大小乘不同證知之因所緣；故三具種姓、以及三種姓之分類為合理故。此處以觀緣粗細無我之差別而區分者，乃有違爭辯之答覆正題。

寅二、直接說明之答覆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之答覆雖可見；但以世俗語簡易地對法性作其他答覆為：



所謂：「……之答覆」。「語」指世間之共許。

卯二、本頌



以依法差異 共許其類別〔第四十偈後半頌〕



三乘觀緣空性若無差別，則無不宜有三種姓之分類之過失；因為如同以能依法之各別差異，其所依之類別乃為世間所共許般，宜從所依法而分類故。

卯三、解說



例如從一濕泥所成，以一火燄作燒製之所依——陶瓶等，乃由於（所裝之）能依——蜂蜜與甘蔗等之容器而不同；如是，藉由能依之法——為三乘含攝作不同證知，而宣說不同所依。



例如從同一近取因——濕泥所成，以同一緣——火焰作燒製等之所依——陶瓶等同樣容器，由於（所裝之）能依——蜂蜜或甘蔗等不同依附物（而形成相異）之容器，故給予容器不同之名稱。如是，藉由能依之法——為三乘含攝所要證知與獲得之不同道而宣說不同之所依——種姓。所謂：「容器若是一，則有違於不同依附物之容器。」此唯是不知安立群體與相續之錯誤分別罷了，因此可見（其）亦對地道之安立唯生錯亂尋思。

壬二、修行之所緣

分為三：癸一、連結；癸二、本頌；癸三、解說。

癸一、連結



若問：「所解說之修行所依之所緣為何？」



即所謂：「所解說之修行所依之能依——修習法之所緣……」

癸二、本頌

分為二：子一、字義；子二、辨析。

子一、字義



| | |
|-------|-------------|
| 所緣一切法 | 亦即為善等 |
| 世間之證知 | 及欲出世間〔第四一偈〕 |
| 有漏無漏法 | 諸有為無為 |
| 弟子諸共法 | 能仁不共法〔第四二偈〕 |



所謂：「修行之所緣」，有從取、捨、平等上區分（之）通說，以及從（世、出世間）道、斷、治、（道、滅）諦、（不共、共）果方面之八種分類（；總共為十一種）。彼等為大乘修行之所緣，因為是要斷除其增益之根源故。

子二、辨析

於此，《大釋》云：「那些認為：『任何法界恆常清淨、無二之智，即是所緣』者，如何說明恆常清淨故越來越清淨而成差別？若謂：『是“如水金空等，清淨故許淨”』如是，係貪著所謂『清淨為空性智』對治品之故；間接引發貪著異品。因此，未斷除異品與對治品之虛妄分別，故會變成片面之清淨。若曰：

『縱以汝之見，然佛言“善現！一切相智之所緣乃是無實。”故究竟所緣為何？』並無過，因為若是隨順理路之無實故，則無實稱為正世俗；逐漸通達彼遮蔽真實之自性猶如幻化，即為清淨。」

其意（分為二：）丑一、他宗主張之不合理；丑二、自宗。

丑一、他宗主張之不合理

分為二：寅一、他宗非對方之見；寅二、不合自宗所立。

寅一、他宗非對方之見

所謂：「唯識派承許唯能所取異體空之本性，是聖者平等住之所緣；故對彼作駁斥」之意為何？若答曰：「將依他起當作所緣，能所取異體空當作行相，而聖者之平等住現見依他起能所取異體空，並非唯識派所承認。」則是未善加了解其教義，因為並無任何如此主張之唯識派大師之故。以及於《因明七論》敘說唯識派之主張時，不只一次地證成直接能損與所損二增益所緣事物相同之故。還有變成要承許所謂：「於依他起顯現出能所取異體，且對如同所顯現般不存在並不可能現前證悟。」並且要承認：「縱然能（證悟），亦是凡夫俗子之現證。」

若謂：「從覺察力上雖如是顯現差別事與差別法，但於聖平等住之見，依他起並不顯現；故依他起如顯現般不存在並非（聖平等住之）現證，而且所緣唯空性。」那麼，自宗於現證苗芽無實之平等住之見上，是顯現苗芽？或是不現證苗芽無實，則變成所現證唯諦實空。若謂：「於其上顯現苗芽。」則於現見執實為諦實空上，會變成具有增益；（此於）下文將作破斥。

寅二、不合自宗所立

若心想：「於自宗，承許於平等住之見乃顯現苗芽等事物，故不等同於破斥唯識派主張之過失。」於中觀見，(其)極不合理，因為於現見痛苦諦實空之見道之前，彼事物若顯現，則是如水倒入水中般顯現？或是以二者顯現？若為前者，則變成勝義諦，便無法遮斷。若為後者，則於聖者平等住觀見諦實空上，亦必須如是顯現；故平等住本身變成異於自己之實體，便無法遮斷。

或是，於彼見道痛苦各別顯現，且以將水倒入水般顯現勝義諦？還是間接證悟勝義諦？若是前者，則菩薩於一平等住之見，所知盡所有與如所有以二顯不同方式顯現，乃逾越理路；若非爾者，於其分際則必須承許平等住與後得位同體之故。若為後者，則間接證悟勝義諦之直接證知為何？若謂：「直接證悟即是彼苦事物。」則(苦)變成勝義諦更是無法遮斷。因此，於聖有學平等住之見，事物顯現為有為法之主張，並不存於中觀應成派、或自續派之故。

若問：「下文所謂『如幻化之自性所顯現之心』為何？」其即說明於平等住如幻化，極為明顯；因《大釋》於多處乃如是宣說故。

丑二、自宗

能所取根識等凡夫俗子心續之所有神識，承許為依他起，並承認於根識亦是顯現出能所取異體，而如顯現般不存在則為聖平等住所觀見。主張彼實情不為根識所見，並且是以不變異

之圓成實如水倒入水之方式顯現；但承許現見非如根識顯現般存在，並不承許不見。是故，主張法界恆常清淨爲無錯亂分別智之所緣之意，即是此。

承許觀緣彼之根源——依他起與不變異法圓成實爲真實存在，乃是中觀派所破斥。亦即，對於依他事，諸聖者於後得位觀緣時，藉由幻象與執持能所取異體之分別越來越小之方式，清淨卻變成無輾轉增勝？因爲言：「幻象與分別從以前就存於依他起之自性，彼存住即是真實存在，而真實存在無有輾轉增勝之故。」於平等住清淨未成殊勝，則種子便未逐漸清淨。

於其，唯識派言：「水、金、虛空等雖自性清淨，但如同塵埃、污垢等逐漸變清淨般，染污亦以對治而漸次清淨。」（答曰：）於汝之教義，其並不合理；因爲清淨空性——能所取異體空爲真實存在，故無法斷除異品。因爲（汝）主張：其存住於能所取現爲異體之依他起之自性中，而依他起亦是真實存在。如是，依他起顯現能所取異體，乃如顯現般存在；因爲諸凡如是顯現，便是真實存在故。爲周遍，因爲並無以虛假而存在之諦實分際故。若同意，則汝所認爲之所知障——執持能所取異體之分別，便無法斷除；因爲於耽著境不錯亂之心並無過失故。所以，若承許平等智之所量爲真實存在，則間接必須承認無法斷除所斷異品；故變成不承許極度純潔清淨。

若謂：「那麼，汝主張『遍智之所緣爲無實』，故苗芽諦實空乃真實存在，因爲有究竟伺察之理路故。因成；若同意，則前面所說之過失，汝亦具有。爲周遍，因若於其之上有真實心，則應有彼真實，如是應有諦實。」吾等不成過失，因爲苗芽諦

實空於理路上雖存在，但不承許諦實成；因為即使是“遮破”亦為諦實空，虛假如幻化般存在之故。其如同「所破無有故，真實並無破」所說般，言：「覺照力具分別與無分別雖皆承許為真實，但不過是承許為正世俗，並不承許諦實成」之意極為明顯。將於彼等之旁述——資糧正行之際說明。

於彼餘述，《大釋》所謂：「若如是，則以自性為主，是為種姓；以種類差別為主，是為所緣；故於二亦是二，並無破斥」之意，輕重部分乃易於了解；後者之意是不離一切事物，從觀緣內六處諦實空上而成為自性住佛性。一切事物不應斷除，於所緣之分際斷除增益之事物是以世俗諦為主；而空性亦為所緣

癸三、解說

分為三：子一、通說；子二、各別解說；子三、依次說明十一所緣。

子一、通說



且先就共通：善、不善、以及無記；依次為沙門性、殺生等、以及無記之身業等。



諸菩薩且先就此等共通法：所取——善，所捨——不善，以及置於平等——無記；對此三種首先作審察。若如是審察，依次將證知沙門性、殺生等、無記之身業等為取、捨、平等。彼三者為修行之所緣，因為是斷除其增益之事物故。


子二、各別解說




其後，彼等以世間等二種分類——四對。


諸所餘依次爲：與所有凡夫相關之五蘊，


以及所有聖者所含攝之四靜慮；


 疏 證知共通三法之後，審察其餘諸所緣。有多少？以彼等三種作總體，而有世間（出世間）等二種之分類——（變成）四對。


亦即依次地思維：與所有凡夫相關之世間道所含攝之五蘊，爲世俗；因爲是從無始以來熟諳輪迴之法故。所有聖賢士夫心續所含攝之無漏四靜慮，爲出世間道，因爲是貪愛之對治——不熟諳輪迴之法故。


 釋 非我見對治之近取五蘊，其見之對治四念住；

 疏 然後思索：「爲了斷除異品，所斷——有漏爲何？對治——無漏爲何？」探討（得知）：近取五蘊爲有漏，因爲是從薩迦耶見之根本所生，而且不是我見之對治品故。彼我見之對治——無漏之四念住，爲無漏，因爲是所斷種子之直接對治故。

 釋 依恃因與緣之欲界等，不觀待因之空性；

 疏 無漏乃從因與果二部分區別而審察。若如是分析，則依恃因與緣之欲界等所成之道諦，爲因之部分；因爲是能獲得滅諦之方法故。不觀待因之空性——遠離所斷種子，爲果之部分；因爲是道諦之離繫果故。

 釋 於所有聖者心續中所生之四靜慮，以及於正等覺佛陀心續中產生之十力有法。

 疏 然後，若探討所證之果爲何？於三乘聖者心續中所生之四

靜慮，為共通之功德；因為是三乘所有聖賢心續產生之功德故。十力則為不共之功德，因為是唯於正等覺佛陀心續中方產生之功德故。所謂「有法」乃為了瞭知是佛陀全部功德之所依。

子三、依次說明十一所緣



依照如是等一切法以證知之次第觀緣，即為十一類所緣。



依照如是等之次序，以證知之次第觀緣一切法，即為十一類所緣。喇嘛大譯師不用依次觀緣之方式，而另有其他說明。

壬三、修行之所為

分為三：癸一、連結；癸二、本頌；癸三、解說。

癸一、連結



修行如是所緣之所為為何？



即所謂：「觀緣如是所緣而了知之修行……」

癸二、本頌



勝諸有情心 斷證共為三
應知此三大 自成之所為〔第四三偈〕



應知所為即是此，問：「誰之（所為）？」（答曰：）因自己將形成，所以是假名為自成菩薩之（所為）。從哪方面？從三大方面。其為何？勝過諸有情之心大，自利斷德、以及證德，共三種。

癸三、解說



是從隨時隨地完盡了知一切相智而將成之佛陀——諸菩薩所屬。依據成爲所有眾生——諸有情之上之心大、斷大、證大；如是趣入修行，是故應知以具備三大而有三種所爲。



將成之佛陀——諸菩薩之所爲，應知有三種；因其具三大，故有三種所爲。具備三種，因依據三類究竟所得，而如是趣入修行之故。

三種爲何？言「有情」，因期願彼等皆成佛之故。心大指佛陀之大悲心，究竟斷除爲斷大，究竟證悟則是證大。

若問：「從何而成爲佛陀？」從隨時隨地完盡了知象徵遍智之十法所代表之一切相智而成。菩薩趣入修行，乃如同國王進入戰場，將異品無餘斷除，獲得全部所證，以及令自己成爲眾人之上，即是三種所爲之意。

壬四、修行之本體

分爲二：癸一、修行一般之安立；癸二、說明各個本質。

癸一、修行一般之安立

分爲二：子一、從解說方式上區分爲二；子二、從事相上區分爲四。

子一、從解說方式上區分爲二

有人言：「將三智當成對境後，以聞思爲主之修持，乃是以三智爲對境而修行；以布施等爲主而修持，則爲加行各別之修

行。」(此說)並不合理。因為以聞思為主之意，若當成“不修習布施等加行，主要是抉擇所知之階段”，則(此)從未入道之前便具備，故並非該問題之答覆。若是以思維彼抉擇之意來反覆作串習之階段而言，於其並無絲毫不以布施等為主要修持之理由。

復次，將三智之修持行為當成見解之修行，四加行之修持當成是行為之修學，顯然是無稽之談。因為此二者是否以見解與行持為主，一點也不具能立之故；以及不屬四加行中任何一種修持行為之以三智為對境之菩薩行，絲毫亦不存在故。又，若主張：「四加行為見解之修行，修學三智之行為是行止之修持。」則汝又何以言說？前三品以及宣說四加行之四品，有無主要是否宣說見解之差別，應擦亮眼睛去了解！（此）不過是對下文《莊嚴論》總攝成六義之分際亦是將三智之修習區分為六種，絲毫未見罷了。

又，往昔有些學者對於有無針對布施等六度之首，以及是否為六度各別確立之性相所攝而作（探討）；亦經不起分析。因為若區分有無修習六度之思緒行為，則此第一正行變成是未入資糧道前之修行；因從證獲披甲正行開始，即有觀緣六度之思維修持行為故。若同意，則於尋問修行之本體為何時，便與區分為二（之答覆）相違。若於心續區分是否獲得布施等六度，則與將四加行置於正行後面相違，因菩薩入道之始便獲得正等加行之故。

所以，大部分（學者）因字詞用法不一，故認為實有狀況亦相異，而顛倒錯誤安立注釋之義理。是故，依據真實狀況，

若為加行之各別修行，則必定是將三智作為對境之修行；不過是總與別（之差別）。命名為總與別之修行，而認為此二者相違，乃是不明瞭含意程度、以及能詮之遮遣趨入之區分，故為顛倒錯誤。

若問：「那麼為何？」（答曰：）前三品雖是以三智為對境說明修學之正行，但所謂「於修習三智之各個分際，皆是具備六度之修持。」除了披甲正行之外，於他處並未明說。其餘四品宣說之諸加行等，亦明示：「雖是以三智為對境之修行，但各個加行亦應具六度而修習。」若問：「為何？」則有所謂：「行持施戒等」、「施等一一中」、「布施至般若」、「施等一一中」²³。

於披甲正行階段，應知說明二種正行。問答二者中之問題是：



若問：「如是敘述修行之所依等等之後，其本體為何？」



若問：「如是敘述修行之所依、所緣、與所為等等後，其修行之本體為何？」



（答曰：）三智行相之對境，一般是善法之有依；以及於圓滿證悟一切種相等四種現觀上，各個現觀與六度之行爲，即是正行。



答曰：「以不同能詮之差別，於前三品三智行相是以各自確定之本體之三智行相為對境。除了披甲（正行）外，從具有六度方面，（其他正行）並未明說；總為（三）智所含攝，故是善

²³：分別參見第四品第七偈、第五品第廿二偈、第六品第一偈、第七品第一偈。

法之有依，因為是說明有境之正行。以及於宣說究竟圓滿證悟一切種相等四種現觀之際，乃解說各個現觀與六度有依之修持行爲——正行，是爲二。」

修行之本體有二種，因為從不同解說方式上而將三智當成“總”之對境之修行，以及具備六度而宣說之修行故。若隨順於真實狀況，則大乘資糧道乃是智境之修行，因為是以三智任何一種爲對境而觀修之修持行爲故。彼（資糧道）爲加行正行，因為是具備六度以因應思想行爲所攝之修持行爲故。

子二、從事相上區分為四

分為二：丑一、將正行安立於精進自性之意；丑二、四正行之差別。

丑一、將正行安立於精進自性之意

藉由所謂：「首先從披甲精進，如法趣入——加行精進，無畏、不亂、不知足精進」（說明）披甲精進，趣入修持加行之精進，於所有大乘法不畏縮、不因異品而錯亂之精進，以及不知足精進。

如是以精進爲差異；說明雖生起最勝菩提心，但若不精進著手致力於勤勉修行，只不過是成爲善良意樂，並不能獲得無上菩提。

主張若爲修行之本體，則必定是精進；（此）並不合理。因爲心之不同形色，如同蓮花花瓣不交雜般存在之故。

丑二、四正行之差別

修習所有大乘因果法之廣大思維，應當先行；因爲若其不

先行，則無法修習廣大正行。是故，學習許多經藏、以及什麼都不知之二種士夫，於後來方才生起想要修持正行之時，乃產生無多大修行之壞風尚。從先行廣大思維，以加行產生廣大修持；從先行廣大意樂加行，圓滿廣大資糧。依於彼，無疑且必然產生遍智；是故，獲得遍智所修持之正行應有四種，不需多於此，故確定為四種正行。

匯集此些義理之後，對於修持必須精熟，即是「精進施等行」²²⁴之際所說。首先，生起之次第確定如是；而廣大思維之作用，於最後分際亦具備，故應知披甲正行從資糧道至彼（最後分際）皆有。

說此文只是宣說四正行之界限，並不合理；因為以言說「彼有」並不遮除其他有，故並不易知是為界限。雖然同意指出最低界限，但必須說是指出產生之次第，並不可與界限連結。《大釋》引述無著尊者之教言配合而說，雖勉強可解說，但言「如是…」卻不宜故。


其義理：聯貫而加行於大乘見道，為資糧道之自性，是披甲。直接產生且直接加行（大乘見道），為加行道之自性，是趣入。現前加行於見道，是從世第一法所攝之大悲至陀羅尼間之正行，以及為第一地所攝之正行等，為資糧正行。三淨地之正行，乃間接說明定出正行。

因此，將說明四正行之分類與事相。



如是，如同加行、見、修、殊勝道之自性正行性相，為披甲、趣入、資糧、定出。

²²⁴：第四品第三三偈。

 疏 如是依照次第，加行道之正行為披甲正行；因為是具備六度而修持之廣大意樂正行故。見道所攝之正行為趣入正行；因為是以滅除六度異品之直接趣入大乘之精進為差異之正行故。第七地以下之大乘修道為資糧正行；因為是以圓滿廣大二資糧軍旅之精進為差別之正行故。第八地以上殊勝道自性之正行性相，為定出正行；因為是無疑會生出遍智之淨地瑜伽。


癸二、說明各個本質


分為四：子一、意樂廣大——披甲正行；子二、加行廣大——趣入正行；子三、二資糧廣大——資糧正行；子四、無疑令生出遍智——定出正行。

子一、意樂廣大——披甲正行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釋 其中精進自性，首先說明披甲正行。

 疏 所謂：彼等正行之中…

丑二、本頌

| | | |
|---|-------|--------------|
|  論 | 波等各含攝 | 布施等六度 |
| | 波披甲正行 | 六六如所說 [第四四偈] |

 疏 將說明披甲正行為何。如何？以六六，如同經典中所說。可分為六六，因為彼等六種披甲正行，各個含攝布施等六六。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之際，彼等圓滿給予布施乃以作意遍智而圓滿施予，因為彼善根亦回向所有眾生共

有、以及無上菩提；此乃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而且是圓滿給予布施之布施波羅蜜多之披甲。」²⁵

丑三、解說

分為二：寅一、分類；寅二、總攝。

寅一、分類

分為二：卯一、配合於布施；卯二、其他亦如是配合。

卯一、配合於布施



法施等行布施，拋除聲聞之作意等，忍受所有士夫不悅耳言語，產生希求，不夾雜他乘之專一，回向無上正等覺等，依次地作布施等以不可得之披甲而行。



法施、無畏施、財施等行布施之施捨心，為布施之自性；爾時將僅為自己而追求解脫——聲聞之作意等拋除之心思，為持戒；忍受所有士夫之不悅耳言語等，為三忍；產生希求所有大乘法之精進；以不與他乘夾雜之專一，將諸善回向於無上正等覺之禪定等；依次地從作布施等等，被三輪真實不可得之智慧披甲所含蓋上，而修持布施之行爲，即為布施披甲正行。


卯二、其他亦如是配合




如是，守護戒律、圓滿忍辱、著手精進、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時。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而修布施波羅蜜多。持此善根。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於布施時都無所吝。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時所被布施波羅蜜多大功德鎧。」（《大正藏》卷七，頁六二下）

成就禪定、觀修智慧。

 疏 如是其他五種亦應修持，因為從具備六度上守護戒律等，為應行之故。

寅二、總攝

 釋 如是，布施等波羅蜜多各個含攝布施等；故雖有六六共三十六類，但相同於布施等六度之故；披甲正行為六類。

 疏 如是，若以反體區分，六六為三十六類披甲；布施等一一波羅蜜多之中，各個含攝布施等六六。以反體雖如是區分，但披甲正行為六類。因於布施之披甲正行內所含攝之布施等六度，乃相同於布施披甲之故。

有人因六布施相同於布施，而將六般若相同於般若；（此）乃是具有三十六之能立，並不可當作確定六種披甲正行之能立。否則，匯集六布施修持，就必須承認是布施之披甲正行；其係將布施披甲正行所攝之披甲以及布施二者想成一。

於菩薩律儀戒之際，亦斷除只為自己求解脫之捨心，應知是為不共之支分。於別解脫戒，斷除傷損他人等之心，為不共之支分。初學者如何修持六度之方法，應從宗喀巴大師所著之《總行學習道理》中了知。

子二、加行廣大——趣入正行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於披甲產生趣入，故第二為趣入正行。



如是於披甲，以連結所有大乘道而產生趣入修持。

丑二、本頌



| | |
|-------|--------------|
| 靜慮無色定 | 施等道慈等 |
| 具備無所得 | 及三輪清淨 [第四五偈] |
| 所為六神通 | 於一切相智 |
| 趣入之正行 | 應知登大乘 [第四六偈] |



彼趣入因，雖是趣入果，但從對境上區分為九種。大乘道所攝之靜慮無色以及施等道所攝，(共)八種；加上果所攝之遍智，趣入且修持之行為，應知是登上大乘；因為是於因果所攝之大乘，輾轉增長之趣入正行之故。

經云：「舍利子言：『富樓那長者！以如許菩薩摩訶薩如實趣入與登上大乘？』富樓那言：『舍利子長者！於此，菩薩摩訶薩安住於修習布施波羅蜜多，無貪，無罪惡不善法，具思索、伺察，自寂靜生起歡喜安樂，修證第一靜慮。』」²⁵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爾時舍利子問滿慈子言。云何菩薩摩訶薩普為利樂諸有情故發趣大乘。滿慈子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普為利樂一切有情被六波羅蜜多大功德鎧已。復為利樂諸有情故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廣說乃至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復依靜慮起慈俱心。行相廣大無二無量。無怨無害無恨無惱。遍滿善修勝解。周普充溢十方盡虛空窮法界。慈心勝解具足而住。起悲喜捨俱心行相勝解亦復如是。依此加行復起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廣說乃至起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持此靜慮無量無色。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普為利樂諸有情故發趣大乘。」(《大正藏》卷七，頁六六上～中)

丑三、解說

分為二：寅一、各個義理；寅二、難知而各別說明。

寅一、各個義理



靜慮與無色定，布施等六波羅蜜多，見、修道、無學與殊勝道，四無量，具備不可得，於所有實有法三輪清淨，所為，六神通，於一切種智清淨安住之性相；是為所有大乘法增上之本性，故趣入正行有九種。



所有大乘因果法，是以修持實踐——增上本性之九種正行；因此九種趣入正行又可攝為二種：趣入因大乘道，趣入其果。確定為此二類。

第一種（趣入因大乘道）有三：所依——大乘所攝之世間道，修持自靜慮至無色定之行爲。趣入出世間道。彼二乃有別於小乘之諸法。

中間（趣入出世間道）有四類：自利——證德圓滿之能得——布施等六波羅蜜多；斷德圓滿之能得——見等道。成辦利他之方便——慈等四無量，利他之能清淨——具備證悟空性之不可得。

別於小乘法有三：於六度之所有實有法，證悟能、所、賓語諦實空之三輪清淨；善根回向無上菩提——爲了三所爲而轉變；迅速圓滿資糧之方便——趣入六神通。

（第二種）趣入果：觀緣一切種智後，而具備清淨安住之性相修持行爲之故。

寅二、難知而各別說明

於說明靜慮與無色上，分爲三：卯一、因；卯二、自性；卯三、果。

卯一、因

首先，若不熟習第一靜慮未至定所攝之止、觀次第與自性，便不知世間道一般之安立。故首先應明辨彼。復次，成就合乎標準之奢摩他後，於其後才需觀修毘婆舍那；初始除了類似於毘婆舍那之外，並不可能達到標準之故。《入菩薩行論》云：「具止之勝觀，應知滅煩惱，首先應求止。」^④《寶積經》云：「安住戒律後得定，得定之後觀修慧。」《修道次第》言：「如是，斷除所有障礙後，欲生完全清淨智慧之人，應安住於止而觀修慧。」

首先獲得之次第確定如是。將來已獲得之後，先觀修毘婆舍那，其後於奢摩他再作觀修，並無確定。主張初始新證之時，未獲得合格奢摩他之前，乃證獲毘婆舍那者，應知唯是以無知爲念。

若問：「那《阿毘達磨集論》云：『有些人是證毘婆舍那，而不證奢摩他，彼依據毘婆舍那而勤奮於奢摩他。』如是說法爲何？」(答曰：)其並非未證得第一靜慮未至定所攝之奢摩他，而是未得第一靜慮根本位以上之奢摩他。復次，依於第一靜慮未至定所攝之毘婆舍那現證四諦後，乃證成第一靜慮根本位所攝之奢摩他。《瑜伽師地論》之〈本地分〉言：「另外，從苦至道諦如實善加了知，未得第一靜慮等；於彼隨即心內住，於法

④：《入菩薩行論》第八品第四～五偈。

不作剖析；依於殊勝智慧，而於殊勝心作加行。」²³⁵

一些未善加學習阿毘達磨之道安立者，（對於）於第一靜慮未至定初學者之作意——先證成合格之奢摩他，其後才是淨治煩惱之初學者，不了知（此）二種次第，卻從各別領悟性相之作意，執取為未至定之始；乃是不相信於第一（靜慮）未至定所攝中，含有證成奢摩他與毘婆舍那之二次第。因為亦不瞭解《經莊嚴論》所云：「串習而無行，由是其身心，獲得極輕安，說為作意等」之意。其以九住心成辦之合格奢摩他，為《聲聞地》所說；各別領悟性相之作意應於其後修持故。如是，《聲聞地》言：「作意彼之初學者，直至專注一趣為止，未得作意；心未碰觸到專一為止，是為初學者。」²³⁶

其中，所謂：「淨治煩惱之初學者，係獲得作意，欲從諸煩惱將心淨治之所有各別領悟性相之作意著手，且修持串習…」又，其中離欲界之貪故，極勤奮之瑜伽者以七種作意，隨後獲得離欲界貪。若問：「彼等七種為何？」曰：「各別領悟性相、由信解而生、極寂靜、匯聚喜樂、伺察作意、究竟加行、究竟加行之果作意。」

首先，以九種住心之法專心修行，故生起身心極輕安之安樂後，乃是成就合格奢摩他。其後，為了斷除欲界之煩惱，而觀修“各別領悟性相”之作意等。彼第一作意係於欲界觀見粗

²³⁵：漢譯《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三〈本地分〉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而未證得初靜慮等。彼便宴坐。思惟諸法。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大正藏》卷三十，頁三四三上）

²³⁶：漢譯《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八〈本地分中聲聞地〉言：「云何於作意初修業者。謂初修業補特伽羅安住一緣勤修作意。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觸證心一境性。」（《大正藏》卷三十，頁四三九中）

略，於第一靜慮觀見寂靜後，以聞思作伺察；藉由如是作伺察之力，引導出身心極輕安之安樂後，首次獲得毘婆舍那，為“由信解而生”之作意修所得。然後，串習止觀雙運之三摩地，故斷除欲界之三粗、三中煩惱之對治，依次為“極寂靜”與“匯聚喜樂”之作意。

如是，煩惱大致斷除，故見欲界煩惱現前不生時，心中產生：「煩惱無餘斷盡嗎？」故為了探索是否斷盡煩惱，乃作意易生煩惱之性相並各別思索，是為“伺察作意”。若知有絲毫未斷除，則串習對治，故斷除三細煩惱之直接對治，為“究竟加行”之作意。而“究竟加行之果作意”，便證獲第一靜慮根本位。如是，其餘諸地亦應從八種作意方面了知。亦即，第一作意——合格奢摩他，應知其是從下地作離欲之處支分。

著作解釋之此尊者，除了六聚之外並不承許性質相異之阿賴耶。若從承許者而言，以第一靜慮之未至定，係現前斷滅除了染污識外之欲界煩惱，反面則非。《三十頌》云：「凡生則為彼」。故凡所依處，則是彼處所攝；亦即，除了三分際之外，乃說不破除現起。

卯二、自性

分為三：辰一、主要內容；辰二、分類；辰三、各個義理。

辰一、主要內容

靜慮與無色二者，首先靜慮分為等至因、以及生果二種。前者：從支分方面，與超越下地之心專一相應。後者：他生變成是觀修等至因靜慮之異熟與等流果；因為是自梵眾天至色究

竟天爲止之眾生心續之諸俱生所得法。

於無色界，等至因之無色：從所緣上與超越下地之心專一相應。生果之無色：他生變成是觀修彼之異熟果或等流果；因爲是生於無色四種姓之眾生心續之諸俱生所得法。

諸靜慮，必定是從上界淨除下界粗略支分而產生之故；有不同支分之區別，故稱爲「以支分超越」。諸無色並無不同支分，但必定從不同所緣自下界產生之故；稱爲「以所緣超越」。

辰二、分類

靜慮自第一至第四（靜慮）；無色則爲空無邊處等四種。又，於四靜慮與無色前三種，各具有雜染、純淨、無漏三類。有頂具備前二者，若共通而言並無無漏；因爲所緣、行相不明顯，故不宜有極清晰之勝道所依之故。

善巧方便之菩薩亦可憑藉欲界心、以及有頂，乃爲尊者所說。第一靜慮未至定具有純淨與無漏二者；其餘（之未至定）唯有純淨，並無雜染，因爲其不能自下地離貪之故。第一靜慮未至定具無漏，因爲未得靜慮根本位之預流果等，唯依靠第一未至定而產生勝道；其餘諸未至定並不需依賴無漏道之故。

諸根本位不需從下地離貪，因未至定已作遠離之故。根本位諸有漏不造作自地與上地之對治，諸無漏從事自地與上地之對治；故亦是令離貪欲之道、現證功德、現法樂住之道。

辰三、各個義理

第一靜慮分爲粗分正禪、殊勝正禪二種。首先，相應於尋、伺對治之支分於欲界以離貪所細分之心一境性，具有從離棄

（貪）而產生之喜、樂功德之支分。第二，相應於伺對治之支分——亦從尋以離貪所細分之心一境性，具有平等受。第二靜慮以上，從自地不離貪，從一些自地支分無法離貪之故；而無粗分與殊勝（正禪）二者。

第二靜慮，以內極淨對治之支分從尋伺離貪，具有自三摩地產生之喜、樂功德之支分。

第三靜慮，以念、正知、平等捨對治之支分，從喜離貪而分類，具有無喜之安樂功德之支分。

第四靜慮，以念、平等捨清淨對治之支分，從樂離貪而分類，具有平等受功德之支分。

四無色界之空無邊處，觀見色與滯礙之想為粗略之後，一再滅除其想，且心念「空無邊」之想再三作串習；故於根本位時，具有相應於現起彼之心一境性。

識無邊處，乃將心念「空無邊」之作意看成所破，以心中思維：「彼作意無邊！」而現見。

無所有處，心想：「其後無絲毫所執！」以作意而現見。

（非想）非非想處，“想”如病、腫核、疼痛；“非想”如完全愚癡。（故）非想非非想處，以作意心想：「寂靜妙樂！」與能等持於其中之心一境性相應。

具雜染之諸靜慮：領納安樂之愛著強烈；令往昔邊見等之邪見產生（之）見強烈；因靜慮而驕矜（之）傲慢強烈；心想自所得是否為解脫道（之）疑惑強烈。

純淨，與不被自地煩惱所雜染之心一境性相應，其中分為順退分、順住分、順勝進分、順抉擇分四種。又其（依次為：）

凡於純淨靜慮立即產生或隨順自地或下地之雜染，引導與自地相同之其他淨地，引導上淨地，以及引導出世間道。

其他亦應如是了知。有頂無順勝進分，因於其上無他之故。依共通而言，順抉擇分亦無，因為獲得有頂心之聖者係現起無所有處之心而產生無漏道之故。

第一靜慮有五支分：尋、伺，自寂靜所生之喜、樂，與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有四（支分）：內極淨，自三摩地所生之喜、樂，以及心一境性。

第三靜慮有五（支分）：正念、正知、平等捨、樂、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有四（支分）：正念、平等捨清淨、平等受、心一境性。

諸靜慮依據斷除損害——對治支分、成辦利益——功德支分、彼二者之境支分，而安立四種或五種支分。諸無色界雖亦有毘婆舍那，但奢摩他力大而自然成一味；故不安立不同支分。諸靜慮從粗細現起苦樂受而尋求出離，但不從等至中追求出離。因為諸凡夫俗子難以對行苦證知苦之自性故。

苦受粗分——心憂惱，細分——苦受之惡取趣；樂受粗分——心安，細分——樂根，藉由（以上）作離貪之次第而安立四靜慮。

於有漏想現前分亦從四粗細（而安立四無色）：外——色想，內——執識。二者中之前者（又分爲：）所斷——色與障礙之想，對治——空想。（後者）執識（又分爲：）異品——耽

著於識，其之對治——無所有。藉由從四想出離之次第，安立四無色。

卯三、果

從觀修第一靜慮下、中、上，成就初禪之三種他處²⁴⁰。觀修第二、三、四靜慮之下、中、上，應知成就少光天等靜慮之生處。

觀修無色界之等持，於命終之彼處成就四名蘊²⁴¹。雖無他處之上下之分，但從觀修下、中、上，應知隨其所宜成就無色界之高低、善惡。下：不具備相續加行、恭敬加行二力。中：具備其中一力。上：具備二力。高低、善惡：指壽命長短、煩惱多寡等。

四無量容易理解；大悲心之分類將（於下面）說明。若欲依此等靜慮之次第而於心續生起，則應從其他（論典之）解說而了解。

子三、二資糧廣大——資糧正行

分為二：丑一、通說；丑二、各別說明三資糧。

丑一、通說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如是，入門為生起資糧；故第三為資糧正

²⁴⁰：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

²⁴¹：四名蘊：受、想、行、識。

行。

 如是，所有大乘法從加行上調伏心續之入門，為所謂生起廣大二資糧。

寅二、本頌



| | |
|-------|--------------|
| 悲及施等六 | 寂止勝觀等 |
| 以及雙運道 | 諸善巧方便 [第四七偈] |
| 智慧福德道 | 陀羅尼十地 |
| 對治而當知 | 資糧行次第 [第四八偈] |



應當了知是為資糧正行之次第。其為何？修持所依等、根本與後得位、二資糧之分類、成辦果位且持取所緣、功德之能依、斷除障礙之具相悲憫等十七種。

寅三、解說

分為三：卯一、各個本質；卯二、安立資糧之理由；卯三、數量確定。

卯一、各個本質



大悲心、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奢摩他、毘婆舍那、雙運道、善巧方便、智慧、福德、見等道、字等陀羅尼、地、以及對治等。不可得故；不越世俗諦，成辦所有大乘義理故。悲心等此些以如實成就之本質令證得大菩提；所以大悲心等為資糧，故資糧正行有十七種。



經典中從悲憫至雙運為止十種，乃於披甲正行旁述；在請示「所謂披大鎧甲，以幾許大菩薩方為披甲？」之答覆中，從採用鎧甲語詞之理由方面而宣說。

善巧方便以下七種，（經中）從趣入正行旁述；於請示「世尊！菩薩摩訶薩之大乘為何？以幾許方知菩薩摩訶薩如實趣入大乘？彼乘產生何物？彼乘將安住何處？誰將生彼乘？」之答覆中，從智慧、大悲之加行，其二彼此不相異，超越異品，分際確定，於對治品加行極調伏，依據證悟者以詳盡解說五個問題之答案方面而宣說。

從善巧方便至陀羅尼為止五類，為第一問題之回答，以宣說大乘之本質而解說。地資糧，為第二問題之回答；對治資糧，為後面諸問題之回答。

意樂與加行圓滿所攝之七資糧，是具六波羅蜜多披甲修持之菩薩；首先對“希望所有徒眾皆遠離痛苦之大悲心”作觀修。復次，僅緣於有情而欲離苦之行相，為緣有情之悲心。行相之特色，乃於初始對“希望所有徒眾皆遠離痛苦之大悲心”作觀修。亦即，僅緣於有情而欲離苦之行相，為緣有情之悲心。同於行相之特色：以呈現粗分無我空之行相為差別之緣有情，以及以呈現離戲論之行相為差別之緣有情，是為法緣悲、以及無緣大悲。

主張最後之悲心為證悟空性，係不熟悉悲心之所緣行相。諸因悲愍而心憂慮者，以給予布施而成辦此世安樂，以守戒而成辦來世增上生之安樂，以忍辱、精進、禪定等而安置於三摩地之安樂；從（此些）方面致力成就必定之安樂；以般若而安

立於涅槃，然後以證得恆常之安樂而攝受他人。

平等住與後得位所攝四種中，平等住宣說奢摩他、毘婆舍那、止觀雙運之道資糧。又，其義理以《大釋》而言，《佛說法集經》所云：「心平等住，故如實善知」之平等住，為奢摩他；如實知，為毘婆舍那。若問：「奢摩他乃不動而安住，毘婆舍那為伺察義理之心；故彼二者豈非不隨順？如何變成雙運？」（答曰：）於奢摩他之所緣上，心成堅穩之際，以智慧善加伺察，而產生證悟如實義理之智慧明相。是故，如同光明產生而將黑暗消除般，係將障礙斷絕；倘若（毘婆舍那）與奢摩他本質非一，則連現前所斷亦無法全部斷除。因此，止觀二者如同眼與光，乃趣入對境，以及隨順安住於產生如實智慧；並非如同明暗般不一致。

具有雙運資糧，指以作意遍智而從事利他之善巧方便之資糧。從串習如是之根本與後得位，而具備智慧與福德資糧。以串習二資糧，具有見（道）等道資糧。因具備道資糧，故於字、義證得多劫不忘之無盡記憶，獲得字等陀羅尼資糧。其中，陀羅尼之本質乃相應於奢摩他之正念與智慧；密咒，則是於因上安立果之名。分類為：忍陀羅尼、咒陀羅尼、字、義陀羅尼。

首先（忍陀羅尼）：審查「阿拉叭加那……」等四十二字母之意義，所謂：「阿為諸法之門，無生故。」觀修字詞之本性為空性義，故於其產生無畏三摩地、智慧，是為忍陀羅尼；自加行道忍位證得。

第二（咒陀羅尼）：藉由其力止息罪惡等，能造作可拯救他人之密咒後，即證獲咒陀羅尼。其亦自加行道忍位，殊勝者則

得自見道。

最後（字、義陀羅尼）二者：對諸法之字義歷劫不忘而能執取。其亦自忍位以上證獲。

為功德之能依，故為地；斷除異品之故，為諸對治資糧。

卯二、安立資糧之理由

大悲心等十七類，是令證得大菩提之因資糧；因為悲心等此些十七種資糧，以迅速如實成就之本質令證獲大菩提果之故。令證獲究竟之大菩提果，因為不越勝義諦，證悟勝義不可得；不違越世俗諦，成辦廣大所攝之大乘道次第所有義理故。

總而言之，此十七類含攝所有菩薩摩訶薩修持之甚深與廣大之道次第。

卯三、數量確定

資糧正行有十七種。此等十七種資糧正行於產生遍智上，為多少遠離缺失之因資糧故。

丑二、各別說明三資糧

分為三：寅一、別說智資糧；寅二、別說地資糧；寅三、別說對治資糧。

寅一、別說智資糧

分為三：卯一、所破事之分類有二十空；卯二、有境——證悟彼之二十智；卯三、審察智慧之所緣為何。

卯一、所破事之分類有二十空



其中，智慧資糧：內空、外空、內外空、

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
無際空、畢竟空、無散空、本性空、一切
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無性自性空、
有性空、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共分
二十類。

| | |
|----------|-------|
| 贊曰：內以及外等 | 二空與實有 |
| 十方與涅槃 | 緣生及反面 |
| 無邊始末捨 | 本性一切法 |
| 法生過去等 | 具備另一方 |
| 虛空與謂空 | 法之他自性 |
| 各自性空故 | 許空為二十 |

疏 於此說二十空。內六處無諦實，離真實之一與異故。其餘亦如是配合因法。外在諸六處，因、處二者根所依為諦實空，而為外空、內外空。諦實空之實有法為諦實空，為空空。十方諦實空，為大空。涅槃諦實空，為勝義空。彼等於有寂破除諦實有。

自緣而生，為有為法；另一方面虛空等，為無為法諦實空；是為有為與無為法空。常斷邊空、前中後諦實空，為無際空。始末、取捨諦實空，為畢竟空、無散空；或是，後者以布施等無所捨為空處。

實質與變化之一切法諦實空，為本性空、一切法空。諸法生等、過去等諦實空，為自相空、不可得空。具備且和合因緣，另一方面，五蘊本質諦實空，為無性自性空、有性空。無為法之虛空、以及所謂自性空為諦實空，是為無性空、自性空。作

者以他空之空性，爲法之他性，彼諦實空而爲他性空。如是，二十空事爲各自以諦實有之自性空。故空性承許爲二十。

此爲廣分，總攝可攝爲前十六空性以及後四種。

作爲空處（若）於一切事物上，則攝於前二者（有性空、無性空）當中；以真如作爲空處，則攝於後二者（自性空、他性空）之中。空空之空處，若承許爲智慧，則將真如作爲空處有三種：亦即，破除心想：「諸法空性爲諸聖者以知見重新證獲嗎？」之本性空；破除心念：「自性是否諦實？」以及（破除）心想：「作者以他義存在否？」之最後二種空性。

卯二、有境——證悟彼之二十智

其中智慧資糧爲凡夫地、十地、佛智所攝。

首先，證悟內、外、彼二者爲空性之三智，是於受用者、所受用、以及其所依三者之上破除實執，於資糧道上安立。《大釋》所言：「受用…」若將前三（空）說成是加行道前三位，第四（空）爲世第一法，雖還可以；但前三者若安立於資糧道階段，方不與（經、論之）密意相違。空空，由世間之觀修而生之智慧所證悟，安立於加行道。

大空與勝義空，引發現證彼之智通達法界乃遍行於一切事物，以及通達法界爲最上義；故依次安立於第一、二地。

有爲空，證悟彼之智通達法界爲等流之義理。無爲空，引發證悟彼之智通達法界爲不耽著之義理；彼二者依次安立於第三、四地。

無際空、畢竟空，引發通達法界非不同續流、以及通達無染淨之空義；故安立於第五、六地。

如是，無散空所引之有境智，為第七地。本性以及一切法空所引之有境，為第八地。自相以及不可得空所引之智，為第九地。無性自性空以及有性空所引之有境智，安立為第十地。無性空、自性空、他性空所引之有境智，安立為佛地。

最後三者，是二障連同習氣完全斷除之所依、以及是自生性之義，故安立於佛地。前十七種所引發之諸智，乃隨宜遠離現前所斷、以及種子，而安立於十地以下。如前所說般，大空引發通達法界為遍行之義理，雖言：將其安立於第一地；卻是無相違。

復次，《大釋》云：「其中，爾時以觀修所謂『一切法無我』而無方分，故一切本體雖已證法界，但觀待確切生起後，以遍行之義理各別證悟。故現見一切法無自性之心識極為清晰顯現，彼時於菩薩之無過上趣入清淨，因而證獲見道。」其意為：所說法界無方分，指非如同藍、黃般直接顯現各個不同部分，但並非不能區分反體等部分；因為有多少有法，就有如許之方分故。

聖有學平等住對於有情之空性以及佛陀之空性，並無絲毫現前證不證悟之差別；故以領納力亦善引出佛陀之空性。於此說明“必定逐次產生”，指依據十地平等住依次斷除二障種子後，於後得位緣起如幻之各種差別上，產生大小定解以及不同定解之意；後得位緣起如幻顯現之顛倒面現象部分乃極少。

卯三、審察智慧之所緣為何

若略釋《大釋》所云：「若謂：此分別智之所緣為何？」

分為五：辰一、敘述二宗；辰二、成立後說為合理；辰三、破斥其餘缺失；辰四、駁斥前說；辰五、不說其他智慧分類之因。

辰一、敘述二宗

唯識派言：依他為能所取異體空之真實有，承許為聖者平等住之所量。其他²⁴²，主張證悟一切法諦實空。後者方為合理。

辰二、成立後說為合理

諸凡是心識，其所知必為諦實空；例如：夢中象馬之顯現。所謂：「此無分別之智亦是心識」，為自性因。

《定量論》云：「所緣非現量，見事不能成。」彼所緣境若不可得，則不通達外境；故非宗法不成，見同品故不相違。具真實有之所知，將於「無根無行生」²⁴³ 破斥，故亦非不定。

辰三、破斥其餘缺失

於其，唯識派言：「彼一切法諦實空亦為諦實空，是所緣故。例如：二個月亮。若同意，則一切法真實有，汝於實質所主張之一切法諦實空，亦為諦實空之故。」

（答曰：）無過，所殺天施與能殺供施，若其為殺害天施之支分，則因殺彼，天施仍可再次產生，然而彼能殺並非殺害所殺之部分，故天施不再產生。如是，汝於歪曲邊所承許之一切法諦實空，如同將能殺之諦實空虛構為真實有之邊，諦實空乃以破除真實有之理破除。故所破——一切法真實有，無需再次承認；因為彼真實有並非彼諦實空之能周遍以及同一本體之

²⁴²：指中觀派。

²⁴³：第四品第三十偈。

任何部分故。

又，所謂：「若為勝義諦，必須是真實有，名言有則相違」之錯誤並不合理，因為平等住之所緣不應為諦實有之故。彼成立，因為其所依有法，乃是依據以名言現量所成之虛假如幻之具究竟（實質道理）故；諦實有（與）依據虛偽本體，係相違之故。

辰四、駁斥前說

若主張空性諦實有為所緣，則無分別智、以及能所取異體空，變成不是質一就是質異；因為連空性都真實存在，所以必須承許為實有法之故。若同意；則若為質異，那與依他起亦必須承許為質異之故；彼智與依他起變成無關聯之單獨空性所行境，故於依他起不遮斷顛倒之虛構。若為質一，則空性變成有為法。若同意，緣於彼而觀修，則障礙之種子無法斷除。

諸凡承許尊者之主張為聖者平等住直接證悟緣起虛假如幻，顯然是：於中觀自續、應成派之理論不善加學習，而顛倒解說尊者之意趣；而且自己亦不知守持見解之安立。

辰五、不說其他智慧分類之因

大圓鏡智等其他分類於此不說明，因為只想就直接觀緣空性之智慧資糧內涵之一般數量而宣說；其他智慧之內涵乃無限量，所以必定阻礙現觀之主題故。

唯識派等雖承許空性為諦實有，但卻有一些人主張勝義諦是不觀待斷除所破之常、實有法。應知（彼等）有如須彌山與芥子粒，天空與手心之差別；應從《大乘寶性論釋》廣說中了

知。

寅二、別說地資糧

分為二：卯一、通義；卯二、支分義。

卯一、通義

分為五：辰一、本質；辰二、分類；辰三、特性；辰四、轉徙方式；辰五、名物。

辰一、本質

彼現前觀緣真如之平等住無分別智，為大悲心所善攝；稱為地。作為功德之處、或所依，如大地般，故如是說。

辰二、分類

依照彼消除所斷之能力等各個部分次第區分之前後次序，而有十地。

辰三、特性

分為二：巳一、本性之特色；巳二、所斷之特色。

巳一、本性之特色

第一地：於一剎那見百佛，知彼等加持，入百三摩地，振動百世界，行走百（世界），令百世界顯現，成熟百眾生，住百劫，入彼等之前後際，啓開百法門，示現百身，於一一身各現百菩薩眷屬等，十二類百種功德。

第二地：十二類千種彼等功德等，功德量輾轉向上增長；淨治染污之力，入道之力輾轉向上增長。

第一地以布施波羅蜜增勝等，為波羅蜜多增勝之特色。第一地掌控閻浮提世界，第二地生為掌控四洲之君王等，為異熟生輾轉向上增長之特色。

巳二、所斷之特色

見道分際，斷除三界地所攝之一百一十二類遍計執煩惱障種子，一百零八類遍計執所知障種子。逐次斷捨從修道所攝之第一地，至第十地之修所斷十六煩惱之種子，以及修所斷所知障一百零八類種子。

《大釋》云：「諸諦之現證²⁴⁴為一故。因此，第一地之第一剎那為見道；異於彼，從第二剎那等，至金剛喻說、無間道為止，為修道。」

辰四、轉徙方式

應知完善修治之各個法直至未圓滿為止，仍住於其地；圓滿後則轉移到其他地。

辰五、名物

地之（梵文）對字為 bhumi，以添加字詞之言詞而言，係無畏於無量無邊眾生，或是無量功德輾轉增長；故稱為地。

卯二、支分義

分為二：辰一、一般連結；辰二、各個自性。

辰一、一般連結

²⁴⁴：諸諦之現證，指諦現觀=見道。



地資糧，宣說凡彼地成爲完善修治之彼等
法；故以二十三偈頌說明。



於地資糧，地以盡除過失、圓滿功德方面，而言「圓滿……」

辰二、各個自性

分爲二：巳一、因之九地；巳二、果地——第十地。

巳一、因之九地

分爲九：午一、第一地；午二、第二地；午三、第三地；午四、
第四地；午五、第五地；午六、第六地；午七、第七地；午八、第
八地；午九、第九地。

午一、第一極喜地

分爲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 | |
|-------|-------------|
| 以十種善治 | 當獲第一地 |
| 意樂饒益事 | 平等諸衆生〔第四九偈〕 |
| 捨與近善士 | 求正法所緣 |
| 恆存出離心 | 樂求佛陀身〔第五十偈〕 |
| 闡揚正教法 | 諦語許爲十 |
| 自性不可得 | 應知爲善治〔第五一偈〕 |



能淨治之法以十種完善修治，獲得第一地；所謂：「意樂…」
如何淨治之方法：此等十法乃爲大悲心、以及證悟真實自性不
可得之智所攝。

經中從：「安住於第一地之意樂完善修治爲何」至「承如所

云，此諦實語完善修治。」²⁵

未二、解說



如次第；於一切事物無狡詐思維。饒益自他所需。對一切眾生同一心。完全施捨一切所有。恭敬善知識。欲求三乘所含之正法所緣。不樂居家。欲求無上佛身。極力闡揚正法。諦實語。如是性相之十法，乃隨時隨地產生故。完善修治因之特色，唯是以自性不可得為差異性相之完善修治，而證獲第一地。



依本頌之次第說明：於有情、善根等一切事物，以無諂誑等之狡詐思維，喜於持取正法之第一地心續功德，為第一地之完善修治；因為是令其異品滅除、功德圓滿之第一地心續功德故。其餘亦應如是配合。

大行利他，饒益自他所需，是為持取大乘法。對一切眾生以四無量之專注心，而具利他之殊勝意樂。於此地布施波羅蜜多增增勝，故完全施捨身、受用、善根等之一切所有，絲毫無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初地時。應善修治十種勝業。云何為十。一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增上意樂業。利益事相不可得故。二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一切有情平等心業。一切有情不可得故。三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布施業。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四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親近善友業。於諸善友無執著故。五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求法業。諸所求法不可得故。六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常樂出家業。所棄捨家不可得故。七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愛樂佛身業。相隨好因不可得故。八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開闡法教業。所分別法不可得故。九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破憍慢業。諸興盛法不可得故。十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諦語業。一切語言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八二下）

吝惜之遍持生起。以三門恭敬於道之根本——大乘善知識。欲求三乘所屬之正法所緣——緣於極廣大之經藏。觀見在家過患，故不樂居家。不離隨念於佛，欲求無上佛身。於法無師傳藏私、不吝嗇，極力闡揚正法。徹底實踐誓言，故言說諦實。以如是之十法相，證獲第一極喜地。

以彼十種，第一地全部功德能圓滿，故隨時隨地產生且獲得故。復次，完善修治之十種殊勝因，係以證悟真實自性不可得為差異之性相，故唯以完善修治。

午二、第二離垢地

分為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戒律報恩忍 極喜及大悲

承事敬師聞 第八勤施等〔第五二偈〕



以戒律等八種，能將第二地淨治；因為能滅除其異品，圓滿對治之故。第二地即使於夢中，戒律之染污絲毫亦不生。戒律波羅蜜多如許增勝，而非忍辱波羅蜜等，故言戒律增勝；但並不是於此地無其餘諸波羅蜜多。

經中從：「若問：戒律清淨為何？不作意聲聞獨覺之心……」至「無其他事而追求諸波羅蜜多，此為勤勉追求諸波羅蜜多。」²⁴⁵

²⁴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二地時。應於八法思惟修習令速圓滿。云何為八。一者清淨尸羅。二者知恩報恩。三者住安忍力。四者受勝歡喜。五者不捨有情。六者常起大悲。七者於諸師長以敬信心諮承供養如事諸佛。八者勤求修習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八二下）

未二、解說



善法、饒益有情、律儀戒；憶念他人利益恩情；忍受他人施加傷害等；無悔於修習善法；慈愛一切有情；恭敬親教師等；修持善知識所說教法；意樂布施等六波羅蜜多。如是，完善修治乃如前般，以八種完善修治之特性，證獲第二無垢地。



第二地以圓滿戒律波羅蜜多為差異，包括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律儀戒三種。令戒律清淨之支分：不忘失地憶念他人利濟恩情；忍受他人施加傷害等，不思受損傷，安受苦忍，以及諦察法忍；無悔且具歡喜於修習善法；永不捨眾生，慈愛一切有情；恭敬上位親教師等；依照善知識所說之教法如實修行；復次，意樂最上修持——布施等六波羅蜜多。

如是，完善修治如前般，乃具有以大悲心、以及證悟空性之智所攝持上，而完善作淨治之特性。

午三、第三發光地

分為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 | |
|-------|-----------------|
| 聽聞不厭足 | 法施無財物 |
| 善淨佛淨土 | 眷屬不厭棄 (第五三偈) |
| 具備慚與愧 | 五種無著性 (第五四偈前半頌) |



第三地以聽聞無厭等五種作淨治；因令彼過失消除，功德

圓滿之故。(經云：)「菩薩摩訶薩安住於第三地，應安住於五法。五法爲何？多聞無厭足、不耽著文字…」²⁴⁷

未二、解說



聽聞正法不知厭足；以不瞻念財物等之心善加宣說正法；完善淨治自佛淨土——所依與能依；見所利濟之眾生不隨順等，卻永不厭棄；觀待自他而不行不善法。如是五種完善修治如前般，以自性無分別而作完善淨治；故證獲第三發光地。



勤奮於多聞，並且永不拋捨。不追求財物、利養、聲譽等而爲他人說法，即（釋文中）二種所謂「正法」。淨治所依與能依境之因，而修習廣大資糧，即所謂：「…自佛淨土…」。第三地忍辱波羅蜜多增勝，故忍受徒眾邪行、且其他二忍亦圓滿，即所謂：「…利濟之…」。觀待自他而禁忌於惡行，完備慚愧，故言：「…不行不善法」。如是五種完善淨治如前般，爲大悲心與真實自性無分別所攝，而稱爲完善。

午四、第四發慧地

分爲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²⁴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時。應住五法。云何爲五。一者勤求多聞常無厭足。於所聞法不著文字。二者以無染心常行法施。雖廣開化而不自高。三者爲嚴淨土植諸善根。雖用迴向而不自舉。四者爲化有情。雖不厭倦無邊生死而不憍逸。五者雖住慚愧而無所著。」（《大正藏》卷七，頁八二下～八三上）



住林少欲足 杜多依正津 [第五四偈後半頌]
 永不捨學處 斥責諸妙欲
 寂滅捨諸物 不縮無顧戀 [第五五偈]



無聲聞獨覺之作意而安住於林藪。少欲、知足、十二杜多功德之誓約堅定，故以「杜多依正律…」等十種，完善修治第四地；因為滅除其過失，令功德圓滿之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安住第四地之此等十法，切莫捨棄！十法為何？謂為：住於蘭若…」²⁴⁹

未二、解說



住蘭若；於未得財物不欲求；於已獲財物不特別追求；托鉢等杜多功德如實約束；修習學處，縱命危亦永不捨棄；見妙欲過患，故斥責；隨順所化而致力於寂滅；完全捨棄一切財物；於修持善行心不畏縮；不顧戀所有事物。如是完善修治如前般，以十種而證得第四燄慧地。



無嘈雜、離市鎮一俱廬舍，而安住於聖蘭若。不欲求獲得財物而少欲。於獲得財物上，不為較好、較多特別追求而知足。托鉢等十二杜多功德誓言堅定，故如實約束。以不染墮罪，故言：「修習學處…」於妙欲從自性上永遠斷除貪愛；故言「妙

²⁴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四地時。應於十法受持不捨。云何為十。一者住阿練若常不捨離。二者常好少欲。三者常好喜足。四者常不捨離杜多功德。五者於諸學處常不棄捨。六者於諸欲樂深生厭離。七者常樂發起寂滅減心。八者捨一切物。九者心不滯沒。十者於一切物常無顧戀。」
 (《大正藏》卷七，八三上)

欲…」。隨順所化安置於解脫，故致力於寂滅。以及所謂：「內外之財物…」。

第四地圓滿精進波羅蜜多，故知曉自己具有修持所有善行之能力後，於修持善行心不畏縮。任何皆不觀待，不耽著所有事物，故言：「不顧戀…」。如是之完善修治如前般，為大悲心與證空性之智所攝；謂為十種。

午五、第五難勝地

分為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親識與戀家

嘈雜所成處

讚自毀謗他

十不善業道〔第五六偈〕

驕恣與顛倒

惡慧忍煩惱

斷盡此十種

如實證五地〔第五七偈〕



若完全斷除所謂：「親識…」等彼十種，第五地如實證得；

因圓滿其所有功德故。²⁴⁹

未二、解說



為利養等而與出家人等交往；不指示具信

之家；人多之聚落等；讚美自己；毀謗他

²⁴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五地時。應遠離十法。云何為十。一者應遠離居家。二者應遠離苾芻尼。三者應遠離家聲。四者應遠離眾會忿諍。五者應遠離自讚毀他。六者應遠離十不善業道。七者應遠離增上傲慢。八者應遠離顛倒。九者應遠離猶豫。十者應遠離貪瞋癡。」（《大正藏》卷七，八三上）

人；十不善業道；因聽聞等而自恣，不恭敬他人；於善與不善顛倒而執著；邪見等惡慧；趣向貪等一切煩惱。斷盡如是性相之十法，以相對之法間接引發為十種完善修治；如前般，證獲第五難勝地。

疏 貪愛利養恭敬，故言：「為利養…」。貪戀在家，故於他人「…具信之家…」²⁵⁰。特別希求嘈雜，故住於人多之聚落等。為了利養恭敬而「(讚美)自己…」。依於彼等特別增長十不善業道。自我驕恣、輕蔑他人，而「因聽聞等…」。顛倒受持取捨，故「善與…」。邪見與薩迦耶見等惡慧。趣向貪等一切煩惱。斷盡如是性相之十法，以間接引發相對之法——對治，為大悲心與證悟空性之智慧所攝，稱為完善修治。

誣蔑業果之邪見自第一地便連同種子已完全斷盡。故(此)係針對彼時、處於其周圍之徒眾，或者將執邊見認為是真實之邊見，施設為邪見。若一定要說邪見，應於更遠生起遠分對治。於此所說之諸其他所行大多不生現起，但為了知曉於彼地係隨宜斷除此些種子，因而安立。

午六、第六現前地

分為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施戒忍精進 靜慮慧圓滿


²⁵⁰：《金鬘疏》對此項目之解釋為：「貪戀在家人，指嫉妒他人獲得利養而不指引（他人知道那些）對出家眾具信之家。」（頁四七七～四七八；青海民族出版社，中國一九八六）


於弟子獨覺 斷除喜懼心 [第五八偈]
不憂有乞者 盡捨無不歡
貧亦不捨求 證獲第六地 [第五九偈]

 「施…」等，圓滿六功德，斷除六過失，如實證獲第六地；因從滅除其過失，圓滿功德上證得之故。

經云：「安住於第六地應圓滿六法；所謂六波羅蜜多。另外，應完全斷除六法；六法為何？應完全斷除聲聞之心。」^④

未二、解說

 圓滿六波羅蜜多，故斷除欲求聲聞、獨覺，斷除畏懼自性不可得，乞求者乞討時斷除心畏縮，斷除不喜自行自然趣入施捨一切所有，縱貧困但斷除捨棄乞求者之心。如是以十二完善修治，如前般，證獲第六現前地。

 以圓滿六波羅蜜多滅除六所斷。以圓滿戒律波羅蜜多、禪定波羅蜜多，斷除欲得聲聞、獨覺；以圓滿忍辱波羅蜜多，斷除畏懼一切法自性不可得；以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於乞求者乞討時斷除心畏縮；以圓滿喜愛布施之精進波羅蜜多，自行自然趣入施捨一切所有，而斷除不喜悅；以圓滿般若波羅蜜多，自己縱貧困亦斷除捨棄乞求者之心。圓滿六對治，滅除六所斷；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六地時。應圓滿六法。云何為六。所謂六種波羅蜜多。即是布施乃至般若。復應遠離六法。云何為六。一者聲聞心。二者獨覺心。三者熱惱心。四者見乞者來不喜愁感心。五者捨所有物追戀憂悔心。六者於來求者方便矯誑心。」（《大正藏》卷七，八三上）

謂「如是以十二完善修治…」。

或者六波羅蜜多為菩提心所攝，故斷除前三種過患；圓滿布施，故斷除後三種。

於第五地依據圓滿禪定波羅蜜多，於此地則圓滿般若度。其猶如依靠獲得共通合格奢摩他，其後證得毘婆舍那之次第般，後二種波羅蜜多之次第亦應知；下面將作說明。

午七、第七遠行地

分為二：未一、斷除二十所斷；未二、依止二十對治。

未一、斷除二十所斷

分為二：申一、本頌；申二、解說。

申一、本頌



| | |
|-------|--------------|
| 執我及有情 | 命補特伽羅 |
| 斷常相因蘊 | 界以及諸處 [第六十偈] |
| 住三界與貪 | 心極度畏縮 |
| 三寶與戒津 | 於波起見執 [第六一偈] |
| 爭議於空性 | 相違之過患 |
| 凡斷除二十 | 證獲第七地 [第六二偈] |



善加斷捨執著我與有情等二十種過患，因此證獲第七地；因為從圓滿二十種功德法上獲得之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住於第七地不生二十法，二十為何？執我、執命、執有情…」⁵²

⁵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七地時。應遠離二十法。云何二十。一者應遠離我執乃至見者執。二者應遠離斷執。三者應遠離常執。四者應遠離相想執。五者應遠離見執。六者應遠離名色執。七者應遠離蘊執。八者應遠

申二、解說



我，有情，命，補特伽羅，斷，常，相，因，蘊，界，處，住於三界，貪執，心畏縮，於佛、法、僧、戒起見執，爭議空性，言相違；善加斷除（以上）執取，遠離如此二十過患，間接引發相反之法為二十種完善修治，如前般，證獲第七遠行地。



第七地，隨宜斷除執我之種子；因為現證空解脫門，經多劫作串習之故。其餘亦配合如是，於對治階段亦將說明。

爭議空性：執持空性為實有法之能破，執著言說空性與世俗相違；善加斷除（上述等），而言：「遠離如是二十過患，間接引發相反之二十種對治法……」

未二、依止二十對治

分為三：申一、連結；申二、本頌；申三、解說。

申一、連結



說明間接引發之法性故。



為講解說明二十所斷之間接引發出之對治法故。

申二、本頌

離處執。九者應遠離界執。十者應遠離諦執。十一者應遠離緣起執。十二者應遠離住著三界執。十三者應遠離一切法執。十四者應遠離於一切法如理不如理執。十五者應遠離依佛見執。十六者應遠離依法見執。十七者應遠離依僧見執。十八者應遠離依戒見執。十九者應遠離依空見執。二十者應遠離厭怖空性。」（《大正藏》卷七，八三上～中）



| | |
|-------|-------------|
| 知三解脫門 | 三輪清淨性 |
| 大悲無執著 | 等法知一理〔第六三偈〕 |
| 無生與知忍 | 說諸法一相 |
| 斷除諸分別 | 斷想見煩惱〔第六四偈〕 |
| 定思奢摩他 | 善毘婆舍那 |
| 內心善調伏 | 一切無礙智〔第六五偈〕 |
| 無耽著之地 | 隨欲同遊土 |
| 一切普現身 | 共為二十種〔第六六偈〕 |



以了知三解脫門等二十種，圓滿清淨第七地；因為令其過患清除，功德圓滿之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安住於第七地，應圓滿此些二十法。二十為何？應圓滿空性…」²⁵

申三、解說



如實了知空性、無相、無願解脫門，於十善業道所殺、殺者、殺害不可得等，緣於一切有情之悲心，於實有法不可得，證悟一切法平等，證知唯一大乘，善知不生，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應圓滿二十法。云何二十。一者應圓滿通達空。二者應圓滿證無相。三者應圓滿知無願。四者應圓滿三輪清淨。五者應圓滿悲愍有情及於有情無所執著。六者應圓滿一切法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七者應圓滿一切有情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八者應圓滿通達真實理趣及於此中無所執著。九者應圓滿無生忍智。十者應圓滿說一切法一相理趣。十一者應圓滿滅除分別。十二者應圓滿遠離諸想。十三者應圓滿遠離諸見。十四者應圓滿遠離煩惱。十五者應圓滿止觀地。十六者應圓滿調伏心性。十七者應圓滿寂靜心性。十八者應圓滿無礙智性。十九者應圓滿無所愛染。二十者應圓滿隨心所欲往諸佛土於佛眾會自現其身。」（《大正藏》卷七，八三中）

於甚深法通達諦察忍，一切所知從大乘方

便上善加宣說，斷除一切分別。

疏 第七地者其自性、因、果三諦實空，為空性、無相、無願解脫門，現前地如實了知作串習之故；依次地，令補特伽羅我、有情、命執斷除。於不殺生等十善業道，現證所殺等三輪真實不可得，故斷除執著自主之補特伽羅為一。緣於多生受苦痛煩擾之一切眾生，而具有之悲心；故破除執著有情為斷。若有諦實有之實有法，則應可得，但卻不可得；故破除執著有情為常。證悟輪迴、涅槃一切法諦實空平等性，故斷除執著取捨相為真實。證知一切乘究竟為唯一大乘法，故斷除執取三種不同究竟因理。善知名色諸法勝義不生，故斷除執蘊為實。於空性甚深法通達諦察忍，故斷除執取界為真實。處所攝之一切所知，依據從大乘方便上善加宣說能取所取無實，故斷除執著處為諦實。依據斷除一切實執分別，故斷除執持三界為真實應住。

釋 無執相分別，拋捨薩迦耶等五見，斷除貪等煩惱，觀修奢摩他，智慧與善巧方便，心寂滅，於色等具無礙智，非耽著處，隨心所欲同時行走諸佛淨土，隨順所化於一切時善加示現自身。以此二十種完善修治亦如前般，將證獲第七地。

疏 無執著淨、樂等相之非理作意分別，拋捨薩迦耶等五見，斷除貪等煩惱；以三者斷除耽著於三界真實應捨。以殊勝奢摩他觀修功德得自在之奢摩他，故斷除心想無法證獲上位殊勝之

心畏怯。以毘婆舍那所攝之殊勝智慧，以及了知緣起如幻之善巧方便，故斷除耽著佛陀為真實。於所緣遠離見慢，現證空性之心寂滅，故斷除執著法為真實。於所知——如所有、盡所有所攝之色等具無礙智，故斷除執著僧為真實。通達一切皆非耽著真實之處，故斷除耽著戒見為實。為了善加闡析教法，隨心所欲同時行走於諸佛淨土；故斷除顛倒爭議空性。為了攝受執著所緣為真實之眾生，乃隨順所化善加示現於一切時得以掌控自身；故斷除執持言說空性與緣起相違。

以此二十種完善修治亦如前般，從大悲心與證空性之智所攝上，將證獲第七地。

午八、第八不動地

分為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 | |
|-------|-------------|
| 知諸衆生意 | 以神通遊戲 |
| 成就妙佛刹 | 善思故依佛〔第六七偈〕 |
| 知根淨佛土 | 如幻而安住 |
| 隨願而受生 | 說此八種業〔第六八偈〕 |



知曉一切眾生之心意等四種，有二組，隨一完善修治第八地；因令其過患滅除、圓滿功德之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安住於第八地，應圓滿此等四法；四為何？所謂知曉一切眾生之心意等。另外，應圓滿四法…」^②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八地時。應圓滿四法。云何為四。一者應圓滿悟入一切有情心行。二者應圓滿遊戲諸神通。三者應圓滿見諸佛土如其所見而自嚴淨種種佛土。四者應圓滿承事供養諸佛世尊於如來

未二、解說



如實了知所有眾生之心行。以神足通遍遊世界。圓滿成就金等本質之佛土所依。隨時隨地善加思索法義，故承歡佛陀。產生天眼。圓滿淨除佛土能依眾生。一切時如幻安住。觀所有眾生利益，心為前導之善用投生。以如是八種完善修治法，如前般，將親證第八不動地。



以一心如實了知所有眾生之心行——具貪、離貪等。以遊戲神足通遍遊十方世界。以廣大善根圓滿成就金、琉璃等本質之自佛淨土所依。隨時隨地善加思索教法之字義，故以三門承歡佛陀。隨順十力且以產生天眼為主，故知上根非上根。圓滿淨除自己將成佛之佛淨土能依——眾生之過患。出入定一切時如幻安住。觀眾生利益，以悲心、願力作為心（之）前導之善用投生，而受生於彼地彼生。

午九、第九善慧地

分為二：未一、本頌；未二、解說。

未一、本頌



無邊諸誓願

了知天等語

身如實觀察。」（《大正藏》卷七，八三中～下）

另外，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所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九地時。應圓滿四法。云何為四。一者應圓滿根勝劣智。二者應圓滿嚴淨佛土。三者應圓滿如幻等持數入諸定。四者應圓滿隨諸有情善根應熟故入諸有自現化生。」（《大正藏》卷七，八三下）即是《現觀莊嚴論》所說第八地所應圓滿之另外四法。

| | |
|-------|--------------|
| 辯才如懸河 | 入最上母胎 [第六九偈] |
| 種姓族母系 | 眷屬及降生 |
| 出家菩提樹 | 功德皆圓滿 [第七十偈] |

疏 猶如達成心願之祈願無量無邊等，以十二法令第九地完善修治；因令其過患消除，功德圓滿之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安住於第九地，應圓滿十二法。十二爲何？所謂善攝無量誓願，善知天人等語言…」²⁵⁹

未二、解說

釋

誓願無量。了知天人等所有眾生語言。辯才如懸河不竭。進入眾人所讚嘆之母胎。住於帝王等之中。生於日親等。與母等親密關聯之親戚。自在之眷屬。帝釋等稱讚而生。佛等勸令出家。如意寶般之阿輸陀樹等。成爲佛、佛法自性之一切功德令圓滿。以如是圓滿相之十二種完善修治，如前般，以令完善修治之特性，現證第九善慧地。

疏

圓滿六度，故成辦無量無邊誓願。獲得說法時知曉各種名

²⁵⁹：藏傳《般若經》中言「第九地」，但漢譯《般若經》卻說是「第十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時。應圓滿十二法。云何十二。一者應圓滿攝受無邊處所大願隨有所願皆令證得。二者應圓滿隨諸天龍及藥叉等異類音智。三者應圓滿無礙辯說。四者應圓滿入胎具足。五者應圓滿出生具足。六者應圓滿家族具足。七者應圓滿種姓具足。八者應圓滿眷屬具足。九者應圓滿生身具足。十者應圓滿出家具足。十一者應圓滿莊嚴菩提樹具足。十二者應圓滿一切功德成辦具足。」（《大正藏》卷七，八三下）

言之詞無礙解，故了知天人等所有眾生之語言。獲得自在詮釋甚深之辯無礙解，故說法辯才如懸河不竭。進入遠離一切婦女缺失而為眾人所讚嘆之母胎中。種姓圓滿——住於帝王、婆羅門種姓等之中。姓氏家族圓滿，生於日親、甘蔗等家族。與母等親密關係之親戚，為良善傳統之母系血統。自所調伏而安置於菩提之自在眷屬圓滿。為帝釋與人王等稱讚而生。佛陀與淨居天子等勸令出家。諸事如意，故坐於如同如意寶之菩提樹——此大師之阿輸陀樹（金剛座菩提樹），慈氏之龍華樹等菩提藏。圓滿成為佛、佛法、力等自性之一切功德。

以如是圓滿之相——十二種完善修治，如前般，從為大悲心、證空性之智所善攝方面，令完善修治；以（此）諸特性現證第九善慧地。

巳二、果地——第十法雲地

分為三：午一、連結；午二、本頌；午三、解說。

午一、連結



如是確切說明諸因地之完善修治後，於果地不解說彼等，而從匯集所有上，說第十地性相。



諸因地之完善修治如前面所言般確切說明後，解說第十果地之性相。亦即，從匯集具備圓滿下地所有斷、證類屬上（說明）。不從完善修治第十地上說明乃具理由，因為於第十果地，不解說彼等完善修治，僅從性相上講解便能圓滿了知，故不說明。

午二、本頌



超越九地智 安住於佛地

應知波即是 菩薩第十地〔第七一偈〕



應當了知！何也？所謂小乘八地，以及九因地——菩薩地，合而為一之九地；前者以知見（超越），後者以安住而超越。智慧安住於經典剛說完所超——九地後之佛地；應知其即是菩薩第十地。

經有言：所超——九地後得位之後立即說明之佛地，為第十地。凡大乘地，根據為汝所安住而言，第十地唯應稱為菩薩佛，並非正等覺佛陀。

經中從所謂：「善現！第十菩薩地為何？如是菩薩摩訶薩以善巧方便修習六波羅蜜多…」至「佛陀十八不共法修持之時，種性地…」「如實超越菩薩地。善現！如是菩薩摩訶薩自九地超越後，安住於佛地。善現！其為菩薩摩訶薩之第十地。」²⁵

午三、解說

分為二：未一、說明所超越九地；未二、說明超越彼之第十地。

未一、說明所超越九地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已。與諸如來應言無別。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已圓滿六波羅蜜多。乃至已圓滿十八佛不共法。具一切智一切相智。若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便住佛地。由此故說。若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已。與諸如來應言無別。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趣如來地。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善巧方便。行六波羅蜜多四念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超淨觀地種性地第八地具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及菩薩地。又能永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便成如來應正等覺住如來地。善現。如是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趣如來地。善現。齊此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大正藏》卷七，八八下）



所謂聲聞等種姓、初果向、預流果、一還、不還、阿羅漢等六種；欲安立三相故匯聚，爲三餘向；諸獨覺。依次爲種姓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聲聞地、獨覺地。所謂之菩薩地，不過將九種合爲一。



依於聲聞獨覺等法性種姓之四加行道依次爲：種姓地，因爲是於小乘如實受持之種姓中無錯亂之凡夫證知故。住於種姓地之補特伽羅不一定不再從自菩提轉移，如同住於聲聞加行道之菩提圓滿轉變之聲聞。於其亦非不能安立爲種姓地，因爲變成不理解種姓地一般之定義故。

次第初果預流向之證知，爲八人地；因爲是四雙中之第一證知故。次第預流果之證知，爲見地；因爲是斷除三結所顯明之證知故。一還之證知，爲薄地；因爲是多分離貪所顯明之住果證知故。不還之證知，爲離欲地；因爲是以斷除五順下分結所顯明之住果證知故。聲聞阿羅漢證知，爲已辦地；因是以斷除五順上分結所顯明之小乘證知故。（以上）共爲六種。

其餘三種聲聞向果之證知，爲聲聞地；因爲是聲聞向果所餘之證知故。於此，同一匯集爲所謂聲聞地乃具理由；因爲於此將“以見超越”、“以安住作超越”之三種乘作安立後，欲說明勝於彼之十地性相；故同一匯集爲所謂聲聞地。

獨覺聖者之現觀，爲獨覺地；因爲是中乘聖者之證知故。前面所說九種菩薩地，不過是所要超越之九地之一——所謂菩薩地；因爲將九所超地之“以安住超越”之地聚集爲一而安立

故。

未二、說明超越彼之第十地



如有言：超越九地，於第十地唯應稱爲菩薩佛，並非正等覺佛陀。於彼佛地，以願力心識安住，應知其爲菩薩第十地。



如是，經中有言：說過超越九地後，立即以大神通業自在之願力心識，安住於佛地。後得位之後立即說佛地，應知彼即是菩薩第十地。根據安住於彼地之菩薩而言，經中指出：「於第十地唯應稱爲菩薩佛，並非正等覺佛陀。」

《寶性論》云：「菩薩之此相，後得諸如來，如實度眾生，平等於世間。」僅從平息粗分勤奮從事利他，趣入所有眾生事業，而說等同於佛；故稱名爲佛。無明習氣之地，性相戲論所生之無漏業、意自性身、不可思議轉變之斷絕死亡，尙未滅除；所以未證獲法身淨、純、樂、殊勝我、常波羅蜜多，故不稱爲正等覺。

所謂「願力」，乃獲得殊勝十自在^⑤，若欲現證法身，則獲掌控。

寅三、別說對治資糧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⑤：十自在：命自在、心自在、資具自在、業自在、受生自在、信解自在、願自在、神力自在、法自在、智自在。



對治資糧之文間偈頌。



所謂：「對治…」

卯二、本頌



於見修之道

能所取分別

全平息之故

言八種對治〔第七二偈〕



大乘見、修道之中有所謂八種對治，因為以全然平息所斷——八種能取所取分別之數量，故有八類之故。

經云：「善現！任何如是言：『彼乘將從何生？』以其不可得之方式，從三界而生；以無二之方式，一切種相將安住於彼地。」²⁵

卯三、解說



所取分別——煩惱之實有法、對治有依二者，能取分別——補特伽羅實有、士夫假有之有依二者，各個於見道與修道斷除；所以全然止息八種能所取分別故。依於二諦之行相而現證之異品分類，唯二道階段分類，有八種對治。



唯大乘見、修道二者之所斷，能滅除（彼等）之階段分類有八種對治；因為以所斷異品之細分有八種之故。分為八種異品，因為要完全止息遍計執以及俱生所攝之八種能取所取分別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復次善現。汝問如是大乘從何處出至何處住者。善現。如是大乘從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然以無二為方便故無出無住。」
（《大正藏》卷七，八八下）

之故。

見所斷以及修所斷之對治，經中指出：依於二諦之行相而現證了知。因為主張出離處、能出離為世俗，而依於世俗諦後，說為見所斷能所取對治；破除彼為諦實，而依於勝義諦後，則說應知是修所斷能所取對治。

異品分類可分為八種，因為所謂所取分別之二所取分別、以及二能取分別，遍計執之種子、與俱生之種子，各個依次於見道與修道斷除之故。

子四、無疑令生出遍智——定出正行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於積聚資糧上，必定生出；故第四為定出正行。



如是，以廣大意樂加行積聚強大資糧，稱為必定生出遍智。

丑二、本頌



| | |
|-------|-------------|
| 所為及平等 | 利眾無功用 |
| 定出超越邊 | 定出證獲相〔第七三偈〕 |
| 一切相智性 | 定出道有境 |
| 知此八本體 | 為定出正行〔第七四偈〕 |



修習此八種必定出生處之本體之行爲，應知是定出正行；因為定出處——所為等，應從共通與各別八方面了知故。

經中云：「世尊！所謂大乘，乃勝伏天、人、非人等世界而

生。」²⁹

丑三、解說



如所說之所爲；一切法平等性；持續從事有情之利益；無性相從事一切而任運自成；遠離常、斷之自性分際特色；獲得三乘一切義理；如所說之一切相智；其殊勝道。沒有比如是定出之根基還殊勝之其他法故。以一切不可得，爲八種定出；故定出正行爲八種。



定出正行有八種。了知一切定出（之）處以勝義不可得爲差異，名言上確立有八種所定出。定出處必爲八種，因爲有八種，而且沒有比如是八種定出之根基還殊勝之其他法故。

八種爲何？如（上文）所說之三種所爲，大譯師說爲修行之特色。

以觀見一切法諦實空平等性爲差異，平等了知一切眾生之痛苦爲所除之大悲心，是爲心大。從加行上無量無邊持續從事有情之利益；其特色如《寶性論》云：「帝釋、鼓、雲、梵天…」般。無分別與功用性相而從事一切，利他任運自成。（以上）三者爲心大之特色。

斷除有寂邊，故遠離邊執之常、斷自性分際之特色——獲得完盡所斷；以完盡所斷，獲得三乘所證之一切義理；此二者爲斷大之特色。

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言：「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言大乘大乘者。超勝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大正藏》卷七，九四上）」

現前了知所說之發心等十種之一切相智；以及其遍智之殊勝道，爲金剛喻定所攝。(以上)共八種。後二種應知爲證大之特色。若將殊勝道作爲第八地以上，則定出正行應知亦自彼而有。

庚三、總攝品義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一切相智品是爲第一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一品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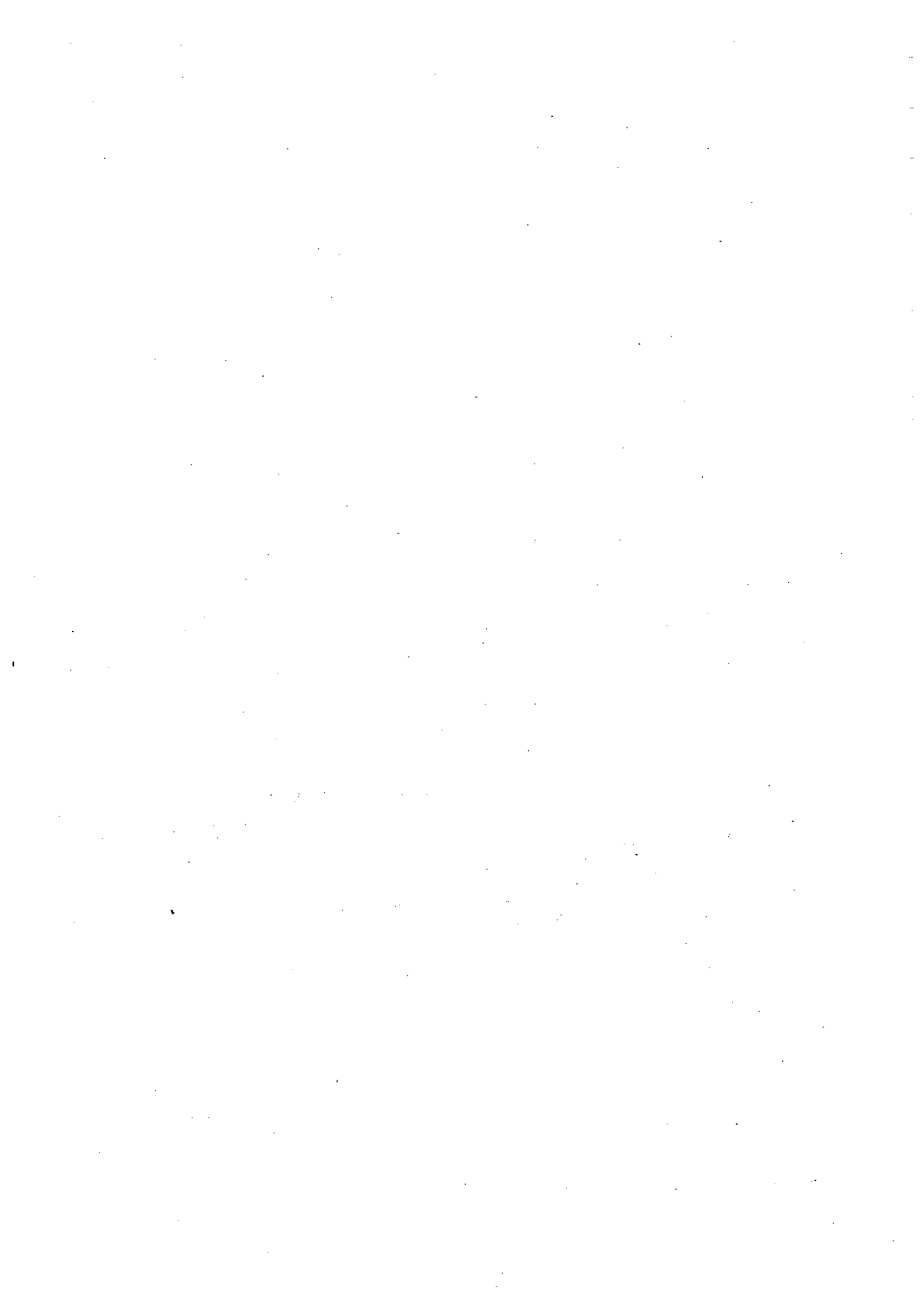
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一品解釋之說明。

此品《大釋》所謂：「藉由與如來相關連而隨順修行，唯成爲行止之一切種相——發心等之自性，從因、果本體上於此再三重覆，即是此品正文。」乃闡明以境標顯有境之方式，因爲「所追求之遍智，從第一發心，至二十二發心依次地現前親證。如是，四正行亦是從依次地現前親證，至現在安住於現證十法之本體。」即是以象徵遍智之十法再三重覆敘說。

以此，亦祈願佛法珍寶從各方面於一切處長久發揚光大！



第二品 道智

頂禮上師諸至尊聖者

如是，說過所證之果——一切相智之後，第二要宣說行向彼遍智之道智。

己二、說明行向彼遍智之道智

分為三：庚一、以安立關係連結；庚二、宣說以十一法象徵道智；庚三、總攝品義。

庚一、以安立關係連結



若不完善了知道智，則無法證悟一切相智；故（說）道智。



現證且獲得一切相智，若無圓滿觀修與完善了知趣入彼之道智，則不獲遍智；故從前面所說彼等之中，僅由引述因上來說明道智。

《大釋》言：「若問：倘若如是，極喜等諸地於彼處亦已講說，因為宣說諸菩薩之見道等故。為何又說？（答曰：）將說明。因為觀待無餘通達因果，而說為諸如來之一切相智，所以清除所謂：『諸佛子之道並不由彼宣說』之疑惑故；而從彼，僅由引述因上另外安立諸菩薩之見道等本體——道智。」

其義為：前面雖亦宣說為道智所攝之見、修道，但於說：「現證十法，即是所追求之遍智」時，乃破除心想：「遍智雖現見一切法，但證獲彼，唯觀修實質義理即可，並不需圓滿觀修三乘道」之邪分別。又，心想：「僅以皈依三寶，亦證遍智。」以及

「因輪迴而心厭離，於輪迴觀修出離，係莊嚴諸聲聞獨覺；諸菩薩為利他應安住輪迴，故非如是。」為了破斥對遍智道之邪分別，於是從前面所說之十法中，僅就因上單獨提出；欲證遍智者，若圓滿觀修此等三道，方進入所謂：「了知前往遍智之道」之列。否則，便是為了知曉從零星道除了少許果之外不得，而另外著作一品。現在亦表現如是，言說：「修持大乘道」，卻顯露出連共通道之數據亦不了知故。

語義為：遍智之後宣說道智乃具理由，為了知曉：證獲彼（遍智），必須圓滿觀修道之故。

庚二、宣說以十一法象徵道智

分為二：辛一、道智之支分；辛二、道智之本性。

辛一、道智之支分

分為二：壬一、本頌；壬二、解說。

壬一、本頌



令天堪能故 以先令黯淡
境定及周遍 自性與作用〔第一偈〕



為了滅除欲、色界諸天人之我慢，令成堪為發心之根器，需以如來之自性光芒令諸天之光黯淡失色；因為為了知曉於發心以及產生道智，必須滅除不追求上位殊勝之驕慢故。

經云：「於如來自性光之前，諸天由業之異熟所產生之光並不閃耀、不明晰，唯有如來之光為最上。」「善現尊者：菩薩摩訶薩應如何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之般若波羅蜜多

爲何？」^①

產生道智之所依境爲決定；因爲對精通圓滿觀修三道之道者，於其之前爲了三種姓，必定需要欲成佛之所依故。經云：「然而彼等若發無上菩提心，於彼等亦應隨喜。」^②

並非除了菩薩之外其他便不能產生道智，因爲所有眾生皆爲佛陀種姓所周遍之故。證成此之經云：「諸凡天子未發無上正等菩提心，亦令彼等發無上正等菩提心。凡彼等趣入如實無過，則無發無上正等菩提心之能力。此爲何？因彼等終結輪迴相續之界限故。」^③ 意思爲：趣入無過，爲聲聞見道，彼縱因悲心與願力亦不於輪迴受生；專爲滅除因惑業而生，故於輪迴斷絕生流之故。於此談論之目的：爲了令聲聞不定種姓趣入大乘，以及攝受已趣入者。

彼成立。《大釋》中指出：龍樹菩薩以及其諸隨行者言究竟一乘，主張此經具密意。無著菩薩以及其隨行者言究竟三乘，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於此三千大千堪忍世界。所有四大天王各與無量百千俱胝四大王眾天子眾俱來集會。所有天帝……是四大王天眾乃至淨居天眾所有淨業異熟身光。比如來身所現常光。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鄒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以如來身所現常光熾燃赫奕。於諸光中最尊最勝最上最妙無比無等無上第一。蔽諸天光皆令不現。猶如燠炷對瞻部金。爾時天帝釋白具壽善現言。今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大王眾天乃至淨居天皆來集會。欲聞尊者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唯願尊者知時爲說。尊者。何謂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云何菩薩摩訶薩應住般若波羅蜜多。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學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一三三下～一三四中）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此中若有能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心趣者我亦隨喜。何以故。橋尸迦。諸有勝人應求勝法。我終不障他勝善品橋尸迦。」（《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四中）

③：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汝諸天等。未發無上菩提心者今皆應發。橋尸迦。諸有已入聲聞獨覺正性離生。不復能發大菩提心。何以故。橋尸迦。彼於生死已結界故。」（《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四中）

則承許此經乃文從義順。提出（此）二種理論，是承許無著菩薩為唯識派之開創大師，並非承認無著菩薩是唯識派；因為無著菩薩於注釋《寶性論》之義理時，證成究竟一乘，並且空性見亦與《攝乘》、《瑜伽師地論》等所說不同，是於中觀理論作闡釋。如是，（獅子賢）尊者亦承許（彼）是無著菩薩之見。

道智自性較聲聞道殊勝，因為不以斷除煩惱為首要，而是具有從事成辦利他支分之自性故。經云：「吾於彼等之善根方面不作中斷。」

比起聲聞，其作用亦較殊勝；因為不於非時現證真實邊，而且是成熟、解脫無量無邊眾生之事業家故。經云：「應證成比殊勝諸法更加殊勝之諸法。」^④

壬二、解說

分為五：癸一、離慢之所依；癸二、俱有之緣；癸三、遍及諸種姓；癸四、道智之自性；癸五、作用。

癸一、離慢之所依



為了成辦堪能生出道智故，以如來之自性光芒，令天人等異熟光黯然失色。為了知曉所謂：「唯於滅除我慢之心續，才能生出證知」而著作。因此，於字面之餘指出所依。



以如來之自性光芒，令天人等有漏業異熟之光黯然失色，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諸有勝人應求勝法。我終不障他勝善品。」（《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四中）

乃具目的；爲了要知曉所謂：「滅除增上慢後，成辦堪能發心與生出道智之故。往後亦唯有滅除增上慢之心續，才能發心以及產生道智之證知」而著作故。經中於字面之餘指出發心與生出道智之所依；說明唯於滅除我慢之心續才能產生彼等。

癸二、俱有之緣

 釋

復次，唯發菩提心，故境各別決定。

 疏

復次，道智汝直接產生之所依境各別決定；因爲汝於他道不間斷產生之彼補特伽羅，唯是發菩提心之故。

亦即，承許於現知三種姓之道作串習，即是從事三種姓之利益；而圓滿彼利益，除佛陀外非他人所能，故以欲成佛爲先行，其方法顯然是觀修三道。否則，分明就是不精通如何修習道之分類。如是，指出：「諸初學者若欲迅速證獲遍智，則應知曉三道。」故了知於道智所依需要發心。

癸三、遍及諸種姓

分為二：子一、字義；子二、辨析。

子一、字義

 釋

出自所謂：「安立三乘乃具意趣，並非合乎標準」理論；故所有眾生皆是無上正等菩提之究竟者。因此，離欲、以及相反之瑜伽者，亦是爲了成佛而觀修道智；故周遍。

 疏

自三界離欲之聲聞獨覺、以及相反之未離欲瑜伽者，爲（佛陀）種姓所周遍；因爲爲了成佛而觀修道智之故。如是，所有

眾生皆是無上正等菩提之究竟前往者；因此所謂：「如是，安立究竟三乘乃具意趣，並非文從義順之合乎了義標準。」是出自開派大師龍樹菩薩以及無著菩薩之理論。

子二、辨析

分為四：丑一、證成究竟一乘；丑二、敘述主張三乘之其他理論；丑三、分析有無輪迴邊；丑四、審察聲聞獨覺從何入大乘道。

丑一、證成究竟一乘

《入楞伽經》云：「諸聖聲聞乘非以聲聞乘解脫，然彼等為大乘之究竟者。」《妙法蓮華經》云：「大覺說三乘，諸佛之方便，一乘非為二，養息故說三。」^⑤《大寶積經》〈勝鬘夫人會〉云：「所謂涅槃，乃是諸如來之方便。」又經云：「文殊！若如來對某些人宣說大乘，對某些人宣說聲聞獨覺乘，那變成如來心不清淨、有貪執之過、零星大悲心、思想不同、於法有師承藏私。」說明以五種理由將三種姓安置於佛陀所證得之果位。

理路為：法界自性清淨，遠離所有諦實戲論，一切眾生皆無差別；其中絲毫沒有自我本質不同之分類。於其顛倒執——所有煩惱之根本，乃是執持蘊等為真實之實執，如同執彩繩為蛇般；根基不堅穩地於心續驟然生起，以對治即可分離。是故，倘若所有眾生之染污皆可清除，則聲聞與獨覺阿羅漢自寂靜界出定者之心續所知障不可能不能斷除；其斷除之方便，亦不可能排除於佛陀大師之事業中故。另外，將於下面說明破斥他方

⑤：漢譯《妙法蓮華經》云：「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諸佛與無異，唯一無二乘。」（《大正藏》No262，卷九，頁八中～下）

之理路。

若謂：「那與諸說究竟三乘者相違。」無過。例如：善巧方便之舵手爲了安慰長途勞累之旅客，於海洲化現城鎮令痛苦解除，然後逐漸遠航至寶洲般；對那些因輪迴而疲累，卻不想於一開始便趣入大乘道者，爲了養息而宣說如化現城鎮般之二種涅槃，係諸如來之善巧方便。

對於一些大乘種姓之所化，《解深密經》等宣說究竟三乘，是因雖爲大乘種姓，但對那些暫時不宜宣說甚深道之所化，思忖不了義而說。思忖之根據：對於暫時不同信解以及諸不同根器，需要以各別乘之道引導。目的：不破除執色異質空爲諦實有，是爲了攝受（那些）將引入大乘道之種姓故。能損執聲：證成一切法諦實空之諸理論，以及下面破斥他方之諸理路。

丑二、敘述主張三乘之其他理論

諸唯識派如實依據《解深密經》之語詞，說究竟三乘；如是作之理由：依他起與圓成實二者真實存在，所以能引導眾生心續各個乘道之無漏種子之種姓各別決定。某些於勝義種姓雖各別決定，卻因暫時外緣，信念與思維會稍微轉變，但於勝義仍以自性各別決定；故究竟乘確定爲各個不同三乘。於此理論，說非永恆涅槃之有法，亦是（其）自宗所作。（認爲）言究竟一乘亦是文義悖謬之不了義。

思忖之根據爲：三乘之法界如虛空，並無差別。三乘之諸補特伽羅證悟無我乃相同。斷除苦、集之解脫相同。聲聞不定種趣入大乘後成佛，雖是二種不同種姓，卻是進入同一道。如來從一開始便修持菩薩行。一些聲聞定種一時修持菩薩行，後

來卻捨棄而證涅槃時，如同如來思忖：「往昔吾修持菩薩行故成佛。」彼亦承佛力，心念：「往昔吾修持菩薩行故將成佛」之相同思維乃須與發現。化現之聲聞爲了所化，多次示現以聲聞乘而涅槃。除一外無究竟乘之思忖根據，是藉由（以上）七種思量而宣說。

目的：引導諸聲聞不定種至大乘，令諸大乘不定種不墮其他乘而攝受之故。

能損執聲：經教（方面）——《解深密經》等；理路（方面）則爲依他起以及圓成實爲真實存在之諸理論。

丑三、分析有無輪迴邊

應如是問：「若所有眾生皆可能成佛，則以後之佛陀必須只爲最少之眾生行利益，故利他變成零星少許，將不圓滿福德資糧。於所有眾生成佛時，無一眾生之利益可行，故利他將斷絕續流，而墮入寂滅邊。若所有眾生不可能皆成佛，則諸正等覺允諾將所有眾生安置於自所證之果位，直至輪迴未空爲止以十二事蹟轉法輪，將無結果。僅爲了止息所有眾生輪迴痛苦而追求，亦非圓滿大乘大悲心定義；因爲不將所有眾生安置於世尊所證之果位，則相違於所說之於法有藏私等五傷損。若所有眾生能獲得止息輪迴痛苦，則完善成就究竟一乘，故成佛不勞而成；若有連解脫亦不可能證得之眾生，於其文義悖謬之見解中，則相違於聖解脫軍尊者以經教、道理之證成；故應如何述說？以及若所有眾生皆可成佛，說輪迴無邊亦成不合理。」

分爲二：寅一、破斥他宗；寅二、安立自宗。

寅一、破斥他宗

有人言：不用說所有眾生必定成佛，連堪成佛亦無法證成。因為於證成能生果上，應具足因聚而立因；若所有眾生具足成佛之因聚，則變成不可能有不入解脫道之眾生。由於彼原因，亦無所謂：「這邊有眾生輪迴於生死，那邊沒有」之輪迴邊際。

所謂：「證成究竟一乘之目的，亦是為了所有入道眾生成佛（而證成）。」亦非以道理立宗。若具足因聚，則必定堪能生果，必然是講說道理者之思量；但不是思維若堪生果，則一定具足因聚；因為與理路相違故。亦即，從青稞種子堪能生青稞苗芽，但並非具足聚合便存在故。

另外，聲聞諸聖者是否堪能成佛？若為前者，則成立具足佛陀之因聚；若同意，則成立趣入大乘道。同意前後二成立之因與周遍，亦同意後成立之立法，則違反所有眾生非唯入道。若為後者，則直接相違，與究竟一乘亦相違。又，同意所謂：「若所有眾生將成佛，必須承認可能已成佛」乃極為明顯。

他人言：「輪迴無邊際之情況如是，所有眾生雖將成佛，但所有眾生不可能已成佛。若同意“所有眾生若將成佛，則所有眾生必定可能已經成佛”；那麼對於“一切實有法可能已壞滅，因為一切實有法將壞滅故”之成立，無法提出任何正量違越與承許違越之成立敘述。若亦承許彼，則有何過患？若一切實有法可能已壞滅，則可能已沒有一切實有法。」乃是極大之承許，因為若不可能無一切實有法，則變成必須承認不可能無實有法。

若謂：「那變成這邊有實有法，那邊無實有法，因為一切實

有法可能壞滅故。」其意若是變成那邊不可能有實有法之意，那麼便能證成這邊有藍色、那邊沒有藍色，因為藍色可能壞滅故。若因不成，則變成是恆常實有法，不可能從自因產生而壞滅故。於一切實有法不可能壞滅上，亦形成彼過患。

對於所謂：「所有眾生可能成佛，已成佛故。」有人言：「所有眾生必定已死亡，因為所有眾生一定會死亡故。」說其過錯為：明白表現出智慧極為粗略。前一成立是說：「所有眾生必定已成佛」？或是說：「所有眾生可能成佛」？應善思索。

言：「是所有眾生將成佛，並非必定將成佛。」不明道理之狀態極明顯；汝心想「所有眾生將成佛」之此信念，是否以汝自己心續正量之力產生？

若為前者，則所有眾生必將成佛，因為所有眾生將成佛以正量之力確立故。若言：「不周遍，雖以正量之力確立，但事實上卻不確定故。」則汝心想「所有眾生將成佛」之此信念變成是錯亂於耽著境之顛倒識，因為汝心想「將成佛」為確定，於事實之標準程度卻絲毫亦無「將成佛」之確認故。

若謂：「假如火生煙雖以正量成立，卻不一定產生，因為如是以違緣便不可能破壞。《釋量論》云：『於果不決定，容有障礙故。』^⑥如是，若確定將成佛，則成佛變成不可能有違緣之障礙。」法喻二者皆不成立。於彼譬喻，火生煙若以正量之力確定，相違於不一定生煙；若以正量不確定，宗之意義以正量不成立之際，卻說：「立宗之吾等無論立何宗，無絲毫正確能立。」只不過顯示出自己極愚蠢罷了。

⑥：《釋量論》第一品第十偈。

另外，變成聲聞獨覺諸聖者不一定成佛，因為可能有成佛違緣之障礙故；承許周遍。若同意，則與自己亦承認之“必定是究竟一乘”相違。而《釋量論》之含義亦非如是，於其注釋已廣泛說明。若非如是，而是如汝所主張，則變成不一定有瓶，因為於瓶之存在上可能有違緣之障礙故。所以，出生雖可能有違緣之障礙，但對於不能令現在不出生，有何相違？

若為後者，心想「所有眾生將成佛」之汝信念，若非從汝自己正量之力產生，則汝所謂「所有眾生將成佛」之認許變成不合理，汝心想「將成佛」之伺察識變成非義利一致，因為成佛並非以汝心續之正量而成立故。若不周遍，則變成必須抹殺而說：「不現不可得因並不正確。」如是，其他正確因亦同理，故變成必須承許：「所有隱蔽分無絲毫能立。」

因此，具思辨之智者以及愚者之差別，在於對自己承許之要約義理以正量成立之情況，知不知曉要善加安立之差異。所有眾生將成佛以正量成立後，若不一定會成佛，則變成以正量必可得，但卻不是能安立。而比起必將成佛之後說：「不一定會成佛」，還有什麼其他更不合理者？

從所有眾生之程度確不確定是否將成佛？若為後者，則相違於所許。若為前者：確定將不成佛，則相違於所許；確定將成佛，則相違於不一定成佛。若從眾生之程度什麼都無法確立，則變成與汝確定將成佛沒有關聯。

| | |
|-----------|-----------|
| 無有分析無垢理路力 | 且無經典教授之要訣 |
| 聲稱注釋佛陀之密意 | 於佛教法中立方為美 |

寅二、安立自宗

如前面所說般，承許將成佛之後不承認必成佛，與理路相違已說明。所謂：「所有眾生將成佛並不成立」，以道理亦不堪思擇；因為所有眾生之心若非自性清淨，則必須承認所知可能為真實有之法，所以一切法諦實空便不能以正量成立；變成不能安立勝義諦。若以正量成立心自性清淨，則依據客塵理論便可成立：實執習氣等染污堪能離心；否則如外道行徑，變成必須承許染污存在於心之自性。

若謂：「前面雖以正量證成堪離，但卻未證成清除染污之對治於心續堪能生起。」是因沒有令諸眾生心續之染污清除之方法？還是雖有方法卻無人知曉？雖有彼法，但怎麼樣都不可能產生追求時機？彼雖可能，卻不可能有知曉方法之補特伽羅出於悲心而指導方法？雖指導，趣入方法後卻不可能作串習？

第一不合理；因從串習證悟無我之智，便能完盡所有染污之故。

第二不合理；為了眾生，於方法——徹底串習證悟無我之智慧，佛陀係藉由正理善加成辦故。

第三亦不合理；依照諸佛之勸勉，不可能有不生追求增上生之眾生故。追求決定勝雖暫時不生起，但所有眾生具有二種佛性^⑦故，以及允諾將所有眾生安置於佛陀果位之大悲心無衰退，所以於某時將會產生輪迴之厭離心以及追求涅槃。於此，依據三伺察清淨聖言之正確因，亦可成立。

第四亦不合理；就眾生本身而言，產生追求時，佛陀世尊

⑦：二種佛性：自性住佛性、隨增性。

視眾生如獨子般之愛心無衰退，所以不會拋捨宣說教法之事業故。

第五亦不合理；某時令種姓覺醒之緣具足後，種姓將覺醒；於《寶性論》本頌、注釋等善加證明之故。

因此，承許不可能有不能成佛之補特伽羅後，切莫主張：「非所有眾生將成佛，以及雖將成佛但卻不一定。」若謂：「所有眾生皆可成佛，將成佛故。」唯有同意。已成佛之責難，不合理已說明。

若謂：「那有可能沒有任何眾生，因為所有眾生皆會成佛故。」不周遍，若汝會成佛，與無汝相違。有可能無眾生，唯有同意，因為實有法可以全然消失故。亦同意可能無諸佛陀之事業所行境之眾生，因為如前（所說）故。

（若言：）「佛陀之事業所行境之眾生可能斷絕相續，因為所有眾生會成佛之故」。那麼，第八地菩薩，汝可能斷絕相續，因為汝會成佛故；周遍勢均，故三者皆承許。汝之周遍能立，有無思維若是佛陀，則必非眾生？應善加了知。亦即，若仔細探索，乃是未分辨所有眾生皆會成佛、以及所有眾生成佛二者之差異。

若謂：「若所有眾生皆會成佛，則誰會有？何時會有？」那汝心想：「爲了眾生願成佛！」之所證——圓滿佛陀，彼是存於何人心續？於何時會有？若言：「自己圓滿佛陀時於其心續具有；並非於資糧道菩薩之心續有彼所證——佛陀故；因為因果不同時之故。」則於另一方面亦如是言說，焉有何不合理？

若謂：「輪迴若有開始，則變成無因；無起始邊，可有終止

邊？」有人答曰：「一般而言，輪迴無邊際；於各別，輪迴則有邊際。」說法違理，因為存有不可能為實有法之瓶，乃相違故。所以，輪迴無論於一般或各別皆有邊際。某些經典說輪迴無邊際，意指諸凡夫對於所謂：「某些眾生僅於此時獲得解脫，而非於彼之前或之後」之確定時間不作思索；如前所說般，對於不可能得解脫，應去作了知。

或曰：「輪迴無邊際，而所有眾生將成佛。」唯是相違之相貌；以旁述已足。

丑四、審查聲聞獨覺從何入大乘道

聲聞獨覺阿羅漢從寂靜界出定後，若趣入大乘道，是從大乘資糧道趣入？或是從見道以上趣入？

分為二：寅一、駁斥他主張；寅二、安立自宗。

寅一、駁斥他主張

他人言：「若以主張聲聞有證悟法無我而言，則於大乘見道以下趣入，並不合理。因為若往昔未證空性，為了現前新證，便必須生出大乘見道；而已現證空性卻作串習，並無需要之故。所以，是從第七地以上趣入。若以聲聞不證悟法無我而言，則應生起現前新證空性之大乘見道；於其因，應生出修所得以義共相方式觀修空性之加行道，其中亦應以聞思抉擇空性，故是從大乘資糧道趣入。」

彼極不合理。因為若言：「縱以聲聞不證法無我而言，於心續亦不需生起大乘見道；因為往昔尚未證悟無我，為了現前新證才必須生出大乘見道，而聲聞阿羅漢已經現證無我且作串習

故。」則有何答辯？若謂：「大乘見道並非僅以現前新證無我為區分，而是以現前新證細品空性為差異，所以彼必須重新生出故。」那麼，以前一理論而言，大乘見道亦一定必須於心續生起，其乃以廣大福德資糧、以及智慧資糧二者為差異，福德資糧所攝之見道必須於彼心續重新生起，且於彼之因上，資糧、加行道亦需生出故。若謂：「以前一理論而言，大乘道所攝之福德資糧於第七地以上作圓滿，故無過。」那麼，變成欲迅速證得無上菩提者，首先必定應當先進入聲聞道；以精進增長於三世就可證得聲聞阿羅漢果，其後，第六地以下心續不需生起，從第七地進入即可之故。而於大乘之資糧、加行道，亦需於一大阿僧祇劫之中積聚資糧故。

所以依於此，主張聲聞阿羅漢不需於大乘資糧、加行道以下生起，起碼於第八地趣入等，應知亦不合理。

寅二、安立自宗

是故，即使聲聞、獨覺阿羅漢現證二細品無我，當趣入大乘道之際，一定要從資糧道進入；因為福德資糧所攝之內容分類無量無邊，首先以聞思善加抉擇後，復次以世間修所得經無量阿僧祇劫作串習，其後方才證獲第一地所攝之一千二百種功德等故。

主張如是安住於資糧、加行道分際（之聲聞、獨覺阿羅漢）為凡夫俗子；應知乃是誣蔑聖補特伽羅。並且是主張“出世道斷德衰退，解脫不堪信賴”之大邪見。

另外，僅就現證空性雖無差別，但滅除異品等之能力以及威力大小之差異等，應知有如須彌山與芥子粒之量。因此，主

張聲聞有無證悟法無我皆可，應知要從大乘資糧道進入。

依於此，大乘定種、以及暫時為聲聞定種二者同時進入資糧道，於證獲無上菩提上，彼大乘種姓乃大為迅速，另外一方則極度緩慢之差別亦應了知。其原因雖能以無量無邊道理說明，但於此唯恐字多，故不贅述。

此爭端之首要，是唯行寂靜之聲聞獨覺阿羅漢。所有眾生將成佛之理由，亦應知與前面證成究竟一乘存有關係。

癸四、道智之自性

分為二：子一、字義；子二、辨析。

子一、字義



發菩提心是直至輪迴趣入從事眾生利益，故非隨時隨地斷除煩惱，是為自性。



不將欲界與生死界之有漏所攝之煩惱當作首要所斷而隨時隨地努力斷除，是為道智之自性；故較聲聞獨覺道殊勝。發菩提心是直至有輪迴，趣入從事眾生利益，故欲、生死界之有漏成為諸菩薩聖者成辦利他之支分故。

子二、辨析

有人言：「於此所說之煩惱雖合標準，但卻是諸菩薩聖者受生之因。《二萬光明釋》與《大釋》云：『斷除無明與見所攝之隨眠，而非欲、生死界之有漏；因為隨心所欲於輪迴受生故。』然而，煩惱之過患令心續極不寂靜，隨煩惱轉移後受生等之能力滅失；故於所有地皆說不生煩惱過患。」

其與許多經、教相違。如所承許般，諸菩薩聖者難道不能因悲心與願力受生，而需煩惱助伴？或是雖不意樂煩惱，命終時卻因「吾斷滅」之疑惑恐懼，於有漏蘊產生貪愛，以彼作為入胎之助伴？

以後者而言，相違於隨煩惱轉移後便不受生。以前者來看亦與彼相違。另外，受生之因若需煩惱，則由於煩惱而未斷除老等痛苦，不用說利他，自利亦無法隨心所欲而行故。與《寶性論》云：「聖者病與老，死苦皆根除，由於惑業生，其無故彼無。」^⑧等許多相違。

前面所說彼引文之義理，並非宣說受生之因；應知是由於悲心與願力受取轉輪王等之身後，要生出千子等之支分。縱使投生於色界，由於有漏等之靜慮業，完盡受生之能力，故並非上界所需受生之因。若已投生於彼，應知輪迴之有漏變成成辦利他之支分；具煩惱之無明、邪見等，於成辦利他之支分上無任何需要，故見所斷諸所攝，彼乃完全斷除。

又有人言：「《聖意海所問大乘經》將受生之因說為八種^⑨，

⑧：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云：「偈言：老病死諸苦，聖人永滅盡，依業煩惱生，諸菩薩無彼。此偈明何義。明此老病死等苦火於不淨時依業煩惱本生。如世間火依薪本生。以諸菩薩得生意生身。於淨不淨時畢竟永滅盡。以是義故。諸業煩惱等常不能燒燃。而依慈悲力故。示現生老病死。而遠離生等。以見如實故。以是義故。諸菩薩摩訶薩依善根結使生。非依業煩惱結使生。以依心自在力生。依大悲力現於三界。示現生示現老示現病示現死。而彼無有生老病死諸苦等法。」（《大正藏》No1611，卷三一，頁八三三下）

⑨：漢譯提名為《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其中第十四卷中有云：「然我欲為化度眾生於輪迴中令諸善根相續不斷。亦復應當與煩惱合。云何名為於輪迴中與煩惱合相續善根。所謂勤求福行而無厭足。菩薩作是思惟已。於三有中故現受生，願值諸佛，誓度眾生而無懈倦，護持正法。諸所施作勇進無退。常生法欲。永不棄捨波羅蜜多勝行。海意。此即名為於輪迴中與煩惱合相續善根。菩薩當於是中雖合煩惱。不為煩惱過失所染。」（《大正藏》No.400，卷十三，頁五一上～中）

於彼等施設爲煩惱；諸凡夫俗子受生之因——煩惱，與（菩薩）事業相似，故爲假名安立。」

（此說）亦不合理，因爲彼等爲圓滿道智之方便分，所以心想：「菩薩針對其而斷除嗎？」之疑慮，於此並不須審察故。此處所說之煩惱若是假名安立，聲聞道針對所斷之煩惱亦變成是假名安立。因爲針對煩惱不斷除，而令自己菩提成辦；所以說比起聲聞道，自性爲突出之故。因此，煩惱符合標準。其雖是欲、生死界之有漏，但於受生之因並非所需；不僅煩惱之過患不生，而且變成是成辦利他之支分。

第七地以下者若以勤奮成辦，依據無明習氣之地以及無漏業，雖能受取意自性身，但自然而然成就，應知是聲聞獨覺阿羅漢以及得自在之諸菩薩。

癸五、作用



其後，具如是自性之作用，乃是不現證真實邊；以智慧、善巧方便將未善攝之眾生善加攝受等；是爲作用。



說過自性之後，具備如是自性之道智作用，乃較聲聞道功用更爲突出；未圓滿、成熟、淨治爲止，不現證真實邊。以觀緣空性之智慧以及悲心等善巧方便，將未善攝之眾生善加攝受等，是爲作用。

辛二、道智之本性

分爲三：壬一、了知聲聞道之本性；壬二、了知獨覺道之本性；壬三、了知菩薩道之本性。

壬一、了知聲聞道之本性

分為二：癸一、道智之本質；癸二、因——順扶擇分。

癸一、道智之本質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如是說過所依等之後，於了解道之階段，
必須圓滿所有道，故（說）聲聞道。



如是說過所依等之後，於了解道之階段，應詮釋了知聲聞
道之法；因為從事證得遍智，必須圓滿觀修所有三乘道之故。

子二、本頌



道智之方法

由諸四聖諦

行相不可得

應知聲聞道 [第二偈]



於圓滿觀修道智之方法，亦應知曉如何觀修此聲聞道；因
為四聖諦之十六行相必須從發心、回向、真實不可得之智所攝
方面作觀修之故。此處所說之了知聲聞道之道智，為現證無常
等十六行相之智；亦即是為了攝受聲聞種姓而觀修。

若問：「那不會變成基智嗎？如何說是道智？」乃是從三差
別法所攝上安立為道智，並非從緣於聲聞道而觀修其空性部分
（而說）。見道菩薩之心續現證無常等之智，既是了知聲聞道之
道智、亦是基智；但是以語詞宣說時，於此是以三差別法所攝
之方式宣說。於第三品為了行使以知見觀見而超越，便從證悟
無常等之反體而宣說。此道亦於見道之際作觀修，並非於修道

階段勤奮作串習。

子三、解說

分為二：丑一、所知之道；丑二、如何了知彼之法。

丑一、所知之道

經云：「於此菩薩摩訶薩是否具一切相智之發心？以不可得之方式，作意色無常……」¹⁰等，係從十六行相之本質、品類，依所宜而宣說。於此解說分為三。

分為三：寅一、苦集之行相；寅二、滅諦之行相；寅三、道諦之行相。

寅一、苦集之行相

分為二：卯一、苦集各別之行相；卯二、共通之行相。

卯一、苦集各別之行相

分為二：辰一、苦之行相；辰二、集之行相。

辰一、苦之行相



其中，苦諦之次第為：無常、苦、空、無我。彼等之性相為四寂靜相。



其中，苦諦之四行相依次為：因緣而生，故無常；隨惑業而轉，故苦；無別義之我，故空；自身本性之我不存在，故無我。因彼等無我之性相不存在我，所以為四寂靜相。

將明示彼等立為宗，解釋義理當作因。經典中之明示乃將

¹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發一切智智相應之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思惟色乃至識。」（《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四中）

後面二種行相，當作異名行相而說明；如是，即言：「空之性相爲無我，以及其性相爲寂靜。」

辰二、集之行相



集諦之因、集、生、緣之本質，以及病、癰瘡、疼痛、罪相等。



集諦之行相，經中乃以不同之名稱配合解說^①。貪愛如病，爲因之行相，成爲苦之根本故。如癰瘡，爲集之行相，痛苦一而再，再而三地產生故。如疼痛，爲生之行相，產生極大苦楚故。如罪相，爲緣之行相，來世之俱有緣故。

卯二、共通之行相



有言：「厭離、離貪、滅除，故趣入。」所以苦集諦彼等各個厭離性相：他方、毀壞之有法行相之本質。諸離欲之本質爲動，以及極力破壞之行相。滅除之本質爲畏懼、傳染病、傷害之諸行相。



苦、集諦彼等各個厭離苦、集之性相：反擊，故如他方仇敵；能損，故爲壞滅之有法之行相本質，於（此）二者作所緣。因爲有言：「於苦集二者，厭離故趣入加行道」故。

離欲之本質：不住於第二時，故爲動；不觀待以後所生之因緣，極度壞滅之行相，於（此）二者作所緣。因爲有言：「於苦集，爲了離欲而趣入」故。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無常。若苦。若無我。若空。若如病。若如癰。若如箭。若如瘡。」（《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四中）

滅除之本質：成爲損傷處，故畏懼；羅刹等得逞，故（如）傳染病；降霹靂等，故爲傷害行相，於（此三者）作所緣。因於《攝異門分》有言：「爲了滅除苦集故趣入」之故。

厭離等三種爲見道、修道最後、無餘蘊之階段。爲了彼所趣入爲加行道，以及間接得知爲不含最後修道之階段，以及有餘分際。¹²

寅二、滅諦之行相



滅諦之滅本質爲無我，靜，妙行相本體爲寂靜，離之性相爲空、無相、無願、無加行之諸行相。



滅諦之滅本質行相爲無我之行相，因是斷除煩惱之離繫故。爲靜之行相，因是寂滅痛苦之離繫故。爲妙之行相本體——寂靜之行相，因是成爲淨、樂本質之離繫故。

經言：「具備作意遍智後，以不可得方式，從無明、老死、至破除苦蘊，作意無我、寂滅、寂靜、空、無相、無願、無加行。」¹³ 第二行相爲本質，其他則以異名宣說。

離性相之離繫爲空、（無相、）無願、無加行之相。依次如

¹²：漢譯《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四〈攝異門分〉言：「復次厭者。謂於見道。言離欲者。謂於修道離欲究竟。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前之二種於加行位。修習厭行及離欲行。後之一種在無學位。行於滅行。又言厭者。由見諦故。於一切行皆悉厭逆。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遍解脫者。煩惱斷故。」（《大正藏》卷三十，頁七六八上）

¹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發一切智智相應之心。以無所得而爲方便。思惟無明緣行。行緣識……以無所得而爲方便。思惟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生滅故老死乃至純大苦蘊滅……修行空解脫門無相無願解脫門。」（《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四下）

何出離？自性、因、果三者離諦實有之斷滅；勤奮於所出離，是為加行離諦實有之斷滅。

寅三、道諦之行相



道諦之道、如、行、出行相。



道諦之行相——現證無我之智，為道、如、行、出之行相；依次為直接行入涅槃之道，煩惱種子之直接對治——如，現證心之實質本性，以及是完盡痛苦之道。

經中依次云：「具備作意遍智，故以不可得法從念住至佛陀不共法作觀修」、「修持布施波羅蜜多」、「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法加行於諸法」、「憍尸迦！凡圓滿回向之心非心。」¹⁴

丑二、如何了知彼之法



從自性不可得方面，於道智階段，菩薩應完善如是了知為聲聞眾之道。



上文說明之所了知之彼等道為聲聞眾之道，是菩薩應如是完善了知。如何？從發心、回向、自性不可得之智所攝方面（而了知）。何時？於宣說遍智之因聚——道智之階段。

癸二、因——順抉擇分

¹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發一切智智相應之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行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復次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作如是觀。唯有諸法互相滋潤。互相增長互相圓滿。思惟校計無我我所……諸菩薩摩訶薩雖如實觀諸法。而於諸法都無所見……時天帝釋問善現言。云何菩薩摩訶薩迴向心不與菩提心和合。菩提心亦不與迴向心和合。云何菩薩摩訶薩迴向心於菩提心中無所有不可得。菩提心於迴向心中亦無所有不可得。善現答言。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迴向心則非心。菩提心亦非心。」（《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四下～一三五上）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完善了知四聖諦，乃具有以證知順抉擇分為前行；故說過道之後，為順抉擇分。



現前重新完善了知四聖諦，彼因即是所謂：順抉擇分。

子二、本頌



| | |
|-------|------------|
| 於聖聲聞道 | 色等為空故 |
| 空等無差別 | 是故許為暖〔第一偈〕 |
| 不可得為頂 | 其中以常等 |
| 破住故為忍 | 以十地為始〔第四偈〕 |
| 廣泛說不住 | 名世第一法 |
| 若問波為何 | 佛不見法故〔第五偈〕 |



現知聖聲聞道，必須先行其因——順抉擇分。彼無常等十六（行相）以義共相方式證得，以義共相方式證得空性之智所攝之第一為暖；其增長為頂；為破除耽著常、無常等為實之證得忍所攝，為忍；於能取十地，證悟所住無實之智慧，（為此智）所攝即世第一法。

經中依次言：「橋尸迦！色以色空…」、「以菩薩所緣方式莫住於色…」、「以所緣方式莫住於說色為常…」、以及「又以菩薩所緣方式莫住於第一地」¹⁵

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色色空·受想行識受想行識空·菩薩菩薩空·若色空·若受想行識空·若菩薩空·如是·一切皆無二無一處·橋尸迦·諸菩薩摩訶薩於般若波羅蜜多應如是住·橋尸迦·眼觸為緣所生諸受·眼觸為緣所生諸受空·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意觸為緣所生諸受空·諸菩薩摩訶薩於般若

若問：「爲何所住非真實？」（答曰：）佛陀現證後，若諸法所住爲諦實有，則應觀見，然卻未見故。

於此，對於一些聲聞派主張殊勝化身示現涅槃是以色法心法絕斷相續之方式涅槃；《大釋》以許多經教與道理之妨害作了說明：「因爲凡安住之因非不具足者，即非斷絕相續存住之本體。例如：將存於火與柴薪等之具因能力完備之煙等一般；佛陀世尊亦非存住之因不具足。」安置理由後成立其宗法；則世尊存住之因不具足，是因從事眾生利益之能力竭盡嗎？遠離大悲心嗎？掌控住於壽命行蘊衰微了嗎？存住於命根之業能力完盡了嗎？還是無所化眾生？從彼等任何方面皆不合理上廣泛宣說道理；猶恐字詞煩多，故不贅述。

子三、解說



以所謂：「色等蘊自性空故，諸空性彼此非相異。色等如前般不可得，如是色等，非常亦非無常」所緣之方式，破除住。爲何？以所謂：「如來成等正覺後不見諸法」之正量士夫不可得因之理由；如所言廣泛宣說不住於極喜地等之彼等行相，依次於真實所緣產生四種順抉擇分。



色等蘊、以及其空性，於勝義上彼此非相異；因爲勝義上各個以自性空故。色等於勝義上不存在，如前般，若爲諦實，則得見，但不可得故。如是，於色等以勝義觀緣之方式破除所

波羅蜜多應如是住……復次橋尸迦。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住初地。乃至不應住第十地。」（《大正藏》卷七，頁一三五中～一三七上）

住；因爲以勝義有之方式，非常亦非無常故。於極喜地等所住非諦實，理由爲何？以所謂：「若具諦實，如來應觀見；但如來自成等正覺後，於十地等諸法不見勝義所住故」之正量士夫不可得因之理由，如經典中廣泛宣說無住之彼等行相，依次緣於真實所緣而觀修；故言產生四種順抉擇分。

此處直接說明爲證悟空性之加行道；知聲聞道之因——抉擇，於此論典乃間接影射，即是緣於十六行相之世間修所得。

若謂：「那此處直接說明與第一品之加行道重覆。」無過，因目的不同故。亦即，前面爲了知曉較聲聞之加行道突出；此處則爲了了知以通達空性之智所攝而觀修十六行相。

壬二、了知獨覺道之本性

分爲二：癸一、共通義；癸二、支分義。

癸一、共通義

種姓之差異是少分煩惱、不喜嘈雜而愛獨處；觀待菩薩，悲心較少，故不趣入廣大利他；中等根器故無所匹敵證菩提。

修學道之方式：一些獨覺種姓於凡夫之際，於百劫有佛時作承侍並積聚資糧，之後於獲得見道時證阿羅漢果，時間不定地積聚資糧。又，於阿闍梨前圓滿生起順抉擇分以下，之後生起見道，於彼生之後證阿羅漢果。

產生聖道分爲依賴與不依賴阿闍梨二種；證得阿羅漢之彼時，不依賴阿闍梨必定獲得菩提，否則便變成是聲聞。詳情應於他處了知。

癸二、支分義

分為三：子一、所依之差別；子二、如何了知彼道之法；子三、說明其因——順抉擇分。

子一、所依之差別

分為二：丑一、正說差別法；丑二、斷諍。

丑一、正說差別法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聲聞道後雖應立即說獨覺道，但引出心想：「較諸聲聞彼等如何突出？以何方異於彼等道？」之疑惑，而暫且證成差別。



依照經教，聲聞道之後雖應立即述說獨覺道，但暫且說明證成差別。（因為）若與聲聞道無差異，（安立）其他便不合理；而引出心想：「若有差別，較諸聲聞彼等道要如何為突出？以何理由方異於彼等道？」之疑惑。

寅二、本頌



自覺自證故 亦不需他教
鱗角喻之智 當說為甚深〔第六偈〕



自覺之阿羅漢於最後生不需他人教導，因為爾時不依賴阿闍梨而自證菩提故。經云：「又於彼眷屬，一些天子如是作念：凡言說彼等諸藥叉之語等等則了知；善現聖者所言彼等般若波

羅蜜多，卻不了知。」^{①⑥}

（頌文）之「亦」，指對他人亦必定不以言語教說佛法。

獨覺喻之智說是比起聲聞證知還深奧，非如同聲聞般能從說法之言語果相了知，而是依據身說法，證知具甚深故。經云：

「此些天子如是作念：嗚呼！善現大德闡明般若波羅蜜多，較甚深尤深，較細尤細地作宣說。」^{①⑦}

下文將說之道，菩薩雖亦作觀修，但莫認為相違於此分際所說獨覺果之自續性；因為菩薩修持證悟所取無自性之道，乃是為了攝受獨覺種姓。行走其道之方式，證果方式之次第，說為證知之支分。

寅三、解說

分為二：卯一、行道之差別；卯二、說法之差別。


卯一、行道之差別



經教有言：「諸聲聞依賴他人教導後證獲自菩提；其餘等亦藉由教導所詮等法，令趣入善行。」而諸獨覺以所謂：「往昔聽聞等造作，不觀待他人教導，而自行現證自菩提；因此彼等不需佛陀等教授。」是為一突出。


^{①⑥}：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會中有諸天子。竊作是念。諸樂叉等言詞咒句雖復隱密。而我等輩猶可了知。尊者善現於此般若波羅蜜多。雖以種種言詞顯示。而我等輩竟不能解。」（《大正藏》卷七，頁一三八中～下）


^{①⑦}：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諸天子復作是念。尊者善現。於此般若波羅蜜多。雖復種種方便顯說欲令易解。然其義趣轉深轉妙難可測量。」（《大正藏》卷七，頁一三九上）

 獨覺彼等於最後有之際不需佛陀等教授菩提；爾時不觀待他人教導，而將自行現證自菩提之故。將如是，因為所謂：「諸獨覺以往昔聽聞以及願力等造作道之因，而成爲如是故。」是爲較聲聞突出之一處。

經教中有言：「諸聲聞於最後有之際，依賴他人教導後證獲自菩提；其餘徒眾等亦藉由教導所詮等之法，令趣入善行。」

卯二、說法之差別


 從宣說有聲法方面令諸聽聞者理解講說者之智慧才能。彼等藉由自己所證之智慧等能力，宣說無聲之法，而令他人趣入十善等。因此，無法知曉彼等之智，是爲第二突出。

 從言語之果相，無法知曉獨覺彼等之智；是爲以說法方式較聲聞爲突出之第二項。獨覺彼等藉由自己所證得之智力以及祈願等能力，以宣說無聲之法而令他人趣入十善、以及證悟無我等之故。爲周遍，諸聲聞乃依賴從宣說有聲法方面，令諸聽聞者理解講說者之智慧才能故。

丑二、斷諍

分爲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又，提出心想：「如何宣說無聲法？」之疑問。



於爭辯引出其他爭論，故言：「又…」

寅二、本頌



何人於何義 欲聞如此相

於波波波義 無聲亦示波 [第七偈]



諸凡任何徒眾於任何所知義理，欲聽聞如此如此行相，於彼彼，彼彼義雖無聲，亦如是示現彼。

獨覺雖無聲卻說法，並不相違；因為縱然無聲，但於如是相稱之徒眾，便能產生證知故。

寅三、解說



不加思索、不加研判，而不言說語詞。言說，為懈怠，其亦令心續紊亂故。菩薩發願：「如是成佛之後，願無言說而說法！」因此與佛陀相似故。於獨覺之階段亦藉由祈願等之能力，雖無音聲，何人於何義、行相如何，於彼欲聽聞之意識上，絕對將彼義、彼行相呈現；故稱：「無聲而說法。」說法音聲之目的是：將如是所詮之法，強烈建立且產生於聽聞者之意識中。



所謂：「無聲而說法，並不相違」，因為說法音聲之目的，若是所謂：「將如是所詮之法——證知，強烈建立且產生於聽聞者之意識中。」則於獨覺無聲說法中亦具有彼之故。為具有，因為於獨覺之階段藉由往昔祈願等之能力，雖無說法之音聲，

但任何徒眾對增上生、決定勝任何義理、行相如何，於欲聽聞徒眾之意識上，絕對將彼義、彼行相呈現之故。

其理由為：菩薩發願：「如是成佛之後，願雖無言說而說法！」獨覺亦於往昔如是發願，因此與佛陀相似故。獨覺如是發願具理由，因為言說詞句會從禪定懈怠，其亦令三摩地心續紊亂之故。其原因是於本性不加思索、於特性不加研判，而不言說語詞。與佛陀相似之義為：往昔菩薩心念：「願成佛時不依賴言說，而於徒眾心續能生起證知！」之祈願成就，僅是於此相似；並非說佛陀無說法之語詞。

不僅如此，諸獨覺亦大多如是安住；但並非獨覺不可能有音聲說法，因為以音聲說法，於《戒律》有記載之故，《燈明》云：「主要以身說法」故。大多如是安住之理由：佛陀不依賴思考而能連同音聲說法，如是獨覺卻不能；若連同音聲說法，則謂：心續紊亂。

某些人主張：以音聲說法以及以身宣說，於智力作證知並無差別。並不合理；因為以身示現神通，諸徒眾所能了知只是具備神通，無法通達具無我之證知故；而從言詞之果相卻能夠故。倘若必定需要依賴心想：「應示現神通」之動機，則不以音聲說法之理由變成非真實。是故，不依賴如是動機便能顯現神通；依於見到彼，所化之心續即能產生增上生、決定勝之證知，（此）才是願力之果。對自宗，於說法之義理絲毫亦無能力安立，卻只是破斥以身示法；不過是不合理罷了。

子二、如何了知彼道之法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說過突出之後，諸突出之道，唯是殊勝；故為原本獨覺道。



言：「如是說過突出之後…」原本，指菩薩所要知道之平常道。

丑二、本頌

分為二：寅一、詞義；寅二、辨析。

寅一、詞義



斷所取分別

未斷除能取

應知以所依

攝為麟喻道〔第八偈〕



應知麟喻道由具備三差別法如實所含攝：斷除所取——色等外境分別，未斷除執色（之）識等能取為實執，以依於種姓之所依為差別。

復次，應以菩薩發心、回向、證空性智所攝之方式而了知。

依次地，經中言：「色非深、非細。所以者何？色之自性非深非細。」¹⁸「因此，彼等天子如此作念：於善現大德將求何種聞法？」以及「由是，善現對彼等天子言：諸天子！聽聞應如幻化、如幻象般探求。」¹⁹

¹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具壽善現知諸天子心之所念。便告彼言。諸天子。色乃至識非深非妙。色自性乃至識自性亦非深非妙。」（《大正藏》卷七，頁一三九上）

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諸天子復作是念。尊者善現今者欲為何等有情樂說何法。具壽善現。知彼所念便告之言。諸天子。我今欲為如幻如化如夢有情樂說如幻化夢之法。」（《大正藏》卷七，頁一三九下）

寅二、辨析

於此，經中指出：所說之三差別法生於小乘補特伽羅之心續，以及生於菩薩之心續二者；於此論典亦應如是了知。

現探討，有人云：「獨覺與唯識派之見解不相符；前者雖斷所取分別，卻耽著能取為真實；後者則證悟能所取無實。」根本是未仔細審察。獨覺證悟所取無實之意義為何？若言：「證悟有法事——色等以量成立之彼等義理為無實，未證悟執持彼之根識等為無實。」乃極不合理。證悟一有法事為無實後，於其他有法事若趣入審察是否為諦成，則依據憶念往昔之部分周遍量成之法，必定證悟無實；否則，於有學道變成不可能證悟所有事物為無實故。因此，聖天尊者言：「凡於一事見真如，以彼諸事見真如。」

又，若心想：「雖證悟色等外境不存在，但非別於其質異之能取，獨覺卻未證悟。」任誰再鈍根，破除色質異於根識後，不可能不破除根識質異於色。

又，若謂：「雖破除色為外境義，卻不一定破除意識實質所攝之所取為他義；因《釋量論》云：『於其同爭論』，指出破斥彼之其他理路故。」無過。若破除觀待意識實質之所取為他義，則不可能不破除能取為他義；不應有破除外境義後，唯所取他義不破除之上下宗義差別故。

因此，斷除所取分別之意思，乃了知彼色等非質異於能取根識；未斷能取，除了只是未證悟根識等之意識為諦實空之外，另意味：證獲中乘阿羅漢，不一定需要串習彼證知。

是故，於此所說之獨覺見解與唯識派之見，絲毫亦無高低

之差別；所以言：「彼二者宗義竟相同！」分明是笑話。《大釋》之主張亦唯應如此了知。此尊者承許名言上無外境義乃與唯識派相同；諸菩薩亦對能取所取異體空於前三道分際作觀修，於見道階段雖以知見觀見而超越，但於修道分際並非以彼為主作勤奮串習，而是以附帶之方式觀修，故於最後分際，應知變成無二之剎那加行。

承許獨覺可能證悟細品空性義理，前已說畢。此證知所攝之基智安立之所依，雖亦安立於獨覺，但亦生於菩薩心續；故了知獨覺道之法切莫以眼見色般理解。獨覺雖緣於聲聞藏，但因根器之差別，而證悟法無我。

丑三、解說



於獨覺道唯觀修所謂真諦，藉由如實觀修事物乃緣起，依次地斷除與不斷除所取與能取之真實分別；以及藉由獨覺乘所攝之所依法本體之差異，證悟具殊勝之法。即是所謂：「菩薩所了知，但並非隨時隨地了知。」是為獨覺道。



所謂：「菩薩現前了知獨覺道，但並非以證得之狀態隨時隨地作了知。」所了知為獨覺道。

若問：「以何為差異而了知？」於獨覺道唯觀修所說之四諦十六行相；（「唯」之）指定詞係否定不具。藉由如實觀修生起法與遮遣法之事物乃十二緣起支分之往返，依次地應知斷除耽著所取外境之分別，以及未斷除執著意識為實之真實分別，還

有藉由依於獨覺乘所攝之能依法性——種姓之所依本體差異，故證悟具殊勝之法。

現證所取無實之智，於彼稱為獨覺道。若其為獨覺心續所具備，則是依於彼之（第）六處法性；（若為）菩薩心續所具，則是依於彼之自性住佛性；（但）切莫認為成為菩薩心續之類屬。諸聲聞亦現證取捨輪迴之情形，之後雖作串習，但未斷除耽著外境；未現前了知耽著外境之唯是顛倒幻象，乃較前者根器為下劣。

子三、說明其因——順抉擇分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若證獲順抉擇分，則產生所說之道，故（講解）順抉擇分。



說過現前了知獨覺道之情況後，講解順抉擇分之理由，即所謂：「抉擇……」

丑二、本頌



| | |
|-------|-------------|
| 暖說不相違 | 假名法性相 |
| 頂則以色等 | 無減而闡明 [第九偈] |
| 忍以內空等 | 不執色等故 |
| 色等不生等 | 相為第一法 [第十偈] |



雖然證悟無外境，但與假名安立之法性不相違地宣說色等之行相，成為暖。闡明色等外境無減損等，是為頂。以通達內

空等，不耽著色等外境，故為忍。色等外境義不生等相，為世界第一法。

依次地，經云：「嗚呼！善現大德！與此假立不相違地宣說法性，乃具甚深般若。」^⑩「復次不因色增長故學。」^⑪「復次，善現言：舍利子長者！如是色完全無所取。」「善現言：舍利子！如是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色之生。」^⑫

將本頌之明文記載，說成是直接指出證悟能取所取異體空之四加行道，是還可以；於如是講解中，釋文則以相同於前面加行道之說明方式而著述。

丑三、解說



以所謂：「與色等之由事物名稱所生之施設法性不相違而力說。修學色等於勝義不增不減等之義理。自性空故，藉由於色等內外等為空性，而完全不執著。色等無生滅等。」諸行相，依次地於四諦之所緣，產生順抉擇分。



色等雖勝義無，但與唯名言有之由事物名稱所生之施設法性不相違，而力說色等般，直接說明證知之暖智；之後能所取

⑩：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天帝釋竊作是念。尊者善現智慧甚深。不違假名而說法性。」（《大正藏》卷七，頁一四一中）

⑪：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不為色增故學。」（《大正藏》卷七，一四二上）

⑫：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對曰。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色若生若滅。若取若捨若染若淨。若增若減。」（《大正藏》卷七，一四二下）

異體空以義共相方式證悟之暖，乃間接影射。

猶如修學色等於勝義不增不減等之義理般，說明證知之頂；間接則影射頂之另一方面。勝義自性空之故，藉由於色等證悟內外等為空性，完全不執著所取為諦實有之忍；而（間接影射）忍另一方面。直接說明於色等證悟勝義無生滅等之世第一法，另一方面則間接影射。

以所說諸行相依次地觀緣四諦之所緣而修學，故產生順抉擇分。於此階段具空性行相之四加行，具備直接說明之理由；為了了知間接影射之四加行為證空性之智所攝而觀修故。

壬三、了知菩薩道之本性

分為二：癸一、共通連結；癸二、各個本性。

癸一、共通連結



緊接著獨覺道為菩薩道。



所謂：「獨覺…」

癸二、各個本性

分為二：子一、見道；子二、修道。

子一、見道

分為二：丑一、共通義；丑二、支分義。

丑一、共通義

分為二：寅一、見道之所依；寅二、能依見道。

寅一、見道之所依

身之所依：不包括惡音洲、黃門、中性之人，以及生於欲界天之所依。無上界所依，因為對三界少分厭離之故。

心之所依：依於靜慮之根本位。《大釋》雖言修道依於欲心與有頂，但心想：其無法象徵見道。

《十地經》於第三地分際言證獲靜慮與神通，係說明以不共之差異——平等住之力證獲。而具粗細行相之第四靜慮根本位，諸菩薩於加行道階段必定證得；若證獲彼，則依於任何艱難道而生超越道便無需要之故。

寅二、能依見道

分為三：卯一、見道之本質；卯二、見道之分類；卯三、辨析。

卯一、見道之本質

緊接著加行道世第一法之後，立即觀緣四諦十六行相，現前新證空性離戲論之智、三摩地俱行等，為布施等行持之所有類屬所攝。其乃依據大乘不共見道而言。

僅是大乘見道之定義：為現前新證自續空性之大乘智慧所攝之大乘諦現觀；於其分際亦有現證無常等十六行相之見道。

卯二、見道之分類

緣於四諦法性之八忍，為無間道所攝，以及解脫道所攝之八智，是以反體分為十六種。

卯三、辨析

分為三：辰一、尊者於《大釋》如何作破立之方式；辰二、總說尊者之承許；辰三、分析能超與所超之見道產生方式之次第。

辰一、尊者於《大釋》如何作破立之方式

有人言：「四諦法性以一心於一刹那現證，故於彼時知苦、斷集、現見滅、觀修道；故於四諦造作功用之成果現觀，為一刹那。於各個諦，觀待依次消除顛倒錯誤，而有各別通達之十六刹那現證；其亦可為住向之安立。」

此非尊者之承許，理路上亦不合理。因為新證苦法性之時若現證滅，則變成道諦不需先行於滅諦；變成同體之無間道與解脫道頓時生起之故。若謂：「將現證滅。」則（汝）於前後二者（分成）一刹那與十六刹那之類別，便無意義之故。

另外有言：「以《釋量論》云：『義自性是一，體性是現事，有何未見分，為餘量所觀？』^㉔之方式，從各個通達之現證亦是一刹那。」此乃主張無間道與解脫道非前後依次產生，而是於一刹那（生起）；若不然，變成不適用於住向之安立於此便不應影射之故。（所以，）此亦非尊者之承許，因主張忍、智依前後次第產生之故。

因此，《釋量論》云：「由見色法同，蚌殼誤為銀，若不由亂緣，而計餘功德。」^㉕若如是一轉變，則有許多顛倒之增益；故以理論力雖是一刹那，但從反體方面說為十六刹那。忍、智依前後次第而生，故住向之安立亦合理。此即尊者之承許。

於此，有人言：「雖執取所有部分，但觀待消除增益之能力，所有十六刹那唯依前後次第而生；亦即以一座平等住依次證獲能力。」並不合理。其乃於後得位時，十六種不同信念依次產

㉔：第一品第四十五偈頌。

㉕：第一品第四十六偈頌。

生之義；並非意爲：引出信念之正量依次產生。如同凡夫俗子亦以一現見而心生：「看見此地」之確認方才依次產生。雖是執取所有行相，但於彼能滅除障礙而說其爲正量之意，亦非意爲於一座見道平等住依次產生十六種不同正量；否則區別與凡夫正量之差異，就變成無意義之故。

其之義理亦指：雖亦是能否斷除種子之差別，但凡夫縱以現前執取，仍有不生確定之現而不悟。如同對聖人，云：「大慧由見性，能定一切相。」²⁵是爲聖者不可能現而不悟之回答。否則，其結尾所謂：「行相越清楚，彼等心識就越遠離錯亂因，僅以此便令彼等爲殊勝。」便無意義故。因此，彼苦法忍無間道產生八忍之本性，於四諦法性從具量上，乃是正斷除四諦之見所斷種子之無間道。

辰二、總說尊者之承許

往昔未現證四諦之法性，若以將水倒入水之方式重新證悟，對往昔於輪迴未曾串習之甚深法應畏懼，若無所懼怕，則稱爲法忍。因此，從觀見四諦法性之反體，而爲四忍。其之後，對法性於水入水之彼心應畏懼，卻無懼怕地證悟，故稱爲類忍。復次，四諦法性之有境以反體分爲四，從證知部分爲四類忍；八忍具有體同面異之狀態，彼時並未獲得離客塵之滅諦。

觀待證悟四諦法性，而趣入證悟其有境。從彼平等住不出定而獲得離客塵之滅諦，若產生解脫道，則證悟四諦法性之法智以反體分爲四，以及證悟彼有境之四類智，八智具有體同面異之狀態；故一座平等住之諦現觀一剎那，產生十六剎那智忍

²⁵：《釋量論》第三品第一零七偈頌。

之本體。產生法忍之後，類忍生起等，於此階段並不承許。

因此，見道一剎那之義，亦指等住於空性之一座平等住；但並非指時間最短邊際。復次，住於忍之際為向，住於智之際為住果之安立亦合理。彼平等住之際，乃是安住於布施等——中具足含攝六六之修持瑜伽大能力之本性中；否則，便無法滅除所知障之種子故。

於集類智之際雖不現前觀修慈等四無量，但於彼補特伽羅之心續中，具有往昔曾觀修、以後亦將觀修之不衰退功德，故並無墮落於寂滅等之過患。安立見道一剎那數量之方式，此尊者與《六十正理論》本注諸所說，不見有出入；是否承許自證等則大有差異。

另外，證悟苦法性之際，不承許證悟集法性（者），便必須承認所聽是證成聲為無常之正確因等等；覺得是許多過患之來源。

正當平等住於空性之際，於彼補特伽羅之心續雖亦具大乘發心，然心想：「為眾生願成佛」之念頭焉需現起？如是，於其他諸功德，亦應了知。

辰三、分析能超與所超之見道產生方式之次第

言：「現證無常等十六之所超現觀，以及具法性行相之見道，二者為頓時或依次產生？若為前者，以一心現前現證二者，則變成如所有與盡所有為同一體性；亦不應有直接間接證悟之差別，否則於加行道之際亦會變成如是之故。若為後者，所超見道先生起，則變成菩薩必須依次斷除二障遍計所執之種子；若相反於彼而生，則能超之見道生起後，亦必須隨後生出新證

補特伽羅無我之見道，變成無邊際之故。」

無過。彼能超之見道雖現證十六行相遠離戲論，但並非證悟十六行相。彼完全斷盡二障遍計執之種子，其後現證十六行相之所超見道乃現前生起。前面所說之剎那彼等，是依據平等住而言；爲了直接滅除俱生所知障之種子而不等持於空性，至此以內應知爲見道所攝。

丑二、支分義

分為三：寅一、略示剎那；寅二、廣說觀修行相法；寅三、破斥主張未言行相。

寅一、略示剎那

分為二：卯一、本頌；卯二、解說。

卯一、本頌



藉由諦與諦

忍智四剎那

說明此道智

見道具功德〔第十一偈〕



於道智階段，說明此見道具備功德。彼具功德；於苦集諦、滅道諦，以忍智剎那四行相說明故。

經云：「舍利子大德！般若波羅蜜多從何求？舍利子言：憍尸迦！般若波羅蜜多從善現品求。」²⁶


卯二、解說



於道智階段，菩薩於法智忍與法智，類智

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天帝釋問舍利子言。大德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當於何求。舍利子言。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當於善現所說中求。」（《大正藏》卷七，一四二下）

忍與類智。於忍、智各個四種剎那，具有苦等諦諸關係。具備此他諸功德；觀修，稱為見道大功德。


 於道智階段令眾生成熟等，具有於此生及他生之諸功德；以現前重新觀修空性，稱為見道大功德。於此分際，菩薩於法智忍等各個四種剎那，一一具有苦等諦之法性，以及境、有境關係，稱為具見道大功德。

寅二、廣說觀修行相法


分為二：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釋 若問：「應如何觀修行相？」

 疏 所謂：「見道之行相……」

卯二、本頌

| | | |
|---|-------|--------------|
|  論 | 真如與佛陀 | 互無能所依 |
| | 故不許差別 | 廣大無計量 [第十二偈] |
| | 無量與無邊 | 住波於色等 |
| | 確實執佛性 | 無取無捨等 [第十三偈] |
| | 慈等及空性 | 證得佛陀性 |
| | 遍攝諸清淨 | 除憂苦諸病 [第十四偈] |
| | 止息涅槃執 | 諸佛守護等 |
| | 於不殺生等 | 一切相智理 [第十五偈] |
| | 自住安置他 | 以及布施等 |

回向正等覺

為道智剎那〔第十六偈〕



喇嘛大譯師依照聖解脫軍尊者之承許，主張：「將前四剎那說為智忍十六剎那之本質，其餘說是功德。以『無邊』說明前五剎那之功德，以『住彼』言集法智之功德，以『無取』言集類忍之功德，以『慈等』言類智之功德，自『空性』至『除憂苦諸病』以四句依次說明四種滅智忍功德，其以下四句依次說明道智忍四種之功德。此處所說之此等不同行相於加行道階段說為觀修之行相，如是觀修故生見道，又於後得分際獲得此些功德，其乃以標顯十六行相而說明。」

於加行道階段雖亦要觀修，但於見道十六剎那之際亦必定需要具備此等功德之故。

卯三、解說

分為二：辰一、廣說；辰二、攝義。

辰一、廣說

分為四：巳一、苦之行相；巳二、集之行相；巳三、滅之行相；巳四、道之行相。

巳一、苦之行相



以勝義道理，於真如與諸佛，無所依能依之實有法；是故，不承許彼等互相以差別而安住。因色等法界本性，故廣大。如是，彼等無量。如前般，以虛空無量故言彼等無量。如是為苦諦諸行相。

疏 以勝義道理，苦諦之真如以及「佛陀」——現證彼之智，勝義上不承許彼等互相以所依能依之差別而安住；因為於勝義，彼等無所依能依之實有法故。於見道苦法忍之際乃如是觀修，故將來獲得堅穩佛智之功德。總之，苦諦之真如以及其有境智，現證於勝義所依能依不存在之苦法忍之智，為苦法忍之行相；因為作為法忍正份之所斷種子直接對治之法忍智慧故。其餘亦應如是了知。經云：「於色之真如亦不得如來；於如來亦不得色之真如。」²⁷

以色等，於勝義諦實空為法界之本性，而言：「其有境——般若波羅蜜多亦廣大」；乃配合如前。

如是，現證彼等痛苦於勝義無計量單位標準之苦類忍之智；如前般以虛空無量，現證彼等痛苦於勝義無量之苦類智之智慧，是為其行相；理由如前。如是說為四種。經云：「色為廣大故，諸菩薩摩訶薩之此波羅蜜多為廣大。」以及「憍尸迦！色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之此波羅蜜多為無量。」²⁸

已二、集之行相


釋

色等無自性，故無常斷邊等。安住於般若波羅蜜多，以法界自性於色等確實持取如來性。如是住於彼觀修一切法無取捨等。觀修信受無自性為前行之四無量。如是為

²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非色中如來可得。非如來中色可得……非色真如中如來可得。非如來中色真如可得。」（《大正藏》卷七，一四三上）

²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告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憍尸迦。色大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大……憍尸迦。色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大正藏》卷七，一四四下～一四五上）

集諦之諸行相。

 藉由有漏因所攝之色等於勝義無自性，現證無常、斷邊等之集法忍之智，為彼之行相。安住於集法智般若波羅蜜多之瑜伽者，以法界自性於色等確實持取如來之本性諦實空，是為法智。如是住於彼般若波羅蜜多心續，觀修一切法於勝義無取捨等集類忍之智，為彼之行相。以信受勝義無自性為前行之四無量作觀修，具有如是觀修功德之集類智之智慧，為彼之行相。如是說為四種。

於類智階段具備四無量之功德，故遮除立即墮落於寂滅等之過患；正當平等住之際並非現前觀修彼等、亦非於平等住前後之中觀修。

經云：「橋尸迦！色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之此波羅蜜多無邊。」²⁹「世尊！吾等菩薩摩訶薩與此般若波羅蜜多不離，應視為如來。」³⁰「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不取不捨此般若波羅蜜多至遍智。」³¹以及「於其他所有眾生，以不可得之道理觀修慈悲喜捨故，於彼等，人非人不能得逞。」³²

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色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大正藏》卷七，一四五上）

³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如說修行不遠離者。我等於彼敬事如佛。」（《大正藏》卷七，一四五下）

³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諸天等咸白佛言。希有世尊。希有善逝。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為希有。令諸菩薩摩訶薩眾速能攝受一切智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一切色無取無捨。於受想行識無取無捨。乃至於一切智無取無捨。於道相智一切相智無取無捨。」（《大正藏》卷七，一四六上）

³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人及非人不能燒害。何以故。橋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諸有情善修慈悲喜捨心故。」（《大正藏》卷七，一四六中）

已三、滅之行相



色等自性本來唯以自性空。獲得等同法界之諸善根果報——如來性。般若波羅蜜多含攝諸對治一切行相。以彼平息內外傷損。如是為滅諦諸行相。



現證色等自性從本來初始唯以諦實有之自性為空之滅法忍之智，為彼之行相。具備證獲等同法界之諸善根果報——如來性之功德，為滅法智之行相。滅類忍之般若波羅蜜多具有含攝清淨對治之一切行相諸類屬之功德，為滅類忍。具有以彼滅類智，平息內外傷損之功德之滅類智之智慧，為彼之行相。如是說為四種。

經云：「如是，善男子善女人！彼等以內空不可得之理極力觀修之故。」³³ 以及從「世尊！菩薩摩訶薩如許執取」至「於三乘教化；真希奇！」³⁴ 以及「世尊！若受持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越完善，則完善受取波羅蜜多。」³⁵ 「憍尸迦！如是善男子善女人凡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受取等，於彼攻擊辯駁行相違，彼等以般若波羅蜜多之力迅速平息且消失。」³⁶

³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善修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故。」（《大正藏》卷七，一四六下）

³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甚奇希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攝受如是希有現法。功德勝利……復以方便善巧之力。為諸有情宣說法要。隨宜安置三乘法中。」（《大正藏》卷七，一四七中～下）

³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天帝釋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奇希有。若能攝受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則為具足攝受六種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一四七下）

³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憍尸迦。若有種種外道族類。若諸欲界自在

已四、道之行相



藉由唯觀修無自性，止息耽著色等、涅槃。趣入智慧與善巧方便，為諸佛保衛、守護、掩護。欲求成佛，故於自我斷除殺生等一切相智，安住然後安置他人於彼。以願無窮盡造作布施回向正等覺。如是為道諦之諸行相。



藉由唯觀修勝義無自性，止息耽著色等、涅槃為諦實之道法忍之智，為彼之行相。法智之彼智趣入智慧與善巧方便，當有天人施害、大種轉變、內在本體之障礙三者，乃具有為佛陀保衛、守護、掩護功德之道法智之智，為彼之行相。欲求成佛，故於自我斷除殺生等一切相智之因——波羅蜜多，具有自己安住然後將他人安置於彼之功德，為類忍之智。以願無窮盡造作布施等善行回向正等覺——具有作用功德之道類智之智慧，為汝道類智之行相。從道——見所斷之種子直接轉變為解脫道本性之道，為類智之智故。或是，如前所說般配合。如是說為四種。

經云：「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令一切法止息，而非增長。」³⁷「三千世界之諸天子對於受持此般若波羅蜜多之彼等

天魔及彼眷屬。若餘暴惡增上慢者。欲於如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等。發起種種不饒益事。欲令遠離違害厭背毀謗般若波羅蜜多。彼適起心速遭殃禍。自當殄滅不果所願。」（《大正藏》卷七，一四七下）

³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滅色著乃至識著……能滅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著。能滅菩提涅槃著。」（《大正藏》卷七，一四八下）

菩薩摩訶薩等，恆時不間斷作保衛、守護、掩護。」³⁸「吾斷絕殺生，亦如實敦促他人斷除殺生。」³⁹「憍尸迦！另外菩薩摩訶薩修持六度之際，將完全施予布施等所有一切，以不可得方式，與眾生共通如實回向正等覺。」⁴⁰

辰二、攝義



如是爲道智之諸剎那。



所謂：「如是…」與彼等行相相似之類屬，於加行與後得之分際雖亦觀修，但非只修持彼；因爲會變成與頂加行之際言：「施等一一等，彼等互含攝」⁴¹所說相違之故。

寅三、破斥主張未言行相

分爲二：卯一、敘述承許；卯二、破斥。

卯一、敘述承許



有人言：「此處章節義乃積極標顯之文，未說明行相義，見道之十六剎那，不過是作


³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爲三千大千世界四大天王及天帝釋。堪忍界主大梵天王。淨居天等。天龍藥叉阿素洛等。并餘善神皆來擁護。不令一切災橫侵惱。如法所求無不滿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亦常護念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令惡漸滅善法轉增。」（《大正藏》卷七，一四八下）

³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自能離斷生命。亦勸他離斷生命。無倒稱揚離斷生命法。」（《大正藏》卷七，一四八下）


⁴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爲方便。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一四九中）


⁴¹：第五品第廿二偈頌。

少許標顯。於說與未說之順抉擇分等義理
諸章節，亦應如是看待。」

 有人言：「於此略說刹那之章節所詮義，乃積極宣說標顯之文，為廣釋之詞句；說明彼等義理之經中字詞，雖未直接解說見道智忍之行相義，但明說見道之十六刹那於後得分際所生之功德，故不過是作少許標顯。不僅如此，所謂『前面說與（未說）……』彼等亦未直接說明所修之行相，而藉由後得之行持等標顯宣說。諸行相則於一百七十三行相分際說明。」

卯二、破斥

 釋 他人言：彼等未說明觀修次第等之故，絲毫未說明現觀之次第。其他，則所謂：「所緣及行相」等偈頌義理亦將如何引證？

 疏 尊者以及與其相應之他人言：以「真如與…」等之彼等頌文，變成絲毫未明說現觀之次第，因為如何觀修現觀持取方式之行相之次第等，並未明說之故。其他過患——不入頌文字義，則所謂：「所緣及行相」^④等偈頌義理亦如何為真確？不應是真確；因為說：「以第一品順抉擇分之內容未說明行相故。」而前者則引射論典之名物不符。

子二、修道

分為二：丑一、共通連結；丑二、說明各個義理。

丑一、共通連結

④：第一品第廿六偈。



緊接著見道將說明修道。



緊接著見道（之後）立即將說明修道；為合理。

丑二、說明各個義理

分為二：寅一、修道之作用；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寅一、修道之作用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所詮較少，以及令徒眾為了致力於果而趣入故，暫且（說）其作用。



暫且說明修道之作用。理由是所要詮釋較少，以及令徒眾為了致力於果而趣入因之故。

卯二、本頌



遍息敬一切

勝伏諸煩惱

傷損不能害

菩提供養依〔第十七偈〕



修道之作用有六種，前四種士用果、第五等流果、以及第六增上果。

依次地，經云：「般若波羅蜜多如是希奇，善調伏諸菩薩摩訶薩，無驕慢而安住。」⁴³「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善調伏菩薩摩訶薩令無驕恣而安住。」⁴⁴ 以及「如是善女人，長時行

⁴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為希有。調伏菩薩摩訶薩眾令不高心。而能迴向一切智智。」（《大正藏》卷七，一五〇上）

⁴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依止般若波羅蜜多。而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故。能如實調伏高心。亦能迴向一切智智。世尊。由此因緣我作是說。」

持般若波羅蜜多，可以斷除他人貪欲武器、以及吾自身貪欲之箭。」於其某些施毒、詛咒、投入火坑、以兵器刺殺、餵毒、丟入水，以彼等一切不能傷損彼。」⁴⁵ 以及「一切法不可得、以及獲得無上正等菩提，且觀待所有眾生。」⁴⁶ 「以此般若波羅蜜多變成彼地區眾生之佛塔。」⁴⁷

卯三、解說



所謂：「隨時隨地心得自在。恭敬善知識等所有士夫。制伏貪欲等。非他方完成施加傷害之對境。成辦正等覺。所依之處成爲供養境。」六種作用。



隨時隨地得自在而生上道心。滅除一切我慢驕恣，故謂「恭敬善知識…」不隨煩惱而轉，制伏貪欲等。他方施加之毒、兵器、咒語等之所謂「…傷害…」以自力而言「(成辦)正等覺」。修持修道之菩薩於任何安居之所依處，彼亦成爲所供養境。

是般若波羅蜜多甚爲希有。調伏菩薩摩訶薩眾令不高心。而能迴向一切智智。」
(《大正藏》卷七，一五〇下)

- ⁴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無所得而爲方便。長夜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自能降伏貪欲刀仗。亦能除他貪欲刀仗。」
「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一切毒藥蠱道鬼魅厭禱咒術皆不能害。水不能溺。火不能燒。刀仗惡獸怨賊惡神眾邪魍魎不能損害。」(《大正藏》卷七，一五一上)
- ⁴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學此般若波羅蜜多大咒王時。於我及法雖無所得。而證無上正等菩提。觀諸有情心行差別。隨宜爲轉無上法輪。」
(《大正藏》卷七，一五一中)
- ⁴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但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則爲供養一切相智及所依止佛相好身。并涅槃後佛設利羅。何以故。橋尸迦。一切相智及相好身并設利羅。皆以般若波羅蜜多爲根本故。」(《大正藏》卷七，一五二中)

寅二、具作用之修道

分為二：卯一、說明分類而連結；卯二、各個本質。

卯一、說明分類而連結



作用之後為修道，其亦以有漏、無漏之分類而有二種。



類。

作用之後為修道，其亦有二種；分別有漏、以及無漏之分類。

卯二、各個本質

分為二：辰一、有漏修道；辰二、無漏修道。

辰一、有漏修道

分為三：巳一、分類故連結；巳二、說明各個義理；巳三、攝義。

巳一、分類故連結



因此，修道之有漏，於諸所謂「作意勝解、回向、隨喜」當中，



所謂：「因此……」

巳二、說明各個義理

分為三：午一、勝解；午二、回向；午三、隨喜。

午一、勝解

分為二：未一、正說；未二、功德。

未一、正說

分為三：申一、連結；申二、本頌；申三、解說。

申一、連結



修道，首先是所謂「作意勝解」。



言：「修道首先……」。

此等安立為有漏，即於具有“執取聲義可混合之分別”而安立為有漏；並非所斷所含攝之有漏。因為菩薩於修道後得位分際，以再三勤奮而令圓滿福德資糧之支分產生故；並無任何以勤於修所斷而產生之聖者故。若是所斷，應該當成修所斷，亦即是大乘聖者之修所斷；則亦是修道之同分，無論是誰皆無法做到之故。

將《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所言有漏皆是所斷當作能立，並無關聯；因為其乃煩惱之有漏故。第八地以上若無執取聲義可混合之分別，則變成隱蔽分之義絲毫不應作用於境。

申二、本頌



| | |
|-------|-------------|
| 勝解有自利 | 自他及利他 |
| 應知波三種 | 各有下中上〔第十八偈〕 |
| 各個許三相 | 下下等區分 |
| 如是亦三種 | 許二十七相〔第十九偈〕 |



大乘勝解修道應知有三種，有自利、自他二利、利他諸勝解之故。彼三種勝解，承許各個有三種行相，因一一具有下中上三種故。彼下中上亦有三行相，以下下等區分之故。如是勝解承許有二十七種行相。

申三、解說



緣於自、二者、利他，猶如信解般，雖是所見善法之所依，但卻從依據修道而初始不現證之本質；有三種。彼等一一亦以下等之區分而為三種，其各個又以下下等之區分而為三種。



大乘勝解修道之本質有三種，因為從緣於自、他、以及二者利益方面，而有三種之故。大乘勝解修道於聖道之初始不現證，乃具理由，猶如信解佛母為三利之根源般，雖是所見善法信解境——般若波羅蜜多之所依，然而卻是依據清淨後得位——世間之修道而證獲之道故。彼等三種勝解——有三種，一一區分為下等之故。彼下等又有三種，各個為下下等之分類故。



如是，三種九聚，故勝解有二十七種。



攝義即所謂：「如是……」。

一般勝解之對境，指經教、道理所抉擇之義理；而修道勝解之對境，為經、道、果之般若波羅蜜多。

本質為：道般若波羅蜜多於平等住從觀修力所得之後得位上，相信三般若波羅蜜多為三利之根源，故獲得信受之勝解信以及淨信。

分類：雖有依據未斷除我慢之階段、通達自他平等之階段、隨時隨地唯趣入利他之階段，而安立為三不淨地，第八、九兩地，第十地；但（其）乃依照主要而區分，與安立有九種修道後得位並不相違。

未二、功德

分為三：申一、連結；申二、本頌；申三、解說

申一、連結



令觀修彼之菩薩產生興趣之故，如是對勝解，佛陀等從事讚揚等。而有讚美、承事、稱揚。



如是對於觀修勝解，佛陀等從事讚美等乃具目的；爲了令觀修彼勝解之菩薩產生興趣之故，而有讚美……

申二、本頌



般若波羅蜜 於諸信解際
以三種九聚 許讚事稱揚 [第十偈]



對於諸信解經、道、果般若波羅蜜多爲三利根源之分際，承許讚美、承事、稱揚；因爲經中以三種九聚而讚美、承事、稱揚之故。

申三、解說



猶如勝解般，趣入所見法相之般若波羅蜜多之第一、二、三勝解作意，於九種分際，承許各個以九種依次地輾轉產生歡喜而讚美、承事、稱揚。因此，此些讚美等乃具有真實意義證知標準，而非虛偽之本質。



若問：「彼於何階段承許讚美、承事、稱揚？」

猶如勝解佛母爲三利之根源般，對於所見法相之信解境

——般若波羅蜜多，以相信之態度而趣入之第一、二、三勝解作意，亦即於九種分際；其各個亦以九種依次地，後後較前前輾轉殊勝方面產生歡喜，而作讚美等。因此，此些讚美等並非不符實際之虛偽阿諛逢迎；而是猶如所擁有之功德般，以具有真實意義證知標準為動機而作讚美等之故。

午二、回向

分為三：未一、連結；未二、本頌；未三、解說。

未一、連結



如是於勝解產生回向，故第二為作意回向。



所謂：「如是……」

未二、本頌



| | |
|-------|--------------|
| 殊勝遍回向 | 其作用最勝 |
| 不可得行相 | 不顛倒體性 [第廿一偈] |
| 不存與念行 | 佛福資糧性 |
| 具方便無相 | 佛陀所隨喜 [第廿二偈] |
| 不含涉三界 | 下中及上品 |
| 其餘三回向 | 生大福德性 [第廿三偈] |



殊勝遍回向——修道聖者之彼回向作用，較其他回向優勝；因為是將自他所有善根轉變成菩提支分之無上回向故。

經中云：「菩薩為調伏眾生等而安住，將具備隨喜之福德行持作為，共通於所有眾生，並且以不可得之方式回向無上正等

覺。」⁴⁸


回向之自性係對所回向之實體、能回向之心、回向者，破除實執；依次地，其即是所謂：「不可得行相、不顛倒體性、不存」。對於自己之善行以及佛陀之善行，破除耽著好壞，即所謂「…佛福…」。於六度善法破除耽著善惡，為「具方便」。於所有回向破除三輪諦實，則為「無相」。了知名言乃緣起如幻，而回向佛地不回向輪迴因，依次為「佛陀……」二句。其餘回向從行相上則有三種，「生大福德性」之回向，從下中上方面而有三種故。

未三、解說



所謂：「所說之勝解具殊勝，不可得，不顛倒，不存，憶念如來善根資糧之體性，具善巧方便，無性相，佛陀所賜予，不含三界，下、中、上產生大福德。」如是假名安立之作意，依次地：無上菩提，戒等蘊，作回向之心，具我等之實有法，三世佛陀之善業，布施等，性相，一切道，欲界等界，十善等業道，預流等，無上菩提。緣於不可得。對於以三乘所調伏之眾生，具有作為引路之因體性，為了所有眾生而無窮盡故。回向無上正等菩提有十二種。

⁴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持此隨喜俱行諸福業事。與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一七四中）

 疏 回向無上正等菩提有十二種，目的是爲了所有眾生而無窮盡之故。從殊勝方便智慧所攝方面而回向；爲證悟真實不可得之智所攝，以及對於名言上所緣——以三乘所調伏之眾生，順應其機緣，具有作爲引路之因體性之諸方便所攝之回向故。

彼等十二種爲何？所說之勝解比聲聞獨覺之善行具殊勝作意，而（將此）當成對境之回向。如是爲假名安立之作意；依次配合所謂：凡回向無上菩提即是勝義不可得，名言可得之回向。

所回向爲勝義不可得之回向，即於戒律等蘊，觀緣勝義不可得之回向。

不顛倒具名，於作回向之心，觀緣勝義不可得；下面等亦（如是）配合。

意思爲：此處說明作意回向——無上之修道，即所謂回向者於勝義上不存在之回向；因爲回向者具有我等之實有法，是於勝義不可得而名言可得之回向故。上下所有皆如是配合。

憶念如來善根資糧體性之具名回向，係以三世佛陀之善業爲勝義不可得之智所攝，於名言上回向菩提。

具善巧方便之具名，布施等。

無性相之具名，爲破除勝義性相之回向。

佛陀所賜予之具名——一切道，於勝義不可得，而名言上回向菩提。

不含三界之具名，欲界等界於勝義不可得，而於名言乃將所有善根回向菩提。

產生大福德之回向，言「下」，是指將三千世界諸有情安置

於十善等業道之善行，於勝義不可得，而名言上令轉變成菩提支分之回向故。

產生大福德之回向，言「中」，是配合所謂安置諸有情於預流等之善。

產生大福德之回向，言「上」，則是配合安置諸有情於無上菩提之諸善。

午三、隨喜

分為三：未一、連結；未二、本頌；未三、解說。

未一、連結



如是令善加回向之實有法更增長，故言第三隨喜作意。



如是將自他善業善加回向於無上菩提之實有法，輾轉更增長，故言第三……

未二、本頌



方便不可得 隨喜諸善根

是此處所說 修隨喜作意〔第廿四偈〕




有漏隨喜作意之觀修，於此階段解說。由通達名言上諸善根如幻化之方便，以及了知勝義不可得之智慧所攝，於自他善根觀修歡喜之相應於適意之淨信，稱為隨喜。


未三、解說




以極歡喜之心，於世俗諦以方便觀緣諸善根，而以勝義不可得作隨喜。

 疏 對自他善根以極歡喜之心，於世俗諦以善業輾轉增長之方便而觀緣善根，以及由了知勝義不可得之智慧所攝，是為隨喜。

巳三、攝義


 釋 其中總攝之義理：勝解作意猶如從諸發源地（得）金塊般，造作福德。回向作意如同金匠將彼變成飾物，成為正等菩提之支分。隨喜作意乃自他福德作用獲得平等。


 疏 其中總攝三種作用之義理：勝解作意，猶如從諸發源地獲得金塊般，重新造作廣大福德。回向作意，乃成辦殊勝作用，如同金匠將金塊轉變成飾物般，諸善業成為正等菩提之支分故。隨喜作意，則是對前面諸法為他心續所成辦之善業，如同自己所做般，而獲得自他福德作用平等故。此即作用之差別。

辰二、無漏修道

分為二：巳一、分類故連結；巳二、各個本質。

巳一、分類故連結

 釋 有漏之後為無漏修道，其又有二種。

 疏 產生於有漏後之無漏修道有二種，因為有成就修道、以及清淨修道二種之故。

巳二、各個本質

分為二：午一、成就修道；午二、清淨修道。

午一、成就修道

分為三：未一、連結；未二、本頌；未三、解說。

未一、連結



因此，首先為現前成就性相之修道。



無漏修道有二種，而言：「因此…」

未二、本頌



此自性殊勝 一切無作行

諸法不可得 給予大利益 [第廿五偈]



成就修道有五種，含有自性、果差異、作用、分際之功德、究竟功德與成果之故。

未三、解說



無顛倒觀見色等，為自性。其他不得佛果，為殊勝。了知一切法之特性為無生，即一切無作行。具備如是自性等諸道法不可得，產生於瑜伽行者心續，為給予。大利益——成佛故，是為大利益。



第二地之平等住智，為成就修道之自性；因為經云：「般若波羅蜜多以極清淨而顯現。」⁴⁹即是無顛倒觀見色等實質之隨現觀故。

方便殊勝；因為不為彼（智）所含攝之布施等其他（五度）不得佛果，由於彼攝持而證獲故。

⁴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作照明畢竟淨故。」（《大正藏》卷七，一八二上）

了知一切法之特性為勝義無生，於一切無實有作行。經云：「復次，從色至遍智無作行故，而行般若波羅蜜多。」⁵⁰

成就修道具具有分際之殊勝果，因為給予瑜伽行者心續分際殊勝果之故。彼成立，因為是從了知具有如是之自性、果、作用特性等諸道法不可得之智慧所攝上，而產生於瑜伽行者之心續故。

究竟果成大利益，因大利益——成佛之故。經云：「以任何異門，此般若波羅蜜多為大；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為大、不為小。」⁵¹

午二、清淨修道

分為四：未一、因差別；未二、境差別；未三、果差別；未四、自性差別。

未一、因差別

分為三：申一、連結；申二、本頌；申三、解說。

申一、連結



其後，以善攝、拋捨所有而獲得，從消除心想：「此生或不生之因為何？」之疑惑上，(說明) 第二極清淨之性相。

⁵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舍利子白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云何不為引發色乃至一切法故應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佛言。舍利子。以色乃至一切法無作無生無得無壞無自性故。」(《大正藏》卷七，一八三中)

⁵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佛言。善現。汝緣何意作如是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波羅蜜多。善現對曰。世尊。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乃至識不作大不作小。」(《大正藏》卷七，一八四上)

疏 於成就修道之後，要說明第二極清淨性相之修道。亦即言：善攝所有順緣，拋捨所有逆緣……

申二、本頌

論 近佛及施等 善巧於方便
此為勝解因 ……………〔第廿六偈前三句〕

疏 此三者於此清淨修道為勝解之諸因。外緣是親近佛陀，內緣是布施等、止觀雙運之善巧方便所有一切。

依次地，經云：「菩薩摩訶薩！承事十方世界無量諸佛而發光。」「第一發心時，修持布施波羅蜜多。」⁵²「菩薩摩訶薩！從第一發心而攝受，於此甚深佛母以不可得之理而精進。」⁵³

論 …………… 法之衰損因〔第廿六偈第四句〕
魔障所屈服 不信甚深法
耽著諸蘊等 惡友所攝持〔第廿七偈〕

疏 成就修道等法之衰損因，有四種；即所謂：「魔……」

申三、解說

釋 所謂：「親近佛陀，圓滿修持布施等波羅蜜多，善巧於奢摩他」，是為產生之諸因。

疏 順緣——產生成就修道之諸因。即所謂：「為了圓滿佛陀

⁵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已曾親近供養無量無數無邊不可思議不可稱量如來應正等覺。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常勤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一八六下）

⁵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即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有方便善巧故。不壞諸法。不見諸法有增有減。」（《大正藏》卷七，一八七上）

教法，親近佛陀，圓滿修持布施等波羅蜜多，善巧於證獲得殊勝禪定之奢摩他。」



所謂：「魔作損害，不信解甚深法，執取實有法，與不善友交往」，為不生之諸因。



（此）為不生修道之四因。凡不積聚前善，故有魔作損害等四種。

未二、境差別

分為三：申一、連結；申二、本頌；申三、解說。

申一、連結



如是說過得不得之諸因後，為一般清淨。



言：「如是……」

申二、本頌



因為果清淨 是故色等淨
波二非相異 不可分故淨 [第廿八偈]



沙門性之果，若淨除正份之染污，則彼之對境——色等，亦因其染污（之斷除）而清淨。所以為何？以一所淨遠離之彼二清淨，自性相本質非從相異上而相異；並且不可從相異類屬而分斷故。因此說為一種清淨。

經云：「善現！凡色清淨，彼果清淨。」²⁴

²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色清淨即果清淨。」（《大正藏》卷七，一九〇中）

申三、解說



凡聖補特伽羅之沙門性果，即所有以遠離一切異品而清淨，色等爲清淨。果與色等清淨，乃於色等以遠離耽執我爲細分。因爲彼等清淨非相異且不可分，自共性相非相異，如是說爲清淨。



如是，果與色等以一所淨說爲同一清淨類屬乃具理由：因爲以一所淨遠離之清淨，自共性相非本質相異故。原因爲何？果與色等彼等之清淨以本質非相異，並且以正量不能分爲不同類屬之故。彼成立；果——解脫道，以及其對境——色等清淨，於彼解脫道正份之所斷——於色等以遠離耽執補特伽羅我之種子等爲細分，是以一所淨遠離之清淨故。

因此，經云：「凡果清淨，彼色等清淨。」⁵⁵ 凡三乘聖補特伽羅之沙門性果——解脫道，由於與自正份所有異品遠離，其對境——色等亦因彼染污（之斷除）而清淨，所以說爲如是之故。

意思並不是說瑜伽者自己若染污完全斷盡，彼之所有對境皆遠離一切染污；若如是，則一士夫成佛時，變成以後眾人無需依賴觀修道之努力。若問：「那爲何？」彼補特伽羅若遠離染污，其心續之彼所斷——其境，色等亦遠離；故彼瑜伽者緣於色等時，出現不同於往昔之表象，如同證悟緣起諦實空之補特伽羅乃出現緣起如幻。

⁵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果清淨即色清淨。」（《大正藏》卷七，一九〇中）

未三、果差別

分為三：申一、連結；申二、本頌；申三、解說。

申一、連結



說過清淨之後，現為（果）差別。



言：「清淨……」

申二、本頌



惑所知三道 斷故為弟子

麟喻佛子淨 佛最極清淨〔第廿九偈〕



聲聞、獨覺、菩薩諸修道者，具有隨宜淨除染污之清淨。依次，聲聞、獨覺阿羅漢乃遠離煩惱障、耽著色等外境之所知障，菩薩則斷除三道各種障礙之種子故；彼等清淨稱為弟子、麟喻、佛子等之清淨。諸正等覺之清淨，稱為最極清淨，因為是究竟清淨故。

依次地，經云：「貪瞋癡清淨，以及色等清淨，此等無二，不可為二……」「無明淨故行淨。」「布施波羅蜜清淨故戒波羅蜜清淨。」⁵⁵

申三、解說



斷除貪等煩惱，其與所知障之一分——所取分別，三乘道之三障故；依次為諸聲聞、

⁵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復次善現。貪瞋癡清淨即色清淨。色清淨即貪瞋癡清淨。是貪瞋癡清淨與色清淨無二無別。」「無明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清淨。」「布施波羅蜜多清淨故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清淨。」（《大正藏》卷七，一九一上～中）

獨覺、菩薩之清淨。煩惱與所知障連同習氣一切行相皆斷絕，故最極清淨、從法界所生，承許為無上佛陀之（清淨）。

疏 聲聞獨覺阿羅漢心續之斷德，稱為聲聞與獨覺之清淨。依次地斷除貪等煩惱障；斷捨煩惱障與所知障一分——耽著色等為外境義之所取分別，為彼等心續之離繫故。

聖修道菩薩心續之斷德，為諸菩薩之清淨；因為斷除三乘道之障礙——煩惱障、以及隨宜二、三種所知障，為彼心續之離繫故。

從法界所生、自性清淨、完全淨除彼所有客塵染污，承許為無上佛陀之清淨；因為是煩惱、所知障連同習氣一切行相皆斷絕之離繫故。

未四、自性差別

分為二：申一、是否最極清淨之差別；申二、證成佛陀之最極清淨。

申一、是否最極清淨之差別

分為二：酉一、問題；酉二、答覆。

酉一、問題

釋

於道智階段說清淨之餘，順便說佛陀與聲聞等之清淨依次為最極清淨、以及反面，其為何？

疏

謂：「於道智……」。乃心想：「是講解菩薩修道清淨之際，

而非其他諸清淨？」

酉二、答覆

分為二：戌一、本頌；戌二、解說。

戌一、本頌



九地上上等

染污之對治

下下品等道

是為能清淨〔第三十偈〕



以區分果報清淨之類別，亦成立能淨因——菩薩修道之分類；因此無不應時之過失。

若問：「如何成立？」（答曰：）佛陀之清淨為最極致，而聲聞獨覺之清淨則非。三界九地所具之修所斷能所取分別，從上上品至下下品等能斷——染污之對治——大乘修道下下品等道，為能清淨二障之道；而聲聞獨覺聖者修道之所有染污，無法直接斷盡之故。

於此《大釋》指出：將九地當成三界九地，而宣說其道之心所依，為自宗。心所依說為九地——靜慮六地、與前三種無色；並將此處所說欲界等九種，（認為是）宣說道般若波羅蜜多於三界勝義不住；為他宗。有二種。有謂：「說不依於欲界與有頂之心，是依據聲聞無善巧方便。」（但）若依此《明義釋》之明文敘述而言，顯然是將九地當成所斷之所依。


戌二、解說



欲界、靜慮、無色界之等至，於九地異品
上上品等九種對治之本質，依次為道下下

品等九種所有行相；以及另一方面之清淨

因。故謂：最極清淨、以及另一方面。


 疏 要說明：正等覺之最極清淨、以及另一方面聲聞獨覺之非最極清淨。


欲界、四靜慮、以及無色界之四等至，依於九地而存在之異品修所斷上上品等九種之對治本質，依次為大乘修道下下品等九種能淨除所有障礙行相之對治。另一方面，聲聞獨覺聖者之修道則是淨除零星所斷之因。

申二、證成佛陀之最極清淨

分為三：酉一、連結；酉二、本頌；酉三、解說。


酉一、連結

 釋 若問：「為何是最極？」

 疏 若問：「為何正等覺之清淨是最極？」

酉二、本頌

 論 於其斷過失 道能量所量
等同故承許 三界之對治 (第三一偈)

 疏 若謂：「於汝之理論，不淨依他起為諦實，所損——所斷之分類有九種故。清淨依他起為諦實，能損——對治之分類有九種故。」(答曰：) 其為執持二諦相違之過失，並且是依於名言之爭辯，而爭論斷治生起次第與滅除次第。

前面是所謂：「佛陀最極清淨」之旁述。菩薩修道平等住之智，承許為能淨除三界所有障礙之對治；因為於彼斷治次第從

清除過失上，成立彼等所斷之對治故。彼成立，因為藉由證悟能量——心識，以及所量二者非諦實有乃等同，而直接滅除彼等所斷之故。

西三、解說



所謂：「於其對治係上上品等，異品為下下品等即可」之過失；藉由清除沾染於衣物上細密污垢，洗衣工人費大劬勞之例子；從斷除方面，修道所言之最極，乃是以三界行相之知所知二者不可得而為等同，是彼全部之對治本質故。是為安立佛陀之清淨為最極。



有人言：「所說斷治之生滅次第並不合理，如同（對付）力大仇敵需力大劊子手般；於其首先若從修所斷上上品依次斷捨，則對治修道應於上上品等逐次產生。如同（對付）力弱仇敵不需力大劊子手般；於滅除異品下下品等，對治亦以下下品即可。是故，修所斷下下品最後破除，修道下下品亦應最後產生。」或爭辯：「對治應從上品依次產生，異品應從下品斷除。」其乃依於世俗諦之爭辯，如同聖解脫軍尊者於注釋所說般，辯論“斷治若於勝義無有，則斷治之次第不合理”，是為二諦相違之爭論。

正等覺之清淨安立為最極。所言大乘聖者修道之最極，即指所有障礙之對治本質故。斷治雖勝義無有，但斷治之次第合理；因為說完修道後，立即以三界行相之能知與所知二者於勝

義不可得，從現證諦實空等同方面而滅除所斷故。間接答覆依於勝義之爭論。

經云：「世尊！清淨並非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產生。」及「世尊！清淨無可作。」⁵⁷

所言之滅除所斷次第、生起對治次第並無不合理之缺失；所說之過失（如同）清除沾染於衣物上之粗糙污垢，並不需長時勤勉，清除沾染於衣物上細密之污垢，洗衣工人費最大劬勞之例子；從斷除過失上，成立斷治之次第故。

庚三、總攝品義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道智是為第二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二品之解

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二品解釋之說明。

⁵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是法清淨不生欲界。不生色界。不生無色界。」「世尊。是法清淨本性無知。」（《大正藏》卷七，一九三下）

མདོ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ལ་གྱི་འགྲེལ་པ་རྟོན་གསལ་པའི་
རྣམ་པགས་སྟེང་པའི་རྒྱལ་ཅེས་བྱ་བ།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

現觀莊嚴論釋

心要莊嚴疏合集

《現觀莊嚴論》全名為《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從入道初學者直至證獲遍智佛果為止，詳細宣說修行
現觀道次第，乃是學佛者不可不知、不能不學的重要論典。

彌勒怙主造論、獅子賢尊者作釋、賈曹杰尊者作疏
滇津類摩中譯

目次

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

| | |
|-----------|-----|
| 序文一 (藏文) | 001 |
| 序文二 (藏文) | 007 |
| 序文三 淺說現觀 | 010 |
| 序文四 成佛之必要 | 013 |
| 譯言 | 023 |

《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合集本

| | |
|----------|-----|
| 第一品 一切相智 | 001 |
| 第二品 道智 | 269 |
| 第三品 基智 | 341 |
| 第四品 正等加行 | 377 |
| 第五品 頂加行 | 529 |
| 第六品 漸次加行 | 609 |
| 第七品 剎那加行 | 613 |
| 第八品 法身 | 623 |
| 宣說其餘概括義 | 692 |

第三品 基智

己三、說明能清淨道智之支分——基智

分為三：庚一、以安立關係而連結；庚二、說明正文；庚三、總攝品義。

庚一、以安立關係而連結



不完善了知一切事物，則不圓滿了知道；
故（說明）一切智。



說過道智之後說明一切智，乃具理由，因為不完善了知事物無常等一切，則不圓滿了知三乘道；所以宣說道智之支分故。

若問：「於此第三品主要說明之基智為何？是菩薩亦觀修之具無常等十六行相之基智嗎？或是佛智尊者等為了瞭知遍智因之錯處而宣說之異品基智？或者是於通達事物無自性上，某些人假名所成之對治基智？」

並非最後一種，於下文將說明。為了知曉道智之錯處，雖亦說明異品之基智，但主要所說為第一種。對於心想：「前面說明菩薩之見道與修道為淨除二邊之道，則能斷除二邊之不同成就，是以何而作？」以所謂：「以智不住有，因悲不涅槃」^❶說明證悟無常等之智能斷除有邊，而於此處廣泛解說彼之故。

如是，《大釋》有言：「若問：『於道智階段亦說聲聞等道，故豈非已說明一切智，為何又另外宣說一切智？』將說明彼。論頌所謂：『道智之方法，由諸四聖諦，行相不可得，應知聲聞

❶：第一品第十一偈頌。

道。』^②說明以觀修不可得等之次第，菩薩應觀修聲聞等道。因此，爲了完全了知無常等行相所引出之所有事物，而另外說明一切智。」

若將具無常等行相之菩薩道安立爲道智，則應從三特性所攝上了知。亦即，發心之前大悲心應先行，而其又依賴於善加學習無常苦等中士道之思維。因此，說明道智之前需要基智，故於能清淨道智之支分上，著作殊勝行持品。復次，前面解說瞭知聲聞道之本性時，言：「作意色無常」^③等經中引出而說明之彼義理，將於此著重講解。

庚二、說明正文

分為二：辛一、基智之自性；辛二、三智之總結。

辛一、基智之自性

分為三：壬一、說明遠近道；壬二、基智之加行；壬三、修持加行之果。

壬一、說明遠近道

分為三：癸一、道遠近之理由；癸二、證成彼理；癸三、異品與對治之差別。

癸一、道遠近之理由

分為二：子一、本頌；子二、解說。

子一、本頌

^②：第二品第二偈頌。

^③：參閱本書第 288 頁。



非此岸波岸 不住波中間

知時平等故 許為般若度〔第一偈〕



釋文說明此頌文為遠近道之後，將於其下解說證成彼理由。

基智之般若波羅蜜多，承許為近於佛陀與菩薩之心續；因為是現知三世諸法平等無真實自性之智慧故。間接說明：無彼原因，故聲聞獨覺遠（於佛菩薩）。

非住於此岸輪迴邊以及彼岸寂滅邊，因為能破除彼二邊之故。勝義上不住於彼等邊之間，因證悟空性故。名言上雖住於非有寂之中間，然此處破除彼等中間為勝義有。

經云：「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之般若波羅蜜多非彼岸之邊、非此岸之邊、亦不住於二者之間。」^④

子二、解說


分為二：丑一、明說能斷有寂邊之道；丑二、影射說明聲聞獨覺道與彼等遠離。

丑一、明說能斷有寂邊之道



證悟三世諸法平等不生之行相，故承許近於諸佛陀與菩薩之般若波羅蜜多，彼以智慧對於此岸之輪迴邊，以悲心對於彼岸之涅槃邊，依次地不住於常、斷相，以及彼等中間，故不住有寂。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復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非此岸非彼岸非住中間。佛言。如是畢竟淨故。」（《大正藏》卷七，頁八〇二中）

 疏 凡基智之般若波羅蜜多，承許近於諸佛菩薩之心續；因為現證三世諸法平等無真實生之行相故。

於此道般若波羅蜜多具有許多通達無常等之智慧、大悲心、以及證悟空性等。若各個安立不同成就，則現證無常等之菩薩心續智慧，汝斷除由於此岸輪迴邊所含攝之惑業而長時連結之常邊；因滅除輪迴根本故。菩薩心續之大悲心，汝斷除彼岸之涅槃邊——依於絕斷生出輪迴而獲得之斷相邊；由於汝一再投生輪迴，而能成辦無住涅槃之道故。是故，基智之般若波羅蜜多不住有、寂邊，於勝義不住彼等中間。滅除觀待於世俗之有寂邊，而證悟有寂無諦實，故於彼等中間勝義亦不住。

於此階段，有人將觀待世俗之能破除有邊說為證悟空性之智；未詳細思索道次第之不同入心法之狀態乃極明顯。因為尊者與聖解脫軍尊者二人皆言：以般若觀見輪迴之過患故，以及輪迴過患以勝義衡量之覺察力並不得故。

此岸乃觀待凡夫俗子，是這邊有，而斷絕輪迴之那邊並沒有之意。常邊，是以惑業結生相續後長時趣入之意，非指常、實有法之邊。斷邊，不僅斷除因惑業出生，並且斷絕由於悲心與願力受生，而獲得之涅槃。

喇嘛大譯師言：「基智主要雖是聲聞獨覺，但般若波羅蜜多之主要卻是菩薩；故菩薩心續之影像基智，即是此處所說之重點。又其產生於第八地，其說為知曉三道之道智支分，係依據了知三道乃不加功用自然獲得；而前面於見道分際所說之了知無常等，則是宣說道智之境。」此內容欲宣揚悲心之差異；若依據不共，如是尚合理；至於基智產生時間等，則難以合理。

丑二、影射說明聲聞獨覺道與彼等遠離



相對於一切智分際而說。聲聞等不知三世平等性故。與如實之般若波羅蜜多較遠，所以僅是自己證知之般若波羅蜜多，遠離悲心與智慧故。應知以觀緣實有法、非實有法，而住於輪迴與涅槃。



於此並無不宣說聲聞獨覺之基智之過失，因為是相對於此明說階段——菩薩心續之一切智分際而間接影射故。下面某些階段亦有明說；故《大釋》言：有些反面說，有些隨順說。

聲聞聖者與獨覺等以較遠於如實之般若波羅蜜多而安住，因為於有寂邊耽著為諦實，而不了知三世平等性之故。

諸聲聞獨覺僅以自己所證零星之理，而住於基智般若波羅蜜多之影像中，（此等）聲聞乃住於輪迴邊；因僅對產生輪迴之實有法執取為絕對所捨之故。彼成立，不僅是因惑業受生，亦主張破除因悲心、願力受生；所以遠離投生輪迴之悲心因故。

應知（此等聲聞）住於涅槃邊；因唯將斷除出生輪迴所獲得之非受生實有法，觀緣為所取。彼成立，因為欲獲得絕斷出生輪迴，雖斷除因惑業而生，但與了知“依於投生輪迴而成辦涅槃之方便”之智慧遠離故。

遠離證悟空性之智，以及將前二理由易位而連結，非此論典之意，係出於宗喀巴大師之說。

癸二、證成彼理

分為二：子一、爭議；子二、答覆。

子一、爭議



有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之故。
了知三世平等性，唯是證知事物，而彼豈
非一切所擁有？為何聲聞與菩薩等於如實
般若波羅蜜多形成遠近？



若謂：「是何原因以有無了知三世平等性之差別形成聲聞
與菩薩等於如實般若波羅蜜多有遠近？並不合理，因為聲聞獨
覺亦了知三世平等性之故。彼成立，了知三世平等性，僅是證
知事物本性，而彼證知事物本性，豈非一切聖者所擁有？是之
故。聲聞獨覺聖者乃具有證知事物本性，開派大師龍樹菩薩之
《出世間讚》有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空性為緣起
之故；證悟緣起道理，聲聞獨覺亦具備之故。」

彼引文宣說空性為緣起之字義，是（那些）主張聲聞獨覺
諸聖者證悟人、法無我者在爭辯。尊者之見解：彼引文雖宣說
緣起為諦實空所周遍，但卻從諸聲聞獨覺無彼證知方面而作回
答。

子二、答覆

分為三：丑一、本頌；丑二、解說；丑三、攝義。

丑一、本頌



| | |
|-------|------------|
| 波由緣相上 | 非方便故遠 |
| 善巧方便故 | 說為如實近〔第二偈〕 |



聲聞獨覺聖者，汝遠於基智之智度，因為從觀緣事物諦實
有之性相上，為非產生果般若之善巧方便所攝之故。彼成立，

遠離宣說空性之善知識，而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之影像故。經云：「世尊！菩薩乘之善男子、善女人若以觀緣非善巧方便之般若波羅蜜多方式而了知，則是拋捨且遠離此般若波羅蜜多。」^⑤

菩薩於汝說彼般若波羅蜜多如實為近乃具理由，汝為產生果般若之善巧方便所攝之故。經云：「復次，世尊！此般若波羅蜜多善說，至善究竟真是希奇！」^⑥

丑二、解說



對於魔術師所變化之實有法表象，不知其本質，故以耽著實有法而不覺知無自性般，與善知識等善巧方便遠離故。證悟實有法具性相，故不了知實有法本質之諸聲聞等無平等性之智；是故，彼等乃遠於佛般若。菩薩長時如實恭敬善知識，而具有無顛倒錯亂之要訣；藉由依據二諦之聽聞等心智所生之善巧方便，對於諸消除耽著實有法之錯亂性相者，完善了知色等法，圓滿通達其平等性。



聲聞獨覺彼等聖者乃遠於般若佛母，因為不了知實有法之本質諦實空離戲論之聲聞等，無三世平等性之智慧故。彼成立，

⑤：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復言。若菩薩摩訶薩起如是想。棄捨般若波羅蜜多。遠離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如是如是。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著名著相。」（《大正藏》卷七，頁八〇二中）

⑥：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具壽善現便白佛言。甚奇世尊。希有善逝。善為菩薩摩訶薩眾。於深般若波羅蜜多。開示分別究竟著相。」（《大正藏》卷七，頁八〇二中）

彼等證悟實有法爲具真實有之性相。彼成立，只不過證悟補特伽羅無我，與宣說細微無我之善知識等善巧方便遠離之故。

並非無如是耽著之例證：對於魔術師所變化出之象馬之實有法表象，不知其本質爲幻化，故耽著象馬實有法；因此如同對象馬之無自性不了解、無覺知般，而耽著諸實有法爲諦實之故。如上面所說，與世間共許之虛假喻義結合後應理解。復次，應從長時令善知識歡喜而作通達，因無彼攝受，故於實有法耽著爲相；以彼說明遠於般若波羅蜜多。

菩薩彼等聖者如實鄰近於此般若，因了知三世平等性之故。彼成立，知曉色等法諦實空離戲論之故。爲周遍，完善了知色等法諦實空離戲論，圓滿通達其三世平等性之故。其前因成立，因爲藉由依據精通二諦類別之聽聞等心智所生起之善巧方便，消除耽著諦實實有法之錯亂性相故。彼成立，經長時如實恭敬精通二諦類別之善知識，而具有無顛倒錯亂之要訣故。

丑三、攝義



因此，彼等如實近於此般若；所以非方便故遠，方便而非遠。



聲聞獨覺與菩薩遠近於般若波羅蜜多之差別爲合理，因爲聲聞獨覺非觀修般若之善巧方便，故爲遠；菩薩以善巧方便而非遠之故。應如是了知義理：聲聞分際定種、以及菩薩定種二者，同時趣入各個道後，奮力證成自菩提；前者於獲得無上菩提應知費時較久。

若謂：「假如聲聞之菩提以勤奮證成，於三世可得；其後從

大乘第七地等趣入，比起另一方面獲得無上菩提，時間更短。」倘若如是，欲迅速成佛，則變成首先應趣入聲聞道。從上道趣入，（於前文）亦已破除故^①。

因此，雖迅速獲得聲聞菩提，但往昔對集中心力於利他並不作主要串習；藉由於心中專注串習輪迴過患之力，思維寂靜安樂功德之強大心力，而證獲阿羅漢後，歷劫等持於寂靜界。雖以佛陀之光芒激發作喚醒，仍一再等持於寂靜界之中。發殊勝菩提心之後，雖了知長時等持寂靜界並非行持，但由於往昔串習之力而再三轉變其心性，故比起菩薩定種較為遲緩。積聚無量福德資糧又需從頭開始，故於果報具有遠近之大差別；觀待彼聲聞定種，應知（大乘道）是為迅速道。

癸三、異品與對治之差別

分為三：子一、於根道執相之斷治；子二、於果執相之斷治；子三、結論。

子一、於根道執相之斷治

分為二：丑一、所斷；丑二、對治。

丑一、所斷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如是，於聲聞之佛母較遠之能立，是為異品。

①：參閱本書第 283 頁。



如是前面所說，即於聲聞等之佛母般若波羅蜜多較為遠之能立，是為遠離殊勝悲心，以及被執實所繫縛。彼觀待於菩薩定種，成立為道之歧途異品。

寅二、本頌



色蘊等空性

屬三世諸法

施等菩提分

行想為異品〔第三偈〕



根——所知，如所有所攝之色等蘊補特伽羅我空，盡所有所攝之屬於三世之諸法；以及道——布施等諸菩提分，於彼等若是被真實行持之觀念所繫縛之道，則為彼定種菩薩道之歧途異品；因為是成就果般若之遠路故。

經云：「若修持所謂：以非善巧方便而色空…」至「於遍智修習為止之想，為貪執。」^⑧

有人主張聲聞獨覺之平等住為實執。乃不入耳之詞句；因為補特伽羅我執與無法滅除煩惱障之種子，變成相同故；因為與錯亂於耽著境之顛倒識相同故。若同意，則所謂：「弟子乘於貪，執為不能斷。」彼說者若具菩薩戒，則成根本墮。

另外，若未遠離執取聲義可混合之分別，即非瑜伽現觀；若如是，則如同呈現二月之根識，不成解脫道。是故切莫誣蔑聲聞道果等。耽著字詞之一些人於此釋文之意亦如是解說，根器之遲鈍乃極明顯。

⑧：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方便善巧故起自心想……由此執著所繫縛故。不能修行無著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一九五下）

寅三、解說



對於色等三世法有漏與無漏、以及二者之自性非實有法全部，觀緣為實有法；見他人遍計所執之我等為空性，行想；雖是彼等之對治，卻是顛倒趣入，應斷除故；是為異品。



色等三世法——凡夫俗子心續之有漏，菩提分等無漏，二者之自性非真實之實有法，對（此）全部被觀緣為諦實之實有法所繫縛；同時現見他人遍計所執之補特伽羅我等為空性之智慧，被認定念住等為真實之行想所束縛之聲聞見道——苦法忍，為自正份所斷之對治，因為是直接傷損遍計執煩惱障種子之道故。

雖是聲聞彼等之所斷對治，卻是菩薩道之歧途異品；因為是要於自續斷除生起之故。彼成立，因為是被顛倒趣入事物實質所繫縛之道故。非從執持此道所緣行相之反面而說明所斷，因若執持其反面，則變成是錯亂於耽著境之顛倒識故。被實執所繫縛，指於審察根道是否為諦實之時，未從耽著諦實超越之意；因為往昔雖聞思法之空性，卻未抉擇之故。觀待菩薩為遠路，故應知斷除趣入其道。

丑二、對治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諸菩薩之回遮，是為對治。



所謂：「諸菩薩……」

寅二、本頌



施等無我執 令他修持波

波滅貪執邊 ……………〔第四偈前三句〕



於不耽著布施等三輪為真實之我執，以自我安住、並令其所化修持彼之菩薩心續之根道現證無諦實之智，於根道滅除貪執為真實之邊；因是彼之直接對治故。

經云：「於自性道不成相。」^①

寅三、解說



三輪清淨故於布施等證悟無我，所以自他
行，乃如實趣入故。破除貪執之一切聚集
處，為所取故。一切行相皆為對治。



彼非異門、且一切行相皆為對治，於根道破除貪執諦實之一切聚集處，所以為彼貪執之直接對治，是為所取故。三輪清淨故現證布施等根道為無我，所以自我安住、且令他人修行之菩薩，乃趣入近道；因為現前如實趣入法之實質故，以及趣入修習廣大行持之故。或者意思同於前者所說之理由。

子二、於果執相之斷治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如是示現勸導讚勵慶喜趣菩薩乘諸有情者。便能遠離一切執著。爾時世尊讚善現曰。善哉善哉。汝今善能為諸菩薩。說執著相令趣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離執著相修諸菩薩摩訶薩行。」（《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六上～中）

分為三：丑一、於果執相之本質；丑二、能斷之對治；丑三、旁述義。

丑一、於果執相之本質

分為二：寅一、本頌；寅二、解說。

寅一、本頌



..... 執佛等微細〔第四偈第四句〕



於佛等貪執諦實之微細繫縛，同時對彼頂禮等等，為菩薩道之異品；是歧路之故。

經云：「善現！於此作意菩薩之如來相……」^⑩

寅二、解說



對如來等頂禮等，為福德資糧之因，雖是對治，但因細微貪執之本質而非一切行相，故為異品。



諸聲聞於如來等以信受為動機而頂禮等，為對治面所攝；因為是福德資糧之因。雖是不信等之對治，但並非異門、非遠離一切行相過患之對治，所以是菩薩道之異品。雖為對治面，但於果被細微貪執諦實之本質所繫縛故。

丑二、能斷之對治

分為二：寅一、為異品之理由；寅二、能斷之對治。

^⑩：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言。善現。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欲趣無上正等菩提。若於如來應正等覺。取相憶念皆是執著。」（《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六中）

寅一、為異品之理由

分為二：卯一、疑問；卯二、答覆。

卯一、疑問



又，若問：「為何微細貪執是異品？」



所謂：「又，為何……」

卯二、答覆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自性遠離故 法道為甚深〔第五偈前半頌〕



諸法之道，究竟實質為甚深；因為是自性遠離之法性故。

經云：「般若波羅蜜多甚深。」「善現！諸法自性遠離故。」¹¹

辰二、解說



為何故？法之諸類屬唯自性空故，彼等為甚深故。觀緣如來亦為異品。



觀緣如來為真實有之依怙，亦為異品；因為彼等法之實質為諦實空之甚深故。為何故？彼成立，法之諸類屬唯真實成之自性空故。

寅二、能斷之對治

分為二：卯一、疑問；卯二、答覆。

¹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本性離故。」（《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六中）

卯一、疑問



若問：「那如何斷除？」



所謂：「那……」

卯二、答覆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諸法自性一 了知而斷貪〔第五偈後半頌〕



諸菩薩聖者現前了知諸法同一自性諦實空之智，斷除貪執果為諦實；為彼之直接對治故。

經云：「復次善現！諸法自性無二，法之自性唯一。」¹²

辰二、解說



色等一切法自性唯一，即所謂「無自性」。

完善通達能知與所知同一平等性，是為斷除貪執。



現前完善通達能知與所知非真實有同一平等性之見道，於果斷除貪執諦實；為彼之直接對治故。諸法之實質為一味，色等一切法之實質自性唯一味，即所謂「無自性」，是為了義。

丑三、旁述義

分為二：寅一、甚深之理由；寅二、難證之原因。

¹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本性唯一。能證所證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六中）

寅一、甚深之理由

分為二：卯一、疑問；卯二、答覆。

卯一、疑問



又，若問：「爲何諸法自性甚深？」



所謂：又……

卯二、答覆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由遮遣見等 而說波難證 [第六偈前半頌]



說彼勝義諦難證，乃具理由；唯伺察究竟之理智所證悟，遮遣以見色等名言量證悟之故。

經云：「善現！其乃如是，佛母誰亦不見、不聞、不覺，不知，現不成佛。」¹⁶ 其爲甚深之理由。

辰二、解說



爲何？遣除以一切識爲所緣義，所以說彼自性難證故；彼爲甚深。



諸法之自性爲甚深，因爲說是聖者平等住所見，以名言心識難證悟之故。爲何故？後者成立，因爲以能所取根識等名言之一切識爲所緣義，乃以正量遣除之故。

寅二、難證之原因

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言。如是由此般若波羅蜜多。無能見者。無能聞者。無能覺者。無能知者。離證相故。」（《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六中～下）

分為二：卯一、疑問；卯二、答覆。

卯一、疑問



又，若問：「是什麼如是難證？」



所謂：「又……」

卯二、答覆

分為二：辰一、本頌；辰二、解說。

辰一、本頌



不知色等故 許波不思議 [第六偈後半頌]



彼勝義諦以名言量難證悟；應承許其不可思議之故。彼成立，不了知色等為世俗諦之故。

經云：「善現！其如是，佛母誰亦不知，不知色、受、想、行、識。」¹⁴

辰二、解說



為何？不完善了知從色等，至佛不共法相之自性，所以承許不可思議故。彼為難證。



彼以名言量難證悟，承許其不可思議故。為何故？彼成立，不完善了知從色等，至佛不共法相之世俗自性；彼實質義理，為聖者平等住所觀見故。

子三、結論

¹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色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受想行識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乃至一切法不可得故作者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六下）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說過異品等之後，為結論。



所謂：「如是……」

丑二、本頌



如是一切智 異品及對治
全部諸分類 當知如經說〔第七偈〕



於一切智之階段，異品、對治之基智分類全部，當知於此如經典所說——如前面解說般，應了知故。

雖是於根道果三者能直接斷除實執而現證空性之智，但於此基智分為異品、對治二種，乃以證悟十六行相之智是否為殊勝悲心、證空性之智所攝，而分為二種。證悟空性之彼智慧即為對治基智之名言，無論上下宗誰皆未說故。

菩薩心續證悟無常等基智之般若波羅蜜，雖不能直接傷損實執，但必為圓滿方便與智慧所攝，而說為對治之基智。異品之基智亦如前面所說般，並非說是絕對所斷；而是定種菩薩若從彼道引入，應知是迅速成佛之障礙、以及是歧路之意。


一些無知者認為聲聞獨覺道絕對是成佛之障礙，乃是昧於道之分類。期望令彼障礙能產生於心續而頂禮！

丑三、解說



一切智之階段，藉由所說之道理般，依次應知是聲聞與菩薩等之異品與對治之分

類。

 一切智之階段，依次地應知是聲聞聖者心續之基智——異品基智，以及菩薩等心續之基智——對治基智之分類。藉由如上面所說之道理般，而應了知故。


壬二、基智之加行


分為二：癸一、加行之類別；癸二、加行之自性。

癸一、加行之類別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如是說過異品之後，若問：「善加觀修彼等之加行為何？」（說明）加行。

 所謂：「如是……」。彼加行有十種，就外境上分為四，就自性分為三，就作用分為二，以及就能立之喻而區分。

子二、本頌

 色等無常等 波圓不圓滿
於波無貪執 破行之加行 [第八偈]

 第一成立，緣於世俗有三種，緣於勝義有一種之故。彼成立，差別事——破除色等實執，差別法——無常等，以及彼功德所依圓不圓滿，於無貪執諦實上破除（實執）行。緣於勝義，乃住於無貪執諦實上，而破除實執行。有四種加行故。

依次地，經云：「善現！於此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若不行色，即行般若波羅蜜多。」復次，若不行所謂色常、

無常，即是行般若波羅蜜多。」¹⁶「復次善現！另外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若不行所謂色圓滿不圓滿，即是行般若波羅蜜多。」¹⁷「復次，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若不行所謂貪執不貪執色上，即是行般若波羅蜜多。」¹⁸



不變無作者

三難行加行〔第九偈前半頌〕



就自性分爲三；於所作、作者、結果，破除實執而有不變、無作者、三難行加行三種之故。三難行：所爲難、加行難、所作難。

依次，經云：「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若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心不畏縮、不散逸，著手進行此般若波羅蜜多、以及不從無上菩提退轉，乃難行。」¹⁹「世尊！爲眾生之利益而允諾披甲之彼等，乃允諾抬舉於虛空。」²⁰「世尊！彼品類爲了眾生允諾圓滿菩提成等正覺，彼等乃允諾圓滿解脫虛空。」²⁰

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不行色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行色若常若無常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六下）

¹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行色圓滿。不行色不圓滿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一九七上）

¹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行色若執著若不執著是行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一九七中）

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甚爲難事。謂此般若波羅蜜多。若修不修無增無減無憂無喜無向無背。而勤修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常無退轉。」（《大正藏》卷七，頁一九七下）

²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若菩薩摩訶薩爲拔有情出生死苦擲功德鎗勤精進者。如爲舉虛空置高勝處擲大功德鎗發勤精進。」（《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八中）

²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爲如虛空諸有情類成熟解脫獲大利樂勤修苦行。欲證無上正等菩提甚爲希有。」（《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八中）



依根性證果 故承許有果 [第九偈後半頌]

不依賴其他 [第十偈第一句]



就作用分爲二；從造作生果之事務，依照根性證果而承許有果；以及從具備功德上不依賴其他。有二種故。

經云：「如來！一比丘如是作念：頂禮於法無生滅，而有戒蘊至法施設之佛母智度。」^①及「橋尸迦！凡欲守衛、救護、庇藏諸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彼不能隨所欲而成困倦。」^②



..... 知七種表象 [第十偈第二句]



就能立方面，如同無諦實而從七種表象而作了知。

經云：「爾時菩薩摩訶薩夢境不行橋舉心，以夢境不行橋舉心，於夢境不行橋舉心。如是，至幻化不行橋舉心；彼時菩薩摩訶薩將完善了知一切法如幻如化。」^③

子三、解說

分爲二：丑一、明說；丑二、間接影射聲聞獨覺之加行。

丑一、明說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眾會中有一苾芻竊作是念。我應敬禮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此中雖無諸法生滅。而有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施設可得。」（《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八中）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如佛所說。安住般若波羅蜜多即爲守護。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安住般若波羅蜜多常不遠離。當知一切人非人等何求其便欲爲損害終不能得。橋尸迦。若欲守護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不異有人發意精進守護虛空。橋尸迦。若欲守護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善男子善女人等。唐設劬勞都無所益。」（《大正藏》卷七，頁一九八下）

③：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菩薩摩訶薩。不執是幻是夢是響是像是光影是陽焰是變化事是尋香城……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雖知諸法如幻乃至如尋香城。而能不執是幻乃至是尋香城。」（《大正藏》卷七，頁一九九上）



色等一切法，彼等之無常、空等，各個圓不圓滿，以及不貪執。不轉變成其他，無作者，以及依次爲：三智之本體所爲、加行、所作等之難行。依照根性證果而不唐捐，不因他緣而行。變現、同時聚合、相違、外緣、未轉移、無所依、無作者等，了解而證成七表象之完善了知，從遮遣方面隨行諸菩薩之彼彼十種加行而宣說。



於諸菩薩之彼彼加行對境上滅除實執之加行，有十種。從事之自性與差別，至證成七表象之完善了知，從遮遣實執上區分之故。

有何？就境區分爲四。差別事爲色等一切法，以及彼等之差別法無常與空等，所依之差別——於功德所依各個圓不圓滿以及於盡所有破除實執；爲三種。還有緣於如所有，於勝義貪不貪執上而破除實執故。

通達依他起諦實空如幻化，爲圓滿功德之所依，依彼能斷除異品，功德將輾轉增長故。耽著依他起爲諦實，乃未圓滿功德之所依，成爲產生功德之障礙故。

就自性區分爲三。了知所作——般若波羅蜜多於勝義不因增減而轉變爲其他。從行爲上於勝義無作者。從果上依次爲：證知三智本體之遍智，勝義上所爲不可得，名言上則有所爲；證知因分際之道智，勝義上雖不可得，名言上爲遍智之因加行；證知基智，勝義上雖不可得，名言上乃具備攝受其他所化之方便所作；是爲三難行之加行。

此處宜說基智之加行，乃具特殊行持；因為依照三種姓之根機而證果，故不令唐捐。持有殊勝功德，不唯依賴其他而以自力證得菩提；自己具有守衛保護等能力，不因他緣而行故。

此些有漏之緣起並無諦實，因為只是貪執之習氣所變現之表象故；譬如夢境。於前宗，因緣同時聚合之表象故；如幻化。相違於真實有之表象故；如陽燄。依賴於外緣之表象故；如回音。從遺留習氣之形態未轉移之表象故；如影像。無真實所依之表象故；如乾達婆城。無真實作者之表象故；如變化。於如是了解上，破除執取七表象為真實，即是於事之自性與差別等破除諦實後，而能觀修之理由。

丑二、間接影射聲聞獨覺之加行



以影射（敘述）聲聞等加行，乃相對於（上面）所說。



聲聞等之加行道乃相對於（上面）所說，為不破除實執而觀修之加行。跟隨著明說菩薩加行而宣說，應了知是彼所影射之故。

應如是了知；於此處主要說明之基智加行，是於見道分際菩薩心續所要超越之彼現觀之因——具無常等十六行相之菩薩加行道。其事——為證悟諦實空之智所攝而觀修之具空性行相之加行道，即是下面將說明之作超越之彼見道之同類因。具無常等十六行相之彼道，明說菩薩於加行道階段破除實執而觀修；間接則影射於聲聞獨覺之加行道，未破除實執而觀修。

癸二、加行之自性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應從平等性上觀修加行，故加行之後為平等性。



境、有境為非真實有平等性之智所攝上，說為具無常等行相之基智加行。

子二、本頌



不執著色等 四種平等性 [第十偈後半頌]



凡彼基智加行所攝而觀修之加行，其平等性有四：於色等之自性、性相、類別、有境，不執著諦實之四種加行。

經云：「莫執著是色，以色莫執著，莫執著言色為吾所，於色莫執著。」²⁴

子三、解說



貪執色等、青等相、區分、證知之諸執著，於一切行相皆不可得，即加行平等性；故為平等性。



證知空性之菩薩加行道平等住，於證悟加行之境、有境無實上，為平等，故是加行之平等性。從證悟境、有境無實方面，對於貪執色等自性、青等不共相、類別區分、有境——證知之諸執著諦實，於一切行相皆不可得之基智加行。

²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執是色是受想行識。亦不執由色由受想行識。亦不執屬色屬受想行識。亦不執依色依受想行識。」（《大正藏》卷七，頁一九九上）

壬三、修持加行之果

分為二：癸一、略說剎那；癸二、廣釋行相。

癸一、略說剎那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各別證悟加行之平等性後，應觀修見道；
故為見道。



於加行道階段，所謂：「加行之……」

子二、本頌



| | |
|-------|-------------|
| 於苦等聖諦 | 法智及類智 |
| 忍智剎那性 | 一切智見道〔第十一偈〕 |



此處明說之緣於苦等四聖諦之法智忍、類智忍、法智、類智之十六剎那本體，於一切智階段乃為見道；因為是將所要超越之見道作拋捨之能超諦現觀。

子三、解說



於各個諦，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
如是十六剎那之本體，為一切智分際之見
道。



所謂：「於各個諦……」

癸二、廣釋行相

分為二：子一、疑問；子二、答覆。

子一、疑問



若問：「諦之行相為何？」



言：「諦之……」

子二、答覆

分為二：丑一、本頌；丑二、解說。

丑一、本頌



色非常無常

離邊及清淨

不生不滅等

如虛空斷貪〔第十一偈〕

遠離遍執著

自性不可說

此義以詮釋

無法施予他〔第十二偈〕

以及不可得

極淨病不生

斷除諸惡趣

證果無分別〔第十四偈〕

諸相無關聯

於義名二者

心識無有生

一切智剎那〔第十五偈〕



言：「色非常…」於此明說之能超越見道，有十六種；緣於四諦行相，以現前新證諦實空離戲論之無間道所攝反體而區分為八，以及以解脫道所攝反體分為八之故。

丑二、解說

分為三：寅一、明說之見道；寅二、影射之見道；寅三、不說修道之理由。

寅一、明說之見道

分為二：卯一、各別說明；卯二、總說。

卯一、各別說明

分為四：辰一、苦智忍之行相；辰二、集智忍之行相；辰三、滅智忍之行相；辰四、道智忍之行相。

辰一、苦智忍之行相



所謂：「無自性故，色等離常、無常，故非常亦非無常。離苦與非苦，故遠離常、斷邊。遠離空與不空故清淨。非我與無我之自性故不生、不滅、非煩惱染污、非清淨」等，為苦諦之諸行相。



色等無常，於勝義非常亦非無常；因勝義上遠離常與無常故。彼成立，勝義無自性故。如是現證即為苦智、忍之行相；下面應皆如是配合，無自性之理由亦應配合。

苦之行相，勝義上遠離常斷邊，因為於勝義遠離苦與非苦之故。

苦他義之我空乃自性清淨，因為勝義上遠離空與不空故。

苦無我之自性於勝義不生不滅，非貪等之煩惱染污，非信等清淨；因為我與無我之自性於勝義不存在故。

如是現證之智，說為：「苦智忍之行相」。

依次地，經云：「善現！慈氏大菩薩成無上菩提正等覺後，不宜說色常或無常。」「請示：『慈氏成佛後將如何說法？』將宜說所謂：『色極清淨』之極清淨法。」「善現！色極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極清淨。」「善現！無有色之生、滅、煩惱染污、清

淨，爲色極清淨。」²⁵

辰二、集智忍之行相



所謂：「因、無因積聚故，如虛空。集、非集不存在故，斷除所有一切煩惱與隨煩惱。與生不生無關聯，故離執著。脫離緣非緣故，自性不可說。」是爲集諦。



業、愛非勝義有，如虛空；苦之因與非因無勝義有地積聚故。

彼²⁶斷除所有煩惱、隨煩惱爲勝義有；集、非集於勝義上不存在故。

勝義上離執著，因爲生、不生苦與勝義有無關聯故。

於勝義上自性不可說，因爲勝義上脫離苦之緣、非緣故。

如是現前新證，即說爲：「集智忍之行相。」

依次地，經云：「復次善現！虛空完全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清淨。」「善現！虛空無染故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清淨。」「復次善現！虛空無著故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清淨。」「善現！無名言故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清淨。」²⁷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慈氏菩薩摩訶薩當證無上正等覺時。當以何法諸行相狀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慈氏菩薩摩訶薩當得無上正等覺時。當以色非常非無常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當以色非淨非不淨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色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故清淨。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藏》卷七，頁一九九中～二〇〇上）

²⁶：「彼」同於上面之有法，指有漏業以及愛取。

²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虛空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復次善現。虛空無染污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復次善現。虛空唯假說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大正藏》卷七，頁二〇〇上～中）

辰三、滅智忍之行相



所謂：「因為與滅不滅無關聯故，滅諦之義以詮釋無法施予他心續。無靜不靜，故不可得。離妙非妙故，超越二邊而清淨。無離不離故，不生一切疾病。」是為滅諦。



滅諦義——斷苦之離繫，勝義上無法以詮釋而施予他心續；因為滅、不滅與勝義無關聯故。或者，配合所謂：「僅以詮釋無法立即施予他心續。」

彼於勝義不可得，因為於勝義，無苦靜不靜止故。

超越常斷二邊而自性清淨，因為解脫妙非妙離勝義有故。具有不生一切疾病之功德，因為現證離不離亦勝義無故。如是了知，即說為：「滅智忍之行相」。

依次地，經云：「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清淨。」
 「虛空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清淨。」
 「善現！一切法無生、滅、染污、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完全清淨。」
 「世尊！凡善男子善女人若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執持、讀誦、理解，如理作意；世尊！其將不生眼疾。」²⁸

辰四、道智忍之行相



所謂：「離道非道故，斷惡趣。與如理不如

²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虛空不可說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虛空不可得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復次善現。一切法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眼耳鼻舌皆無所患身支無缺。不甚衰老亦不橫死。常為無量百千天神。恭敬圍繞隨逐衛護。」（《大正藏》卷七，頁二〇〇中）

理不交雜故，於現見果義方便無分別。從行、不行脫離故，與一切法相無關聯。無出、不出故，所詮與能詮之本體相——所知與聲二者，心識不生。」是為道諦。



道諦—現前新證空性之智，具有斷絕地獄等惡趣；因為現證道非道離勝義有之故。

現見預流等果之義方便，於勝義無分別；因為現證煩惱之對治如理不如理於勝義不交雜故。

與一切法之實有相無關聯，因為心續程度行不行顛倒乃脫離勝義有之故。

大乘見道類智，於所詮——所知義，能詮——本體之性相——聲，二者不以具二顯之方式產生所緣之心識；因為現前新證出、不出涅槃乃勝義無，以（此）為差別之智故。意思是：於現證勝義之所見，並非如聲所詮般顯現，為二顯消失。

上面等等隨順境之程度而說，以易懂而如是說明，義理應如同此處所說而配合於全部。

依次地，經云：「善現！若宣說此般若波羅蜜多寶，將從地獄永遠脫離。」「善現！於此波羅蜜多無生、滅任何法，無煩惱染污、清淨、執著、拋捨。」「善現！此波羅蜜多寶以任何法皆不沾染。」「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如是無分別、如是不可得、如是不旁驚，則是修持般若波羅蜜多。」²⁹

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由此般若波羅蜜多大珍寶故。無量無數無邊有情解脫地獄傍生鬼界…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大寶藏中。不說少法有生有滅有染有淨有取有捨…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大寶藏中。不說少法是能染污…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如是想。如是分別。如是有得。如是戲論。我能修行甚深般若

卯二、總說



具如是行相之彼等一切智剎那，爲諸菩薩之見道。



具如是行相之一切智彼等智忍剎那，爲諸菩薩之見道；爲彼之諦現觀故。

寅二、影射之見道



諸聲聞相對於彼，觀修無常等諸行相，於一切智是爲見道。



諸聲聞相對於彼離戲論行相，現前新證無常、苦等諸行相而觀修，即爲一切智分際所要超越以及是間接影射之見道。

如是之諦現觀故；此含攝聲聞自續之見道，以及於菩薩心續所修——以知見觀見而超越之見道二者而宣說。

寅三、不說修道之理由

分爲二：卯一、字義；卯二、辨析。

卯一、字義



聲聞道爲菩薩所要完善了知，而非所證；故不宣說修道。



從積極串習已現前新證無常等十六（剎那）上作串習之菩薩心續之修道，於此階段並不宣說。若爲了其需要而說明，則變成菩薩所要證悟之現觀；然其並非菩薩所要證悟之現觀。彼

成立，聲聞道無常等十六行相，僅是菩薩以知見觀見所要完善了知，以及以知見觀見所要超越之故。後者針對見道而分開（說明）。

卯二、辨析

《大釋》云：「若問：『如同道智所宣說，為何於一切智不別說修道？』（答曰：）聲聞與獨覺之圓滿說為『應以菩薩知見觀見超越』，並非所要證悟，故不對諸菩薩宣說。於聲聞等，根據所觀見之義理再三修證，是為修道；因為易懂故不說。諸菩薩之順抉擇分應知如前所說；聲聞等以無常等諸行相於四諦作觀緣時，分明是有漏觀修本性之暖等，故不說。」能超越之此見道之同類加行道，應從第一品所說了知；所超越之此見道之同類修道，雖應對聲聞等宣說，但易懂故不於此處宣說。

於此階段，一些人將此釋文當作不說明聲聞自續修道之能立；乃無絲毫關聯，因為不應以《二萬光明釋》說：「於一切智無修道故」，而認為聲聞聖者心續並無對無常等行相積極作串習之修道。若不然，此間接影射之見道亦變成唯是聲聞獨覺自續；其並不合理，因為所說是以菩薩心續之瑜伽現識，知見觀見、以及觀見而要超越之現觀故。

又有人（將此釋文）當作不宜說菩薩心續離戲論行相之修道之能立；較之更無關聯。因為於此釋文已從明文記載之理由闡明，而且並無心想：「菩薩所證之現觀修道，於此為何沒說」之因故。若謂：「不成立，如同於第二品宣說見道之後說明修道般，此處亦會心想：『明說見道後，其後為何不說修道？』」此處明說之見道，乃為了從所超越之彼現觀知曉能超越之道而宣

說；其同類修道於大小乘任何補特伽羅皆不需於此說明之故。

因此，即是將心想：「宣說具無常等行相之菩薩心續見道時，從積極熟習其同類續流上作串習之修道，為何不說明？如同於菩薩所證之彼道智，係宣說見道與修道二者；於菩薩所了知之基智，為何不說明見道與修道二者」之疑惑釋除。

如是之修道，對於菩薩自己生起厭離輪迴，爲了斷除煩惱障所知障，爲了攝受聲聞獨覺種姓，並不需要積極串習彼道；故不宣說。並非於修道菩薩之心續無彼基智，另外，以生起見道而攝受他人便足夠之故。此階段，大乘見道含攝聲聞獨覺斷證之作用，《二萬光明釋》所說之意，前已說明。

辛二、三智之總結

分為三：壬一、連結；壬二、本頌；壬三、解說。

壬一、連結



如是廣釋之後，以匯集所有義理總結三智。



如前所說廣釋三智之後，爲三智之總結。總結三智之理由，乃以匯集所有現觀義理，亦含攝其他諸義而證悟故。

壬二、本頌



如是此及此 又此三類別

此即於三品 圓滿善宣說〔第十六偈〕



如是廣釋三智後，經中從「善現！此般若不得任何法。」開始至「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⑩三者匯集一起爲止之

⑩：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非有自在。非無自在。不取不捨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

宣說基智結論之十九字詞。「善現！如是般若不越三界。」^⑪ 等爲道智之結論字詞。「又善現！此般若從諸佛法至諸獨覺法，無施予、無拋捨。」^⑫ 等之此字詞。此三類經文，圓滿宣說作爲三智所詮之前三品之總結；因爲是講解前面彼等圓滿宣說三智之總結字詞故。

首先，基智之結論：於一切事——常、無常，苦與否等助伴，具遮除助伴之二邊，破除二者而總結之故。

第二，於一切法破除異品與對治二邊，而爲道智之總結。

第三，圓滿二利所攝之遍智，以及從宣說證悟法界之等流果——經教之因乃遍智方面，作爲遍智之總結。

壬三、解說



以立即說明之方式，一切相智、道智、一切智，如是乃圓滿三品之三種類別。



廣釋三智後立即攝義說明。經云：「善現！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任何法，不入、不如實說、不確切說、不全證、不實得…」^⑬ 爲一切相智之結論字句。「世尊！此無論如何皆不貪著一切

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不趣欲界。不捨欲界。不住欲界。不趣色界。不捨色界。不住色界。不趣無色界。不捨無色界。不住無色界。」(《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一上~中)

⑪：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不趣欲界。不捨欲界。不住欲界。不趣色界。不捨色界。不住色界。不趣無色界。不捨無色界。不住無色界。」(《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一中)

⑫：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異生法不與不捨。於預流法乃至阿羅漢法不與不捨。於獨覺法不與不捨。於菩薩法不與不捨。於諸佛法不與不捨。」(《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一中)

⑬：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當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分別故。於一切法無取無捨無說無示無引無遺。」(《大正藏》卷七，頁八〇四下)

法…」³⁴ 為道智之結論字句。「善現！空性不入不捨…」³⁵ 為一切智之結論字句。如是匯集三品結語之三類字詞，乃圓滿三智之總結，因為是宣說前面廣釋三智結論之經文故。

有人（將釋文之「三品之三種」）說成：以三品圓滿宣說三智。乃是依循不正確經典而顛倒解說義理；頌文所說，為中品般若所示之次第，此處則是隨順八千頌所示之次第而說明。

庚三、總攝品義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一切智是為第三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三品之解

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三品解釋之說明。

³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依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縛無著。」（《大正藏》卷七，頁八〇四下）

³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中無相應之經文。



第四品 正等加行

戊二、廣說四加行

分為二：己一、令自在因果；己二、堅穩因果。

己一、令自在因果

分為二：庚一、令自在之因——正等加行；庚二、（令自在之）果——頂加行。

庚一、令自在之因——正等加行

分為三：辛一、以安立關係而連結；辛二、敘述章節正文；辛三、品目總結。

辛一、以安立關係而連結



完全了知三種一切智，乃為得自在故。又，從匯集遍智、道智、基智方面，觀修三種一切智，故為正等現觀。



《大釋》中：「若謂：『三種一切智以及正等現觀之差別為何？』有人主張：『三種一切智係以所言說之行相，確立各個行相之對境；正等現觀則是所有行相之有境。』其他言：『三種一切智僅就性相而安立，正等現觀則為加行。』或言：『正等現觀乃以安立異品與對治而詳盡區分；三種一切智因為是自性寂靜之行相，故非如是。』」所言之意，於此分際應作了知。

正等加行與三智，於對境方面，宣說方式不同；於本性、功用方面，所詮方式不同；前三品宣講三智之後，又於此處講

說三智，並無重覆之過失。因為前面對於自己心續所觀修之三種一切智，從確立各個行相上完全了知，然後於此處將遍智全部一百一十種行相、道智三十六種行相、以及基智二十七種行相，從匯集所有行相上說明正等現觀；所以是所詮方式與目的不同之故。聚集三智所有行相而說明乃具目的，要觀修三種一切智之全部行相，所以如是宣說故。觀修全部具需要，爲了於三智行相得自在之故。（認爲）二者是以聞思作了知、以及作觀修，故各別區分成聞思與修行之正文，（其）無論於何時何處皆不合理。

若謂：「那麼宣說後者即可。」（答曰：）亦具其他目的；無重覆過失之前一所立法中，前三品是爲了要詳盡了解三種一切智不共之諸自性、以及性相，而此處則是爲了瞭知將遍智、道智、以及基智之所有行相以止觀雙運之加行觀修之故；如是觀修之目的亦是爲了得自在之故。宣說前三品係爲了瞭解三智性相後而觀修，此處則是爲了瞭知能修行之加行後而觀修。所以各別區分爲聞思以及修行之正文，應知是令諸大論典衰竭之緣，爲不入耳之詞。

又，無重覆過失之前所立法中，於此正等現觀解說三智，乃知曉異品與對治之細分，所以是爲了觀修對治而宣說；是爲了完善了知以止息前三品各種所斷爲差別之三種一切智之後作觀修而宣說之故。了解異品與對治之細分後，從止觀雙運之加行含攝遍智、道智、基智方面，觀修三種一切智，因此證明具特殊目的；因爲觀修三智行相，是爲了得自在之故。

前三品分別說明三智之行相後，於此處匯集而解說；以及

前三品宣說三智不共之自性後，於此處講說修行彼之加行。還有於此爲了斷除一切異品，說明觀修所有行相，而前三品宣說與各種異品遠離之三智，只不過是詮釋方式與目的不同；彼等全部皆以聞思作了知，以修所得作觀修。是故，各別區分爲聞思、以及修行之不同項目之正文，是令佛教衰微之字詞，唯應拋捨。

此處所謂：「爲得自在故」以及「觀修…」等，係宣說觀修前三品所說之三智，以及於串習獲得自在上，爲了斷除所有異品，應當以止觀雙運之加行修習。此處所說之諸義理，是爲了獲得串習自在；切莫認爲前面諸說明只是爲了聞思上之理解而解說。因爲於前三品宣說之三智任何一種以加行而觀修之行相，不是此處所說以加行而觀修之行相之道、以及異於彼者，並不可能之故。

對於匯集三智行相而觀修之意，往昔有些西藏學者言：「具無我行相之真實行相有七十一種，假有行相有一百零二種，彼等爲所觀修之根源。亦即，於無諦實上要斷除增益之根源——例如蘊方面，匯集而觀修之意，雖亦指聚集七十一種共通之三解脫門，然而主要是證悟一百七十三種行相之本質爲諦實空離戲論；所謂『破住加行』之空解脫門，於有境破除實執——所謂『斷除加行』之無相解脫門，以及於果破除實執之無願解脫門，匯聚三種後再各個分爲以下三種：分成甚深、難揣測、無量之三加行。是故，等引中即是止觀雙運之加行，故匯集三解脫門而觀修即是匯集三智觀修之意。」

並不認爲（其說）經得起分析。因爲無常與苦等一切所知

之諸行相，亦是以止觀雙運之正等加行行相之執持方式而觀修、或不觀修？後者不合理；因為與聖解脫軍與獅子賢尊者二人主張“執蘊為常等之對治，乃於蘊無常等之行相呈現後而觀修”相違，並且區分為一百七十三種行相便變成無意義之故。以前者來看，倘若菩薩以止觀雙運之加行呈現一切行相而於自續作觀修，則不應不作彼區分之故；以及反駁獅子賢尊者所說基智含攝獨覺聖者之現觀，為不合理故。

主張“將觀緣空性之止觀雙運瑜伽區分為三解脫門，然後彼存於資糧道至十地”，乃是極大缺失；因為合乎觀緣空性之標準勝觀，除了加行道暖位以上之外，於諸大乘定種並不可能於資糧道產生之故。對於轉進大乘加行暖位之界限亦未善加了知，所以只不過是想作大乘道之安立罷了！

又，主張：此處才是闡明三智之行相，前三品並未闡明。不覺得合理；因為第一品闡述以因果為主要意義之行相，第二品闡述三道之行相，第三品闡述基智之行相故。

是故，匯集而觀修之意，如同連結（之釋文）所說，三智所有之行相係以止觀雙運之加行匯集於瑜伽行者之修行中之意。

辛二、敘述章節正文

分為二：壬一、正等加行一般之安立；壬二、從順解脫分起宣說於心續產生之次第。

壬一、正等加行一般之安立

分為三：癸一、正等加行之本質；癸二、觀修加行之功過；癸

三、加行之性相。

癸一、正等加行之本質

分為二：子一、了知所有異品之對治支分——行相之區分；子二、辨識直接摧毀實執之殊勝加行。

子一、了知所有異品之對治支分——行相之區分

分為三：丑一、略說；丑二、廣釋；丑三、總攝要義。

丑一、略說

分為二：寅一、本頌；寅二、解說。

寅一、本頌



基智諸差別

行相為性相

三種一切智

故許三行相〔第一偈〕



了知四聖諦所含攝之事——無常等之智慧諸差別，乃是從呈現彼異品以及相對於彼之行相上，將彼等作摧毀之智慧故。所謂：「完善呈現三智中任何一種行相後作觀修之菩薩智」，即是此階段之對治性相；安立為對治之彼智慧行相若歸類，承許有三種；因為一切智確定有三行相之故。

於此，《二萬光明釋》言：「差別，即一切異品之所有對治性相；例如執常，（其對治）為無常等等。」因此，（將差別）說為行相之性相，乃絲毫不知此處是廣說行相之分類。所以是錯誤解釋論典之意；因為變成將前面“需要關聯”之辯駁階段，以含攝事、對治、行相三種為所詮而表明後，將三智攝為所詮之答覆本題拋捨。

因此，菩薩心識現證蘊無常之彼智慧，即是執蘊爲常之彼增益之對治；因爲是所謂：「從完善呈現蘊無常之行相上，直接傷損另一方面故」之意。如是，應配合到一切行相。於所斷種子直接能損之對治，雖然是現證空性之智；但於三智行相顛倒錯誤之所有增益之如許對治——執持相對於彼所緣行相之所有行相，應以止觀雙運觀修。

有人區分爲含意行相與心智行相二種，而何者爲所觀則各有不同主張；並無絲毫意義。因爲主張證悟無常之智爲所觀者，亦必須承認觀修無常；主張無常爲所觀者，若不承認觀修證悟彼之智，則本源變成空之故。

寅二、解說



執常等異品之對治自然本性，乃將觀緣無常等智之諸差別當成行相，即爲性相；彼等亦以三種一切智之差別，承許唯三行相。



於此有需要廣說行相之分類，因爲要了知對治性相之故。將觀緣蘊無常等智之諸差別當作心智之行相，乃具需要；因爲要了知執蘊爲常等異品之對治自然本性，是對治之性相故。對治性相之支分——彼等心智行相，承許唯是三行相；因爲以三種一切智之差別，唯有三行相之故。

丑二、廣釋

分爲三：寅一、基智之行相；寅二、道智之行相；寅三、遍智之行相。

寅一、基智之行相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通說諸行相後，現為差異。



通說對治性相諸行相後，現分析差異。

卯二、本頌



自無有行相

至無動行相

諦各個分四

道說為十五 [第二偈]



經云：「世尊！此般若波羅蜜多為無有波羅蜜多。」從無有之行相，直至「此般若波羅蜜多為無動波羅蜜多」^①之無動行相，說明二十七種基智行相；因前三種聖諦各個分為四種，道諦於基智之行相說為十五種之故。

藉由此等行相，思維輪迴苦蘊無常之過患、以及三苦煩擾之缺失等，應知是中士道之修心支分。

現證補特伽羅無我之智，是道諦前四種行相；從現證能取所取異體空之智、以及後得之際了知二顯錯亂，區分成後十一種道諦行相。

卯三、解說

分為三：辰一、前三諦之行相；辰二、道諦之行相；辰三、數據攝義。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邊波羅蜜多。佛言如是。譬如虛空無邊際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動轉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住法界故。」（《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二上～下）

辰一、前三諦之行相



其中，依據一切智。無、不生、遠離、不能害。無住、虛空、不可說、無名。無行、不可奪、無盡、無生。共十二種，依次為苦等三諦之無常等諸性相。



具有三種心智之行相中，依據一切智而言有二十七種。

藉由經典所言「常——無，痛苦——勝義不生，遠離別義之我，以自性所成之我不能害」^②四句，說明苦諦之行相；乃依次說明苦諦之無常等四性相之故。

苦因——愛欲，無勝義之無住；集，勝義如虛空；苦因——尋思，勝義不可說；後有之緣——愛與受，勝義無名。藉由（以上）四句經文^③說明集之行相，依次宣說其四種行相故。

滅，勝義無行；苦完全淨除，緣不可奪；妙解脫無盡；法性離垢染之滅——無生之行相。藉由解說（此等）之經文^④，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邊波羅蜜多。佛言如是。譬如虛空無邊際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平等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性平等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遠離波羅蜜多。佛言如是。畢竟空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難屈伏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一切法性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二上）

③：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彼岸波羅蜜多。佛言如是。無名體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虛空波羅蜜多。佛言如是。入息出息不可得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不可說波羅蜜多。佛言如是。此中尋伺不可得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名波羅蜜多。佛言如是。受想思觸及作意等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二上）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行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無來去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不可奪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不可伏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盡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是畢竟盡不可盡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生滅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以一切法無生滅故。」（《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二上～中）

宣說滅諦之行相；依次宣說其四種行相故。

十二種依次為苦等三諦之行相，經典亦以含意行相引射心智行相，所以經典含意行相與心智行相二者皆說明。承許唯說含意行相者，聖解脫軍尊者已善加破斥；言：「如是，本題成衰損之故。」

現證苦無常之菩薩智，是觀緣苦無常之行相；因是證悟苦無常之智故。所以言：「是執苦為常之增益之對治」，所立法以前面為理由，一一應如是配合。此等說明第三品宣說之基智，為菩薩心續之加行所觀修。

辰二、道諦之行相

分為三：巳一、略說道諦之分類；巳二、廣釋；巳三、攝義。

巳一、略說道諦之分類



煩惱障之對治——無漏道，為一；一切智亦含攝獨覺眾，故彼等所知障之對治——有漏修道、與無漏，為二；故為三種道諦行相。



此處，基智之道諦行相有三：煩惱障之對治——無漏之見道，為一種；獨覺彼等所知障之對治——有漏修道以及無漏見道，為二種。於宣說基智行相之此際，說明所知障之對治並不無相違；因為一切智亦含攝獨覺之眾道，所以必須解說所知障所取分別之對治故。

基智之所有行相乃菩薩所觀修，故於此說明所知障所取分別之對治——道諦。雖為了於菩薩心續產生而宣說，然是為了分別確實瞭知現證所取無實之基智之安立所依，而言獨覺，並

非只是爲了說明獨覺自續之現證。聖者各個道之分類若不各別作了解，則不知曉菩薩觀修三智行相，乃具有爲何觀修之許多不同目的。

於獅子賢尊者之此承許，往昔有些西藏學者言：「承許基智含攝獨覺之現觀，並無關聯；因爲此等乃說明爲道諦所含攝之基智所緣，基智之所緣包含於基智中，一點需要也沒有。若需攝入其中，則苦集之八種含意行相，亦應包括在彼基智範圍之內，卻無有之故。」然而，若是直接解說觀緣此等道諦行相之基智本質，則成爲基智所緣境之道諦行相變成未直接說明。若認同，則與本題相違；因爲是宣說基智之所緣境——四聖諦行相之階段故。

若謂：「假如是說明成爲基智所緣境之一切道，則亦宣說佛陀心續所具之道。」答曰：「唯認同！」乃應審查；因爲成爲菩薩基智本性之二十七種心智行相，若於此際未直接說明，則必須承認正等加行之所有基智行相，亦不直接說明於他處；如是，所有基智行相若菩薩不以加行觀修，則以知見觀見而超越之現證，於心識上便不生故。（其）屬於道智支分不完備等許多過失之來源；因此對於傳承自彌勒至尊具有無誤之現觀莊嚴論之教授，加以批判且施加不實理論，實在太矯誑。

巳二、廣釋

分爲三：午一、煩惱障之對治區分爲四；午二、所知障之有漏對治；午三、所知障之無漏對治。

午一、煩惱障之對治區分爲四



第一，無作者、無了知者、無移轉、無調伏之行相，爲四；依次是道等之諸性相。



道（諦）具三種，其中第一道具有四行相：現證無作者之補特伽羅我之菩薩見道，爲道諦之道行相；因爲是行入涅槃城之真實道之故。如是，無了知對境者之補特伽羅我、無從彼之分際移轉之補特伽羅我、以及無調伏煩惱者之補特伽羅我，現證（此等）之行相爲菩薩之見道，依次是道諦之如、行、出等之性相；乃作爲彼等所謂補特伽羅我執之直接對治。於此些亦證成誤認道諦行相增益之對治，應配合如前。雖然菩薩心續之煩惱障，是以證悟空性之智斷除，然而（此）是爲了瞭解觀修煩惱障之對治類別。

午二、所知障之有漏對治



第二，夢、回音、光影、陽焰、幻影之行相，有五；依次是無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性相，成爲一般所知障之對治。



第二道，修道菩薩之後得智所含攝之證知所取並無外境義之智慧，乃成爲執持外境義之所知障之對治。如夢般，色等無外境義之自性，（其）只不過是習氣所成之表象。如回音，外境義不生；如光影，外境不滅；如陽焰，外境本來寂靜；如幻影，外境自性涅槃。證悟具（此等）性相，並且以彼心之力證悟一方面是無外境，一方面卻顯現唯外境之幻象。釋文之「一般」，可理解爲亦是外境分別一般之對治。

若謂：「於此所說外境分別之對治——修道，若為獨覺自續所攝，則與前面所言產生於菩薩心續相違。若為菩薩心續所攝，前面已於以知見觀見而超越之現證說明，故宜說積極串習其相續熟習之修道，並不合理；因為若不然，則具無常等行相之道亦等同。」無過；因為菩薩於修道之際，雖不積極作串習熟練，但唯說明一般於修道菩薩之心續會生彼道。

午三、所知障之無漏對治



第三，無染污、無清淨、無沾染、無戲論、無慢、不動之行相，有六；依次成為所知障染污、清淨、煩惱習氣、色等之戲論、自證、衰損，成為諸分別之各別確定之對治。




觀待前面說明煩惱障之對治之第三道，有六種，依次成為諸所取分別之各別確定之對治。見道菩薩心續之現證所取無外境義之智，觀緣所取分別所知障——外境義，將“以貪欲等染污、以信等清淨、煩惱習氣、色等外境之差別戲論、執外境之於自證嘗味之慢、已得證悟卻衰損”（等之）愛執斷除。依次為：現證外境義無染污、外境義無清淨、無沾染外境所攝之習氣、無外境差別戲論、無以執外境之證悟而嘗味之慢、已得證悟且無衰損之不動之所取無別義，為現前新證之行相故。


巳三、攝義




如是，道諦有十五行相。

 疏 所謂：「如是……」

辰三、數據攝義


 釋 一般而言，一切智之行相為二十七。


 疏 所謂：「一般而言……」

寅二、道智之行相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釋 彼之後為道智之行相。

 疏 於基智行相「彼之後……」

卯二、本頌

 論 因與道及苦 滅依次第般
言波等八七 五以及十六 [第三偈]

 疏 道智之行相有三十六種。因——集、道諦，果——苦、滅；彼等行相依次有八、七、五、十六種，為經典所言。經中從善現請示，世尊曰：「如是，此般若波羅蜜多為離貪之波羅蜜多。」至「此般若波羅蜜多為無實自性空之波羅蜜多。」^⑤

卯三、解說

分為三：辰一、通說；辰二、各別解脫；辰三、攝義。

⑤：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貪欲波羅蜜多。佛言如是。諸貪欲事不可得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瞋恚波羅蜜多。佛言如是。破壞一切瞋恚事故……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性自性空波羅蜜多。佛言如是。無性自性空法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二下～二〇三中）

辰一、通說



依於煩惱染污以及反面：集與道諦，爲因；苦與滅諦，爲果；乃從義理上宣說。集、道、苦、滅諦應知依次爲所謂「八相與…」等。



道智之行相有三十六種；從集、道、苦、滅諦所成的道智行相應知依次爲所謂「八、七、五、十六相」等故。

若謂：「於此，四諦之次第與他處所說不同，故成過失。」（答曰：）四諦次序如是宣說乃具特殊目的。爲了瞭解落入輪迴之次第是從依於煩惱染污上而有集——因，與苦——果；以及爲了理解脫離輪迴之次第則是依於反面之解脫——諸道諦爲因，而有滅諦爲果；從因果義理之次序上宣說故。他處先說明苦，是順應有境現證之次第而宣說；此處則隨順生起次第而解說，故應從各個部分了知二者之目的。

辰二、各別解脫


分爲四：巳一、集從斷治上宣說；巳二、道從宗與因上宣說；巳三、苦從自共相上宣說；巳四、滅從功德上宣說。

巳一、集從斷治上宣說



其中，離欲、不住、止息，無貪、無瞋、無癡，無煩惱，無有情之諸行相。依次，爲因所有：貪愛、欲求、喜愛。爲集所有：貪、瞋、癡。爲生所有：虛妄分別。爲緣

所有：耽著有情。成爲彼等之對治爲三、
三、一、一，如是爲因諦之八種行相。

 其中，見道菩薩心續中之現證補特伽羅無我之智，依次爲集之因所有行相——貪愛未來境之欲望、貪戀不離之欲求、喜愛後有之貪欲之對治；因爲是遠離期望獲得妙欲之愛染貪欲、不住於耽著不離妙欲之狀態、以及止息愛戀身體之貪著之菩薩智慧故。

爲集所有行相——貪、瞋、癡之對治；因爲是現證無貪愛之耽著境、無瞋恚之耽著境、無愚癡之耽著境之菩薩智慧故。

爲生之所有行相——非如理耽著淨、樂、常、我等之虛妄分別之對治；因爲現證無非理作意之煩惱染污之耽著境故。

爲緣所有（行相）——耽著自在有情之對治，因爲是現前新證無自在有情之行相故。

是爲依於因之（集）諦八種行相；彼等八種現前耽著之對治，如是爲三、三、一、一類之故。

巳二、道從宗與因上宣說

 釋

無量、與二邊互不關連；不相異、不執爲最上；無虛妄分別、無法計量；以及無滯礙之行相。依次爲對所有眾生開啓機會之道、爲何於所有眾生開啓機會；所有“如”、何以是如；所有“行”、何以是行；所有“出”；彼等之本質爲二、二、二、一，如是，道諦之行相爲七。

疏 菩薩之見道較聲聞之道諦殊勝，因為是對所有眾生開啓解脫機會之道故。或者其為開啓所有眾生解脫機會之“道”行相，因為是對無量眾生開啓解脫機會之道故。若問：「其為何是對所有眾生開啓解脫之機會？」（答曰：）對無量眾生開啓解脫機會，因為與有寂二邊互不關連，而對無量眾生開啓解脫之機會故。

為“如”所有之行相，因為現證一切法不異於諦實空之智故。若問：「何以是如？」（答曰：）因為以前面理由為規範，然後不執持聲聞獨覺之道為最上而現證離戲論之智故。

為“行”所有之行相，因為現證一切法無實，而且是真實無虛妄分別之智故。若問：「何以是行？」（答曰：）是真實無虛妄分別，因為現證於勝義上以量無法計量一切法之智故。

為“出”所有之行相，因為是現證於勝義上一切法是無滯礙之行相之智故。是為道諦之七種行相。四類道諦行相彼等之本質有二、二、二、一之故。

雖以容易理解之方式如是說明，但於意義上，前面七種為所說，後面七種為能說；即宣說道諦之前三種行相——道、如、行之宗與因二種，“出”之行相僅說明宗，而不解說因，乃是觀待所化之思緒，並非無因。經中所說之道諦七行相，尊者解釋：如是說明之諸能說之前三種，前前記錄本質，後後記載原因，並且記載“出”之行相本質。

總括要義，若問：「道之行相為何？」答曰：「無量。」若問：「其何以是道之行相？」則答曰：「與二邊互不關連。」

巳三、苦從自共相上宣說



無常、苦、空、無我之行相、以及第五之無性相之行相本質等，如是爲苦諦之五行相。



五近取蘊爲無常，以相續與剎那而壞滅故。爲苦，因爲是與聖者不相隨順之所斷故。爲空，因爲遠離作者之異體我故。爲無我之行相，因爲是補特伽羅我自性不存在之法故。第五——無性相之行相本質，因爲勝義上本質爲諦實空之行相故。即（釋文）所謂：「如是…」。現證彼等行相之菩薩之智，爲道智之行相。

已四、滅從功德上宣說



滅行相之本質，爲息滅內、外、內外諸事物；所以是內、外、內外空之行相，有三。



第一，滅之行相：斷除所知障種子之離繫所含攝之滅行相本質，具有內、外、內外空之寂滅三行相；因爲於內、外、內外之諸事物息滅耽著真實，所以具有詳細剖析之諸離繫故。



靜之行相本質有假立之我空，對於器世間、勝義、有爲法、無爲法、常斷邊、輪迴無始末、以及證法無散失，斷除耽著；所以是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之行相，有八種。



第二，靜之行相：止息所知障種子之行相本質之滅，從空空至無散空之行相，有八種。於他所遍計執之我空，遠離耽著

真實；對於器世間、勝義、有爲法、無爲法、常斷邊、輪迴無始末、證法無散失，斷除耽著真實，所以具有詳細剖析之諸離繫故。



妙之行相，斷除他所遍計執之作者，所以是本性空之行相。



第三，妙之行相：滅諦之妙行相，爲本性空之行相，因爲斷除耽著作者爲他所遍計執之作者，以（此）詳細剖析之離繫故。



離之行相，滅除於境錯亂之本體施設、性相、於時錯亂等；所以是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之行相，有三種。唯離之行相，爲滅除自性，故是無性自性空之一行相。



第四，離之行相：若問：「於恆常涅槃境地不再退返之狀況何以是離？」（答曰：）離之行相，有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之行相。爲何離有三種？因爲是將從色至遍智於境錯亂之本體施設爲真實，執著變礙等性相爲真實而錯亂，以及誤認過去未來等時爲真實等，以滅除（彼）等爲詳細剖析之離繫故。

唯彼離之行相，是無性自性空之一行相，因爲雖非如他人施設般之解脫，但卻是以滅除耽著諸法爲真實之自性爲詳細剖析之離繫故。

言說：「爲何離…」、「彼離…」，乃是唯有於諸法滅除實執之解脫，才是離之行相。要獲得離，需斷除性相名相、於時錯亂之實執，然後從作串習中證得。



如是，滅諦之行相為十六種。



根據滅諦之四行相，分類為十六種空性之行相；或者說十六空性遠離客塵，即是滅之行相等；無論任何一種，意思皆相似。故言：「如是……」。

辰三、攝義



一般，道智之行相為三十六種。



言：「一般……」

寅三、遍智之行相

分為二：卯一、略說；卯二、廣釋。

卯一、略說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其後為遍智之行相。



所謂：「其後……」

辰二、本頌



| | |
|-------|------------|
| 始於四念住 | 佛陀究竟相 |
| 隨順於道諦 | 分為三遍智〔第四偈〕 |
| 弟子及菩薩 | 諸佛依次第 |
| 許為三十七 | 三四與三九〔第五偈〕 |



善現啟請：「世尊！此般若波羅蜜多為念住之波羅蜜多。」

世尊指示：「身、受、心、法不可得故。」^⑥從念住為起始，至「此佛母為佛陀波羅蜜多。」世尊指示：「諸法一切行相為現覺之故。」^⑦為止，佛陀之行相最極究竟之心智行相，為遍智之行相；其亦有三十七、三十四、三十九種分類，為經典所許。

雖是遍智之智，但從類別上可分為三類；因為於安立之所依——聲聞弟子、菩薩、以及諸佛，依次地觀待相屬而安置故。從區分所依補特伽羅之種姓上，遍智可分為三種；因為單就遍智，若從種姓上分成三種一切智，即有三種之故。理由是：隨順於三種補特伽羅之心續中，智慧所攝之三種不同道諦，而將遍智分類為三種之故。

辰三、解說



即曰：「從念住至佛陀究竟行相等，為三種一切智所攝之道；由此一切相智含攝所有聖補特伽羅之故。依次許為聲聞眾有三十七相，菩薩眾有三十四相，以及諸佛有三十九相。」



言：「從念住至佛陀之究竟行相為止之諸圓滿智慧，為三種一切智之道；由此隨順諸聲聞三十七相，諸菩薩三十四相，諸佛三十九相；許為一百一十。」從不同之安立所依而區分為三遍智之故。僅就遍智可分為三種一切智，因為一切相智將所有

⑥：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四念住波羅蜜多。佛言如是。身受心法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三中）

⑦：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正等覺波羅蜜多。佛言如是。於一切法一切行相能現覺故。」（《大正藏》卷七，頁二〇四上）

聖補特伽羅之智功德，以往上提昇之狀況含攝故。

若問：「廣釋之際不是解說念住等為資糧道之功德嗎？為何要將遍智之行相分為三？」無過，唯獨於圓滿思索實有法之道等七類別^⑧之道上相似，故為了瞭解與聲聞共通而安立三十七菩提分。為了瞭知六種對治之道等與菩薩相似，從所依之補特伽羅為菩薩方面安立道智。因此，遍智之一百一十行相，若亦不隨順以下諸聖補特伽羅而作分類，則於佛陀心續具有之三智，便不知其首先是於下面道之哪一階段產生，以及不知區分三智之理由；所以，從三種補特伽羅而區分為三類別。

三十七菩提分從不同所依而安立不同三智之際，安置於聲聞之領悟範圍雖為合理，但於此處，念住首先於資糧道階段觀修之此些情形，係菩薩所要觀修。

卯二、廣釋

分為三：辰一、隨順聲聞之基智行相；辰二、隨順菩薩所具備之道智行相；辰三、不共之遍智行相。

辰一、隨順聲聞之基智行相

分為二：巳一、各別解說；巳二、攝義。

巳一、各別解說

分為七：午一、四念住；午二、四正斷；午三、四神足；午四、五根；午五、五力；午六、七菩提分；午七、八正道。

午一、四念住

^⑧：七類別：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



其中，於一切智首先是於實有法圓滿思索之道，要趣入四諦之故。身、受、心、法，以自、共相圓滿伺察，是為四念住。



於遍智，具有三智之三行相；其中一切智有七種類別。首先是對於身、心等實有法圓滿思索之道，為四念住。藉由身不淨、受是苦、心無常、法無我，為自相；無常、苦、空、無我、以及諦實空，為共相；以智慧圓滿伺察，於其上以憶念再三作專注，共有四種之故。

如是思索具需要，因為理解四聖諦之狀況後，要趣入觀修彼故。以身念住趣入苦諦，由其領悟身行苦之自性，然後生起欲遠離彼故。以受念住趣入集諦，觀見因受引來貪愛，而產生欲斷除貪愛故。以心念住趣入滅諦，由其通達離我之心刹那作生滅，而無有斷我疑慮之恐懼，所以生起欲現前斷滅故。以法念住趣入道諦，領悟諸煩惱法為所斷、諸清淨法為所依，而欲觀修道之故。

身等此些首先作觀緣之原因為：諸世人尋思身為我存住之實有法、受為我之受用、心為我之實有法、法為我之煩惱與清淨之根源；為了反轉彼（等），故於自相——身不淨等，共相——無常等、以及諦實空，以智慧證悟後憶念，而於其上一心作專注。

此為菩薩從資糧道下品之階段所觀修，其究竟為遍智之行相；所以將念住放置於此乃具許多目的：為了瞭知三十七菩提分產生於菩薩心續；以及從所依之補特伽羅各別區分現證之類屬時，了知聲聞之現證範圍；隨順彼，菩薩以觀修而究竟時，

證知得遍智，然後通達於遍智具有產生於聲聞之相似基智，此即為主要目的。

午二、四正斷



於其後趣入為：產生精進——由勤奮產生之道：不善與善，已生與未生等，依次地令正斷、令不生、令增長、以及生起因之精進正斷四行相。



說明念住之後為由勤奮產生之道——四正斷。以如是次序說明具理由，因為於四諦趣入作取捨，會對斷治產生喜好作取捨之精進故。正斷具四行相，已生不善煩惱染污令正斷，未生令不生，清淨善已生與未生，依次地令增長、以及令有生起之因，具（此）四種精進本質故。

復次，經中：「斷除已生不善法、未生令不生、增長已生善法、未生令產生生起之欲望，勤勉、行精進、心善受持、心善趣入。」^⑨ 所言之欲望為精進處；勤勉為寂止、善持、平等捨之因——作意之精進；行精進是產生消除昏沈掉舉之對治之行精進，真正對治是以後面二種說明。因為心裡昏沈之對治是：思維佛陀之功德等，以形成信念之作意讚揚而作受持。掉舉，則藉由思維輪迴之過患等而成厭離之作意，將外馳之心向內收攝而趣入觀緣。

^⑨：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四正斷者謂菩薩摩訶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永不生故。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永斷滅故。為令未生善法生故。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名四正斷。」（《大正藏》卷七，頁三七四下～三七五上）

爲了瞭知獲得正斷殊勝能力、以及觀修念住之成果，而與資糧道中品相配合，但具足性相從資糧道下品即產生。

午三、四神足



具精進，令心思調伏故；圓滿受用三摩地之道：欲樂、精進、心、觀照三摩地；具斷行之四種神足行相。



圓滿受用三摩地之道爲四神足。於正斷後說明之原因爲：於斷治具備作取捨之精進，乃以三摩地令心思調伏之故。

神足有四行相：五過失之對治——依止欲樂三摩地而專注一心；依止精進而專注一心；依止心三摩地——往昔修習三摩地之生得，而專注一心；依止觀照三摩地——詳察他人教導之法，而專注一心。具八斷行之諸三摩地故。

八斷行爲：欲求、勤奮、信念、輕安、憶念、正知、作思、平等捨。五過失^⑩，首先於觀修成爲加行之違緣是懈怠，令彼消除之直接對治爲勤奮，(勤奮)其存在處爲欲求，欲求之因是信念，以及勤奮之成果爲輕安。觀修三摩地之加行時，有忘卻教授之缺失，故其對治爲憶念。趣入正行時，有沉掉之缺失，故其對治主要雖是憶念，但還有探索沉掉之正知；產生沉掉時，以不作行爲對治是過失，故其對治爲作思；若不需奮力集中精神而任運入三摩地，則作行爲缺失，故其對治爲不勤勉趣入之平等捨。

此些三摩地是成就神通之主要根基，故爲神足。復次，爲

⑩：五過失：懈怠、忘失教授、沉掉、不作行、作行。

了瞭解三道依次往上增勝，而與資糧道上品相配合，但應知從資糧道下品之階段便存在。

午四、五根



心完全作淨治，產生暖以及頂加行；故於現證加行道（言）暖與頂之本質：信、進、念、定、慧之五根。



神足之後為現證真諦——加行道之五根。以如是次第說明之原因是：以三摩地將心完全作淨治，產生證悟真諦能自在之暖、以及頂加行。暖、頂本質之根有五：相信真諦之信，喜愛作取捨之進，不忘所緣行相之念，心專一之定，剖析諦理之慧之諸根故。其餘將於下面說明。

午五、五力



獲得信等，產生忍與世第一法；故與現證相關之道為忍與世第一法之本質——信、進、念、定、慧之五力。



根之後與現證真諦相關之道為五力。以如是次第說明之原因：獲得成為“根”本質之暖等，產生力之本質——忍、世第一法之故；因為忍與世第一法本質之信等，有五種故。亦即，相信諸真諦之信，為迅速證得真諦之精進，不忘真諦所緣行相之念，心專一之定，分別剖析諸真諦之慧之五力。

此五種於現證真諦雖亦是成為掌控之主宰，但與前者之差別是：不信、懈怠、失念、散漫、惡慧等於此處乃現前壓制，

故即使於不觀修信等之後得分際，大多不現起不信等。暖、頂之階段於現證五根時雖不生異品，但於後得分際卻會多次現起。

午六、七菩提分



證得暖等四位，產生觀見真諦之道；故現證之道爲：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七種菩提支分。



根與力之後爲現證真諦之道——七菩提支分。以如是次第說明之理由：證知且獲得根與力之本質——暖等四位，產生菩提分之本質——觀見真諦之道。亦即，以觀緣真諦令不散亂於其他之住支分——念；自性支分——現前新證無我之擇法；出離支分——精進；饒益身心之利益支分——喜；無煩惱染污之根基、安住、本質之支分——輕安、定、捨菩提分。

復次，念菩提分觀緣苦，而尋求脫離彼且安住於念不忘失；觀緣集，而尋求遠離貪欲且安住；觀緣滅，而尋求現證彼且安住；觀緣斷除痛苦之道，尋求修習彼且安住於念不忘失。應知其餘六種觀修方式亦相應如是。

如是，從七支上觀緣四聖諦，故聲聞種姓等證成自我菩提之因支分應知爲七菩提分，而此處主要是菩薩所觀修。

午七、八正道



圓滿了知現見真諦，產生修道；故清淨出離道之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爲八聖道支之八種行相。

疏 說明過菩提分之後，要講解於清淨出離道上八聖道支分之八種行相。理由：圓滿了知現前新見真諦，產生修道故。

亦即，等持中所證悟之法性，於後得作確立，為正見；將自己所證向他人作宣說之言論動念，為正思維；將自己如何證知向別人作宣說之語業清淨之言談（，為正語）；斷除殺生等身業清淨，為正業；斷除矯詐與諂媚奉承等身語業清淨，為正命；勤奮於斷除修所斷之對治，為正精進；不忘失奢摩他、任持、平等捨之道理，為正念；為了成就神通等特殊功德而觀修，為正定聖道支。

應知此八支亦包含於“確立、令理解、令他人相信、異品之對治”四支中；而且亦含攝於戒學、心學、慧學^①三者中。

巳二、攝義

釋 如是為諸弟子具一切智之道所依之三十七種行相。

疏 如是，依據安立之所依，隨順諸（聲聞）弟子所具備之道諦之究竟智，為遍智之行相；即是菩薩於分際亦觀修之具一切智之道所依之三十七種行相。

辰二、隨順菩薩所具備之道智行相

分為二：巳一、各別解說；巳二、攝義。

巳一、各別解說

分為六：午一、對治道；午二、變化道；午三、現法樂住道；午四、出世道；午五、遮斷道；午六、佛道。

①：正語、正業、正命攝於戒學，正定攝於心學，其餘攝於慧學之中。

午一、對治道



道智中（之）對治道：所謂「作為見之對治，彼因之虛妄分別之對治，願求三界之對治。」如是之本質依次是：空、無我行相之本質，為第一解脫門；滅、道諦之本質，為第二；無常、苦，以及集諦行相之本質，為第三。如是即為三解脫門之三行相。



道智六種（行相）中之對治道，為三解脫門之三行相，亦即區分成三種異品之對治。

如是，菩薩聖者心續之現證無我之智——空與無我行相之本質，為第一解脫門；因為從現證無自性以及無別義之我上，作為我見之直接對治故。

現證滅與道諦八種行相本質之智，為第二解脫門；因為是執著具我見因之徵相——非理虛妄分別之直接對治故。

現證苦（行相之）無常、苦，以及集諦之四行相本質之智，為第三解脫門；因為是願求三界為究竟所證之對治故。

三解脫門隨順菩薩道諦，究竟雖是遍智，但其範圍亦包括聲聞獨覺；然而為了菩薩圓滿觀修道，故攝入道智之行相中。

午二、變化道



變化道：不摧毀與摧毀色想故。依次為所謂：「內以有色與無色觀諸外色。」變化障

礙之對治，爲此二種解脫。以及變化妙色與不妙色，依次喜與不喜之煩惱染污彼等之對治，爲淨解脫門；即一種所謂：「以身現證而圓滿安住」之解脫。如是爲三類解脫門。

疏 於變化道有三種解脫門：有色觀色之解脫、無色觀色之解脫，共二種，以及一種淨解脫；如是共三類。

即所謂：「依於三摩地或無色之心，內心——瑜伽師自己住於有色想，然後身體大小美醜無論想如何變化，希冀能如其變換之三摩地俱行等；以及瑜伽師自己以住無色之唯四種名蘊想，對外在之色等如所想變化而觀修。」如所想卻無法變化之變化障礙之對治，有此二種解脫。

依於三摩地或無色之心，依次地喜好變化成美妙身，不喜歡變成不美麗身之彼等煩惱染污之對治：於身美不美互相觀待，彼此同體相屬作串習後，不觀待美醜想以及排除本質相異之想法，最後信解所有色相美妙一味，是爲淨解脫門。即所謂：「以智慧身現證，由前三種解脫之障礙脫離後，圓滿而安住。」


諸聖者經常安住於此以及滅盡解脫二者中，故對此二種，經云：「以身現證而圓滿安住。」於其他（解脫）則不言。

午三、現法樂住道

釋

現法樂住道，爲隨順解脫而安住之道自性；有四種無色等至行相，以及一種安住寂滅之道自性——滅盡受想之行相；如是

爲五種行相。


 現法，於此世身心住於安樂道，有五種：無色之四解脫、以及一種滅盡解脫。


造作解脫道之因，並且隨順無漏解脫以及不沾染自地煩惱而安住之道自性，有四種無色解脫；因爲脫離自地嗜味障礙之故。無色等至之行相爲根本位所含攝，有四種之故。

於此，諸菩薩專爲利他故，表面上自己爲了於彼世住於安樂而入定，但卻永不現證彼等異熟；因爲諸菩薩聖者由於有漏之無色業而投生輪迴之支分已經完全斷盡故，以及無色界眾生並非教化之對象故。

以息滅粗分受與想，安住寂滅之道自性，是一種滅盡受想之解脫；爲了從滅除受想之障礙脫離而現證之故。此處，聲聞獨覺二聖者僅爲了現法樂住亦入定。

午四、出世道

 釋 出世道：四禪定、(四)無色，以及滅盡定，共九種。

 疏 出世道即爲九種次第定；成爲出世道自性之四禪定、四無色、以及滅盡定，共九種故。八解脫能生出諸菩薩聖者出世道之自性；滅盡定則以出世道之力證得，故安置於出世道中。所謂「次第定」，指緊接著前前，後後入定故。雖如是言說，但以後若得自在，越級亦可入定。

對於滅盡定，其他開派大師依據《十地經》之意，認爲是於法性平等住之一殊勝等引慧。對此，獅子賢尊者與聖解脫軍

二者顯然是主張破除粗分六聚^⑩與同類屬不相應行之差別。有些人承許於阿賴耶之上破除七聚與同類屬，並不合理。因為尊者於《大釋》除了引述《入楞伽經》所說：「八識與…」之外，相異於六聚本質之阿賴耶絲毫未提及之故。滅盡定之其他意義，將於他處說明。

午五、遮斷道



斷道：無間道之行相，為四諦所攝，不具煩惱染污之四性相。



斷道有四種行相：法忍無間道之行相，對境——四諦所攝之有境——不具煩惱染污之四性相。

午六、佛道



佛道：布施等十種波羅蜜多。



佛道有十種；吝嗇等之對治——布施等之十種波羅蜜多。

巳二、攝義



如是，諸菩薩道智之道有依行相，有三十四。



如是，諸菩薩所具備與隨順之道智之道有依行相，有三十四。

辰三、不共之遍智行相

分為三：巳一、略說；巳二、廣釋；巳三、攝義。

⑩：六聚：眼、耳、鼻、舌、身、意六識。

巳一、略說



一切相智之行相極爲殊勝故，是不共之唯一道。



一切相智之三十九種行相，是與諸下聖者不共之唯一道；因爲沒有較其更能發揮效用之極爲殊勝之行相故。

巳二、廣釋

分爲四：午一、功德之分類；午二、功德之本質；午三、功德之所依；午四、功德之所爲。

午一、功德之分類

分爲四：未一、十力；未二、四無畏；未三、四無礙解；未四、十八不共佛法。

未一、十力



其中，處非處、業之異熟、種種勝解、種種世間界、根勝非勝、一切所行道、煩惱與清淨、隨念宿住、死與生、知漏盡之力，共十種行相。



遍智之行相中，力之行相有十種。爲何？了知由善不善業產生善惡果報處非處之力；現見所有微細業之果，了知業之異熟；了知希冀增上生與三乘道之種種勝解；了知世間界之自性住以及修所成之許多種姓（之種種界智力）；了知信等根上中下三種之根爲勝、非勝之力；（了知）福德與不動業等往增上生，以及三乘等往決定勝之一切所行道，以及相違於彼之入無礙滯

之（遍趣行）智力；對於禪定與解脫等，無礙滯（了知）等持之障礙——煩惱、以及清淨——從彼出離之智（，是為知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隨念自他之宿住，隨念往昔所有世代，（為知隨念宿住智力）；了知所有眾生之投生處、未來之死與生；了知聲聞獨覺斷盡煩惱障、以及諸佛完盡一切染污之漏盡之智；共十種。

未二、四無畏



對於自我承許：「吾成正覺」、宣說貪欲等作障礙、如實宣說一切智等道必生性、對於承諾：「吾漏已盡」，無有諍難者。是為四無畏行相。



無畏之行相有四種。依據自利，於眷屬之中自我承許：「吾隨時隨地於一切法成正等覺！」無有所謂：「此法不了解」之如法諍難，為證德圓滿無畏¹³。

依據利他，於宣說貪欲等煩惱障、以及所知障乃成為解脫與遍知之障礙，無有所謂：「雖依止此所斷卻不中止」之如法諍難，為說障礙法無畏。

如實宣說一切智與道智等道，必定產生解脫與遍知，無有所謂：「雖依止此道卻無法出離」之如法諍難，為說出離道無畏。

自利——斷德圓滿無畏；乃親口承許：「自我煩惱完全斷盡。」而且無如法諍難；故立誓「吾證安樂、不懼、以獲無畏而安住，即眾中尊偉大之處」，於眷屬之中如獅子吼而宣揚。

¹³：又作一切智無所畏、正等覺無畏。

如是經云：「立誓：『喔唷！吾現證此些法而成佛。』」然後於此，並不見比丘、梵志、天、魔、梵天，無論是任何他人對吾言說：『現證此些法卻未成佛。』如是於世間上如法諍難之正確理由。」¹⁴

末三、四無礙解



對於異名、法之性相、地方話、法差異處，

依次爲法、義、語、辯，四種無礙解。



無礙解之行相有四種；所說無礙爲前二類，能說無礙爲後二類之故。亦即，對於煩惱清淨諸法之許多異名、以及諸法之自共性相，了知且入無礙滯之等持與智慧，是爲法、以及義無礙解。講說隨順各地之語言——所有眾生之地方話，以及對於

¹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四無所畏者。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是正等覺者。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佛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一無畏。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已永盡諸漏。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佛於是漏。猶未永盡。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二無畏。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爲諸弟子眾。說能障法染必爲障。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有染是法不能爲障。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三無畏。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爲諸弟子眾。說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離。決定通達。正盡眾苦。作苦邊際。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有修此道。非正出離。非正通達。非正盡苦。非作苦邊。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四無畏。如是名爲四無所畏。」（《大正藏》卷七，頁三七五下～三七六中）

法本質與行相之差異處，了知且入無礙滯之等持與智慧，依次爲語、辯無礙解。

未四、十八不共佛法

如是，佛陀之法所依與諸下（聖者）不共之十八種行相，六種爲行所攝、六種爲證所攝、三種爲事業所攝、三種爲智慧所攝，共十八種。



無有失宜、嘈雜、憶念衰退、心不等持、相異想、不觀察之行捨之六行相。欲、精進、念、定、智、解脫不退失之六行相。身、語、意諸事業，以智慧爲前行，且隨行智慧之三行相。於過去、未來、現在，無滯無礙智之三行相。如是爲十八不共佛法之諸行相。



行所攝有六種：如來無有與凶暴大象相處等之身行失宜，於密林發出無義語等之嘈雜言語，遺忘而漏失事務與時間延誤等等憶念衰退，心中無平等攝持空性義，於有寂取捨存有自性成之相異想，對所化心識施行事業不觀察是否時機已至之行捨。

證所攝有六種：從事眾生利益等之希求欲，樂於前往有任何所化處之精進，不忘調伏有情之方便（之憶念），等持於諸法本性之定，詳細剖析一切法之智慧，斷除障礙之解脫無有退失，共六種。

事業所攝有三種：正等覺功業較聲聞獨覺殊勝。因爲以四威儀調伏眾生，是爲身事業；宣說具法具義之言語，爲語事業；

慈愛與悲愍等，為意事業。皆以智慧為前行，中間並以智慧俱行轉而隨行於智慧之故。

智慧所攝有三種：乃不共聲聞獨覺之智慧。因為具有對過去、未來、現在事物，僅就憶念即了知，故無滯；現證一切事物，所以是無礙之智慧故。

午二、功德之本質



一切諸佛宣說之空性。



正等覺心續之法性為真如之行相，因為是三世一切諸佛所宣說之空性——以完盡所有垢染為殊勝之故。

若根據有境而言，佛陀心續如所有了知之智慧，為真如之行相；因為是以不再出（定）而等持於空性之智慧故。佛陀降臨世間是為了對諸所化闡明事物之空性，所以絕無不宣說空性之佛陀故；即所謂：「一切諸佛宣說…」。

午三、功德之所依



掌控一切法之自成。




主要之般若波羅蜜多達到究竟，為掌控一切法之自成之行相；因為對諸所化圓滿轉法輪，即是獲得自在之智慧故。又，前面所說之力等彼諸功德，並非依於任何自成；因為是依於掌控一切法之自成之功德故。

午四、功德之所為





隨時隨地現證菩提之佛陀行相，共三種¹⁵。

¹⁵：三種：指功德之本質、所依、所為。

 疏 遍智，爲佛陀之行相；因爲是隨時隨地於一切法現證菩提之證悟故。

巳三、攝義


 釋 如是，諸佛一切相智道之有依行相，共三十九。


 疏 所謂：「如是…」


丑三、總攝要義


分爲二：寅一、本質之攝義；寅二、數據之攝義。

寅一、本質之攝義

 釋 其中，一切智之行相，聲聞與菩薩之支分，依次爲無漏與有漏。

 疏 其中，一切智之二十七種行相，存於諸聲聞獨覺之心續乃針對煩惱障而對治，思維斷除後便無煩惱漏。菩薩心續所具之支分，依次地相反於前一理由，故爲有漏。前面說獨覺道爲有漏，乃指後得分際所知障所取分別之有漏；菩薩亦是隨順彼而觀修。

 釋 道智之行相，諸菩薩絕不斷煩惱，故唯是有漏。

 疏 道智之三十六種行相，安立爲所謂：「唯是煩惱異名之有漏。」因爲諸菩薩將煩惱當作所斷之首要而絕不斷煩惱之故。雖不斷煩惱，但煩惱之過失絲毫亦不生；故假立煩惱之有漏而安立。諸聲聞獨覺將煩惱當作所斷之首要而斷除，故言其心續

之基智爲無漏。



一切相智之道行相，正等覺連同煩惱與所知障之習氣完全斷盡，所以掌控一切法，故唯是無漏。



一切相智道之究竟行相有一百一十，唯是無漏，因掌控一切法之故。所以爲何，正等覺連同煩惱與所知障之習氣完全斷盡故。

寅二、數據之攝義



若總結諸行相，共一百七十三種行相。



所謂：「諸行相…」

子二、辨識直接摧毀實執之殊勝加行

分為二：丑一、積聚善根之所依；丑二、加行主體。

丑一、積聚善根之所依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諸殊勝加行若需觀修諸行相，彼等無加行者乃說不過去；故（要說明）聽聞等之根器——加行者。



於佛母（作）聽聞等之根器，主要指出是積聚善根之所依後，要說明善根成熟等之補特伽羅——加行者。理由是：較聲聞等之加行殊勝後立即將說明之證悟空性之特殊加行——於平等住觀修、以及殊勝加行二者所攝方面，若必須觀修一百七十

三種諸行相，則對彼等加行不說明加行者乃說不過去。

寅二、本頌



勝侍於諸佛 於波修善根

善知識之怙 是聞此根器 (第六偈)



具有下面將說明之性相之資糧道菩薩，是聽聞大乘此三種般若波羅蜜多之根器。往昔承侍無數諸佛等，從事殊勝事務之故，對彼供施化緣等修積善根故，以及具大乘善知識之怙持故。



親近請示佛 行持施戒等

取持等根器 諸聖所承許 (第七偈)




(此資糧道菩薩)對於佛母之詞句能記取於心、不忘失地執持義理以及是圓滿修習等之根器；為諸聖者所承許。因此，親近無數佛，請示所有疑惑之字義，對所問義理——布施、持戒等以如理行持而修習。

寅三、解說



對過去與現在蒞臨之諸佛，修持一般善根並淨治；對諸如來以身等之承侍而令歡喜；善加請示疑惑之義理；具備成就布施等之十波羅蜜多。諸善知識所加持眾等：按照順序，對於具行相性相之佛母此經典，乃是聽聞、記取、不忘失義理、如理作意之根器；為佛陀等所承許。

 疏 彼（菩薩）對過去、現在蒞臨之諸佛供奉寺院等等，首先修持一般善根，並往上增長淨治，為諸善知識所加持之故。按照順序，諸佛菩薩承許（其）為聽聞此佛母經典——具有一百七十三種心智行相所攝之行相性相之根器。為善知識所加持亦應配合於下面三類之後；因為要了知圓滿佛法必須依賴善知識之故。

將此經典之字義記取於心、不忘失義理、以及是圓滿作修持地如理作意之根器，乃為佛陀與大菩薩所承許。

依次地，具備對前面彼等以身等之承侍而令歡喜，為諸善知識所加持之故。往昔向諸佛善加請示疑惑之義理、並且修行所問義，故具備成就布施等之十波羅蜜多，為諸善知識所加持之故。

將積聚善根之所依當作所說之首要後，亦說明從事圓滿修持之所依。

丑二、加行主體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如是宣說加行者之後為加行。



如是宣說加行者補特伽羅之後，為加行之本質與分類。

寅二、本頌

加行有從自體、所依之補特伽羅上分類，以及從圓滿加行之方便、果、時方面安立。

卯一、加行自體



| | |
|-------|---------------|
| 不住色等故 | 破波加行故 |
| 真如甚深故 | 波等難測故〔第八偈〕 |
| 波等無量故 | ……………〔第九偈第一句〕 |



加行之自體，係證悟事、道、相所攝之諸法無諦實後而觀修，為不住色等之加行；對於破住之彼加行，斷除真實耽著而觀修，為破加行之加行。此二者證知事——彼色等之真如甚深故，證得道所攝之彼諸法之法性難揣測故，證悟行相所攝之彼等法之法性無量故；即是所謂：「甚深、難揣測、無量之加行。」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時不住色，爾時，是於色作觀行。」「菩薩摩訶薩於色不作加行，諸凡於色不作加行，爾時，是於色作觀行。」「舍利子！色之真如甚深故般若甚深。」「舍利子！色難揣測故般若波羅蜜多難揣測。」「舍利子！色無量故般若波羅蜜多無量。」¹⁶

此五種加行從處與時方面，將分類到其他部分。

如前所說，觀緣空性之修所得智，加行道暖位以下並不具有；但於合格奢摩他等持之際，對空性再三伺察以及專注一心趣入，則於資糧道亦有。所以，於此處應知二者皆包含在內。

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於色不住不習。是為住習色……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佛言如是。舍利子。色真如難測量故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受想行識真如難測量故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乃至十八不共法真如難測量故般若波羅蜜多難可測量。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無量。佛言如是。舍利子。色真如無量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受想行識真如無量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乃至十八不共法真如無量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五上～下）

卯二、加行所依之補特伽羅



…………… 劬勞久證故
 授記不退轉 出離及無間〔第九偈〕
 近菩提迅速 利他……………〔第十偈前半頌〕



從加行者區分為八。依據於法性未證獲修所得之現見，故大多產生驚恐而言，需經一長久時間後佛母之證知才生起，故為劬勞久證之加行。經云：「世尊於菩薩初入乘者之前不宜說此般若波羅蜜多，因為聽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後成驚恐。」¹⁷

依據大多不生驚恐之所依而言，有具自利之加行、以及具利他之加行。

首先（具自利之加行）：暖位階段，於法性證得現見，故是佛將迅速授記（之）得授記加行。經云：「橋尸迦！菩薩摩訶薩聽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後，不恐懼、不為驚慌所攝者，不需多久將獲得無上菩提授記。」¹⁸

頂位階段，獲得較暖位殊勝證知，且善根成熟，故為不退轉加行。經云：「世尊！令善男子善女人生起般若波羅蜜，生起後背誦、記憶、讀念、作精通、如理作意，彼等將授記無上菩提或成不退轉。」¹⁹

¹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既最甚深難測無量難可信解。不應在彼新學大乘菩薩前說。勿彼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其心驚惶恐怖猶豫不能信解。」（《大正藏》卷七，頁二〇六中）

¹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若菩薩摩訶薩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心不驚惶不恐不怖亦不猶豫。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已受無上大菩提記。設未受者不過一佛或二佛所。定當得受大菩提記。」（《大正藏》卷七，頁二〇六中～下）

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得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信解受持讀誦修習如理思惟為他演說。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或已得受大菩提記。或近當受大菩提記。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如住不退位菩薩摩訶薩。」

忍位階段，堅穩獲得方便善巧之證知，故遠離聲聞獨覺等之障礙，為出離加行。

世第一法階段，觀見迅速趣入法界大海，為無間之加行。

（見道——第一地階段，）能重新生起遍智之因——無漏法之能力，於心續完善成辦，為近菩提加行。

（第二地至第七地階段，）快速發出彼成果，為迅速現證菩提加行。

第二（具利他之加行：第八地階段，）因悲心利他而趣入轉法輪，為利他加行。經云：「吾亦行布施波羅蜜多，亦將他人如實安置於布施波羅蜜多。」²⁰

卯三、圓滿加行之方便



…………… ……無增減
 不見法非法 色等不思議 [第十偈後半頌]
 色等波之相 自性無分別 [第十一偈前半頌]



第三，觀修佛母圓滿方便之加行：名言上功過雖作增減，勝義上卻證悟無增無減之（無增減）加行。經云：「善現！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從色至遍智如實不見增減，爾時菩薩摩訶薩觀修般若波羅蜜多達到極圓滿。」²¹

於勝義上不見黑白等法以及非法等之加行。經云：「菩薩摩

疾得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七上）

²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自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亦勸無量百千菩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七下～二〇八上）

²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色若增若減。……不見一切智若增若減。不見道相智一切相智若增若減。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大正藏》卷七，頁二〇八中）

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不見所謂法，如實不見所謂非法。」²²

色等不可思議之行相於勝義無附會，為不見色等不可思議加行。經云：「善現！色不可思議故，宣說不可思議。」²³

事相——色等與變礙等，彼之相與彼名相之自性，於勝義無分別之加行。經云：「善現！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不分別不尋思，於色相不分別不尋思，於色之自性不分別不尋思。」²⁴

卯四、加行之果



能予珍寶果

清淨……〔第十一偈後半頌〕



第四，成果：功德成增長，能給予珍寶果加行。經云：「世尊！此般若波羅蜜多為珍寶蘊，能給予從預流至無上菩提之珍寶故。」²⁵

能清除過失，為彼加行之清淨加行。「世尊！般若波羅蜜多為一切法完全清淨之蘊。」²⁶

²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是法。不見非法。」（《大正藏》卷七，頁二〇八中）

²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色不可思議故如來所說不可思議。」（《大正藏》卷七，頁二〇八下）

²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受想行識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色相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受想行識相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色自性不起分別無異分別。於受想行識自性不起分別無異分別。」（《大正藏》卷七，頁二〇九下）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能與有情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獨覺菩提大珍寶故。能與有情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轉正法輪大珍寶故。」（《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一中）

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清淨聚。」（《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一中）

卯五、加行之時



……………以及界 [第十一偈後半頌]



第五，時：迅速觀修佛母，為界限加行。經云：「善男子善女人若書寫應疾書。」^⑦

寅三、解說



色等無自性故不住，不加行於彼等之加行，色等彼等性為真如本性，故所謂：「甚深、難測、無量」。依照如是證知等之次序，乃是於色等不住、不加行、甚深、難揣測、無量之加行，共五種。



本體之五加行：加行道菩薩之等引智，依次是所謂「勝義上不住色等之加行、於有境破實執之不加行、甚深、難揣測、無量之加行。」依次地，由於色等無自性，所以是證悟勝義不住之加行故。因為不加行於彼等色等，所以是於實質義理加行之菩薩加行。因為色等彼等性為真如本性，故是所謂：「事之法性甚深、道之法性難揣測、行相之法性無量。」如是證知之菩薩加行故。



具備所謂：「對般若波羅蜜多驚恐與不驚恐、如實受持、斷除障礙法、經常觀修法、新（證）無漏法所依、現證法身果、善轉法輪、不見

⑦：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多諸留難。佛神力故今雖廣說留難不生。是故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愛樂法故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若欲書寫應疾書寫。若欲讀誦應疾讀誦。若欲受持應疾受持。若欲修習應疾修習。若欲思惟應疾思惟。若欲宣說應疾宣說。」（《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一下）

增減；不見於所欲界、不附會色等不可思議之行相、無分別色與彼相以及其自性；見第一果、色清淨、全年精進不捨」等之修行。依次地，以劬勞經一長期而成正等覺、獲得授記、不退轉、出離、無間、近三藐三菩提、迅速現證菩提、利他；無增減、不見法非法等、破除色等不可思議之行相、無分別色等實有法；給予珍寶果、清淨、界限加行，為十五種行相；共二十加行。



階段之加行：安住於資糧道之鈍根菩薩之加行，依次地，是以劬勞經一長期而成正等覺之心續加行；因為是對於證悟實質義理之般若波羅蜜多大多現起驚恐之初學心續之加行故。

大乘加行道暖位，為獲得授記之加行，因為是以具備不懼佛母為差別之加行故。

頂位，為不退轉之加行，因為較暖位殊勝，所以是聽聞佛母等之如實受持加行故。

大乘加行道忍位，為出離之加行，因獲得於空性不畏懼之忍，所以是斷除僅為自己之聲聞獨覺作意等障礙法之加行故。

加行道世第一法，為無間之加行，因為作為見道之親因，所以是經常觀修法之第四（順）抉擇分故。

大乘見道，為近三藐三菩提之加行，因為是重新證獲大乘道無漏法之所依之加行故。

從第二地至第七地之智，為迅速現證菩提之加行，因為是迅速現證法身果之加行故。

第八地之智，爲利他、無增減、勝義不見法非法等、破除色等不可思議之行相、以及無分別色等實有法之加行。因爲獲得對三種姓轉法輪之能力，所以爲利他而轉法輪；勝義不見增長與損減；勝義於任何所欲界不見法；色等不可思議之行相於勝義無附會；事相——色，以及彼之相、以及其名相之自性，是於勝義無分別之淨地加行故。

第九地之智，爲給予珍寶果之加行，因爲觀見從第一預流果至無上菩提爲止之淨地瑜伽故。

第十地之智，爲清淨加行，因爲是從色至遍智爲止清淨觀修之淨地瑜伽故。

迅速觀修佛母之菩薩瑜伽，爲所謂界限加行，因爲是從日、月、全年之時間劃分上觀修，極度精進不捨之加行故。

前五種、以及後十五種，共爲二十種加行。

癸二、觀修加行之功過

分爲二：子一、加行功德；子二、觀修加行之障礙。

子一、加行功德

分爲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觀見功德若置於前面，對於諸加行便極力作串習，故於加行之後（說明）彼等之功德。



所謂：「觀見功德若置於前面…」

丑二、本頌



摧伏魔力等 十四種功德 [第十二偈前半頌]



藉由觀修加行之力摧伏魔力；以及「等」——獲得至“定得”為止之十四種功德。

丑三、解說



所謂：「摧伏魔力、佛陀護念且了知、佛陀真實行蹟、近正等覺、大利益等、詳查地域、圓滿所有無漏功德、言說之大丈夫、無離分、產生不共善根、立誓之事如實成辦、圓滿攝受廣大果、成辦眾生利益、定得」諸功德，依次地為所謂：「諸佛加持、護念、以智觀見、相近、大功德、從事事業、完全圓滿對治法、宣說一切相智之言論、為助伴、生起極大歡喜、隨喜彼誓言、極度希求甚深法、從事眾生利益、完備獲得般若波羅蜜多。」是為意樂彼等無顛倒加行所產生與獲得之十四種功德。



意樂觀修無顛倒加行之彼等菩薩，於觀修加行不為障礙所侵害而產生摧伏魔力之功德；因為如是觀修加行乃依次獲得佛陀加持之故。

經云：「舍利子！於十方無量無數所有世界，有無量無數佛陀安住；如許撫育之佛陀乃法爾心念菩薩摩訶薩於般若波羅蜜

多請示、記憶、讀頌、宣說、念誦、如理作意觀修。」²⁸

觀修加行產生佛陀以心護念且了知，因為獲得現今佛陀以心念觀修加行之故。

依止佛陀真實行蹟而成殊勝加行，因為（獲得）現今（佛陀）以智慧觀見修持加行之故。

獲得極度接近正等覺，因獲得與現今（佛陀極爲）相近之故。經云：「應了知：大乘之善男子或善女人彼等亦近於無上菩提。」²⁹

產生不離佛陀之大利益、投生善趣之大利益、成佛大果、以趣入利他而大異熟等之功德，因為獲得現前觀修加行之大功德故。經云：「善男子善女人！諸凡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書寫、記憶者，將得大利益、大果報、大異熟。」³⁰

²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又舍利子。亦是十方一切世界諸佛神力。令彼惡魔不能留難諸菩薩摩訶薩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廣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又舍利子。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共護念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故。令彼惡魔不能留難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令不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廣爲他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何以故。舍利子。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共護念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眾所作善業。令彼惡魔不能留難。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能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廣說。法爾應爲十方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應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之所護念。」（《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二上）

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當知是輩已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二中～下）

³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又舍利子。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若能書寫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種種莊嚴受持讀誦。當知是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深信解能以種種上妙花鬘塗散等香衣服瓔珞寶幢幡蓋伎樂燈明。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爲如來應正等覺佛眼觀見識知護念。由是因緣定當獲得大財大勝利大果大異熟。」（《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二下）

產生如來授記自己將往生之彼地等詳查地域之功德；因為獲得從事向他人宣說佛母等佛事業之故。經云：「舍利子！此般若波羅蜜多於吾涅槃後，將流行於南方地帶。」至「將以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從事佛事業。」^①

產生圓滿所有無漏功德之利益，因為現今對治法——道般若波羅蜜多所攝之種種獲得完全圓滿之故。經云：「彼等善男子善女人將完全圓滿般若波羅蜜多之故。」^②

獲得向他人宣說佛母之言說大丈夫，因為現在獲得諸佛對已宣說一切相智之言論故。經云：「何以故？吾對彼等善男子善女人宣說具遍智之言論故。」^③

獲得魔等無法令從遍智離分，因為現今觀修加行乃以諸佛為助伴故。經云：「善男子善女人彼等將等持。」^④

安置許多士夫於無上菩提等——產生不共於聲聞獨覺之善根，因為現今獲得於觀修加行生起極大歡喜之故。經云：「舍利子！菩薩乘之善男子善女人，彼等聽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我涅槃後從東南方轉至南方漸當興盛。彼方多有住菩薩乘諸苾芻苾芻尼鄒波索迦鄒波斯迦。能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深生信樂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後隨所應依三乘法。漸次修習而趣出離。或有證得聲聞涅槃。或有證得獨覺涅槃。或有證得無上涅槃究竟安樂。」（《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三上）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不久定當圓滿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不久定當圓滿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大正藏》卷七，頁二一四中）

③：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何以故。舍利子。我常為彼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說一切相智相應之法。」（《大正藏》卷七，頁二一四下）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身心安定。諸惡魔王及彼眷屬尚不能壞求趣無上正等覺心。何況其餘樂行惡者。」（《大正藏》卷七，頁二一四下）

將生起歡喜、信任、以及極為滿意。」³⁵

立誓修習利他之事如實獲得成辦，因為現今觀修佛母之誓言，獲得諸佛之隨喜故。經云：「菩薩乘之善男子善女人，彼等字詞之言說，乃以心觀待；故心隨喜。」³⁶

於他世獲得圓滿攝受極廣大善果，因為現今獲得極度希求（之）大乘甚深法之故。經云：「彼等造作大善根，將攝受大異熟。」³⁷

於他世獲得布施所有財物等成辦眾生利益，因為現今獲得將許多眾生安置於菩提等從事眾生利益故。經云：「舍利子！善男子善女人彼等憶念生世，亦將獲得此六波羅蜜多。」³⁸

獲得所謂「於他世定得佛母」之功德，因為此世得到所謂「完備獲得般若波羅蜜多全部字義」之功德故。如是為十四種功德。

子二、觀修加行之障礙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³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如是大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聞我說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心得廣大妙法喜樂。亦能安立無量眾生於勝善法。令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二一四下）

³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我於彼願深生隨喜。何以故。舍利子。我觀如是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所發弘願心語相應。」（《大正藏》卷七，頁二一四下～二一五上）

³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信解廣大能依妙色聲香味觸修廣大施。修此施已復能種植廣大善根。因此善根復能攝受廣大果報。」（《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五上）

³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子。彼善男子善女人等。為求無上正等菩提。示現勸導讚勵慶喜諸有情類。令於此六波羅蜜多相應經典受持讀誦思惟修學。由此善根隨所生處。常得此六波羅蜜多相應契經。受持讀誦勇猛精進如教修行。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未證無上正等菩提。於其中間未曾暫廢。」（《大正藏》卷七，頁二一五中～下）

丑一、連結



其後，又若問：「凡彼完全斷盡故觀修諸加行，作為加行障礙之過失為何？」(答曰：)成爲彼等障礙之過失爲：



說明加行功德之後，所謂：「又，凡彼過失完全斷盡……」

丑二、本頌



當知諸過失 共有四十六 (第十二偈後半頌)



產生加行之障礙、以及恆常存在之阻礙過失，當知有四十六種。

丑三、解說

分為二：寅一、各別說明；寅二、總攝數據。

寅一、各別說明


分為三：卯一、加行依自違緣有二十；卯二、依自他隨一缺乏順緣有二十三；卯三、依他違緣有三。

卯一、加行依自違緣有二十



費力而得、辯論極迅速。身粗重、心粗重、以非理而生之課誦等。執取退轉之因、退失喜愛因、退失品嚐妙味、退失隨時隨地完善攝持大乘、退失恆常所爲；是爲十種之第一組。退失因果關聯、退失無上。於眾多境生起尋思之氣勢，耽著書寫字句，

耽著無實性，執著文字，耽著無文字，作
意境地等，味著財物、利養與頌文，以非
道尋求方便善巧。是為十種之第二組。

 依據辯才有二：對般若字義經長期方生定準——費力而得；不辨析即生定準——辯論極迅速。

依據粗重有三：呵欠等狀態書寫般若等——身粗重；變成貪愛而書寫等——心粗重；因利養恭敬等動機而作課誦等——以非理而生之課誦等。

退失大乘之七因：執取退轉般若之因；對喜愛遍智之因退失信心；退失品嚐般若妙味；於小乘經典尋求遍智，退失隨時隨地完善攝持大乘般若；拋棄所得般若，從小乘經典尋求遍智，退失恆常所為；（以上）為十種之第一組。僅以修持小乘經典之義理而欲獲得遍智，退失因果關聯；執持大乘經典與其（小乘）二者相似，退失無上三身之因。

散失大乘之八因：於色聲等眾多妙欲境生起尋思之氣勢；耽著唯書寫般若字句方為般若；將緣起無實性耽著為真實義；執著文字為般若；耽著無文字為般若；因欲嗜境界之味而作意境地等；味著財物、利養，以及讚揚詞句之頌文；依魔所指示之非道字詞尋求方便善巧。是為十種之第二組。

卯二、依自他隨一缺乏順緣有二十三


分為三：辰一、依師長；辰二、依自己；辰三、依二者。

辰一、依師長

 釋

依次地，聞者、說者與前後任何一種相關，


故謂：「欲求與懶散故退失；所欲之地不同故退失；少欲與不乏欲故退失；具杜多功德與不具；善與不善法；布施與吝嗇；施與不受；略說即知與窮盡引述方懂；了知經典等法與不知；具六度與不具。」是為十種之第三組。如是，「善巧於方便與非方便；得陀羅尼與未得；欲書寫字句與不欲書寫字句；遠離貪欲與未遠離。」共四種。

 疏 依次地，聽聞者與前者（相關），以及諸講說者與後者相關，或是若二者互換而關連亦成過失，所以是與任何一種相關。（亦即）聽聞者對佛母欲求強烈，講說者卻懶散，因而退失；聞者欲於此方聽聞，說者欲去他方講說，因所欲之地方不同而退失；聞者缺大欲、聽者不乏大欲，因而退失；聞者具杜多功德、另一方不具備；聞者具信等善業、另一方卻具不善法；聞者布施所有財物、另一方對其吝嗇；聞者施財、他方不受彼；聞者略說即知、說者卻窮盡引述方懂；聞者了知經典等十二分教法、他方卻不知；聞者具備六度、他方卻不具；是為十種之第三組。如是，聞者具成佛之方便善巧、他方卻無善巧方便；聞者獲得不忘失之陀羅尼、他方未得；聞者欲書寫佛母字句、他方卻不欲書寫字句；聞者遠離貪欲蓋等之五蓋、他方未離。前面十種加上後面四種，共為十四。

辰二、依自己



退轉往惡趣；心喜往善趣；共二種。

 聽聞毀謗地獄等，故對於爲利他前往惡趣，心生退轉；聽聞讚頌天人等，故貪愛彼，心喜於前往善趣；共爲二種。復次，因爲是不觀待諸師生者，故另外說明。

辰三、依二者



說者、諸聞者與前、後任何一種相關。依次地，獨居與好聚眾；不開放機會與欲隨行；希求微量財物與不欲施彼；前往有無生命危險之處；共四種，是爲十種之第四組。如是，前往與不前往發生饑荒處；前往與不前往盜匪等擾亂處；看顧人家與心不喜樂。共三種。



依次地，說者與前者、諸聞者與後者相關連，或相反，即與任何一種相關亦成過失，故反面亦應配合。說者喜愛獨居，聞者好聚眾，因而退失；說者不開放隨行他人之機會，另一方欲隨行；說者希求微量財物，另一方不欲施彼；說者欲往有生命危險處，另一方欲往無生命危險處；共四種。是爲十種之第四組。

如是，與任何一種相關而成過失。說者欲往發生饑荒處，另一方不欲前往；說者欲往因盜匪等擾亂之地，另一方不欲前往；說者頻頻看顧施予自己化緣人家而心喜，另一方心不喜樂。共三種。

卯三、依他違緣有三



惡魔離分之加行；虛假修持；於非如實境

產生喜愛；是為其餘三種。

疏 惡魔以比丘裝束前來，言：「般若係出於吾之經典，並非來自廣中略三者。」於法與補特伽羅之間作挑撥，是為惡魔離分之加行；以及宣說觀修不淨等即是觀修真實義，修持虛假般若；對於以佛陀裝扮前來（之）惡魔，認為是佛陀而生信，並對信任境——非如實本師產生喜愛。是為其餘三種。

從遠離所說之這些過失上，若師生作聚合，則道之根本——依止善知識之方式方才如實產生；故依止善知識之方式亦間接說明。至於廣說，因認為易理解，故未納入本頌之明文記載；是為尊者所說。

寅二、總攝數據

釋 如是，為四十六種過失。

疏 隨侍如此違緣有二十三種，缺乏善緣有二十三種；如是為四十六種過失。

癸三、加行之性相

分為二：子一、通義；子二、支分義。

子一、通義

分為二：丑一、敘述往昔學者之理論；丑二、安立自宗。

丑一、敘述往昔學者之理論

依據大長老之主張而如是宣說：「加行之性相有標顯、事相、名相、性相四種。例如：從草所生之火為事相，本性之特色為熱度，作用之特色能燒為性相，勘為火之名為名相。性、

名、事相三者善加作確立之準則，稱為標顯。如是，此處二十加行亦為事相；復次，法身之能立為不共，故非基智部分；為有學階段，故亦非遍智部分；所以是標準道智、或是類似之任何一部分。

若問：『若唯是道智之支分，則從三智之加行而作用之原因為何？』（答曰：）從觀緣三智行相之對境上而區分為三：觀緣基智行相之空、無我，為破住加行；基智之四種滅行相、十五種道（行相），觀緣此十九種為破瑜伽加行。基智之無常、苦，與集之四種（行相），觀緣此六種為甚深加行。將此三種作為階段之類別，則有劬勞久證等八種；圓滿觀修此三種，則有無增減等四類；此三種之成果為給予珍寶以及清淨二種；此三種之時為界限加行；共十八種，為基智之加行。

觀緣道智行相之空、無我、無自性三部分，為破住（加行）；道之七種、滅之十六種，觀緣此二十三種為破瑜伽（加行）；無常、苦、集之四種，共六種，加上觀緣無自性一種，為難揣測之加行；如前分類為十八種，是為道智之加行。

遍智行相所攝之一切事物行相有一百零二種，觀緣空性之行相、苦之無間道、加上真如行相一種，為破住加行；觀緣一百零二種事物行相之無法性性相、道與滅之無間道，共三種，加上真如行相一種，為破瑜伽加行；觀緣一百零二種事物行相之無願行相、苦諦之無間道一種、集之無間、加上真如行相一種，為無量加行；彼三類如前般分為十八種，是為遍智之加行。

名相：勝相與作相並非標示正等加行，而是標顯法身不共因之加行；亦即以自性之十六性相宣說。加行之性相，標顯法

身不共因之加行，以聚集圓滿自利能立之殊勝性相、以及圓滿利他能立之作用性相而標顯；其中分類為十六種勝相、十一種作相。性名事相三者、以及於性相事相上能確立之心，稱為標顯；其於未趣入加行前之聞思智慧、以及加行後之智慧中任何一種皆有，彼將二十加行當作名相，勝相與作相當成原因，而標顯為：此是法身不共因之加行。彼標顯並非基智或遍智之支分，而是隨順道智之部分。彼標顯只是以三組十六智相間接說明，彼等標顯並非真正智；因為標顯智係觀緣勝相與作相，三組十六智相並不觀緣彼之故。因此，以境引射有境；標顯智乃觀緣二種加行性相、三組十六心智行相。」

前面所說之二十加行雖亦可為事相，但以獅子賢尊者解釋本頌之密意來看，明顯是以自性之十六性相解說事相與名相；如是，以三組十六智宣說三智加行之性相亦極為明顯。因此，所說於事相說明能確立性相之量，並不認為是合理。

又，往昔一些學者將產生於佛陀心續之三智當作性相，三智加行乃標顯能生佛等等；於聖解脫軍尊者與獅子賢尊者二者之解釋文義中並無記載。智、勝、作相三者納入大乘加行名言之理由等，說明性相之需要為何？如何標顯之方式等等，皆難以安立。

丑二、安立自宗

分為五：寅一、事相；寅二、名相；寅三、性相；寅四、如何標顯之方式；寅五、界限。

寅一、事相

是為遠離煩惱狀態等之十六瑜伽。

寅二、名相

分為總別二種。首先，(總：)為主要之意義。亦即如前所說，以般若波羅蜜多之名宣說，以經、道、果之三般若波羅蜜多於經藏中一再宣說；論典亦對其義作解釋，而將道、果般若波羅蜜多分為八現觀。復次，大乘種姓之究竟所得，如同所謂：「智中如遍智」；於般若波羅蜜多中亦為果般若波羅蜜多，行走彼，必須於道般若波羅蜜多之量境善加標顯，否則將入歧途。因此，此處「加行之性相」所說之加行，即是指道般若波羅蜜多之瑜伽；於其性相稱為「加行之性相」。

別：三智之加行，為名相；較聲聞獨覺之加行殊勝之加行，亦為名相；三智加行具備修習利他之殊勝事業，(亦是)為名相。

寅三、性相

成為加行自性之心智、殊勝、作用等。

寅四、如何標顯之方式

分為二：卯一、共通之標顯方式；卯二、各別之標顯方式。

卯一、共通之標顯方式

「離煩惱狀相」³⁹等十六種菩薩瑜伽，為事相，標顯道般若波羅蜜多之瑜伽；為大悲心與證悟空性之智慧等圓滿殊勝方便智慧之類屬所攝之菩薩智慧。

³⁹：詳見第廿九偈。

卯二、各別之標顯方式

斷除「離煩惱狀相」等四種，並具有觀緣「知如來出現」^⑩等基智任何一種行相之狀態之菩薩瑜伽——事相，標顯菩薩之基智加行；是具備「知如來出現」等隨一之行相之菩薩智。

以修習利他之披甲難行等（五種）為特色，並且具有觀緣「空性及無相」^⑪等道智任何一種行相之狀態之菩薩加行——事相，標顯道智之加行；是以「空性及無相」等道智之隨一心智行相為特色之菩薩智。

觀緣基、道所攝之特色等七種菩薩瑜伽——事相，標顯遍智之加行；是具有觀緣如來現法樂住等隨一遍智行相之狀態之菩薩智。

彼等即是以三組之十六智相標顯三智加行之方式。

又，十六種自性之瑜伽——事相，標顯出較聲聞獨覺加行殊勝之加行，乃是以「不思議……」^⑫等為特色之菩薩智慧。其為勝相之標顯方式。

又，彼事相，標顯具備修習利他之殊勝事業之加行，為具備「利樂及拯救」^⑬等殊勝事業之菩薩智慧。諸分類應知亦如是：標顯具備修習利他之殊勝事業之基智加行，為具備利益、安樂、拯救等殊勝事業之菩薩智慧；以及標顯具有如是事業之道智加行、遍智加行，（分別）有七種與一種事業之殊勝作用。

是故，諸智相係將三智之加行從一般標顯而說明，非以較

⑩：詳見第十四偈。

⑪：詳見第十八偈。

⑫：詳見第廿四偈。

⑬：詳見第廿七偈。

聲聞獨覺之加行殊勝之反體爲差異上宣說。殊勝之性相才是以其爲差異而說明標顯方式，故以別有否定⁴⁴之方式作表示。僅是基智之加行，以自反體無法較聲聞獨覺之加行殊勝；爲了瞭解其餘二種加行之自性反體有所不同，而說明彼二者之特色，另一方則不解說。實質上，菩薩心續之基智加行亦較聲聞獨覺之加行突出，故應知能標顯爲殊勝。

作用之性相與事相雖是佛陀圓滿利他之因，但並非以如是方式標顯；因爲只要道般若波羅蜜多瑜伽、以及三智之加行以正量確立後，便能確定遍智之因故。

總之，了知經、道、果般若波羅蜜多三者之差別後，於果般若波羅蜜多雖先生起微量伺察意之追求，然於因果關係以正量作確定上，爲了知曉首先必須先以正量確立道般若波羅蜜多，應知要說明此些加行之一般與各別之性相。

寅五、界限

從大乘資糧道至最後心具有。主張佛地（具備）智相，分明是不理解此些性相之分際義。前面所說象徵三智之彼等法，雖僅能知曉三智，但要無錯誤了知三智加行之自反體，則需依據此階段所宣說之種種而確實了解。

子二、支分義

分爲三：丑一、共通之連結；丑二、解說各別義理；丑三、總攝共通之數據。

丑一、共通之連結

⁴⁴：或謂：「另有限制」。指否定他處有某一事物以說明唯此處有某一事物。



依次地，要以取捨功過而觀修諸加行，是具了知性相爲前行；故於過失之後爲彼等之性相。



（於說明）觀修加行時作障礙之過失後，要說明彼等加行之性相。理由是：依次地，要以持取加行之功德、與拋捨過失而觀修諸加行，則應知曉加行；其中亦具備以了知加行之性相爲前行。

丑二、解說各別義理

分爲二：寅一、略說；寅二、廣釋。

寅一、略說

分爲二：卯一、本頌；卯二、解說。

卯一、本頌



以何示性相 知其又分三
有智勝作相 自性亦所顯〔第十三偈〕



道般若波羅蜜多瑜伽之性相，於此處具有說明之需要，因爲爲了要瞭知以何種象徵能標示道般若波羅蜜多之瑜伽彼性相故。此處說明性相其又分爲三類：有象徵三智加行——心智之性相，象徵較聲聞獨覺之加行殊勝之加行——殊勝之性相，象徵具備修習利他之殊勝事業之加行——作用之性相彼等之故。宣說加行之十六自性具需要，因爲爲了要了知任何加行自性所標顯之名相以及事相，亦是藉由加行性相之術語而說明故。

卯二、解說



證成能作故，此將諸加行作標顯；所以心智、殊勝、作用。證成作業故，彼等為所顯；故自性之性相，彼為性相，應知有四種。



此將諸加行共通與各別作標顯，故稱為「加行之性相」，證成性相聲之“能作”；所以，心智、殊勝、作用之性相等，乃符合性相之聲，因為彼等能標顯三智加行之共通或各別隨一之故，此為作象徵故。

此為所標顯，故稱為「性相」，證成（性相）聲之“作業”；故加行自性之性相，其可以與性相之聲連結；因為彼等十六瑜伽乃是事相，以及是所標顯之故。

所以，配合性相聲之根基，為性相；應知有四種；有前面所說彼等四種故。

寅二、廣釋

分為四：卯一、智相；卯二、勝相；卯三、作相；卯四、自性之性相。

卯一、智相

分為三：辰一、基智加行之性相；辰二、道智加行之性相；辰三、遍智加行之性相。

辰一、基智加行之性相

分為三：巳一、共通與各別之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共通與各別之連結



其中，心智之性相，於三智之類別有所不同；且先就基智方面（說明）。



所謂：「其中…」

巳二、本頌



| | |
|-------|--------------|
| 知如來出現 | 世間不壞性 |
| 有情之心行 | 波攝與外散 [第十四偈] |
| 無盡之行相 | 貪等與廣大 |
| 心大與無量 | 於識無所指 [第十五偈] |
| 及心不可見 | 波心謂動等 |
| 除此餘波等 | 真如之行相 [第十六偈] |
| 能仁證真如 | 宣說於他人 |
| 一切智章節 | 所攝之智相 [第十七偈] |



（此）乃包含一切智章節之基智加行之性相。若問為何？係知曉如來出現等之菩薩智慧。

巳三、解說



如來出世，世間不壞，有情之心行，攝心，心散逸，心無盡相，心具貪等，「等」字所攝之心離貪，心廣大，心大，心無量，心無所指，心不可見，心動等……



（此些）智相為一切智所攝。遠離煩惱狀態等之四種菩薩瑜伽，為事相，標顯菩薩心續之一切智加行。以何？以成為加行自性之心智行相之十六類別。如何？如理以性相標顯名相地

如實表示。

若問：「彼等性相為何？」（答曰：）依據基智加行之般若波羅蜜多，知曉如來出世之菩薩智；為通達世間勝義不壞之智所攝之菩薩智慧。此階段言具空性之行相，不過說明其所攝之彼道，應知基智加行之象徵乃具備基智之行相。

了知有情之多種心行；將心攝於補特伽羅無我；由彼知心散逸；了知心如虛空（之）無盡相；知曉心具貪瞋癡等；了知本頌「等」字所攝之心離貪瞋癡之菩薩智；知心之廣大本性；知名言如幻顯現，故心大；知勝義上無各別確定之所依，故心無量；了知於根識心無所謂「即彼」之所指；了知以五眼不可見心；了知心動，以及「等」——聚合、散布、收斂之諸見，乃是依於錯亂蘊而產生之了知補特伽羅無我之菩薩智，為菩薩心續之具如是行相之基智加行性相，因為是彼不共之象徵故。

經典中依次言：「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產生如來十力。」⁴⁵
 「般若波羅蜜多不示五蘊壞滅、不示極壞滅。」⁴⁶「通達無量無邊有情之心與行徑，彼等亦依於此佛母而通達。」⁴⁷「如來對彼等眾生之攝心與散逸，以法性如實了知。」⁴⁸「如來對彼

⁴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所有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皆由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生故。」（《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五上）

⁴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言。善現。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俱不說示五蘊有成有壞有生有滅有續有斷有染有淨有增有減有入有出。俱不說示五蘊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有善有不善有無記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無色界繫。」（《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五中～下）

⁴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普能證知無量無數無邊有情心行差別。」（《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五下）

⁴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由法性故能如實知諸有情類略心散心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大正藏》卷七，頁二二六下）

等眾生之心離貪、滅、斷之行相如實了知。」⁴⁹「依般若波羅蜜多，如實了知彼等眾生具貪欲之心稱為貪心。」⁵⁰「如實了知所謂離貪之心。」⁵¹「如來對眾生與補特伽羅彼等之廣大心，如實了知名為廣大心。」⁵²「於心大如實了知名為大心。」⁵³「於心無量稱為無量心。」⁵⁴以及「心無所指稱為心無所指。」⁵⁵「不見心稱為不見心。」⁵⁶「如來依此佛母對於補特伽羅對方與眾生對方心之動轉、聚合、鋪陳、收斂彼等皆如是了知，因為對於所謂“眾生之心旁驚、散布、收斂，所產生出現之一切全皆依於色、受、想、行、識而產生”徹底通達故。」⁵⁷

於此辨析：一些外道仙人將六十二邪見匯集成十四類別，向佛陀請示；亦即，以差別事——補特伽羅之我為始而尋問。

⁴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由盡故離染故。滅故斷故。寂靜故遠離故。能如實知諸有情類略心散心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七上）

⁵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有貪心有瞋心有癡心。」（《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七中）

⁵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彼諸有情離貪心如實性非離貪心非有貪心。」（《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七中）

⁵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諸有情類所有廣心。」（《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七下）

⁵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諸有情類所有大心。」（《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七下）

⁵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諸有情類所有無量心。」（《大正藏》卷七，頁二二八上）

⁵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諸有情類所有無見無對心。」（《大正藏》卷七，頁二二八上）

⁵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色不可見心。諸佛五眼皆不能見。何以故。以一切心自性空故。」（《大正藏》卷七，頁二二八中）

⁵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彼諸有情出沒屈伸心心所法皆依色受想行識生。」（《大正藏》卷七，頁二二八中）

若破除差別事，則因（彼等）非是宣說補特伽羅無我之根器，且無差別事之差別法並不合理，故此問題之答覆為無記；所以稱為十四無記。其為依於前際、依於後際、依於涅槃之見，各個有四類；以及依於身命之見，有二。

首先：補特伽羅我與世間是常、無常、二俱、二非。第二：有邊、無邊、二俱、二非。第三：解脫之我——圓寂以後為有、非有、二俱、二非。第四：身命質同、質異。

主張補特伽羅我與世間是常、無邊、入來生、如來圓寂後為有者，為數論師之見解；於境以成立之行相趣入，故稱為動見⁵⁸。

認為無常、有邊、不入來生、圓寂後為無者，為順世派之見解；於境以破除之行相趣入，故稱為合見⁵⁹。

主張彼等邊二者皆是者，為裸形派之見解；以破立同分趣入，故稱為鋪見⁶⁰。

認為彼等邊不可言說者，為犢子部之見解；以斷除破立二者之行相趣入，故稱為斂見⁶¹。

其全部若以趣入方式考慮，則為具破、立任何一種行相所含攝，故攝為動與合見二種。

認為身命質同，為勝論師；質異，為數論師之見解。主張常無常二俱者，乃認為自性為常，分際為無常。其餘辨析因需要性小，故不旁述。

⁵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譯為「出見」。引文請參閱上一註解，以下亦同。

⁵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譯為「沒見」。

⁶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譯為「中見」。

⁶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譯為「屈見」。



……動等爲具真如行相，如來將所證彼真如向他人宣說且施設。此些智相之十六類別，如理將一切智之諸加行如實標顯，故（如是）智相爲一切智所攝。



動轉等之彼心爲諦實空，是具真如行相之菩薩智；如來將證悟真如猶如自心瞭解般向他人宣說且思維。通達（以上）之菩薩此等智慧之自性，爲基智之智相。

經典中依次言：「若問：『如來依此般若波羅蜜多如何了知色？』不與真如弄錯，真如…」⁶²「將證悟真如、理解真如、精通真如、以及如實宣說真如之根基合而爲一，於真如上作施設。」「依於此佛母究竟圓滿此真如而成佛。」「究竟圓滿真如而成佛，故稱爲如來。」「從成正等覺宣說。」⁶³

辰二、道智加行之性相

分爲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⁶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如實知色如真如。無變異無分別。無相狀無作用。無戲論無所得。」（《大正藏》卷七，頁二二九中）

⁶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證一切法真如究竟乃得無上正等菩提由此故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是諸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善現。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覺知一切法真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由如實覺真如相故說名如來應正等覺。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證一切法真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極爲甚深難見難覺。世尊。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用一切法真如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顯示分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世尊。一切法真如甚深誰能信解。唯有不退位菩薩摩訶薩及具正見漏盡阿羅漢。聞佛說此甚深真如能生信解。如來爲彼依自所證真如之相顯示分別。」（《大正藏》卷七，頁二三〇上）



其後，從道智方面：



所謂：「其後…」

已二、本頌



| | |
|-------|--------------|
| 空性及無相 | 願望全拋捨 |
| 不生不滅等 | 法性無錯亂 [第十八偈] |
| 無作無分別 | 差別無性相 |
| 道智之章節 | 承許為智相 [第十九偈] |



以「空性及無相」等六句說明，後二句總括而宣說。

已三、解說



所謂：「空性、無相、無願、不生、不滅；以及「等」字所攝之無煩惱染污、無淨、無實有法、本體、無所依、虛空相六種；以及法性無錯亂、無造作、無分別、差別、無性相。」藉由此些心智行相之十六特色，如實標顯道智之諸加行；故智相為道智所含攝。



（此些）智相為道智所含攝。事相為五種自性之瑜伽。性相，藉由上述此等心智行相之十六特色所攝之菩薩智而標顯。亦即，猶如以熱觸標顯火一般。標顯什麼？標顯道智之諸加行，故為性相。

其為何？依於道智之般若波羅蜜多，了知真實存在之自性為空性、因之無相、不期願果之菩薩智。（了知）勝義不生、不

滅，以及本頌「等」字所攝之無貪等煩惱染污、無信等之清淨、勝義上無所斷之實有法、自性無之本體、勝義上無存在之所依、眞如自性爲虛空相六種；加上前二種，證悟此八種之菩薩智。以及（了知）不變成其他故法性無錯亂，以心爲先行而無造作，不分別性相與事相之差別爲自性空，差別、性相彼亦無性相，了知（以上）之菩薩智，是爲道智加行之性相。彼等各個非從意義上宣說，而是於彼性相所安立之類別之一。

依次，經中言：「天子！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之性相，爲空性、無相、無願。」⁶⁴ 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之性相不生不滅」至「虛空相」⁶⁵。「此等性相，世間天、人、非天等不能攪亂。」⁶⁶「彼性相非色之造作。」⁶⁷「此些性相不是人、非人、有漏、無漏、世間、出世間、有爲法、無爲法。」⁶⁸「無論如來降不降臨，此法界安住。」⁶⁹「從色至遍智之彼等法，如來

⁶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佛告諸天眾言。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空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無相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無願爲相。」（《大正藏》卷七，頁二三〇中）

⁶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無生無滅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染無淨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性無相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無依無住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非斷非常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非一非異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無來無去爲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以虛空爲相。」（《大正藏》卷七，頁二三〇中）

⁶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天當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如是諸相。世間天人阿素洛等皆不能壞。」（《大正藏》卷七，頁二三〇中）

⁶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天當知。如是諸相非色所作。」（《大正藏》卷七，頁二三〇中）

⁶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天當知。如是諸相非天所作。非非天所作。非人所作。非非人所作。非天所有。非非天所有。非人所有。非非人所有。非有漏非無漏。非世間非出世間。非有爲非無爲。」（《大正藏》卷七，頁二三〇下）

⁶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然諸法相有佛無佛法界法住。」（《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一上）

究竟圓滿無性而成佛。」⁷⁰

辰三、遍智加行之性相

分為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其後，從一切相智方面：



所謂：「其後…」

巳二、本頌



| | |
|-------|-------------|
| 依於真如法 | 安住行恭敬 |
| 依師令歡喜 | 供養無作用〔第二十偈〕 |
| 遍行一切智 | 宣說無所見 |
| 世間空性相 | 說知與現見〔第廿一偈〕 |
| 不思議寂靜 | 滅世間及想 |
| 於一切相智 | 即說為智相〔第廿二偈〕 |



以「依於真如法」等前面幾句說明，後二句總括而宣說。

巳三、解說



藉由所謂：「如來依於真如法而住，行恭敬，依師，令歡喜，供養，無作用，遍行一切，宣說無所見之義，世間空性相，說世間空性，證知世間空性，見世間空性，

⁷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希有世尊。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是諸如來應正等覺常所行處。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行是處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分別開示一切法相。謂分別開示色相……分別開示一切智相。分別開示道相智一切相智相。」（《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一上～中）

示現不可思議，示現寂靜，滅世間，滅想」

此等十六類之智相，如實標顯一切相智之

諸加行，故智相為一切相智所含攝。



（此些）智相為一切相智之加行所含攝。事相為七種遍智加行之自性。以何標顯？藉由上述此等十六類心智行相所攝之菩薩智；亦即，猶如熱觸標顯火一般，標顯一切相智之諸加行。

其為何？依據遍智之加行，（了知）如來依於真如法而現法樂住之菩薩智。經云：「如來依此般若波羅蜜多而安住。」^①

知曉對善知識行恭敬、不違教誨地依從上師、以承侍令歡喜、以香花等作供養。經云：「如是於法行恭敬、敬事、承侍、供養、尊敬、侍奉；善現！此法即為般若波羅蜜多。」^②

了知勝義無作用。經云：「無如來作者故，究竟圓滿所謂一切法無作用而成佛。」^③

智慧遍行一切所知；宣說勝義全無所見之義理——空性。經典云：「爾時觀緣遍智之識不生，彼時以遍智不見之故作宣說。」^④

知曉世間空性之相；對所化宣說世間空性。經云：「善現！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與諸如來應正等覺作所依處。」（《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二中）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乘如是乘行如是道。來至無上正等菩提。得菩提已於一切時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攝受護持是乘是道。常無暫廢此乘此道。當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二中）

③：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不皆依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覺一切法皆無作用。以能作者無所有故。」（《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二中）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不見道相智一切相智故名示道相智一切相智相。」（《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三中）

般若波羅蜜多乃說世間空。」⁷⁵

以世間之修所得證知世間空性。經云：「般若波羅蜜多係對所謂世間空作了知。」⁷⁶

令所化現見世間空性。經云：「般若波羅蜜多於如來乃示現世間空。」⁷⁷

了知示現諸法之法性以推斷之心不可思議以及示現勝義戲論寂靜。經云：「般若波羅蜜多對如來示現世間不可思議。」⁷⁸

斷除世間真實有。經云：「般若波羅蜜多對如來示現世間空。」⁷⁹

此世與來生於勝義斷除取捨想；了知（以上）之菩薩智，是為智相。經云：「般若波羅蜜多對如來示現無有此世想與來世想，如是為世間。」⁸⁰

卯二、勝相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略說；辰三、廣釋。

辰一、連結

- ⁷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為如來顯世間空。」（《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三下）
- ⁷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為世間。顯色世間空……思世間空。了世間空。」（《大正藏》卷七，頁二三四上）
- ⁷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使如來應正等覺。見世間空。」（《大正藏》卷七，頁二三四上）
- ⁷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不可思議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寂靜相。」（《大正藏》卷七，頁二三四中）
- ⁷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畢竟空相。」（《大正藏》卷七，頁二三四下）
- ⁸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相者。謂令不起此世間想。亦令不起他世間想。」（《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五中）



如是，九偈文間偈頌敘述智相共通自性之後，要了解以心智行相所確認之特色；故於智相之後，以文間偈頌（說明）殊勝之性相。



如是，（以上）九偈文間偈頌將三智加行作標顯之智相，並未直接說明較聲聞獨覺加行突出之情形；而是於敘述共通自性之後，要了解以三組十六智相所攝之心智行相各別以量確認三智加行——彼等較何等突出之特色，故說明。

辰二、略說

分為二：巳一、本頌；巳二、解說。

巳一、本頌



難思等特色 突出諦所行
以十六剎那 說殊勝性相〔第廿三偈〕



下面述說之不可思議等特色，乃說明性相。亦即，標顯較聲聞獨覺之加行突出之具有聖諦所行處——十六剎那。

巳二、解說



以不可思議、無與倫比等特色為差異之苦等諦之有境——法、類智忍，以及十六智相等標顯道智等諸加行，是為殊勝之性相。



殊勝之性相，標顯道智與遍智等諸加行比聲聞獨覺之加行突出之加行。以何標顯？以通達苦諦之法性不可思議、無與倫比等特色為差異之苦等諦之有境——法、類智忍，以及十六智

相作標顯。

此處不過是將差別事與見道配合而說明，應知十六差別法之反體從資糧道至最後心皆具備。

菩薩心續之基智加行雖亦較聲聞獨覺之加行殊勝，但此處不直接說明突出之情形，乃因基智之加行於聲聞獨覺亦具備，故應知其較彼突出之差別事不合宜之故。

辰三、廣釋

分為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若問：「又，不可思議等之特色為何？」有三偈文間偈頌。



所謂：「又…」

巳二、本頌



| | |
|-------|--------------|
| 不思議無等 | 遠超稱計量 |
| 匯聖賢通達 | 善知諸不共 [第廿四偈] |
| 通速無增減 | 修習如實成 |
| 觀緣與所依 | 一切善攝受 [第廿五偈] |
| 無味著當知 | 殊勝十六性 |
| 波道勝其他 | 故為殊勝道 [第廿六偈] |



道智與遍智加行所攝之道，為勝道；因為較聲聞獨覺之其他諸道超勝故。以何為殊勝？當知以十六本體等。其為何？所謂：「不思議…」。

巳三、解說

分為二：午一、廣說；午二、不直說較彼突出之境之理由。

午一、廣說



藉由正等覺等善加攝受之智慧力，不可思議、無能等同、遠超過稱量、遠超過計數；匯集所有聖補特伽羅、賢達士夫所通達、善知非聲聞等行境之實有法、依賴自宗之神通極為迅速之智；依據世俗與勝義諦之一切法不減不增之自性、以三輪清淨善加修習布施等六波羅蜜、以正行經多劫修持之福德與智慧如實成就、無分別地觀緣一切法；法界自性為菩薩之所依、究竟圓滿願等波羅蜜多之因資糧、為善知識之方便所攝受、無耽執之味著。十六類依次為苦等諦之諸剎那差別。其較聲聞等諸道，菩薩等之道智等二者乃為殊勝道，（故為）勝出。



觀修菩薩與佛等之道智等二者之道智與遍智加行，為事相；乃是較聲聞等諸下道殊勝之道，為勝出之加行。亦即依次地，藉由苦等諦之有境——諸剎那之十六差別而標顯。

又，若問為何？苦之四種有境：藉由增上緣善知識為正等覺與菩薩等善加攝受之智慧力，通達苦之法性不可思議、非凡故無能等同、遠超過名言量所能稱量、證知遠超過以數計算之

法性之四種智忍刹那。經云：「此般若波羅蜜多為不可思議之事、無能等同之事、無法稱量之事、無數無量之事、無等等故出現」⁸¹。

集之四種有境：匯集所有聖補特伽羅之全部功德，知曉賢達士夫所通達乃是理解如所有與盡所有，完善了知非聲聞等行境之甚深廣大實有法，了知依賴大乘自宗神通乃極為迅速，共四種。係以四種集智忍為差別事，作為較聲聞獨覺之加行突出之象徵。

依次地，經云：「善現！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如實具備五波羅蜜多。」⁸²「世尊！此般若波羅蜜微妙精細，為諸聰睿賢士所通達。」⁸³「至獨覺為止之所有信念與智力，皆是菩薩得無生法忍之忍。」⁸⁴「聽聞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而請示、書寫、傳授經教、如理作意之善男子與善女人，彼等應希求極為迅速涅槃…」⁸⁵

滅之四種有境：了知依據世俗以及勝義諦之一切法，於勝

⁸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為大事故出現世間。為不可思議事故出現世間。為不可稱量事故出現世間。為無數量事故出現世間。為無等等事故出現世間。」（《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五中）

⁸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成辦布施波羅蜜多。亦能成辦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七中）

⁸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難見難覺。不可尋思超尋思境。寂靜微妙審諦沈密。極聰慧者乃能了知。」（《大正藏》卷七，頁二三八下）

⁸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隨信行若隨法行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所有智斷。皆是已得無生法忍諸菩薩摩訶薩忍之少分。」（《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九上）

⁸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暫聽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聞已信解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是善男子善女人等。速出生死證得涅槃。成就如來正等覺智。」（《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九上）

義不減不增之自性。經云：「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減少不增長。」⁸⁶以勝義所施、能施等三輪清淨善加修習布施等之六波羅蜜多；以殷重與無間之正行經多劫修持之福德以及智慧如實成就。經中云：「彼菩薩從其他佛地或兜率天往生後而生於此處。」⁸⁷以方便所攝之無分別觀緣一切法之智，是為四種滅智忍，標顯較聲聞獨覺之加行突出。

道之四類：具備法界自性之菩薩道所依類屬，具足究竟圓滿願等十波羅蜜多之因資糧，為宣說究竟道之善知識之方便所攝受，於任何有寂法皆無耽執為實之味著，共四類；為大乘四種道智忍，標顯較聲聞獨覺之加行突出。

午二、不直說較彼突出之境之理由



是故，彼等與所說之特色遠離，而產生耽著等相，因易了解，故不說明。



聲聞獨覺彼等之加行道，於此處不直接說明，乃具理由，易了解故。其理由為：具有且產生與所說之特色遠離之耽著諦實等性相，因而易了解故。亦即，為了證成大乘見道較聲聞獨覺道突出，故直接宣說具備彼等特色。

卯三、作相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⁸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雖諸聲聞獨覺菩薩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各得究竟所作事業。而是般若波羅蜜多無增無減。」（《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九中）

⁸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有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殊勝功德。供養承事他方如來應正等覺。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有菩薩摩訶薩從睹史多天眾同分沒來生人中。」（《大正藏》卷七，頁二三九下）

辰一、連結



若問：「勝相所決斷等等之作用為何？」以
二偈文間偈頌（說明）作相。



勝相——菩薩之加行較聲聞獨覺突出之特色所決斷等等之
作用為……

辰二、本頌



| | |
|-------|--------------|
| 利樂與濟拔 | 衆人之歸依 |
| 安住與救星 | 洲渚與善導 [第廿七偈] |
| 任運自然成 | 不證三乘果 |
| 終所依功業 | 此為作用相 [第廿八偈] |




此十一種加行之自性為作用之性相。為何？所謂：「利
樂……」

辰三、解說



藉由未來之利益、此世之安樂、成就無苦
之非異熟法性之事業，為一切智之利益等
三作用。所謂：「永久利益、滅除苦因、證
悟輪迴與涅槃平等性、證知自他利之所依
本性、成辦利他、任運成就地趣入眾生利、
不現證三乘之出離果。」以此等適時如實
成辦之事業，為道智之歸依等七作用。完
善成辦宣說一切相智所有法之事業，於一
切相智為所依一功業。如是，諸作用行相

如實標顯三種一切智之諸加行，是爲作用之性相。

 如是，爲十一種作用行相所攝之菩薩智，如同以熱觸標顯火之情形；標顯三種一切智之諸加行，乃是具有緣於利他之殊勝作用之加行，是爲作用之性相。

基智加行之作相：象徵一切智之加行是具有殊勝作用之加行——利益等三作用。其爲何？藉由將眾生安置於解脫樂——未來之利益；止息痛苦與不悅意等——此世之安樂；從輪迴之痛苦濟拔出，並且令不再成熟，所以是以成就無苦之非異熟法性之事業，來利濟他人之作用。經典中依次言：「善現！菩薩爲利益世間故，如實安住。」⁸⁸「希求無上菩提，故將諸眾生從痛苦、不悅意、爭執等等中解救出，且安置於無怖畏之眞理涅槃。」⁸⁹「成就無上菩提正等覺後，於輪迴受用之任何痛苦，從彼等中濟拔諸眾生。」⁹⁰

道智加行之作用：歸依等七作用。其爲何？所謂：「安置於永久利益之涅槃中——歸依作用；安置於滅除苦因之果位——宅舍作用；安置於證悟輪迴與涅槃平等性——救星之作用；安

⁸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諸菩薩摩訶薩爲欲自住六波羅蜜多。方便勸發諸有情類。亦令安住六波羅蜜多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善現。是爲菩薩摩訶薩爲令世間得饒益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二四五下～二四六上）

⁸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諸菩薩摩訶薩。爲欲自住十善業道。方便勸發諸有情類。亦令安住十善業道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善現。是爲菩薩摩訶薩爲令世間得安樂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二四六上）

⁹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見諸有情墮三惡趣。爲欲濟拔令修善業得住安隱極清涼處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善現。是爲菩薩摩訶薩爲欲濟拔諸世間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二四六上）

置於被水圍繞中之如法乾地、遠離愛欲濕氣之解脫，故是證知自他利之所依本性——洲渚之作用；成辦暫時與究竟之他利——善導之作用；眾生利益任運而成——趣入之作用；不非時現證三乘之出離果——真實邊。」以此些適時如實成辦之事業，為利益他人之作用。

善加成辦以一切相智如所思維而宣說一切法，（此）利益為一切相智加行，為世間之一功業。（以上）即是十一作用。

經典中依次言：「菩薩摩訶薩成正等覺後，從生、老等解救出，且於無餘蘊之涅槃界安置涅槃。」「菩薩摩訶薩成佛後，對諸眾生無疑問地宣說一切法，如是成為彼等眾生之舍宅。」「善現！如是菩薩摩訶薩成正等覺後，作世間之救星。」「善現！如是成正等覺後，作眾生之舵手。」「菩薩摩訶薩成正等覺後，於諸眾生善加作引導。」「善現！菩薩摩訶薩成正等覺後，作諸眾生之所依；宣說：『色具虛空性質』之法。」「善現！一切法具無生之性質，彼等不逾越其性質。」「善現！一切法具色之性質，彼等不逾越其性質。」⁹¹

卯四、自性之性相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⁹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歸依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舍宅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摩訶薩欲示世間究竟道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洲渚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日月燈燭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導師將帥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所趣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欲為有情宣說開示。色以虛空為所趣……一切法皆以無生無滅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一切法皆以色受想行識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大正藏》卷七，頁二四六上～二四八下）

辰一、連結



若問：「以作用之性相作了解等之自性爲何？」以三偈文間偈頌（說明）自性之性相。



即所謂：「若問：『以作用之性相將三智加行之作用作了解等，事相與名相之自性爲何？』」

辰二、本頌



| | |
|-------|-------------|
| 離煩惱狀相 | 異品及對治 |
| 艱難與決定 | 所爲不可得〔第廿九偈〕 |
| 破一切耽著 | 及所謂觀緣 |
| 不順無障礙 | 無根無行生〔第三十偈〕 |
| 真如不可得 | 十六自性體 |
| 所顯般標顯 | 許爲第四相〔第三一偈〕 |



三智加行之十六種自性本體，此爲所標顯，故承許爲第四性相。又，其如所顯般標顯；若問其爲何？即所謂：「離煩惱狀…」。

辰三、解說

分爲二：巳一、各別解說；巳二、攝義。

巳一、各別解說

基智加行之自性：



貪等煩惱，其形狀——身粗重，其相——非理作意等，貪與無貪等異品與對治二者爲

空性；是為一切智之遠離四自性。

疏 一切智之加行為遠離各種煩惱障之四自性。亦即，斷除貪等之煩惱；斷除其狀態——身粗重；斷除其因之相——非理作意等；貪等異品、無貪等對治二者取捨分別為空性；（以此等）為差異之加行。

經典中依次言：「善現！此菩薩摩訶薩滅除貪瞋癡，故成為寂靜之自性。」「此菩薩摩訶薩為遠離貪瞋癡狀態之自性。」

「此菩薩摩訶薩為遠離貪瞋癡相之自性。」「善現！菩薩摩訶薩信解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彼等成為遠離貪瞋癡狀態之自性。」⁹²

道智加行之自性：

釋 所謂：「勝義無有情，為涅槃艱難；不落他乘之性相，絕對決定；經長時要成就最上之所為；所修與修者之法不可得；破除所有耽著實事。」如是為道智之五自性。

疏 道智加行之自性有五種。其為何？所謂：「勝義諦無有情，於名言上卻無量無邊，為涅槃艱難成辦之加行；以不落其他乘之性相絕對成佛，為決定成辦之加行；經長時間所要成就最上之所為，為成辦三大之加行；證悟所修與修者之法於勝義不可得之加行；以及破除所有耽著實事。」如是五種加行。

經典中依次言：「菩薩摩訶薩雖披甲希冀『令所有眾生皆涅槃』，於其眾生與眾生施設卻不可得，彼等為難行。」⁹³ 「菩薩

⁹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生於淨信及勝解者。心以調伏貪瞋癡及遠離貪瞋癡為性為相為狀為貌。」（《大正藏》卷七，頁二四九下）

⁹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能為難事。謂撰如是堅固甲冑。我

摩訶薩以披甲希冀眾生涅槃，不作聲聞獨覺二疑慮。」⁹⁴「菩薩摩訶薩非為少許眾生而披甲，而是為了所有眾生皆得涅槃以及遍智之智而披甲。」⁹⁵「世尊！智度甚深，無修者，所修、能修。」⁹⁶「應善思維一些菩薩摩訶薩不耽著此甚深智度，為不退菩薩摩訶薩。」⁹⁷

一切相智加行之自性：



所謂：「觀緣一切智與道智所攝之事物差異；相異於世間修行之執著等而宣說，故不隨順；了知色等無障礙；所知與能知不可得，故無根源；真如無所行；色等無自性，故不生；實有、無實等三者之自性真如不可得。」如是為一切相智之七自性。



有七種，觀緣一切智與道智於境所含攝之事物差異——事道（之加行）；相異於世間修行之執著——耽著實有法為諦實以及耽著無性為真實等而宣說，故為不隨順愚人（之加行）；了知色等無障礙（之加行）；所知與能知於勝義不可得，故為錯亂根

當度脫一切有情皆令證得究竟涅槃。雖於有情作如是事。而都不見有情施設。」
（《大正藏》卷七，頁二五〇上）

- ⁹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能撰如是堅固甲冑。謂我當度一切有情皆令證得般涅槃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大正藏》卷七，頁二五〇中）
- 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非為度脫少分有情而撰如是堅固甲冑。亦非為求少分智故而撰如是堅固甲冑。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普為拔濟一切有情令般涅槃。而撰如是堅固甲冑。但為求得一切智智而撰如是堅固甲冑。」（《大正藏》卷七，頁二五〇中）
- 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無能修者。無所修法。亦無修處。亦無由此而得修習。」（《大正藏》卷七，頁二五〇中）
- ⁹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雖行般若波羅蜜多而無執著。當知是為不退轉菩薩摩訶薩。」（《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一上）

源無實（之加行）；諦實空——真如於勝義全無所行（之加行）；色等於勝義無自性，故為不生（之加行）。尊者此階段於《大釋》係隨行寂護尊者而廣泛抉擇二諦之安立，欲於他處說明，是故（於此）不旁述。通達實有、無實與二俱等三者之自性真如於勝義不可得之加行。具有如是之故。

經中依次言：「彼菩薩摩訶薩勤奮於遍智之思維，故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應思索。」⁹⁸ 「諸天子！虛空甚深故，此法甚深。」⁹⁹ 「彼等法無任何障礙，因色無障礙。」¹⁰⁰ 「彼等法無有根基，無色之根基故。」¹⁰¹ 「善現尊者！此隨生於世尊，所宣說之一切皆始於空性、無性、無願而說法之故。」¹⁰² 「諸天子！善現不隨色生，不隨色之真如生，不隨別於色之真如而生。」¹⁰³ 「世尊！此等從真如至真實邊甚深，於其，色與色之真如不可得，爾時色不可得，彼時色之真如焉可得？」¹⁰⁴

⁹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歡喜樂聞受持讀誦。究竟通利繫念思惟。精進修行心無厭倦。是菩薩摩訶薩云何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相續隨順趣向臨入一切智智。應作如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一中）

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天當知。虛空甚深故此法甚深。真如甚深故此法甚深。」（《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二上）

¹⁰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此甚深法於色無礙。」（《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三上）

¹⁰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此甚深法都無足跡。亦何以故。世尊。色足跡不可得故。」（《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三上）

¹⁰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大德善現佛真弟子隨如來生。所以者何。大德善現諸所說法。一切皆與空相應故。」（《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三上）

¹⁰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天當知。然我善現不由色故隨如來生。不由色真如故隨如來生。不離色故隨如來生。不離色真如故隨如來生。」（《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五上）

¹⁰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諸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皆最甚深。謂於此中色不可得。色真如亦

巳二、攝義



如是，十六自性如實標顯三智之諸加行具性相般；故承許第四爲自性之性相。



如是，承許第四性相爲自性之性相。亦即，如前所說般，十六加行自性，如同以熱觸標顯火之事相，如實表明三智之諸加行具有智、勝、作三種性相般。

丑三、總攝共通之數據



如是，一般若總攝一起，則成九十一種性相。



如是，智相有四十八種，勝相有十六種，作相有十一種，自性有十六種。故言：「一般若總攝一起……」

壬二、從順解脫分起宣說於心續產生之次第

分爲三：癸一、從說明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之起始方面，辨識莊嚴論專為之所化；癸二、能成熟心續之道之生起次第；癸三、依此說明殊勝現觀於心續產生之次第。

癸一、從說明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之起始方面， 辨識莊嚴論專為之所化

分爲二：子一、道之總相；子二、從含攝道之五綱要而辨識善巧於彼之所化。

子一、道之總相

不可得。何以故。此中色尚不可得。況有色真如可得。」(《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五中)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唯有於具備順解脫分之善根，能產生完善了解所說之加行；是為順解脫分。



唯有於具備將說明之順解脫分之善根，方能將所說之加行從性相上標顯於量境，而產生完善了解，故為順解脫分。

丑二、本頌



| | |
|-------|-----------------------------|
| 無相勝施等 | 善巧於正行 |
| 了知一切相 | 許順解脫分 <small>〔第三二偈〕</small> |



於宣說圓滿現證一切行相之加行之此分際，承許即是自三大阿僧祇劫成佛道起始之此順解脫分；因為是從了知勝義無相之智所攝之殊勝布施等，直至遍智為止，自心續善巧於正行之補特伽羅心續之法現觀。

丑三、解說



以觀緣無相之心智行相，於自心續善於生起從布施等波羅蜜多直至一切相智等，是為圓滿現證一切相；於此承許為順解脫分。



於宣說圓滿現證一切相加行之此際，承許即是圓滿自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類屬——順解脫分。其為何？藉由觀緣勝義無戲論相之智所攝之心智行相，從布施等波羅蜜多直至一切相智以正量了知後，以修持正行於自心續善巧生起之補特伽羅心識之法現觀。亦即，對於下面將說明之無漏智——二十一種現

觀所有類屬，以聞思斷絕增益而後修習；是故從對所有現證產生體驗起，稱為三大阿僧祇劫成佛之道之起始、趣入大乘之道以及於心續生起大乘順解脫分。

若問：「產生體驗之程度為何？」（答曰：）緣於所有眾生，自然而然地趣入“希望完全根除痛苦之心態”之悲心。例如：當生起如同母親疼惜獨子般（之慈愛）起，方稱為於悲心產生體驗。由此比知，亦應了解於其他諸道產生體驗之界限。雖然是以思索空性義理之智作串習，但以其成果觀待此些事物時，（應）如同鏡子（呈現）容貌之影像般，顯現於心識中；並且如同將目前之表象一吹便消失般，於心識從堅穩獲得覺知起，方才稱為以思索之智產生觀修空性之體驗；而觀緣空性之正毗婆舍那乃自加行道暖位開始。為了瞭知自我心續之所有現證必須為證悟空性之智所攝，故（釋文）言：「（觀緣）無相（之）心智行相……」。

子二、從含攝道之五綱要而辨識善巧於彼之所化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若問：「彼善巧者是誰？」為說明彼而有文間偈頌。



所謂：「若問：『於自續善巧修習布施等者是誰？』……」

丑二、本頌

分為二：寅一、善於道總綱之程度；寅二、辨識善於彼之莊嚴所化。

寅一、善於道總綱之程度

分為二：卯一、宣說大乘之入門——發心；卯二、修學行持之方法。

卯一、宣說大乘之入門——發心

分為二：辰一、大乘不共之歸依；辰二、主要內容。

辰一、大乘不共之歸依



緣於佛等信 …… [第三偈之第一句]



緣於佛陀等大乘道——因、果等全部之勝解信，從生起清淨信一開始便對彼作精通，稱為善巧於信。亦即如同所謂：「信為前行如母生」般，應知信為所有功德之根本；以及將大乘所有道果當作自續之信心對境，然後再三作熟習，應知即是樹立大乘道之根本。雖說歸依為主要之意義，但為了辨識大乘道之根本，首先說明善巧於信。


經云：「若般若波羅蜜多不離善巧方便，三世佛與彼等之戒蘊等雖思維於心卻不執相，對三解脫門不執相；應知菩薩摩訶薩不落二邊、不低、不衰損、成正等覺。」¹⁵

辰二、主要內容



意樂圓滿念 …… [第三偈之第三句]

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有菩薩乘補特伽羅。從初發心常不遠離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勤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亦修妙慧攝受般若波羅蜜多。常不遠離方便善巧。雖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所有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而不取相。雖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亦不取相。雖念自他種種功德。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亦不取相。舍利子當知。如是住菩薩乘補特伽羅。直趣無上正等菩提。不墮聲聞及獨覺地。」（《大正藏》卷七，頁二五六中）

 大乘意樂圓滿——大乘發心，即是所謂：「以成爲遍智主宰之憶念爲差異之念。」此處爲了理解善於趣入大乘入門之限度，故對再三憶念遍智之殊勝念，說爲善巧之支分。

經云：「世尊！諸凡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不離善巧方便者，無疑成正等覺。」¹⁰⁶

卯二、修學行持之方法

分爲二：辰一、修學一般行持；辰二、修持後二波羅蜜多。

辰一、修學一般行持



…… 精進施等行 [第三三偈之第二句]



著手進行將布施等六波羅蜜當成所行之精進，以及以行精進於所有大乘道爲特色，稱爲善於精進。經云：「彼菩薩摩訶薩從一開始發心起，雖給予布施卻不執相。」¹⁰⁷

以精進修學行持爲特色而宣說之義理，乃言：縱使發心，但若不以切實精進著手於行持，則不過是有良善心思罷了，並不能獲得無上菩提。是故，修學於行持之各個內容類別，應知需以精進爲特色。

辰二、修持後二波羅蜜多

分爲二：巳一、修學禪定波羅蜜多；巳二、修持般若波羅蜜多。

¹⁰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究竟。攝受般若波羅蜜多。常不遠離方便善巧。是菩薩摩訶薩鄰近無上正等菩提。」（《大正藏》卷七，頁二五六下）

¹⁰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乘補特伽羅。從初發心乃至究竟。常不遠離一切智智心。於一切時大悲爲上首。雖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亦修般若而不取相。」（《大正藏》卷七，頁二五六下）

已一、修學禪定波羅蜜多



…… 無分別等持（第三三偈之第四句）



共通奢摩他：觀緣如來身形等無尋思分別之任何一種影像，依據九住心之方式作串習，直至不需依靠掉舉之對治而無功用趣入，並且身心極為輕安之安樂產生為止而修習。

不共三摩地：依據先前之前行，對於所緣無尋思分別地想：「即此！」之虛空藏等三摩地；以及證得第五地之靜慮波羅蜜。

經云：「世尊！如是彼菩薩摩訶薩首先從發心開始，誰成正等覺，於何處成正等覺，自色至遍智之任何法皆不可得。」^⑧

已二、修持般若波羅蜜多



通達一切法 智慧共為五（第三四偈前半頌）



依據證得之正奢摩他，隨時隨地通達所知——如所有與盡所有諸法之智；加上對境，即精通（以上）五種。

觀緣如所有、盡所有之勝觀，二者皆於此處說明。觀緣盡所有之勝觀從資糧道便具備，觀緣如所有之勝觀自加行道暖位方才證得；亦即，應知於空性之義理以各別尋思之智審察後，從能引領出輕安之安樂而後獲得（勝觀）。

經云：「諸天子！吾於一切法一切行相隨時隨地成正等覺，吾成何正等覺、誰成正等覺、於何處成正等覺之法不可得。」^⑨

⑧：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究竟。都不見有少法可得。謂若能證若所證若證處若證時若由此證都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頁二五六下）

⑨：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天當知。我亦現覺一切法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而都不得勝義法相。可說名為此是能證。此是所證。此是證處。此是證時。由此而證。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畢竟淨故。有為無為畢竟空故。由斯無上正等菩

此等廣泛安立，應從宗喀巴大師所著之《菩提道次第》而得知。

寅二、辨識善於彼之莊嚴所化



承許鈍利根 難易證圓覺 [第三四偈後半頌]



於莊嚴之專為所化，有二種根器之次第；因為承許利根菩薩容易證悟且獲得圓覺，鈍根菩薩難以證悟之故。

經云：「世尊曰：『無上菩提難證』；世尊所說之意，吾領會並思維，世尊！現證無上菩提並不困難。」「善現尊者！以彼差別難以現證無上菩提。」¹¹⁰

於莊嚴之彼專為所化，必說隨信行與隨法行二類；而（所謂）旁說中等根器，以及鈍根配合於下乘等等，應知是顛倒說明經文義理。利、鈍根亦如前面所說，（其差別）在於觀緣大乘所有道次第信心力之強弱，以及從精進力之大小圓不圓滿般若性相之差異。

丑三、解說

分為三：寅一、善巧於五對境之特色；寅二、利鈍根行道之差別；寅三、間接引射之意。

寅一、善巧於五對境之特色




具備信、進、念、定、慧（之）特色，無


提。」（《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七上）


¹¹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佛所說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如我思惟佛所說義。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易信解甚易證得。所以者何。若能信解無法能證。……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自性空義。深生信解無倒而證。便得無上正等菩提。時舍利子語善現言。由此因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都無自性皆如虛空……」（《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七上～中）

根器性地依次對佛陀、布施、圓滿意樂、
不尋思分別、完善了知一切法之一切行相
等等，善巧五種對境。

 疏 莊嚴之專為所化——彼菩薩善巧於五種對境，依次為緣於佛等大乘所有道果之信心、欣喜於布施等一切之精進、圓滿意樂——發心所攝之念、不尋思分別一切法之等持、如實完善了知如所有與盡所有一切法之一切行相，等等之善巧於五種對境之故。


寅二、利鈍根行道之差別

 釋 雖是如此，卻非全部皆證得無上菩提。因為所謂：「如是強大信等利根，容易證悟無上正等覺；彼等鈍根則難證悟。」此乃法爾如是。


 疏 莊嚴之二種所化善巧於信等五境雖相同，但莊嚴全部所化並非同樣皆容易證得無上菩提。因為所謂：「如是信等住於大乘之利根者，容易證悟且獲得無上正等覺；彼等住於大乘之鈍根則難證悟且獲得。」此乃法爾如是。

強大信心等為大乘，微少、中等信心為小、中乘。然有取自經典中僅依據假名為菩薩之聲聞，而將住於大乘資糧道之種姓區分三種差別等，應知是顛倒解說經文義理。

寅三、間接引射之意

 釋 所以，間接引射：「中間等證得獨覺菩提，

微少等證得聲聞菩提。」

 此本頌直接說明之間接引射：「界於中間之信心等——住於中乘之諸資糧道者，證悟且獲得獨覺菩提；微少信等——住於小乘諸資糧道者，證悟且獲得聲聞菩提。」本頌將（以上）所說之義理間接引射，因為對住於大信等之鈍、利根菩薩，難易證獲無上菩提之差別，乃直接說明，其他二種之差異則未直接說明故。將直接間接之意解釋成其他，應知是別於尊者密意之顛倒錯誤。

癸二、能成熟心續之道之生起次第

分為二：子一、主要內容；子二、破斥錯亂分別六現觀之次第。

子一、主要內容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釋

生起順解脫分之意樂者，會產生順抉擇分。

 疏

所謂：「順解脫分…」。

將此處宣說之現觀與淨地配合，並無絲毫關聯；因為所謂：「從資糧道生起第八地之智」於此作連結，乃無任何需要之故。

丑二、本頌

 論

此暖等所緣

讚許為衆生

於波心平等

說為十種相〔第三五偈〕

 疏

於此階段，大乘加行道暖位三品等之所緣，經典中乃讚許且宣說為所有眾生。經云：觀緣彼等眾生，而有心平等觀等十

種行相之故。

經云：「善現！菩薩摩訶薩欲成正等覺，故應安住於彼等眾生之前，應生大慈心，應生大悲心。」「利益、無瞋恚、無傷損，皆應於所有眾生之前生起利濟之心；莫生損毀之心，於所有眾生之前應生不害之心。」「菩薩摩訶薩必求無上菩提，故於所有眾生之前，應生起所謂父、母、親屬、血緣親戚之心。」^①



| | |
|-------|-------------|
| 自我捨罪惡 | 安住布施等 |
| 置他於波處 | 讚揚與等同〔第三六偈〕 |
| 為頂忍亦是 | 自他知聖諦 |
| 如是第一法 | 成熟有情等〔第三七偈〕 |



頂位亦是緣於所有眾生；因為住於頂位（之）自體，捨除十不善罪惡，安住於布施等；故將其他眾生安置於彼等（止惡修善之狀態），對於未促使便趣入者給予讚揚，因（行爲）等同而生歡喜；以（彼等）觀緣故。

經云：「自我應捨除殺生，亦應如實勸勉他人捨棄殺生，應稱讚捨棄彼之善，應讚揚且隨順歡喜其他任何人捨棄彼等之善。」「自我應圓滿布施波羅蜜，亦應如實勸勉他人行布施波羅蜜。」「自我應觀修內空性，亦應勸勉他人修內空性。」^②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欲疾成辦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當於一切有情住平等心。不應住不平等心。當於一切有情起平等心……當於一切有情起大慈心。不應起瞋恚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大慈心與語。不應以瞋恚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大悲心。不應起惱害心。……當於一切有情起如父母如兄弟如姊妹如男女如親族心。」（《大正藏》卷七，頁二五八下～二五九上）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欲疾成辦所求無上正等菩提。應自離害生命。亦勸他離害生命。恒正稱揚離害生命法。歡喜讚歎離害生命者。乃至……應自圓滿六波羅蜜多。亦勸他圓滿六波羅蜜多。恒正稱揚圓滿六波羅蜜多法。歡喜讚歎圓滿六波羅蜜多者。應自住十八空。亦勸他住十八空。恒正稱揚住十八空

如是，忍位緣於所有眾生；因為自安住於了知四諦，而後將其他眾生之有依安置於其處，所以是觀緣（眾生）故。經云：「自己亦應善知苦，應捨集…」¹¹⁸

世第一法亦如是觀緣眾生，令諸有情成熟、以及解脫等，故應知是觀緣（眾生）。經云：「自己亦應安住於菩薩無過處，而生起神通。」「自己亦應生起一切相智之智慧。」¹¹⁹

丑三、解說

分為二：寅一、各別解說；寅二、攝義。

寅一、各別解說

分為四：卯一、暖位；卯二、頂位；卯三、忍位；卯四、世第一法。

卯一、暖位



於此圓滿現證一切相，有平等、慈心、利益、無瞋恚、無傷損之心，五種行相；以及父母之心、兄弟姊妹之心、兒女之心、伴侶與朋友之心、親屬與血緣親戚之心，為其餘五種；故承許為觀緣眾生而成暖位。



於此圓滿現證一切相之加行而成暖位，承許是緣於眾生。

法。歡喜讚歎住十八空者。」（《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九中）

¹¹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應自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亦勸他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恒正稱揚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法。歡喜讚歎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者。」（《大正藏》卷七，頁二五九下）

¹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應自起菩薩神通。亦勸他起菩薩神通。恒正稱揚起菩薩神通法。歡喜讚歎起菩薩神通者。應自起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大正藏》卷七，頁二六〇上）

以觀緣所有眾生，破除以貪瞋偏袒區分而執取之觀修平等捨——平等心，對一切具悅意行相之慈心，永久利益，無因瞋恚之忿怒，無損惱故無傷損之心；五種行相乃緣於眾生之故。對年長男女生起父母心，於平輩生兄弟姊妹心，於年輕者生兒女心，彼此合意者生伴侶與可靠朋友之心、同族之親屬與非同族之血緣親戚之心；是為其餘五種行相緣於眾生之故。

各別區分為（暖位）小、中品，只不過是標顯罷了，應知全部皆緣於所有（眾生）。此等說明觀修悲心之前行為觀修具悅意行相之慈心，其因——了知所有眾生為母、念恩、報恩，此三種之先行則為觀修平等捨。

卯二、頂位



簡言之，依次從取捨善與不善方面，成為遮除與趣入之本體；於其上，配合令他人捨棄罪惡，以及安住於善之二種行相。對其他本體如是趣入者，則讚揚稱歎，以及相同作為；二種行相。法之細分有所謂無量無邊行相，以彼等緣於眾生乃成為頂位。



成為頂位是緣於眾生。簡言之，依次從捨棄不善方面，自己安住於遮除之中，然後配合令他人去除罪惡；以及從具有持取善行而趣入之本體上而自我安住，然後配合於令他人住於良善中；是為二種行相。對於其他補特伽羅自體，未如是敦促而趣入者，則讚揚稱歎；對於相同作為者，觀修歡喜；為二種行相。以反體法之細分，有所謂無量無邊之行相；以彼等緣於眾

生，是為頂位。

卯三、忍位



於成爲忍位，以自他所依之區分，所緣、行相等如是應用；以稱讚、同行之諸行相等，觀緣自他所依之苦等諦，是爲忍位。



於成爲忍位，藉由能安置——自己，以及所安置——他人之所依區分，所緣、行相等猶如所說應用於他人善行；對未敦促而趣入者，則稱讚；以歡喜對同行；以諸行相自己安住於了知苦等四諦，以及安置（他人）於了知他所依之四諦方面，觀緣所有眾生，是爲忍位。

於後三位，雖無明顯區分小中大（品）三者，但於三階段所觀修之所緣行相之義理，則完備宣說。

卯四、世第一法



如前般唯自他之有依，以令成熟、解脫等之諸行相，觀緣所有眾生，是爲世第一法。



如前般唯自他之有依，於自己令眾生成熟、解脫上，從本身安住，然後安置他人於彼（處）等等之諸行相，以（此）觀緣所有眾生，是爲世第一法。

寅二、攝義



如是爲順解脫分。



如是…

子二、破斥錯亂分別六現觀之次第

分為三：丑一、駁斥異品；丑二、安立善住品；丑三、消除抵觸。

丑一、駁斥異品

此釋文^①雖可稍微配合成駁斥三道之重覆^②，但僅就此而說明，便是捨棄正題之解說。於八品之所詮——八現觀，後二品疑慮較少，而對前六品之次第，爲了破除錯亂尋思，尊者乃安立此（釋文）。於《集釋》，看似依據單一道之現觀次第而安立自宗，但是於此處係破除彼理論而作其他次第。《大釋》於法身之連結，八現觀雖似當作單一道之理論，但卻與此處所說之轉疊道同一意思，於《大釋》其他許多品有說明之故。《集釋》所說，猜想可能不是尊者自己之主張，而是僅就安立以前其他學者之見解而作；亦即，對於其理論，大小釋^③二者乃特爲破除而著作之故。

有些人將此釋文當成僅破斥重覆，而說此品以下加行道與見道乃唯於淨地之智施設；顯然是駁斥尊者之主張，或者是對《大釋》所說絲毫不了解。辯駁將說明。

此品所說、以及（第五品）頂加行階段所說之加行道，係安置他人於一切皆圓滿究竟處、滅絕所有隨眠、圓滿三智之法；若僅以（彼等）說明便變成假名加行道，則第一品之加行道亦等同，因爲宣說三門清淨、性相清淨、境界清淨、觀修健行三

①：詳見下面之釋文。

②：因爲加行道、見道、修道三道於第一品至第六品皆說明。

③：大小釋即指《大釋》與《明義釋》。

摩地、授記、斷絕附會、三摩地無尋思分別等之故。若（回答）說：彼等僅是存於因上、以信解作意而觀修、以及於隱密授記等等。則另一（論點之反駁）亦與其相同，（彼）之答辯則被烏鴉吃掉而無話可說。

於《大釋》解說加行道階段所說之分別，是頂加行所攝之見道與修道之所斷。若以主張是假名而言，則從第一地至第七地頂加行之斷治，變成於任何一品中皆無明文記載；則其與剛說過尊者之主張便相違故。於剛說過之世第一法分際，對爭辯相違於小乘之經論等說世第一法為一刹那；《大釋》答覆：係有聲聞成就自利，以及菩薩依次成辦利他之差別；但並未說：「從此階段所說非加行道」之故。以及於總結不還之段落，《大釋》所言：「已說過有學不還僧，今將解說無學僧之性相。」亦變成不合理；因為住於第八地不應區分為有學與無學二種之故。而於見道不還分際，亦與所謂「苦類智忍之刹那，與類智有關故」相違等；乃無限違背尊者之見解。此品以下之加行、見道，尊者除了證成是合乎標準之外，從未說是假名。此所有錯誤之說明，係不知善加解釋此釋文字義而形成失誤；將解說。

丑二、安立善住品



以善加觀修行相、道、一切事之區分，依次於遍智等三種現觀，以證知世間順抉擇分為前行，而證悟出世間之見道與修道。於究竟圓滿證悟一切行相等三種，藉由觀修漸次增長之階段差別，於所有行相殊勝

道所攝之智，無漏小、中、大依次生起。

故應知爲了要破斥頓時生起，而說抉擇分

等名言。

疏 此（釋文）乃破斥錯亂分別六現觀之次第，故應如是了知。亦即，應知如同金洲大師言：前面之世間順抉擇分爲前行，與後面之順抉擇分等之名言，上下二者應互相配合；以及無漏乃以貪等爲空。

於遍智之際，應知宣說抉擇分等之名言乃具需要；爲了破斥（主張）因果爲主要意義之遍智，唯於資糧、加行道分際一相續觀修，其後便不觀修之頓時生起之故。能破斥頓時生起，因爲於加行道、見道、修道三分際，乃依小、中、大之次第而生起故。彼成立，於因果爲主要意義之遍智分際，以證知且獲得世間之順抉擇分爲前行，（然後是）觀修且證知出世間之見道、修道之三者故。

如是等等，於道智與基智之二種現觀階段，宣說加行道、見道、修道三者之名言乃具需要；因爲道智之行相與無常等一切事物，係於三道之際以善加觀修之區分而宣說三道故。於基智分際，則間接引射修道。亦即，（爲了）要破除（主張）道智唯從第一地至第六地爲止，以及基智唯於第七地頓時於一相續生起之故。

於究竟圓滿證悟一切行相等——三種現觀之分際，應知宣說抉擇分等實名之術語乃具需要；爲了破斥（主張）正等加行唯於第八地觀修，其餘則不觀修地頓時於一相續生起之故。能破除唯於彼分際頓時生起，因爲藉由觀修正等加行漸次增長之

階段差別，於較聲聞獨覺道所有行相突出之殊勝道所攝之智慧覺受上，無煩惱漏之正等加行乃於加行道、見道、修道三者所攝之小、中、大依次生起之故。

如是，於頂加行、以及次第加行之階段，宣說合乎標準三道之目的，亦是爲了要了知：破除頂加行唯於第九地、第十地上半，以及次第加行唯於第十地後半分際，頓時於一相續觀修之邪見後，而於三道階段觀修。一刹那與法身因無疑慮處，故不旁述。

丑三、消除抵觸

那麼，於《大釋》云：「如是行相之諸分別於前面已斷除，爲何於證悟最極究竟之此階段宣說斷除？（答曰：）無過；因爲《解深密經》等經典有言：對隨行微細秘密、大神通作障礙之二種遍愚，以及其種子，乃於第十地斷除。」因此，往昔諸學者言：「所謂遍愚習氣之因完全斷盡，故具因——能取所取之四分別如是諸行相，爲最極究竟證悟之本體，所以於與十地相關之頂現觀必能作斷除；其他則（只是）間或斷除。」

其餘（主張）分明對彼引文之意義絲毫亦不了解。因爲其宣說：於十地一一中各有二種遍愚要作斷除，而微細秘密處之遍愚、以及能障礙大神通業之遍愚二種之種子，爲第十地正份之所斷，並且於彼階段其完全斷盡。所以，對於（所謂）頂加行唯淨地之智，絲毫不能變成所說之能立故。

一些《大釋》錯誤版本言：「前後二者皆是第十地。」或言：「前者亦於十地斷除。」並不確實。因爲所謂：「前者爲第十地，後者與十地相關之…」才是正確。

因此，此引文之意乃如是。於頂加行分際所說之諸分別，係以執持所緣、行相為差別而宣說；所以爭辯言：「此等分別不過唯是現前分，故此大多數豈非於加行道階段已斷除？何以說是最極究竟之見道頂加行、與修道頂加行之所斷？於其唯斷除種子之故。」其（加行）道唯斷除現起，乃間或斷除，並非從不容生起之有法方面斷除。從見、修頂加行之斷除分別種子方面，亦是將現起作滅除，其以十地之頂加行依次作斷除，而最後二種遍愚之種子，則於第十地斷除。能所取之諸分別若不以所緣、行相為差別而宣說，則不知曉是何種所斷種子，故如是說明。最極究竟不過是唯指頂加行，並非意味只說明第十地之智。

癸三、依此說明殊勝現觀於心續產生之次第

分為二：子一、說明從無上菩提不退轉之相；子二、說明能證成三身之殊勝道。

子一、說明從無上菩提不退轉之相

分為二：丑一、共通義；丑二、支分義。

丑一、共通義

分為二：寅一、不退轉補特伽羅之分類；寅二、不退轉之意義；寅三、以相推知之方式。

寅一、不退轉補特伽羅之分類

補特伽羅之差別有些雖種姓不定，但自大乘資糧道便絲毫不行其他道，而且不可能從大乘發心衰退，故必將獲得無上菩

提；然而卻不安立為具不退轉之相。如是，如同「加行前悲心，忍以及信解，於善如實行，應知為種相」所說般，從觀修加行之前，緣於眾生之大悲心、具備寬廣忍辱、信解大乘廣大教法、以及具有廣泛修持布施等善行，雖是具大乘種姓，但並不安立為獲得不退轉之相。

因此，從具有（下面）將說明之彼等相，方安立為獲得不退轉。其中安立為：利根始於加行道暖位，中等根器始於見道，根器再如何鈍亦自第八地而獲得。

寅二、不退轉之意義

從意樂方面，滅除現前生起只為自己而追求解脫之想法之機緣；從加行上，堅穩具備殊勝方便智慧之證知。

寅三、以相推知之方式

從宣說空性等大乘道全部類屬之具有語之特殊名言之相，推知具備殊勝智慧。從不忍眾生絲毫痛苦之身體汗毛豎立、眼睛流淚等之具有身之特殊名言，推知具彼之補特伽羅乃具備大乘之殊勝方便。於具備彼等殊勝方便智慧之相上，從滅除現前生起前面所說之想法機緣方面，推知以具強大因力而能證獲圓滿菩提。

經云：「具備彼等行相、相狀、性相等等之菩薩，應認定為不退轉。」¹¹⁰於此方面《大釋》言：「所謂『應認定』是以所謂：『因力故生果，隨順所推知，餘義不觀待，說彼乃自性』之方

¹¹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應以如是諸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
（《大正藏》卷七，頁二六〇下）

式推知。」其餘部分將於他處說明。

丑二、支分義

分為三：寅一、略說；寅二、廣說；寅三、攝義。

寅一、略說

分為三：卯一、共通之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共通之連結



不退轉之菩薩僧生起所說之順抉擇分，故是不退轉菩薩僧之性相。



具不退轉相之菩薩僧之心續，生起所說之順抉擇分，故說是不退轉菩薩僧之性相。

卯二、本頌



| | |
|-------|-------------|
| 始自抉擇分 | 見修道所住 |
| 一切之菩薩 | 為此不退眾〔第三八偈〕 |



不退轉菩薩僧眾有三種，因為有安住於為利根心續所含攝之抉擇等三種之故。

卯三、解說



所有一切勇士對於四種順抉擇分，以及將說明之見道、修道，以證悟彼與彼之方式安住，彼等為不退轉有學菩薩僧。



於將說明超越有寂仇敵之所有一切勇士，彼等以證知且獲得彼彼相之方式安住，是為不退轉有學菩薩僧；因為是獲得將

說明之彼等相之菩薩故。

寅二、廣說

分為三：卯一、加行道不退轉相；卯二、見道不退轉相；卯三、修道不退轉相。

卯一、加行道不退轉相

分為二：辰一、略述；辰二、廣說。

辰一、略述

分為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若問：「彼等不夾雜之性相為何？」且就一文間偈頌，作為諸安住於順抉擇分之性相。



共通之間，言：「彼等…」；以及各別之答覆，言：「且就…」

巳二、本頌



遮除色等相 所說二十種

安住抉擇分 此為不退相〔第三九偈〕




安住於抉擇分之利根菩薩，應知此即為於圓滿菩提不退轉相之性相；因為藉由宣說於色等遮除實執等二十種相，而應了知之故。

巳三、解說



遮除色等、無所懷疑等之相，應知是為二十種諸安住於順抉擇分之不退轉性相。

 疏 應知是安住於順抉擇分之諸利根菩薩之不退轉之性相；遮除色等實執、對真實歸依處無所懷疑等，應知有二十種之故。

辰二、廣說

分為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 若問：「又，所遮除等等之那些性相為何？」
為宣說彼等，而有六偈文間偈頌。



「又…」

巳二、本頌



| | |
|-------|-----------------------------|
| 從色等遮除 | 斷疑惑無暇 |
| 自安住於善 | 置他人於波 <small>(第四十偈)</small> |
| 布施他有依 | 不疑甚深義 |
| 慈悲之身等 | 五蓋不交結 <small>(第四一偈)</small> |
| 隨眠皆滅除 | 正念與正知 |
| 衣物等潔淨 | 諸蟲不生身 <small>(第四二偈)</small> |
| 無詐修杜多 | 無有吝嗇等 |
| 諦實法性行 | 為衆入地獄 <small>(第四三偈)</small> |
| 他人不能引 | 於說他道魔 |
| 了知所謂魔 | 佛陀歡喜行 <small>(第四四偈)</small> |
| 以波二十相 | 安住暖頂忍 |
| 與世第一法 | 不退大菩提 <small>(第四五偈)</small> |



安住於暖、頂、忍、世第一法之利根菩薩，應知即是（具

有)圓滿菩提不退轉之相。相，應以二十種了知故；彼成立，因為藉由從色等遮除實執開始，至佛陀歡喜行止，應當了知故。

經中，善現請示佛陀云：「以幾許行相、標相、性相，菩薩摩訶薩不退轉於圓滿菩提？」答覆曰：「善現！菩薩摩訶薩遮除色等……」至「無上菩提為止，若不退轉，則應知其為不退轉。」以及自「善現！菩薩摩訶薩修行智度時心想：若如同如來所指示修學，修持不離彼，以具有智度之彼等作意；則彼等修行等永不衰損於布施波羅蜜。」至「心想：至遍智為止永不衰損。諸凡洞察為魔業之菩薩摩訶薩思維：永不退轉無上菩提。善現！應知乃是具備行相、標相、性相彼等之不退轉菩薩摩訶薩。」¹¹⁹

已三、解說



所謂：「以無自性，而遮除色等法。因了知而獲得信解，故斷盡疑惑。成就祈願，故斷絕所謂“投生於邪見、地獄、餓鬼、畜牲、不聞佛法、邊地、根不全之愚癡與瘖啞，以及長壽夭”之八無暇。以悲心，令自他皆修行善法。以自他相換，而圓滿回

¹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我等當以何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於色轉故名不退轉。於受想行識轉故名不退轉於眼處轉故名不退轉……於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轉故名不退轉。於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轉故名不退轉。」復次善現。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普為饒益一切有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恒修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常無間斷。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諸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復次善現。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恒作是念。若菩薩摩訶薩覺知魔事不隨魔事。覺知惡友不隨惡友語。覺知境界不隨境界轉。是菩薩摩訶薩決定不退六波羅蜜多。乃至決定不退一切相智。必證無上正等菩提。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諸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大正藏》卷七，頁二六〇中～二六四上）

向於其他眾生之境之布施等。以如實證法，而於甚深義理無有疑惑。以趣入利他，故具慈悲之身語意業。以加行圓滿，而不與五蓋——貪欲、瞋恚、昏睡、掉悔、疑惑相交結。以善觀修對治，而滅除無明等一切隨眠。以恆常平等住，而具正念正知。以善受用潔淨，而善受用衣物等潔淨。」共十一種。所謂：「因善根較世間殊勝，故身不生八萬種蟲類。以善根清淨，而無狡詐心。因無視於財物恭奉等，故如實修習持糞掃等杜多功德。因為成就布施等殊勝，故無相違於彼等之吝嗇與惡戒等。因如實含攝一切法，故不違法性而行持具備般若波羅蜜多。因將眾生取為己有，故為了他人而欲往地獄。」共六種。所謂：「對證悟以信解之法性，不為他人所牽引。因精通於了知成佛之方便，故對宣說偽道之魔，知曉是魔。」共二種。所謂：「因三輪清淨，故所有行止皆令佛陀歡喜。」為一種。依次為安住於暖、頂、忍、世第一法之菩薩，不退轉於無上菩提；應藉由此些二十種相而了知。



應知此等二十相為利根加行道者不退轉之相。藉由十一種

安住於暖位之相、六種住於頂位、二種住於忍位、以及一種安住於世第一法之相，依次應知是安住於暖、頂、忍、世第一法之利根菩薩不退轉無上菩提之相。

十一種安住於暖位之相：住於暖位之利根菩薩，不從無上菩提退轉；因為以證悟一切法勝義無自性，獲得於色等法遮除各種實執現起之相故。對於真實歸依處，斷盡是與否之疑惑現起；因為以觀緣空性之修所得力，了知三寶而獲得信解之故。斷盡所謂：「抹煞業果之邪見，因業力生於地獄、餓鬼、畜牲，出生於不聞佛法、無四眾弟子行走之邊地，因意根與舌根有缺失而根不具全之愚蠢與瘖啞，以及出生於無想長壽天」之八無暇；因悲心而成就如願投生之祈願。具備令自他皆修行善法，因為是以領納力所獲得之悲心而憂苦之菩薩故。具圓滿回向“願果報成熟於其他眾生之境”之布施等，因以自他相換修行布施等之故。於甚深義理無有疑惑，因為以修所得智如實證悟法性之故。具備以慈悲心為動機之身語意業，因以無減損所有眾生皆欲安樂之心念，而趣入利他之故。不交結貪欲等五蓋，因為全面精進於利他之加行獲得圓滿之故。滅除無明與邪見等一切隨眠，因為以證悟空性之修所得力，善加觀修彼等之對治故。於一切行止具正念與正知，因為無論於何時皆以心不散逸於顛倒之境而恆常平等住之故。不為聖賢所呵責地善加受用敷具、衣物等，故具備所謂：「潔淨」；因為熟諳於受用無顛倒錯誤之潔淨故。

六種頂位之相：所謂「安住於加行道頂位之利根菩薩，具有身不生八萬種蟲類，因為獲得成為無住涅槃因之善根，較住

於世間頂位之中等根器以下之菩薩殊勝故。無有以諂誑爲動機之自利作意之狡詐心，因爲善根——菩薩之行持清淨故。具如實修習持糞掃等杜多功德，因爲對於貪愛衣食等利養恭敬之對治極力修習，而無視於財物恭奉等之故。無有相違於六度彼等之吝嗇、惡戒等，因爲成就布施等六波羅蜜之殊勝修行故。以諦實空而不違法性，行持具備般若波羅蜜多之瑜伽；因爲以證悟一切法爲空性之修所得智，如實含攝諦實空故。爲了他人而欲往地獄，因爲極度熟稔自他平等、自他相換，故將有情眾生如獨子般取爲己有。」

二種安住忍位之相：安住於忍位之利根菩薩，具有不爲他師牽引至他道，因爲對證悟真實義以信解之法性而具備彼之故。對宣說禁食、依止五火等僞道之魔，知曉是魔；因爲精通於了知成佛之方便故。

一種安住於世第一法之相：安住於彼之利根菩薩，獲得所謂於三門所有行止皆令佛陀歡喜，因爲以三輪清淨修行六波羅蜜之殊勝行持故。

卯二、見道不退轉相

分爲二：辰一、略述；辰二、廣說。

辰一、略述

分爲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於順抉擇分不退轉性相之後，爲見道不退

轉之性相；以一偈文間偈頌說明。



言：「於順抉擇分…」

巳二、本頌



見道中忍智 十六剎那心

應知是菩薩 不退轉性相〔第四六偈〕



於菩薩中等根器心續之見道中，忍智十六剎那所攝之殊勝方便智慧，以及彼所引出之身語特殊名言，應知即是彼菩薩不退轉之性相；因為彼之能立正確故。

巳三、解說



從苦等諦方面，法類忍、智之十六剎那，
為諸菩薩安住於見道之不退轉性相。



所謂：「苦等…」。如本頌般配合。

辰二、廣說

分為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若問：「如何之剎那行相為性相？」諸行相
以五偈文間偈頌說明。



言：「…剎那…」


巳二、本頌



遮除色等想 心穩捨小乘

以及全斷盡 靜慮等支分〔第四七偈〕

| | |
|-------|--------------|
| 身心輕快性 | 受欲善方便 |
| 恆常修梵行 | 正命清淨性 [第四八偈] |
| 蘊等諸障礙 | 資糧與根等 |
| 戰爭吝嗇等 | 加行隨加行 [第四九偈] |
| 各別斷除住 | 不得塵許法 |
| 自地以信念 | 安住於三地 [第五十偈] |
| 為法捨生命 | 此十六剎那 |
| 是安住見道 | 智者不退相 [第五一偈] |

 如是十六剎那所攝之殊勝方便智慧，以及彼所引出之身語殊勝名言，是為具智中等根器安住於見道之不退轉相；因為具足證成彼之三性故。若問其為何？答曰：色等…

巳三、解說

分為二：午一、廣說；午二、斷疑。

午一、廣說


分為四：未一、苦諦之四剎那；未二、集諦之四剎那；未三、滅諦之四剎那；未四、道諦之四剎那。

未一、苦諦之四剎那

 釋

所謂：「以自相空，而遮除尋思色等法。因佛陀等加持，故無上之菩提心堅穩。因修習殊勝之大乘法，故心捨聲聞與獨覺乘。以詳細剖析法之力，完完全全斷絕受生於靜慮、無色之等至等之支分。」四種，為

苦之行相。

 **疏** 安住於見道之中等根器菩薩，具備於色等法遮除遍計分別實執之種子；因為現前證悟勝義上自相空之故。具有堅穩之勝義與世俗之無上菩提心，因為佛陀等加持彼二心不衰損之故。心完全捨棄聲聞與獨覺乘，因為修習殊勝之大乘法，所以滅除只為自己而心生追求解脫之機會故。雖然獲得靜慮與無色之等至，但於色界等以彼業力而受生之因力支分完完全全斷絕；因為以瑜伽現識詳盡剖析法性之力而斷盡之故。所說四種為苦之行相。

未二、集諦之四剎那



釋 所謂：「因遠離不善，故身心輕快。以善於攝受眾生之方便力，而無耽著受用諸欲。因見境之過患，故恆常梵行。因賢士之本性，故生活資具正當純淨。」四種，為集之行相。




疏 見道中根菩薩，身心輕快具備極為輕安之殊勝樂，因為以遠離見所斷不善之種子為差別故。縱然在家，對妙欲卻具備無貪戀耽著地享用諸欲；因為以善於攝受眾生之方便力而如是安住故。恆常具備梵行，因為現見欲樂所攝境之過患，故安住於梵行。生活資具正當清淨，因為獲取不忘失菩提心之賢士本性，所以斷除一切邪命故。所說四種為集之行相。

未三、滅諦之四剎那



釋 所謂：「因安住於空性，故於諸蘊、處、界

莫加行與隨加行。」如是各別破除加行與隨加行處。因消除異品，故能障礙證悟之諸法，如前般各別破除加行與隨加行處。因完全了知分別之過患，故於布施等菩提資糧，如前般各別破除住於加行與隨加行之名。因為要滅除二能取與所取，故根、所依——城邑等戰爭，如前般隨後斷除加行與隨加行處。所說四種為滅之行相。

 經典如是云：「於蘊、界、處莫加行與隨加行。」^⑩具有各別破除初始耽著諦實之加行、以及後續耽執諦實之隨加行處；因為安住於現證一切法為空性故。能障礙滅法智所證之諸法，如前般具有破除如是實執；因為消除滅法忍之所斷種子之異品故。（釋文）言：「名」指對稱名斷除實執之意；於布施等菩提資糧如前般，破除初始與後續之實執；因為現前完善了知能所取實執之分別過患故。以“聚落”之聲說明眼等根，根所依以“城邑”之聲說明，以“市鎮”之聲說明根之對境，識之“士夫”等，執著境與有境為諦實，是為所斷；證知彼等無實之斷治之戰爭，如前般各別斷除初始實執加行以及後續實執隨加行之依處；因為滅除遍計執含攝之所要斷除之耽著能所取為諦實之種子故。所說四種為滅之行相。

經云：「不住戰語之加行與隨加行，因為彼安住於如是法

^⑩：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言善現。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通達諸法皆無所有。常不遠離菩提作意。不樂觀察論說諸蘊諸處諸界。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於蘊處界性相空理。已善思惟善通達故。」（《大正藏》卷七，頁二六六中）

性，故不貪戀任何法，或如實不見瞋恚故。」「不住聚落語之加行與隨加行，不住城邑語之加行與隨加行，不住市鎮語之加行與隨加行，不住我之加行與隨加行。」●

未四、道諦之四剎那



所謂：「因證獲布施等之殊勝，故於吝嗇與惡戒等，各別斷除加行與隨加行處。因為一切法為三解脫門之自性，故證悟之法無微塵許可得。因獲得真實相信，故於三種一切智自性之自三地，如實以信念安住。因全面精進，故為了一切相智等法捨命。」四種，為道之行相。



於所斷吝嗇與惡戒等，具有各別斷除初始實執加行、以及後續實執隨加行處；因為於夢中亦斷除吝嗇之遍執與惡戒之染污等之證獲布施等之殊勝故。證悟之法——道，以及果——菩提，勝義有並無微塵許可得；因為現證自性因果所攝之一切法為諦實空，係三解脫門之自性故。魔等雖給予疑惑，但自己於所安住之三種一切智自性之自所得三自地，如實以遠離懷疑之

⑫：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軍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住本性空。不見諸法有多有少聚散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戰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善住真如一切法空。不見少法有強有弱愛恚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城邑事。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住虛空界空。不見少法有攝不攝好惡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聚落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住一切法空。不見少法有增有減合離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國土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實際。不見諸法有屬不屬此彼相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不樂觀察論說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事。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住畢竟空。都不見我乃至見者若有若無差別相故。」（《大正藏》卷七，頁二六六中～下）

信念而安住；因為於自己所得之智證，獲得真實相信之故。爲了一切相智等法而捨命，絲毫無吝嗇與痛苦；因為現證法之本性，並全面精進於遍智之故。

午二、斷疑



如是，忍、智之十六剎那所含攝，若如實獲得此等，清淨世俗具有不耽著能取與所取之行相，爲後得心所攝，故隨順本身之果，生起破除色等想等；是爲菩薩安住於見道之不退轉諸性相。




如是，此些忍、智之剎那，即是菩薩安住於見道之不退轉諸性相。若問：「智忍諸剎那不是等持嗎？如何是其他補特伽羅之心境揣度不退轉之正確果因？」

（答曰：）係於身語之殊勝名言上，假立智、忍之名而說明。如是中根見道菩薩身語之殊勝名言，具有以智忍之名假立之理由；依彼而生之故。彼成立，等持爲智忍十六剎那所含攝；若於等持如實獲得此等，則後得位——清淨世俗能所取雖顯現爲二，但具有耽著能取與所取爲諦實之行相爲後得心所攝——隨順等持本身之果，而破除對色等之實執想等，故生出身語之殊勝名言故。



要了知所謂：「諸瑜伽者之名言，除爲了調伏眾生之需要外，一切唯與證知相隨順」故假立而說明。若不然，於瑜伽者心續各個自證之諸剎那，如何是令他人相信之性

相？

 疏 見道者之身語殊勝名言，具有以等持之名假立之理由，爲了要了解所謂：「登地之諸瑜伽者之身語名言，除爲了調伏眾生之需要外，一切時唯與等持之證知相隨順」之故。

（若非如是，則）直接能損是：於瑜伽者心續所擁有之等持——各個自證之諸剎那，如何令其他較自己愚昧之補特伽羅相信是於不退轉之性相——正確果因？並不合理，因爲比自己愚蠢之補特伽羅現前之所行處，並非如是之故。承許能立因與所立法。或是，此處明文記載之此些因，並非較自己愚昧之補特伽羅心境所揣度不退轉之正確果因，因爲是見道等持之故。

卯三、修道不退轉相

分爲二：辰一、廣說大乘修道；辰二、說明不退轉相之特色。

辰一、廣說大乘修道

分爲三：巳一、修道之特徵；巳二、修道差別事；巳三、修道之分類。

巳一、修道之特徵

分爲三：午一、連結；午二、本頌；午三、解說。

午一、連結



其後是安住於修道之不退轉性相，但因有論點言：「不辨識特徵，則不生具殊勝之心。」故且（先說）修道之特徵。



疏 說過見道不退轉之相，其後應說明安住於修道之不退轉性

相，但暫且先說修道之特徵，乃具原因；因為證悉地之瑜伽大師法稱尊者之論點中言：「不辨識特徵，則不生具殊勝之心。」所以講說證知差別事之支分故。

午二、本頌



修道極甚深 甚深空性等

波深乃脫離 增益減損邊 [第五二偈]



大乘聖者之修道本身之道理甚深，因為自身之道理是以甚深空性等為差別之本性故。彼道理為甚深，因為是脫離增益與減損邊之法性故。

午三、解說



空性等亦非色，空性等非別於色之其他。故依次地，諸凡於空性等脫離增益、減損之邊，為甚深；因為是空性等，具甚深性故，修道為甚深。



依次地，於空性等脫離增益之邊，因於勝義上空性等亦非色之故。脫離減損邊，因空性等無有別於色之其他相異體性故。諸凡脫離增益減損之本性，即為甚深；因為是空性等之本性故。大乘修道為甚深，因為具有現證甚深性故。本性甚深，則現證彼之智極甚深。

巳二、修道差別事

分為三：午一、連結；午二、本頌；午三、解說。

午一、連結



如是說明特點後，差別事為：



所謂：「如是…」

午二、本頌



對於抉擇分 見道與修道

數思及衡量 探索為修道 [第五三偈]



大乘聖者之修道連續趣入，因為是對於往昔以大乘抉擇分、見道、修道所觀見之三智行相，再三思維、衡量、真確探索之隨現觀故。此包括等持與後得全部，因對往昔諸前道所證知之義理，再三作串習。

午三、解說



藉由聞思修所得之諸智、以及禪定之加行、正行、隨後所得之智，依次對於抉擇分等三種如實觀見之義理，再三思維、衡量、真確探索；是為修道相續。



大乘聖者之修道為相連續，因為對於抉擇分等三階段所如實觀見之義理——三智諸行相，藉由聞思修所產生之諸智，以及禪定之加行、正行、隨後所得之智，依次再三思維、以正量衡量、仔細分析而真確探索之隨現觀故。

巳三、修道之分類

分為二：午一、正分；午二、辯駁。

午一、正分

分為二：未一、問題；未二、答覆。

未一、問題



若問：「彼行相有多少？」



若問：「彼修道行相有多少？」

未二、答覆

分為二：申一、本頌；申二、解說。

申一、本頌



波為相續故 諸下中上品

以分下下等 許為九行相〔第五四偈〕




大乘聖者之彼修道，承許有九種行相。修道下、中、上等，各個又分下下等行相；可分為下中九種，因為從下中九種而相連續故。

申二、解說



有謂：「諸菩薩之煩惱為尋思分別」故。藉由所謂「極度黑漆以小光明即可驅散，小黑暗則以大光明驅除」之例，上中下諸分別，各個又以上中下之差別而不同故。彼等之對治下中上等，各個亦以下中上之差別而不同。如是，於勝義從空性之性相行相上，分別之對治分類，依次於欲界等九

地產生九種相續之故；是為修道。

 大乘聖者之修道乃相續產生，因為依次於欲界等九地，修道九行相相續產生之故。其成立，勝義為空性性相之本性故。勝義上雖無區別，但名言上，從行相方面執著能所取真實分別之對治分類，有九種之故。彼成立，執著能所取真實之分別有上中下品，各個又以上中下之差別而有不同區分故；彼等之對治——大乘聖者之修道下中上品等，各個亦是以下中上之差別而有不同區分，如是之故。

所言之斷治上中品之區別組合方式，並無不合理之過失。藉由所謂：「極度黑漆以小光明即可驅散，小黑暗則需以大光亮驅除」之例，粗品修所斷以下品修道即可滅除，細品修所斷則以上品修道方能滅除之故。大乘修道雖亦斷除煩惱障，但此處以所知障對治之差別而安立，乃具需要；因為隨順開派大師之論點：「諸菩薩之煩惱為尋思分別」，依據所斷之主要對治故；而煩惱是為了斷捨彼而需要作努力之意。

午二、辯駁

分為二：未一、辯駁定量；未二、辯駁作用。

未一、辯駁定量

分為二：申一、爭辯；申二、答覆。

申一、爭辯



若謂：「佛母彼彼依據各個行相，而說福德無數、不可測、無量生起之故。分別豈非

極多？爲何說九種？」

疏 若謂：「大乘聖者之修道爲何說確定只有九種？爲不合理，因爲修道之分別不是比九種還多嗎？還多之故。彼成立，於廣中略般若經彼彼之中，依據九種修道各個行相，而說果報福德無數、不可測、無量生起之故。」

申二、答覆

分為二：酉一、本頌；酉二、解說。

酉一、本頌



宣說無數等

勝義不容忍

佛許於世俗

大悲等流果〔第五五偈〕



以《二萬光明釋》而言，提出所謂：「若問：『宣說果報福德無數等，於勝義不被容忍，故不合理。』」之爭議後主張：於勝義雖不合理，於名言卻無不合理之過失；因爲於勝義雖不合理，但於世俗，佛陀悲心之等流果——宣說如許經典，彼等爲能仁所承許故。

酉二、解說

分為二：戌一、觀待勝義，因不成之答覆；戌二、於世俗不周遍之答覆。

戌一、觀待勝義，因不成之答覆



宣說無數、不可測、無量之詮釋諸本質，於勝義上，修道——具所說之性相，於一義被廣泛配合上，觀待反體而生出之不同

本性作區分，並不被容忍。

疏

修道——具備所說之再三思維等性相，如同修道下下品，義理雖爲一，卻可廣泛配合於饒益許多果；以一實體觀待反體而生出無數福德等之修道，於勝義上，說果報福德無數、不可測、無量，經典所詮釋之諸本質，如所說般以汝（下下品）所生不同果報之本性作區分，並不被容忍，因爲於勝義不存在故。

戌二、於世俗不周遍之答覆

釋

於世俗所說之法本質，所說彼等係對諸凡夫極力宣說生出大果報，成爲無緣大悲自性之法界等流；爲如來所承許，故不會變多。

疏

前面所說之反體法本質，於各個修道亦生出所說之無量果報，宣說彼等具需要，因藉由對所化諸凡夫極力宣說生出大果報，而產生恭敬之故。於世俗諦大乘九種修道，數量並不會變多；於大乘修道一實體，亦產生無邊果報福德，乃成爲無緣大悲自性之通達法界之等流果；爲經典字句所宣說，是如來所承許。意思是說：於世俗爲周遍不定；猶如於修道一下下品，亦產生無邊果報，乃成爲通達佛陀法界之等流果，爲經典所宣說之故。

未二、辯駁作用

分爲二：申一、觀待勝義之辯駁；申二、觀待名言之辯駁。

申一、觀待勝義之辯駁

分爲二：酉一、爭辯；酉二、答覆。

西一、爭辯

分為三：戌一、連結；戌二、本頌；戌三、解說。

戌一、連結



豈非因空性之性相，故串習無卓越？所以，針對心想：「只是絲毫不造作」之凡夫愚人而設下疑問。



串習修道豈非無卓越？是，因空性之性相，所以於勝義不存在之故。若同意，是故（此）係針對心中生起：「只不過是絲毫亦不造作損益」之結果，以及違反諦實空而執取、且不理解緣起性空之凡夫愚人，而設下疑問。

戌二、本頌



實有不可說 不容減與增
所謂觀修道 何減且何得（第五六偈）




所謂觀修之道，沒有減損什麼所斷，而且沒獲得什麼對治；因為於勝義不存在之故。為周遍，因為修道之實有法於勝義不可說上，不容有減損與增長之故。

戌三、解說



承許法性自體本質之道實有法，因無自性故於真實上不可說自、他、二俱、二非，而無有卓越觀修故。依次地，諸異品與對治不容遠離與生起。因此，若問：「所謂『觀修』之道，是拋捨什麼異品之本質？獲得

什麼清淨？因絲毫亦不造作，故唯不作安置。」

 承許諦實空性之自體本質為修道實有法，依次地，乃不容遠離異品、以及生起對治；因為勝義無自性之故。為周遍，因於真實上自、他、二俱、二非，並不可說，而無有卓越觀修之故。（釋文）從「因此……」而提出若問：「……損益絲毫亦不造作，故於所斷之對治唯不作安置。」

酉二、答覆

分為三：戌一、連結；戌二、本頌；戌三、解說。

戌一、連結



並非如是。而是……



並非有如是所說之過失。而是：

戌二、本頌



猶如菩提般 成辦所欲事

菩提真如相 亦許波之相〔第五七偈〕



勝義上不容有增減，因勝義上一與多皆不可說之故。勝義上所承許之此答覆，本頌雖無直接說明，卻是間接引射。勝義上無增減，然無斷治不合理之周遍。因為無上菩提無漏智其於勝義雖無增減，但名言上卻從事所化之利益；如是，此大乘修道勝義上雖無增減，名言上卻從事成辦損毀所斷等之所欲事故。菩提與修道並無喻義不符之缺失，因為於名言上從事殊勝利益乃等同；猶如菩提具真如之性相，亦承許彼修道具真如之

性相故。

戊三、解說

分為二：亥一、名言上不周遍；亥二、觀待勝義則認可。

亥一、名言上不周遍

分為二：金一、例證；金二、配合於義理。

金一、例證



猶如僅就無有差別之真如菩提，無戲論之智慧本性——法身等自性之佛陀主宰，隨順所化諸士夫之福智，從顯現具殊勝利益之發心上，從事最極所欲事。



猶如於勝義上，無有增減差別之真如性相之菩提——無戲論之智慧本性，勝義上雖不存在，名言上卻從事成辦所化最極所欲之事。因為於勝義雖不存在，但名言上僅就證智——法身等自性之佛陀主宰，隨順從淨業凡夫至菩薩聖者之所化諸士夫之福智，由顯現具殊勝利益——二色身之發心上從事饒益之故。(釋文中)以「等」字含攝法身為報身直接之增上緣，報身則作為化身之增上緣。

金二、配合於義理



如是，以觀修從遠離客塵上所現證之道——此真如之性相，於世俗亦從事最極所欲之利益事。



如例證般，以觀修所現證之道——具諦實空真如性相之此

大乘修道，於勝義雖不存在，世俗上卻從事最極所欲之利益事；因為勝義上雖不存在，但於世俗從遠離客塵上，從事滅除染污之事務故。

亥二、觀待勝義則認可



於勝義上，承許排除增減之狀況，故彼時無加行爲加行，故無過。



無於勝義造作增減之過失，因為彼修道等持正於所斷直接作傷損之彼時，於勝義上並無加行，而是加行於實境之故。彼成立，直接傷損所斷時，於勝義上承許排除增減之狀況故。

申二、觀待名言之辯駁

分為二：酉一、爭辯；酉二、答覆。

酉一、爭辯

分為三：戌一、連結；戌二、本頌；戌三、解說。

戌一、連結



設下心想：「雖如是，但於世俗諦亦不容有作用」之疑問。



爲那些執持二諦相違者，設下心想：「於勝義雖如是不存在，但修道於世俗諦亦不容有作用」之疑問。

戌二、本頌



前心生菩提 非理亦非後 [第五八偈前半頌]



世俗與勝義菩提心產生菩提，並不合理；因爲以前者不應

生菩提，亦非以後者，也不是前後眾多一起產生，亦非以逐次生而產生故。

戌三、解說



於成爲前後之各個心，並未將從事成辦正覺菩提之一切種智等所有義理呈現；故以各個而成菩提並不合理。呈現成辦所欲事之心，亦非以眾多一起產生，因爲有云：「諸眾生有各別識續。」故不可能。成辦無上佛菩提，念住等，至佛陀十八不共法爲止，成爲證知之自性乃依次產生。成爲前後所生之心亦非以眾多；因爲彼一產生便不隨行地壞滅故，互相無關聯之故。



勝義與世俗菩提心，僅以前後各個而獲得菩提，並不合理。因爲於僅以成爲前後之各個心，並未將從事成辦正覺菩提之一切種智之行相、道智、基智等之遍智所有因義呈現故。

從事成辦所欲事——遍智所呈現之心，亦不以眾多一起產生而生成；因爲不可能眾多一起產生之故。彼成立，經云：「諸眾生有各別識續。」成辦無上佛菩提之因——從念住等，至佛陀十八不共法爲止，證知且獲得之自性乃依次產生；而以眾多成爲前後所生出之二種菩提心，亦不應當會生出菩提；因爲彼等於生一果上，互相並無關聯故。彼成立，因爲後者一產生，前者便不隨行地壞滅之故。

因此，若問：「如何從殊勝義——呈現菩提與利他之發心上

從事生出菩提之作用？」往昔有人答曰：「於此雖依次產生，但是破斥存在於前後未生之際（而出生），以及一起聚集後出生此三種之意。」於彼，一些學者批判言：「生出菩提之方式若決斷爲此三種，則三種生出方式皆不合理，故變成不可能生菩提。若不決斷，則變成尊者不精於擬設他宗。」他宗承許者謂：「那麼，能立是否決斷爲彼三種？若決斷，則不應生菩提；若不決斷，則變成尊者不精於擬設他宗。」只不過是非真實批判罷了。因爲生出菩提之方式決斷爲彼三種，假使三種皆不合理，則應當不生菩提；若不生菩提之能立決斷爲彼三種，而三種皆不合理，則應生菩提之故。

酉二、答覆

分為三：戌一、連結；戌二、本頌；戌三、解說。

戌一、連結



是故，若問：「如何從具殊勝義所呈現之發心上實行作用？」（答曰：）彼並不正確。



爲所說之彼爭辯。

戌二、本頌



以燈喻之理 八甚深法性 [第五八偈後半頌]



大乘發心以許多前後刹那依次而生，故無有不生自果三身之過失。因爲燈火從前刹那，後後具力逐步而生；故以含油燈心完全燃燒之燈火譬喻之道理，大乘發心以許多前後刹那依次產生，所以生出自果，以及能夠了解八種甚深法性故。

戊三、解說

分為二：亥一、爭辯之正答；亥二、彼亦標顯其他。

亥一、爭辯之正答

分為二：金一、例證；金二、例義相配合。

金一、例證

分為二：木一、不觀待則不燃燒；木二、觀待而燃燒。

木一、不觀待則不燃燒

分為二：水一、不觀待第一剎那則不燃燒；水二、不觀待第二剎那則不燃燒。

水一、不觀待第一剎那則不燃燒



猶如火焰與燈心碰觸之第一剎那，以自因彼此互相同時接觸而產生，並非以特殊而作用故；（所以）無第二剎那地無因果相——能燒所燒。




猶如火焰與含油燈心碰觸之第一剎那，於汝乃不產生第二剎那地無因相——能燒，與果相——所燒；因為汝二只不過是以自因彼此互相同時接觸而產生為差別，並非以燈心能燃燒之特殊能力而作用之故。

水二、不觀待第二剎那則不燃燒





如是，火焰與燈心特殊產生，於第二剎那亦變成恆常存在等；所以無第一剎那，於

世俗亦不生之故。而無因果相——能燒與所燒。

 如是，火焰與燈心特殊力產生之第二剎那，為恆常存在，無因而生故。或是恆常不存在，彼之故。若承許理由而同意，則違越現量，故形成彼過失等。所以，無汝之第一剎那，而無因相能燒、與果相所燒；因為沒有汝之第一剎那，汝於世俗亦不生之故。

木二、觀待而燃燒

 釋 因為如是之故；爾時僅以此外緣本質之緣起法性，於不察唯快意上，以因果關連之力，觀待二者碰觸之特殊第一剎那，以彼作用而有具優越力之殊勝第二剎那等。彼時雖無因而毀滅，卻可見因果等依次地同時生滅；故有能燒與所燒。

 疏 因為不觀待前後剎那，如是便不燃燒之故，但是卻有能燒與所燒。火焰與含油燈心特殊力於第二剎那產生之時，第一剎那雖沒有後生之壞滅因而毀滅，但是因——火焰、與果——燈心，同時依次地生果與滅因，乃現前可見。彼成立，觀待火焰與燈心二者碰觸之特殊第一剎那，以前者彼作用而有具優越力之殊勝功效第二剎那等之故。

彼成立，爾時非大自在天其他造作之僅以此外緣表象程度本質之緣起法性，以伺察勝義之理路於不察唯快意之上，以因果關連之力而有能燒所燒之故。

金二、例義相配合



因此，以所謂：「第一剎那不觀待燈火之第二剎那，則燈心不燃燒；第二剎那不觀待火焰之第一剎那，則燈心不燃燒。」燈火之例證，接受作了知：成爲前後剎那二種乃加行於一境。故猶如前剎那，依據令菩提成辦之一有限度實有法——前光明識，脫離呈現於彼之功效，而產生更超勝之作用——後光明識；故應證獲菩提。



因此，藉由譬喻——不觀待火焰以及含油燈心前後剎那則不燃燒，觀待後則燃燒之燈火例證，憑依大乘發心應當證獲菩提。猶如火焰與含油燈心前剎那般，依據令菩提成辦之因實有法——有限度之一小功用——前光明識，脫離呈現於前之功效，而產生比前面能量更超勝之作用——大乘發心後光明識。彼成立，形成大乘發心前後剎那二者乃加行助益於能力所趣入之同一境——菩提；（此可）藉由燈火之正確性而接受作了知故。

亥二、彼亦標顯其他



僅以所說之例，亦通達八種甚深法性故。



僅以所說燈火之例，並非只是標顯大乘發心生出菩提；而是對將說明之八種甚深法性亦通達之故。

辰二、說明不退轉相之特色

分為三：巳一、連結；巳二、本頌；巳三、解說。

巳一、連結



講解安住於修道之菩薩不退轉相，故問：

「八甚深存在於何境？」



爲了講解安住於修道之諸菩薩不退轉之性相，而問：「八甚深存在於何境？」

巳二、本頌



生滅與真如 所知及能知

行持與無二 善方便甚深〔第五九偈〕



第八地菩薩通達八種甚深；因爲於事物之道理生甚深，滅甚深，修行舉止之方式真如甚深，所知、能知、行持、無二甚深，現證果方式——善巧方便甚深，具有通達甚深之故。

經云：「善現！於意云何？凡心滅之後將生嗎？世尊！其非也！」「善現！於意云何？凡彼心生，則認爲是滅之有法嗎？世尊！是滅之有法。」及「善現！於意云何？真如唯以如所有而安住嗎？是也。」「善現！於意云何？真如是心嗎？世尊！其非也。」「真如如實隨見真如嗎？世尊！非也。」「善現！彼如是行持乃是行持般若波羅蜜多嗎？非也。」「善現！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其修持什麼？其乃修習無有任何行動之勝義。」「菩薩摩訶薩如何滅除無相相之想？世尊！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不思『如是安立相』或『安立不相』。」¹⁷²

¹⁷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心已滅更可生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心已生有滅法不。善現對曰。如是世尊。若心已生定有滅法。佛告善現。於意云何。有滅法心非常滅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心住爲如心真如不。善現對曰。如是世尊。如心真如心如是住。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心住如真如是心爲如真如常不。善現

巳三、解說

分為二：午一、甚深之自性；午二、證彼因式。

午一、甚深之自性



所謂：「非以前後剎那、亦非無自性，以觀修而生所要證悟之殊勝義」之緣起。所謂：「一切有為法自產生便無自性，而於世俗壞滅」之滅。所謂：「於一切分際雖串習真

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諸法真如為甚深不。善現對曰。如是世尊。諸法真如極為甚深。佛告善現。於意云何。即真如是心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離真如有心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即心是真如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離心有真如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真如為能見真如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善現對曰。如是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為行何處。善現對曰。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都無行處。所以者何。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心現行。無現行處。何以故。世尊。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住真如中。都無現行及現行處現行者故。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為何所行。善現對曰。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行勝義諦。此中現行及現行處俱無所有。能取所取不可得故。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行勝義諦中。雖不取相而行相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行勝義諦中為遺相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於意云何。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行勝義諦中遺相想不。善現對曰。不也世尊。佛告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云何不遺相。亦不遺相想。善現對曰。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作是念。我當遺相及遺相想。亦不作是念。我當遺無相及遺無相想。於一切種無分別故。世尊。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雖能如是離諸分別。而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等。無量無邊殊勝功德未圓滿故。未證無上正等菩提。世尊。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微妙方便善巧。由此微妙方便善巧。於一切法不成不壞不取不遺。何以故。世尊。是菩薩摩訶薩達一切法自相空故。世尊。是菩薩摩訶薩住一切法自相空中。為度諸有情入三三摩地。大悲願力所引逼故。依此三定成熟有情。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正藏》卷七，頁二七三中～二七四上)

如，但不現證彼」之真如。所謂：「於真如自性之一切法，隨修布施等許多行相」之所知。所謂：「以真如自性不可見而見」之能知。所謂：「法性於一切無可行而行持」之行持。所謂：「於無二自性中修習一切」之無二。所謂：「圓滿所有資糧而無證獲其佛果」之善巧方便。



第八地菩薩通達諦實空轉變成緣起之字義——生甚深，因為瞭知所謂：「對於僅以發心前後各別剎那並不生菩提，名言上亦非無自性，但以觀修而生所要證悟之殊勝義——菩提」之故。

通達滅甚深；因對所謂：「一切有為法自產生初始於勝義便無自性，而於世俗壞滅。」現前了知二諦不相違之故。

通達真如甚深；因了知所謂：「於一切有學道分際雖串習真如，然不於非時現證彼。」證悟真如方式甚深之故。

通達所知甚深；因為現前了知所謂：「真如之自性雖於勝義不存在，但於一切法隨順修習布施等許多行相」之故。

具能知甚深；因現前了知所謂：「一切法勝義上若以真如自性存於勝義，則可得見；但於勝義上絲毫不可見，唯彼不得見，而見真實」之故。

具行持甚深；因現前了知所謂：「諦實空之法性，於一切法皆無可行中，而行持真實義」之故。

具證知無二甚深；因現前了知所謂：「於勝義無二之自性中，修習一切道」之故。

現證果之方式具善巧方便甚深；因對所謂：「圓滿所有福德

與智慧資糧，於勝義並無證獲其佛果」現前了知且作串習之故。

午二、證彼因式



從獲得不可思議之解脫方面，證成彼此相違義；是為甚深。



通達八種甚深。對於以推理心不可思議之解脫——不生法，從獲得極大忍方面，而對劣智者（而言）彼此是相違之義，不違背地同分修習且證成。

寅三、攝義



有學不退轉之資糧性相等說明完畢。



所謂：「有學…」

子二、說明能證成三身之殊勝道

分為三：丑一、法身因——有寂平等加行；丑二、報身因——清淨佛土加行；丑三、化身因——善巧方便加行。

丑一、法身因——有寂平等加行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獲得有學資糧法，乃爲了要成佛而勤奮；故（說明）成佛之原因——輪迴與涅槃平等。



講完不退轉相之後，應說明成佛之原因——輪迴與涅槃平等之加行；因爲獲得有學資糧法——不退轉相，乃爲了要迅速

成佛而勤奮於近因之故。

住於第八地以上之不退轉相前面雖已說明，但於此處之連結《大釋》云：「現要說明無學僧眾之性相。」有學指第七地以下，證第八地後，修習三身之殊勝道體才完全圓滿，不需修學其他道，故稱為「無學」。圓滿道體之方式（以下）將說明。

寅二、本頌

分為二：卯一、主要義理；卯二、破除過失。

卯一、主要義理



諸法如夢故 有寂無分別 [第六十偈前半頌]



舍利子詢問善現：「夢境中若入三解脫門之禪定，般若波羅蜜多將極度增長否？」善現答覆：「白天觀修若增長，夢中觀修亦會增長。所以為何？因夢中與白天無分別。」¹²

攝義為：第八地菩薩具有於勝義不分別有寂之理由，因為從現證有寂無實上，於後得階段亦盡斷產生實執現起之機會故。有寂無實，因為有寂所攝之諸法於勝義不存在，猶如夢境之故。

卯二、破除過失



無業等過失 已答如所說 [第六十偈後半頌]



若諸法於勝義不存在，豈非有無法安立業果之過失？變成無業等過失之答覆，經典已如所說而能斷除彼等過失之故。

¹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具壽舍利子問善現言。若菩薩摩訶薩夢中行此三三摩地。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增益不。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晝時行此三三摩地。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增益者。彼夢中行亦有增益。何以故。舍利子。晝與夢中無差別故。」（《大正藏》卷七，頁二七四上～中）

其中（分為四：）辰一、排除白天造業不應理；辰二、排除於夢中圓滿業道；辰三、排除相違於經典；辰四、排除太過。

辰一、排除白天造業不應理

分為二：巳一、過失；巳二、答覆。

巳一、過失

白天造善惡業亦變成不合理，業果於勝義上不存在之故；例如：夢境。恐字詞過多，故不引述經句。總括要義而記述：舍利子對善現提出彼過失，乃爲了對錯誤執持二諦之所化作攝受，所以裝成具疑惑而造。²⁴

巳二、答覆

善現言：舍利子所述之彼批判，非正確之批評；因依據勝義則認可，觀待世俗則成不周遍之答覆故。

辰二、排除於夢中圓滿業道

分為二：巳一、爭議；巳二、答覆。

巳一、爭議

分為二：午一、解說善現爭論分際；午二、舍利子爭論正題。

午一、解說善現爭論分際

善現言：「白天殺生，以及於夢中殺生，於後分際若以極度貪戀地回憶：『吾殺了彼！善哉！吾殺了彼！』則承許同樣變成

²⁴：漢譯請參閱《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五十一，第二分夢行品第五十六。（《大正藏》卷七，頁二七四上～二七五上）

業道。舍利子對其將如何說？」¹²⁵

午二、舍利子爭論正題

舍利子言：那麼，變成於夢中具圓滿所殺能殺、所施能施等業道；因為說醒來與夢境等同之故。若同意，則於睡夢中夢見殺人，亦變成破失比丘戒等。

巳二、答覆

善現言：舍利子之彼批判並不正確；因答覆認同彼之故。清醒與睡夢二者氣勢雖有大小之差別，但若以極度貪戀而回憶，則夢境之業亦變成善不善之業道。夢中夢見殺人，比丘戒並無破損；因為其乃依據世尊制戒而安立。相似於發生不淨行之毀犯，生覆藏心則界定為非比丘，不生覆藏心而施予處治學處之補特伽羅，則界定為比丘。

辰三、排除相違於經典

分為二：巳一、過失；巳二、答覆。

巳一、過失

舍利子言：若清醒與夢中二者皆能造業，則與經云：『業與心一切皆無』相違。

巳二、答覆

善現言：舍利子！彼亦不相違；因為經中所說乃是業與心

¹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答言。諸有晝日斷他命已。於夜夢中憶想分別深自慶快。或復有人夢斷他命。謂在覺時生大歡喜。如是二業於意云何。」（《大正藏》卷七，頁二七四中）

於勝義無有，於世俗則有業果之故。^⑳

分析舍利子如是再次爭辯是否合理者，分明是不了解義理；因為（舍利子是）爲了所化而扮成有疑惑，切莫認爲舍利子心中是否有矛盾。

辰四、排除太過

分為二：巳一、過失；巳二、答覆。

巳一、過失

舍利子對善現言：於夢中，倘若菩薩從施予布施至般若爲止作觀修，其善根亦回向圓滿菩提，則變成圓滿二資糧；因爲夢中具圓滿業道故。若同意，則太過；因爲夢境之真實業道，於世俗亦不存在故。

巳二、答覆

分為二：午一、間接陳述自己之答覆；午二、推口於慈尊。

午一、間接陳述自己之答覆

吾已間接陳述答覆，但並非所有答案吾皆能回答；因爲未來佛陀將連續不斷蒞臨而不唐捐故。^㉑

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佛說思業皆離自性。云何可言有所緣起。善現答言。雖諸思業及所緣事皆自性空。而由自心取相分別故。說思業有所緣生若無所緣思業不起。」（《大正藏》卷七，頁二七四中）

㉑：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舍利子問善現言。若菩薩摩訶薩夢中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持此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回向無上正等菩提。是菩薩摩訶薩爲實迴向所求無上正等覺不。善現報言。慈氏菩薩久已得受無上菩提不退轉記。唯隔一生定當作佛。善能酬答一切問難。現在此會。宜請問之。補處慈尊。定應爲答。」（《大正藏》卷七，頁二七四中～下）

午二、推口於慈尊

舍利子問慈尊，故慈尊言：「是慈氏之名要答覆嗎？」等¹²⁹。有人主張慈尊沒回答，並不合理；如同前面善現所說般，（慈尊係）如實宣說有寂平等之義故。說明有寂於勝義不存在後，間接作答言：「於夢中若觀修布施等，而回向菩提，則變成資糧，並非太過。」慈尊亦對彼問題不直接作圓滿答覆，乃說明問答未完結。清醒與夢境二者，是輪迴與涅槃之象徵。

寅三、解說

分為三：卯一、主要內容；卯二、破除過失；卯三、彼證成之義。

卯一、主要內容



證悟諸輪迴與解脫——異品與對治，乃唯影像之本質，如夢幻般之故。於輪迴與涅槃上，不分別相異，故平等。



第八地菩薩之等引智，為有寂平等之加行；因為對於輪迴與涅槃不分別體性相異，所以是現證等同諦實空之淨地瑜伽故。證悟有寂諦實空；因為證悟異品——輪迴，以及對治——解脫等等，於勝義上不存在，且於名言上唯影像之本質乃如夢幻般之故。證獲第八地後，於後得分際凡顯現之一切所知，皆如同鏡中之面容影像般而呈現；如第七地以下間或呈現般——非如幻化顯現之事物，絲毫不會顯現。實執之種子雖未完全斷絕，

¹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舍利子如善現言。恭敬請問慈氏菩薩。時慈氏菩薩語舍利子言。謂何等名慈氏能答。為色耶。為受想行識…」(《大正藏》卷七，頁二七四下)

但已滅除產生實執現起之機會，故安立為所謂：「證獲有寂平等之加行。」

卯二、破除過失

分為二：辰一、過失；辰二、答覆。

辰一、過失



所謂：「若如夢境般，則無十不善與布施等；故未入睡之階段豈非變成亦同於入睡分際嗎？」



言說所謂：「若問：『白天亦皆無殺生等十不善與布施等善業，因為一切法諦實空故；例如夢境般。所以，還未入睡之階段豈非亦同於入睡分際而不造業嗎？』」之諸過失，係以此缺失標顯答覆所有相違於二諦而爭辯之過失，將說明於下；應知此為象徵。

辰二、答覆

分為二：巳一、不周遍之答覆；巳二、喻不成之答覆。

巳一、不周遍之答覆

分為二：午一、敘述聲聞自所共許之不周遍例證；午二、說明中觀宗亦同彼。

午一、敘述聲聞自所共許之不周遍例證

分為二：未一、自許勝義心上無所殺能殺；未二、自許世俗心存在於分別之境。

未一、自許勝義心上無所殺能殺



諸過失之答覆爲：「猶如說外境義之理論，以剎那無生而壞滅；宗義亦云：『世別由業生』故。勝義上無誰殺與誰被殺，亦非不殺；無有誰對誰之財物取與不取。」



猶如說外境義之經部宗、以及毗婆沙宗之理論，勝義乃指於勝義心——根識不錯亂之所取上，並不顯現任何能殺、所殺、殺之支分與整體、以及持續；亦不呈現不殺善業道之支分與整體。於其所取上，無有誰對誰之財物予取以及不予取；因爲於其所取上，不顯現支分與整體故。彼成立，因爲於其所取上，乃顯現微細之究竟剎那與微塵，而諸實有法以不停留於第二時之剎那——無後生之因而壞滅故。本身之宗義《俱舍論》亦云：「世別由業生」¹²⁹之故。承許內外諸情器由共與不共之業而產生，所以生命中斷，是由於能引發生命之業完盡之故。因此，共與不共之業、果等整體，於不錯亂心亦不存在故。

未二、自許世俗心存在於分別之境



所說等等上，於產生悖於相續之實有法，從了知殺等上具非理作意，同於不善等而安立殺生等。



所說等等於勝義心如是承許上，於世俗心之境，所殺之悖於生命相續之實有法，被能殺所產生；從了知所殺與殺者等等上，自己安立殺生等。如是，若勝義無，則世俗無並不周遍。

¹²⁹：《俱舍論》第四品第一偈。

等同於將自己具貪心與瞋心等非理作意等，安立為不善等等。

「等」指將正見安立為善等。

午二、說明中觀宗亦同彼



如是，「實有法雖如夢境，但所有顛倒錯誤之束縛未衰損眾，乃執持與其同義之實有法等。」等之答覆彼與彼，應了解「於他方亦說」。



如所喻般，所殺能殺等實有法，於衡量勝義諦之究竟伺察理路上不存在，如夢境般；但於名言之量境上並非無有之故。所殺能殺等，於勝義雖不存在，但未證空性之凡夫俗子——所有顛倒錯誤之束縛未衰損眾，對所殺能殺、所施能施等與其同義之實有法等，於名言量之所量上，乃執持所殺能殺等，故業果之安立合理。

所說等等之不違二諦，觀待世俗而不周遍之彼答覆，以及觀待勝義則同意之彼回答，除了此《明義釋》之外，應了解於其他方面——《般若經》以及龍樹菩薩之論著等亦宣說；即廣泛應從彼等作了知之意。雖是所謂「已答如所說」之字義解釋，但切莫將「他方」說成是唯識派於了義所主張之經典。又，用「彼與彼」之重覆字，表示不違二諦之答覆，應從無量無邊經典以及諸大師廣泛論釋而理解。

總括要義，業果若無實，亦無白天造業不合理之周遍；如同於汝說實事師自己之理論中，勝義心上業果於三輪¹⁰皆無，

¹⁰：三輪：作者、所作之事、事件之對境。

但卻承許於世俗心境爲有。吾中觀宗亦是所謂：「於勝義衡量上並無業果，但承許存於名言量境之故。」

依據此些解說之字句而言：「聲聞二宗若爲有方分與相續，則必定承許諦實空。」唯是顛倒錯誤。因爲若如是，則前面之彼爭議便遮除彼等自己，而變成要承許三輪；故自己之根本主張爲自己所直接批判，以及承認其爲如實駁斥他人，(如是)之說實事師學者根本不可能有。是故莫作抹煞！

巳二、喻不成之答覆

分為二：午一、於中觀宗喻不成；午二、於說實事師喻不成。

午一、於中觀宗喻不成



另外，所謂：「夢心因眠損，故果不相似。」

故喻不成。



除了因不定之外，於吾中觀宗，夢中不造業之同類譬喻不成真確。《二十頌》云：「夢心因眠損，故果不相似。」夢中之業不過是施予微力之果，有造業亦爲吾等所承許之故。

此乃尊者承許於名言上符合瑜伽行者之宗義，故引用成爲自己(中觀宗)喻不成之能立；並非反駁唯識宗而對其(指出)喻不成之能立，因爲說實事師前面所說之批判對唯識宗並不合理之故。若此是對唯識宗說喻不成，則直接雖是對中觀宗安置二種爭論辯難之說實事師，但唯識宗(若)亦如前面說實事師爭議般對中觀宗爭辯，則對前論敵唯識宗(亦可)配合喻不成之答覆。

午二、於說實事師喻不成



如是，於夢中行使善與不善，若睡醒之際隨喜：「唉呀！已做！已善做！」則藉由後階段心貪執之長養而全面增長。



如譬喻般，論敵說實事師自己亦對於夢中不造業之同喻不成立為真確。於夢中行使善與不善，若睡醒之際隨喜：「唉呀！吾已做！已善做！」則藉由後階段心貪執之長養而全面增長；因為若以極力貪執而添增，則夢境之彼業必引生果，說實事師自己也承許之故。

卯三、彼證成之義



是故，喻不成；故輪迴與涅槃平等。



輪迴與涅槃於諦實空平等存在，因為提出能損彼之因不定，而且正確之同喻不成立，所以是證成非真實之批判故。

丑二、報身因——清淨佛土加行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善加觀修二者平等，於自佛土成佛；故其後為圓滿清淨佛土。



所謂：「善加觀修有寂二者平等，自己將於何處成佛之自佛土乃圓滿清淨。」

寅二、本頌



有情之世間 如是器世間

不淨修清淨 而成淨佛土〔第六一偈〕

疏 第八地菩薩自己於何處將成佛之佛土，獲得清淨之加行；因為藉由積聚將有情之不淨世間修辦清淨，如是亦修辦清淨不淨器世間之善根，而證獲淨土之加行故。

寅三、解說

釋 因有情與器世間之差別，於二種佛土，依次地；因飢渴、石頭與荊棘等所有不清淨之對治——天人之受用、生出黃金之地等清淨方面而淨治，為清淨佛土。

疏 證第八地後，具清淨佛土之加行。依據修治國土之廣大善根為前行，因有情與器世間之差別，於所清淨之二種佛土，依次地，有情世間因飢渴等而不清淨之對治——具備天人財富之受用，連飢渴之名亦不生；以及器世間所有因石塊與荊棘等而不清淨之對治——生出黃金地上以藍寶石畫格子等清淨方面，而淨治土地，是為具備清淨佛土之加行。

丑三、化身因——善巧方便加行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釋 成辦清淨自佛地，必須以善巧方便依循福緣從事佛陀功業，是為善巧方便。

疏 清淨佛土加行之後，要說明善巧於方便之加行。理由是：所謂：「自佛地……」

寅二、本頌



| | |
|-------|--------------|
| 境與此加行 | 超越諸魔敵 |
| 不住如願力 | 以及不共相 [第六二偈] |
| 不著不可得 | 無相與無願 |
| 波相及無量 | 十善巧方便 [第六三偈] |



加行之境爲「境與…」，加行之本質爲「此加行」；加行之分類從所謂：「超過諸魔敵」至「善巧方便」爲止，共十種。

寅三、解說



從障礙之法如實超越，故超越天等魔。善加觀修一切法平等，故住於不住。成就祈願，故以前力引發利他。極力串習所有苦行，故不共。善法清淨，故不執著一切法。因空解脫門，故不可得。因無相解脫門，故無相。因無願解脫門，故無願。對先提出問題者詮釋不退轉法，故不退轉相。了知所有境，故無量。對現證十種般若波羅蜜多境，了知時與非時之加行，即爲善巧方便。



現證三解脫門等般若波羅蜜多十種境，現前了知利益眾生時機與不利益之非時之淨地加行，是爲善巧方便加行。

若問其爲何？十地之智超越天子魔等魔，因爲以瑜伽力從魔能作阻斷等之障礙法如實超越之故。誰死——蘊魔，爲五近取蘊；以何而死——煩惱魔，爲三界之煩惱與諸隨煩惱等；所

有死——死魔，無自主命根便止息；從事超越死之阻礙——天子魔，爲他化自在天之天王歡喜王。彼等阻礙獲得涅槃之果位，故稱爲魔。

小乘眾獲見道後超越天子魔；證阿羅漢後超越煩惱魔；俱分解脫超越死魔，因以加持壽行之故；超越蘊魔則於證獲無餘涅槃時。大乘者獲不退轉相後超越天子魔，證第八地後超越其餘粗分三魔，四魔完全滅除乃於成佛時。

具備一切法於勝義不存住卻住於名言之加行，因善加觀修一切法於諦實空平等性。

具備以往昔願力而引發利他，因爲成就所謂：「願利他任運而成」之祈願故。

具備不共聲聞獨覺之加行，因爲極度串習所有行利他之苦行故。

具備不執著一切法爲諦實，因爲諸串習地道之善法乃以清淨實執爲差異故。

具備真實不可得補特伽羅與法我之自性之加行，因爲經許多無量劫於空解脫門作串習故。

具備證悟因相非諦實之加行，因爲經許多無量劫於無相解脫門作串習故。

具備證悟希冀果無諦實，因爲經許多無量劫於無願解脫門作串習之故。

本身具備不退轉相之方便善巧，因爲對他人先以不退轉爲開始而提問題者，詮釋獲得特殊不退轉相、以及隨順之不退轉法，故自己具有能理解不退轉之殊勝名言故。

具備無量證知之方便善巧，因為於五明作精通，且經許多無量劫現前串習真實義，所以了知所有作問答之方便境故。《大釋》於此處言：三智與正等加行之差別如前說。

辛三、品目總結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正等現觀品是為第四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四品之解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四品解釋之說明。

第五品 頂加行

庚二、令自在之果——頂加行

分為三：辛一、以敘述相屬而連結；辛二、說明章節正文；辛三、品目總結。

辛一、以敘述相屬而連結



於證獲圓滿現觀一切行相上，產生最究竟之證悟。故爲了容易了解，先講解相等之頂現觀。



正等加行說明完畢之後，宣說頂現觀乃具理由；爲了要令串習自在，而於證獲圓滿現觀三智之一切行相上，產生串習得自在之最究竟證悟之故。

先從講解證獲頂加行之相等方面，而說明頂加行乃具理由；因爲容易了解之故。

辛二、說明章節正文

分為四：壬一、加行道頂加行；壬二、見道頂加行；壬三、修道頂加行；壬四、無間道頂加行。

壬一、加行道頂加行

分為二：癸一、各個本質；癸二、攝義。

癸一、各個本質

分為四：子一、暖位頂加行；子二、頂位頂加行；子三、忍位頂加行；子四、世第一法頂加行。

子一、暖位頂加行

分為二：丑一、本頌；丑二、解說。

丑一、本頌



夢中亦觀見 諸法如夢等

頂加行之相 承許有十二 (第一偈)



獲得至頂加行之相，經典承許有十二種；因為經中主張：以修所得之力，於睡夢中亦以止觀雙運之三摩地觀見一切諸法如夢等十二種（相）之故。清醒之際，藉由觀緣空性之修持勝觀之力，縱只一次於睡夢中能如是觀緣，應知亦是獲得頂加行之相。

經中自所謂：「善現！凡菩薩摩訶薩於睡夢中亦見一切法如夢」至「世尊！如是修持之菩薩摩訶薩係近一切相智。」^①

丑二、解說



所謂：「極為熟習故，於睡夢之際亦見一切法如夢等。對聲聞等地不生歡喜心。見如來等。觀見佛陀之神通變化。生起宣說正法之心。先見地獄等眾生，隨念於自己之佛土斷除惡趣。成就令火燒城邑等息滅之諦實加持。成就令藥叉等非人消失之諦語。自己洞悉，故依止能制伏對方之善知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摩訶薩。乃至夢中亦不愛樂稱讚聲聞及獨覺地。於三界法亦不起心愛樂稱讚。常觀諸法如夢如響如像如幻如陽焰如光影如變化事如尋香城。雖如是觀察而不證實際。當知是菩薩有不退轉相。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夢見如來應正等覺……」（《大正藏》卷七，頁二八三上～下）

識。於任何時地皆修學般若波羅蜜多。對一切法不耽著。近佛菩提。」十二種相，是獲得頂現觀分際之殊勝相。



十二種（相），是獲得頂現觀分際之殊勝相。其為何？

即所謂：「住於加行道暖位之菩薩，具備於睡夢分際亦觀見一切法如夢等；因為於清醒時觀緣空性之止觀雙運極為熟習之故。

（其）獲得頂加行；因為以熟稔大乘發心之力，於睡夢中對聲聞等地亦不生愛樂心之故。

於前所立法，因——藉由不離見佛之大乘善根成熟力，於睡夢中亦見如來為百千眷屬圍繞而說法。

於睡夢中觀見佛陀之神通變化騰空說法等。

心念：『吾睡醒後要對諸眾生宣說一切法如夢。』而於睡夢中亦生起說法之心。

清醒以及於睡夢分際亦先見地獄等眾生，故心念：『願於自己之佛土，連惡趣之名亦不聞！』隨念斷除惡趣。

於睡夢與清醒時，成就令火燒城邑等息滅之諦實加持。

於清醒之分際，若男子女人被藥叉等非人所擒執，成就以講說諦實力令彼等消失之諦語。

無增上慢、且自己洞悉魔業，故依止能制伏他方魔業之善知識。

於等引與後得任何時地，為利他而修學般若波羅蜜多。

以修所得證悟空性之力，對一切法不耽著實有。

安住於無菩薩過患等之中，故近佛菩提。」獲得（暖位）

頂加行之相故。

子二、頂位頂加行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若問：「如是，以相標顯之增長有幾種？」



所謂：「如是……」

丑二、本頌



瞻部士夫等 供佛之善等

多類作為例 十六增長性〔第二偈〕



安住於頂位頂加行之菩薩，證獲十六種福德增長之體性；因為以瞻部洲之士夫等三千世界所有一切眾生供養佛陀之善業等許多種類為例，較之，獲得更多（之福德）故。

經典中從所謂：「若瞻部洲所有一切眾生彼等全部，無有先後地獲得人身而成佛，於彼等盡形壽安住之時，比起彼彼善男子或善女人（對彼等）行恭敬、承侍等之福德，某善男子或善女人向他人宣說此般若波羅蜜多後，以作意而勤修，彼福德更為增勝…」^②至教誡「若心念此而想：『此為般若波羅蜜多，以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復次善現於意云何。假使於此南瞻部洲諸有情類皆得人身。得人身已發心修學諸菩薩行。皆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善男子善女人等。盡其壽量以諸世間上妙樂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此諸如來應正等覺。復持如是所集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緣得福多不。善現對曰。甚多世尊。佛告善現。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大眾中宣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及住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作意。此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是因緣所獲功德。甚多於前無量無數。」（《大正藏》卷七，頁二八九下）

此般若波羅蜜多將成辦遍智。』若如是修持，則非修習般若波羅蜜多」^④爲止。

丑三、解說



所謂：「比起盡瞻部洲等三千世界之所有一切眾生之供養如來，更爲殊勝。爲殊勝——作意般若波羅蜜多。獲得無生法忍。所證菩提與能證菩提之諸法無所得。較十善等以及證獲無色定更加殊勝。所有天神類屬前來。制伏一切魔。於士夫，如大師般相同安住。」八種福德。以及所謂：「隨時隨地善巧方便，故學處完全清淨。成爲佛陀之種姓。獲得佛果之因。波羅蜜多之異品心不生。具色等思索心不生。了知含攝所有波羅蜜。獲得所有圓滿。近正等覺。」其餘八種福德。以花朵等供佛之善業等許多種類爲例而輾轉增上殊勝，爲十六分際之本性，是爲增長。



證獲頂位頂加行十六分際之本性，福德極度增長。以花朵等供佛之善業等等許多種類爲例，較前前，後後獲得向上增勝之故。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念。此是般若波羅蜜多。此是修時此是修處。我能修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由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棄捨如是所應捨法。定當證得一切智智。是菩薩摩訶薩非行般若波羅蜜多。亦於般若波羅蜜多不能解了。」（《大正藏》卷七，頁三〇一中）

若問：「十六爲何？」

所謂：「證獲頂位頂加行之菩薩，具福德增勝；因爲具備比起瞻部洲等三千世界之所有一切眾生供養如來（之福德，其）福德更爲殊勝之故。

於前所立法，因——較彼福德尤甚殊勝，以具二加行作意般若波羅蜜多之故。

較之優越，具備獲得無生法空忍之故。

較之超勝，以頂加行之力，證知所證菩提與能證菩提之因果諸法，於勝義無所得之故。

較瞻部洲之眾生（行）十善等，以及證獲禪定、無色定，得到更加殊勝。

所有天神類屬皆來（自其所），恭敬且無爲害於勤行頂般若波羅蜜多之前。

以頂般若波羅蜜多之力，制伏一切魔。

對於趣入與己同一乘之士夫——其他菩薩，如大師般恭敬，而安住於相同學處。」是爲觀待其他補特伽羅而形成以外在爲主之八種功德。

以及所謂：「又，彼具備證獲頂加行之福德增長；因爲隨時隨地皆善巧於二資糧之方便，故以修所得證悟法性之智，學處完全清淨。

於前所立法，以頂般若波羅蜜多之力，獲得成爲佛陀之種姓故。

獲得佛果之因——獲得與加行相應之發心等。

以頂般若波羅蜜多之力，獲得不生吝嗇等波羅蜜多之異品

心之功德故。

具有執著色等為真實之遍計執現起之思索心不生，因頂加行之力而證得故。

獲得了知於般若波羅蜜多中，含攝所有波羅蜜而修習故。

修所得之三乘覺知類屬，全皆圓滿獲得之故。

以頂般若波羅蜜多之力，獲得近正等覺之故。」以內在為主之別於前面之其餘八種福德。

子三、忍位頂加行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增長滋生之究竟成自在之諸性相，
為堅穩；是故（說明）堅穩。



頂位頂加行之後說明堅穩忍位頂加行，乃具理由；如前所說般因福德增長，故堅穩獲得方便智慧之證知故。為周遍，福德滋生之究竟成自在之諸性相，即是方便智慧之堅穩證知。

丑二、本頌



三智之諸法 圓滿且無上
不捨眾生利 力說為堅穩 {第三偈}



大乘忍位加行道，稱為堅穩頂加行，於經典極力宣說乃具理由；因為自利——為證知所攝三智諸法之所證類屬，獲得圓滿無上，而且利他——因悲心絕不捨棄眾生利益；得到如經典所說之順抉擇分故。僅以圓滿獲得三智之所證類屬，而配合於

三淨地，乃極為失當；證知之本性成為圓滿，自第九地才獲得，除此之外則不合理。

經云：「願以此善根，令所有補特伽羅菩薩乘——彼等觀緣無上菩提者，圓滿諸佛法，圓滿諸自生法，圓滿諸無漏法。」^④

丑三、解說



如是，以善巧如實方便之力，於證悟無分別之分際，因大悲心現起性，而（獲得）絕不捨棄眾生利之性相。（於）所說一切相智等三智之法——發心等前文所言等等，（獲得）圓滿無上；是為堅穩。



彼為堅穩之頂加行，因為獲得殊勝方便智慧之第三順抉擇分之故。獲得殊勝堅穩方便；如是以善巧於成辦利他之如實方便之力，縱於平等住證悟無分別之分際，仍為觀緣眾生之大悲心現起性所攝，從而獲得絕不捨棄眾生利之性相。

獲得殊勝堅穩智慧；（對於）前面所說一切相智等三智之法——發心等，前文所言三十（法）等之證知類屬，獲得圓滿無上之故。

子四、世第一法頂加行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若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求趣無上正等菩提。以我所集功德善根。令彼所求無上佛法一切智智速得圓滿。以我所集功德善根。令彼所求自然法真無漏法速得圓滿。以我所集功德善根。令彼一切所欲聞法皆速圓滿。」（《大正藏》卷七，頁三〇一下）

丑一、連結



如是令堅穩；故成爲堅穩之性相，即爲心遍住；故（講說）心遍住。



說過堅穩頂加行之後，要講解心遍住之頂加行。如是，以忍位頂加行令方便智慧之證知確實堅穩；故其後成爲確實堅穩之方便智慧之性相，即爲心遍住。

丑二、本頌



四洲及小千 中大千爲喻
以衆多福德 宣說三摩地〔第四偈〕



經典中完整宣說世第一法頂加行之三摩地：以四洲嶼、小千、中千、大千世界之水，能以兩之量位測量爲比喻，較彼，隨喜四菩薩善業之福德更爲多，以之標顯而說明故。

經云：「趣入殊勝不退菩提，至誠隨喜其發心，三千須彌能兩量，隨喜善業非如是。」^⑤

丑三、解說



以所謂：「有可能測量，能以兩量測量」之情形，四洲等三千世界諸境分別譬喻：波羅蜜多等所有本質三摩地之福德與智慧；比起彼等尤甚殊勝、且無可計量之眾多福德，說明三摩地之性相，即爲心遍住。

⑤：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橋尸迦。四大洲界可知兩數。此善男子善女人等。隨喜俱心所生福德不可知量。橋尸迦。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可知兩數。此善男子善女人等。隨喜俱心所生福德不可知量……」《大正藏》卷七，頁三〇二上）

疏 四洲以及三千世界大地能以兩量測量，諸水能以髮梢沾取之滴數計量；因爲以所謂：「有可能測量，能以兩量測量故」之情形而能如是之故。經典於此階段，圓滿布施波羅蜜多等所有現觀之本質類屬之三摩地——福德與智慧資糧所含攝之三摩地性相，即是經中所言：心遍住世第一法頂加行。

經中如何言說？四洲等三千世界諸境，藉由寰宇以兩測量、水以髮稍量能取滴量分別作譬喻，比起彼等比喻，隨喜四菩薩善業之福德更爲殊勝，並且是無可計量之眾多福德；以之標顯而說明故。

藉由述說隨喜真實初發心（第一地）、趣入修行（二至七地）、不退轉（八地以上）、以及一來菩薩（第十地）四類善業之福德，比前面所說之彼等譬喻尤甚殊勝，（以其）作表徵而說明。

癸二、攝義

釋 彼等相等，應了知依次爲暖等四種順抉擇分之本性。

疏 分別說明四相等之彼等四種頂加行，應了知依次爲暖等四種順抉擇分之本性。

壬二、見道頂加行

分爲二：癸一、連結；癸二、說明斷治各個義理。

癸一、連結

釋 順抉擇分之後，爲見道。



說明順抉擇分頂加行之後，要講說見道頂加行。

癸二、說明斷治各個義理

分為二：子一、所斷分別；子二、其對治。

子一、所斷分別

分為三：丑一、略述；丑二、廣說；丑三、攝義。

丑一、略述

分為二：寅一、略述所取分別；寅二、略述能取分別。

寅一、略述所取分別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於彼，異品對治等有四類；且就異品二種所取分別（而說明）。



所謂：於彼見道……

卯二、本頌



趣入與拋捨

所取之分別

各有九體性

應知非如境〔第五偈〕



於菩薩見所斷——趣入與拋捨，所取分別應知各有九種體性；以對境區分各有九種之故。應知是：非如境之執著體性；因為是耽著境錯亂之顛倒識故。

卯三、解說



所謂：「趣入與拋捨，不可得以及觀緣之自性，依次為菩薩與聲聞等之法，從受持以及拋捨上而取決。」所取分別似於煩惱染污，變成異品。對境之區分各個有九種，因與事物無關聯趣入而顛倒顯現之故。應知非如境之自性。



所謂：「菩薩所趣入：證悟真實不可得之智所攝之道果等等，為菩薩受持之所取。所捨棄：對於觀緣諦實之自性——聲聞等之諸法，依次地，菩薩從拋捨上而取決。」將所取分別為真實之見所斷，與見所斷煩惱染污類似，而變成見道頂加行之異品；因能遮斷其產生之故。

各個有九種，以對境之區分而如是故；應知為非如境而執取之自性。是自境顛倒顯現之故；彼成立，因與存在量之事物無關聯地耽著真實而趣入之故。

寅二、略述能取分別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如是，說明所取分別二方面後，（要解說）二種能取分別。



所謂：「如是……」

卯二、本頌



凡夫聖差別 衆生實假有

許能取分別 波各有九性〔第六偈〕

若所取真如 許波何能取

如是波能取 無自性性相〔第七偈〕

疏 大乘之見所斷——執實分別，有二種；凡夫俗子執著眾生為實有，以及由聖者差別執著士夫為假有，緣於（此）二者而承許能受用者為真實分別能取之故。實、假之差異，以及觀緣彼之能取分別，應如前面第一品所說般而了知^⑥。應知彼等各有九種體性，以對境而區分成九種之故。

不應承許彼等為隨順實質之任何對境之能取，（因為）倘若彼等是所取義為無真如之錯亂識之故。若同意，則如是彼等分別——能取，即無不錯亂自性之性相。因承許之故。

卯三、解說

釋 凡夫與聖者之補特伽羅，依次地，具有士夫實有與假有能依之能取等，能取分別為能遮斷之故，成為異品；以境之差別而各有九種。因為有謂：「成為彼等境之事物，並非如所取諸事般，具有所取之體性。」因此並非任何能取。是故，彼等為無能取自性之本質，是顛倒錯誤顯現。故應知乃非如境之自性。

疏 所依為凡夫俗子與聖者之補特伽羅心續，依次地，具有士夫實有與假有能依之能取等。故大乘見所斷——實執分別，為

⑥：參閱本書一七七頁。

見道頂加行之異品，因為能遮斷其產生之故。

應知（其）乃非如境而執取之本質，自境顛倒錯誤顯現之故。彼成立，因為彼等為“非隨順對境之實質而執取之體性”之意識本質故。彼成立，並非任何隨順對境之實質之能取故。彼成立，因為有謂：「成為彼等分別之對境事物——所取之諸事，並非猶如所取般而具有所取之體性。」如是之故。各別具有九種，以對境之差別而如是故。

丑二、廣說

分為二：寅一、廣說所取；寅二、廣說能取。

寅一、廣說所取

分為二：卯一、趣入所取；卯二、拋捨所取。

卯一、趣入所取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若問：「所取分別首先趣入之有依為何是九種？」



所謂：「所取……」

辰二、本頌



| | |
|-------|------------|
| 自性及種姓 | 如實成辦道 |
| 智所緣無亂 | 異品與對治〔第八偈〕 |
| 自證與功用 | 波業所造果 |

許為趣入品 九有依分別 [第九偈]

疏 趣入品有依之所取分別，承許為九種；連同大乘道、果之本性等，以對境之區分而有九種故。

經中始於所謂：「善現！此如所想，心如幻化之彼心，汝如實不隨見乎？」至“以木造機器者之例，消除事果之分別”為止^①。


辰三、解說

釋

所謂：「以無而無，不證之自性。趣入不動地等，故佛種姓決定。證悟如幻化，故如實成辦見道等。不過是影像，故心智所緣無錯亂。藉由先行觀見功德與過患之所取與所捨，而有對治與異品。一切染污皆離散，故自證。下劣且非妙，故令遠離聲聞等地。隨順所有意樂而證成，故具眾生利益之業。藉由善巧於如實方便之力，將所有士夫安置於涅槃之果，無過患地令趣入。是為所取。」所取分別，首先趣入方面之九種有依，承許為見道之加行分際所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諸法如幻乃至諸法如變化事。云何菩薩摩訶薩以如幻心。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佛告善現。於意云何。汝見菩薩摩訶薩等如幻心不。……………世尊。如巧工匠或彼弟子有所為故造諸機關。或女或男或象馬等。此諸機關雖有所作。而於彼事無所分別。何以故。機關法爾無分別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有所為故而成立之。既成立已雖能成辦所作所說。而於其中都無分別。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法爾於法無分別故。」（《大正藏》卷七，頁三〇二下～三〇四中）

要捨除。

 疏 所謂：「趣入所取——大乘道、果等」，將所受用耽著為真實之所取分別；首先，趣入品之九種有依，承許為大乘見道之加行分際所要捨除，因為是能遮斷彼出生之分別故。

若問：「九種為何？」（答曰：）其為：一、菩薩共通所趣；二、菩薩分別所趣。

巳一、菩薩共通所趣

勝義無，六度於勝義無，於勝義雖不證、不得無上菩提，名言上證獲之自性——大乘道果，乃為菩薩之所趣；因為是彼所要修持之故。

巳二、菩薩分別所趣

分為三：午一、道之因；午二、道之本質；午三、道之果。

午一、道之因

菩薩必定成為佛陀之種姓，因為必定趣入不動地等之故。

午二、道之本質

分為三：未一、道之本體；未二、道之所緣；未三、遮除所斷之能力。

未一、道之本體

彼如實成辦見道等；因為證悟一切法無真實、如幻化故。

未二、道之所緣

於心智之所緣無錯亂上而觀緣；因為通達一切法只不過是

影像罷了。

未三、遮除所斷之能力

獲得遮除所斷之特殊能力；因為藉由先行觀見功德之所取、以及先行觀見過患之所捨，獲得產生所知障之對治、以及斷除異品之能力故。

午三、道之果

分為二：未一、自利；未二、利他。

未一、自利

遍智，即獲得大乘究竟自證；因為凡證悟之一切染污皆離散故。

未二、利他

分為三：申一、行利他之能力；申二、行利他之業；申三、行利他之果。

申一、行利他之能力

令諸大乘定種遠離聲聞等地；因為聲聞之道下劣且非妙果，所以安置於大乘道果之故。

申二、行利他之業

具備眾生利益之業；因為隨順所化之所有意樂，以變化成帝釋天等而從事利他之故。

申三、行利他之果

將三種姓所有士夫安置於涅槃之果，無過患地令趣入；因為藉由善巧於行利他之如實方便之力，而如是從事之故。

卯二、拋捨所取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第二所取分別——所有拋捨之有依為九種。



所謂：「所取……」

辰二、本頌



| | |
|-------|-------------|
| 墮輪迴寂滅 | 故證知下劣 |
| 無有攝受者 | 道相不完備〔第十偈〕 |
| 以他緣而行 | 及所為顛倒 |
| 少分與種種 | 不知住及行〔第十一偈〕 |
| 隨行即所謂 | 九分別體性 |
| 所捨品有依 | 聲聞等心生〔第十二偈〕 |



將菩薩拋捨品之有依——從聲聞等心思產生之道果等所捨，尋思分別為真實，有九種體性；因為聲聞、獨覺道墮有、寂邊之故；從下劣證知等對境方面，而有九種之故。

經典中從所謂：「善現！如是，例如轉輪王若離七寶，則不得轉輪之名。」至「善現！如是轉輪王之輪寶等七種珍寶，昔許具備四類軍隊……」^⑧

⑧：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當知。如轉輪王。若無七寶不名輪王。要有七寶乃名輪王……善現當知。如轉輪王欲有所至。四軍七寶前後導從……」（《大

辰三、解說



所謂：「墮入輪迴與涅槃任何一邊，故證知下劣。遠離善巧方便善知識，故無攝受。非一切所知障之對治，故修習之道不完備。觀待如來等之教授，故因他緣而行。不趣入所有眾生之殊勝大心等，故所為顛倒錯誤。煩惱障之對治，故為少分之道功用。具觀緣等，故有初果等不同證德。未斷所有無明隨眠，故不知住行。對於能含攝大乘全部故一切相智隨行一切涅槃上，具有缺失故非所取，而為所捨。」第二種所取分別：拋捨品之有依——於聲聞與獨覺心續所執取而產生，有九種；承許於諸菩薩見道之心與心所，趣入分際所要斷除。



第二種所取分別：菩薩拋捨品之有依——於聲聞與獨覺心續所執取而產生，以對境區分之九種拋捨所取分別；承許於諸菩薩見道之心與心所，趣入無間道分際所要斷除；因為彼壞滅汝之種子故。

若問：「九種為何？」（答曰：）聲聞獨覺之道果證知下劣，增上緣攝持下劣，修習二利之方便下劣，較殊勝斷證下劣，不獲殊勝道果故下劣。

巳一、聲聞獨覺之道果證知下劣

聲聞獨覺較大乘證知下劣；雖趣入解脫道，卻墮入輪迴與涅槃任何一邊之故。

巳二、增上緣攝持下劣

無殊勝道攝受；因為遠離善巧方便善知識之故。

巳三、修習二利之方便下劣

分為三：午一、修習利他之方便下劣；午二、修習自利之方便下劣；午三、修習二利之方便下劣。

午一、修習利他之方便下劣

修習利他之道不完備；因為僅能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所取分別，一切所知障之對治並不完備故。

午二、修習自利之方便下劣

於解脫以其他緣而行；因為證悟阿羅漢之時，仍需觀待如來等之教授故。

午三、修習二利之方便下劣

所為顛倒錯誤；因為只為自己而希求得解脫，卻不趣入所有眾生之殊勝大心等三大所為之中故。

巳四、較殊勝斷證下劣

分為二：午一、斷德下劣；午二、證德下劣。

午一、斷德下劣

具少分斷德之道功用；因為僅修習煩惱障之對治故。

午二、證德下劣

初果預流果等具高低證德之不同類屬；因為於根、道，以緣為諦實等而依次證成四果之故。

巳五、不獲殊勝道果故下劣

分為二：午一、不獲殊勝道故下劣；午二、不獲殊勝果故下劣。

午一、不獲殊勝道故下劣

彼未證寂滅邊為止，不知安住大乘道以及以其道而行；因為僅住於小乘道，故未斷除所有無明隨眠之故。

午二、不獲殊勝果故下劣

一切相智乃隨行一切涅槃且是所證；因為彼遍智能含攝大乘斷證全部類屬，所以徹底究竟故。因此聲聞之道果具缺失，故於菩薩心續非所取，而稱為「所捨」；乃是從對境方面之九種將所捨執取為真實。

寅二、廣說能取

分為二：卯一、實有能取分別；卯二、假有能取分別。


卯一、實有能取分別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若問：「凡夫之能取分別，首先，(執著)士夫實有之有依，九種為何？」

 所謂：「凡夫……」


辰二、本頌

| | | |
|---|-------|-------------|
|  | 持取與拋捨 | 以及於作意 |
| | 三界相繫屬 | 安住與耽著〔第十三偈〕 |
| | 法性為假立 | 貪執與對治 |
| | 失壞如欲行 | 應知初能取〔第十四偈〕 |

 第一能取分別應知有九種；將持取與拋捨安置於補特伽羅上，耽著受用者為真實等九種之故。

經典中從：「世尊！般若波羅蜜多法莫攝受、莫捨棄……」至「善現！於此菩薩摩訶薩曰色乎？此曰色，乃具貪欲。」^①

辰三、解說

 世俗如幻而取捨。不如實作意地作意。與法性之三界相繫屬。以不住空性而住。以不耽著事物而耽著一切。無實有，故一切法假立。以不愛好了知空性之不貪執為先行之耽著。以平等觀修之對治而對治。如實不知般若波羅蜜多，故如欲前往受滯留。對（此些）耽著為真實之實有法，即為第一類九種能取分別；承許為見道加行階段所要斷除。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時舍利子問善現言。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為行堅法。為行非堅法。善現答言。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行非堅法。不行堅法。何以故……」（《大正藏》卷七，頁三〇五上）

疏 於凡夫之能取耽著為真實受用者之實有法，故第一類能取分別為遍計執所知障所攝之九種，承許是見道頂加行之加行階段所要斷除；以彼直接破除之故。若從斷除種子而言，不過是依據所斷而各別言說對治之名罷了。實際上，見道頂加行無間道，乃將見所斷四種能所取分別之種子於同一時間斷除；主張逐次斷除，應知能以許多理論毀損。

所取與能取前二者雖說以加行預備道斷除，但若觀待現起，彼二者屬稍易斷除，故如是安立；並非說明見道頂加行於解脫道之前，斷除種子之對治依次有二類。

若問：「九種為何？」（答曰：）較遍智之因低劣，以及果較遍智低劣。

巳一、較遍智之因低劣

分為三：午一、耽著修持；午二、耽著所知；午三、耽著斷治。

午一、耽著修持

分為三：未一、耽著取捨；未二、將其動機作意為真實；未三、其過患。

未一、耽著取捨

勝義雖無，但世俗如幻化；對於執取功德捨棄過錯之補特伽羅，耽著受用者為真實，為遍計執所攝，即見道頂加行之所斷；因為彼直接斷除汝之種子故。下面等因法亦應如是配合。

未二、將其動機作意為真實

對於不如實作意實質義理卻作意真實上，將受用者耽著為

真實。

未三、其過患

對於作意真實係產生煩惱之法性乃與三界相繫屬上，耽著受用者（為真實）。

午二、耽著所知

分為三：未一、耽著事物實有；未二、耽著非真實；未三、耽著假立。

未一、耽著事物實有

不住於證悟一切法為空性，故執取實有而住。

未二、耽著非真實

於事物不耽著為實，故耽著一切為非實。

未三、耽著假立

理解勝義非實有，故一切法僅是假立，而執取受用者為真實。

午三、耽著斷治

分為二：未一、耽著異品；未二、耽著對治。

未一、耽著異品

耽著異品——以不愛好了知實質空性之不貪執之任何（法）為前行。

未二、耽著對治

對於以平等觀修一切法之對治為執相之對治上，執取受用者為真實。

巳二、果較遍智低劣

對於證悟實質義理之般若波羅蜜多未如實了知，故如同欲前往遍智卻經久滯留之補特伽羅，乃耽著受用者為真實。是為遍計執所斷含攝之有法。

卯二、假有能取分別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若問：「第二類能取分別—假有士夫之有依，九種為何？」



所謂：「能取分別……」

辰二、本頌



| | |
|-------|-------------|
| 如為必不生 | 於道執非道 |
| 具滅之生起 | 實法具不具〔第十五偈〕 |
| 住與壞種姓 | 不求及無因 |
| 緣於諸外敵 | 餘能取分別〔第十六偈〕 |



從必定不能產生如實所為，（至）緣於魔等外敵；於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為真實之另外九種分別。以對境區分九種之故。

經典從所謂：「善現！如是轉輪王乘坐四對之馬車齊道而行。」¹⁰ 至「善現！如是，例如箭師配合手之力道而拿起弓時，

¹⁰：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如善御者駕四馬車。令避險路行於正道。」

則仇人與外敵便難以戰勝。如是，菩薩摩訶薩修習般若波羅蜜多，魔或魔類天眾難以戰勝。」^①

辰三、解說



以聲聞等之必然所生，必定不能產生如實所為。非自所希求之道，故於他道執為非道。因果以世俗本性而生滅。無障礙與反面顯現，故一切實有法有具與不具。如存在於空中之鳥，於色等上安住。從發菩提心等方面，聲聞等種姓壞滅。沒有比真如更殊勝之法，故無欲願。依據勝義諦而無因。以極習慣吝嗇之本性，緣於魔等外敵之實有法。以耽著假立實有法，而有第二類九種能取分別；承許為見道之心與心所，為趣入分際所要斷除。



耽著受用者為真實假立之實有法，為第二種能取分別——遍計執所知障所攝，有九種；承許為見道頂加行心與心所，趣入無間道分際所要斷除；因為彼直接毀損汝之種子故。

若問：「九種為何？」(答曰：)未得所欲之果、錯誤耽著、與正道相違。

隨本意欲能往所至。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善御一切波羅蜜多及餘一切菩提分法。令避生死涅槃險路。行於自利利他正道。至本所求一切智智。」(《大正藏》卷七，頁三二六下)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如善射人甲冑堅固弓箭如意不懼怨敵。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攝受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備諸功德。一切魔軍外道異論所不能屈。」(《大正藏》卷七，頁三二八中)

巳一、未得所欲之果

僅是聲聞道必定不能產生如實三大所爲，因爲僅必然產生聲聞之菩提等之故。對於必定不能產生所欲果之士夫，耽著受用者爲真實，爲遍計執所知障所攝，乃是見道頂加行之所斷，以彼直接破除之故。下面等因法亦如是配合。

巳二、錯誤耽著

分爲二：午一、錯誤耽著道；午二、錯誤耽著所知。

午一、錯誤耽著道

將非聲聞自己所希求道之他道——六度，執取爲非道，於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爲真實。

午二、錯誤耽著所知

分爲三：未一、執著破立為實；未二、執著具不具法為實；未三、執著真實義為實。

未一、執著破立為實

對於果生以及因滅乃世俗本性存住，耽著爲真實之士夫，耽著受用者爲真實。

未二、執著具不具法為實

由於無執實之障礙、以及反面具障礙（之）顯現，故道之一切實有法則有具不具不間斷，（將這些）執著爲真實，對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爲真實）。

未三、執著真實義為實

如同存在於天空之鳥，執著勝義不存在之色等為真實而安住；於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為真實。

巳三、與正道相違

分為三：午一、劣種衰微；午二、順緣不具；午三、違緣所攝。

午一、劣種衰微

從發菩提心等方面，聲聞等種姓壞滅且衰敗；於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為真實）。

午二、順緣不具

分為二：未一、不追求殊勝果；未二、無彼因——般若波羅蜜多。

未一、不追求殊勝果

僅以若證悟空性義便滿足而執持，（認為）沒有比真如更殊勝之法，故無追求佛（果）之欲願。於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為真實）。

未二、無彼因——般若波羅蜜多

依據勝義諦而不修習因——般若波羅蜜多；於假有士夫（耽著受用者為真實）。

午三、違緣所攝

以極習慣吝嗇之本性，故緣於魔等能障礙菩提之外敵實有法；耽著受用者為真實之所斷，是為遍計執含攝之有法。

丑三、攝義



如是，以九偈文間偈頌，於四類中各有九種見道異品。於斷除彼等，應知言四種對治亦如是相對區分。



從所謂：「如是…」於四類分別中各有九種見道頂加行之異品；於斷除彼等所斷，亦說四種對治。

所斷分別從對境方面安立為四邊：

為所取分別、但非能取分別：於色等耽著所受用為真實。

為能取分別、但非所取分別：於意識一刹那耽著受用者為實，（其）非所取，乃於凡夫俗子之無法現起證悟而安立。

為能所取二者：具相續之意識，於其耽著所受用為所取分別，耽著能受用為能取分別。

二者皆非：真實無二顯之般若波羅蜜多。

子二、其對治

分為三：丑一、見道頂加行之因；丑二、見道頂加行之果——大菩提；丑三、見道頂加行之自性。

丑一、見道頂加行之因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如是，說明見道異品、對治等之後，承許能成辦大菩提之見道因等等之彼因，為（此）文間偈頌。

疏 如是，說明見道頂加行異品、對治等之後，（要講說）能成辦究竟大菩提之見道頂加行之彼因等等；所以能生大菩提之彼因，為（此）文間偈頌。

寅二、本頌

論 為他示菩提 其因滿交付
證波無間因 具多福德相〔第十七偈〕

疏 產生究竟大菩提之因——見道頂加行於出生上，係從具二資糧因而形成。為了將其他大乘種姓安置於菩提，乃開示其方法；以及圓滿交付彼菩提之因——般若波羅蜜多之字義；以及證獲彼見道頂加行之無間因——於平等住自觀修般若波羅蜜多等，具備許多福德之相。

究竟大菩提之因雖亦宣說；但於說明分際之大菩提——見道頂加行之因，唯應確實配合。

依次地，經云：「阿難！此些十六百比丘，長劫如星辰，將於無上菩提成等正覺。」¹²「阿難！是故將此甚深般若波羅蜜交付汝。」¹³「阿難！是故，諸凡補特伽羅聲聞乘於大菩提，少至一日宣說具備般若波羅蜜多之法，則其福德增長極多。」¹⁴

¹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慶喜。是苾芻眾於未來世星喻劫中。當得作佛同號散花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彼佛壽量所居國土。苾芻弟子一切皆同。」（《大正藏》卷七，頁三一—上）

¹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故慶喜。我以般若波羅蜜多付囑於汝。應正受持讀誦通利無令忘失。」（《大正藏》卷七，頁三一—二上）

¹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慶喜。若有聲聞弟子能為菩薩摩訶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經一日夜所獲福聚甚多於彼。」（《大正藏》卷七，頁三一—三上）

寅三、解說

分為三：卯一、安置於菩提；卯二、安置於其因；卯三、自觀修無間之因。

卯一、安置於菩提



於將說明之具相菩提，以宣說見道等將他人極力安置；是爲一。



加行道菩薩於下文將說明之具相菩提，以宣說見道等將其他所化極力安置，乃爲見道頂加行之一因；因爲是產生彼之因——觀緣究竟大菩提之福德資糧所攝之故。

卯二、安置於其因



僅以菩提爲理由，對彼等從真實字義等方面，如實各別交付般若波羅蜜多；是爲第二。



加行道菩薩，僅以分際與究竟之菩提爲理由，而對彼等所化從宣說空性之真實字義等方面，如實各別交付般若波羅蜜多；是爲產生見道頂加行之第二因。產生彼之因，爲福德資糧所攝；而將他人安置於彼因之故。

卯三、自觀修無間之因



能獲得菩提之無間因——自觀修般若波羅蜜多等之眾多福德相，是爲第三。



能獲得見道頂加行所攝之大菩提之無間因——具有於平等住自觀修般若波羅蜜多，以及於後得位向他人宣說等之眾多福

德相之加行道平等智，為見道頂加行之第三因；別於前二者，為彼之近因故。

丑二、見道頂加行之果——大菩提

分為三：寅一、辨識自宗之大菩提；寅二、承許實有法為真實並不合理；寅三、說明欲證究竟菩提故需許諸法諦實空。

寅一、辨識自宗之大菩提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若問：「為何而承許見道為具備如是因之大菩提？其為何？」以文間偈頌（說明）大菩提。



所謂：「為了何種果位承許見道以具備如是自因而產生…」

卯二、本頌



垢盡無生智 說為大菩提
無盡無生故 依次應了知〔第十八偈〕



經中宣說：「障礙於勝義無盡，於勝義無生」乃具理由；因依據勝義無盡、無生之正因而成立故。現前了知於勝義無盡、無生之彼等究竟智，依次地應知是盡、無生智之大菩提；因為現前了知勝義垢盡與無生之究竟智，經中說為「大菩提」，且如是為合理故。

經典中云：「阿難！凡許盡般若波羅蜜多，不過是許盡虛

空。」¹⁵「若彼等法無生，豈有盡？」¹⁶

卯三、解說



假立煩惱與所知障之染污生與不生等，有云：「除了法界外，如是非有法。」故法界之諸自性如虛空無生滅之故。或者以一與多之自性、因與果之性相等，無合理之實有法，所以如空中蓮花無生滅之故。依次地，諸垢永盡、無生智，無顛倒錯誤證悟一切法之相，為法身等如實之本體，說為「大菩提」。



實事師假立煩惱與所知障之染污於已生（之）過去、現在以及未生之未來為實有；並不正確，因為於勝義無生滅之故。為周遍，法界自性無真實之諸法，乃如虛空無實故。如是，《辨中邊論》有云：「除了法界外，如是非有法」。（釋文）所謂「或者」，指以任何一因而成立之意。

諸障並無諦實，離諦實一與多之自性故。彼勝義不生，於勝義不從自因、他因、二者、非因而生故。於前面法與有法，果於勝義亦不生，變成無實有、或勝義不生之故；例如空中蓮花。染污於勝義盡、不生，因為勝義無生滅之故。彼成立；以所說之正量等，於勝義無合理之實有法故。

¹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慶喜當知。諸有欲取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量邊際者。如愚癡者欲取虛空量及邊際。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功德無量無邊際故。」（《大正藏》卷七，頁三一四上）

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如是等法無生無滅亦無住異。如何可得施設有盡。」（《大正藏》卷七，頁三一四下）

無顛倒錯誤證悟一切法真實義理之性相，為法身等三身如實之本體——遍智，說為「大菩提」；依次地，即是了知於勝義諸染污完盡與不生之究竟智之故。

寅二、承許實有法為真實並不合理

分為二：卯一、合理與相違；卯二、違於所許故破斥。

卯一、合理與相違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所以為何？如是之故。諸凡以實有法損毀之想法，認為完盡即滅盡之智；以實有法不生之想法，認為不生即無生之智；而說為盡、無生智。菩提亦說是盡、無生智；對於彼等，盡、無生唯無有，故言：「彼智不應當」。而以文間偈頌說明。



諸凡實事師藉由真實有之染污實有法乃往昔存在（而後）損毀之想法，認為完盡即是滅盡之智；以及染污之實有法為真實，以停止產生而不生之想法，認為不生即無生之智，而說是盡、無生智，並且自宗之菩提亦說為如是之盡、無生究竟智。彼等如是之智不應當是大菩提，因為盡與無生於勝義唯無有之故。所以為何？言：「成立垢染為諦實空如是之故」。破斥他所假立之大菩提，而以文間偈頌說明。

辰二、本頌



無滅之自性 所謂之見道

怎盡分別類 怎得無生相 [第十九偈]



所謂：「大乘見道」所知障分別之類屬，以前所具備之真實有如何滅盡？真實有停止產生之無生相滅諦如何獲得？不得之故；因為沒有染污先前為真實有，而後重新消滅之滅盡自性故。彼成立，染污為真實有從以前就不曾有之故。承許前過。

辰三、解說



生與不生，依次與盡、障礙生起相之斷除遠離；於勝義，若為真如本體之自性，則於實有法錯誤耽著，汝以見道之力對分別等之自性，已生如何滅盡？對無生之有法，不生如何生？唯絲毫亦無之故；因此思維：「唯應承許吾等理論」。



錯誤耽著實有法實質之實事師，汝以見道之力，對於所知障分別等之自性於以前產生之真實有，如何滅盡？對於停止產生之無生有法之解脫道無生，如何生起？如是之盡、生為不合理；因為染污生與不生，依次地以對治滅盡、以及障礙生起相之斷除，乃遠離真實有故。彼成立，一切法於勝義為諦實空，為真如本體之自性故。因此，思維：「唯應承許吾等中觀宗之理論」；盡、生唯絲毫亦無勝義有之故。

卯二、違於所許故破斥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有言：「非如是。若承許法如實有，則世尊斷除煩惱與所知障分別所有行相；乃極驚駭之處。」而以文間偈頌說明。



有言：「諦實空非如是。因為倘若承許法如實有，則於承認彼之同時，又承許世尊以斷除煩惱與所知障之分別種子之方式斷除一切行相；為相違承許，乃是極驚駭之處！」而以文間偈頌說明。

辰二、本頌



他法皆實有 又說於所知
大師盡蓋障 吾視波為奇〔第二十偈〕



於實事師他方之理論，內外諸法皆諦實有；又說愚昧於所知之障礙，大師（世尊）已滅盡。對於彼等，慈氏吾等乃視為驚奇；因為實有法若勝義有，障礙則不容斷盡之故。

辰三、解說

分為二：巳一、一般之安立；巳二、字義。

巳一、一般之安立

不應當將此等瑜伽地前二者唯與聲聞部以及唯識派相配合，因為彼等安立之不共諸義理，係此處所要破斥之故。

又有人將瑜伽地分為四，然後說：第二乃與獨覺之見解相符，第三與唯識派之主張相同；亦不合理。因為對於獨覺與唯識派，見解並無高低之差別故。亦有說：獨覺承許能取為實，

唯識主張能所取二無之智為諦實有，故有差別；亦不過是不察唯快意罷了之故。第二瑜伽地乃說明依據「必俱時緣」因之見解，比此還高之見解抉擇方式，唯識派誰也不承許之故。

主張「瑜伽之四地」亦應思索。因為破除青色乃別於示青根識而為異體之後，卻不破除示青根識別於青色而為異體之另一能取所取之補特伽羅次第，為不合理。若謂：「於第二瑜伽地雖破斥青色為外境義，但不破除於內識觀待之所取唯是異體；故能所取唯異體空，為第三瑜伽地所說。」其亦極不合理；如同《釋量論》云：「彼亦同辯故」，觀待內識之能所取異體，亦根據前理路而破除。於彼，宗義上下次第之開派大師誰亦未說之故；以及唯識派依據「必俱時緣」因，變成不破斥根識之能所取唯異體；因為與唯識派相同之「必俱時緣」因，為第二瑜伽地所說，然依汝所言，必須依據比其還高之能所取唯異體——第三瑜伽地而破除之故。

抉擇唯識派之見解係依據「必俱時緣」因，而後證悟其餘所有一切。與其相同為第二瑜伽地所說；若較之高超，除了中觀之見解外，別無其他。故所謂瑜伽之四地，唯應思索。於此《現觀莊嚴論》依於見解之乘次第唯說三種：下——共通證悟補特伽羅無我，中——證悟能所取異體空，上——證悟意識無諦實。

若問：「那麼，於此分際如依次說明般顯現為何？」（答曰：）應詳察。於此處，所說此等瑜伽地是從《現觀莊嚴論》所言之觀修要義之次第而說明；亦即，首先將補特伽羅無我之共通觀修置於前，其後於名言上作意唯識派無外境之能所取相異空。

又，尊者於名言上乃隨順瑜伽行者，而作無外境之安立，故於此處說「必俱時緣」因；至於抉擇唯識派不共之宗義則非為時機、且不合宜，故不承許。

其中，如二次第般說明。依據證悟細品空性而言，於平等住若現證諦實空，則後得位便以經歷幻化之力證悟緣起。如是，於平等住若現證能所取異體空，於後得位則摒除執著示青根識等依他不錯亂，且以依他錯亂經驗之力而證悟。所以只不過是說明平等住與後得位證悟方式之次第；主張解說見解高低之次第，唯不勘考察故不合理。其餘等等將間或說明。

巳二、字義

分為二：午一、觀修要義之次第；午二、略說本頌字義。

午一、觀修要義之次第

分為三：未一、證悟補特伽羅無我之瑜伽地；未二、證悟能所取異體空之瑜伽地；未三、證悟一切法諦實空之瑜伽地。

未一、證悟補特伽羅無我之瑜伽地

分為三：申一、思所生理；申二、修所生瑜伽；申三、觀修之結果。



其中，無生滅之故。觀修思維：「無我」，故將耽著我完全拋捨之後，無彼之蘊等緣起，而如實觀緣生滅之有法。



申一、思所生理

其中，近取蘊為非只是任何聚合、續流所施設之補特伽羅

空；因爲生滅之故。爲周遍，因爲若是補特伽羅之我，則無生滅之故。

申二、修所生瑜伽

如是，依據奢摩他於平等住觀修思維：「補特伽羅無我。」

申三、觀修之結果

以如是觀修，斷除耽著補特伽羅我遍計執現起，亦制伏俱生現起；因爲完全拋捨後，於後得位無有彼我之蘊等，是爲緣起之故。

如實觀緣生滅有法，而對耽著相續爲實有作斷除；此乃以止觀雙運觀修，（界限）自加行道至見道。謹依止奢摩他觀修，則於資糧道亦具備；目的是爲了於資糧、加行道之際滅除煩惱染污力之後，制伏輪迴之痛苦自相。

其亦成爲惑、業之果；若不斷絕輪迴，不用說利他，自利亦不成辦；故說菩薩對輪迴較聲聞多十萬分之厭離。此爲解說前面第三品所詮之觀修基智之次第。觀修緣於無我之瑜伽地乃具需要，爲了制伏煩惱現起、以及於聲聞地以知見觀見而超越之故。

未二、證悟能所取異體空之瑜伽地

分爲二：申一、依據思所生理於平等住觀修之次第；申二、後得位作意之次第。

申一、依據思所生理於平等住觀修之次第

分爲三：酉一、思所生理；酉二、修所生瑜伽；酉三、觀修之結果。



青色與彼心二者必俱時緣故。作意所謂：
「此不過是唯識，並無外境義。」於具能
取行相之心未完全拋捨耽著，而斷除執著
外境義。



酉一、思所生理

依據所謂：「青色汝以及彼——顯現汝之心，二者並非異
體，必定俱時觀緣故」因之智，是為思所生理。

酉二、修所生瑜伽

對所謂：「此青色不過是唯識之體性，並無外境之義。」於
平等住作意並作觀修。

酉三、觀修之結果

於具能取行相之心未完全拋捨耽著真實，故不得細品空
性；但斷除執著外境義，而通達二顯為錯亂。

此處尊者於名言安立係隨順瑜伽行者而作，故名言上亦承
許能所取異體空，且二空之識唯名存在。唯有外境義連名言亦
無，與唯識共同；而二無之識為真實有，於此處任何時地皆不
承許。

觀修能所取異體空具需要，爲了要斷除耽著能所取為別
義，以及於獨覺地以知見觀見而超越之故。此乃是第二品以及
基智之行相分際所說諸觀修次第。又，其自大乘資糧道至見道
觀修。

申二、後得位作意之次第



確立思慮：「若無所取，則無能取。」是故心念：「連能取行相之性相為覺知亦排除，唯此無二之智為真實存在之本性。」而作確立。



於後得位階段確立思慮：「若所取非他體，則將能取所取顯現為異品之能取並非不錯亂。」是故心念：「連執著能取行相之性相為無錯亂覺知亦排除；唯此能所取無二之智，為真實存在之本性。」作確立而作意。

於此，彼證知之成就乃指無二之智未斷實執，並非意為實執以自力引領，以及將諦實存在說為宗義。如同前面所說，理解將能所取顯現為異體之能取為錯亂，並說明排除無錯誤執取為後得位階段。

未三、證悟一切法諦實空之瑜伽地

分為三：申一、思所生理；申二、修所生瑜伽；申三、觀修之結果。



又，因為是緣起之故；如幻化般無自性。心念：「勝義上係遠離對一實有法、以及無實有法等探討之自性」而觀修。若成就觀修之力，如同有些人對珍寶與銀等等之了知；斷除全部錯亂相，呈現如幻化體性之心，各個自證無分別，如何如實產生？瑜伽者乃如實斷除所知障。



申一、思所生理

又，無二之智於勝義並無自性，因為是緣起之故；例如幻化般。以所謂：「若破事為實，並非有所破，故明實無破」之理論，亦遮斷將破除認為是真實有。

申二、修所生瑜伽

以心念：「勝義上係遠離“對於一（整體）真實之實有法、以及破除彼之無真實之實有法，探討真實有等”之自性」而觀修，乃斷除耽著諦實。

申三、觀修之結果

以觀修一切法為空性，而成就觀修力；於法性圓滿清楚顯現時，則瑜伽者如實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理由為：彼時顯現斷除誤認蘊為實之相——遍計執所知障之全部種子，而無諦實心性自所呈現如幻化體性之平等住之心，於平等住中各個自證無分別之智，（釋文）「如何如實產生？」指已產生故。例如：有些賢達之士對水晶珍寶與銀等等之形色，互相不交雜而各別了知。

所謂：「呈現如幻化體性之心」指於平等住如幻化，《大釋》多有說明故。主張現見勝義諦之聖有學平等住前，緣起變幻顯現；係絲毫無中觀味，故應知（其乃）不理解尊者之想法而錯誤言說。一些前人認為尊者是“成立幻化類屬”，亦是對大中觀師歪曲抹殺。

午二、略說本頌字義

分為二：未一、說明障礙為真實有之能損；未二、承許彼乃與主張能斷所知障之種子相違。

未一、說明障礙為真實有之能損



非如是，因為如同於任何時候皆認取虛空僅是非實體之自性般而無有生，以及執著無可斷除之自性故。僅是剎那法智之體性，以及所知之諸性相，若成為真實有，爾時以觀修對治則如同虛空般，於彼等絲毫無作用。



變成能斷煩惱與所知障之對治無新生，以及執著障礙無可斷除之自性；因為障礙非如是諦實空，而為勝義有之故。例如：任何時候皆認取無為之虛空只是非有質礙實體之自性般。若同意，如同以觀修對治，無法對虛空產生利害般；爾時斷治（若）為真實有，則對彼等所斷以對治便絲毫無所損傷；（因為）僅是剎那法智之體性、以及所知性相之諸障倘若變為真實有之故。

未二、承許彼乃與主張能斷所知障之種子相違



因此，其他未遮除耽著事物之顛倒錯誤。故諸凡世尊於一切時地斷絕所知障，以及主張諸法為有者，承許其乃彼此相違意。故是所謂：「吾等視為驚奇！」



諸凡（承許）世尊於一切時地斷除所知障，以及主張斷治之諸法為真實有者，則必定要承認其乃彼此相違背之意；因為其他說實事師承許世尊斷盡所知障。諸凡承認斷治為真實有，

若彼為真實有，則是未遮除耽著真實事物之顛倒錯誤故。如是上述已證成之故。於其即所謂：「慈氏吾等視為驚奇！」

寅三、說明欲證究竟菩提故需許諸法諦實空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所謂：「如是，消除有之部分後，堅穩立下無自性部分；故諸追求解脫者唯此應承許。」以文間偈頌安立。



所謂：「如是，消除障礙為真實有之部分後，堅穩立下無諦實自性之部分；故諸求解脫者，（應承許）一切法唯此諦實空。」

卯二、本頌

分為三：辰一、事物之本性；辰二、證悟彼之見解；辰三、串習見解之成果。

辰一、事物之本性



於此無所遣 [第廿一偈第一句]



於此——界自性清淨，絲毫無重新遣除以前所具有——執著補特伽羅與法我之耽著境、以及煩惱為真實有；因為——我執之耽著境與煩惱為真實有，從初始就不曾有過之故。

此說明於任何法雖耽著為真實，但脫離真實義理之增益以及其耽著境，從初始便不存在。執著煩惱為真實有，雖亦是法我執，然而另外說明彼，乃具需要。



絲毫無所立〔第廿一偈第二句〕



於此界，絲毫沒有前無而要重新安立之二無我；因為無補特伽羅與法我，即此之自性故。此說明對於所謂：「無二無我」之真實義理陷入錯誤之歪曲以及非重新安立破除其耽著境。

染污無可遣除以及對治不生，於所遮未配合上差異而（只作）一般說明，乃是歪曲斷治。又，第二句是爲了成立第一句所說而連結；因爲若成立煩惱真實存在爲前有新無，則是成立煩惱諦實空前無且重新無法安立。其根據直接說明自反體而講解；並無絲毫依據事相等，於補特伽羅與此蘊以前爲真實存在而要重新遮遣。故若成立諦實空爲勝義諦，則成立諦實空虛假如幻絲毫非前無而要重新安立。所以是勝義自性無之義理，適用於一切行爲活動之成立世俗諦。

總括要義，說明執實所緣向之處絲毫亦無之諦實空，爲勝義諦；以及行爲活動一切之安立，爲自宗所能承許之二諦並行。

辰二、證悟彼之見解



如實見真實〔第廿一偈第三句〕



真實補特伽羅與蘊於勝義爲自性空，如是如實觀見之證悟勝義自性無之智，是爲通達真實義理之見解。

辰三、串習見解之成果



見實而解脫〔第廿一偈第四句〕



修行方面——方便支分廣大攝持；現見如實義理後，若一再作串習，則將證獲解脫正等覺之果位。

卯三、解說



所以爲何？從耽著實有法而解脫，爲不合理之故。莫對任何法以抹煞與虛構之本質而遣除以及安立，色等緣起於世俗爲真實有之自性，於此應探討無自性等之本質。若如是，則如同幻化象擊敗另一幻化象一般，遣除顛倒錯誤，故若見真如，則得解脫。



色等緣起於世俗爲真實；於自相有之此自性，諸欲證遍智者對勝義無自性等之本質應當探討與觀修。所以爲何？因爲於勝義不斷除耽著實有法而能解脫，爲不合理之故。事物，世俗之實質應以二諦並行之方式觀看，莫以「任何法連名言亦無」——抹煞之本質而遣除，以及以「勝義有」——虛構之本質而安立，應知勝義無且名言有故。若以如是作串習而現見真如，則得解脫。若如是串習，則如同幻化大象擊敗另一幻化大象一般，以虛假對治而遮遣虛假所斷之顛倒錯誤。

丑三、見道頂加行之自性

分爲二：寅一、正說；寅二、掌控斷滅。


寅一、正說

分爲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如是說明附屬之後，真正爲見道。

 如是說明了經文未直接含攝之三偈頌^①——附屬於大菩提之後，(釋文之)「真正」指正題(要說明)為見道。

卯二、本頌

 論 施等一一中 波等互含攝
以一剎那忍 攝取此見道 [第廿二偈]


 疏 布施等一一互相含攝彼等六種波羅蜜，以一剎那之苦法智忍所攝之無間道，為此分際見道頂加行；因為是能直接滅除見所斷能所取分別種子之諦現觀故。


經云：「善現！於此若菩薩摩訶薩施予布施，則是圓滿回向一切相智而施予布施。」^②

卯三、解說

分為二：辰一、正說；辰二、其作用。

辰一、正說

 釋 布施等六波羅蜜各別於一一布施等本質，如前般互相含攝。所有為一剎那苦法智忍所攝，以三輪清淨詳細區分，產生三十六種，彼等於此頂現觀為見道。

 疏 布施等各個之本質一一猶如前面披甲正行所說般，互相含攝布施等六波羅蜜多；(其)所有為一剎那苦法智忍所含攝。於

^①：指第十九偈～第廿一偈。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無倒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以一切智智相應之心而行布施。復持如是布施功德。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能正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修滿布施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三一六下)

六波羅蜜多以三輪清淨詳細區分，以反體剖析而產生三十六種，彼所有無間道於此頂現觀爲見道。“因”請參閱本頌。

於直接滅除所知障之種子上，說明彼無間道產生無量現觀之體性；亦即，若非以無量福德資糧爲差異，則無法斷除所知障之種子。

辰二、其作用



若生彼，以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區別，四種分別各有九種；故斷除所取與能取之一百零八種分別。因此斷除彼等所攝之能產生分別之一百零八種習氣煩惱，係以緣起法性證獲。



倘若產生彼見道頂加行，則因彼等含攝見所斷能所取之分別，故斷除能產生分別之一百零八種習氣煩惱，係以緣起法性證獲。以彼完全斷盡見所斷所取與能取之一百零八種分別故。

可區分爲一百零八種分別；因爲是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地所攝之區別，所以四種分別各個有九種，因此一界有三十六之故。

寅二、掌控斷滅


分爲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爲了掌控彼之故，曰：「於彼一再作觀修！」

以文間偈頌說明。

 爲了掌控彼彼見道頂加行故，曰：「於彼見道頂加行一再……」。

卯二、本頌



復次入定於 獅子奮迅定
順次與逆次 緣起作思索 [第廿三偈]



講解過以見道頂加行斷除所斷之情形後；復次，觀修見道頂加行之彼瑜伽者，於斷滅具備掌控之特殊作用；因爲於平等住入定於獅子奮迅三摩地後，於後得位對順次與逆次緣起作思索之故。

主張頌文言「復次」乃指觀修見道頂加行之後，要說明於修道分際所觀修之瑜伽；（此）並無關聯。因爲尊者極清楚闡明以安住於見道頂加行而觀修之故。若一定要配合前後次序，亦應是前文宣說無間道，以及以此解說完盡二障畏懼之解脫道而說明。

經云：「其於彼等八解脫以及彼等九次第定善加剖析，且入定於獅子奮迅三摩地。」以及「對於十二緣起順次與逆次各別思索。」¹⁹

若謂：「於諦現觀爲一剎那上，並無一再觀修彼，故相違於“連結”之詞句。」無過，無間道以及解脫道分際具二前後，故言：「一再觀修」；又言：「不僅於平等住觀修，於後得位分際對思索緣起上亦一再觀修。」故不相違。將此處所說此些配合

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安住菩薩自在等持。於八解脫皆能自在順逆入出……是菩薩摩訶薩復能於九次第定。若逆若順自在入出……是菩薩摩訶薩於八解脫九次第定順逆入出。善成熟已能入獅子奮迅等持。」（《大正藏》卷七，頁三二一下）

於淨地之智，乃無有關聯；前面已說明。

卯三、解說

分為二：辰一、平等住所攝之見道頂加行；辰二、後得位以知見觀見而要超越之見道頂加行。

辰一、平等住所攝之見道頂加行

證獲見道之彼瑜伽者，無有煩惱與所知障之畏懼故。從入定於獅子奮迅三摩地……

證獲見道頂加行之彼瑜伽者，入定於獅子奮迅之三摩地中；因為是從直接斷除遍計執所知障之種子方面，現安住於見所斷煩惱以及所知障之無畏諦現觀之補特伽羅故。（釋文之）「從」乃牽引後文。

辰二、後得位以知見觀見而要超越之見道頂加行

釋

……之後，於緣起如實思索所謂：「因無明而緣行等」等順次，以及所謂：「以滅生而滅老死」等逆次。

疏

平等住於勝義諦，於其之後對緣起，從所謂：「因無明而緣行、因行而緣識」至「因生而緣老死」之順次雜染，如實思索；以及從所謂：「無明滅故行滅」至「生滅故老死滅」等順次清淨。還有從“老死由生產生”，至“行由無明生”為止之逆次雜染；以及若想：「以滅何物而滅老死？」則所謂：「滅生故滅老死」等，至滅無明故滅行為止之逆次清淨。

如是思索具需要，爲了要如實通達四聖諦之故。亦即，思

索逆次雜染，故通達苦自性而產生欲脫離（之心）；思索順次，故理解苦因，而產生欲滅除集。能滅除集若以正量成立，則了知以思索逆次清淨而能滅苦；以及對於“以思索順次能滅無明之道諦乃是心續之所依”生起了知。此處所說，即是講解於菩薩心續所要產生以知見觀見而要超越之見道。

壬三、修道頂加行

分為三：癸一、對治修道；癸二、所斷分別；癸三、以對治斷除所斷（而獲得）之功德。

癸一、對治修道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如是，詮釋過見道後，斷除異品等，若所依先行證成，則易懂；故為所依修道。



如是，詮釋過見道頂加行之後，要說明斷除所斷等之所依——修道頂加行。所依若以正量先行證成，則易懂能依——斷除異品等故。

子二、本頌

分為二：丑一、共通安立；丑二、字義。

丑一、共通安立

藉由講解經文說法、論頌所攝理、超越之自性三種，（構成）共通安立。（首先，）經文說法：於九次第定²⁰，順次與逆次入

²⁰：九次第定：四靜慮、四等至（四無色定）、以及滅盡定，總稱九定。

定之加行——獅子奮迅；中間任何皆不入之直上往；於四靜慮與四無色，間雜滅盡定之一上往；於九次第定，間雜欲界心之一下返。

論頌中，前二句為獅子奮迅加行；其餘僅就攝義間雜欲界心下返等而直接說明，中間二者認為易懂而以間接影射。

超越之自性：間雜之根本——四靜慮、以及四無色，派生事物^①為間雜滅盡定；九次第定當成間雜根本時，派生事物為欲界心。故若如是間雜而能入定，三摩地之能力便圓滿。

中間任何皆不入之直上往，僅是指示路徑，並非超越之根本，乃相異於間雜根本。輪番而行，方說為超越之故；此若非先行下道，則於第六地以上證獲。

丑二、字義



滅盡等九定 注返二類後

超越而入定 …………… [第廿四偈前三句]



此處為超越入定，因為從加行與正行二方面入定之故。先以加行而入定，因為於正行之初始，從滅盡定等之九定，以順次、逆次二種類上往、下返，其後才開始正行之故。

經云：「善現！菩薩摩訶薩之獅子奮迅三摩地為何？善現！菩薩摩訶薩離欲、離罪惡不善法，具思索、審察，是從寂靜所生之喜悅、安樂者，安住於善修第一靜慮。」^②

①：派生事物：先後更迭出現之兩種事物中之後一種事物。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云何師子奮迅等持。善現。謂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次第乃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復從滅想受定起。還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次第乃至入初靜慮。是為師子奮迅等持。」（《大正藏》卷七，頁三二一下）



…………… 攝欲界所屬 [第廿四偈第四句]

非定界之識 超越一三

四五六七八 相異至滅定 [第廿五偈]



持攝於欲界所屬之識——非平等住之界限而安住，乃具需要；爲了於往返九次第定間雜更迭欲界心之故。第八地者於九次第定能更迭欲界心：首先入滅盡定，之後現起欲界心；然後越過一滅盡定而入有頂，之後現起欲界心；然後越過滅盡與有頂二者而（入定於）無所有處，之後現起欲界心；然後越過前二者與第三而（入定於）識無邊處；如是越過四者（入定於）空無邊處，之後（現起）欲界心；越過五者而（入定於）第四靜慮，之後（現起）欲界心；越過六者而（入定於）第三靜慮，之後（現起）欲界心；越過七者而（入定於）第二靜慮，之後（現起）欲界心；越過八者而（入定於）第一靜慮，然後現起欲界心而能入定之故。

如所說之彼等至，稱爲超越等至；因爲四靜慮、四無色、至滅盡定爲止，從平等住、不住相異更迭上，而趣入之等至故。

子三、解說

分爲三：丑一、加行；丑二、正行；丑三、結論。

丑一、加行



諸菩薩從第一靜慮至滅盡定爲止（上）往；其後從滅盡定至第一靜慮（下）返。如是以順次、逆次二種，於四靜慮、四無色界、以及滅盡定性相之九等至往返。



證獲第六地以上之諸菩薩，現起超越等至加行乃具理由；爲了立即現起超越之正行，從第一靜慮至滅盡定爲止上往，其後從滅盡定至第一靜慮下返；如是以順次、逆次二種，於四靜慮、四無色、以及滅盡定性相之九等至上往下返，然後趣入正行之故。

下段釋文係爲了引出正行，而稍微重覆前面所言；說是講解他處，乃不入字義。

丑二、正行



亦入定於第一靜慮，從彼出定後（入定）於滅盡定。如是，直至從非想非非想處（出定後），入定於滅盡定；從彼出定後，觀緣於隨即之等至。



經文中明說之中間任何皆不入直上往，乃思易懂而於此注釋亦不明說。

彼具備等持於超越正行之理由；因爲於第一靜慮入定，從彼出定後（入定）於滅盡定。如是，直至從非想非非想處出定後，入定於滅盡定；是爲了修練三摩地之技能故。從彼出定，於滅盡定之後觀緣於隨即之等至——三有頂而入定，乃具理由；因於其之後現起欲界心而下返，是爲了更迭欲界心之故。

有人主張：寂滅之後入定於有頂之目的，是因從滅盡定無法出滅盡定，故於其行小力。係認爲於上往之間雜根本亦爲九種定；但其卻不合理。因爲將滅盡定當成是間雜根本時，便不應將滅盡定當作派生事物之故。下返之間雜根本有九種定，故

於此釋文將變成滅盡定數量不足夠之故。

因此，滅盡定之後雖亦能出定無漏道，但入定於有頂，應知是爲了於其之後現起欲界心而於下返間雜欲界心。



將於欲界行持之識當成界限本質，以善巧方便之力出定，識不平等住。如是現起彼之後，其後（入定）於滅盡定；然後不平等住。其後捨一滅盡定，（入定）於非想非非想處；之後不平等住。其後拋捨二種，（入定）於無所有處；之後不平等住。如是，拋捨八種，（入定）於第一靜慮；之後不平等住。




聲聞眾因爲方便低劣，故以所依、所緣、行相、等至四種長遠而較久遠之故。有頂之後雖不能立即現起欲界心，但菩薩以善巧方便之力，從有頂出定，顯現欲界之色等識，不平等住而現起彼如是之欲界心，將於欲界行持之識當成界限本質，而開啓下返。所以其後（入定）於滅盡定，之後不平等住，其後則是所謂「捨一滅盡定…」等，已盡理解。如是從滅盡定至第二靜慮拋捨（越過）八種（定），而（入定）於第一靜慮，其後則不平等住。

丑三、結論



如是，拋捨一等等之後，直至滅盡定爲止，從不同方面而行。故於不同行進——超越等至現起自主性之性相，即爲修道。

 疏 如是，拋捨（越過）一、二等等之後，直至滅盡定；以及到達第一靜慮為止，從間雜根本與派生事物相異方面（下）返；以及於四靜慮、四無色間雜滅盡定而行。故於不同行進——超越之等至現起自主性之性相，即為修道頂加行。

癸二、所斷分別

分為三：子一、一般連結；子二、各別本質；子三、攝義。

子一、一般連結



如是，說過修道之後，於其為滅除故，需講解四種異品。



如是，說過所依修道頂加行之後；於其為了滅除所斷故，必須講解四種異品。

子二、各別本質

分為二：丑一、所取分別；丑二、能取分別。

丑一、所取分別

分為二：寅一、趣入所取分別；寅二、拋捨所取分別。

寅一、趣入所取分別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且就第一所取分別。



且就第一所取分別說為九種。

卯二、本頌



略述與廣說 佛不利濟攝
 三時無功過 及於三善道〔第廿六偈〕
 此所取分別 加行相行境〔第廿七偈前半〕



從對境方面有九種；從“將略述廣說之經典——所趣入，耽著為實”至“將三種善道——所受用，耽著為實”之諸分別故。

分別之本質為經典，以及彼之所詮——菩薩之道果；將所趣入執著為真實之所取分別，此為一種。對治為：具加行相之所行境，是為加行未至定之階段。

經中依次云：「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了知一切法之廣略…」²³「倘若於如所說之般若波羅蜜多中修學…」²⁴「菩薩摩訶薩如是安住於所說之般若波羅蜜多，應知此為不退。」²⁵以及「切實修習般若波羅蜜多…」²⁶「觀修般若波羅蜜多，應知於其有此些利益。」²⁷以及「緣起無要義，故應修持般若波羅

²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具壽善現白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大正藏》卷七，頁三二八下）

²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而於中學。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大正藏》卷七，頁三二九中）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如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說而住。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不復退轉。常為諸佛之所護念。」（《大正藏》卷七，頁三三〇下）

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已久修習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三三〇下～三三一上）

²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引深般若波羅蜜多。修深般若波羅蜜多。得如是等種種勝利。」（《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二上）

蜜多。」²⁸「現證虛空之空性，故應現證般若波羅蜜多。」以及「觀修虛空空性，故應觀修般若波羅蜜多。」²⁹

卯三、解說



攝受喜愛略述之眾生——略攝教法；攝受喜愛廣說之眾生——廣泛教法；不勤行於如所說義，故佛陀不利濟——不善加攝持；滅除已生，故無加行道之功德；真實上不具生之因，故無見道功德；未來無有，故無修道功德；息滅顛倒錯誤等，故涅槃加行道；現證空性，故見道；於無自性作觀修，故於修道；為第一所取分別。於此階段所要斷除，為修道加行分際之九種有境。



第一所取分別有九種；修道頂加行之加行階段有境所要斷除有九種之故。彼成立，從對境上分類為九，於加行未至定之此分際所要斷除之故。

九種為何？攝受喜愛略述之眾生，對具略攝所詮之經典教法——所趣入，執著為真實，為俱生所攝之分別，即是大乘聖者修道加行未至定之所斷；因為是彼直接所要斷除故。下面等

²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應觀色乃至識。彫落故。破壞故。離散故。不自在故。不堅實故。性虛偽故。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二上）

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應如引虛空空引深般若波羅蜜多。善現。汝問諸菩薩摩訶薩云何修深般若波羅蜜多者。諸菩薩摩訶薩應破壞諸法修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二上）

論式亦應如是配合。

攝受喜愛廣說之眾生，對於具廣泛所詮之經典教法——所趣入，執著為真實，為俱生所攝之分別。意思為：了知前經典之所詮為真如等之共相，以及理解後廣泛法為各個自相；耽著（此些）所趣入（為真實）。

依據行持方面有一種。於所說之略廣義不勤勉修習，故佛陀從作依怙上不利濟——不善加攝持；於（其）對治——作意般若波羅蜜多瑜伽——所趣入，耽著（為真實）。利濟，為助伴、依怙之異名；說是外放，乃錯誤解釋。

依據道功德方面有三種。觀待見道，滅除已生，故加行道之功德勝義無名言有；真實上不具備產生四邊之因，故見道之功德勝義無名言有；以未來無實有，故於見道之際雖無修道功德，但於修道時具有。耽著（以上）所趣入為真實。

依據道本質方面有三種。息滅執常等四種顛倒錯誤以及證悟無常等而涅槃（之）加行道；於現前新證空性作觀修——見道；於已現證勝義無自性作觀修——修道；耽著所趣入（之三道）為真實，為俱生之分別有法。

寅二、拋捨所取分別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如是，說明第一種之後，為第二種所取分別。



所謂：「如是…」

卯二、本頌



| | |
|-------|----------------|
| 第二心心所 | 許趣入有境 [第廿七偈後半] |
| 不發心作意 | 菩提之精髓 |
| 作意於小乘 | 不作意圓覺 [第廿八偈] |
| 觀修不觀修 | 相對於波等 |
| 非如理分別 | 應知為修道 [第廿九偈] |



對治，為大乘修所斷第二所取分別——拋捨所取分別，是任何之對治，故非斷除；承許為趣入大乘修道所攝之心與心所之有境——無間道等（要）斷除之故。

於大乘聖者之修道——無間道分際所要斷除，應知有九種分別；因為以不發菩提心等拋捨對境而區分為九種之故。

經云：「從初發心善攝…」以及「直至菩提精髓處，應修學般若波羅蜜多。」^⑩

卯三、解說



遠離善知識等，故不發菩提心。不具緣於佛陀之殊勝福德，故不作意菩提精髓。聲聞之種姓，故作意彼乘。獨覺之種姓，故現證彼乘。不觀修般若波羅蜜多，故不作意正等覺。具觀緣，故觀修。不觀緣，故不觀修。不觀緣亦無不觀緣，故不觀修亦

^⑩：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應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引深般若波羅蜜多。修深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二上）

無不觀修。顛倒錯誤耽著，故非如實義。

第二所取分別，乃是彼分際所要斷除，故
爲趣入修道之心與心所分際之九種有境。

疏 俱生所斷所含攝之第二所取分別——拋捨所取分別，有九種有境；從對境上有九種之故。是爲趣入大乘聖者修道之心與心所——無間道分際之所斷，於彼分際要斷除之故。

唯求寂滅之聲聞資糧道者，未證獲聲聞阿羅漢果爲止，不發圓滿之菩提心；因爲遠離如是引導之善知識等之故。於聲聞資糧道不發大乘菩提心，故爲菩薩所拋捨；耽著（其）爲真實之俱生分別，爲大乘修道無間道之所斷；因爲是彼直接要斷除之故。下面等等論式亦應如是配合。

於前有法，不作意於菩提精髓——法身，因爲不具緣於佛陀之殊勝福德故。

住於聲聞加行道之唯求寂滅者，乃作意彼聲聞乘；因爲具聲聞種姓之故。

定種之獨覺加行道者，現證彼獨覺乘；因爲具獨覺種姓之故。

唯求寂滅之聲聞見道者，暫且於自心續不作意正等覺爲所證；因爲不勤勉於修習般若波羅蜜多之故。

聲聞修道者乃觀修般若波羅蜜多影像；因爲不爲證空性之智所攝，而現前觀緣無常等之故。

聲聞阿羅漢不觀修真實義理，不觀緣彼之故。

其亦不觀修真實義，亦不緣彼之故。亦非不觀修無常等，亦無不緣無常等之故。係依據對境而如是解說；將觀修耽著爲

實、不觀修亦耽著爲實，觀修不觀修二俱、二非，對四項判斷耽著爲真實，爲執著所拋捨爲真實之俱生分別有法。

其對治，遠離唯彼四項判斷而證悟之修道無間道。聲聞獨覺耽著非如實真實義理；因爲顛倒錯誤執著真實義理之故。聲聞獨覺顛倒錯誤執著真實義理，故彼爲執取所拋捨爲真實之俱生分別有法。

丑二、能取分別

分爲二：寅一、實有能取分別；寅二、假有能取分別。

寅一、實有能取分別

分爲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如是，說明第二（所取分別）之後，（要解說）第一種能取分別。



所謂：「如是…」。

卯二、本頌



| | |
|-------|-------------|
| 假立有情境 | 施設法非空 |
| 貪執詳剖析 | 行實及三乘〔第三十偈〕 |
| 供養不清淨 | 行持極紊亂 |
| 波第一能取 | 當知是經說〔第三一偈〕 |



能取首先應知是實有能取分別，爲經典所說。於有情所假立之所行境——凡夫等受用者，耽著爲真實之分別等；從對境上區分爲九種故。

卯三、解說



實有不生故，假立有情。僅顯現之故，而施設法。行一切之故，一切相智等法非空性。於任何時地不斷除耽著，故貪執法。證悟無自性，故詳加剖析法。不求所為，故專為實有法而行。色等不可得故，三乘之出離者。不如實趣入，故供養不清淨。觀緣布施等而修習，故行持紊亂。如同前面能取分別般，修道加行分際之有境有九種。



如同前面見所斷之際所說般，俱生所斷所含攝之實有能取分別（有）九種有境；因為修道加行分際之所斷，從對境上區分為九種之故。

九種為何？依據所知方面有三種：自主補特伽羅實有不生，故僅於五蘊上假立有情；執著能受用者為實之俱生分別，為大乘聖者修道加行未至定之所斷，是其直接所要斷除之故。其餘等，論式亦應如是配合。

只不過是於蘊等上施設法，因為色等諸法僅就名言識而顯現故。

一切相智等法並非名言亦無之空性，因為於事、道、行相上能計量而行之故；乃是於三智之法安立補特伽羅，執著能受用者為真實之俱生分別有法。

依據見解方面有二種：凡夫俗子貪執法為諦實，因為於任

何時地皆不斷除耽著，所以執實之故。

菩薩詳加剖析實質之法，因為證悟一切法勝義無自性故。

依據行持方面有二種：聲聞獨覺聖者專為息滅輪迴痛苦之實有法而作追求；僅追求解脫，卻不求三大所為之故。

菩薩為三乘之出離者，具大悲心；且於色等若是實有，則可得，卻是不可得諦實之故。

依據聲聞獨覺之見行：資糧道聲聞諸施主之供養不清淨，因為僅證悟補特伽羅無我，卻不如實趣入法性之故。

彼波羅蜜多行持紊亂，因為行布施等時，觀緣三輪布施等而修習之故。

寅二、假有能取分別

分為二：卯一、略述；卯二、廣說。

卯一、略述

分為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如是，說明第一種之後，為第二種能取分別。



所謂：「如是…」

辰二、本頌



立有情及因

波有境摧毀

與修道相關

餘九種異品〔第三二偈〕



於有情名言假立、以及對彼名言所施設之因——蘊，耽著

爲真實之有境俱生分別，與大乘修道於斷治上相關連之異品，別於（前面之）實有能取之其餘九種；因爲從對境上區分爲九，乃以彼修道摧毀。

經云：「善現！名言、名、量、耽著…」⁹¹

辰三、解說



異品第二能取分別，假立有情以及僅於彼安立之因所顯現之有境，爲修道如實所要斷除之故。與其相關，有九種。



於有情名言假立，以及僅於彼名言上安立之因——蘊所顯現之法上，假立爲士夫，而耽著受用者爲真實之有境，爲修道異品第二能取分別——假有能取俱生分別；與彼修道於斷治上相關連，有九種；從對境上區分爲九，爲修道如實所要斷除之故。

卯二、廣說

分爲三：辰一、連結；辰二、本頌；辰三、解說。

辰一、連結



若謂：「爲何是九種？」以二文間偈頌說明。



所謂：「爲何…」

⁹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若諸聖者於名著名。於相著相。彼則亦應於空著空。於無相著無相。於無願著無願。於真如著真如。於法界著法界。於實際著實際。於無爲著無爲。善現。是一切法唯有假名。唯有假相而無真實。聖者於中亦不執著唯假名相。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一切法。但假名相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而於其中無所執著。」（《大正藏》卷七，頁三三七上）

辰二、本頌



| | |
|-------|--------------|
| 如所緣本體 | 三智之三障 |
| 息道真如等 | 相應不相應 (第三三偈) |
| 不等及苦等 | 煩惱等自性 |
| 迷惑於無二 | 許最後分別 (第三四偈) |




修所斷假有能取分別有九種。從“猶如三智之所緣本體，迷惑於三種一切智之三障礙之假有能取分別”；至“於迷惑能所取無二上假立士夫，耽著受用者爲實”爲止，承許爲最後九種所斷分別。

辰三、解說



未完盡了知一切行相，故迷惑於一切相智之障礙。不完盡了知一切道，故迷惑於道智之障礙。不完盡了知一切事，故迷惑於一切智之障礙。不完盡了知般若波羅蜜多，故迷惑於止息所有道。不完盡了知色等所知、以及諸真如，故迷惑於與真如等相應與不相應。不完盡了知魔等之自性，故迷惑於不平等性。於義理如實執取爲聲，故迷惑於苦等諦。不完盡了知貪等自性，故迷惑於煩惱之自性。不完盡了知能取與所取之性相，故迷惑於無二。如前般，最後能取分別，承許爲趣入修道之心、與

心所之九種分際有境。

 如前般，最後能取分別——假有能取俱生分別，承許有九種有境；從對境上區分為九種之故。為趣入修道之心與心所——無間分際之所斷，是彼直接所要斷除之故。

九種為何？迷惑於三智之所緣，有三種。聲聞資糧道者愚昧於斷除一切相智之障礙，因為未完盡了知如所有與盡所有之一切行相，所以愚昧之故。迷惑於斷除道智之障礙，因為不完盡了知三乘一切道，所以迷惑之故。凡夫俗子愚昧於斷除一切智之障礙，因為不完盡了知一切事，所以愚昧之故。於斷除三種障礙上而假立士夫，耽著受用者為真實之俱生分別有法。迷惑於三道之所緣，故不解於斷除彼三種之障礙。

依據迷惑於道之本質方面，有一種。彼完全不解於止息所有障礙之道；因為不完盡了知證悟真實義理之般若波羅蜜多，所以迷惑故。

迷惑於道之所緣，有二種。彼不完盡了知真如等與色等相應即為二諦性同，不相應則為二諦性異；因為不完盡了解色等所知、諸真如有法、以及法性，所以迷惑故。彼不解小乘與大乘不平等性；因為不完盡了知障礙大乘道之魔等之自性為空，而迷惑之故。或者此說是迷惑於不共道之差異。

迷惑於真實義理：聲聞資糧道不完盡了知苦等四諦法性；因為將宣說無常等之經藏義理，如實執取為究竟實質之聲故。

迷惑於所斷之本性：不解煩惱之自性，因為不完盡了知貪等自性之驟然性與空性，所以迷惑之故。

迷惑於粗品法無我。不解能所取以質異而空之無二，因為

不完盡了知能取與所取以性相相異而空，所以迷惑之故。

於九種迷惑不解之上，假立士夫爲受用者而耽著爲真實之俱生分別，爲修道無間道之所斷，因爲是彼直接所要斷除之故。此些大多從分別現起方面而說明，所斷之首要，應知是種子。

子三、攝義



修道之彼等四種異品爲斷除。應了知所

謂：四對治亦爲不同分類。



應了知所謂：能所取四種分別之四對治，亦爲不同面，其分類有三十六種不同。修道之四種異品，有三十六種將斷除之故。

癸三、以對治斷除所斷而獲得之功德

分爲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所謂：「如前般，斷除一百零八種分別，以及唯於同時，斷除彼等所攝——一百零八種煩惱。故所有圓滿功德爲修道之菩薩所安住依止。」以文間偈頌說明。



安住於修道之菩薩聖者，汝依止所有圓滿三乘證德之類屬。從見道頂加行分際說明，如前般，斷除修所斷能取所取之一百零八種分別，以及唯於同時，斷除彼等分別所攝之一百零八種煩惱。

斷除修所斷所知障，以及於同時雖亦可說明斷除修所斷煩

惱障，但依照《大釋》從其他分際說明來看，明顯是主張所知障分別現起與種子乃同時斷除。八地以上雖不生所知障現起，但如是說明並不相違。

子二、本頌



| | |
|-------|--------------|
| 如滅傳染病 | 長時安穩般 |
| 成辦衆生樂 | 圓滿諸功德 [第三五偈] |
| 如河聚大海 | 勝果所莊嚴 |
| 上品大菩薩 | 衆相作依附 [第三六偈] |




以三乘斷證之殊勝果爲莊嚴，安住於上上品修道之大菩薩，如同百川匯流大海般，將各式各樣眾生之分際與究竟安樂作成辦之三乘所有圓滿功德，乃隨時隨地依附於（此菩薩）。如同對身體作損傷之傳染病——分別，爲下下修所斷所攝等，完盡此些之後，依止彼等功德，則無違緣而具足順緣之故。例如病人病癒後長期以愉悅而獲得安穩。

子三、解說



串習修道，故四類分別——傷損，將此些如同傳染病滅除之後，沒有障礙故愉悅而獲得安穩。依他悲心轉，故隨時隨地善巧生成眾生安樂之圓滿功德，爲三乘所攝；全部如同眾河匯流大海一般。菩薩安住於修道，獲得極究竟果，以彼等爲莊嚴；一切行相現起而作依附。

 菩薩安住於上上品修道，於三乘之斷證果獲得極究竟，以彼等功德為莊嚴；汝依他悲心而轉，故隨時隨地善巧生成眾生分際與究竟之安樂，為三乘所攝之圓滿功德全部——一切行相，以先行迎候而來之行相而作依附。

許多無量劫中串習修道，故（滅除）傷損——能取所取之四類分別，滅除此些（如）傳染病（之傷害）後，功德圓滿之順緣具足，而且違緣不能作障礙。例如：病人逐漸病癒，長期以愉悅而獲得安穩。功德自然匯聚之例，如同四河自然匯流於大海中一般。

壬四、無間道頂加行

分為二：癸一、正文；癸二、遣除邪分別。

癸一、正文

分為二：子一、以眾多福德標顯而說明；子二、說明所緣行相。

子一、以眾多福德標顯而說明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修道之後，為無間道——無間三摩地。



說明過修道頂（加行）之後，要解說無間三摩地。此頂加行，為佛陀無間道。修道說為一般之頂加行，而無間道則為特別之頂加行；或者，於修道頂加行階段所說乃具分別種子，無間道頂加行之際則絲毫無（分別）種子，故差異極大。

丑二、本頌



| | |
|-------|-------------|
| 安置三千界 | 士夫於聲獨 |
| 菩薩無過地 | 衆善爲譬喻〔第三七偈〕 |
| 藉由衆福漣 | 佛陀之無間 |
| 無間三摩地 | 波一切相智〔第三八偈〕 |



最後有際之無間三摩地，爲無間道頂加行；因爲是一切相智之自性——佛陀無間道之究竟直接因之故。無間道頂加行，經中從眾多福德方面標顯其果報而說明；比將三千大千世界士夫，安置於從聲聞至菩薩之無過第一地之諸善業還大福德爲例，較其，以無間道頂加行之果報——佛陀眾多福德爲標顯而說明之故。直接果爲眾多福報，故標顯出直接因爲眾多福德。

丑三、解說



某人將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安置於聲聞、獨覺、以及菩薩之無過中，以其所生之一切福德爲例；較之，更殊勝眾多福德而爲一切相智全部，即是佛陀。故凡彼獲得佛陀之無間道三摩地，於此稱爲無間道頂加行。



無間道頂加行，經典中以自果——眾多福德爲標顯而說明。某人將三千大千世界所有眾生安置於聲聞、獨覺、以及菩薩之無過第一地，其所生之一切福德乃極多福德爲例；較之，無間道頂加行之直接果——佛陀更爲殊勝，以眾多福德標顯而說明。

無間道頂加行之直接果——佛德極爲眾多，因爲一切相智

全部變成爲無間道頂加行之直接果之佛陀故。最後有際之無間道三摩地，於此稱爲無間道三摩地，因爲是獲得正等覺佛陀之究竟加行故。

子二、說明所緣行相

分爲二：丑一、問題；丑二、答覆。

丑一、問題



若問：「其所緣等爲何？」以文間偈頌說明所緣。



所謂：「無間道頂加行其所緣…」

丑二、答覆

分爲二：寅一、本頌；寅二、解說。

寅一、本頌



所緣爲無性

增上爲正念

行相爲寂靜

好辯者常辯〔第三九偈〕



無實性如幻之一切法，爲此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因爲是要斷除此增益之根基故。爲第十地最後心加行道所攝之正念——大乘發心，承許爲無間道頂加行之增上緣；因爲彼產生即形成自在之緣故。

無間道頂加行，具有自性寂靜之行相；因現證一切法諦實空故。

無間道頂加行之此所緣行相處極爲深奧。於此所緣行相，力言二諦相違者一傳一；以及爭辯：若是所緣行相，則諦實成，

若非諦實，則所緣行相相違之故。

經云：「善現！遍智之所緣爲無性，增上爲正念，行相爲寂靜，性相爲無相。」³²

寅二、解說

分爲二：卯一、正說；卯二、說明此處甚深。

卯一、正說



此無間道三摩地之所緣緣，乃緣於一切法無性。增上緣爲正念；行相爲自性寂靜。



諸有爲法是此無間道頂加行所緣緣，因爲彼觀緣一切法無諦實性之故。增上緣與行相如本頌所說。

卯二、說明此處甚深



此處甚深難測故，諸不知善巧方便之好辯者之爭執辯論恆常產生，故以善巧方便而遮除彼等。此係考慮將講說此甚深。



力言二諦相違，是對於二諦之分類不知善巧方便之爭執辯論，（其）恆常產生乃具理由；因爲於無間道頂加行之此所緣行相處，應了知二諦之分類，所以甚深難測故。解說爭執辯論恆常發生，係考慮將講說此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行相之甚深。爭議時常產生，故要以知曉二諦分類之善巧方便，遮除彼等爭論而說明。

³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一切智智無性爲所緣。正念爲增上。寂靜爲行相。以法界爲相。」（《大正藏》卷七，頁三四一下）

癸二、遣除邪分別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具智慧者若問：「遣除如何之邪分別，而產生三摩地？」（故）三摩地之後（說明）邪分別。



無間道三摩地之後，要說明應遣邪分別乃具理由；因為要消除具現證二諦之智慧者心想：「首先遣除如何之邪分別，而產生三摩地？」之疑惑故。

子二、本頌



| | |
|-------|-------------|
| 於所緣合理 | 及定執本性 |
| 一切相智智 | 勝義與世俗〔第四十偈〕 |
| 加行與三寶 | 方便佛現觀 |
| 顛倒及道性 | 對治與異品〔第四一偈〕 |
| 性相與觀修 | 諸說邪分別 |
| 依一切相智 | 許為十六種〔第四二偈〕 |



依於一切相智、以及其因——無間道頂加行之所緣行相，說（其為）二諦相違之邪分別，承許有十六種；從對境上承許為十六種故。

十六種為何？於觀修道之所緣行相二種邪分別；於觀修之果一種邪分別；事之實質——世俗與勝義諦不合理之二種爭辯；行持不合理之一種過失；行持所依——皈依境等不合理之

三種過失；行持之差異不合理之一種過失；現證、以及其所斷不合理之二種過失；道之自性不合理之一種過失；斷治之分類不合理之一種過失；所修自共相不合理之二種過失；觀修彼不合理之一種過失。

經云：「啓請世尊！唯一切相智爲非實有法否？或者色亦非實有法？」³³ 等等廣泛宣說。

子三、解說

分為二：丑一、辨識應遣邪分別；丑二、遣除彼後，教誡應生起無間頂加行。

丑一、辨識應遣邪分別



有爲法與無爲法之界等非實有法，故成所緣。任何時地皆無自性，故定執所緣之本性。實有法與非實有法不可得，故一切相智之智。真如之本性，故世俗與勝義諦二者；以及布施等不可得之加行。無所要證悟，故佛寶；不過是假名安立罷了，故法寶；色等不可得，故僧寶。布施等不可得，故方便善巧。不證悟實有法、非實有法、以及二者之本質，故如來之現觀。安立戲論之無常等，故常等顛倒。不現證善加觀

³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世尊。如是一切法皆無知爲性。云何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於諸法中種種顯示。謂色受想行識若有若無。眼處乃至意處若有若無。色處乃至法處若有若無。眼界乃至眼界若有若無。色界乃至法界若有若無……（《大正藏》卷七，頁三四三上）」

修道之果，故道。無取捨，故異品、對治品。無有法，故法之性相。自、共相不合理，故觀修。不理解菩薩士夫之善巧方便之好辯者，將所有邪分別成立為彼此相違之義；不合理，故以疑惑之本性——所云之有境，（成爲）一切相智之有依十六種邪分別。

疏 不理解菩薩士夫二諦分類之善巧方便之好辯者，所有邪分別如前所說彼等，並非正確破斥之理由；因若善加審察，乃未超越疑惑之本性故。彼成立，因為於遍智之所緣與諦實空不相違之同時，卻成立彼此相違者，認為遍智之所緣與諦實空於同分匯聚不合理，即是邪分別之智故。邪分別有十六；如所云之遍智所緣不合理等有境，有無間道頂加行、以及一切相智之所緣行相不合理等十六種有依之故。

若問：「十六爲何？」（答曰：）於所緣之邪分別：無間道頂加行與遍智之所緣不合理，因為有爲法以及無爲法之界等非真實實有故。若破斥“一切法非由心顯現所安立，而是從境之本體所成立”，則觀見有爲法等本身爲所緣緣並不合理；（若）從本身安立所緣緣，則未排除所謂之諦實義³⁴，（故如是）觀見而執著二諦相違。世俗諦若於自宗承許，則不變成無有執實之所緣安立處；若如是（無安立處），自宗則不便承許世俗諦，而於二資糧之所緣起邪分別。此將安立中觀宗勝義界限之承許當作“因”，然後辯論世俗不合理，即爲具勝義門之過失。“因”

³⁴：諦實義即指「一切法非由心顯現所安立，而是從境之本體所成立」。

若直接配合上勝義之差異，則為「不周遍」之答覆；若不直接配合，則是「因不成」之回答。若如是，“因”之列舉限度則不成周遍⁵⁵。

於行相之邪分別：於所緣之本性定執為離戲論之行相，係不合理；因為一切法於任何時地皆無自性故。此亦是具勝義門之過失，且將答曰：因不成。名言上說因不成之答覆，是謬論；因為若連結因，則成不周遍之故。於因若直接配合勝義之差異而辯論，則是成不周遍之回答。若有人言：「勝義上彼成立。」則同意。若謂：「世俗上彼成立，因為勝義上為彼故。」則不周遍。若言：「世俗上彼成立，因為世俗上為彼故。」則答：因不成。乃無關於二諦辯論之姿態。

於果之邪分別：果為一切相智之智，係不合理；因為實有法與非實有法不可得之故。

於二諦之二種邪分別：於世俗亦有色等，為不合理；因為諦實空為真如之本性故。勝義諦為不合理，因為一切法諦實空為真如故。此二者皆為不周遍。若為勝義諦，則思維真實成；二種爭論與此二者要各別說明；故尊者說為二。

於行持本質之邪分別：止觀雙運之加行為不合理，因為布施等不可得之故。

於行持之所依——皈依境等之三邪分別：佛寶為不合理，因為於所知沒有勝智所要證悟故。法寶為不合理，因為一切法只不過是假名安立罷了。僧寶為不合理，因為施設僧眾之根基——色等不可得故。

於行持差異之邪分別：善巧方便為不合理，因為以不分別

⁵⁵：指上述「因為有為法以及無為法之界等非真實實有故」之答覆為「不周遍」。

三輪所攝之布施等乃不可得故。

於現觀之邪分別：如來之現觀爲不合理，因爲不證悟所證——實有法、非實有法、以及二者之本質故。

於所斷之邪分別：執著蘊爲常等四顛倒，爲不合理；因爲執著戲論爲真實之無常等，不成爲非顛倒錯誤之故；於此亦是因不成。

道本性之邪分別：道之本性爲不合理，因爲善加觀修道之果——菩提，不作現證之故。

於斷治分類之邪分別：異品與對治等之分類爲不合理，無所捨與所取之故。

於諸法性相之邪分別：諸法之自、共性相爲不合理，因爲無事相有法之故。

於觀修自共相之邪分別：觀修一切法之自共相爲不合理，因爲所修——自、共相不合理之故。

丑二、遣除彼後，教誡應生起無間頂加行

釋

因此，於具世俗與勝義門之過失上，依次需從勝義與世俗上回答。故諸菩薩期望善業者，以依於二諦之善巧方便，先行完全清除之確立，於一切時地如實產生後，應生起無間道三摩地。

疏

諸菩薩期望圓滿自他利益善業者，先善巧於二諦之區分後，應生起無間道三摩地。亦即是：以依於二資糧之對境——二諦之善巧方便，將所說之邪分別先行完全清除之無間道頂加行；以及是遍智之所緣行相確實無顛倒錯誤於任何時地如實產

生後，要產生之無間道頂加行之故。

於二諦區分要善巧。將中觀宗所承許之世俗安立爲因，而對勝義作破斥，爲具世俗門之過失，依次地需從勝義上回答。將中觀宗所承許之勝義安立爲因，而對世俗作破斥，爲具勝義門之過失，需從世俗上回答。彼成立，二諦相違之過失相續產生，於彼，需給予二諦不相違之答覆。(釋文之)「因此」乃所以(之意)。

於圓滿自續福德資糧之支分上，雖然應消除他心續執著二諦相違之邪分別，但主要是要斷盡自心續邪分別現行種子等。執著二諦相違(若)因宗義安立，則於見道完全斷盡。執著與世俗相違之實執現起，至第七地尚存在，完盡種子乃以無間道頂加行斷除。

總括要義，破除“種子生芽並非由心顯現所安立，而是從外境不共本體上所成立”；若承許從種子本身亦生芽，則於觀見此二者相違之後，即是不合理之爭辯。若破斥諦實有之義，則對於種子生芽，只不過是於執彩繩爲蛇之上，心想：「有蛇。」

所謂：「從種子本身生芽爲不合理，因爲種子生芽只不過是依據心顯現而安立之故。」雖是具勝義門之過失，卻可回答不周遍；於具勝義門之過失，觀待世俗後，並不需要只答覆：因不成。又，所謂：「種子生芽非依心顯現所安立，而是從芽不共之本體上而成立；因爲從種子本身生芽之故。」雖是具世俗門之過失，卻可回答不周遍。

此處乃隨順尊者所主張之從二諦上答覆之方式。龍樹菩薩之見解，若以佛護尊者、月稱尊者之解釋而言，所破較之更細微；故依據彼之二諦答覆方式，係於他處說明。

辛三、品目總結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頂現觀品是為第五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五品之解

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五品解釋
之說明。

第六品 漸次加行

己二、堅穩因果

分為二：庚一、為得堅穩而觀修之漸次加行；庚二、獲堅穩之剎那加行。

庚一、為得堅穩而觀修之漸次加行

分為三：辛一、安立關係而連結；辛二、解說品目正文；辛三、總攝品義。

辛一、安立關係而連結



獲得頂現觀，對各別與含攝，所理解諸義理依次更進一步為堅穩之故而善加作觀修，故（說明）漸次現觀。



說明過頂現觀之後，要講說漸次現觀。理由是：獲得頂現觀之補特伽羅對前三品所說之各別三智行相，以及全部——從行相至性相階段宣說（之）含攝三智行相，所理解之諸義理，依照產生方式之次序，更進一步善加作觀修，因此而宣說故。依次觀修乃具目的，要堅穩觀修之故。

辛二、解說品目正文

分為二：壬一、本頌；壬二、解說。

壬一、本頌



布施至般若
法無性自性

隨念佛陀等

許為漸次行（第一偈）



從此等十三法所攝方面依次地觀修三智之行相，承許為漸次之行持。若問：「十三為何？」（答曰：）包括從布施至般若六度，念佛等六隨念，以及通達一切法於勝義為無性自性之智。

經云：「世尊！所有不存在之有為法之本性，菩薩摩訶薩漸次修、漸次學、漸次勤勉。」^①

有人認為將依次觀修此十三法當作漸次觀修方式，係與尊者之見解相違；因為下文攝義中說為六種之解釋^②，即是說明依次觀修三智故。此處之連結，於各別與含攝上依次觀修所理解之諸義理，即是於前三品各別說明三智之行相，以及於三智之行相上修學且稍有不圓滿之階段，是為各別；圓滿說明全部——三智之一百七十三種行相，則是含攝之義理，乃極為明顯。彼總攝圓滿觀修而為觀修之義，三智之行相無遺漏地如賽馬般具次第確定之一系列觀修，必須承許是為漸次之觀修方式。

如是觀修亦從含攝十三法上，於資糧道分際觀修，為漸次作行；於抉擇分際觀修，為漸次修學；於見、修分際觀修，為漸次觀修、漸次證成。以十三法作含攝之方式，亦可理解為：以證悟無性自性所含攝之方法。隨念、不離所依——三寶，標顯捨棄異品之隨念戒律，標顯趣入善業之隨念施捨，隨念主尊——天以及上師而修學。彼全部亦皆為六度所攝而修持。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無性性中。起四靜慮發五神通。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具諸功德。安立有情三聚差別。令其獲得利樂事者。云何初發心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無性性中。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作諸有情勝利樂事……」（《大正藏》卷七，頁三五四下）

②：參閱第六九二頁「丁一、攝為六義」之說明。

壬二、解說



四波羅蜜多含攝於般若波羅蜜多中之故。以布施波羅蜜多等三輪清淨細分，六度一切行相圓滿，故十地如實作成辦。念住等、菩提分之行相、八聖道分，是為於勝義無念之性相之隨念佛三種類；依次地說為順抉擇分、見道、修道。如是，隨念善、不善、無記法；以及如前般，隨念菩薩聖者不退僧。如是，隨念戒律、施捨、天；以及理解色等一切法無性之自性，所有證悟即是此處所承許之漸次加行。



理解前十二法、以及色等一切法於勝義上無性之自性，故三智之行相無遺漏次第證悟之所有行持，即是此處所承許之漸次加行。

若問：「十二法為何？」（答曰：）次第觀修行相之際，行持從六度所攝上作觀修。以所施、能施、布施等於勝義不可得之三輪清淨細分，布施波羅蜜多等六種一切行相圓滿；故十地如實作成辦，必須從其所攝而觀修。

若問：「圓滿十地不是需要十度嗎？」（答曰：）不包含其餘四度並無過失，因為善巧方便、願、力、智慧四波羅蜜多，乃含攝於般若波羅蜜多中之故。

以意樂圓滿六隨念作含攝之方式，首先是隨念佛陀以及不離之觀緣。三種依次是：於順抉擇分作說明，經中說為念住等；

於見道作說明，經中說為觀修教法之菩提分行相；於修道作說明，經中說為教法之八聖道分等；是從因上隨念佛之故。

從隨念法所攝而觀修：如是，善、不善、無記之法，於勝義無念、於世俗取捨平等之性相；從如實隨念上而作觀修之故。

從隨念僧而觀修：如前般，隨念以及不離而觀修菩薩聖者不退之僧伴之故。

如是，標顯捨棄異品之戒律，標顯趣入善行之施捨，以及隨念主尊——天，彼等於勝義上無念，於世俗如實依性相作念而觀修。

辛三、總攝品義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漸次現觀品是為第六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六品之解

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六品解釋之說明。

第七品 剎那加行

庚二、獲堅穩之剎那加行

分為三：辛一、安立關係而連結；辛二、解說品目正文；辛三、總攝品義。

辛一、安立關係而連結



善加觀修漸次現觀，乃極力作串習之故。

彼等以一剎那觀修，故為一剎那之成正等

覺。又，性相上有四種。



漸次之後說明一剎那之成正等覺為合理；因為漸次現觀——依次善加觀修三智之行相，若串習極為究竟，則以一剎那便能觀修彼等之故。其理由是：於許多無量劫極力作串習之故。彼剎那加行有四，於同一體性上以反面所區分之性相，而有四種之故。

辛二、解說品目正文

分為四：壬一、非異熟剎那加行；壬二、異熟剎那加行；壬三、無相剎那加行；壬四、無二剎那加行。

壬一、非異熟剎那加行

分為二：癸一、正說；癸二、象徵之例。

癸一、正說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首先，非異熟無漏之一切法，爲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正等覺。



四剎那之首先，於第七地以下以勤奮修證而現證非異熟無漏之一切法；稱爲（非異熟）一剎那。

子二、本頌



施等一一中 亦攝諸無漏
應知即能仁 一剎那證德（第一偈）



安住於最後分際無間道之能仁心續之現證非異熟無漏諸道之一剎那此證德，應知是第一剎那加行；因爲是現證諸非異熟無漏類屬之究竟加行故。爾時，若現證一無漏智，則能現證其餘；因爲布施等一一中亦含攝所有無漏法之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如是修習佛母，以一發心將六波羅蜜多完全作圓滿。」^①


子三、解說



法性自性，有謂：「一事諸事之本性，諸事一事之本性，凡於一事見真如，以彼諸事見真如。」不只是僅以多含一，而且是布施等之智所緣之一剎那，遠離各別執取實有法之顛倒錯誤性，所以含蓋從布施等，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一心現起則能攝受六波羅蜜多。如是乃至亦能攝受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大正藏》卷七，頁三五九中）

至八十隨好之性相諸法故。能仁菩薩之證德，應知稱爲一剎那之成正等覺。

 疏 安住於最後分際無間道之能仁菩薩之證德，應知稱爲一剎那之正等覺。如同森林中包含沉香樹般，不只是僅以多含一，而且是以布施等智所緣之一剎那所觀修之最後心智慧，含蓋從布施等，至八十隨好之諸法而觀修之究竟加行故。觀修一剎那無漏智時，能觀修所有無漏道；因爲無間道之際，具足如是觀修之順緣，遠離違緣——各別執取二諦之實有法本質之所有顛倒錯誤性；所以能如是之故。最後分際無間道時，雖未斷盡惡取趣之染污，但應知彼時並無絲毫染污。

能除盡執取二諦質異之染污，係具理由。因從開派大師聖天尊者之見解，思維一切法諦實空之法界本性乃相同；一實有法爲諸實有法之本性，因爲一實有法之法性以及諸實有法之法性，於聖平等住之見，唯以一行相顯現，並非不同顯現。諸實有法爲一實有法之本性，因爲彼亦如是顯現；故任何一補特伽羅現見一實有法之真如，則說以彼現見所有實有法之法性真如之故。

癸二、象徵之例

分爲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釋 若問：「又，爲何觀緣一無漏智，便包含所有無漏？」（答曰：）世俗之例證爲：



疏 所謂：「又，爲何…」

子二、本頌



猶如一士夫 動一水車輪

頓時皆轉動 刹那智亦爾 [第二偈]



以最後心之一刹那智能證知一切無漏智，因為如同所謂：

「猶如一士夫」之例，而能了知故。

子三、解說



例如：士夫轉動一水車時，因為技高工人以前善巧製造之力，而令所有水車輪頓時一起轉動。如是，以往昔祈願之引發、以及法界之力，僅於一刹那，若觀緣一無漏智，便現證所有隨順類屬。



僅於一刹那，若觀緣菩提分等一無漏智，便現證所有與其隨順類屬。是往昔祈願：「願於一刹那能現證一切！」所引發；以及一切法於真如自性乃一味之法界力，所以能如是之故。所謂：「例如……」

壬二、異熟刹那加行

分為三：癸一、連結；癸二、本頌；癸三、解說。

癸一、連結



如是，說明過第一種之後，第二為異熟法性階段之一切無漏法，為一刹那性相之一刹那成正等覺。



所謂：「如是…」

癸二、本頌



爾時衆善法 自性般若度

生異熟法性 波一刹那智〔第三偈〕



爾時以離染污，而無加功用地獲得所有善法之自性般若波羅蜜多之無漏異熟法性之分際，產生最後心，彼時，最後心無間道，所有無漏法於一刹那成正等覺；因為是究竟菩薩智之故。

經云：「彼菩薩道安住於異熟有法，故六度圓滿。」^②

癸三、解說



爾時菩薩以觀修對治，遠離所有異品時，清淨品異熟法性之分際，遠離一切染污；如同秋季月光般，產生潔白之本性。彼時，僅於一刹那證悟成爲異熟分際之諸無漏之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之一刹那現證菩提。



爾時產生最後智，彼時，僅於一刹那以無加功用獲得，成爲異熟分際，而證諸無漏之最後心無間道之智，即是般若波羅蜜多之一刹那現證菩提，是爲第二類；因為是無漏異熟智於一刹那證悟之究竟加行故。彼最後心無間道能如是，菩薩於三大阿僧祇劫觀修對治——證悟無我之智，遠離二障所有異品；所以，對治清淨品——異熟法性分際，遠離一切染污而產生潔白之本性；因此能如是故。例如：遠離塵埃、煙霧、晨靄等之能障，如同秋季之月光般。

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雖能如是圓滿布施波羅蜜多。而不攝受施異熟果。雖不攝受施異熟果。而由布施波羅蜜多善清淨故。隨意能辦一切資具。」（《大正藏》卷七，頁三六〇中）

壬三、無相剎那加行

分為三：癸一、連結；癸二、本頌；癸三、解說。

癸一、連結



如是說明過第二種之後，為第三：無相一切法一剎那性相之一剎那成正等覺。



所謂：「如是說明過第二種之後……」

癸二、本頌



以布施等行 住諸法如夢
一切法無相 一剎那證悟 [第四偈]



最後心無間道，為無相之剎那加行；因為是染、淨諸法於勝義無相，以一剎那現證之究竟加行故。汝能如是證悟，因為是以布施等六度行持，安住於證知一切法如夢幻而串習之究竟加行故。

經典中從：「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之際，安住於如夢幻般之五近取蘊，且善加施以布施。」至「……觀修般若」^③為止。

癸三、解說



往昔串習一切法如夢幻，故於二資糧作歷練而證知之分際，以近取蘊等為夢幻本

③：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幻如化五取蘊中。為諸有情布施持戒安忍精進修定學慧。」……「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幻如化五取蘊中。圓滿般若波羅蜜多。」（《大正藏》卷七，頁三六四上～三六八中）

性，於一切法，於修持布施等六度安住。
 確實證悟布施等本性之具相，僅於一剎那間，便了知所謂「一切法無相」——煩惱染污、以及清淨本質之諸法無性相；故為一剎那之成正等覺。

疏 彼為第三種一剎那之成正等覺。確實證悟布施等本性之具相之究竟加行，僅於一剎那間，便了知所謂「一切法於勝義無相」——煩惱染污、以及清淨之諸法於勝義無相。彼第十地菩薩最後有際能如是了知；因為於顯現諸近取蘊等上，以如是證知無自性夢幻本質之一切法而安住，且以修持布施等六波羅蜜多而住；乃於三大阿僧祇劫作串習之故。彼成立，往昔於第九地以下串習一切法如夢幻，所以於二資糧作歷練而證知之分際，先行獲得且串習之故。

壬四、無二剎那加行

分為三：癸一、連結；癸二、本頌；癸三、解說。

癸一、連結

釋 如是說明過第三種之後，為第四：於無二性相上，一切法一剎那性相之成正等覺。

疏 所謂：「如是說明過第三種之後……」

癸二、本頌

| | | |
|----------|-------|------------|
| 論 | 夢境與見波 | 非以二觀見 |
| | 諸法無二性 | 一剎那觀見〔第五偈〕 |

疏 最後心無間道，爲無二之剎那加行；因爲是以一剎那觀見能所取諸法異質空之無二自性之究竟瑜伽故。例如：於夢境中所見之山、房舍等，與見彼之心，並非以異質之方式而觀見。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持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夢境，不見見夢境。」^④

癸三、解說

釋 經一長時無間斷地，於斷除二顯，以串習任運自成，故根除二顯習氣之菩薩，爾時並非以所取能取之方式觀見夢境——所取，以及能取——見夢境；彼時，對所謂：「諸法亦是如是之法性」之諸法無二真如，僅於一剎那間便證悟；故是一剎那成正等覺。

疏 彼爲第四類之一剎那成正等覺。倘若僅於一剎那間便現證所謂：「能所取諸法亦是異質空如是之法性」之諸法真如能所取無二，則成爲究竟之加行故。安住於最後分際之菩薩能如是證悟，因爲根除能所取二顯之錯亂習氣之故。彼成立，經三大阿僧祇劫一長時無間斷地，於斷除二顯之錯亂，以串習任運自成而究竟之故。例如：爾時，並非以質異之能取與所取方式，將夢境中之山、房舍等所取別義以及見夢境（之）能取，觀見爲

^④：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夢不見見夢者。不聞響不見聞響者。不見像不見見像者。不見光影不見見光影者。不見陽焰不見見陽焰者。不見幻不見見幻者。不見化不見見化者。所以者何。夢乃至化皆是愚夫異生顛倒之所執著。」（《大正藏》卷七，頁三六八中）

質異；彼時乃如是。

辛三、總攝品義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一剎那現觀品是為第七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七品之解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七品解釋之說明。

第八品 法身

戊三、廣說法身

分為三：己一、安立關係而連結；己二、解說品目正文；己三、總攝品義。

己一、安立關係而連結



善加觀修一剎那成正等覺之第二剎那，為法身成正等覺。復次，以自性身等分類為四種。



剎那加行之後說明法身乃具理由，因為善加觀修一切法一剎那成正等覺加行之第二剎那，產生法身成正等覺之故。

彼法身有四種，以自性身等分類而為四種之故。

己二、解說品目正文

分為二：庚一、身之安立；庚二、事蹟功業。

庚一、身之安立

分為二：辛一、通義；辛二、支分義。

辛一、通義

分為三：壬一、證果之時機；壬二、辨識三身之本質；壬三、遣除邪見。

壬一、證果之時機

第十地最後分際彼無間道（猶如）將水注入水於真如平等

住時，無間道之彼時於平等住之見，所知——盡所有之行相絲毫不現，因為執著二諦本質為相異之染污未斷盡故。但彼時，卻是安住於無遺獲得二十一類無漏智之現證類屬之本體。

復次，於第二剎那產生解脫道時，所知——如所有二顯消失，如水入水般；於其所見，所知——盡所有全部如同橄欖子置於掌中般現見。彼時，即是所謂：「所知障完全斷盡，現見真實邊、現證法身、以及於一切法一切行相成正等覺。」

住於第十地最後際之時，相好莊嚴之彼身之後同類證獲法身時，成就具五性相①、五功德②、五決定③之圓滿報身。以報身為增上緣，而有從十二事蹟上攝受所化之殊勝化身；彼時，雖非同一聚類，但應知佛陀之一些部分化身，乃依靠與圓滿報

①：五性相：一、遠離生滅無為相。二、斷證功德體性無差別相。三、永斷增益損減二邊相。四、解脫煩惱障、所知障、三昧障。五、具足自性光明功德清淨相。

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云：「無為無差別，遠離於二邊，出離煩惱障，智障三昧障，以離一切垢，故聖人境界，清淨光明照。」（《大正藏》卷三一，No1611，頁八四三上）

漢譯《佛性論》云：「五相次第義應知。初無為相者。顯常住。二無別異相者。顯真實義。三離二邊相者。顯對治義。四離一切障相者。顯解脫義五法界清淨者。顯自性清淨義。如是相生亦得從前向後。從後向前故。復次五義次第者。一自性故說無為。二無分別故。說不一不二。三聖智境界故。說離二邊。四自性清淨故。說離一切障。五究竟成就故。說法界清淨。是名五相。」（《大正藏》卷三一，No1610，頁八一〇中）

②：五功德：一、無量功德。二、無邊功德。三、以四項判斷分別皆不可思議之功德。四、無等倫功德。五、斷盡二障與習氣功德。

漢譯《究竟一乘寶性論》云：「以法性如是，無量阿僧祇，不可數思議，無等諸功德，到第一彼岸，實法身相應，以快不可數，非思量境界，及遠離習氣。」（《大正藏》卷三一，頁八四三上）

漢譯《佛性論》云：「五德者。一不可量。二、不可數。三、不可思。四、無與等。五、究竟清淨。」（《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一〇中）

③：五決定：一、身決定：唯是相好莊嚴之身。二、處決定：唯住色究竟天。三、眾決定：唯諸菩薩所圍繞。四、法決定：唯說大乘法。五、時決定：直至生死未空而住。

身一直接因聚之關係而成辦之方式獲得。

波羅蜜多乘道經過三大阿僧祇劫，於其之後設立密咒道之根器，然後證成色身，應知為其他。

壬二、辨識三身之本質

色身^④；以及智慧法身之以客塵清淨為差異之自性清淨支分，以及其上客塵清淨之支分——無為之身，稱為自性身。智藏尊者於《二諦分別頌》言：「隨理行是自性故。」說明以徹底審察之智所證得之義理，即是自性清淨之支分。

心想：「彼具二清淨之身從無始以來，若不存在於眾生心續，而只產生於成佛之際，則應成無常。」乃是對智愚所承許常之差別，以及事物間或性與無為法間歇性之差異未加分別而錯誤。若非如是，則變成必須承認早晨房屋之彼「毀壞」從無始以來便存在，並且對傍晚屋舍新成之彼毀滅，亦必須承認從早晨便存在。

為二十一類無漏智所攝之智慧法身，於密續方面亦說是第四身；獅子賢佛子亦作第四身，只不過是分合，並非承許不能匯聚為三身。

若有言：「為何彼不宜攝為三身？因為非自性身，亦非其他二身之故。」若回答：「那亦不可攝為四身，因為圓滿報身之指甲色澤如銅，其並非汝所承許四身中之任何一種故。」則將如何說？若言：「不成立，是圓滿報身！」（答曰：）那另一方面亦承許為自性身，則有何相違？言：「那變成無為法。」（答曰：）另一亦變成圓滿具備三十二相、八十隨好。若同意，則亦同意

④：色身：包括報身、化身。加上法身，即此處所謂之三身。

另外一方，故各方面皆相同。若言：「其為圓滿報身之一支分，並非報身之本體；其於完全集聚相好之上而安立故。」（答曰：）彼亦是自性身之支分，而非本體；因為是於智慧法身之上聚集具二清淨而安立故。因此，觀見智慧法身具特殊需要性之後，而安立諸身。

說過圓滿報身。殊勝化身乃是智慧法身本身以某一平凡人，顯現相好莊嚴之色身，依次地示現從兜率天降臨等，於菩提樹前成佛之事蹟。

壬三、遣除邪見

主張佛陀之自性身非具格佛陀者，係比罪惡者更罪過；因為誣蔑具二清淨之身故。若如是，其變成連功德亦非是，因為非究竟之功德，亦非相對之分際功德故。若前面之因不成，則非佛陀（之主張）為敗筆。若同意，究竟斷滅非功德，則究竟證悟非功德亦相同。

言：「二種色身只不過是所化之他顯現，並非佛陀自顯現，非佛陀自續所攝。」乃極罪過！因為佛陀之色身變成恆無，以遍智無法現見之故。若不成，則與非自顯現相違。若言：「佛陀恆常平等住於真如當中，故是於彼之所見不存在之意。」其亦不合理，（理由）前面已說明。

二種色身任何補特伽羅皆不能以心續而含攝嗎？或是承許為眾生之心續所含攝？以前者而言，菩薩聖者對布施、持戒等於自心續作串習，變成不可能獲得究竟果；因為串習福德資糧之究竟果，任何補特伽羅皆不可能以心續含攝故。

若謂：「然而十地至最後心為止，藉由串習自續所攝之布施

等行持，成佛之時心識間斷，然後變成唯是真如清淨之自性。」
 (答曰：)若如是，則對順世派之「未死以前具心識，死後變成恆無」便絲毫亦無法去責難。故對順世派所作之理論，切莫說是佛陀之教法！應知以此亦破斥主張於聖者平等住無心。

若言：「二色身唯眾生心續所攝。」(答曰：)那麼，補特伽羅天施之布施心、以及斷捨心等等，串習至最究竟之際，卻是異於彼之不同心續之補特伽羅供施——連所化表象此邊要表現之姿態亦無需實行，便獲得長壽之究竟、以及豐碩受用之究竟等等。應知(此)主張是承認造業失壞、以及未造業卻遇果之言說業果顛倒之最究竟。

或有言：「絲毫亦無佛陀自續所攝之有爲法功德。」應知是無智慧無教法顛倒錯誤主張之他理論。以彼等應知亦破斥佛陀二色身非具格佛陀之主張。

有人以所謂：「其理由：世尊曾言：『諸凡以色見我……』」等」作為能立，乃是腦筋不正常；因為如此言說者汝豈非主張(色身)非佛陀？

是故，應知依據佛陀之智性為施設之根基，而安立色身；絲毫亦非以物質所匯聚之極微塵之身。

辛二、支分義

分為四：壬一、自性身；壬二、智慧法身；壬三、圓滿報身；壬四、殊勝化身。

壬一、自性身

分為三：癸一、連結；癸二、本頌；癸三、解說。

癸一、連結



首先為自性身。



四身首先為自性身。

癸二、本頌



能仁自性身

證諸無漏法

一切相清淨

波自性具相〔第一偈〕



能仁之自性身以三殊勝法為差異。具足殊勝：證獲念住等廿一類諸無漏法。離繫殊勝：二障與習氣等一切行相清淨。自性殊勝：彼等無漏智之自性，為具備諦實空性相之二清淨身。

經云：「善現！無漏法如夢幻，不真實有法，具非實有之自性相空，一切行相完全清淨。彼等所有任何自性為一性相；其無性相，應知是如來阿羅漢正等覺佛陀。」^⑤

癸三、解說

分為二：子一、正文；子二、有法之三身異於自性身而安立之目的。

子一、正文

^⑤：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無不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幻如化都無實事。無性為性自相皆空。云何可立是善是非善。是有記是無記。是有漏是無漏。是世間是出世間。是有為是無為。如是乃至……阿羅漢果是能證得阿羅漢果法。……佛告善現。世間愚夫無聞異生。於夢得夢得見夢者。如是乃至於化得化得見化者……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以二種空觀察諸法……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觀察二空雖知諸法無不如夢乃至如化皆非實有。無性為性自相皆空。而能安立善非善法。廣說乃至是能證得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皆無雜亂。」（《大正藏》卷七，頁三六九中～三七一中）



能仁佛世尊之自性身，為念住等智慧之本體，為出世間法界本質之無漏；諸染污為客塵故一切行相完全清淨；所有成為自性空之性相，即彼等之自性無生之本質。非改造之意故，以出世間道獲得，並非造作。所以心識如幻以證知一切法而獲得。



能仁佛世尊之自性身以三殊勝為差異。具足殊勝：為念住等無漏智之本體，以出世法界本質之無漏為差異之故。離繫殊勝：二障、習氣等一切行相完全清淨無有之故。二障以對治能永遠斷盡，因為諸染污為客塵之故。自性殊勝：此即勝義無生之本質，成為勝義自性空之性相，是所有無漏智，為彼等實質自性之本質故。

無法以因重新產生，因為非以因緣改造之故。僅是以世間道等任何方法，並不能獲得；因為是以出世間道而獲得，並非僅以世間道以及外緣造作。所以是以廣大方便為莊嚴，並證知現證空性之心識如幻，故於一切法離戲論而獲得之故。

子二、有法之三身異於自性身而安立之目的



其餘三身於勝義上為法性自性，猶如正世俗顯現，而以信解分類；宣說所謂：「安立佛、菩薩、聲聞等之所行境」之故。有論點曰：「因無故成無，承許非相異」之故。與彼雖非異，卻相異而安立。



三種其餘有法之身與自性身本質非異，因為勝義上諦實空

而成爲法性自性之身故。雖與彼本質非異，汝三者卻相異安立；與彼雖本質非異，但猶如汝等於正世俗之不同顯現，乃以不同信解而安立分類之故。相異安立爲三種乃具目的，爲了宣說而了解所謂：「對於唯佛與佛間彼此相互之現前所行境，以及菩薩、聲聞等之所行境，各別作安立。」

與自性身本質非異，因爲有謂：「開創師之論點：『證知空性外，別無其他法』，因爲承許無諦實存在而成爲無諦實存在，非別於空處而有相異之本質。」

主張(彼)不似二色身所現形態具功用，是反世俗；(此)不過是與觀見此等無垢釋文之緣份相遠離罷了。

壬二、智慧法身

分爲三：癸一、正文之意；癸二、說明其差異；癸三、駁斥爭議。

癸一、正文之意

分爲三：子一、說明智慧法身異於三身；子二、破斥不承許相異；子三、於承許相異上駁斥爭辯。


子一、說明智慧法身異於三身

分爲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說明第一身後，爲第二身智慧法身——無戲論之智慧本體，無漏之念住等本質。

 如是說明第一身之後，(要說明)第二身智慧法身——勝義無戲論之智慧本體，無漏之念住等本質。

丑二、本頌

| | | |
|---|-------|-------------|
|  | 隨順菩提分 | 無量及解脫 |
| | 九次第等至 | 十遍處體性 [第二偈] |
| | 以詳細區分 | 有八種勝處 |
| | 無染與知願 | 神通無礙解 [第三偈] |
| | 四一切清淨 | 十自在十力 |
| | 四種無畏懼 | 與三種不護 [第四偈] |
| | 以及三念住 | 念無失法性 |
| | 習氣盡斷除 | 大悲於士夫 [第五偈] |
| | 唯能仁不共 | 所說有十八 |
| | 及一切相智 | 即稱為法身 [第六偈] |

 智慧法身分為二十一類；因為從菩提分、遍智、道智、基智諸究竟智，稱為智慧法身之故。

經中自所謂：「菩提分三十七法」，至「道智、一切智。善現！此等稱為無漏之一切法。」^①

丑三、解說

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言聖法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及三解脫門等。聖法果者。謂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等。善現。何故此法名為出世。謂學此法能令畢竟出離世間故名出世。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聖法者。謂六波羅蜜多。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等十遍處。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諸菩薩地。五眼六神通。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等。諸無漏法。」(《大正藏》卷七，頁三七四上～中)

分為二：寅一、分類；寅二、安立彼等為智慧法身。

寅一、分類

第一、二、三類



從念住等，至八聖道諸菩提分。如前般，慈等無量、諸梵行之住。以及所謂：「內以有色，以及非有色想，觀外在諸色」二種。所謂：「以身現見美妙之解脫，圓滿而安住」一種。所謂：「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四種。所謂：「斷滅想、受」一種。如是為八解脫。



從念住等等，至八聖道為止諸菩提分作為一類。如前般，慈等四無量，諸梵行之住作為一類。

第三類（為八解脫^①：）即所謂：「瑜伽者於己內在藉由安

①：八解脫：謂入八種定力而捨卻對色與無色之貪欲。又作八背捨、八惟無、八惟務。八者即：（一）內有色想觀諸色解脫，為除內心之色想，於外諸色修不淨觀。（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內心之色想雖已除盡，但因欲界貪欲難斷，故觀外不淨之相，令生厭惡以求斷除。（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為試練善根成滿，棄捨前之不淨觀心，於外色境之淨相修觀，令煩惱不生，身證淨解脫具足安住。（四）起諸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解脫，盡滅有對之色想，修空無邊處之行相而成就之。（五）起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解脫，棄捨空無邊心，修識無邊之相而成就之。（六）起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解脫，棄捨識無邊心，修無所有之相而成就之。（七）起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解脫，棄捨無所有心，無有明勝想，住非無想之相並成就之。（八）起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厭捨受想等，入滅一切心心所法之滅盡定。此中前二者依初禪與第二禪，治顯色之貪，第三依第四禪修淨觀，皆以無貪為性。第四至第七依次以四無色之定善為性，第八依有頂地，以滅有所緣心為性。又初二者各分為二，第三分為四，合謂八勝處。（《佛光大辭典（一）》頁三〇四上～下）

立有色想，以及安立非有色僅是四名蘊之想，而對外在諸色觀見不美妙之景象」二種。以及所謂：「最後所有形色表象皆美妙，作一味信解，以身現見淨妙之解脫，圓滿而安住」一種。

前面二種從欲界之色雖遠離往昔貪欲，然再次觀緣彼，卻還未獲得所求之自在，所以要獲得彼之故。第三種解脫，於觀修前二種不美貌而心頹喪時，爲了作稱揚之故；以及爲了要審查前二種解脫是否成就，心中雖作意美貌但若不生耽著，則是成就前二種解脫。

空（無邊處）等四種無色解脫乃要脫離嗜味之障礙，延緩彼之故。爲了遠離粗分想、受之障礙，有所謂「斷滅想、受」一種；如是共八解脫。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言：前二種解脫亦依據最後第四靜慮。《俱舍論》云：「八解脫前二，不淨於二定。」^⑧ 承許前者，並非就不可承許後者。

第四類



所謂：「色界之四靜慮、無色界之四等至、以及斷滅等至。」九種次第等至。



所謂：「色界……」九種次第等至。

第五類



所謂：「地、水、火、風、青、黃、紅、白、

⑧：漢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分別定品第八之三十二頌言：「解脫有八種，前三無貪性；二二一定，四無色定善，滅受想解脫。」（《大正藏》卷二九，頁三二四下）其中「二二一定」指初二解脫依於初二靜慮而起，第三解脫一種則是依第四靜慮而生起。

空、識」為十遍處^⑨。



遍處，(分爲)主要內容，以及解脫、勝伏，遍處三種差異。

首先(主要內容)，本質爲緣於十法之與三摩地、智慧相應等。分類：緣於地等四大種，青色等四大種所造，以及空、識，共十種遍處。心之所依：前八種爲四靜慮，後二種則依於空、識。

修持方式：若有往昔修持之串習爲先行，則僅以觀見特殊所緣境，便將獲得遍處之三摩地。重新產生之時，以清澈無染之滿盆水，以及於樹前或房舍等適意處，將具潤滑精華之樹木砍成小段而堆砌，周圍以牆圍繞，並挖出四指一虎口寬之洞孔燃起火，下面是木材、上面是煙、中間是火燒，支分之各處做受風之窗戶、以及牆洞孔，顏色則以青、黃、赤、白等作爲所緣境。瓶中放油燈並作個不太大之孔洞，令其光亮照射到牆上之光輪長久存住；牆上以毛織物、氈任何一種所披上之處，做大約四指一虎口寬之孔穴當成觀看地等等作爲所緣境。然後依止靜慮，唯觀緣所謂地地、水水等各個名，再三作串習。

若如是作串習，則猶如所欲般，能將地、水等全面遍佈放出，又能收攝回來等之時，便是成就。倘若出現水有水泡、火熄滅或墜落等行相，無法如所欲般放出，則是不成就。於遍處未說地之性相，乃思及易懂，並非沒有。出現鹼地等，爲不成就之相；滑潤、滾動、表面平坦等，如所欲般能放射，則是成

⑨：十遍處：又作十一切入、十一切處、十遍入、十遍處定。即依勝解作意，觀色等十法各周遍一切處無間隙。十法即：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觀其周遍一切處，故稱地遍處乃至識遍處等。此觀法爲行者修八解脫、八勝處後，於色等得淨相，於所觀之中轉變自在，然仍未周遍，故更修此定。(《佛光大辭典(一)》頁四八一上)

就之相。

如是觀修之功用，以八種觀緣有色而變化，成辦變換之神通，遍處依於虛空而來去空中，遍處依於識而斷除煩惱，成就四無礙解等功德。

此些遍處從十二處唯安立四處，即：色處為四顯色、觸處為四大種、法處為空、意處為識。遍處名之意思，遍處即無遺令遍滿、廣大之意。所說為此些一般之安立，其他情形應能理解。

若問：「為何除了十種之外不安立其他為遍處？」（答曰：）遍處為令遍滿，除彼之外其他無法遍滿之故；即凡有彼類屬，以其能遍及彼。於器世間之色，非五根之類屬故；於色界之色，非香、味之類屬故；於聲，無同類之相續，故無法遍佈地放射；所以不安立為遍處。

第二，（解脫、勝伏，遍處三種差異：）解脫、勝伏、遍處等產生之因，為前前；令清淨之方法，為後後。勝伏與遍處之入處，應知是諸解脫令清淨之殊勝道。

若問：「倘若為了修習解脫之所緣，而觀修勝伏之入處，則於有色之解脫，將能淨說為勝伏，於無色之解脫為何卻不說？」

（答曰：）難以制伏色之故。若制伏彼，亦獲得制伏無色之勢力故。藉由解脫，將平常之色變小等等之令信解成其他色相；藉由勝伏，從制伏上令前者制伏。一般勝伏分為以大制伏小，具力威攝小力，令前光亮變無光芒地制伏，斷絕煩惱般以破除而制伏，君王掌控僕役般以掌管而制伏，共五種。此處為第三與第五所攝之勝伏。

第六類



內以色、無色想，各別於大小之相貌等，觀看外在諸色並勝伏彼等；即所謂「知」四種。內僅以無色想，勝伏青黃赤白；即所謂「見」四種。如是為八種勝處¹⁰。



於內瑜伽者自己以色想、無色想等，亦各別一一於色大小之美不美貌、以及善惡等，觀看外界諸色並勝伏彼等色；即所謂：「以奢摩他知，以毘婆舍那見」之形色四遍處。內僅以無色想，勝伏青黃赤白等；所謂「知見」之（顯色）四（遍處）。前四種由前二解脫之因產生，後四種從淨解脫之因而產生。而云：「如是……」

後四種猶如經中言：「內以無色想觀看外界青形色，為青顏色、如青色般顯現、產生青光等，例如胡麻花；或是瓦拉那西

¹⁰：八勝處，又作八除入、八除處。即觀欲界之色處（色與相），制伏之而去除貪心之八階段。勝處，謂制勝煩惱以引起佛教認識之所依處。即：（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即內心有色想，以觀道未增長，若觀多色，恐難攝持，故觀少色；為除內心之色想，藉觀色處之少分，制之而滅欲貪。（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即觀道漸熟，多觀外色亦無妨，諦觀一死屍乃至十百千萬等死屍，進而戰勝色處之多分。（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即觀道漸為勝妙，內心已不存色想，更觀色處之少分而制勝。（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即更同樣制勝色處之多分。（五）內無色想觀外色青勝處。（六）內無色想觀外色黃勝處。（七）內無色想觀外色赤勝處。（八）內無色想觀外色白勝處。以上（五）、（六）、（七）、（八）係內心已無色想，更觀外色青黃赤白，並制勝之，以對治欲貪。此八者皆以無貪善根為自性，前四者均依初禪與第二禪，後四者均依第四禪，不依第三禪，因三禪天樂多心鈍。又八勝處與八解脫之關係，依俱舍論卷二十九（大二九·一五一下）：「八中初二如初解脫，次二如第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若爾八勝處何殊三解脫？前修解脫唯能棄背，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所樂觀惑終不起。」即修解脫於其所緣唯能次第棄背，至捨貪心為止，並未得自在，故更修八勝處，能制所緣，令煩惱終不起，乃是制伏對境得自在。（《佛光大辭典（一）》頁二九六下）

完善之青棉織品，乃為青顏色、如青色般顯現、產生青光般。以內無色想觀看外界青形色，為青顏色、如青色般顯現、產生青光等，並且勝伏彼等色而知，勝伏而見，如是之想為第五勝處。」^①

如是，將黃布配合上豬牙皂花，赤配合上瓦督脊芭尬花，白配合於金星，而說明其餘三種。其中，青於經中已說；青顏色，指俱生；如青色般顯現，為和合；產生青光，指於二者具光亮。花為俱生之例，布則為和合之例。

第七類



所謂：將屬於他方心續之煩惱敵流連根拔除之定。凡彼即是無染污（定）。



無染污定：諸聲聞阿羅漢蒞臨城邑等之時，僅能不作意其他心續之欲界修所斷煩惱之所緣緣。諸佛以無染污之定力，不僅不作意產生煩惱之所緣緣，並且（具有）將屬於他方有情心續之煩惱敵流連根拔除之定。凡所說之彼，即是無染污定。

①：漢譯《佛說大集法門經》卷下云：「復次入勝處。是佛所說。謂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多。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少。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多。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青。所謂觀如烏摩華。及青色衣。於二分青中。皆是青顯青現青光。廣多清淨。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黃。所謂觀如訖哩瑟拏阿迦羅華。及黃色衣。於二分黃中。皆是黃顯黃現黃光。廣多清淨。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赤。所謂觀如滿度迦華。及赤色衣。於二分赤中。皆是赤顯赤現赤光。廣多清淨。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白。所謂觀如白色華。及白色衣。於二分白中。皆是白顯白現白光。廣多清淨。作是觀時。起勝知見。是為勝處。如是等名為八勝處。」（《大正藏》卷一，頁二三二下～二三三上）

第八類



所謂：「清淨而與所有相遠離，且斷除貪執，成就排除疑惑之祈願；故直至輪迴與直至解脫之分際而入」，是為知願處智。



所謂：「清淨而從與身語業為動機之所有策勵行相遠離且止息之上，任運成就利他；斷除貪執一切所知為真實；以及從無礙通達上，成就排除他人疑惑之祈願。是故直至輪迴——直至所有眾生獲得解脫之分際，入無滯礙之智慧。」是為知願處智。

第九類



前面所說之六神通。



經云：「於此比丘對許多神通行相作體驗，將一變成多、將多變作一，可見變不見，以知見作修持。身無滯礙，即使是牆壁亦能穿過；亦可直穿過山，如行於天上；能入地，如於水中；不沉入水中，如行於地；跏趺坐於空中，如鳥類般。能以手觸摸日月，至梵天世界能以身掌控」^⑫等，總攝前面所說之六神通。

第十類



四無礙解。



所說與能說之四無礙解。

⑫：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舍利弗。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修神通波羅蜜。以是神通波羅蜜受種種如意事。能動大地變一身為無數身無數身還為一身。隱顯自在。山壁樹木皆過無闕如行空中履水如地陵虛如鳥。出沒地中如出入水。身出煙焰如大火聚。身中出水如雪山水流。日月大德威力難當而能摩捫。乃至梵天身得自在。」（《大正藏》卷八，頁二二八中）

第十一類



所謂：「所依、所緣、心、智清淨」之四清淨。



所謂：「身於取、住、捨皆得心應手，故所依——身清淨。色、香、味、觸等於變化更換上得心應手，故受用清淨——所緣清淨。於三摩地能得心應手，故心清淨。於智慧能得心應手，故智慧圓滿清淨」之四清淨。

第十二類



所謂：「壽、心、資具、事業、生、信解、願、神通、智慧、法自在」之十自在。




所謂：「如所欲般能住壽至劫盡，為壽自在。於無數三摩地獲得自在，故心自在。熟練虛空藏（三摩地），故資具自在。於教授工巧技藝等事業成果得自在，故事業自在。如所欲般而生自在。能現佛身充滿所有世間界等，為信解自在。能示現菩薩摩訶薩之神變，故願自在。能同時自在地對各式各樣所化顯示許多不同神通，故神通自在。無礙通達一切所知，故智慧自在。於法之所有字義獲得巧妙自在，故法自在」之十自在。經云自第八地獲得。

第十三、十四、十五類





前面所說之十力。四無畏。如來之身語意行持完全清淨；於此不具「錯誤行止被他人知曉之恐懼，故隱瞞」之思維；稱為三不護。

 疏 第十三爲前面所說之十力。第十四爲前面所說之四無畏。


第十五爲如來之身語意行持完全清淨，因具究竟清淨之故。能仁於此不具「擔心三門之錯誤行止被他人知曉之恐懼，故隱瞞罪惡」之思維；稱爲三不護。


第十六類

 釋 所謂：「說法時，對於欲聽、不欲聽、以及二者等，依次地唯是不隨貪、不瞋、無二心，於平等捨具念安住」之三念住。


 疏 能仁於此（法會）群眾聚集時，具備不生煩惱染污之三念住。因爲於所謂：「於徒眾聚會說法時，依次地對於恭敬欲聽聞者，不隨之貪執；對不欲恭敬聽聞者不生瞋恚；間雜恭敬與不恭敬二種者，無有貪瞋二心；唯於平等捨具念安住」獲得究竟之故。


第十七類

 釋 所謂：「不逾越從事眾生利益之時機之性相」，爲念無失性。


 疏 於眾生利益具備念無失性，即所謂：「永不逾越從事眾生利益時機之性相。」對於眾生利益——一切事、一切時皆念念安住之故。


第十八類

 釋 斷盡煩惱與所知障之隨眠自性種子，是故習氣完全斷除。


 疏 三門之習氣完全斷除；因為煩惱與所知障之隨眠自性種子完全斷盡之故。


第十九類

 釋 所謂：「於所有人具利益之心。」於士夫具大悲心。


 疏 具有對所有人皆思維成辦利益之大悲心。因為於「對所有人於日夜六時，具備所謂：『誰已成熟、誰未成熟、誰為增上生根器、誰為決定勝之根器』之分際與究竟之利益思緒」獲得究竟之故。


第二十類

 釋 佛陀之十八不共法。


 疏 前面所說之佛陀十八不共法。

第廿一類

 釋 一切相智，由「及」字含攝，指道智性等前面所說亦是。

 疏 現證因果為主之十法——一切相智；由「及」字含攝——道智性、基智性等，前面第二品與第三品所說諸究竟，亦是智慧法身。

寅二、安立彼等為智慧法身

 釋 所謂：「隨順菩提分等無戲論之智慧體性，處轉變故形成所有亦是詳說法身。」為一些人（主張）。



所謂：「隨順菩提分等等無分別戲論之智慧體性，有漏處完全轉變，故形成二十一無漏，所有亦是詳述異於三身之智慧法身。」為明照尊者以及尊者等一些人之主張。

子二、破斥不承許相異

分為二：丑一、主張前面之前後二頌為宣說自性身之略廣釋之理論說明；丑二、雖各別宣說不同二身，卻無不入字義之過。

丑一、主張前面之前後二頌為宣說 自性身之略廣釋之理論說明



他人主張：「依據所謂：『能仁自性身，證諸無漏法，一切相清淨，彼具自性相』之語詞，承許唯是出世間之諸無漏法，而自性身為彼等之本性——具所有不生性之彼性相。其亦於為『法性之身』上，說為『法身』，乃是不顯示出本質條件而說明。」若問：「法身係具所有本性性相之無漏法，而彼等亦為何？」則進入所謂：「隨順菩提分，無量……」等偈頌。



聖解脫軍尊者等其他人士主張：依據第一偈頌「能仁……」之語詞，「證諸無漏法」唯是直接說明出世間之無漏法為有為法所攝；自性身為彼等智慧之本性——勝義不生之法性，此即彼之性相。

若謂：「那麼於廣釋時應說為『法性之身』，然（本頌）卻是『即稱為法身』。所以是希望藉由前一偈頌宣說自性身，而後

面等（偈頌）之智慧法身乃別於自性身之其他身而說明，（此）才是尊者之主張，（故）不應將前後偈頌作為（自性身之）略說與廣釋。」

（答曰：）最後部分二十一無漏智之彼法性，亦應說為「稱為法性身」；但於聲律學上省字而成所謂之「法身」，因將 dharmatakaya 之本質條件 ta 去除不顯示出來，而說成是「即稱為法身」。「稱為」，乃指說明。

若謂：「那麼彼等二十一無漏智亦承許為法性身嗎？（否則便）與其他無關聯，而且成為主張四身之立論。」

（答曰：）無過。為自性身之功德，故要攝於其中。亦無前後無關聯之過失，因為若問：「法身具備所有無漏心、心所之本性性相之無漏法，而彼等亦為何？」則藉由所謂：「隨順菩提分，無量……」等偈頌而進入說明。

若問：「不承許前後偈頌是略說廣釋者豈非亦主張『證諸無漏法』之偈頌乃依字句？」

（答曰：）非也。因為以法界之本性而說為無漏故。否則，必定需要承許略說廣釋之故。

丑二、雖各別宣說不同二身，卻無不入字義之過



其他有言：「若如彼等而言，從瑜伽者之世俗殊勝事業所產生之表象上，以完全轉變處而改變，示現宣說教法等之利益行為，無二之心與心所。彼等無疑必須承認；如何含攝？」



其他主張四身者言：「若如彼等除三身之外不承許其他而言，無疑必須承認彼等無漏智屬於佛地，則具三殊勝智如何以佛地含攝？含攝為不合理，因其他三身任何一種皆不含攝之故。」同意為周遍。

具備三殊勝。功業之殊勝：瑜伽者於世俗特殊事業，從產生自果二色身之表象上，示現宣說教法、放射出光芒等之利益行持之故。斷德殊勝：完全轉變有漏處而改變為無漏。自性殊勝：以能取所取無二之心與心所為差異之故。

若謂：「並無不為三身任何一種所含攝之過失，因為法性包含有法，故為自性身所攝。」（答曰：）那麼報身、化身二者亦不應別於其他身而宣說，相應於彼理論之故。

若謂：「經典以及《大乘寶性論》等皆言三身，故必定需要承認三身之分類。」答曰：「那智慧法身亦如報、化身般，可安立為其他身之分類；因為經典以及一些成為定準之注釋亦宣說四身故。」

子三、於承許相異上駁斥爭辯

分為二：丑一、爭辯；丑二、答覆。

丑一、爭辯



一些人言：「頌曰：『自性圓報身，如是餘化身，法身事業等，四相如實說。』^⑬於『自性』之字詞後，並未立即出現『法身』之字眼，故唯有三身。」

⑬：第一品第十八偈。

疏 一些主張三身者言：「於『自性』等三身之後說『法身』之字眼，是為配合略說廣釋本體之詞句；因為於其餘七品之體，乃配合略說廣釋之字詞，若於第八品不配合，並不合理之故。如汝（所言）『法身』彼字眼之廣釋為『隨順菩提分，無量…』等，倘若主張其別於三身而宣說其他，則此法身本體之偈頌，於『自性』之後應立即出現『法身』之字眼；而彼未出現，故唯有三身。」

丑二、答覆

釋 他人主張：「目的：藉由就近宣說之影射而配合本頌上，唯智慧與事業配合之故，而如是言說。因此另一方面，不相違所有說四身。」

疏 其他主張四身者言：「與廣釋之次序不相符，以及於安立本體上言說『法身事業等』乃具目的；只為了將智慧法身與事業配合一起故。如是不說成『智慧事業等』乃具理由；因為易於配合莊嚴論之本頌故。」

若問：『以如是宣說，如何知曉所有功業皆是智慧法身之事業？』（答曰：）如是能知曉，因為藉由智慧法身與事業一起就近宣說之影射，而知曉所說之目的有彼等之故。如是，分為四身並無不入莊嚴論字義之過失，即彼之故。另一方面，從密乘上，與所有說四身以及經教道理並不相違。」

癸二、說明其差異

分為二：子一、無染污定；子二、知願處定。

子一、無染污定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無煩惱等染污之三摩地，以佛陀之無染三摩地為殊勝故；說明文間偈頌。



所謂：「無煩惱等……」

丑二、本頌



聲聞無染見 斷見者煩惱

佛無染根除 城等諸煩惱〔第七偈〕




比起聲聞之無染污定，佛陀之無染污定更為殊勝。因為聲聞之無染污定，不過是完全斷除於城邑等見到自己者之煩惱所緣緣；而世尊之無染污定，則是蒞臨城邑、村莊等之時，能將看見自己之人等，其諸煩惱連根作拔除之故。

諸聲聞獨覺於前往化緣等之前，先觀察看見自己之他人是否生起煩惱；若知道會生起，則依靠最極三摩地，入定於無染污三摩地。而如來唯依據所欲。

丑三、解說




聲聞等之無染污定，乃對所謂：「若從見我而產生一些煩惱，則不宜。」而將產生他人之煩惱完全斷除。諸如來之無染污定，則是將城邑等所有人之煩惱流，連根作拔除。


 所謂：「聲聞等之……」，見本頌（之解釋）。

子二、知願處定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釋 爲了宣說比起聲聞等之知願，如來之知願
爲殊勝，而有文間偈頌。


 疏 所謂：「聲聞等之……」


丑二、本頌

 論 佛陀知願處 任運及斷貪
無礙與常住 允答一切問 [第八偈]

 疏 佛陀之知願處比聲聞之知願處更爲殊勝，因爲佛陀之（知願處）係自己自然趣入、無顛倒錯誤、遍及一切智、無間斷、排除所有疑惑；聲聞之知願處與其比較起來，乃極下劣之故。

丑三、解說

 釋 如來之知願處無相而自己自然趣入；於實
有法不耽著，故對色等遠離貪執；煩惱與
所知障連同習氣皆斷除，故於一切所知無
障礙；直至輪迴安住之故，恆常存住；獲
得無礙解，故允諾作詢問之答覆。聲聞等
之（知願處）則相反而非如是。

 疏 如來之知願處較聲聞之知願處更爲殊勝。因爲無策勵之相

而自己自然趣入；於實有法不耽著為諦實，故對色等遠離貪執；二障連同習氣皆斷除，故於一切所知，智慧無障礙；直至輪迴皆安住於三摩地之作用中，故恆常存住；究竟獲得四無礙解，故允諾對所有詢問作答覆之故。

聲聞等之知願處，較佛陀之知願處無有完全相似之部分；以其五種特色為差異，相對卻是以具策勵等等知願處。

癸三、駁斥爭議

分為二：子一、駁斥爭辦法身為常；子二、駁斥爭辯遍常二者。

子一、駁斥爭辦法身為常

分為二：丑一、以爭辯連結；丑二、答覆。

丑一、以爭辯連結



為答覆所謂：「雖恆常安住於大悲心本性之法身，恆時如何不利濟？」而有文間偈頌。



為了答覆所謂：「能仁佛世尊為何不恆時從親自現身之表象上而從事所有眾生之利益？應從事。不應有於某些有情不以直接現身而間或利濟；因為直至有輪迴，乃恆常安住於希望所有眾生遠離痛苦之大悲心之本性法身故。」而有文間偈頌。

丑二、答覆

分為二：寅一、觀待有情自續資糧之差異；寅二、以有情自續之緣不具足則不現身之例說明。

寅一、觀待有情自續資糧之差異

分為二：卯一、本頌；卯二、解說。

卯一、本頌



因圓滿成熟 諸凡於某某
 某時成利濟 則現於波波〔第九偈〕



於眾生，佛身直接示現而從事利益，係觀待自己所積聚資糧之差異。因為依據往昔緣於佛陀而信解觀修等直接聞法於佛之因——善根圓滿成熟；諸凡如是之所化，於某某地、某某時，便以直接從事說法之行爲而成爲利濟；（故）對彼彼現身而行利益。對於未積聚資糧者，則不顯現之故。

卯二、解說



因值遇善知識等，往昔所生之善根種子——緣於佛陀之因，極度增長；故對某眾生於某時從事說法等。時期適當之彼時行彼利益故，成就往昔之祈願；故世尊示現於彼彼，以及從事適宜之利益行止。雖然於一切時如同如意寶般隨侍在側，但因自己罪業產生致使因不具足，故思維不示現令果成熟。



親自聞法於佛前乃觀待於內外二種殊勝緣。內緣：必須藉由往昔值遇大乘善知識等，依賴往昔緣於佛陀等所產生之信解等善根種子而生出之因——具功效力極度增長而產生之故。外緣：對某眾生於某時從事直接說法等功業，即於對有境適當且有利益之彼時，以獲得暫時與解脫而從事直接說法之行持故。

能仁佛世尊於一切時如同如意寶般，雖然從事利他之能力

隨侍在側，但對一些眾生卻不直接示現令其果成熟；（此）並非佛陀之悲心能力衰微，而是造作極端罪惡之眾生因自己罪業產生，致使佛陀直接示現之因不具足故。於一切時如同如意寶般存在，世尊示現於具有積聚資糧之所化之彼彼時地，以及從事適宜之利益行止。彼成立，現行彼所化之利益故，成就往昔之祈願故。

寅二、以有情自續之緣不具足則不現身之例說明

分為三：卯一、連結；卯二、本頌；卯三、解說。

卯一、連結



於心想：「其為何？」以文間偈頌舉例。



所謂：「其為何？」

卯二、本頌



天王雖降雨 壞種不生般

諸佛雖出世 無福不歷善〔第十偈〕




諸佛雖親自出生於世間，但一些眾生卻無法親自與彼相遇；乃具理由，因為沒有親見佛陀之福份，所以無經歷聽聞正法等之良善。例如：天王雖降雨，被火燒等而不堪為種子者並不生青色苗芽。

卯三、解說



例如：天王雖降過雨，芝麻等種子因腐爛體性等，不堪成為種子而不生長。如是，佛陀於心思中所有願望完善圓滿，諸大德


雖蒞臨；卻因無福份而未獲得聽聞正法之
良善。


 疏 佛陀於暫時與究竟之心思中所有願望完善圓滿，諸大德雖蒞臨，但一些眾生卻未獲得聽聞正法等之良善。那一些因為無福份之故。釋文曰：「例如……」。

子二、駁斥爭辯遍常二者

分為二：丑一、問題；丑二、答覆。

丑一、問題


 釋 若問：「智慧本體法身，為瑜伽者各個決定心續之所依所擁有，於一一剎那出現；如何說為周遍？以及常？」


 疏 若問：「有為法所攝之無漏智本體之法身，如何說為周遍？不應說，因為唯是安住於色究竟天等之瑜伽者各個決定心續之所依所擁有故，以及於一一剎那生起而出現之故。所謂：『常』亦如何說？」

丑二、答覆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釋 以文間偈頌說明。

 疏 以文間偈頌說明。

寅二、本頌



事業廣大故 必說佛為遍

波無窮盡故 亦可說為常〔第十一偈〕



必定說佛陀為周遍，並不相違；因為如前所說般，事業乃深入一切眾生，所以廣大故。思及相續，則亦可說為「常」；因為直至有輪迴為止，從事眾生利益、且住世，而汝之本體性無窮盡之故。

寅三、解說



如是以所說之方式，於一切示現上，從事事業乃廣大故。雖連續安住直至輪迴，但世尊卻無有窮盡之故。依次力言為：「佛為周遍、常。」



依次地，言「佛為遍」乃具理由，因為如是於言「因圓滿成熟」之際，以所說之方式，直接攝受所化之時機已至之一切時刻，從親自現身上從事利他事業乃廣大故。

思及相續而力言「常」，因為世尊雖連續安住直至輪迴，但於續流上卻是無窮盡之故。

壬三、圓滿報身

分為二：癸一、從性相上略說；癸二、廣釋功德。

癸一、從性相上略說

分為三：子一、連結；子二、本頌；子三、解說。

子一、連結



如是說過二身之後，第三圓滿報身，為色

身之自性，以相、隨好增長。



所謂：「如是…」

子二、本頌



相為三十二 八十隨好性

受用大乘故 能仁受用身〔第十二偈〕



具備三十二相、八十隨好之體性，唯存住於色究竟天之能仁此色身，承許為圓滿報身；因為是以圓滿受用大乘法等五決定為差異之身故。

子三、解說



三十二相以及八十隨好之此本體，為住於十地之諸大菩薩，連同大乘法之歡喜、安樂極無罪過地享用之故。是為佛世尊之圓滿報身。



三十二相以及八十隨好之本體，唯住色究竟天之此色身，為佛世尊之圓滿報身；因為眷屬為住於十地之諸大菩薩，連同大乘法受用之歡喜，以及無漏之安樂極無罪過地享用等，為具五決定之身故。

癸二、廣釋功德

分為二：子一、相；子二、隨好。

子一、相

分為三：丑一、果相；丑二、因果之關係；丑三、解說於經典所言之因。

丑一、果相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若問：「彼等三十二相為何？」文間偈頌有五。



所謂：「三十二…」

寅二、本頌



| | |
|---------|---------------|
| 手足輪相足如龜 | 手足指頭具縵网 |
| 手足柔軟且細嫩 | 此身具備七充滿〔第十三偈〕 |
| 指長踵圓身宏直 | 足踝不顯毛上靡 |
| 腿鹿王脛手長妙 | 具有最勝陰藏相〔第十四偈〕 |
| 皮膚金色且細緻 | 一一毛皆向右旋 |
| 眉間白毫身如獅 | 肩頭圓實肩膊廣〔第十五偈〕 |
| 味雖不美現上味 | 如尼拘盧身勻稱 |
| 頭頂肉髻廣長舌 | 具梵音聲腮如獅〔第十六偈〕 |
| 齒白平齊行列善 | 數量具足四十顆 |
| 藍寶石眼牛王睫 | 三十二相即為此〔第十七偈〕 |



言：「手足…」等三十二，此些為美妙相狀。

經云：「善現！修學此（般若）佛母而獲得彼等所有法後成正等覺。於一切時地諸如來阿羅漢正遍知之身，以大丈夫三十二相為莊嚴、八十隨行為莊嚴；對諸大菩薩宣說大乘之受用

——無上歡喜、安樂、滿足、極欣悅。」¹⁴

寅三、解說



因迎送師長等，故手足具輪相。於正受律儀堅穩，故如龜般足極勻稱。修習四攝法，故手足之指頭如雁王般具縵網。施予善妙食品嚼物，故手足柔軟細嫩。施予稠糊羹等極妙善（飲物），故手足肩膀、後頸部分充滿故，為七充滿。救脫將被殺，故指纖長。生活施利濟，故足踵圓滿。斷除殺生，故身宏直。



前面為因、後面為果，為相之本質；證明以彼彼因作前行而具此等果。

能仁之手足具有猶如從骨頭或象牙雕刻出來般之千輻——中央與周邊等圓滿之輪相；其產生具理由：往昔修學時迎送師長等，以及施予僕人等，因串習而產生如是之故。本頌亦如是配合。

具有如烏龜般，二足心無凹陷，極均勻立於地；因為往昔於正受所有三律儀等，誓言堅穩究竟之故。

¹⁴：此段藏譯之經文，於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無相類似之內容，但云：「三十二大士相者。謂如來足下有平滿相。妙善安住猶如奩底。地雖高下隨足所踏皆悉坦然無不等觸。是為第一。如來足下千輻輪文。鞞鞞眾相無不圓滿。是為第二……如來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不相雜亂。是二十八。如來眼睛紺青鮮白。紅環間飾皎潔分明。是二十九。如來面輪其猶滿月。眉相皎淨如天帝弓。是第三十。如來眉間有白毫相。右旋柔軟如睹羅綿。鮮白光淨逾珂雪等。是三十一。如來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圍猶如天蓋。是三十二。是名三十二大士相。」（《大正藏》卷七，頁三七六中～下）

手足之指頭如雁王，具有從第一指節開始之指間無疏落，指環等飾物亦可配戴之縵網；因以修習布施、愛語等四攝法而事業究竟故。

手足柔軟細嫩；因為往昔施予善妙食品、嚼物等等，而產生如是之故。

二手二足之四背、雙肩之間、以及後頸部分，以肉體充滿而高故，是為具七充滿；因施予稠糊羹等極妙善（飲物），故生如是。

手足之指頭纖長；因救脫將被殺縛等故。所謂：「如是串習而究竟故。」應如是配合於所有之後。

足底四分之後部分優越，具備足踵圓滿；因為保護他人生命，於生活施予利濟之故。

身約七肘超群，不歪斜，故身具宏大挺直；因為斷除殺生之故。



如實受取善法，故足踝不顯現。推廣如實取善，故身毛上靡。明、工巧明等恭敬造作傳授，故小腿如鹿王脛。不捨索取財物之士夫，故手具長妙。令一切士夫如實受取梵行，以及守護祕密之密語，故具陰藏相。施妙敷具，故如金色。善施良舍等，故皮膚細柔。完全斷除嘈雜，故一一毛向右旋。



足膝之膝蓋骨、以及腳踝骨不顯現；因如實受取布施等善法之故。

身毛各個上靡；因為向他人推廣如實取善之故。

不減弱而逐漸恰當廣增之圓滑小腿，如鹿王脛；因為醫方明與工巧明等恭敬造作而傳授於他人故。

身雖不（彎下）敬禮，手能至膝蓋，故手具長妙；因為不將索取財物於己之士夫捨棄在外。

釋文：「一切士夫…」以及守護秘密於他人之密語，故如大象與良馬般具陰藏相。

膚色如黃金清淨鮮明；因為施予他人妙敷具之故。

如同金銀極度淨治般，皮膚具柔嫩；因為施予良舍與無量宮等之善物故。

一一毛孔無二毛，一一毛皆向右旋；因為完全斷除嘈雜與懈怠等之故。

釋

於所有士夫、師長處，如實並令入，故具眉間白毫相。隨時隨地不以強橫言詞輕蔑，故上身如獅子。隨順從事愛語及善語，故肩頭極圓實。施予醫藥等，故肩膊寬廣。看護病人，故知最上味。建造林木、經堂等並令善取用，故如尼拘盧樹長寬勻稱。廣施寺院等，故具頭頂肉髻。言說和悅語詞等，故具廣長舌。

疏

眉間白毫莊嚴於眉間圓形處，柔軟、潔白、細嫩，拉開出現約三肘等之量，縮回則向右蜷曲，頂端上靡，約橄欖果大小之銀稜狀般；因為於所有士夫師長眾人處，如實承侍，並令（他敬事）故。

上身如獅子寬闊廣大；因為隨時隨地不以強橫言詞輕蔑他人故。

肩頭極實，如金瓶頸般圓弧，脈網不現；因為隨順他人愛語及善語而學習從事之故。

肩頭彼此間寬廣，肩脖具豐厚；因為施予他人醫藥等故。

味雖不美亦現知最上美味；因看護病人、作服侍之故。

身上下有廣長，如尼拘盧樹長寬具勻稱；因為建造林木、經堂、花園等而令他人善加取用。

頭頂肉髻圓而均勻向右旋；因為廣施寺院、良舍故。

舌頭能觸及耳孔與髮際，如紅鄔波羅花顏色之廣長舌；因為往昔於三大阿僧祇劫言說和悅語詞等之故。



令所有世間界眾生聽聞正法，故具梵音聲。斷除綺語，故腮如獅。承侍所有士夫等，故齒潔白。清淨生活，故齒平齊。修持諦語，故齒列美善。斷除離間語，故具四十齒。視眾生如獨子，故眼如藍寶石。以無瞋等觀看，故睫毛如牛王。



極知音聲，入耳中聽無不合宜，深沉隨順宣說，不想放捨而悅耳，不紊亂而明晰，是為具備五支之梵天音聲；因為以一音聲對所有世間界眾生，隨順各個語言令聽聞正法之故。

如鏡中央圓廣之腮如獅；因為從往昔斷除綺語之故。

牙齒潔白，因從往昔承侍、稱讚一切士夫之故。

無高低，齒具平齊；因為捨離五邪命之清淨生活之故。

不現（齒）縫，齒列美善；因為於三大阿僧祇劫修持諦語

之故。

非只有三十二顆牙齒，而是上下各二十，共有四十齒；時間同上文，斷除離間語之故。

黑白不雜染、無紅色污點，眼如藍寶石般；因為於大約如許多時間，視一切眾生如獨子之故。

上下睫毛善傾不相雜，如牛王睫；因為長時以無瞋恚、貪欲、愚昧觀看眾生；故如是產生之故。

丑二、因果之關係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解說。

寅一、連結



所謂：「因成則相成。」之文間偈頌。



所謂：相之因成……

寅二、本頌



於此所有相 能成之波因

波波圓滿故 諸相如實成 [第十八偈]



此報身如實成就此三十二果相；因為所有能成就三十二相之一切因，彼彼皆圓滿之故。

寅三、解說



彼相能成辦之一切因皆極為圓滿，故產生此三十二相。



所謂：「彼相……」。見本頌而配合。

丑三、解說於經典所言之因

分為三：寅一、連結；寅二、本頌；寅三、於此不廣說之因。

寅一、連結



若問：「彼因爲何？」以下面文間偈頌說明。



若問：「彼相之因爲何……」

寅二、本頌



| | |
|-------|-------------|
| 迎接師長等 | 正受而堅穩 |
| 及修四攝法 | 布施善妙物〔第十九偈〕 |
| 將殺令度脫 | 推廣取善等 |
| 能成波因相 | 如經所說生〔第二十偈〕 |



串習前面所說相之彼等因，必定成就果相。因爲能證成三十二相之因相——「迎接師長等」、「正受而堅穩」等，於此直接說明有七種，「等」則包含（其餘）二十五種，彼如同般若經所說而產生。將彼等作串習，故果相必定成就。

寅三、於此不廣說之因



此二偈頌，於上文宣說相時已解釋，故不再說。



此二偈頌於此不再廣說；因爲在上文宣說相之本質時已解釋過，所以於此處不說明。於彼所言乃簡潔說明並配合因果，故他人容易理解。

子二、隨好

分為三：丑一、連結；丑二、本頌；丑三、解說。

丑一、連結



如是敘述諸相後，以十二文間偈頌說明隨好。



謂：「……諸相……」

丑二、本頌



能仁指銅色
 圓盈且漸細
 踝不顯足平
 牛王步右旋
 光潔合次第
 完全圓滿相
 步均二目清
 身軀具豐實
 肢體極分明
 腹圓細不凹
 臍紋向右旋
 舉止皆清淨
 手如棉柔軟
 面貌不太長
 舌頭軟且薄

光澤高諸指
 脈不現無結 [第廿一偈]
 汗如獅象雁
 莊嚴直端莊 [第廿二偈]
 潔淨身柔軟
 身軀寬廣善 [第廿三偈]
 細嫩身不曲
 極其結實身 [第廿四偈]
 顧視清無翳
 腹平及臍深 [第廿五偈]
 一切皆莊嚴
 身無痔無斑 [第廿六偈]
 手紋光深長
 唇如紅頻果 [第廿七偈]
 舌紅聲如雷

| | |
|-------|--------------|
| 音柔齒圓整 | 堅利白平正 [第廿八偈] |
| 齒漸細鼻高 | 最上之清淨 |
| 目廣睫毛濃 | 猶如蓮花瓣 [第廿九偈] |
| 眉長且柔軟 | 潤澤亦平齊 |
| 手廣耳平齊 | 斷絕耳衰退 [第三十偈] |
| 額頭極分明 | 額大頭寬敞 |
| 髮紺青如蜂 | 密柔且不亂 [第三一偈] |
| 不澀具香馥 | 能傾士夫意 |
| 德紋與吉祥 | 許為佛隨好 [第三二偈] |



「能仁」配合下面所有（頌文，最末偈頌之）最後一句亦配合前面所有（頌文）。於他人，藉由外表所呈現之身相特色，令了知所要說明之內在功德；令他心續理解，是為隨好。

丑三、解說

第一之十隨好



於一切行離貪，是故指甲如赤銅色。利益所有眾生之增上意樂，故指甲顏色具光澤。從上等種族出生，故指甲高起。方式無罪過，故指圓弧。積聚善根，故指豐盈。如實次第各個趣入，故諸指漸細。善護身等業、生計，故筋脈不現。解開煩惱結，故筋脈無結。具極隱密法之智慧，故腳踝不顯現。從一切難行處救度眾生，故足無

不平。

疏 報身指甲如赤銅色；因為於一切諸行究竟離貪之故。具有如是內在功德之表象，故言：「具身色之性相」。指甲顏色具光澤；因為對所有眾生長遠利益之增上意樂具究竟故。無凹凸不平，指甲高起；因為從上等種族出生故。諸指圓弧；因為修持行徑之方式無罪過至究竟故。諸指豐盈；因為往昔積集善根至究竟故。諸指漸細；因為於三乘之證悟理路，次第或依序如實趣入而至究竟之故。依時合宜而配合所謂：「至究竟」。

身筋脈不現於外；因為往昔身等業——十不善道、邪命，善加守護故。筋脈無結；因為已解開煩惱結而脫離故。腳踝骨小不顯現；因為證悟甚深秘密處，具極隱密法之智慧故。足無長短無不平；因為於輪迴等一切難行處救度眾生故。

第二之十隨好

釋 善巧威攝人，是故行步如獅子。善巧制伏龍，故行步如大象。善巧行於空中，故行步如雁王。善巧為眾中尊，故行步如牛王。順旋繞路徑而行，以右旋回身行走。端莊妙善，故行步莊嚴。恆常不存狡詐，故行不搖晃。如實稱說功德，故身綽約端莊。不沾染惡法，故身如淨除過般。宣說與所化相容之法，故身高合宜。

疏 行步如獅子；因為善巧威攝人故。行步如大象；因為善巧制伏暴龍等故。行步如雁王，因為如鳥善巧行於虛空故。行步

如牛王，因為是善巧引導眾生至所欲地之眾中尊故。以右旋而回身行走；因為隨順旋繞之路徑而行故。行步莊嚴；因為行走時端莊善妙故。行進無搖晃；因為恆常不存作意二處之狡詐故。

身盈綽約優美，體態端莊；因為如實稱說他人功德之故。身光潔清淨如同淨除過一般；因為不沾染三門惡法故。身高矮肥瘦等直正不紊亂而次第合宜；因為宣說與所化心續相容之教法故。

第三之十隨好



身等所有行持清淨，故身潔淨。心具悲心，故身柔軟。意清淨故，身清淨。毘奈耶圓滿之故，相圓滿。廣大美善之功德圓滿，故體格魁梧妙善。對所有皆平等，故步伐平均。宣說清淨法，故目清徹。宣說易懂法，故身細嫩。心恆常不畏縮，故身無縮曲。善根出勝，故身軀豐實。



身清淨純潔；因為身語意等所有行持清淨故。身具柔軟；因為心具大悲故。身具清淨；因為意染污淨除故。相圓滿；因為滅除自心續煩惱與分別之法——毘奈耶完全圓滿故。身量廣大，體格魁梧且具妙善特色；因為對他人宣說因廣大而廣大、因悅意而美善之功德。步伐無大小而平均；因為對所有眾生具平等心之故。二目無污點等而清徹；因為宣說唯生功德之清淨法故。身極為細嫩；因為連同例證宣說易懂之法故。身無縮曲；因為於難行處心恆常不畏縮故。身軀豐實；因為善根勝出一切

世間故。

第四之十隨好



完盡再生，故身極結實。闡析宣說緣起，故肢體、支分極分明。極篤實講說詞義，故顧視無眼翳而清徹。弟子戒律圓滿，故腹部圓好。不染生死過，故腹腰細長。摧毀我慢驕傲，故臀無凹陷。排除盡法，故平腹下垂。證悟甚深法，故臍深。弟子順持，故臍紋右旋。諸徒眾行善，故莊嚴。




肌肉不鬆軟，故身極結實；因為再次受生之業完盡故。手足等肢體、指節等分支長短等支分分明，故極具清楚分明；因為為了救度眾生出輪迴，以順次、逆次極為詳細分析而闡釋（十二）緣起故。顧視清淨無眼翳，具清徹；因為詞義始於增上生、決定勝，極為篤實究竟講說故。腹部圓好；因為令弟子戒律圓滿故。腰部合宜而細長；因為以對治斷除而不沾染生死過患故。腰不過長、臀無凹陷；因為摧毀我慢驕傲故。平腹下垂無高低；因為排除盡法而宣說無盡法故。臍深；因為證悟甚深法故。臍紋右旋，因為弟子受持順自之教授。威儀莊嚴；因為所有徒眾三門行持皆極為美善故。

第五之十隨好



意淨，故所有舉止清淨。不說非時之法毘奈耶，故身無痔無斑。宣說獲得身等形色安樂之法，故手如木棉般柔軟。證得具光

澤之大沙門，故手紋光鮮。安住於甚深法處，故手紋深。宣說往後清淨極清淨之法，故手紋長。宣說許多教法，故面不太長。證悟世間一切如影像，故唇如頻婆果般紅潤。以柔和語調伏，故舌軟。(宣說)許多功德正理，故舌薄。

 疏 三門舉止清淨；因為無染污而意淨故。身無痔無斑；因為不說邪道，不說非調伏所化時機之法毘奈耶。手如木棉般柔軟；因為宣說獲得身語意等形色安樂之因所成之法故。手紋光鮮清明；因為平等對待自己人與他人，而證得具光澤之大沙門故。具有遠處仍清楚之甚深手紋；因為安住於究竟證得甚深法中。手紋長；因為宣說現前安樂、究竟利益，往後越來越好之清淨法。面不太長；因對許多次第（不同）之徒眾，宣說許多應機之教法。唇如頻婆果般紅潤；因為證悟一切情器世間如影像故。舌美軟，對所有眾生以柔和語調伏故。舌薄；因為宣說許多功德正理之故。

第六之十隨好

 釋

法毘奈耶——凡夫貪執者難揣測，故舌赤紅。不存任何恐慌，故具雷聲。言說悅耳等，故音聲美妙柔和。斷除輪迴結縛，故牙齒圓整。調伏難伏眾生，故牙齒堅利。戒律法極白淨，故牙齒潔白。安住平等地，故牙齒平正。漸次如實宣說現證，故牙齒

漸細。安住於殊勝智，故鼻高。圓滿士夫
清淨，故鼻清淨。

疏 舌赤紅；因為宣說斷除煩惱之法毘奈耶——凡夫貪執我、我所而難揣測。音聲如雷；因為不存恐慌於隱藏過錯之所有疑慮與懼怕。音聲美妙柔和；因為言說分明悅耳等語。牙齒圓整；因為完盡斷除貪欲等九輪迴結縛之故。牙齒堅利；因為調伏多煩惱障之難伏眾生故。牙齒潔白；因為斷除煩惱之戒律法極為白淨，以之作斷除故。牙齒無高低而平正；因為安住於證悟有寂平等之地故。牙齒漸細；因為漸次依序如實宣說三乘之現觀故。鼻高；因為安住於圓滿方便分之證悟空性殊勝智慧中故。鼻清淨；因為圓滿具備徒眾信服之清淨。

第七之十隨好

釋 大肆（說）法，故目寬廣。引導眾生，故睫毛濃密。所有女年輕有情極歡欣，故目黑白分明，如蓮花之美麗花瓣。經常後顧，故眉毛修長。善巧溫和戒律法，故眉毛柔軟。心續為善業所滋潤，故眉毛潤澤。觀見所有過患，故眉毛平齊。遮遣最大傷損，故手廣長。戰勝貪欲等戰，故耳平齊。不衰損所有眾生心續，故耳根不衰退。

疏 目寬廣；因為無數次大肆宣說大乘法故。睫毛濃密；因為從輪迴處引導無量眾生故。目黑白不混雜而分明，如蓮花之美麗花瓣般；因為堪為難以愉悅之天人、人、非人之所有女年輕

有情所稱讚，且極為歡欣故。眉毛修長；因為以瞻念未來變化而經常後顧眾生故。眉毛柔軟；因為戒律法柔和，並非依止五火等，善巧以溫和法調伏。眉毛潤澤；因為心續完全為善業所滋潤故。眉毛無長短而平齊；因為觀見煩惱染污之過患故。手廣長；因為遮遣眾生之最大傷損——輪迴共通與惡趣因故。耳無高低大小而平齊；因為戰勝難勝之貪欲等戰故。無有音聲不入耳之耳根衰退；因為不衰損一切徒眾有情之心續，而置於安樂之故。

第八之十隨好



不被見所成之一切改變為其他，故額間分明。摧毀一切說，故額顛寬廣。圓滿勝願，故頭極寬敞。拋捨境樂，故髮紺青如蜂。斷除見修所斷之隨眠，故髮密。以調柔心遍知教法，故髮柔軟。心不被貪等擾亂，故髮不亂。恆常不惡口，故髮不粗澀。散佈菩提支分花朵，故髮具香馥。以一切種相美妙，故手足以吉祥紋、吉祥、卍字聚為莊嚴。



額間髮際善分明浮現；因為不被六十二種邪見等邊執見所成之一切改變為其他心——以前就無法改變故。額顛寬廣；因為摧毀一切邪說之故。頭如傘寬敞；因為圓滿為利他願成佛之勝願故。髮紺青如蜂；因為一切貪愛色聲等外境之喜樂皆拋捨故。髮密無間隙；因為完全斷盡見、修所斷之隨眠故。髮柔軟；

因爲無邊執教法之惡劣心，以調柔而遍知故。髮不亂；因爲心不被貪等所擾亂故。髮不粗澀；因爲斷盡粗惡語，恆常不惡口故。髮具香馥；因爲於三寶前散佈成爲菩提因支分之花朵故。手足拇指如金剛圖案之吉祥紋，於二手足中心有正方形之吉祥圖樣，其邊緣無名指等足以七紋右旋之卍字聚爲莊嚴；因爲以一切種相令身美妙故。有曰：吉祥紋於心中亦有。

此等隨好，乃就內在有這些功德，故於外表呈現此相狀而說明各種因果。

壬四、殊勝化身

分爲三：癸一、連結；癸二、本頌；癸三、解說。

癸一、連結



如是說過三身之後，第四化身——與所有平凡士夫相同（之身）。



所謂：「如是…」

癸二、本頌



波直至輪迴 於衆生利益
以平等從事 佛化身無間 [第三三偈]



釋迦牟尼佛之色身等。彼色身不間斷從事功業之不具五決定之身，是爲化身。因爲是直至有輪迴，直接示現於淨、不淨眾生之前，同時從事增上生、決定勝各式各樣利益之身故。

經云：「善現！復次修習此般若，證悟彼等法後成正等覺，於無量無邊十方世界一切時刻，其以正等覺各式各樣之化身。

從事所有眾生之利益。故菩薩摩訶薩如是應修學般若。」

癸三、解說



釋迦牟尼佛等以任何形色，直至有輪迴於所有世間界平等從事諸眾生所欲求之身，是為佛世尊連續不間斷之化身。



釋迦牟尼佛等以任何形色示現，平等從事淨、不淨諸眾生所欲求之身，是為佛世尊之化身；因為不具五決定之究竟色身故。不間斷地從事功業；因為直至有輪迴，於所有世間界連續從事功業故。

庚二、事蹟功業

分為二：辛一、正說；辛二、其他字義之次序亦可依於七十義之第一與最後而理解。

辛一、正說

分為三：壬一、連結；壬二、本頌；壬三、解說。

壬一、連結

分為二：癸一、敘述三身已說；癸二、說明事業。

癸一、敘述三身已說



如是，從修持自性身本體之力而產生。於佛陀等之所行境，宣說觀待智慧等而施設之三身。於世俗唯智慧於圓滿報身等，從生起境相上行利濟故。

疏 如其餘三身為自性身之本體，彼為汝等之法性故。非從無因與不同因產生，是由修持二資糧之力而生故。正世俗施設之三身非無因生；因為唯佛陀現前所行境之智慧法身，乃觀待自因——積聚智慧資糧而產生；「等之…」指成為菩薩聖者以上現行境之圓滿報身，（第二個）「等」，指觀待自因——積聚福德資糧而生；殊勝化身則由積聚二資糧而產生。

此正文，一些人說是宣講四智三身之施設處。或有人破斥彼說而言：廿一無漏智，以及以『等』字包含唯安住於色究竟天之相好莊嚴身，以及其影像顯現之三身，即說明其餘三身。

（此皆）相違於尊者之主張；因為於安立此釋文之略說本體之際，《大釋》明白解說：其餘三身依次地從智慧資糧、福德資糧、二者而產生。¹⁵

如是，說明了自性身以及其餘三身後，要說事業。

癸二、說明事業

釋 觀待所化徒眾境相之事業，憑藉其本體所生等，言：「是為法身」。

疏 觀待淨、不淨所化徒眾境相之事業——憑藉彼智慧法身之本體所生等，應知即是所謂：「智慧法身之事業。」於世俗，證知——唯智慧法身於圓滿報身以及化身等，從生起境相上，汝等從事利益之事業。

壬二、本頌

分為三：癸一、從時間上略說；癸二、從分類上廣釋；癸三、

¹⁵：參見第一品第十八偈之解說（本書第八十七頁）。

從數量上攝義。

癸一、從時間上略說



如是至輪迴 許事業無間 [第三四偈前半頌]



如同法身無間斷，承許直至有輪迴，此法身事業無間斷；因為以徹底聚集如是不間斷之因作為先行故。依據頌文之關聯性，「如是」雖與化身相關，但尊者卻當成法身。

癸二、從分類上廣釋

分為二：子一、安置於道；子二、安置於道果。

子一、安置於道

分為四：丑一、資糧道；丑二、加行道；丑三、見道；丑四、修道。

本頌（之分類），依聖解脫軍之見解，可見於其他班智達學者之說法中。

丑一、資糧道

分為三：寅一、安置於意樂圓滿；寅二、令他心續成熟之加行；寅三、安置於證悟四諦之見。

寅一、安置於意樂圓滿



止息衆生業 [第三四偈之第三句]



首先應安置於意樂圓滿，因為止息唯追尋善趣與惡趣之諸眾生，而從事產生追求解脫意樂之事業故。此間接亦影射安置於道所依，直接乃說明安置於追求解脫之意樂。

經云：「善現！由此，佛眼善觀世間，東方世界恆河沙數，

爲了大菩提思維，前往眾生諸大地獄，止息眾生諸地獄之苦。」

寅二、令他心續成熟之加行



安立四攝法〔第三四偈之第四句〕



安置於令他心續成熟；因爲安置於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之故。

寅三、安置於證悟四諦之見



證悟煩惱等 以及知清淨〔第三五偈前半頌〕



安置於證悟四諦之智慧；因爲要安置於證知煩惱染污因果等之苦、集爲所捨，清淨因果之滅、道爲所取之故。

經云：「成爲煩惱染污、或是清淨之超越五道輪迴，如是亦不應存歡喜。」

丑二、加行道

分爲三：寅一、意樂圓滿；寅二、令自心續成熟之加行；寅三、安置於清淨見。

寅一、意樂圓滿



有情如實義〔第三五偈之第三句〕



安置於利他清淨意樂；因爲將諸有情安置於了知“如自所證之真實義之道理”故。

經云：「以善巧方便令眾生成熟。」¹⁶

¹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雖不見法界離諸法。有不見諸法離法界。有不見有情及彼施設實事可得。而能發生方便善巧。」（《大正藏》卷七，頁三九三中）

寅二、令自心續成熟之加行

分為二：卯一、正文；卯二、安置於二利行持。

卯一、正文



六波羅蜜多 [第三五偈之第四句]



安置於圓滿自續佛法之方便，因為要安置圓滿六波羅蜜多之故。

經云：「吾亦行布施。」¹⁷

卯二、安置於二利行持



佛道… [第三六偈第一句前半]



安置於二利之行持，因為要安置於成為佛陀之十善道故。

經云：「吾亦如實守持十善道業。」¹⁸

寅三、安置於清淨見



……自性空 [第三六偈第一句後半]



安置於清淨見，安置於以世俗修所得慧證悟勝義自性空之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學佛母時，見一切法自性空。」¹⁹

¹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自修行六波羅蜜多。亦勸他修行六波羅蜜多。無倒稱揚修行六波羅蜜多法。歡喜讚歎修行六波羅蜜多者。」（《大正藏》卷七，頁三九三中）

¹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自受持十善業道。亦勸他受持十善業道。無倒稱揚受持十善業道法。歡喜讚歎受持十善業道者。」（《大正藏》卷七，頁三九三中）

¹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自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亦勸他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無倒稱揚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法。」（《大正藏》卷七，頁三九三下）

丑三、見道



滅盡二戲論 [第三六偈第二句]



安置於重新現證空性，因要安置於重新證悟滅盡二顯戲論之空性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學自性空之諸波羅蜜多。」^{②①}

丑四、修道

分為六：寅一、安置於無垢等二地；寅二、安置於第四地等三種；寅三、安置於第七地；寅四、安置於第八地；寅五、安置於第九地；寅六、安置於第十地。

寅一、安置於無垢等二地



假名…… [第三六偈第三句前半]



從事安置於第二與第三地之事業，因為由理解彼二地所攝之一切法唯假名施設上，安置於戒律、忍辱波羅蜜多之故。

經云：「彼等一切法執取世俗名言而假立，非為勝義。」^{②②}

寅二、安置於第四地等三種



……不可得 [第三六偈第三句後半]



其後從事安置於三地之事業；因為於第四地了知順菩提分之智，於第五地了知四諦之智，於第六地了知緣起之智；以證

②①：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成就最勝方便善巧。安立有情於性空理。」（《大正藏》卷七，頁三九五中）

②②：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依世俗說不依勝義。所以者何。本性空中能得所得得處得時一切非有。善現當知。是名實際本性空理。諸菩薩摩訶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依此實際本性空理。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得有情及彼施設。」（《大正藏》卷七，頁三九五下）

知一切法於勝義不可得為差異上而安置故。

經云：「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時，見一切法無實。」²²

寅三、安置於第七地



成熟諸有情〔第三六偈第四句〕



其後從事安置於第七地之事業；因為由彼地所攝之善巧方便波羅蜜多上，圓滿成熟諸有情之故。

經云：「令諸有情成熟。」²³

寅四、安置於第八地

分為四：卯一、安置於了知三道之道智；卯二、止息實執；卯三、獲得假名佛寶；卯四、安置於淨地之加行。

卯一、安置於了知三道之道智



置於菩薩道〔第三七偈之第一句〕



其後從事安置於第八地之事業；要安置於彼地所含攝之現證菩薩道所象徵之三道之道智故。所立法與因支前後亦配合於三種。

經云：「善現！六波羅蜜多為菩薩道。」²⁴

卯二、止息實執




遮遣耽著實〔第三七偈之第二句〕

²²：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雖為有情宣說空法。而諸有情實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頁三九八下）

²³：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道得圓滿已。便能成熟所化有情。亦能嚴淨所求佛土。」（《大正藏》卷七，頁四〇〇上）

²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善現當知。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是諸菩薩摩訶薩道。」（《大正藏》卷七，頁四〇九下）

 疏 安置於遮遣耽著真實之故。

經云：「修學菩薩道，故於一開始應如是思維，當善思維所謂：『不包含作行，於此一切法自性不可得』。」²⁵

卯三、獲得假名佛寶

 論

證菩提……〔第三七偈第三句前半〕

 疏

安置於假名為佛寶之證菩提。

經云：「菩提非以道證得，亦非以非道證得。」²⁶

卯四、安置於淨地之加行

 論

……佛地 清淨……〔第三七偈第三、四句〕

 疏

安置於清淨之佛地故。

經云：「彼等善根亦爲了共通於所有眾生，令佛土圓滿清淨而圓滿回向。」²⁷

寅五、安置於第九地

分爲二：卯一、自決定成佛；卯二、安置於令他成熟。

卯一、自決定成佛

 論

……及決定〔第三七偈第四句後半〕

 疏

其後從事安置於第九地之事業；因爲安置於彼地所攝之不墮入其他乘，而決定成佛之故。

²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於菩薩道初修學時。應審觀察諸法自性都不可得。」（《大正藏》卷七，頁四一〇上）

²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佛告善現。菩提不由道非道得。所以者何。菩提即道。道即菩提。是故不由道非道得。」（《大正藏》卷七，頁四一一中）

²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所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利樂有情。」（《大正藏》卷七，頁四一二下）

經云：「菩薩摩訶薩必非於聲聞獨覺蘊，而是決定於佛陀蘊。」²⁸

卯二、安置於令他成熟



無量有情利〔第三八偈第一句〕



所立法與因支配合如前，安置於成辦無量有情利益之故。
經云：「以彼等方便善巧，約有恆河沙數般量之十方各個世界，雖從事眾生利益…」²⁹

寅六、安置於第十地

分為二：卯一、第十地所攝之依止善知識；卯二、安置於證德增上。

卯一、第十地所攝之依止善知識



依佛等功德〔第三八偈第二句〕



其後從事安置於第十地之事業；安置於彼地所攝之依止佛陀，聽聞正法，修習供養等殊勝功德之故。

經云：「前往約有恆河沙數般量之十方各個世界…」所立法與因支前後亦如是配合。

卯二、安置於證德增上

分為八類：

²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諸菩薩摩訶薩皆住菩薩正性定聚。非住二乘正性定聚。」（《大正藏》卷七，頁四一四下）

²⁹：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諸菩薩摩訶薩住深般若波羅蜜多。能作如是方便善巧。由斯方便善巧力故。雖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現種種身利益安樂彼有情類。」（《大正藏》卷七，頁四一五下）

辰一、安置於證獲菩提分



菩提分……〔第三八偈第三句前半〕



安置於菩提分所有善皆令圓滿之故。經云：「一切善法爲菩提道之支分。」^⑩

辰二、安置於業果不失壞



……諸業 不失壞…〔第三八偈三、四句前半〕



安置於現見諸業無論粗細皆不失壞、無欺之故。經云：「修習菩薩行持而成正等覺。」^⑪

辰三、安置於了知真諦



……見諦〔第三八偈第四句後半〕



安置於圓滿現見四諦之故。經云：「菩薩摩訶薩成正等覺，因爲對眾生宣說苦、集苦、滅苦、行滅苦之道法。」^⑫

辰四、安置於拋捨顛倒



拋捨諸顛倒〔第三九偈第一句〕



安置於完全拋捨常樂我淨等四顛倒之故。經云：「菩薩摩訶

⑩：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復以一切菩提分法。依通達智攝在如是四聖諦中。復依一切菩提分法。以微妙智施設建立佛法僧寶。」（《大正藏》卷七，頁四一九上）

⑪：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無性法中不可施設諸法有異。無業無果亦無作用。但諸愚夫不了聖法毘奈耶故。不如實知諸法皆以無性爲性。愚癡顛倒發起種種身語意業。隨業差別受種種身。」（《大正藏》卷七，頁四二〇中）

⑫：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我當圓滿苦集滅道聖諦。」（《大正藏》卷七，頁四二二中）

辰五、安置於無根本



無波根本理〔第三九偈第二句〕



安置於不產生四顛倒之根本——實執之理故。經云：「安住於不含顛倒處，於凡夫俗子作用之事物，乃小到連髮梢之支分亦無。」³⁴

辰六、安置於圓滿清淨



清淨及……〔第三九偈第三句前半〕



安置於證悟一切法平等之圓滿清淨故。經云：「一切法之平等，必說為清淨。」³⁵

辰七、安置於資糧圓滿



……資糧〔第三九偈第三句後半〕



安置於圓滿菩提因——二資糧故。經云：「彼等一切法亦成為修道與生道之因，非證果之故。」³⁶

辰八、安置於證悟有寂平等



有為無為法 相異全不知〔第三九～四十偈第一句〕



安置於有為法——輪迴、以及無為法——涅槃，於勝義不

（《大正藏》卷七，頁四二〇下）

³⁴：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由此菩薩摩訶薩眾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濟拔如是諸有情類。令離顛倒虛妄分別。方便安置無相法中。」（《大正藏》卷七，頁四二〇下）

³⁵：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名一切法平等性。此平等性名清淨法。」（《大正藏》卷七，頁四二二上）

³⁶：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如是諸法於菩提道雖能引發。而於其果無資助用。」（《大正藏》卷七，頁四二二下）

知相異，並且現知於勝義無異故。經云：「若自有爲法界衰敗，則無爲法界不可得。」³⁷

子二、安置於道果



安置於涅槃 [第四十偈第二句]



其後安置於道果；因爲安置於無住涅槃故。經云：「啓請：世尊！如來爲何？世尊之教誡：無不平等迷惑之有法，是爲涅槃。」³⁸

癸三、從數量上攝義



法身之事業 許爲二十七 [第四十偈後半頌]



智慧法身之事業，經中承許有二十七種；因爲經典說明而承許如是之故。

壬三、解說

分爲二：癸一、各別說明；癸二、攝義。

癸一、各別說明

分爲二：子一、安置於道；子二、安置於道果。

子一、安置於道

分爲四：丑一、安置於資糧道；丑二、安置於加行道；丑三、安置於見道；丑四、安置於修道。

³⁷：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是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不取爲有，不取爲無。」（《大正藏》卷七，頁四二三上）

³⁸：漢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法不與生滅相合。佛告善現。不虛誑法即是涅槃。此法不與生滅相合。是故非化。」（《大正藏》卷七，頁四二五下）

丑一、安置於資糧道

分為六：

寅一、安置於中士道追求解脫之意樂



首先安住於不耽著善不善良眾生之性相，
從事完全止息有情之事業。



安置於增上生之後，首先於追求解脫之意樂作安置。因為安住於不耽著所得——善良眾生往善趣、不善眾生往惡趣之性相，完全止息追求只是有情輪迴之想法，而從事追求解脫之事業故。此雖亦說明安置於道之所依，但直接乃宣說安置於追求解脫之事業。

寅二、安置於四攝法



安置於布施等四攝法。



非僅如此便完盡，因為還要安置於從事攝受眾生之布施等四攝法彼事業之故。

寅三、安置於了知四諦



以聞所得等所知，對異品與對治從取捨上
作證悟。



非僅如此便完盡，因為藉由從聞所得，思、修所得等之所知，於異品——苦集二者，以及對治——滅道二者，依次地從取捨上作證悟故。

寅四、安置於利他之意樂



如幻化般，以脫離隨貪等，安置於眾生利益——利他之如同慈等性相之本體，而作事業。



事業非僅如此便完盡；因為如幻化般，藉由對眾生脫離隨貪、瞋等，安置於眾生利益——利他之如同慈等四無量性相之本體，而作彼事業之故。

寅五、安置於修持



其後，串習自利——以三輪清淨細分之六波羅蜜多。



安置於殊勝修持；因為其後安置於串習自利——以證知所作、作者、受者三輪清淨而細分之六波羅蜜多。

寅六、安置於修持二利之根基



其後，自他利之行相——佛道，為十善業道。



其後，從事安置於所有功德根基之事業；因為雖修持任何自他利之性相，然必定需要之佛道——即安置於十善業道之故。

丑二、安置於加行道



其後，串習一切法自性空。



安置於資糧道之後，為安立加行道。復次，安置於以世俗修所得之智，串習一切法於勝義自性空。

丑三、安置於見道



其後，依止布施波羅蜜多，證悟第一地法界遍行之相，為無二之法。



其後安置於見道。安置於依止布施波羅蜜多之第一地法界，重新證悟遍行一切之相——證知無能所取二法。

丑四、安置於修道

分為六：

寅一、安置於第二地至第五地



其後，以成為圓滿資糧之因，安置於第二地等戒律等波羅蜜多之一切法，為假名之所知。



其後，安置於第二至第五地。以成為圓滿二資糧之因，安置於於第二地等，從圓滿戒律至禪定等之四波羅蜜多上，了知一切法勝義無，唯世俗有之假名。

寅二、安置於第六地



如是，依次依於般若波羅蜜多，於第六地不耽著識與所知之實有法之相，一切法不可得。



如同安置於第一地至第五地，依次安置於第六地。安置於從禪定波羅蜜多之增上緣，理解一切緣起法如影像之圓滿般若波羅蜜多，依此於第六地不耽著意識與所知之實有法為真實之相，證悟一切法於勝義不可得。

寅三、安置於第七地



其後，於第七地以方便波羅蜜多之力，令眾生完全成熟。



安置於第六地之後，為安置於第七地。安置於第七地以圓滿善巧方便波羅蜜多之力，令眾生完全成熟。

寅四、安置於第八地

分為二：卯一、安置於殊勝行持；卯二、安置於斷盡現起實執。

卯一、安置於殊勝行持



其後，以力波羅蜜多之力，（安置）於第八地不共於聲聞之菩薩道。



安置於第七地後，為安置於第八地。以圓滿力波羅蜜多之力，安置於第八地不共於聲聞等之菩薩道六波羅蜜多之修持。

卯二、安置於斷盡現起實執



其後，於一切法斷盡現起耽著。



非僅如此便完盡，其後安置於第八地——斷盡耽著一切法為諦實之故。證得此地後，應知不可能現起實執。

寅五、安置於第九地



其後，安置於以第九地願波羅蜜多之力，證獲菩提。



其後安置於第九地。安置於以第九地圓滿願波羅蜜多之力，證獲善轉法輪之菩提。

寅六、安置於第十地

分為三：卯一、安置於剛證第十地；卯二、安置於一來菩薩；卯三、安置於最後有。

卯一、安置於初證第十地



其後，以智波羅蜜多之力，安置於第十地——佛陀各式各樣之淨土。



其後，安置於初證第十地。以圓滿智波羅蜜多之力，安置於初證第十地——佛陀各式各樣情器淨土；其次安置於一來之故。

卯二、安置於一來菩薩

分為三：

辰一、安置於來生必定成佛



於彼，一來之自性——決定成正等覺。



如是安置；因為安置於彼第十地，一來之自性——僅於第二世——決定成正等覺故。

辰二、安置於利他任運自成



十方世界之眾生利益。




安置於彼；因為安置於從事十方世界之眾生利益與佛平等之故。

辰三、安置於圓滿其餘佛法



於所有世間界，安置於趨向佛前等功德。

 疏 安置於彼；因為於所有世間界，安置於趨向佛前、成熟眾生、圓滿現證等功德。其次安置於最後有之故。


卯三、安置於最後有


分為四：辰一、能力之差異；辰二、證德之差異；辰三、斷德之差異；辰四、清淨因資糧之差異。

辰一、能力之差異


分為二：巳一、引導至菩提；巳二、業不失壞之力。


巳一、引導至菩提

 釋 以如是次第，於彼引導至殊勝道之自性——菩提所有之法相——菩提支分。

 疏 趨向於佛前等，以如是次第亦安置於彼第十地之殊勝。引導至第十地殊勝道之自性——產生無上菩提之所有功德之法相，安置於圓滿菩提支分故。彼所立法亦配合於下面七種。

巳二、業不失壞之力


 釋 業果關係不失壞。


 疏 藉由增上生與決定勝，安置於現證業果關係不失壞之故。

辰二、證德之差異

分為二：巳一、證悟盡所有；巳二、證悟如所有。

巳一、證悟盡所有

 釋 正確如實現證一切實有法。

 疏 安置於正確如實現證四諦之一切實有法之故。

巳二、證悟如所有



藉由空性之本質，安置於完全了知有為法
與無為法無相異。



藉由空性之本質，安置於現前完全了知有為法——輪迴，
無為法——涅槃，於勝義無相異。其後，安置於果。

辰三、斷德之差異

分為二：巳一、盡除顛倒；巳二、斷盡其根源。

巳一、盡除顛倒



盡除一切顛倒。



安置於完盡斷除一切四顛倒之故。

巳二、斷盡其根源



無顛倒根源，斷盡之智。



安置於斷盡顛倒之根源——實執之智故。

辰四、清淨因資糧之差異

分為二：巳一、安置於自性清淨之法身因資糧；巳二、安置於
遠離客塵之因資糧。

巳一、安置於自性清淨之法身因資糧



自性清淨相之菩薩清淨。



安住於自性清淨相之第十地菩薩之清淨——以遠離客塵為
差異。

巳二、安置於遠離客塵之因資糧



遠離一切染污之清淨因資糧。



安置於佛地之遠離一切染污之具足清淨因資糧故。

子二、安置於道果



安置於如來地——涅槃。



其後，安置於道果。安置於彼如來地——無住涅槃。

癸二、攝義



如是，如同法身，此二十七種事業亦直至有輪迴，而允諾從事。



如是，如同法身無間斷，此法身之二十七種事業亦無間斷；因為直至有輪迴，允諾從事眾生利益而造作功業之故。

辛二、其他字義之次序亦可依於七十義之第一與最後而理解



首先宣說發心、以及最後事業之次序，乃是所說次第，其餘中間詞義之次序亦應理解。因恐字詞冗長故吾不書寫。



若問：「假使宣說發心與事業分類之際，講解各個界線後，為何不說明中間六十八詞義之界線？」（答曰：）大多是宣說道一般特色之時機，界線不一定需要；有些分際明白指出界限，而不清楚處則隨行第一與最後二者，即應可理解。其餘中間六十八詞句之次第，界限亦依據此論著，並無不能理解之過；因為七十義首先為發心，最後（為）事業之所說次序，即指宣說

界限之次第，故其餘界限亦依照其便能了知之故。

若謂：「本頌雖未明說，但注釋必定需要解說。」（答曰：）其餘諸詞義之界限廣泛，於此《小釋》獅子賢吾不書寫；因為恐字詞冗長而不寫之故。

若謂：「應如是說，如同第一以及最後，若亦可解說其餘字義，則圓滿大乘道次第需說明七十次，變成重覆之過失。」（答曰：）若如汝所言，僅直接說明發心與事業之階段，便圓滿道嗎？其並不合理；因為於彼未明文宣說，而於其他階段清楚敘述，彼等為現觀道次第之支分，亦必定需要之故。其餘諸說明若於彼二階段明說，則以其便將現觀莊嚴著作完畢，故汝變成有聽聞上之極大過失。若其他諸現觀於任何分際皆不宣說，則有不證知之過患。

是故，於發心與事業分際，雖宣說一些從初學者地至佛地為止之數據與功德目的；未說明彼之其他現觀，係與教授、加行道等配合而說。義理相同於加行道，故於彼階段雖應具足，但以一字詞能否明說之差異乃無有限量故。

此能詮以遮遣趨入之不能決斷，造成許多學者產生錯亂。雖是一反體，以不同目的之差異而說出多種答案；故豈有絲毫重覆之過？一反體於資糧道與加行道二分際說明，應知是於此二分際皆存在且修持故。僅於資糧道階段雖觀修現觀所有種類，但於彼若宣說所有現觀，則圓滿宣說道次第之論典作者便變成不精明。一反體以許多不同名稱說明顯示，係精通於異名之故；應審察性相而了知。此些釋疑乃難理解且需要極大，諸學者應仔細思索。

己三、總攝品義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法身品是為第八品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第八品之解

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心要莊嚴疏第八品解釋
之說明。

宣說其餘概括義

丙三、宣說其餘概括義

分為二：丁一、攝為六義；丁二、攝為三義。

丁一、攝為六義

分為三：戊一、連結；戊二、本頌；戊三、解說。

戊一、連結



利濟喜愛廣說之眾生，如是從八事詳加說明。又於其他細說。



為了利濟（彼等）信賴廣泛引申義理之眾生，如是從八事方面詳加說明攝義。又其中，對信賴中等之補特伽羅，以其他概括義攝為六義而細說。

戊二、本頌



性相波加行 波極波次第
波究竟異熟 餘六種攝義〔第一偈〕



莊嚴論之攝義除了八事之外，其餘應知為六種。成為三智自性之性相，彼三智修行之正等加行，彼加行極成之頂加行，彼三智修行之次第——漸次，彼三智之究竟加行一剎那，以及彼三智之異熟法身；共六種。應知是《莊嚴論》之中等攝義。

戊三、解說

分為二：己一、各別說明；己二、以攝義將廣泛字義推於前面。

己一、各別說明

釋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種一切智，為特別標顯之處；故為性相。

疏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種一切智，為加行所修；於一開始應標顯量境，故此所標顯為性相。是從三智之行相上特別標顯之處，故雖亦可說成是以三十法特別標顯之處，但於安立本體之際，則非如前所說。依照聖解脫軍尊者之解釋明文敘述而言，乃將象徵當成性相。

釋 復次，為了自在，此應用於觀修三種一切智；故究竟圓滿證悟一切行相，為三種一切智之加行。

疏 復次，究竟圓滿證悟一切行相之加行，為修持三種一切智之行相之加行。菩薩止觀雙運之此瑜伽，汝應用於觀修三種一切智之行相，因為是觀修之加行故。具觀修之需要，為了三智之行相能自在故。

釋 復次，以極力串習而殊勝行故。頂加行現觀，為三種一切智之最極階段。

疏 復次，頂加行之現觀，為串習三種一切智行相之最極階段，因為往昔極力串習正等加行，故從證空性之修所得智所攝上，成為殊勝來去之加行故。

釋 復次，證悟之有為法作確定故，善加觀修各個、所有之意，乃將正文展現；故漸次

現觀爲三種一切智之次第階段。

疏 復次，漸次現觀爲：三種一切智之行相於具次第上一連串觀修之次第階段。前三品所說，爲三智之各個行相；於正等加行所說，則是善加觀修所有行相之意；一連串次第地將正文展現，所以是觀修之加行故。具備如是觀修之需要，爲了往昔證悟之有爲法於一剎那作確定之故。

釋 復次，無有超勝，故如實一剎那之成正等覺，爲三種一切智之究竟階段。

疏 復次，如實一剎那之成正等覺加行，爲三種一切智之究竟加行階段；因爲有學道之證悟並不比汝更超勝，故爲究竟加行。

釋 復次，爲彼果；故法身事業等爲三種一切智之異熟。

疏 復次，法身事業等，爲三種一切智之證悟異熟階段；爲此加行之究竟果。

己二、以攝義將廣泛字義推於前面

釋 如是，匯集所有佛母之義理，其餘有六種；因爲唯如前文所說。

疏 匯集所有三佛母之義理，除了說爲八種之外爲六種；如上文所說。彼攝義之詞意亦應了知，因爲詞意唯如前面八種所說之故。

丁二、攝為三義

分為三：戊一、連結；戊二、本頌；戊三、解說。

戊一、連結



利濟喜好中等之眾生，如是從六種攝義上詳加說明。又，利濟喜愛簡略之眾生，而另外說明。



爲了利濟喜好中等引申義理之眾生，如是從六種攝義上而詳加說明。又，爲了利濟喜愛簡略引申義理之眾生，而攝爲三種，別於前面而另外說明。

戊二、本頌



三境以及因

四加行本體

法身事業果

餘三種攝義〔第二偈〕



三智之行相，是以加行所觀修之境；因爲是彼之所修習故。猶如心生慈悲自性而說爲「修慈悲」，三智之行相乃產生加行自性而觀修，並非如眼識見色般。喇嘛大譯師言：以聞思所了知之境，總攝爲三種而說爲境。此處以加行所觀修之主要對境，總攝爲三種，故說對境爲三種。

四加行之本體，爲彼究竟三智之因；因爲是能證獲彼之方便故。

法身事業等，爲修行三智之果；因爲是以其力而究竟所得之故。匯集三佛母之義理，別於前面二種而爲其他，是爲境、因、果三種。

戊三、解說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智之自性，爲趣入境之

因。

疏 首先一切相智等三種一切智之自性，為趣入觀修加行境之因；因為汝作為加行之所知、所修、所證，而趣入觀修加行之故。

釋 若問：「彼如何力修？」其後，究竟圓滿證悟一切行相等四現證，是為加行。

疏 若問：「彼三智如何以加行觀修？於加行境力修？」（答曰：）其後，究竟圓滿證悟一切行相等四種現證，為觀修三智行相之加行；因為是觀修彼之菩薩心續之止觀雙運瑜伽。

釋 若問：「具備如是加行之因，其果為何？」其後，法身事業等，是為果。

疏 若問：「修行具備如是三智加行之因，其果為何？」（答曰：）其後，法身事業等，為修行三智之果；因為是彼之究竟所證故。

釋 以三種佛母攝義為其他三種，唯如彼所說。

疏 總括要義，匯集三種佛母之義理，係別於前面二種之其他三類；彼詞意亦應知，唯如同解說彼八種般所說之故。

若謂：「於三種攝義各別喜好之補特伽羅，若不一定需要圓滿宣說廣釋字義支分，則於與前面解釋之宣說相違；若全部皆需廣說，則廣中略之差別變成不合理。經、論任何一種皆可，若無需要圓滿說明之差異，則喜愛廣中略之補特伽羅便不應各別區分；但卻有利、鈍根之差別。」又所立相同，倘若言：「三佛母一一亦分成三攝義，故變成必定需要承認利、鈍根之九次第。」

（答曰：）沒錯！然而此義理雖存極難理解之處，卻不見任何學者作分析。

有人言：「是爲現觀之自性確定、數量確定、次第確定之差異。」乃難以安立，因爲於必須廣說字義上，並無差別之故。又所謂：「廣中略三般若，是爲了喜好廣略之徒眾——利、中、鈍三根而說；佛母——作成三種攝義，雖非利、鈍根之差別，卻是依據喜愛廣中略引申義理之徒眾而作。」此亦難別於利、鈍根之次第而另外安立。

攝義若只是安立本體字詞多寡之差別，則爲何不總攝爲所謂：「道般若波羅蜜多以及果般若波羅蜜多」二攝義？因此如是思維，如同《八千頌》之三種所化對於需要圓滿說明字義並無差別，而且於全部字義皆以理路釋疑之方式產生確定。講說三種不同攝義，首先若說如許攝義，於廣釋支分之略義理等，應知以伺察意有能否引出決定之差別。例如：居家時於未見情況下心想舊井中有水，以及以測量所得知水量之差別。如是，於論典亦應了知，並非安立本體字詞多寡之差異，於廣說支分並無差別。

若謂：「此攝爲二本體之過失，亦相同。」（答曰：）不相同，以如許對廣釋支分之略字義，若伺察意能引出，則無需觀待如是論典之廣釋、略說故。分析如是義理之諸學者，應仔細思維而了知。

於此些頌文、注釋未與經典詳細配合，且未廣說答辯之戲論，是爲了僅以伸伸腿便想趣入般若波羅蜜多者能理解而作。如何修持現觀之廣略道次第方式，應從他處所記載而了知。

乙三、總結

分為三：丙一、所說能說之差別；丙二、回向著作善業；丙三、謙虛詞以及興起著作注釋之理由。

丙一、所說能說之差別

分為二：丁一、所說之差異；丁二、依何而以何方式解說。

丁一、所說之差異



有些義理其他詞 另以其他許多名
眾等學者於佛母 應知攝義有如許



諸學者於經論之義理，對三佛母全部、或是所詮義理，應知可攝為八、六、三種如許多。亦即，有些是從《聖八千頌》直接、間接而具足義理；其他有從中佛母而具足直接宣說義理之字詞；另外有從廣（般若）於一一義理有許多異名，於一一義說為許多名目之故。



若非如是則全部 次第便是未善攝
其中不過以細分 簡略等而有差異



若問：「字詞有差異，義理豈無差別？」（答曰：若非如是則變成）三佛母全部所詮義理之三種次第於無差異之狀況下，此論典並未善加含攝，因為三佛母所詮並非如此相同之故。

若謂：「於一相同所詮，為何說成三種經文？」（答曰：）三佛母無重覆之過，其中不過是因字詞簡略、中等、廣泛等之分類，而有差異故。此些係由「為一切莊嚴」⁴⁹所引申。

⁴⁹：參見本書第六頁之釋文。

丁二、依何而以何方式宣說



| | |
|-------|-------|
| 從聖解脫軍 | 以力見義理 |
| 易懂故字句 | 詞等不配合 |
| 頂禮善上師 | 清淨明照師 |
| 闡明偈頌釋 | 獅子賢所作 |



現觀莊嚴偈頌之此明義釋，為獅子賢佛子所著作。依何而作？並非無以前學者之口訣而作，因為是以善加思維聖解脫軍尊者注釋之力，觀見其義理而作；並且先向理解論典全部義理之善妙上師清淨明照堪布親自頂禮，請求許可之後而著作。

如何作？此注釋並非旁徵博引而說，經典字句、以及論著之語詞等，直接並不作配合，唯闡明義理而說故。或者，經典字句之應用，以及答辯之配合，並不引述其他出處等之連接，而是總攝而作。不與經典字句廣泛配合，攝義而作乃具理由；為了容易理解之故。

丙二、回向著作善業



| | |
|-------|-------|
| 綜合彼所生 | 吾所獲善業 |
| 祈願諸眾生 | 證如來般若 |



獅子賢吾所獲得任何綜合彼《明義釋》所產生之善業，祈願所有眾生皆證得如來般若遍智之果位。

丙三、謙虛詞以及興起著作注釋之理由

分為三：丁一、謙虛詞；丁二、錯誤啓請見諒；丁三、興起著作注釋之理由。

丁一、謙虛詞

分為二：戊一、自己智慧低劣；戊二、經論義理難證。

戊一、自己智慧低劣



吾之智不清 論典成其他



論典之所有義理，豈是吾現前之所行境？吾之智慧不
明，所以詮釋論典係以一般方式而趣入；論典所有義理，乃有
別於吾之現見對境而為其他故。或者說是成為其他之本體故。

戊二、經論義理難證



聖智所行處 吾豈知論義



論典義理全部豈是吾之現前境？應成為聖賢者心智之現前
所行處，所以難以證悟故。

丁二、錯誤啓請見諒



雖非所行境 自他利益上

於吾勤奮錯 學者請見諒



雖非現前境，但於非現前所行境，吾勤奮所作之注解若存
有諸錯誤，啓請於彼具有法眼之諸學者見諒！勤奮而作具目
的，乃於自他之利益上而作故。是「全非吾行處……」⁴⁰等之
引申。


丁三、興起著作注釋之理由



嗚呼各理論 辛勤休息處

般若波羅蜜 長時而觀見

⁴⁰：參見本書第十一頁之釋文。

 疏 所謂：「嗚呼」，於斥責、欣羨、失意、驚奇四者中，此處指最後一種。圓滿善加學習上下宗義之審視過各式各樣理論，辛苦勤勞所作之成果，成為吾心休息處之殊榮證知——證悟觀見此般若波羅蜜多理論，故宜著作解釋。此亦是長期愉悅善知識，以及先前經歷過許多艱苦，經一長時而觀見。此為「如是此全論…」^④之引申。

甲三、結語

分為二：乙一、論典作者；乙二、翻譯情形。

乙一、論典作者

 論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
為至尊慈氏怙主所造

 釋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為獅子賢
尊者所作。

 疏

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抵達如同自他宗義海彼岸；尤其波羅蜜多道之次第，從始於至尊慈氏怙主，至圓滿聖賢無間斷教授之獅子賢尊者所作。其之心要莊嚴疏則為達瑪仁欽所撰寫。


乙二、翻譯情形

 釋

印度堪布 Vidyakarabyapha，其與（西藏）
主校葛瓦拜則譯師乃翻譯並校勘而定妥。
後來，印度之無死長老堪布等、以及洛滇

^④：參見本書第十頁之釋文。

謝饒譯師善為抉擇。

 印度堪布 Vidyakarabyapha，或稱 Vidyakarabyabapha；即吠陀光、或稱明源；其與（西藏）主校葛瓦拜則譯師乃翻譯並校勘，以講解、聽聞而定妥（譯文）。後來，印度之無死長老堪布等、以及洛滇謝饒譯師翻譯，並以講解、聽聞而善加定妥（譯文）。

另外，《八千頌大釋》首先由印度 Suphudishri 堪布、以及二位譯師翻譯；阿底峽尊者講授後大譯師翻譯。又，彼班智達講說後，種敦巴翻譯。對於後期之所有新譯本，應知善加觀察而仔細審判義理。

| | |
|---------|---------|
| 三世諸佛所行道 | 紹聖賢士承許義 |
| 學者獅子賢之見 | 明而不雜易懂釋 |
| 所有經典之要義 | 大乘次第勝教授 |
| 具足圓滿燃燈智 | 由其一一傳遞成 |
| 入此大多之士夫 | 利敬狡詐所驅使 |
| 非如理修而迷亂 | 於此勝論唯獨信 |
| 言此本頌此注釋 | 縱然如許自驕慢 |
| 自讚毀他一連串 | 不見了知此片斷 |
| 道之自性量次第 | 來自正確之理路 |
| 捨相違無關重覆 | 以至尊師恩善說 |
| 拋除貪瞋偏私心 | 於無聖賢具悲者 |
| 持取諸佛之正法 | 於彼上師吾頂禮 |

| | |
|---------|---------|
| 勤此所具諸善業 | 受縛輪迴苦獄者 |
| 截斷愛境之繩索 | 祈入遍智佛城域 |
| 從此生生世世中 | 吾永不離此善道 |
| 承歡勝乘善知識 | 無餘持取佛正法 |

此般若波羅蜜多之教理，乃於佛法大思想家至尊聖者嘎瑪惹碼滴尊者、以及執四部大論師仁欽多傑尊者等面前多次聽聞；之後於宗喀巴大師——與至聖文殊師利菩薩無別之遍智洛桑察巴賢德跟前再三啓請，依靠多次受持圓滿波羅蜜多教誡之力，含有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之本頌與注釋之此《心要莊嚴疏》，於許多善知識敦促之下，安住於勝乘律儀之達瑪仁欽完成於軸大山噶丹尊勝林。

